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Southern Publishing and Media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2 号 11 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6,910 万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6.13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6 年 1 月 28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81,910 万股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p>1. 本公司控股股东广版集团承诺：就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本公司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2. 本公司股东南方报业承诺：自南方传媒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南方传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p> <p>上述股份自上述承诺期满后均可上市流通。</p>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 年 1 月 27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广版集团承诺：就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本公司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公司股东南方报业承诺：自南方传媒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南方传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核准，则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

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当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时，董事会制定的分红预案在满足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可以结合公司股价与股本规模的情况，增加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且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董事会制定的分红预案中应适当提高当年现金分红的比例，并可以制定中期现金分红预案。

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应制定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 10% 的现金分红预案。

（二）本次发行后的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细化本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保持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强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并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及其他等重要因素，经 2014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上市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如下：

1.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是确保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得以实现的重要措施。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当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时，董事会制定的分红预案在满足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可以结合公司股价与股本规模的情况，增加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且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董事会制定的分红预案中应适当提高当年现金分红的比例，并可以制定中期现金分红预案。

（3）现金分红比例：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

及本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应制定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 10% 的现金分红预案。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如果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没有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8）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

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9）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产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产。

2.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定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方可提交董事会表决。

（3）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3. 对利润分配方案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以及保障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等因素，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

（2）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公众投资者和监事会的意见。

4. 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

（1）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前述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董事会可向股东大会提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在下列情况下，方可调整前述现金分红比例：

A、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B、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C、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D、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调整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

A、调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经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B、调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安排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

四、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一）中小学教材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1. 教材出版和发行的政策变化

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5]15号）、《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和〈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发改经体[2005]1088号）的有关规定，在广东等11个省对中小学教材的出版和发行实行招投标试点，广东省2006年开始试点，公司以绝对优势成为教材出版发行的中标单位。2008年11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给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以下简称“《发改委复函》”）中指出：“近年来，随着农村义务教育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推进，绝大多数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可以享受到国家免费提供的教科书。目前免费教科书通过政府采购提供，根据这一新情况，经报请国务院同意，决定不面向全国进行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工作。”自此，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不再执行上述关于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制度。

目前，公司参与广东省免费教材业务均经过广东省人民政府以会议纪要等形式批准，并与广东省政府有关部门签订《出版统一供应合同》及《发行服务合同》。免费教材是政府采购项目，今后，公司参与免费教材业务是否需要参与招投标由广东省人民政府确定。公司具有出版资源、发行网络、物流保障、专业服务和商业信誉等方面的优势，保持广东省内最大的教材出版发行商主导地位。形成了由本公司主导全省教材出版发行的格局。若未来教材出版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教材出版发行市场化程度将越来越高，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产品价格变化、压缩利润空间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循环使用教材的政策变化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2007年《关于全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和做好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意见》规定，从2008年春季学期起，在全国范围内建立部分教科书的循环使用制度。循环使用的教科书，只对学校进行配备，由学生在本学期使用，学期结束时归还学校，供下一年级学生使用；同时鼓励地方课程免费教材也实行循环使用。循环使用的大部分教材每年按学生人数的20%配发新书，用于补充不能使用或者丢失的教材。

报告期内本公司出版的循环使用教材有书法、小学生公共安全教育、运动技能、民族常识、青春期指导等部分教材。报告期内，纳入循环使用的教材占本公司出版教材的比例分别为 1.45%、0.63%、1.61% 和 2.58%，比例较小。未来循环使用教材政策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循环使用教材范围进一步扩大，将导致教材需求量下降，对本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国家税收政策和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1. 税收优惠

出版发行行业是我国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政策扶持的重点行业，在财政、税收等方面享受国家统一制定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 号）、《关于继续实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92 号）和《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 号）等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部分下属单位享受所得税免税、增值税免税和增值税先增后返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所得税和增值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11%、47.20%、50.78% 和 43.85%，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贡献比例较高，具有行业特点。如果未来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将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 补贴收入

报告期本公司收到除增值税先征后返外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289.72 万元、3,779.41 万元和 4,733.52 万元、1,302.47 万元，金额较大，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3%、12.71% 和 13.40%、6.41%。上述政府补助主要来自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和广东省财政厅等政府部门给予公司的重点图书出版专项补助、数字化工程专项补贴、实施新华书店重组改制和门店改造专项补贴，并已列入非经常性损益。若未来政府部门的补贴政策发生变化，造成本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减少，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广版集团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99% 的股份。按照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6,910 万股的上限计算，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并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后，广版集团还将持有本公司 76.52% 以上的股份，仍对本公司拥有绝对控股权。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对关联交易事项执行严格的决策程序，控股股东已签署《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进一步降低了大股东控制风险。虽然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未出现大股东可能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但是不排除未来控股股东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实质影响，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新华书店重组整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政府有关文件和通知的要求，公司负责完成广东省内 95 家新华书店（不包括广州、深圳）的重组整合。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其中 81 家新华书店重组整合，其中报告期内完成重组整合 70 家。报告期内公司收购的新华书店规模较小，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资产重组后的新华书店及发行业务模式、购销定价未发生变化，但新华书店重组整合使公司的发行产业链向销售终端进一步延伸，销售网络遍布全省，并对提升公司净利润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收购新华书店实现的汇总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汇总收入（万元）	38,600.18	91,217.24	59,775.55	26,957.31
汇总净利润（万元）	1,826.27	3,824.92	2,333.01	678.76
占本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8.97%	10.88%	7.90%	2.4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 7 家新华书店已签订收购协议但尚未完成资产交割，还有 7 家新华书店尚未签署重组协议。上述 14 家新华书店的重组整合工作何时完成，及以何种方式进行重组整合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目前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广版集团承诺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二）为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本公司特制定以下股价稳定计划预案。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 A 股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内有效。本预案拟采取以下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公司股价：在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公司将采取回购本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稳定本公司股价。

1. 增持及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的措施

（1）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触发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非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简称“触发增持义务”）。

1) 控股股东在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是否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有具体增持计划，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计划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2) 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签署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则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有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如有，应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3) 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签署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30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30+N个交易日内)或前述股份增持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10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10+N个交易日内),无条件增持公司A股股票,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上年度从发行人或关联方领取薪酬总额的20%。

(2) 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120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121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将按照前述1)、2)、3)的顺序自动产生。

(3)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国家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规定。

2. 相关惩罚措施

(1) 如广版集团不履行股份回购的义务,广版集团从发行人应获得现金分红将予以扣留,直至广版集团履行股份增持义务。

(2) 如广版集团已书面告知发行人增持具体计划但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发行人将相等金额的应付广版集团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广版集团履行其增持义务。

(3) 如本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4)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书面告知发行人增持具体计划但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发行人将相等金额的应付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

行其增持义务。

（三）关于招股书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1）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回购价格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2）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控股股东承诺

（1）本公司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后，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本公司亦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以及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回购及购回价格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确定，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2）本公司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不会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承诺：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如我们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君合律师事务所承诺：

①本所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若因本所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作出的上述声明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I、如就此发生争议，本所应积极应诉并配合调查外，本所将积极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

II、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生效判决并判定南方出版传媒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所未勤勉尽责因此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所在收到该等生效判决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III、经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的生效判决所认定的赔偿金额确定后，依据该等司法判决确定的形式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所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次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就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本公司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

会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本公司在前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在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后可转让发行人股票：（1）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2）不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影响；（3）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4）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五）发行人督促新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相关承诺的承诺

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六）承诺函相关的约束性措施

1. 发行人的约束性措施

（1）如本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一项或多项承诺或违反本公司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投资者损失数额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广版集团的约束性措施

（1）如本公司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本公司就发行人股票转让价与发行价的差价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本公司持有的其余部分发行人股票（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开发售部分股份除外）（如有）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如本公司已书面告知发行人增持具体计划但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发行人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公司履行其增持义务。

（3）如本公司不履行股份回购的义务，本公司从发行人应获得现金分红将

予以扣留，直至本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性措施

本人不会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的，本人将采取或接受如下措施：

（1）如本人已书面告知发行人增持具体计划但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发行人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且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

（2）如本人违反上述一项或多项承诺或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在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的情形。

六、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后即期回报分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并且信息化系统项目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除已进入达产期的品牌教育图书出版项目经济效益将有一定的提升，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能够增加公司经营周转资金，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外，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2016 年公司预计业务经营稳定，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按照本次发行 16,91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较上一年度将增加 26.02%，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本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2）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达产前，公司将继续推进广东省内新华书店并购重组，拓展粤版教材省外市场，开发更多符合市场需求的优质教辅，通过多种措施提高公司盈利水平，通过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大促进公司业绩上升，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同时公司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合理，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此外，净资产的充实将为公司使用多种手段撬动更多资源创造条件，公司能够利用这些资源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4）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部分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2015年1-9月财务报表的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5]01460003号】。

2015年1-9月营业收入346,648.08万元，净利润40,192.05万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商品及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公司2015年1-9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2015年1-9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二）2015年度和2016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预计

1、2015年度公司经营业绩预计

结合当前出版传媒行业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建设投产情况等因素及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15年度营业收入区间为45,000.00万元至480,000.00万元，相比上年度的变动幅度将在0%~10%之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37,000万元至39,000万元，相比上年度的变动幅度将在15%~25%之间。（本次业绩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业绩预计

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仍将保持稳健经营，预计201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区间为12,000.00万元至126,000.00万元，相比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将在0%~5%之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11,000万元至11,550万元，相比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将在0%~5%之间。（本次业绩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目 录

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4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4
三、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4
四、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8
五、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	12
六、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分析	17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19
目 录.....	20
第一节 释 义.....	24
第二节 概 览.....	3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31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2
四、本次发行情况.....	33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5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3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等情况	38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9
一、政策风险.....	39
二、市场经营风险	42
三、资产风险.....	45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7
五、管理风险.....	4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9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8
四、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出资、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和评估情况.....	96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98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102
七、发行人股东情况.....	141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44

九、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情况	145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45
十一、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5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58
一、主营业务情况	158
二、公司所处行业分析	159
三、公司的竞争地位	195
四、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213
五、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242
六、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312
七、境外经营情况	313
八、质量控制情况	31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16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316
二、同业竞争	317
三、关联交易	318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330
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337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3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341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	341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领取收入情况	342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343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相关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343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45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34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49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运作或履行职责情况	349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362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65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36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66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366
二、财务会计报表	367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85
四、税项	419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419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33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433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439

九、股东权益情况	443
十、现金流量情况	445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446
十二、或有事项	447
十三、承诺事项	448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48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48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449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44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50
一、财务状况分析	450
二、盈利能力分析	478
三、现金流量分析	508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509
五、影响发行人财务状况及业绩的主要因素	511
六、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分析	514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520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522
一、战略目标	522
二、公司的经营计划	522
三、拟定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	526
四、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问题	526
五、确保上述发展计划拟采取的方法和途径	527
六、本次发行上市对业务发展目标的意义	530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32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53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32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533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	533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536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537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57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77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577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577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78
四、发行后的分红回报规划	580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58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85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585
二、重要合同	585
三、对外担保事项	595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95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602
第十七节 附 件	610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	610
二、文件查阅方式	610

第一节 释 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南方传媒、股份公司	指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广版集团	指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南方报业	指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社	指	广东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教育社	指	广东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科技社	指	广东科技出版社有限公司
花城社	指	广东花城出版社有限公司
新世纪社	指	广东新世纪出版社有限公司
经济社	指	广东经济出版社有限公司
海燕社	指	广东海燕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语言社	指	广东语言音像电子出版社有限公司
新粤教材	指	广东新粤教材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蓝洋广版	指	北京蓝洋广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广版新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版新世纪	指	北京广版新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数字出版公司	指	广东省出版集团数字出版有限公司
新华印刷	指	广东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物资公司	指	广东省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金版公司	指	广东金版出版物资有限公司
金印公司	指	广东金印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时代传媒	指	广东时代传媒有限公司
粤信出版	指	广东粤信出版信息有限公司
南方文化产业公司	指	广东南方文化产业中心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新华文化广场公司	指	广东新华文化广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葡萄酒杂志社	指	广东《葡萄酒》杂志社有限公司
新周刊	指	广东新周刊杂志社有限公司
市场经济与价格	指	广东《市场经济与价格》杂志社有限公司
汽车与你杂志社	指	广州汽车与你杂志社有限公司
万家科学画报杂志社	指	广州万家科学画报杂志社有限公司
希望杂志社	指	广东《希望》杂志社有限公司，目前已经更名为广东《药店周刊》杂志社有限公司
新世纪音像社	指	广东新世纪音像电子出版社有限公司
天文锦途	指	广东天文锦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原广东海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图书发行公司	指	广东省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目前已更名为广东新华物流有限公司
外文书店	指	广东省外文书店有限公司
汕头新华音像	指	汕头新华图书音像发行有限公司，目前已经注销

江门新华音像	指	江门新华图书音像发行有限公司，目前已更名为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江门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韶关新华音像	指	韶关新华图书音像发行有限公司
华南图书公司	指	广东省华南图书有限公司
教育图书公司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教育图书有限公司，原华南图书公司
图书音像连锁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图书音像连锁有限公司
广华京版传媒	指	北京广华京版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阳江新新图书	指	阳江新新图书有限公司
教育用品公司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广州教育用品配置有限公司
数码港	指	广东省出版集团数码文化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社中山公司	指	广东人民出版社中山出版有限公司
人民社惠州公司	指	广东人民出版社惠州出版有限公司
教育社江门公司	指	广东教育出版社江门出版有限公司
广东省新华书店	指	广东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惠州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惠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梅州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梅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江门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江门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高要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高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连州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连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清远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清远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三水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三水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大埔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大埔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阳山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阳山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澄海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澄海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五华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五华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潮安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潮安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潮阳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潮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阳西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阳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乳源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乳源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南雄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南雄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乐昌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乐昌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惠阳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惠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丰顺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丰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蕉岭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蕉岭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饶平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饶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清新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清新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汕头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汕头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东莞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东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台山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台山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阳东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阳东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连南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连南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开平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开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仁化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仁化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平远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平远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海丰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海丰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兴宁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兴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中山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中山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河源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河源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佛冈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佛冈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鹤山分公司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新华书店
佛山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佛山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陆河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陆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始兴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始兴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云安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云安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潮州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潮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茂名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茂名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信宜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信宜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徐闻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徐闻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廉江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廉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雷州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雷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曲江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曲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高要新华书店	指	高要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郁南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郁南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罗定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罗定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化州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化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高州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高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龙门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龙门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兴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新兴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会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新会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阳江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阳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海丰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海丰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电白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电白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阳春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阳春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肇庆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肇庆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揭西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揭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惠来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惠来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南海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南海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东源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东源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龙川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龙川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连平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连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端州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端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丰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新丰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英德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英德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连山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连山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博罗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博罗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四会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四会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广宁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广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紫金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紫金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翁源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翁源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怀集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怀集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陆丰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陆丰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吴川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吴川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惠东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惠东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遂溪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遂溪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封开书店	指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封开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大沿海	指	广东大沿海出版工贸有限公司
珠海朗园	指	珠海朗园卡通基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珠海朗园贸易有限公司
生活精品杂志社	指	广东精品生活杂志社有限公司，由珠海伴你同行杂志社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天圆多媒体	指	珠海市天圆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天英科技	指	广东天英科技有限公司
海阅文化传播	指	广东海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酷其文化	指	广州市酷其文化有限公司
新华骏纬	指	广州新华骏纬音乐有限公司
湛江新华音像	指	湛江新华图书音像发行有限公司
东莞购书中心	指	东莞市华南购书中心有限公司
小榄购书中心	指	中山市小榄购书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图书贸易	指	深圳图书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拱图贸易	指	珠海经济特区拱图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新华书城	指	香港新华书城有限公司
广轩大厦	指	广东广轩大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河东东城公司	指	南海市河东东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佛山市南海区河东东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中南传媒	指	中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凤凰传媒	指	凤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皖新传媒	指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传媒	指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时代出版	指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广东宏建	指	广东宏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企华资产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联信资产评估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宣部	指	中共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闻出版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已经和广电总局合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广东省文资办	指	广东省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广东省工商局	指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A股、社会公众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售A股的行为
上市	指	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行为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
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4年和2015年1-6月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0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修正，自2006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并于2013年12月28日再次修订
《证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0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修正，自2006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二、专业词语		
数字出版	指	用数字化的技术从事的出版活动
代理出版	指	本公司与原创出版单位签订代理合同，经授权拥有在授权区域的出版权利
免费教材	指	政府统一采购，免费提供给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使用的教材
一般图书	指	大众图书和专业图书，含教辅
珠三角地区	指	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东莞市、佛山市、中山市、江门市（不包括恩平市）
粤版教材	指	指本公司根据国家新课程标准原创出版的可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的中小学教材，不包括仅在广东本省使用的地方教材
码洋	指	图书或音像制品产品的定价乘以数量所得出的金额
实洋	指	图书或音像制品产品的实际销售价格乘以数量所得出的金额
令	指	印刷术语，500张定量相同、幅面大小一样的全张纸为一令，一令合1,000个印张
色令	指	平版印刷计量单位，以对开纸1,000张印一色为一色令
副牌社	指	一个大的出版社底下的下属出版社，一个大的出版社可以有多个副牌出版社。一般没有独立法人资格
ERP	指	企业资源信息管理系统
SS	指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家股股东
SLS	指	SLS为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法人股股东
转企改制、公司制改建	指	国有企业、经营性事业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程序，经批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1. 中文名称：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 英文名称：Southern Publishing and Media Company Limited
3. 注册资本：65,000 万元
4. 法定代表人：王桂科
5.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8 日
6.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2 号 11 楼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2009 年 12 月 28 日，广版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南方报业发起设立本公司。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图书、报刊、电子音像出版物的出版和发行，以及印刷物资供应和印刷业务，其中图书出版物主要为中小学教材、一般图书（含教辅）。

本公司承继了广版集团全部出版和发行主业资产，聚合了图书、期刊、报纸、电子音像、新媒体等多种介质，形成了集传统出版发行业务与数字出版、移动媒体等新媒体业务于一体的综合性传媒业务架构，拥有出版、印刷、发行、零售、印刷物资销售、跨媒体经营等出版传媒行业一体化完整产业链。

本公司在广东省中小学教材发行业务中占有主导地位，中小学教材出版业务在全国新课标教材市场具有强大的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本公司作为国家新闻出版总署重点的“走出去”单位，“走出去”工作成效显

著，版权输出数量在国内出版企业中名列前茅，受到国务院新闻办和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的表彰。截至 2014 年底，本公司与海外出版机构达成的图书版权输出签约项目 1,000 多种，2007 年-2014 年，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广版集团连续 8 年被商务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等部委评为“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2012 年广版集团被中宣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评为全国文化体制改革先进单位。

发行人下属人民社 2011 年获得全国新闻出版系统先进集体称号。科技社、教育社被评为“全国优秀出版社”。2009 年，在全国首次经营性出版单位等级评估中，发行人下属教育社入选全国 100 家一级出版社，获“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荣誉称号。经济社是一家出版的图书畅销全国的地方经济专业出版社，打造了工厂管理、实用会计、金融证券、投资理财等多个强势板块，获得“广经图书，惟实致用”的美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广版集团一直持有本公司 99% 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广版集团成立于 1991 年 3 月 2 日，其前身为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出资组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广东省出版公司。1992 年 7 月 17 日，根据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广东省出版公司改名为广东省出版总公司的决定》（粤新出[1992]7 号），广东省出版公司更名为广东省出版总公司。

1999 年 12 月 27 日，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组建广东省出版集团的批复》（新出图（1998）1427 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建广东省出版集团和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委办（1999）21 号），在广东省出版总公司的基础上广东省人民政府出资组建广版集团。根据 1998 年 12 月 28 日国家新闻出版署出具的《关于组建广东省出版集团的批复》（新出图[1998]1427 号），作为全国出版改革的试点单位，组建后的广版集团为实行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工商登记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04 年 8 月 9 日，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省出版集团整体转制为企业并授权

经营国有资产等问题的批复》（粤府函〔2004〕257号），广版集团按照《公司法》的要求，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的有限公司，并被授予对所属成员单位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和发行集团的国家股行使出资人权利。广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广版集团的出资人并授权广东省财政厅对广版集团占有和授权经营的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监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版集团的法定代表人为王桂科，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521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水荫路 11 号。

（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南方报业持有本公司 1% 的股份。南方报业成立于 1990 年 10 月 13 日，是广东省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6,898.80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89 号，主要从事图书、报纸、期刊的出版，图书、报刊的批发和零售，设计、制作、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书、报、刊寄递服务。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已经瑞华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第 01460362 号）。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678,067.48	622,184.76	566,572.33	449,817.62
其中：流动资产	439,226.28	386,848.20	345,790.81	277,799.20
非流动资产	238,841.20	235,336.55	220,781.52	172,018.42
负债合计	394,471.76	361,286.56	343,768.37	272,060.18
其中：流动负债	343,262.62	319,312.97	313,512.05	254,271.70
非流动负债	51,209.15	41,973.59	30,256.32	17,788.48
股东权益合计	283,595.72	260,898.20	222,803.96	177,757.4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1,465.93	193,173.48	168,827.67	145,741.96

2. 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200,009.96	441,448.19	380,052.31	317,844.43
营业利润	18,831.46	26,899.49	18,280.13	22,244.85
利润总额	20,328.73	35,337.22	29,738.45	28,034.53
净利润	20,312.19	35,144.28	29,518.66	27,565.1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64.90	51,866.58	39,580.69	28,63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44	-61,699.65	-46,007.26	-24,8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4.19	4,536.26	-2,016.11	-15,003.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363.63	-5,296.71	-8,442.92	-11,219.69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6.30/ 2015年1~6月	2014.12.31/ 2014年	2013.12.31/ 2013年	2012.12.31/ 2012年
流动比率（倍）	1.28	1.21	1.10	1.09
速动比率（倍）	1.09	1.00	0.88	0.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10%	62.42%	61.36%	59.66%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0.51%	0.63%	0.59%	0.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4	6.59	6.71	7.09
存货周转率（次）	2.06	4.63	4.30	4.0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949.52	44,591.73	36,486.97	34,733.7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4.45	239.84	246.35	41.6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0	0.80	0.61	0.4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7	-0.08	-0.13	-0.17
基本每股收益（未扣非经常性损益）（元）	0.27	0.48	0.40	0.39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8.73%	17.58%	16.02%	19.3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7.02%	12.44%	12.96%	14.78%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发行股数	不超过 16,910 万股，不存在老股转让
发行价格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1	品牌教育图书出版项目	26,000
2	连锁门店升级改造项目	20,750
3	数字化印刷系统项目	10,650
4	跨网络教育内容聚合服务平台项目	20,680
5	信息化系统项目	10,894
6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合 计		98,97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6,91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0.64%，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6.13 元
发行前市盈率	18.2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4 年经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	22.9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4 年经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27 元（按照 2014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股本）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01 元/股（以经审计的 2014 年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39 元/股（以经审计的 2014 年净资产加上本次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前市净率	1.53 倍（以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市净率	1.40 倍（以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103,658.3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8,895.13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总额为 4,763.17 万元，其中： 保荐和承销费：3,230.90 万元 审计费：687.55 万元 律师费：254.72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400 万元 印花税、股份登记费、发行手续费和材料制作费：190 万元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发行人

1. 中文名称：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王桂科
3.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2 号 11 楼
4. 电话：020-37600020
5. 传真：020-37600030
6. 联系人：雷鹤 龚慧明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联系电话：021-61680341
传 真：021-61680336
保荐代表人：涂文炜 史金鹏
项目协办人：缪晓辉
项目经办人：丁尚杰 章洁 林剑辉 牛春晓

（三）律师事务所

名 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肖微
住 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电 话：020-28059088
传 真：020-28059099
经办律师：黄晓莉 方海燕 张焕彦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顾仁荣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电 话：010-88095588

传 真：010-88091190

经办会计师：王需如 李民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九层

电 话：010-65881818

传 真：010-65882651

经办注册评估师：王立娟 严哲河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七）上市交易所

名 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 户 行：招商银行福田支行

开 户 名：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81358907111000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持有保荐人 0.86% 的股权，为保荐人的参股股东。除以上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16 年 1 月 25 日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2016 年 1 月 27 日
申购日期	2016 年 1 月 28 日
缴款日期	2016 年 2 月 1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按照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本公司面临的风险如下：

一、政策风险

（一）中小学教材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1. 教材出版和发行的政策变化

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5]15号）、《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和〈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发改经体[2005]1088号）的有关规定，在广东等11个省对中小学教材的出版和发行实行招投标试点，广东省2006年开始试点，公司以绝对优势成为教材出版发行的中标单位。2008年11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给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以下简称“《发改委复函》”）中指出：“近年来，随着农村义务教育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推进，绝大多数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可以享受到国家免费提供的教科书。目前免费教科书通过政府采购提供，根据这一新情况，经报请国务院同意，决定不面向全国进行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工作。”自此，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不再执行上述关于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制度。

目前，公司参与广东省免费教材业务均经过广东省人民政府以会议纪要等形式批准，并与广东省政府有关部门签订《出版统一供应合同》及《发行服务合同》。免费教材是政府采购项目，今后公司参与广东省免费教材业务是否需要参与招投标由广东省人民政府确定。公司具有出版资源、发行网络、物流保障、专业服务和商业信誉等方面的优势，保持广东省内最大的教材出版发行商主导地位。形成了由本公司主导全省教材出版发行的格局。若未来教材出版发行政策发生变化，

教材出版发行市场化程度将越来越高，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产品价格变化、压缩利润空间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循环使用教材的政策变化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 2007 年《关于全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和做好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意见》规定，从 2008 年春季学期起，在全国范围内建立部分教科书的循环使用制度。循环使用的教科书，只对学校进行配备，由学生在本学期使用，学期结束时归还学校，供下一年级学生使用；同时鼓励地方课程免费教材也实行循环使用。循环使用的大部分教材每年按学生人数的 20% 配发新书，用于补充不能使用或者丢失的教材。

报告期内本公司出版的循环使用教材有书法、小学生公共安全教育、运动技能、民族常识、青春期指导等。报告期内，本公司纳入循环使用范围的品种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公司出版的循环使用教材	10	15	6	14
当年出版教材总品种	388	934	949	1,032
纳入循环教材品种占比	2.58%	1.61%	0.63%	1.45%

未来循环使用教材政策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循环使用教材范围进一步扩大，将导致教材需求量下降，对本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3. 广东省政府采购的非珠三角地区义务教育教材以定额标准为限结算的风险

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的出版和发行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和重要利润来源。根据报告期内执行的《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免费课本发行服务政府采购合同》，由广东省政府采购的非珠三角地区义务教育教材价款（包括发行和出版环节全部价款）以实际教材码洋和广东省政府确定的限额标准孰低结算。

报告期内，非珠三角地区义务教育教材限额标准维持不变，即限额标准为小学生 100 元每人每学年，初中生 180 元每人每学年，但实际发行码洋持续增长，且超出限额标准的幅度逐年增加，导致公司发行服务费收入及教材出版业务毛利率下降。根据 2015 年 5 月 8 日签署的《2015 年秋-2018 年春广东省义务教育阶

段免费课本发行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和 2015 年 11 月 9 日签署的《2015 年秋季-2016 年春季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政府采购出版供应合同书》，上述限额标准调整为小学生每人每学年 120 元，初中生每人每学年 205 元。

如果未来非珠三角地区义务教育教材限额标准下降，或者限额标准调整不及实际发行码洋的增长，将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注：珠三角地区义务教育教材由当地政府（市、县、区政府）采购，并按实际码洋结算，无限额标准。广东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确定与调整与珠三角地区义务教育教材结算无关。

（二）国家税收政策和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1. 税收优惠

出版发行行业是我国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政策扶持的重点行业，在财政、税收等方面享受国家统一制定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 号）等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部分下属单位享受所得税免税的优惠政策，上述所得税免税优惠已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2014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 号）执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保留和延续原有给予转制企业的财政支持、税收减免、社保接续、人员分流安置等多方面优惠政策。2014 年 11 月 27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发布《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 号）》，延续了前述财税[2009]34 号文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本公司具体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利润总额（万元）	20,328.73	35,337.22	29,738.45	28,034.53
所得税免税额（万元）	5,650.97	9,377.48	7,592.39	7,707.63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7.80%	26.54%	25.53%	27.4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92号），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在出版环节实行先征后退政策，县级及县级以下新华书店增值税免税或先征后返政策；上述增值税免征和先征后返政策于2012年12月31日到期。2013年12月2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具《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上述增值税和营业税税收优惠政策继续执行，延长至2017年12月31日，并且扩大了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的范围，将县级及县级以下新华书店扩大为所有区域内的新华书店。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享受的增值税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利润总额（万元）	20,328.73	35,337.22	29,738.45	28,034.53
增值税免税额（万元）	3081.35	5,363.92	26.33	248.60
增值税先征后返额（万元）	182.13	3,199.71	6,419.15	1,047.19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6.05%	24.24%	21.67%	4.62%

上述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贡献比例较高，具有行业特点。如果未来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将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 补贴收入

报告期本公司收到除增值税先征后返外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289.72 万元、3,779.41 万元和 4,733.52 万元、13,02.47 万元，金额较大，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3%、12.71% 和 13.40% 和 6.41%。上述政府补助主要来自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和广东省财政厅等政府部门给予公司的重点图书出版专项补助、数字化工程专项补贴、实施新华书店重组改制和门店改造专项补贴，并已列入非经常性损益。若未来政府部门的补贴政策发生变化，造成本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减少，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经营风险

（一）选题风险

准确判断市场热点和把握客户对图书的需求，是图书出版发行与销售成功的前提与基础。本公司在整个图书选题策划、编辑、出版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都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保证对选题风险的控制。图书选题从市场调研、选题论证、出版发行等环节存在周期，不可避免地存在图书选题和市场需求偏差的风险，造成图书选题定位不准确、内容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进而导致图书销售不畅和积压滞销，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出版发行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垄断性。目前，出版传媒行业跨媒体、跨地区、跨所有制的战略重组不断推进，区域垄断性逐步打破，围绕优质出版资源、发行渠道、消费终端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

行业数据表明，全国图书出版品种上升、单品种印量和销售量下降，这种态势将导致市场竞争加剧，本公司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综合毛利率降低、竞争优势减弱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不规范引致的风险

目前，我国出版发行领域存在市场竞争不规范的现象，比较突出的有侵权盗版行为、少数出版发行单位盲目降低定价和提高销售折扣、部分市场主体采取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等手段扰乱市场秩序等问题。本公司一直坚持依法经营和市场诚信，发挥自身竞争优势赢得客户，自觉抵制各种不正当经营行为，积极采取法律措施保护自身合法经营权益。打击盗版侵权、规范图书出版发行市场秩序是整个行业面临的长期工作，市场竞争不规范将使公司的正常经营面临一定的风险，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

（四）纸质出版物市场空间发展受限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在广东省中小学教材市场中处于绝对优势地位，但是由于在校中小学学生人数自然减少，教材业务持续增长空间受限。此外，网络的普及、新媒体的兴起、电子商务的发展以及阅读方式的多样化，对纸质出版物形成了一定程度的替代冲击。如果本公司不能顺利实现向全媒体转型及跨区域发展，将可能对公司市场地位的提升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数字出版技术发展风险

随着计算机、互联网和通信技术的飞速发展，在以数字技术和互联网传播为代表的信息时代，从内容生产到加工制作，再到传播保存，以数字技术手段参与出版所有环节而产生的一种全新的出版业态——数字出版应运而生，出现了电子图书、数字报纸、数字期刊、数字教育出版物、数据库出版物、手机出版物、按需印刷和网上销售等多种新型出版形态。数字出版技术的日渐普及和应用，也改变了传统出版物的生产方式、运作流程和盈利模式。从目前来看，数字出版由于受制于阅读习惯、终端数量、消费者数量、防盗版技术等因素，短期内对传统出版的替代作用并不十分明显，未来随着数字出版对传统出版的不断改造，两种不同的业态呈现出相互促进并在不断融合中共同发展的格局。

顺应数字出版和新技术的发展趋势，本公司于 2009 年率先成立了独立运营的数字出版公司，奠定了较好的发展基础。面对行业数字出版技术的发展，如果本公司在数字出版领域的资本投入、人才储备、管理模式等不能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将处于不利地位，错失数字出版技术发展的市场机遇，影响本公司未来的发展空间。

（六）来自国际文化传媒企业的竞争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之后，国外出版企业和中国出版企业在内容资源、版权贸易等方面的合作日益广泛。国际跨国文化传媒公司资本实力雄厚、市场运作经验丰富，国内文化传媒市场的不断开放，将使本公司的出版业务面临来自国际跨国公司的竞争压力。

我国按照加入世贸的承诺开放了出版业的两个重要环节，即：市场分销和印刷制造。在市场分销领域，外商投资的分销服务企业逐渐增多，其中一些企业已经获得批发权；在印刷制造领域，除了规定出版物印刷企业必须由中方控股以外，其他的印刷行业都已经开放。国内出版发行企业的发行业务和印刷业务面临国际跨国公司的竞争。

（七）持续并购新华书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政府有关文件和通知的要求，公司负责完成广东

省内 95 家新华书店（不包括广州、深圳）的重组整合。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其中 78 家新华书店重组整合，其中报告期内完成重组整合 70 家。报告期内公司收购的新华书店规模较小，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资产重组后的新华书店及发行业务模式、购销定价未发生变化，但新华书店重组整合使公司的发行产业链向销售终端进一步延伸，销售网络遍布全省，并对提升公司净利润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收购新华书店实现的汇总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汇总收入（万元）	38,600.18	91,217.24	59,775.55	26,957.31
汇总净利润（万元）	1,826.27	3,824.92	2,333.01	678.76
占本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8.97%	10.88%	7.90%	2.4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 7 家新华书店已签订收购协议但尚未完成资产交割，还有 7 家新华书店尚未签署重组协议。上述 14 家新华书店的重组整合工作何时完成，及以何种方式进行重组整合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资产风险

（一）存货金额较大和跌价损失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净额分别为 58,998.31 万元、68,769.62 万元、68,197.32 万元和 65,911.8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12%、12.14%、10.96%和 9.72%，金额较大，且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存货主要是出版环节和发行环节的库存图书，大多数图书时效性较强，出版环节图书进入发行环节时不明确规定退货期和退货率，库存图书存在减值风险。发行人已经按照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各期末分别为 20,974.09 万元、19,840.05 万元、23,481.68 万元和 24,712.03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 26.23%、22.39%、25.61%和 27.27%。

（二）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5,535.46 万元、67,770.06 万元、66,257.97 万元和 69,662.60 万元，占总资

产的比例分别为 10.12%、11.96%、10.65%和 10.28%。应收账款周转次数为 7.09 次、6.71 次、6.59 次和 2.98 次（半年）。报告期发行人年度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尽管发行人已计提坏账准备，如下游客户出现经营问题影响公司货款的回收，公司将面临坏账损失风险，同时如果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将可能造成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三）发行人自有房产存在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房产 473 处，建筑面积合计 408,746.96 平方米；正在办理权属证书房产 12 处，建筑面积合计 7,611.90 平方米；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 21 处，建筑面积合计 12,251.17 平方米；以及取得了房屋权属证书但土地性质为划拨的房产 13 处，建筑面积合计 7,314.07 平方米；取得了房屋权属证书但房屋所在土地的使用权属于第三方的房产 1 处，建筑面积为 658.19 平方米；取得了房屋权属证书但未办理土地使用证的房产 3 处，建筑面积合计 194.49 平方米；房屋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 22 处，面积合计为 5,027.04 平方米。本公司拥有的存在瑕疵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25,444.96 平方米（不含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占本公司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5.94%。

上述瑕疵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本公司拥有的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 21 处房产存在被处以罚款和强制拆除的风险；取得了房屋权属证书但土地性质为划拨的 13 处房产部分存在补缴土地出让金的风险；取得了房屋权属证书但房屋所在土地的使用权属于第三方的 1 处房产和取得了房屋权属证书但未办理土地使用证的 3 处房产存在无法单独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风险；房屋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 22 处房产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

（四）投资性房地产新增折旧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4 年末数字出版中心（一期）竣工，从在建工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6,010.54 万元，新增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和摊销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2014 年影响金额	2015 年影响金额
土地使用权摊销	10,561.98	80.02	240.05
房屋建筑物折旧	27,336.52	220.97	662.91
合计	37,898.50	300.99	902.96

（五）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上限高于部分同行业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资产具体状况，对部分固定资产选取的折旧年限高于部分同行业公司同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上限。如果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折旧上限重新计算固定资产折旧，则报告期内公司的折旧将有所增加，具体如下：

年份	2015年1-6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折旧增加额（万元）	431.20	427.12	405.72	399.56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98,974 万元，项目实施后，将对本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业绩水平具有重要影响。募投项目中，品牌教育图书出版项目依托本公司在广东省教材出版发行的绝对优势地位，扩大公司优秀教辅图书的出版；连锁门店升级改造项目是对覆盖广东文化市场主体区域的 48 家新华书店进行升级改造；数字化印刷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传统印刷的全面提升，建设传统印刷的数字化技术体系和数字印刷技术体系；跨网络教育内容聚合服务平台项目投资建设内容涵盖教育内容数字化加工、跨网络应用平台建设、移动终端开发的完整体系。以上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的管理体系、业务流程、人才构成提出更高要求。

虽然本公司从市场前景、经济效益、技术可行性等各个方面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缜密的分析与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能否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过程是否顺利、实施效果是否良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图书市场容量的变化、政策环境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产生影响，募投项目存在一定风险。

五、管理风险

（一）子公司众多的管理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共拥有 19 家一级子公司及 107 家二级子公司，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子公司数量将继续增加，使得公司在采购供应、销售服务、物流配送、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管理难度增大。如果子公司在业务经营、对外投资、担保等方面出现决策失误，将给本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和经营风险。

（二）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广版集团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99% 的股份。按照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6,910 万股的上限计算，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并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后，广版集团还将持有本公司 76.52% 以上的股份，仍对本公司拥有绝对控股权。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对关联交易事项执行严格的决策程序，控股股东已签署《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进一步降低了大股东控制风险。虽然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未出现大股东可能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但是不排除未来控股股东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实质影响，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 中文名称：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 英文名称：Southern Publishing and Media Company Limited
3. 注册资本：65,000 万元
4. 法定代表人：王桂科
5.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8 日
6.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2 号 11 楼
7. 邮政编码：510075
8. 电话：020-37600020
9. 传真：020-37600030
10. 互联网网址：www.nfcb.com.cn
11. 电子信箱：ir@nfcb.com.cn
12. 经营范围：图书、期刊、报纸、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读物、框架媒体和其它媒介产品的编辑、出版、租型、批发及零售，书报刊、广告、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经营，印刷物资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印刷品印刷，物流、版权贸易，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资产管理与经营业务，出版物、印刷物资及文化用品进出口，国内贸易（以上涉及前置许可的，凭许可证书经营）。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本公司系由广版集团与南方报业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并境内上市的批复》（粤府函[2009]254 号）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2009 年 12 月 23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东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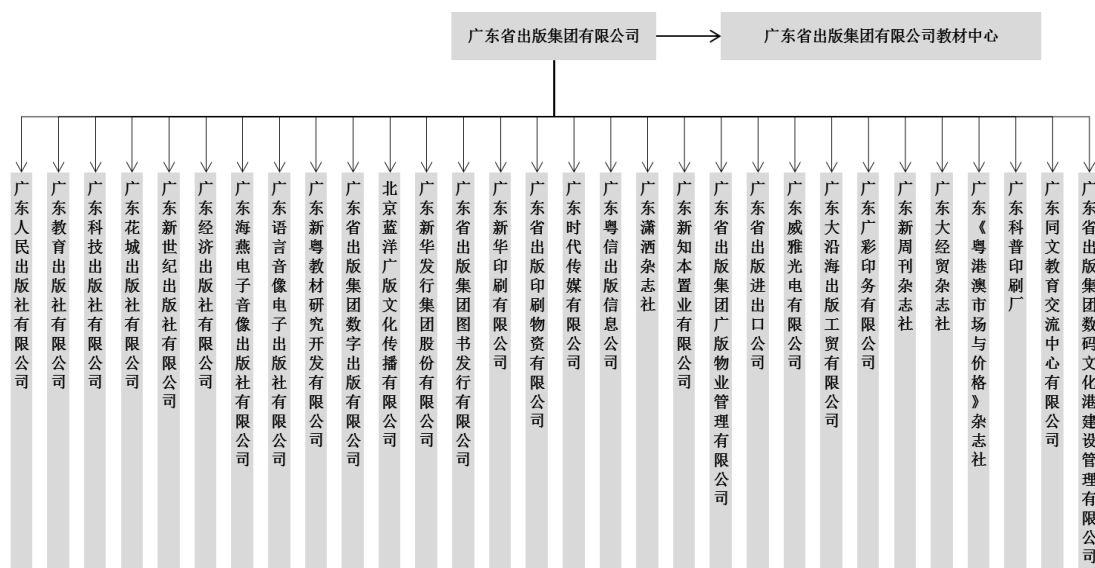
2009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在广东省工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领取了《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000000077160 号)。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广版集团与南方报业, 本公司发起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行人股东情况”。

(二) 发行人成立前, 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设立前, 主要发起人广版集团主要从事图书出版发行、印刷及物资供应、报刊和新媒体、光盘复制及物业管理等业务。本公司设立前, 广版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经营前述业务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和对下属企业享有的股权/权益等资产。本公司设立前, 广版集团的组织架构如下: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教材出版中心系广版集团的分公司, 成立于1992年7月18日, 经营范围为“本集团出版及租型印刷的图书、期刊(中小学教材除外)批发、零售、代理(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利用其出版的书刊、音像制品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销售: 纸、纸制品、印刷用纸、印刷器材”。根据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教材出版中心2008年12月资产负债表,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教材出版中心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产、预付账款和存货, 截止2008年12月,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教材出版中心货币资金3,744.26万元, 预付账款5,110.00万元, 存货1,275.58万元, 该等存货均为图书。自成立以来,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教材出版中心主要经营广东省中小学教材出版业务。

本公司设立后,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教材出版中心相关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已转移给本公司。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教材出版中心已于2010年11月11日被注销工商登记。

(三) 发行人成立时的改制重组情况

广版集团分别于2009年8月7日和2009年11月16日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报送《关于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并境内上市的请示》(粤出集司[2009]139号)和《关于报送<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并境内上市方案>修改稿的请示》(粤出集司[2009]192号)。2009年12月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并境内上市的批复》(粤府函[2009]254号),同意广版集团报送的《重组改制并境内上市方案》。

根据《重组改制并境内上市方案》,广版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南方报业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广版集团将其本部和下属企业的图书出版、图书发行、印刷和物资供应、报刊和新媒体等主营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全部投入本公司。

1. 资产和业务重组情况

(1) 进入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资产

A、图书出版业务及相关资产

广版集团已将分公司教材出版中心和从事图书出版业务的11家子公司以及该11家子公司对其下属企业享有的股权投资投入股份公司,该等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公司		二级公司	
	公司名称	广版集团持股比例	企业名称	一级公司持股比例
1	人民社	100.00%	希望杂志社	100.00%
2	教育社	100.00%	-	-
3	科技社	100.00%	-	-
4	花城社	100.00%	-	-
5	新世纪社	100.00%	新世纪音像社	100.00%
6	经济社	100.00%	珠海拱图贸易	2.78%
7	海燕社	100.00%	海城文化发展	51.00%
8	语言社	100.00%	海城文化发展	49.00%
9	新粤教材	100.00%	-	-
10	蓝洋广版	100.00%	-	-

序号	一级公司		二级公司	
	公司名称	广版集团持股比例	企业名称	一级公司持股比例
11	数字出版公司	100.00%	-	-

注：蓝洋广版后更名为广版新世纪。

B、图书发行业务及相关资产

广版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发行集团和图书发行公司主要从事图书发行业务，广版集团已将图书发行公司、发行集团，以及发行集团对其下属企业享有的股权全部投入股份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公司		二级公司		三级公司	
	公司名称	广版集团持股比例	企业名称	一级公司持股比例	企业名称	二级公司持股比例
1	图书发行公司	99.20%	-	-	-	-
2	发行集团	74.82%	华南图书公司	100.00%	-	-
			外文书店	100.00%	-	-
			图书音像连锁	100.00%	酷其文化	58.25%
					新华骏纬	50.00%
			汕头新华音像	65.00%	-	-
			韶关新华音像	70.00%	-	-
			江门书店	70.00%	东莞购书中心	40.00%
					小榄购书中心	40.00%
			高要书店	70.00%	-	-
			清远书店	85.00%	佛冈书店	51.00%
			三水书店	51.00%	-	-
			梅州书店	51.00%	-	-
			惠州书店	73.34%	-	-
			连州书店	51.00%	-	-
			阳江新新图书	70.00%	-	-
			广华京版传媒	81.00%	-	-
			湛江新华	90.00%	-	-
教育用品公司	40.00%	-	-			
深圳图书贸易	11.46%	-	-			
珠海拱图贸易	4.17%	-	-			
香港新华书城	22.50%	-	-			

注：华南图书公司后更名为教育图书公司。

C、印刷、物资业务及相关资产

广版集团已将从事印刷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新华印刷及从事物资供应业务的物资公司及物资公司对其下属企业享有的股权全部投入股份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公司		二级公司	
	公司名称	广版集团持股比例	企业名称	一级公司持股比例

序号	一级公司		二级公司	
	公司名称	广版集团持股比例	企业名称	一级公司持股比例
1	新华印刷	100.00%	-	-
2	物资公司	100.00%	金版公司	100.00%
			金印公司	100.00%

D、报媒业务及相关资产

广版集团已将从事报刊和新媒体业务的 3 家子公司投入股份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广版集团持股比例
1	时代传媒	100.00%
2	粤信出版	100.00%
3	广东潇洒杂志社 ^注	100.00%

注：广东潇洒杂志社后更名为广东葡萄酒杂志社。

(2) 业务资质与合同

广版集团已将图书出版发行、印刷及物资供应、期刊和新媒体等各项业务经营资质和许可证变更至股份公司及进入股份公司的企业名下，以保证股份公司的经营业务不受影响。

以广版集团名义签署的、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经合同对方同意后变更由股份公司继续履行；以进入股份公司的广版集团下属企业名义签署的合同由下属企业继续履行。

公司设立时，广版集团与人民教育出版社于 2008 年 4~6 月签订的《义务教育教材代理协议》及《高中课标教材代理协议》尚未履行完毕（协议约定人教社委托广版集团从事其部分教科书在广东省内的宣传推广、印制发行、售后服务等代理工作，并收取教材的型版工本费、著作权使用费，两个协议的有效期限分别为 2 年和 3 年）。本公司设立后，公司承继了广版集团在前述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人教社接受由本公司履行协议项下义务且对公司履行其在前述协议项下的义务。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人民教育出版社认可在未变更合同签订主体的情况下由发行人承继广版集团在前述代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相关方就由发行人承继广版集团的相关权利义务达成一致，故相关方未签署变更合同主体的相关协议；上述合同均已经履行完毕，其后发行人以自身名义与人民教育出版社就义务教育教材和高中课标教材的代理重新签署了《代理协议》。保荐机构和发

行人律师认为,合同主体未变更不会对合同履行存在不利影响,人民教育出版社、广版集团、发行人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3) 发行人将出版发行与内容制作和编辑全部纳入改制上市范围的合规性

根据中共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关于推进文化体制机制创新的相关精神,新闻出版总署颁布实施的《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加快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新出政发[2012]3号)规定,支持出版传媒集团实现主营业务整体上市。

2010年10月,本公司经广东省新闻出版局(现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向新闻出版总署(现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转报《关于广东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整体上市的请示》(南方出版〔2010〕30号);2010年10月和2011年5月,本公司先后经广东省文化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文改办)向中央文化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宣部文改办)转报《关于广东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整体上市的请示》(南方出版〔2010〕30号)、《关于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上市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南方出版[2011]37号),前述请示均请求同意本公司整体上市并载明:广版集团包括出版、发行、印刷、物资供应、报刊、网络等业务在内的出版文化传媒类业务已经全部注入本公司,其中时代传媒作为主办单位的《时代周报》等报刊杂志因其时政性不强,相关编辑与经营资产整体投入本公司,而报纸、杂志的编辑业务纳入上市范围在全国的文化企业中都是一个极大的突破和创新,对于一家拟上市公司来说,整体业务纳入上市范围是资本市场对上市公司的客观要求和发展趋势,将有效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有效避免大股东控制,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011年7月18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发出《关于原则同意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复函》(中宣办发函〔2011〕374号),原则同意本公司上市申请。2011年7月25日,新闻出版总署经请示中共中央宣传部作出《关于同意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整体上市的批复》(新出审字〔2011〕560号),原则同意本公司整体上市申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将其现有出版发行与内容制作和编辑全部纳入改制上市范围已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已履行所必须的报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2. 人员安置和安置费用情况

(1) 人员安置情况

广版集团改制设立本公司时，制订了《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人员安置办法》，该办法业经广版集团 2009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并境内上市的批复》批准。人员安置根据《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人员安置办法》确定的原则进行，具体安置情况如下：

A、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广版集团本部员工、进入股份公司的广版集团下属企业员工均进入股份公司，按股份公司的制度管理并签订劳动合同。

B、与不进入股份公司的其他业务或企业相关的员工均不进入股份公司，按广版集团的制度管理并签订劳动合同。

C、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距离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内的事业编制人员和 1993 年 5 月 21 日前参加工作的原固定工可以申请提前离岗。

D、员工自愿申请离职的，各企业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与自愿申请离职的员工办理相关手续。

E、三类人员（指离退休、内退及其他人员等，下同）由广版集团委托原所在单位进行日常管理。

(2) 人员安置费用

人员安置费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人员安置办法》和《关于〈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人员安置办法〉有关问题的说明》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A、三类人员费用

进入股份公司的单位的三类人员安置费用来源于广版集团改制重组时从净资产中预提并按财务制度规定进行管理的专项资金。

在计算三类人员费用时，以每人每年实际发生费用为基础，考虑每次发放时刻的折现因子以及该员工生存至该时刻的概率，将该时刻福利折现至评估时点（2008 年 12 月 31 日）得到相应的现值，再将测算范围内所有人员直至死亡所得的费用的现值加总，即为三类人员费用现值。同时，福利费用参考历史通胀率水平、医疗费用参考卫生部公布的门诊住院医疗费用历史统计数据，设定合理的

年度增长率。

在生命死亡率不发生重大变化、通货膨胀合理的情况下，发行人改制时为三类人员预提的安置费用能够覆盖实际支出。当生命死亡率、通胀率出现异动并大大超出预设条件的情况下，可能在未来出现支出缺口。

B、留用员工在改制前的退休待遇差的安排

本公司在改制重组中涉及的留用员工分为原事业编制人员和非事业编制人员。留用员工已全部转为企业身份，均已参加社会保险。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并境内上市的批复》（粤府函【2009】254号）批复的广版集团重组改制并境内上市方案，原事业编制人员转换为企业身份后退休，依法办理退休手续，享受退休时所在单位原退休人员同等基本福利待遇，采用增发补贴的办法解决差额部分，差额补贴费用在预提的专项资金中按月支付；非事业编制人员退休费用则完全由社会保险基金承担。

C、人员安置费用预提和未来缺口的解决方案

根据经广版集团 2009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人员安置办法》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并境内上市的批复》，上述三类人员费用由广版集团负责，以预提负债方式解决，一次性足额预提、冲减净资产，并由广版集团统筹安排。本公司无需承担在改制重组中涉及的留用员工在改制前的退休费用。

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 2008 年实际支付的社保统筹外费用为标准进行评估精算（韬睿惠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未来需要支付离退休、内退及其他人员等三类人员安置费用，以及前述留用员工在改制前的退休费用的差额补贴部分，现值合计约 6.31 亿（其中留用员工中原事业编制人员的退休差额补贴费用现值预计为 2.62 亿元）。

根据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并境内上市方案》（粤出集司〔2009〕139 号、192 号），如预提的三类人员安置费用出现缺口，将由广版集团通过资产处置、股权分红及存续企业经营所得等方式承担。近三年发行人分配给广版集团的红利分别为 6,555.33 万元、4,318.53 万元和 5,895.40 万元。此外，每年广版集团均就预提的三类人员安置费用计提利息，并聘请韬睿惠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对上述三类人员费用进行精算及进行相应的

账务处理。上述处理可以解决预提的安置费用出现资金缺口的问题。

3. 资产交接和债权债务处置情况

广版集团已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将其经批准投入发行人的截至交接日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长期股权投资、土地使用权、房产、在建工程、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原材料、半产品和产成品、货币资金等及相关负债投入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投入发行人的债权已经转移至发行人名下,由发行人享有收款权。

债务重组根据“负债随资产走”的原则进行,广版集团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相关的负债在依法或依照约定征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的前提下,一并随资产进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对于银行贷款,已就重组改制事宜取得所有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同意或履行相关通知义务;对于其他债权人、担保人及业务合同相对方,根据合同约定,已就重组事宜通知对方或者征得其同意。

4. 划拨土地的处置情况

(1) 进入股份公司的划拨土地范围

2009 年 2 月 27 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核准省出版集团改制上市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的函》(粤国土资利用函[2009]294 号),同意涉及广版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原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可采用国家授权经营方式处置,涉及广版集团控股子公司发行集团及发行集团控股子公司原有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可采取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

2009 年 12 月 24 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粤国土资利用函[2009]2035 号),同意广版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 8 宗原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总用地面积 7,998.72 平方米,评估总出让地价款 1,633.64 万元,总划拨地价款 1,078.21 万元)按原用途授权广版集团经营管理,广版集团取得 8 宗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后,可以向直属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以作价出资(入股)或租赁等方式配置土地;发行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18 宗原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总用地面积 11,567.45 平方米,评估总出让地价款 6,697.97 万元,总划拨地价款 3,963.99 万元)按原用途以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

2010 年 7 月 13 日,广东省财政厅出具《关于确认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改制

上市所涉及国有划拨土地处置方式的批复》(粤财资[2010]47号),同意广版集团将涉及广版集团本部及其全资子公司和发行集团及发行集团控股子公司使用的原国有划拨的 26 宗土地使用权,按地价评估结果的总出让价与总划拨价差 3,289.41 万元,以国家作价出资入股的处置方式转增广版集团国家资本金。

广版集团可以通过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将该等土地投入南方传媒,并按《公司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土地权证变更登记、资产折价入股、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等有关手续。

(2) 广版集团对获授权经营和作价出资土地的配置

改制设立本公司时,根据《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对获国家授权经营和作价出资(入股)土地进行配置的决定》(粤出集司[2010]78号),广版集团将经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和广东省财政厅批准可以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的 25 宗原国有划拨土地及其地上房屋投入本公司,其中 7 宗原由广版集团全资子公司使用的划拨土地按原用途配置给南方传媒,再由南方传媒向所属子公司进行配置;18 宗原由发行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的划拨土地按原用途配置给南方传媒,南方传媒再将该 18 宗土地投入发行集团。

A、7 宗原由广版集团全资子公司使用的划拨土地

7 宗原由广版集团全资子公司使用的划拨土地包括经济社使用的 1 宗土地、语言社使用的 2 宗土地和人民社使用的 4 宗土地。根据粤国土资利用函[2009]2035 号文和粤财资[2010]47 号文,该 7 宗土地的评估总出让地价款为 1,368.84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 7 宗土地已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坐落	土地使用期限
经济社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136377 号	白云区广花公路 85 号之一首层	2009.7.15-2049.7.14
语言社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77659 号	越秀区惠福东路 395 号前座	2009.12.24-2049.12.2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77660 号	越秀区惠福东路 395 号后座二楼	工业: 2009.12.24-2059.12.23 住宅: 2009.12.24-2079.12.23
人民社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86280 号	越秀区大沙头四马路 10 号 201 房	2009.12.9-2059.12.8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86299 号	越秀区大沙头四马路 10 号 301 房	2009.12.9-2059.12.8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坐落	土地使用期限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086304号	越秀区大沙头四马路10号401房	2009.12.9-2059.12.8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086290号	越秀区大沙头四马路10号501房	2009.12.9-2059.12.8

B、18宗原由发行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的划拨土地

18宗原由发行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的划拨土地包括发行集团使用的6宗土地、外文书店使用的4宗土地、梅州书店使用的2宗土地、高要书店使用的1宗土地和惠州书店使用的5宗土地。根据粤国土资利用函[2009]2035号文和粤财资[2010]47号文，该18宗土地的评估总出让地价款为6,697.97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18宗土地已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坐落	土地使用期限
发行集团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44716号	越秀区东湖路154号1-4楼	2009.12.24-2059.12.2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44454号	越秀区东湖路154号首层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44453号	越秀区大沙头四马路12号3号楼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44456号	越秀区大沙头四马路12号2号楼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44450号	越秀区东湖路156号首层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099580号	越秀区大沙头四马路10号101房	
外文书店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00274号	越秀区东华西路296号首层	2009.12.24-2049.12.2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00278号	越秀区东华西路300号二楼	2009.12.24-2059.12.2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00272号	越秀区东华西路302号201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00282号	越秀区东华西路302号203、204房	
梅州书店	粤房地权证梅州市字第0100028071号	梅州市江南路18号第二栋宿舍楼首层车库及北侧一层车库	2009.12.24-2049.12.23
	粤房地权证梅州市字第0100028072号	梅州市江南团结路8号	2009.12.24-2059.12.23
高要书店	肇国用(2011)第00664号	肇庆市端州区端州六路8号	2011.5.11-2051.5.10
惠州书店	惠府国用(2012)第3020200009号	惠州市下角共建路共建市场附2号楼101、201室	2009.1.1-2048.12.31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坐落	土地使用期限
	惠府国用(2012)第3020500004号	惠州市南坛东一街7号	2009.1.1-2058.12.31
	惠府国用(2012)第3020500003号	惠州中山东路15号三、四层	
	惠府国用(2012)第3020600005号	惠州市龙丰上排十小区瑶芳花园怡景楼101之一商场	
	惠府国用(2012)第3020100007号	惠州市江北26号小区	

5. 剥离的业务和资产情况

改制设立本公司时,广版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辅业资产或产权存在瑕疵的资产均未进入股份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辅业资产

改制重组时,广版集团下属从事物业管理、出国留学中介以及计算机咨询服务等非主营业务的企业均未进入股份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企业或继续经营、或已注销、或已停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目前状态	备注
1	广州网上飞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及咨询	已注销	-
2	东莞市威雅光电有限公司	销售:视听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	已注销	-
3	广州新周丽人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形象设计,展览厅布局设计,庆典策划服务及服装设计	已注销	-
4	广东现代文化实业发展中心	承担社会公益事业服务性工作。商贸大型活动策划,计算机技术服务,商贸信息咨询	已停业	-
5	广东省出版集团广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继续经营	教育社原持有该公司10%股权。2009年6月13日,教育社与广版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教育社将其持有的10%股权及与该等股权相关的所有权益无偿转让给广版集团
6	广东新知本置业有限公司	绿化服务、车辆管理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	继续经营	教育社原持有该公司10%股权。2009年6月13日,教育社与广版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教育社将其持有的广版物业管理10%股权及与该等股权相关的所有权益无偿转让给广版集团
7	广东同文教育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出国留学中介服务	已停业	自2010年起,该公司即停止营业,最后一次年检时间为2010年2月1日
8	广东天英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研发及批发、零售	继续经营	大沿海下属控股子公司,目前大沿海已被本公司收购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目前状态	备注
9	珠海天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硬件、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的咨询	继续经营	大沿海下属控股子公司珠海市天圆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目前大沿海已被本公司收购
10	珠海市天圆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系统工程；计算机辅助教育软件开发等	继续经营	大沿海下属控股子公司，目前大沿海已被本公司收购
11	广东威雅光电有限公司	光盘复制、母盘刻录	继续经营	广版集团全资子公司
12	广东国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业务、旅游景点开发、包车客运服务等	继续经营	广版集团参股子公司
13	广东南方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维护及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批发零售；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等	继续经营	广版集团参股子公司
14	电视剧《勇敢面对》	-	-	-

关于广东威雅光电有限公司未纳入上市范围的说明：

威雅光电成立于1997年10月23日，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植村工业二路10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晖，经营范围为“从事只读类光盘复制及母盘刻录；销售视听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绝缘材料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的开发；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装、服饰的设计（不含限制项目）；服装、服装辅料、服饰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批发”，威雅光电系广版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只读类光盘复制及母盘刻录业务。

威雅光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出版发行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时，威雅光电负责将本公司提供的内容刻入光盘，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再发行载入相关内容的光盘，光盘只是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的一种载体；本公司从事数字出版业务的子公司数字出版公司负责整合本公司内外的内容资源，开展数字内容版权收集与运营，提供基于互联网、手机、手持阅读器、数字电视等各种平台和终端的数字化内容，包括数字版权运营、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应用开发、智能化数据库建设、移动媒体运营等，与光盘刻入业务为完全不同的业务；而本公司物资贸易业务中光盘PC材料业务是为光盘制造企业提供原材料，为威雅光电的上游业务。

如前所述，光盘仅为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的一种载体，且市场上有较多从

事同类业务的独立第三方主体，本公司不看好威雅光电从事的业务前景，故威雅光电未纳入上市主体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威雅光电从事的只读类光盘复制及母盘刻录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的出版发行业务、数字出版业务和物资贸易业务中光盘 PC 材料的业务不属于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子公司物资贸易业务中的光盘 PC 材料业务为上下游业务；威雅光电未纳入上市主体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

(2) 与主营业务有关但存在瑕疵的资产

A、图书出版业务剥离的资产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目前状态	备注
1	广东人民出版社读者服务公司	国内版图书、期刊；商贸信息咨询，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	已注销	-
2	广东经世图书发行中心	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批发零售	已注销	-
3	广州花城音像有限公司	生产音像制品、发行自产的音像产品；国内外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及企业形象策划设计	已注销	
4	广东经济出版社读者服务有限公司	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	已转让	原为经济社下属企业，已挂牌转让予第三方自然人股东
5	广东永青图书有限公司	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批发零售	已转让	2009年8月27日，海燕社将其持有该公司的90%股权转让予第三方
6	广东海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图书、报纸、期刊批发零售	继续经营	经营范围已变更为“文化交流活动的策划、咨询，销售电子产品”并继续经营
7	广东大沿海出版工贸有限公司	图书、报刊和各种电、声、影、像出版物的销售	继续经营	2013年10月25日，南方传媒收购广版集团持有大沿海100%股权，2013年12月26日，大沿海变更登记为南方传媒全资子公司
8	珠海朗园卡通基地有限公司	卡通图书，期刊出版、发行	继续经营，但实际未开展业务	2009年8月31日，新世纪出版社与大沿海签署《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新世纪出版社将其持有的珠海朗园10%股权及与该股权相关的所有权益无偿划转给大沿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朗园实际未开展业务，目前大沿海已被本公司收购

关于广东经济出版社读者服务有限公司和广东永青图书有限公司转让情况的说明：

a. 广东经济出版社读者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经济出版社读者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服务公司”）成立于1997

年6月17日,广版集团发起设立发行人时的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68-82号广州市图书批发市场B78,经营范围为“销售: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有效期至2013年3月31日止),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农副产品(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汽车);商贸信息咨询,摄影,冲扩、打字服务”。广版集团发起设立发行人时读者服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200万元,其中经济社出资10万元,持有5%股权,广东经济出版社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出资190万元,持有95%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读者服务公司已更名为广东世纪汇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读者服务公司主要经营书报刊的批发和零售;因存在工会持股情形且经济社仅持有其5%股权,发行人设立时未将经济社所持读者服务公司股权纳入发行人资产。为避免同业竞争,2010年下半年,经评估及挂牌交易,经济社以10万元的价格将所持读者服务公司5%股权转让给赵世平,广东省工商局于2010年12月1日核准了前述股权转让事宜。2010年受让读者服务公司5%股权时赵世平为经济社员工,但赵世平自1998年10月起已不再从经济社领取工资,自到读者服务公司任职之后就未在经济社任职。根据保荐机构对赵世平的访谈及赵世平出具的书面确认,赵世平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赵世平代第三方持有读者服务公司股权的情形。

b. 广东永青图书有限公司

广东永青图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青图书”)成立于2002年10月31日,广版集团发起设立发行人时的永青图书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东晓路536、538、540号内首层126号铺,经营范围为“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批发零售”。广版集团发起设立发行人时永青图书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00万元,海燕社出资90万元,持有永青公司90%股权,麦爵棉出资10万元,持有永青公司10%股权。

永青图书主要经营书报刊的批发和零售;因永青图书经营情况不善,发行人设立时未将永青图书纳入发行人资产。为避免同业竞争,2009年5月21日,海燕社与陆春梅签订《转让合同》,将所持永青图书90%股权经评估以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春梅,麦爵棉与陆云梅签订《转让合同》,将所持永青图书10%股

权经评估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云梅,广东省工商局于 2009 年 8 月核准了前述股权转让事宜。根据保荐机构对陆春梅的访谈及陆春梅出具的书面确认,陆春梅为永青图书员工,未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中任职,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陆春梅代第三方持有永青图书股权的情形。

B、图书发行业务剥离的资产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目前状态	备注
1	广东飘壹代书刊发行有限公司	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批发、零售	已注销	-
2	广东三地书店有限公司	零售国内版书、报纸、期刊、进口图书;销售:纸、纸制品、文教用品、文娱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文化办公机械,复印服务	已注销	-
3	江门市中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音像制品零售、配送,零售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销售文体用品、日用百货、文教用品;物业出租;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策划、组织展览活动	已注销	-
4	广东一浩现代书店有限公司	销售国内书刊、进口书刊,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	已停业	已于 2006 年 2 月 13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5	广东文库发行有限公司	销售:图书、期刊(进口图书、期刊除外并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百货,办公设备	已停业	已于 2008 年 4 月 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6	广东省出版进出口公司	销售矿产品(贵金属及钨、锡、锑除外);家用电器,建筑材料;转口贸易、保税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冰冻海鲜	继续经营	广版集团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
7	广东三图美术设计书店有限公司	图书报刊零售出租	继续经营	进出口公司下属企业,2012 年更名为广东三图贸易公司,并变更经营范围
8	广东省新华书店	图书期刊发行	继续经营	2012 年 6 月完成转企改制,同日发行集团收购其全部股权

C、印刷及物资供应业务剥离的资产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目前状态	备注
1	广东嘉昱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彩色、黑白印刷	已注销	-
2	广东现代出版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纸、纸制品,造纸用原材料,文教用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饰品),电子产品及配件和原材料,印刷设备、印刷器材及零配件	已注销	-
3	珠海市花城纸业有限公司	纸、油墨、印刷机械、印刷及技术配套用纸	已停业	已于 2002 年 12 月 26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4	广东广彩印务有限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物业出租	继续经营	2011 年该公司将与印刷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出售给新华印刷后更名为佛山广彩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并变更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目前状态	备注
				咨询、物业出租”并继续经营
5	广东科普印刷厂	印刷	已注销	2013年11月21日,科普厂完成了注销手续。

D、报刊和新媒体业务剥离的资产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目前状态	备注
1	广州时代周报社有限公司	国内外发行《时代周报》	已注销	《时代周报》的主办单位变更为时代传媒,主管单位变更为南方传媒
2	广东少年文摘杂志社	《少年文摘》编辑出版发行	已注销	《少年文摘》的主办单位变更为时代传媒,主管单位变更为南方传媒
3	珠海房地产导报社	《房地产导报》编辑出版发行	已停业	已于2001年9月24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4	广东大经贸杂志社	图书出版	已停业	《大经贸》的主办单位变更为时代传媒,主管单位变更为南方传媒
5	广东《市场经济与价格》杂志社	杂志的编辑、出版、发行	继续经营	2012年9月12日时代传媒收购该公司100%股权
6	广东新周刊杂志社	编辑、出版、发行《新周刊》	继续经营	2012年12月28日南方传媒收购该公司100%股权
7	广东《伴你同行》杂志社	书刊出版发行等	继续经营	杂志社变更为珠海伴你同行设计部,主营电子产品设计;《伴你同行》已更名为《精品生活》,《精品生活》主办单位变更为时代传媒,主管单位变更为南方传媒

6. 资产交接情况

根据《重组改制并境内上市方案》，自评估基准日至本公司设立登记日期间，进入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资产的利得与损失由广版集团享有或承担。

2009年12月28日，本公司与广版集团签署《资产交接协议》，约定广版集团向本公司移交经粤府函[2009]254号文和粤财教[2009]367号文批准的广版集团向本公司投入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长期股权投资、土地使用权、房产、在建工程、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原材料、半产品和产成品、货币资金等，以及与投入资产相对应的截至2009年12月28日的业务合同、契约、权证、政府批文、订货单、提货单、票据、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和电子数据等形式）等档案资料。

因原纳入广版集团投入本公司资产范围内的三宗作价为7,424.05万元的工业用地及地上房屋实际为威雅光电的生产厂房，为避免投入发行人后形成持续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广版物业经协商一致签署《资产交接协议》，约定该三宗工业用地及地上房屋不进入股份公司，广版集团以货币资金补足相应出资，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2月1日出具的《广东省出版集团有

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274号),该三宗工业用地及地上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权属证书	坐落	土地使用期限	评估净值(元)
粤房地证字 C2630359号	番禺区大石镇植村工业二路 10-11号(宿舍楼)	截至2051年8月 14日	9,478,260
粤房地证字 C2630360号	番禺区大石镇植村工业二路 10-11号(办公楼)	截至2051年8月 14日	25,608,660
粤房地证字 C2630361号	番禺区大石镇植村工业二路 10-11号(仓库)	截至2051年8月 14日	39,153,800

2012年8月27日,广东省文资办出具《关于确认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接协议的请示的批复》,同意在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核对结论及南方传媒说明的基础上对《资产交接协议》予以核准确认。

7. 中介机构对于发行人改制重组的核查意见

(1)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版集团已经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资产、资质全部投入发行人,重组改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债权债务处置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广版集团已经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资产、资质全部投入发行人,重组改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债权债务处置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广版集团投入本公司的土地房产、下属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子公司的股权/权益等经营性资产和南方报业投入的货币资金。

本公司成立时主要从事图书出版发行、印刷及物资供应、报刊和新媒体等业务。

(五) 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成立后,主要发起人广版集团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国家授权经营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物业租赁与管理,酒店投资与管理并开展相关的投资业务。

本公司成立后,主要发起人广版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对本公司的股权投资和改制重组时保留在广版集团的存续资产,主要包括:(1)部分非主营业务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主要是物业管理、光盘复制和一般贸易等业务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以及下属企业剥离出来的与主业发展不相关或主业经营不需要的资产及相关负债;(2)部分存在争议或其他法律瑕疵的资产及负债;(3)部分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办理产权过户,引致权属不清的资产及负债。

广版集团及其下属存续企业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存续企业自身的经营收入、本公司分红、重组时广版集团的留存现金、改制重组清算及出售资产所获得的收入,这些资金可用于广版集团存续企业的生产经营和人员工资福利等费用支出。

(六) 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系由广版集团改制重组而来,承继了广版集团的图书出版发行、印刷及物资供应、报刊和新媒体等业务。本公司业务流程与广版集团改制重组前的业务流程一致,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四) 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七) 发行人成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广版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存在采购销售商品、房屋租赁等方面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八)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

本公司设立后,广版集团投入本公司的资产中,各下属企业的产权已办理了变更到本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车辆、商

标、专利、著作权等需要办理登记手续的资产权属已过户到本公司名下，其他资产也已经办理了由广版集团转移至本公司的资产交接手续。

南方报业的出资为货币资金，不涉及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009年12月15日，广版集团向广东省财政厅报送《关于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广东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粤出集司[2009]191号）。

2009年12月22日，广东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广东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粤财教[2009]386号），同意广版集团联合南方报业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广版集团投入本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5,015.04万元，按67.7261%的比例折为本公司的发起人股份64,350万股，未折为股本的净资产价值30,665.04万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南方报业以货币资金959.74万元出资，按67.7261%的比例折为本公司的发起人股份650万股，未折为股本的货币资金309.74万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5,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股份总数65,000万股，广版集团所持本公司的股份为国家股，南方报业所持本公司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

2009年12月28日，广东省工商局向本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77160）。本公司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广东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28日经广东省工商局核准变更，本公司名称变更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广版集团（SS）	64,350.00	64,350.00	99%	国家股
南方报业（SLS）	650.00	650.00	1%	国有法人股
合计	65,000.00	65,000.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设立后的重大资产重组为收购数码港、大沿海股权、收购佛山广彩和科普厂印刷设备等固定资产,整合《市场经济与价格》、《新周刊》等期刊以及发行集团收购广东省部分地级市及所属县新华书店。

1. 收购数码港 90%股权

2009年5月12日,广版集团和数字出版公司共同出资1,000万元成立数码港,主营业务为工程管理。数码港一直负责本公司东圃出版业务大楼的开发建设管理,为保证股份公司资产和业务的完整性,本公司收购广版集团对数码港持有的90%股权,收购后数码港将有利于东圃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2011年6月20日,数码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广版集团将其持有数码港的90%股权以901.5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同日,广版集团与本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7月29日,数码港在广东省工商局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收购前后,数码港的股权结构为:

收购前			收购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广版集团	900	90%	南方传媒	900	90%
数字出版公司	100	10%	数字出版公司	100	10%

本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是收购股权所对应净资产的评估值,价格公允。根据广州瑞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东省出版集团数码文化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瑞衡[2011]评字1100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数码港净资产评估值为1,001.68万元,广版集团持有90%股权的评估值为901.51万元。

2. 收购佛山广彩(广彩印务)资产

(1)佛山广彩前身为主要从事印刷业务的广彩印务,系由广版集团和河东城公司共同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河东城公司的出资主要为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盐步镇南井村的33,193平方米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广版集团的出资主要为在该集体土地上建造厂房所需的货币资金和印刷设备。本公司设立时,广

彩印务拥有的主要资产为 33,193 平方米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在该集体土地建造的生产厂房以及与印刷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基于广版集团和河东城公司的合作协议尚未到期,以及涉及集体土地的原因,为保证进入出资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无瑕疵,广版集团未将其持有的广彩印务股权投入本公司,仅将从事印刷业务的新华印刷投入本公司。

本公司设立后,为消除广彩印务与新华印刷之间的同业竞争,广版集团和河东城公司协商后,计划停止广彩印务的印刷业务,同意由新华印刷承继广彩印务的印刷业务并收购广彩印务的印刷设备。根据广彩印务股东会决议和广东省文资办《关于广东广彩印务有限公司资产分割分配及采取新合作方案的批复》(粤文资办[2010]15号),2011年1月1日起,广彩印务停止印刷业务并将印刷设备出租给新华印刷使用;2011年9月22日,广彩印务更名为佛山广彩,注册资本减至100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商务信息咨询,物业出租。

2011年12月20日,新华印刷与佛山广彩签署《设备转让合同》,约定新华印刷向佛山广彩购买印刷设备,包括52台(套)机器设备、76台(套)电子设备和6辆汽车(其中一辆价值为307,209.21元的汽车于2013年完成过户),购买价款为25,463,457.15元(含税)。

收购完成后,佛山广彩不再从事印刷业务而仅保留厂房从事物业租赁服务,佛山广彩与新华印刷之间不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 科普厂成立于1987年6月16日,原为经济社下属从事印刷业务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本公司设立时,科普厂因存在未解决的债务而未转企改制,广版集团未将科普厂投入本公司,仅将同样从事印刷业务的新华印刷投入本公司。

本公司设立后,为消除科普厂与新华印刷之间的同业竞争,广版集团决定将科普厂印刷业务逐步移交给新华印刷后注销科普厂。2012年6月12日,新华印刷与科普厂签署《广东科普印刷厂资产转让合同》,约定新华印刷以7,493,205元的价格向科普厂购买与印刷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

2012年5月,科普厂正式停止印刷业务并启动公司注销清算,2012年5月29日,科普厂在《南方日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2013年11月21日,科普厂完成了注销手续。

2012年6月12日,新华印刷与科普厂签署《广东科普印刷厂资产转让合同》,

约定新华印刷以 7,493,205 元的价格向科普厂购买与印刷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本次收购佛山广彩和科普厂印刷设备的定价依据为该等设备的评估值，价格公允。根据佛山市公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佛公评报字[2011]第 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佛山广彩出售的印刷设备的评估值为 23,681,836.50 元；根据佛山市公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佛公评估[2011]第 06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科普厂印刷设备评估值为 7,493,205 元。

4. 收购《市场经济与价格》

本公司设立时，广东《市场经济与价格》杂志社未完成转企改制，因此广版集团未将广东《市场经济与价格》杂志社纳入股份公司。

2012 年 7 月 2 日，根据《关于〈希望〉〈市场经济与价格〉变更主管主办单位的请示》（粤新出报刊[2012]61 号），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已向新闻出版总署申请将《市场经济与价格》的主管单位由广版集团变更为南方传媒。

2012 年 8 月 28 日，广东《市场经济与价格》杂志社转企改制为广版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70 万元；2012 年 9 月 12 日，时代传媒收购广版集团持有广东《市场经济与价格》杂志社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

5. 收购《新周刊》

本公司设立时，广东新周刊杂志社因主管主办单位和出资经营单位不一致而未完成转企改制，因此广版集团未将广东新周刊杂志社纳入股份公司。

2012 年 9 月 13 日，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出具《关于〈新周刊〉〈公共行政评论〉变更主管主办单位的复函》，原则同意《新周刊》主管单位由广版集团变更为南方传媒，主办单位由时代传媒变更为南方传媒，具体变更程序待广东省第二批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转制方案通过后一并办理。

2012 年 12 月 25 日，广东新周刊杂志社转企改制为广版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2012 年 12 月 28 日，南方传媒收购广版集团持有广东新周刊杂志社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

2013 年 5 月，《新周刊》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上报广东省新闻出版局。2013 年 6 月，广东省新闻出版局批复同意《新周刊》的转制工作方案。2014 年 2 月

12日,根据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新周刊>变更主办和出版单位的通知》(粤新广报刊审[2014]7号),《新周刊》主管和主办单位变更为南方传媒。

6. 收购大沿海

报告期内,大沿海存在少量图书出版策划和发行业务,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3年11月15日,本公司以6,991.70万元的价格向广版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大沿海10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二)2(5)收购大沿海100%股权”。

7. 发行集团对新华书店的整合重组

改革开放之初,广东省改革新华书店管理体制,将市、县(区)新华书店“人、财、物”三权下放属地管理,形成省、市、县互不隶属、分散经营、独自发展的管理体制,这种管理体制造成新华书店“小、弱、散、乱”的局面,不利于推进连锁经营和现代化物流体系建设。

2009年12月31日,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新华书店改革重组工作的通知》(粤办发[2009]35号),要求在全省各级新华书店完成转企工作的基础上,全省新华书店按照“分类指导、分步实施、互利共赢、形成合力”的原则进行战略重组。根据粤办发[2009]35号文、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关于佛山、肇庆、云浮三市新华书店改革重组工作任务改由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负责的批复》(粤宣批[2012]67号)和广东省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珠海、揭阳两市区域内新华书店改由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重组的通知》(粤文改办[2012]58号),发行集团负责19个地级市及所属县共计95家新华书店的整合重组工作,占广东全省的104家新华书店的91.35%。

104家新华书店中另有一家广东省新华书店,原为广版集团下属事业单位,2012年6月29日完成转企改制后于同日被发行集团收购100%股权。其余8家新华书店为广州地区5家(广州市从化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广州市花都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广州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增城市新华书店),由广州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负责重组整合,深圳地区3家(深圳市宝安区新华书店、深圳市龙岗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华书店有限公

司), 由深圳出版发行集团负责重组整合。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95 家新华书店中的三水书店、惠州书店、连州书店、江门书店、清远书店和梅州书店等 6 家书店已为发行集团控股子公司。针对其他新华书店, 发行集团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各地新华书店实际决定重组方式的提案》, 决定对已转企改制为民营或民营控股公司的新华书店, 采取发行集团和新华书店共同出资组建新公司的方式实现重组; 对于尚未转企改制的新华书店, 采取换股收购或现金收购的方式实现重组。

截至本招股说明签署日, 根据粤文改办[2012]58 号, 拟由发行集团重组整合的 95 家新华书店中, 已收购了三水书店等 6 家已取得控股权的新华书店的少数股东权益, 已与 82 家新华书店的股东单位签署了相关重组协议, 此外还有 7 家标的新华书店尚未签署重组协议。已经签署重组协议的书店中, 澄海书店等 75 家新华书店(含 6 家单独设立的子公司或分公司, 即台山、东莞、鹤山、佛山、潮南和德庆等子公司或分公司)已完成收购重组, 其他 7 家已签署协议的标的新华书店尚在进行资产评估或延伸审计中。

(1) 已完成换股收购或现金收购 69 家非同一控制下新华书店

换股收购是指书店原股东以其持有的目标新华书店股权作为出资, 以认购发行集团的新增股份, 新华书店成为发行集团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书店原股东成为发行集团的参股股东; 现金收购是指发行集团与书店原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直接以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新华书店股权, 收购完成后发行集团取代书店原股东成为新华书店的控股股东。基本流程如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集团已收购 69 家非同一控制下新华书店股权。收购前后，该 69 家新华书店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书店名称	收购方式	收购前			收购后		
			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澄海书店	换股收购	1,000	汕头市澄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00%	1,000	发行集团	100%
2	惠阳书店	换股收购	1,800	惠州市惠阳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00%	1,800	发行集团	100%
3	丰顺书店	换股收购	50	丰顺县财政局	100%	50	发行集团	100%
4	蕉岭书店	换股收购	13.80	蕉岭县财政局	100%	13.80	发行集团	100%
5	潮安书店	换股收购	146	潮安县国有资产经营中心	100%	146	发行集团	100%
6	汕头书店	换股收购	1,571.02	汕头市财政局	100%	1,571.02	发行集团	100%
7	乳源书店	换股收购	30	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100%	30	发行集团	100%
8	南雄书店	换股收购	420.50	南雄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100%	454.89	发行集团	100%
9	乐昌书店	换股收购	30	乐昌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100%	30	发行集团	100%
10	五华书店	换股收购	517	五华县财政局	100%	749.45	发行集团	100%
11	韶关书店	换股收购	150	韶关市商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	150	发行集团	100%
12	潮阳书店	换股收购	635	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	100%	635	发行集团	100%

序号	书店名称	收购方式	收购前			收购后		
			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3	阳东书店	换股收购	300	阳东县财政局	100%	300	发行集团	100%
14	开平书店	换股收购	1,445.25	开平市公用实业资产经营公司	100%	1,445.25	发行集团	100%
15	饶平书店	换股收购	90	饶平县财政局	100%	90	发行集团	100%
16	中山书店	换股收购	349	中山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349	发行集团	100%
17	河源书店	换股收购	80	河源市财政局	100%	80	发行集团	100%
18	兴宁书店	换股收购	83.6	兴宁市财政局	100%	83.6	发行集团	100%
19	潮州书店	换股收购	50	潮州市财政局	100%	50	发行集团	100%
20	雷州书店	换股收购	861	雷州市财政局	100%	861	发行集团	100%
21	茂名书店	换股收购	627	茂名市财政局	100%	835	发行集团	100%
22	徐闻书店	换股收购	748.57	徐闻县财政局	100%	748.57	发行集团	100%
23	廉江书店	换股收购	1,822.48	廉江市财政局	100%	1,822.48	发行集团	100%
24	曲江书店	换股收购	10	韶关市曲江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100%	10	发行集团	100%
25	始兴书店	换股收购	100	始兴县兴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发行集团	100%
26	信宜书店	换股收购	100	信宜市财政局	100%	100	发行集团	100%
27	阳山书店	换股+现金收购	170	阳山县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55%	170	发行集团	67%
				阳山县新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5%		阳山县新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3%
28	清新书店	换股+现金收购	115.422	清新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51%	115.422	发行集团	67%
				清新县恒源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9%		清新县恒源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3%
29	大浦书店	现金收购	114.73	大浦县人民政府	100%	200	发行集团	100%
30	阳西书店	现金收购	145	阳西县财政局	100%	145	发行集团	100%
31	仁化书店	现金收购	30	仁化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100%	30	发行集团	100%
32	平远书店	现金收购	48	平远县财政局	100%	48	发行集团	100%
33	连南书店	现金收购	10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100%	10	发行集团	100%
34	高要新华书店	现金收购	88	高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88	发行集团	100%
35	云安书店	现金收购	10	云安县人民政府	100%	10	发行集团	100%
36	陆河书店	现金收购	10	陆河县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	10	发行集团	100%
37	海丰书店	换股收购	10	海丰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00%	10	发行集团	100%
38	新会书店	换股收购	63	江门市新会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00%	63	发行集团	100%
39	阳江书店	现金收购	42	阳江市财政局	100%	42	发行集团	100%
40	龙门书店	换股收购	408	龙门县财政局	100%	408	发行集团	100%
41	郁南书店	现金收购	33	郁南县国有资产管理营运中心	100%	33	发行集团	100%
42	新兴书店	换股收购	10	新兴县财政局	100%	10	发行集团	100%

序号	书店名称	收购方式	收购前			收购后		
			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43	化州书店	换股收购	280	化州市财政局	100%	280	发行集团	100%
44	高州书店	换股收购	300	高州市财政局	100%	300	发行集团	100%
45	罗定书店	换股收购	10	罗定市财政局	100%	10	发行集团	100%
46	电白书店	换股收购	600	电白县财政局	100%	600	发行集团	100%
47	阳春书店	现金收购	200	阳春市财政局	100%	200	发行集团	100%
48	肇庆书店	换股收购	100	肇庆市文化产业管理服务 中心	100%	100	发行集团	100%
49	揭西书店	换股收购	10	揭西县国有资产经营 公司	100%	500	发行集团	100%
50	惠来书店	换股收购	268	惠来县公有资产管理 办公室	100%	268	发行集团	100%
51	南海书店	换股收购	273	广东樵山文化产业投 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273	发行集团	100%
52	东源书店	换股收购	260	东源县财政局	100%	260	发行集团	100%
53	龙川书店	换股收购	11	龙川县财政局	100%	11	发行集团	100%
54	连平书店	零对价	10	连平县财政局	100%	10	发行集团	100%
55	端州书店	换股收购	103.88	肇庆市端州资产经营 管理有限公司	51%	103.88	发行集团	51%
56	新丰书店	换股收购	100	新丰县公共资产管理 中心	100%	100	发行集团	100%
57	英德书店	换股收购	183.8	英德市人民政府国有 资产管理办公室	74.81%	339.6	发行集团	86.366%
58	连山书店	现金收购	1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100%	10	发行集团	100%
59	博罗书店	换股收购	2016	博罗县文体旅游局	100%	2016	发行集团	100%
60	四会书店	换股收购	1387.43	四会市公共资产管理 中心	100%	1387.43	发行集团	100%
61	广宁书店	换股收购	59.7	广宁县公共资产管理 中心	100%	624.86	发行集团	100%
62	紫金书店	换股收购	10	紫金县财政局	100%	10	发行集团	100%
63	翁源书店	换股收购	33	翁源县公共资产管理 中心	100%	33	发行集团	100%
64	怀集书店	换股收购	533.85	怀集县公共资产管理 中心	100%	533.85	发行集团	100%
65	陆丰书店	换股收购	290	中共陆丰市委宣传部	100%	290	发行集团	100%
66	吴川书店	换股收购	31	吴川市财政局	100%	31	发行集团	100%
67	遂溪书店	换股收购	35	遂溪县国有资产经营 公司	100%	35	发行集团	100%
68	封开书店	换股收购	1,177.91	封开县公有资产发展 有限公司	100%	1,177.91	发行集团	100%
69	惠东书店	换股收购	1,238.30	惠东县财政局	100%	1,238.30	发行集团	100%

A、换股收购或现金收购的主要内容

发行集团已分别与上述 69 家新华书店原股东签署了换股收购或现金收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概述如下：

a、交易条件

目标新华书店的转企改制工作已经全部完成，且改制彻底，无任何改制遗留问题，或虽有改制遗留问题但已作出整体妥善的安排并报当地政府审批通过，且发行集团认为不影响本次重组；目标新华书店改制完成后，资产权属清晰、员工转入手续及劳动关系合法；符合粤办发[2009]35号文规定的其他重组条件。

重组方案已分别获得了发行集团和目标新华书店的内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同意，重组涉及相关文件亦已经过相关人民政府、经营性文化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b、期间损益归属

自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之间的过渡期损益通过延伸审计加以确定，该等损益应由新华书店原股东享有（或承担）。延伸审计基准日由发行集团和目标书店原股东共同协商确定。

c、交易对价

按照粤办发[2009]35号文和《全省新华书店改革重组资产评估工作实施办法》（粤财资〔2011〕35号）等规定分别对发行集团、目标新华书店进行资产评估或延伸审计，涉及发行集团的报告报广东省财政厅同意，涉及目标新华书店的报告报书店所在地的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有权部门同意。资产评估报告及延伸审计经主管部门确认后，作为收购重组的交易定价依据。

在换股收购中，目标书店原国有股东认购发行集团的新增股份数量为其持有的书店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值除以每股认购价格的数值，其中每股认购价格为发行集团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值；目标新华书店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值通过资产评估和/或延伸审计予以确定。

在现金收购中，除收购股权的支付方式为发行集团直接向目标新华书店原股东支付现金外，目标新华书店原股东持有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值的计算方法、资产评估、延伸审计以及资产交割等的约定与换股收购中的约定一致。

d、职工安置

目标新华书店应向发行集团提供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体工作人员花名册，重组后花名册上的员工全部留用。目标新华书店应向发行集团提供截至评估基准日

的全体工作人员花名册，重组后花名册上的员工全部留用，和重组后的新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关于留用人员的退休费用差额。按照广东省新华书店改革重组工作委员会2010年3月发布的《全省新华书店转企改制人员安置工作指引》，以及2009年《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新华书店改革重组工作的通知》等政策，各新华书店改制重组时均制定了人员安置方案，并经其职代会审议确定。根据政策和人员安置方案，69家新华书店换股收购后的留用员工在改制过渡期内（2010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之间）退休的，其退休费用差额（即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的基本养老金与参照原事业单位退休待遇标准计算的退休费差额）加发退休人员补贴。补贴费用由改制前的新华书店承担，从新华书店改制时的评估后净资产中预留。

69家新华书店为重组时留用人员预留的金额为1,139.42万元。《收购协议》明确约定：目标新华书店转企改制以及因转企改制造成的历史遗留问题由目标新华书店原股东承担责任。根据此约定，如果预留资金不足出现缺口，将由新华书店改制重组前的原股东承担资金缺口。

e、债权债务处置

在新华书店转企改制过程中，改制前的事业单位/全民所有制企业账面的债权债务全部由转企改制完成后的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目标新华书店在重组前应缴未缴的税、费（含资产评估增值应缴税费）及已计入目标新华书店资产评估范围内，但尚未办理权属证明的财产在重组后办理权属证明所产生的税、费由目标新华书店原股东实际承担，重组后目标新华书店再缴纳的部分，可向目标新华书店原股东全额追偿。

除目标新华书店资产评估报告已统计的负债事项，重组前目标新华书店的其他债务和或有负债均由目标书店原股东承担；同时，目标新华书店转企改制以及因转企改制造成的历史遗留问题亦由目标新华书店原股东承担责任。

对于已完成现金或换股收购的69家新华书店，在签署《收购协议》前，发行集团对标的新华书店是否达成交易条件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报告》。根据验收报告，上述69家标的新华书店在并购重组前已全部完成转企改制工作，改制彻底，除少量房地产瑕疵外无任何改制遗留问题，对于房地产瑕疵（详见招股

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相关内容), 由原股东全部负责处理直至圆满解决, 因此给新华书店造成损失的, 由原股东承担; 改制后的资产权属清晰, 员工转入手续及劳动关系合法, 并符合粤办发[2009]35号文规定的其他重组条件。

经核查, 发行人已根据《收购协议》约定和粤办发[2009]35号文的规定实施了对69家新华书店实施了重组整合, 交易对价已按协议支付, 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置等均符合协议约定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B、换股收购或现金收购中的对价支付

根据重组协议约定, 发行集团统一聘请联信资产评估对69家新华书店的全部净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 除澄海书店原股东以2011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为认购发行集团新增股份的作价依据外, 发行集团已聘请广东宏建和瑞华对其他68家新华书店进行过渡期延伸审计, 以延伸审计的新华书店净资产作为对价确定依据。69家新华书店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和延伸审计基准日分别为:

序号	书店名称	收购方式	评估基准日	延伸审计基准日
1	澄海书店	换股收购	2011/3/31	-
2	惠阳书店	换股收购	2011/3/31	2011/12/31
3	丰顺书店	换股收购	2011/3/31	2011/11/30
4	蕉岭书店	换股收购	2011/3/31	2011/12/31
5	潮安书店	换股收购	2011/3/31	2011/12/31
6	汕头书店	换股收购	2011/3/31	2011/12/31
7	乳源书店	换股收购	2011/3/31	2011/12/31
8	南雄书店	换股收购	2011/3/31	2011/8/31
9	乐昌书店	换股收购	2011/3/31	2011/12/31
10	五华书店	换股收购	2011/3/31	2011/9/30
11	韶关书店	换股收购	2011/3/31	2011/12/31
12	潮阳书店	换股收购	2011/3/31	2011/12/31
13	阳东书店	换股收购	2011/3/31	2011/12/31
14	开平书店	换股收购	2011/3/31	2011/8/31
15	饶平书店	换股收购	2011/3/31	2012/2/29
16	中山书店	换股收购	2011/3/31	2011/12/31
17	河源书店	换股收购	2011/3/31	2012/3/31
18	兴宁书店	换股收购	2011/3/31	2012/5/31
19	潮州书店	换股收购	2011/3/31	2012/5/31
20	雷州书店	换股收购	2011/3/31	2012/5/31
21	茂名书店	换股收购	2011/3/31	2012/6/30
22	徐闻书店	换股收购	2011/3/31	2012/10/31
23	廉江书店	换股收购	2011/12/31	2012/11/30
24	曲江书店	换股收购	2011/12/31	2012/7/31

序号	书店名称	收购方式	评估基准日	延伸审计基准日
25	始兴书店	换股收购	2011/12/31	2012/6/30
26	信宜书店	换股收购	2011/12/31	2012/11/30
27	阳山书店	换股+现金收购	2011/3/31	2011/7/31
28	清新书店	换股+现金收购	2011/3/31	2011/12/31
29	大浦书店	现金收购	2009/12/31	2011/5/31
30	阳西书店	现金收购	2011/3/31	2011/11/30
31	仁化书店	现金收购	2011/3/31	2011/12/31
32	平远书店	现金收购	2011/3/31	2011/12/31
33	连南书店	现金收购	2011/3/31	2011/12/31
34	高要新华书店	现金收购	2011/3/31	2012/9/30
35	云安书店	现金收购	2011/3/31	2012/8/31
36	陆河书店	现金收购	2011/3/31	2012/11/30
37	海丰书店	换股收购	2011/3/31	2013/3/31
38	新会书店	换股收购	2011/12/31	2013/4/30
39	阳江书店	零对价	2011/12/31	2012/12/31
40	龙门书店	换股收购	2012/12/31	2013/4/30
41	郁南书店	现金收购	2011/12/31	2012/12/31
42	新兴书店	换股收购	2012/12/31	2013/4/30
43	化州书店	换股收购	2012/12/31	2013/3/31
44	高州书店	换股收购	2012/12/31	2013/4/30
45	罗定书店	换股收购	2012/12/31	2013/4/30
46	电白书店	换股收购	2012/12/31	2013/6/30
47	阳春书店	现金收购	2012/12/31	2013/9/30
48	肇庆书店	换股收购	2012/12/31	2013/10/31
49	揭西书店	换股收购	2012/12/31	2013/9/30
50	惠来书店	换股收购	2012/12/31	2013/9/30
51	南海书店	换股收购	2012/12/31	2013/11/30
52	东源书店	换股收购	2012/12/31	2013/7/31
53	龙川书店	换股收购	2012/12/31	2013/7/31
54	连平书店	零对价	2012/12/31	2013/8/31
55	端州书店	换股收购	2012/12/31	2013/6/30
56	新丰书店	换股收购	2012/12/31	2013/3/31
57	英德书店	换股收购	2012/12/31	2013/10/31
58	连山书店	现金收购	2012/12/31	2013/9/30
59	博罗书店	换股收购	2012/12/31	2013/12/31
60	四会书店	换股收购	2012/12/31	2013/12/31
61	广宁书店	换股收购	2013/12/31	2014/6/30
62	怀集书店	换股收购	2013/12/31	2014/6/30
63	翁源书店	换股收购	2013/12/31	2014/6/30
64	紫金书店	换股收购	2013/12/31	2014/9/30
65	吴川书店	换股收购	2013/12/31	2014/6/30
66	陆丰书店	换股收购	2013/12/31	2014/10/31

序号	书店名称	收购方式	评估基准日	延伸审计基准日
67	遂溪书店	换股收购	2013/12/31	2015/5/31
68	封开书店	换股收购	2013/12/31	2015/3/31
69	惠东书店	换股收购	2013/12/31	2015/3/31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省新华书店改革重组工作中有关政策的通知》(粤宣通[2011]17号),以200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经当地财政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期。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市、县(市、区)新华书店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基准日的通知》(粤宣通[2012]6号),以201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实施资产评估工作的新华书店,可凭经当地财政部门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办理验资、工商登记、重组对价工作,资产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可视办理工商登记和重组对价工作的实际情况适当延长。

除对过渡期新华书店的日常经营性损益进行审计外,延伸审计还会对新华书店资产评估增值部分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和新华书店转企改制费用的计提,以及根据发行集团和新华书店对资产评估报告列示的瑕疵资产的处置而涉及的价值调整进行处理。发行集团收购69家非同一控制下新华书店的净资产评估、延伸审计以及对价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购的股权	书店原股东	净资产评估值	延伸审计净资产值	实际交易价格	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1	澄海书店100%股权	汕头市澄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051.61	-	1,901.62	按每股5.6996元的价格认购发行集团新增股份3,336,402股,其中333.64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567.9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惠阳书店100%股权	惠州市惠阳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672.71	1,226.00	1,226.00	按每股5.6996元的价格认购发行集团新增股份2,151,022股,其中215.1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010.8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	丰顺书店100%股权	丰顺县财政局	354.10	728.10	728.10	按每股5.6996元的价格认购发行集团新增股份1,277,452股,其中127.7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600.3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	蕉岭书店100%股权	蕉岭县财政局	338.98	227.15	227.15	按每股5.6996元的价格认购发行集团新增股份398,543股,其中39.8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87.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	潮安书店100%股权	潮安县国有资产经营中心	1,099.12	912.55	912.55	按每股5.6996元的价格认购发行集团新增股份1,601,072股,其中160.11万元计入实收资本,752.4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序号	收购的股权	书店原股东	净资产评估值	延伸审计净资产值	实际交易价格	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6	汕头书店 100%股权	汕头市财政局	1,292.84	2,428.98	2,428.98	按每股 5.6996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集团新增股份 4,261,672 股,其中 426.17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2,002.8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7	乳源书店 100%股权	乳源瑶族自治县 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660.40	632.01	632.01	按每股 5.6996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集团新增股份 1,108,873 股,其中 110.89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521.1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8	南雄书店 100%股权	南雄市公共资产 管理中心	447.79	454.89	454.89	按每股 5.6996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集团新增股份 798,116 股,其中 79.81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375.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9	乐昌书店 100%股权	乐昌市公共资产 管理中心	873.94	797.51	797.51	按每股 5.6996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集团新增股份 1,399,243 股,其中 139.92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657.5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0	五华书店 100%股权	五华县财政局	941.51	749.45	749.45	按每股 5.6996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集团新增股份 1,314,924 股,其中 131.49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617.9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1	韶关书店 100%股权	韶关市商贸资产 经营有限公司	487.52	694.21	694.21	按每股 5.6996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集团新增股份 1,218,005 股,其中 121.8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572.4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2	潮阳书店 100%股权	汕头市潮阳区财 政局	1,127.40	748.20	748.20	按每股 5.6996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集团新增股份 1,312,729 股,其中 131.27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616.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3	阳东书店 100%股权	阳东县财政局	505.74	547.15	547.15	按每股 5.6996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集团新增股份 959,986 股,其中 96.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451.1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4	开平书店 100%股权	开平市公用实业 资产经营公司	1,445.25	1,445.57	1,445.57	按每股 5.6996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集团新增股份 2,536,264 股,其中 253.63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1,191.9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5	饶平书店 100%股权	饶平县财政局	448.64	23.59	23.59	按每股 5.6996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集团新增股份 41,386 股,其中 4.14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19.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6	中山书店 100%股权	中山市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	1,143.13	367.55	367.55	按每股 5.6996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集团新增股份 644,863 股,其中 64.49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303.0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7	河源书店 100%股权	河源市财政局	172.79	171.76	171.76	按每股 5.6996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集团新增股份 301,354 股,其中 30.14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141.6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序号	收购的股权	书店原股东	净资产评估值	延伸审计净资产值	实际交易价格	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18	兴宁书店 100%股权	兴宁市财政局	1,148.12	780.26	780.26	按每股 5.6996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集团新增股份 1,368,976 股,其中 136.9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643.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9	潮州书店 100%股权	潮州市财政局	2,920.42	2,051.89	2,051.89	按每股 5.6996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集团新增股份 3,600,068 股,其中 360.01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1691.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	雷州书店 100%股权	雷州市财政局	2,064.55	1,759.56	1,759.56	按每股 5.6996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集团新增股份 3,087,171 股,其中 308.72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1450.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1	茂名书店 100%股权	茂名市财政局	2,227.03	1,479.06	1,479.06	按每股 5.6996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集团新增股份 2,595,023 股,其中 259.5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1219.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2	徐闻书店 100%股权	徐闻县财政局	1,632.80	1,045.42	1,045.42	按每股 5.6996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集团新增股份 1,834,198 股,其中 183.42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86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3	廉江书店 100%股权	廉江市财政局	2,071.66	2,137.66	2,137.66	按每股 6.3892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集团新增股份 3,345,732 股,其中 334.57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1803.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4	曲江书店 100%股权	韶关市曲江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761.57	516.78	516.78	按每股 6.3892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集团新增股份 808,831 股,其中 80.88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435.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5	始兴书店 100%股权	始兴县兴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6.58	136.58	136.58	按每股 6.3892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集团新增股份 213,766 股,其中 21.38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115.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6	信宜书店 100%股权	信宜市财政局	1,794.25	1,389.41	1,389.41	每股 6.3892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集团新增股份 2,174,630 股,其中 217.46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1171.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7	阳山书店 67%股权	阳山县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698.27	245.96	393.33	以持有的阳山书店 55%股权按每股 5.6996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集团新增股份 690,104 股,其中 69.01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324.3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阳山县新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5.92	2012 年 1 月 17 日, 发行集团支付收购阳山书店 12%股权的股权受让款 85.82 万元
28	清新书店 67%股权	清新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832.29	469.60	450.45	以持有的清新书店 51%股权按每股 5.6996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集团新增股份 790,322 股,其中 79.03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371.4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清新县恒源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41.32	2012 年 7 月 2 日, 发行集团支付收购清新书店 16%股权的股权受让款 141.32 万元

序号	收购的股权	书店原股东	净资产评估值	延伸审计净资产值	实际交易价格	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29	大埔书店 100%股权	大埔县人民政府	473.42	114.73	114.73	2011年5月27日,发行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50万元;2011年11月16日,发行集团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64.73万元
30	阳西书店 100%股权	阳西县财政局	608.68	228.36	228.36	2011年12月14日,发行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121.75万元;2012年4月23日,发行集团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106.61万元
31	仁化书店 100%股权	仁化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515.36	246.93	246.93	2012年6月12日,发行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246.93万元
32	平远书店 100%股权	平远县财政局	335.32	272.21	272.21	2012年6月26日,发行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272.21万元
33	连南书店 100%股权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220.29	171.40	171.40	2012年4月23日,发行集团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71.40万元
34	高要新华书店 100%股权	高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62.16	295.70	295.70	发行集团于2012年9月13日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174.40万元;2013年10月8日,发行集团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121.30万元
34	云安书店 100%股权	云安县人民政府	140.05	136.52	136.52	发行集团于2012年9月13日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56.10万元;于2013年1月24日支付尾款80.42万元
36	陆河书店 100%股权	陆河县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540.98	364.35	364.35	发行集团于2012年11月26日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103.93万元;尾款尚未支付
37	海丰书店 100%股权	海丰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718.12	416.82	416.82	以持有的海丰书店100%股权按每股6.7196元的价格认购发行集团新增股份620,310股,其中62.03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54.7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8	新会书店 100%股权	江门市新会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547.33	273.1	273.1	以持有的新会书店100%股权按每股6.7196元的价格认购发行集团新增股份406,445股,其中40.64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32.4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9	阳江书店 100%股权	阳江市财政局	-118.91	-	0	-
40	龙门书店 100%股权	龙门县财政局	755.03	540.05	609.35	以持有的龙门书店100%股权按每股7.5818元的价格认购发行集团新增股份803,701股,其中80.37万元计入实收资本,528.9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1	郁南书店 100%股权	郁南县国有资产管理营运中心	382.66	246.93	246.93	发行集团于2013年1月9日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191.33万元,于2015年2月2日支付完毕尾款55.60万元
42	新兴书店 100%股权	新兴县财政局	2,491.90	1,886.20	1,886.20	以持有的新兴书店100%股权按每股6.7196元的价格认购发行集团新增股份2,807,017股,其中280.7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605.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3	化州书店	化州市财政局	1,540.80	1,056.99	1,056.99	以持有的化州书店100%股权按每股

序号	收购的股权	书店原股东	净资产评估值	延伸审计净资产值	实际交易价格	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100%股权					6.7196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集团新增股份 1,572,990 股, 其中 157.3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899.6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4	高州书店 100%股权	高州市财政局	2,858.93	3,147.80	3,147.80	以持有的高州书店 100%股权按每股 6.7196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集团新增股份 4,684,504 股, 其中 468.4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2,679.3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5	罗定书店 100%股权	罗定市财政局	2,476.83	1,703.89	1,922.52	以持有的罗定书店 100%股权按每股 7.5818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集团新增股份 2,535,702 股, 其中 253.57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1,668.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6	电白书店 100%股权	电白县财政局	1,766.49	1,195.55	1,195.55	以持有的电白书店 100%股权按每股 6.7196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集团新增股份 1,779,196 股, 其中 177.92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1,017.6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7	阳春书店 100%股权	阳春县财政局	353.22	29.90	29.9	发行集团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9.9 万元
48	肇庆书店 100%股权	肇庆市文化产业管理服务中心	2,410.46	1,476.40	1,476.40	以持有的肇庆书店 100%股权按每股 6.7196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集团新增股份 2,197,149 股, 其中 219.71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1,256.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9	揭西书店 100%股权	揭西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616.31	751.79	751.79	以持有的揭西书店 100%股权按每股 6.7196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集团新增股份 1,118,797 股, 其中 111.88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639.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0	惠来书店 100%股权	惠来县国有资产 管理办公室	90.92	24.82	24.82	以持有的惠来书店 100%股权按每股 6.7196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集团新增股份 36,941 股, 其中 3.69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392.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1	南海书店 100%股权	广州樵山文化产业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	9,988.24	8,956.37	8,956.37	以持有的南海书店 100%股权按每股 6.7196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集团新增股份 13,328,727 股, 其中 1,332.87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7,623.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2	东源书店 100%股权	东源县财政局	108.54	44.11	44.11	以持有的东源书店 100%股权按每股 6.7196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集团新增股份 65,651 股, 其中 6.56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37.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3	龙川书店 100%股权	龙川县财政局	682.35	601.20	601.20	以持有的龙川书店 100%股权按每股 6.7196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集团新增股份 894,690 股, 其中 89.47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511.7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4	连平书店 100%股权	连平县财政局	-19.73	-299.99	0	-
55	端州书店 100%股权	肇庆市端州资产 经营管理有限公	903.48	904.66	461.38	以持有的端州书店 51%股权按每股 6.7196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集团新增

序号	收购的股权	书店原股东	净资产评估值	延伸审计净资产值	实际交易价格	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司				股份 686,613 股, 其中 68.66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392.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6	新丰书店 100% 股权	新丰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289.68	289.68	289.68	以持有的新丰书店 100% 股权按每股 6.7196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集团新增股份 431,104 股, 其中 43.11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246.5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7	英德书店 100% 股权	英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84.81	1,843.44	1,592.03	以持有的英德书店 86.366% 股权按每股 6.7196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集团新增股份 2,369,234 股, 其中 236.92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1355.1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8	连山书店 100% 股权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84.63	74.58	74.58	发行集团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 74.58 万元。
59	博罗书店 100% 股权	博罗县文体旅游局	2,858.94	2,864.25	2,864.25	以持有的博罗书店 100% 股权按每股 7.5818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集团新增股份 4,262,524 股, 其中 426.2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2,805.5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60	四会书店 100% 股权	四会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1,319.14	833.77	833.77	以持有的四会书店 100% 股权按每股 7.5818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集团新增股份 1,240,799 股, 其中 124.08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816.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61	广宁书店 100% 股权	广宁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745.26	624.86	629.78	以持有的广宁书店 100% 股权按每股 7.5818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集团新增股份 830644 股, 其中 83.0644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546.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62	紫金书店 100% 股权	紫金县财政局	1,179.34	866.53	866.53	以持有的紫金书店 100% 股权按每股 7.5818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集团新增股份 1,142,911 股, 其中 114.29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752.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63	翁源书店 100% 股权	翁源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689.65	571.58	571.58	以持有的翁源书店 100% 股权按每股 7.5818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集团新增股份 753,883 股, 其中 75.39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496.1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64	怀集书店 100% 股权	怀集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655.59	526.31	526.31	以持有的怀集书店 100% 股权按每股 7.5818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集团新增股份 694,173 股, 其中 69.42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456.89 万元计入资本公

序号	收购的股权	书店原股东	净资产评估值	延伸审计净资产值	实际交易价格	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积
65	陆丰书店 100%股权	中共陆丰市委宣传部	2,550.93	1,770.68	1,770.68	以持有的陆丰书店 100%股权按每股 7.5818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集团新增股份 2,335,436 股, 其中 233.54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1,537.1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66	吴川书店 100%股权	吴川市财政局	2,243.11	1,726.81	1,726.81	以持有的吴川书店 100%股权按每股 7.5818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集团新增股份 2,277,578 股, 其中 227.76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1,499.0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67	遂溪书店 100%股权	遂溪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807.02	512.73	512.73	以持有的遂溪书店 100%股权按照每股 7.6804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集团新增股份 667,583 股。
68	封开书店 100%股权	封开县公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	1,177.80	990.84	990.84	以持有的封开书店 100%股权按每股 7.6804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集团新增股份 1,290,090 股。
69	惠东书店 100%股权	惠东县财政局	2,261.32	1,868.81	1,868.81	以持有的惠东书店 100%股权按每股 7.6804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集团新增股份 2,433,219 股。

1: 根据联信资产评估出具的联信评报字[2011]第 A0182 号《资产评估报告》, 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 发行集团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65,573,144.63 元, 发行集团在基准日的股本为 134,319,770 股, 每股净资产值评估值 5.6996 元。该评估结果已于 2011 年 9 月 8 日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资[2011]41 号文核准; 根据联信资产评估出具的联信评报字(2012)第 A0081 号《资产评估报告》, 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 发行集团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97,374,405.54 元, 发行集团在基准日的股本为 140,452,603 股, 每股净资产值评估值 6.3892 元。该评估结果已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资(2012)74 号文核准。

注 2: 汕头市澄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澄海书店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2,051.61 万元, 扣除经批准资产评估增值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后的 150 万元后的净资产 1,901.62 万元作为股权出资作价依据。

注 3: 阳山书店和清新书店实际交易价格和延伸审计净资产值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在于: 除阳山书店和清新书店未按评估结果调整延伸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外, 其余新华书店的延伸审计报告均按评估结果对新华书店延伸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阳山书店净资产评估增值 469.19 万元, 延伸审计净资产值为 245.96 万元, 因此交易价格的计算基数为延伸审计净资产值加上评估增值部分, 为 713.15 万元; 清新书店净资产评估增值 413.64 万元, 延伸审计净资产值为 469.60 万元, 因此交易价格的计算基数为 883.24 万元。

(2) 在 6 个地区单独新设子公司或分公司

发行集团已分别与台山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广东省东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和佛山市新华图书发行有限公司组建控股子公司台山书店、东莞书店和佛山书店, 并在鹤山、潮南、德庆成立分公司, 该 6 家新华书店的基本情况如下:

书店名称	成立时间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台山书店	2012-5-23	发行集团	201	现金	67%
		台山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99	现金	33%
东莞书店	2011-12-5	发行集团	255	现金	51%
		广东省东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45	现金	49%
佛山书店	2012-10-24	发行集团	255	现金	51%

书店名称	成立时间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佛山市新华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245	现金	49%
鹤山分公司	2011-8-18	发行集团	-	-	-
潮南分公司	2013-7-29	发行集团	-	-	-
德庆分公司	2013-12-10	发行集团	-	-	-

根据发行集团与相关方签署的重组协议,台山书店成立后,台山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将教材、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主营业务移交台山书店,不再经营与台山书店相同的业务;东莞书店成立后,广东省东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将教材业务移交东莞书店,不再经营与东莞书店相同的业务;佛山书店成立后,佛山市新华图书发行有限公司不再经营与佛山书店相同或类似的业务;鹤山分公司成立后,鹤山市新华书店关闭,鹤山分公司经营鹤山地区的教材等图书业务。发行集团分别于2013年7月29日、2013年12月10日成立了潮南分公司和德庆分公司,经营当地的教材和一般图书业务。

对于以新设子(分)公司方式完成重组的台山、东莞、鹤山、佛山、潮南和德庆等6个市(县、区)的新华书店,新设子(分)公司不承担原经营主体的债权债务。

(3) 收购6家新华书店的少数股东权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集团收购了6家新华书店的少数股东权益,收购前后,该6家新华书店的基本情况如下:

书店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三水书店	135.00	发行集团	51.00%	200.00	发行集团	100.00%
		自然人股东	49.00%			
清远书店	400.00	发行集团	85.00%	500.00	发行集团	100.00%
		自然人股东	15.00%			
惠州书店	987.06	发行集团	73.34%	1,137.73	发行集团	100.00%
		自然人股东	12.67%			
		惠州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3.99%			
梅州书店	780.00	发行集团	51.00%	500.00	发行集团	100.00%
		自然人股东	30.90%			
		梅州书店工会	18.10%			
江门书店	1,000.00	发行集团	70.00%	1,000.00	发行集团	100.00%
		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0%			
连州书店	115.422	发行集团	67.03%	145.60	发行集团	100.00%
		连州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32.97%			

A、三水书店

根据联信资产评估出具的联信评报字(2009)第 A0358 号《评估报告》，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三水书店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99.38 万元，每股净资产 3.6991 元。根据三水书店 2011 年 2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和 2011 年 2 月 26 日股东决定，发行集团以每股 3.6991 元的价格收购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 49% 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集团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65 万元。

根据粤建会事验[2011]2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1 日止，三水书店注册资本增至 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情况		变更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增加出资	减少出资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发行集团	68.85	51.00%	131.15	-	200.00	100.00%
自然人股东	66.15	49.00%	-	66.15	-	-
合计	135.00	100.00%	131.15	66.15	200.00	100.00%

B、清远书店

根据联信资产评估出具的联信评报字(2009)A0360 号《评估报告》，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清远书店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98.72 万元，每股净资产 2.9968 元。根据清远书店 2009 年 12 月 24 日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清远书店自然人股东持有的 60 万股以每股 2.9968 元的价格退出，其中 36 万股由清远书店回购，24 万股由发行集团收购；同时发行集团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清远书店注册资本 136 万元。2009 年 12 月 24 日，清远书店刊登了减资公告。

根据粤建会事验[2010]2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清远书店回购自然人股东合计 15% 股权中的 9% 所占出资 36 万元（按减资进行会计处理）；自然人股东将剩余 6% 所占出资 24 万元转让给发行集团，发行集团以其在清远书店享有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36 万元。清远书店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情况		变更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增加出资	减少出资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发行集团	340.00	85.00%	160.00	-	500.00	100.00%
自然人股东	36.00	9.00%	-	36.00	-	-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情况		变更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增加出资	减少出资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4.00	6.00%	-	24.00	-	-
合计	400.00	100.00%	160.00	60.00	500.00	100.00%

C、惠州书店

根据联信资产评估出具的联信评报字(2009)第 A0356 号《评估报告》，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惠州书店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325.90 万元，每股净资产 1.3433 元。根据惠州书店 2009 年 12 月 23 日股东会决议，惠州书店自然人股东持有的 125 万股以每股 1.3433 元的价格退出，其中 95 万股由惠州书店回购，30 万股由发行集团收购。2009 年 12 月 25 日，惠州书店刊登了减资公告。

根据粤建会事验[2010]2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惠州书店回购自然人股东合计 12.67% 股权中的 9.63% 所占出资 95 万元（按减资进行会计处理）；自然人股东将剩余 3.04% 所占出资 30 万元转让给发行集团。惠州书店注册资本由 987.0589 万元减至 892.05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情况		变更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增加出资	减少出资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发行集团	724.00	73.34%	30.00	-	754.00	84.52%
惠州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38.0589	13.99%	-	-	138.0589	15.48%
自然人股东	95.00	9.63%	-	95.00	-	-
	30.00	3.04%	-	30.00	-	-
合计	987.0589	100.00%	30.00	125.00	892.0589	100.00%

根据粤建惠验[2013]0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7 月 30 日止，惠州书店增加投资 1,159.1725 万元，全部由惠州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货币出资，其中增加的注册资本为 245.6707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913.5018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惠州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占惠州书店的股权比例增至 33.728%。2013 年 12 月 3 日，惠州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其所享有的惠州书店 33.728% 股权权益认购发行集团股份，至此惠州书店成为发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D、梅州书店

2009 年 12 月 24 日，梅州书店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梅州书店回

购梅州书店工会持有的 5.28% 股权和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 30.9% 股权，共计 282.2 万股。2009 年 12 月 25 日，梅州书店刊登了股权回购减资公告。

根据联信资产评估出具的联信评报字（2009）第 A0357 号《评估报告》，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梅州书店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133.22 万元，每股净资产 4.017 元。2009 年 12 月 25 日，梅州书店与梅州书店工会、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定向回购减资协议书》，约定以每股 4.017 元的价格回购梅州书店工会和自然人股东共持有的 282.2 万股。2010 年 1 月 8 日至 2010 年 1 月 11 日期间，梅州书店已陆续支付了回购款 1,133.60 万元（含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2010 年 8 月 28 日，梅州书店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集团以每股 4.017 元的价格收购梅州书店工会持有的剩余 12.82% 股权，同时发行集团以 2009 年末分配利润中的 2.2 万元转赠注册资本。2010 年 8 月 28 日，发行集团与梅州书店工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集团已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401.70 万元（含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广东宏建出具的粤建会事验[2010]2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8 月 28 日止，梅州书店回购梅州书店工会和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 36.18% 股权所占出资 282.2 万元（按减资进行会计处理）；梅州书店工会将其持有的 18.1% 股权中的剩余 12.82% 所占出资 100 万元转让给发行集团；发行集团用其享有梅州书店 2009 年末分配利润中的 2.2 万元转增梅州书店注册资本。梅州书店注册资本由 78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情况		变更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增加出资	减少出资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发行集团	397.80	73.34%	100.00	-	500.00	100.00%
			2.20	-		
梅州书店工会	100.00	18.10%	-	100.00	-	-
	41.18	5.28%	-	41.18	-	-
自然人股东	241.02	30.9%	-	241.02	-	-
合计	780.00	100.00%	102.20	382.20	500.00	100.00%

E、江门书店

2011 年 6 月，江门市宣传部与发行集团签署《江门市宣传部以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江门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认购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新增股份之协议》，约定江门市宣传部以其持有江门书店的 30% 股权价值（根据江门书店的资产评估结果计算）除以发行集团经评估（包括发行集团持有江门书店 70% 股权）的每股净资产值计算其认购的发行集团新增股份数量。江门市宣传部是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管理江门书店国有股权的单位。

根据立信资产评估出具的立信评报字（2011）第 A022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江门书店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053.68 万元，江门市宣传部持有的 30% 股权的价值为 3,016.10 万元；根据立信资产评估出具的立信评报字[2012]第 A018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发行集团的每股净资产值评估值为 5.6996 元。根据江门书店和发行集团的评估结果，江门市宣传部以其持有江门书店的 30% 股权认购发行集团新增股份 5,291,781 股。

根据广东宏建出具的《验资报告》（粤建会事验[2012]2006 号），截至 2012 年 5 月 22 日止，发行集团已收到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股权作价出资 30,161,033.12 元，其中 5,291,781.00 元计入发行集团注册资本，24,869,252.12 元计入发行集团资本公积。

F、连州书店

2011 年 12 月，连州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与发行集团签署《连州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以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连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的股权认购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之协议》，约定连州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以其持有连州书店的 32.97% 股权价值（根据连州书店的资产评估结果计算）除以发行集团经评估（包括发行集团持有连州书店 66.03% 股权）的每股净资产值计算其认购的发行集团新增股份数量。

根据立信资产评估出具的立信评报字（2011）第 A022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连州书店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512.65 万元，连州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持有的 32.97% 股权的价值为 498.72 万元；根据立信资产评估出具的立信评报字[2012]第 A018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发行集团的每股净资产值评估值为 5.6996 元。根据连州书店和发行集团的评估结果，连州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以其持有连州书店的 32.97% 股权认

购发行集团新增股份 875,009 股。

根据广东宏建出具的《验资报告》(粤建会事验[2012]2006 号),截至 2012 年 5 月 22 日止,发行集团已收到连州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以股权作价出资 4,987,198.54 元,其中 875,009.00 元计入发行集团注册资本,4,112,189.54 元计入发行集团资本公积。

(4) 7 家新华书店已签署《收购协议》但尚未完成资产交割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集团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 7 家单位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依据相关协议,股权尚未交割,发行集团尚未取得相关单位控制权,具体收购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收购方	出让方	标的公司	受让方式	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能交割原因	进展情况
1	2012-12-26	发行集团	揭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揭阳市新华书店	股权置换	两处房产所占用地尚待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	已签订补充协议,正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2	2013-6-25	发行集团	揭阳市揭东区资产经营公司	揭阳市揭东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股权置换	两处房产尚待办理房产证;人员安置未完成	尚待签署补充协议
3	2013-9-29	发行集团	珠海市委宣传部	珠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股权置换	划拨地转出让手续尚待完成	正在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4	2013-12-20	发行集团	普宁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普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股权置换	房屋所占用的土地未办理完毕分割手续,人员安置尚未完成	正在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	2013-8-8	发行集团	和平县财政局	和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股权置换	部分房产尚待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人员安置尚未完成	尚待签订补充协议
6	2014-4-30	发行集团	汕尾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汕尾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股权置换	一处房产所占用地尚待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	已签订补充协议,正在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7	2014-7-1	发行集团	云浮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浮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股权置换	原股东方股权划转未完成,正在考虑调整重组方案	尚未签订补充协议

上述资产重组的相关收购协议签订后,均已完成资产评估和延伸审计工作,

由于最初的资产评估报告均已过期，部分新华书店在签订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后，需要重新进行资产评估和延伸审计后，才能进行资产交割。

目前，资产交割前尚待解决的大部分问题应由原股东方解决，发行集团作为收购方正在积极协调配合解决上述问题，与原股东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新的并购交割日，并要求标的资产方同步开展重新资产评估和延伸审计工作。在新的资产评估报告到期前，若资产交割待解决问题仍未解决，发行集团将与原股东方协商调整方案，要求标的资产剥离瑕疵资产后进行交割，或者放弃收购标的公司，以另行新设公司的方式进行重组整合。

(5) 发行人未来进一步整合计划以及未能整合广东省其他 8 家新华书店对发行人拓展全省业务的影响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新华书店改革重组工作的通知（粤办发【2009】35 号）》，指出，发行集团、广州出版发行集团、深圳出版发行集团在完成各自区域内的新华书店整合后，在分别开展跨地区、跨行业经营，整合相关资源、相互竞争，做大做强的基础上，按照市场运作的方式适时组建全省统一的广东新华联合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建连锁经营、统一管理，出版物和文化用品物流配送有效覆盖全省及华南地区的新华书店网络，形成全国区域性的大型国有发行集团。

截至目前，广东省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并未安排发行集团收购广州地区和深圳地区的 8 家新华书店，发行集团也未和广州出版发行集团、深圳出版发行集团进行过接触，亦未达成任何整合意向。

本公司与广州和深圳 8 家新华书店之间有业务合作关系，就教材业务而言，发行集团负责全省中小学主课教材的总发行，广州和深圳的 8 家新华书店负责各自地区教材分销业务，从发行集团采购中小学主课教材，彼此紧密合作，互相配合，各自获取相应发行环节的收益。

广州和深圳为广东省经济发达地区，未能重组整合这 8 家新华书店，对本公司的经营规模、市场布局 and 战略统筹有一定影响。

(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1. 同一控制下的资产收购对发行人的影响

通过收购佛山广彩的印刷设备以及科普厂的印刷设备和生产厂房,不仅解决了本公司与广版集团在印刷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而且扩充了本公司印刷业务产能,符合出版印刷一体化发展方向,该等收购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数码港一直负责本公司东圃出版业务大楼的开发建设管理,本公司收购广版集团对数码港持有的 90% 股权,收购后数码港将有利于东圃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运营,保证了股份公司资产和业务的完整性。

收购广东《市场经济与价格》杂志社有限公司、广东新周刊杂志社有限公司和大沿海,避免了和广版集团的同业竞争,保证了股份公司资产和业务的完整性。

2. 收购新华书店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集团对 19 个地级市及所属县共计 95 家新华书店的整合重组前从事图书、报纸和期刊的批发零售业务,收购的新华书店从事相同的业务,并购前后发行集团的业务模式、购销定价未发生变化。2012 年至 2015 年 1-6 月分别收购重组了 35 家(含 4 家新设)、24 家(含 2 家新设)、8 家和 3 家新华书店。报告期内发行集团收购重组的新华书店实现的汇总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汇总收入(万元)	38,600.18	91,217.24	59,775.55	26,957.31
汇总净利润(万元)	1,826.27	3,824.92	2,333.01	678.76
占本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8.97%	10.88%	7.90%	2.46%

发行集团在收购整合 19 个地级市及所属县新华书店前已经控股三水新华书店等十余家新华书店,从事图书、报纸和期刊的批发零售业务,发行集团对 19 个地级市及所属县共计 95 家新华书店的整合重组不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关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影响的计算方法,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收购的惠阳书店等 31 家新华书店重组前一

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14.23%、8.56%和-3.33%；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收购的高州新华书店等 22 家新华书店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5.88%、4.54%和-2.26%；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收购的博罗新华书店、四会新华书店等 8 家新华书店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3.59%、1.62%和-0.55%。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发行人收购遂溪书店等 3 家新华书店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均低于 1%。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集团对 19 个地级市及所属县共计 95 家新华书店的整合重组已控股若干新华书店并从事图书、报纸和期刊的批发零售业务，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影响均未达到收购前一年度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20%，因此发行集团收购相关新华书店不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出资、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和评估情况

（一）验资情况

根据 2009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650,000,000.00 元，全部注册资本分两次缴足。

2009 年 12 月 23 日，中瑞岳华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 277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23 日，南方传媒（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次出资 287,924,443.64 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195,000,000.00 元，超过部分 92,924,443.64 元计入资本公积。广版集团首次出资 285,045,200.00 元，包括认缴注册资本 193,05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91,995,200.00 元；南方报业首次出资 2,879,243.64 元，包括认缴注册资本 1,95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929,243.64 元，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合计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3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9 年 12 月 28 日，中瑞岳华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 278

号), 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28 日, 南方传媒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 2 期出资款 671,823,473.46 元, 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455,000,000.00, 超过部分 216,823,473.46 元计入资本公积。广版集团第 2 期出资额为 665,105,238.31 元, 包括认缴注册资本 450,450,000.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 214,655,238.31 元, 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南方报业第 2 期出资额为 6,718,235.15 元, 包括认缴注册资本 4,550,000.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 2,168,235.15 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

截至 2009 年 12 月 28 日, 本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的全部出资 959,747,917.10 元, 包括实收资本 650,000,000.00 元, 资本公积 309,747,917.10 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签署日,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未发生任何变更。

(二) 资产评估情况

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 广版集团聘请中企华资产评估对投入本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2009 年 12 月 15 日, 中企华资产评估出具《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274 号), 评估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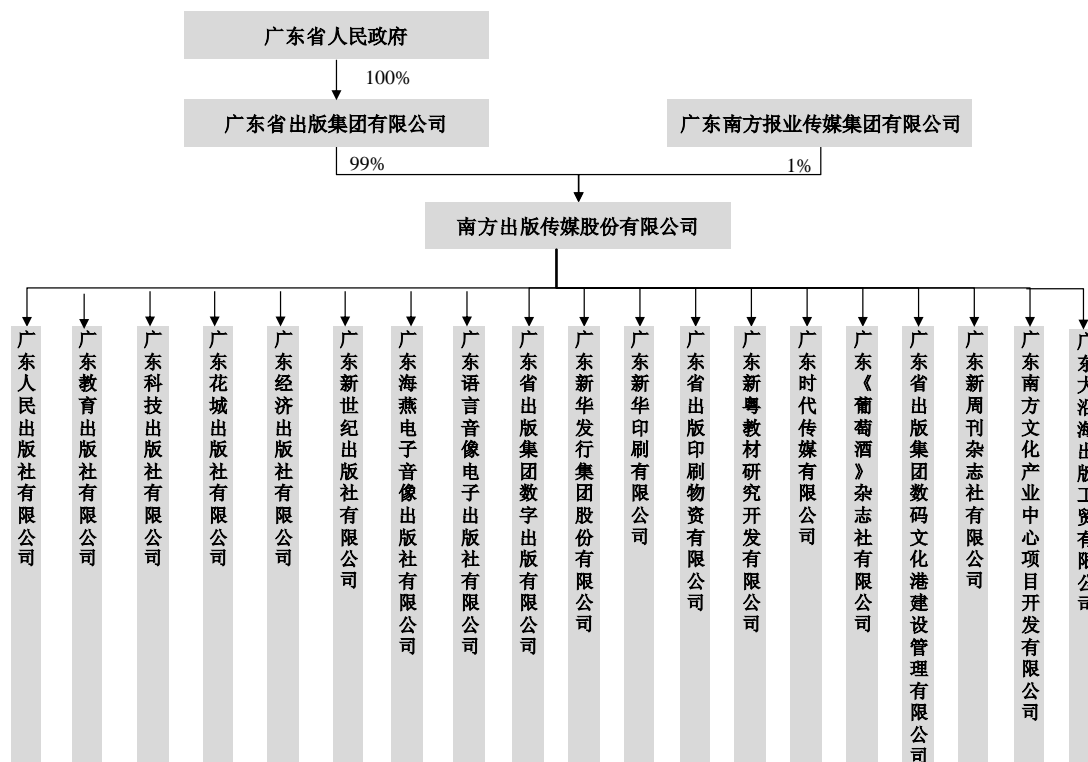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04,246.89	105,085.33	838.44	0.80%
长期投资	57,529.59	73,699.95	16,170.36	28.11%
固定资产	25,891.30	34,765.32	8,874.02	34.27%
其中: 在建工程	15,591.31	20,587.61	4,996.30	32.05%
房屋建筑物	9,473.53	13,320.93	3,847.40	40.61%
机器设备	826.46	856.78	30.32	3.67%
无形资产	6143.52	5,605.46	-538.06	-8.76%
其中: 土地使用权	6088.14	5,475.46	-612.68	-10.06%
其他资产	2.78	-	-2.78	-100.00%
资产总计	193,814.08	219,156.06	25,341.98	13.08%
流动负债	124,141.02	124,141.02	-	-
负债总计	124,141.02	124,141.02	-	-
净资产	69,673.06	95,015.04	25,341.98	36.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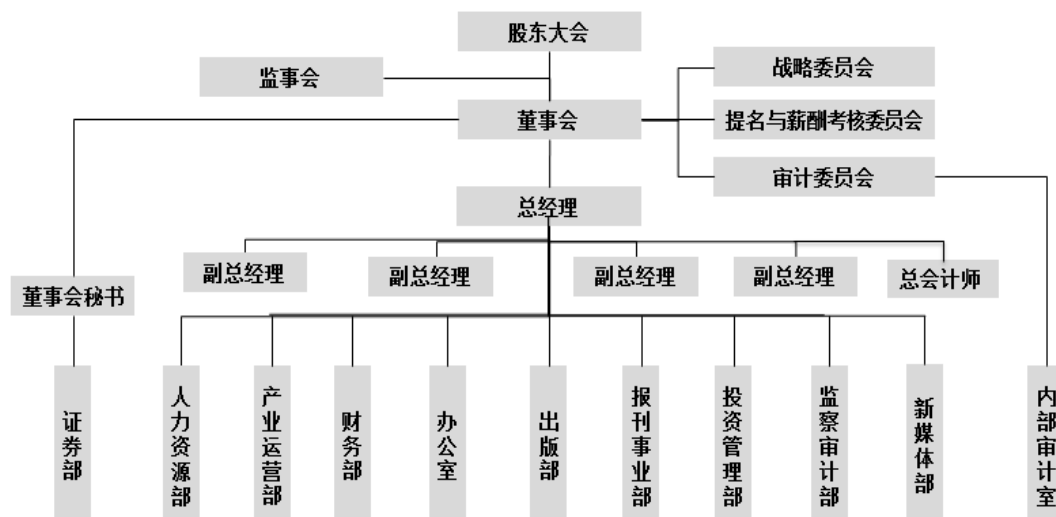
2009 年 12 月 22 日, 广东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广东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粤财教[2009]386 号), 对评估报告予以批准。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组织结构图



(三) 主要部门的工作职责

本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各个部门，主要部门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办公室	协助股份公司董事会、总经理班子办理日常事务,督办重要事项;负责股份公司总部各部门、所属各单位的综合协调工作;参与股份公司层面重大课题调查研究,负责或协调起草股份公司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发展规划和专项方案、领导讲话及其他重要文稿,审核其他部门拟订、以股份公司名义印发的文稿,监督并报告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执行情况;负责股份公司会议管理,协助办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务工作,负责总经理班子会务工作,组织股份公司综合性会议,准备会议文件,做会议记录,编写会议纪要与决定,跟踪会议精神落实情况;组织股份公司 OA 办文流转,办理往来公文的收发、处理、查办、督办及文件、资料的归类建档,负责股份公司上报综合性请示的催办和落实;负责股份公司的合同、印信、证照、档案、保密管理工作;负责股份公司层面的外事工作和对外联络,与上级有关部门、兄弟单位建立联系,协调办理对外接待及相关事务;负责股份公司层面的对外宣传与信息报送,与新闻机构建立联系,编写、审核、提供股份公司对外报道和网站新闻信息,办理信息资料和网站管理工作;负责管理股份公司行政事务,办理办公类固定资产、办公类日常用品和公用报刊的购置和管理,负责安全生产、消防保卫、车辆管理和基建管理,提供后勤保障服务;按照分工参与股份公司企业文化建设;负责对行政中心的联系、管理工作。
证券部	负责宏观经济、行业发展、产业政策、资本和证券市场等信息的搜集与研究,为股份公司的资本运营决策提供信息、建议和方案;负责筹备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拟订或组织拟订会议文件,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程序,会同办公室掌握并报告决定执行情况,协助组织董监高培训工作;负责规划和实施证券融资、上市、上市后再融资、收购兼并、资产重组、股权投资等资本运营工作,进行上市及证券相关经济活动的法律可行性研究,草拟或审查合同、章程,跟踪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资金投入情况;负责建立股份公司股东名册和股东数据信息库,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联系,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组织定期业绩发布及路演活动;负责与会计师、审计师、律师中介机构保持联系,办理股份公司与上市、证券、投融资、资产重组相关的法律事务;负责协同组织信息披露,维护证券媒体形象,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及各中介机构的联系,按要求提交报告文件;参与股份公司对外投资、担保、借款、资产购买和出售、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注销活动,对上述重大经济行为提出合规性意见,监督重点事项的实施。
财务部	负责拟订股份公司的会计政策和财务管理,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股份公司的年度预算、决算;负责股份公司税务筹划、资金管理和产权管理;负责股份公司总部的财务核算、分析,报告财务和资金运营状况;负责监督指导所属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编制股份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会同人力资源部拟订绩效管理的财务指标,负责财务方面的专项考核;协助证券部办理股份公司财务信息披露有关工作;参与制定股份公司资本运作方案,参与拟订投资项目方案;负责所属公司资金归集、拨付和调剂,监督资金使用情况;负责股份公司财务委派人员的管理工作,及对财务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股份公司党、团及工会组织的财务会计和出纳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股份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管理,拟订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管理规章制度和专项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股份公司人力资源配置管理,组织人才引进和开发管理工作,按照省有关中层干部配备管理原则,办理股份公司(含所属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各类人才的招聘、考察、任免等相关事务;负责股份公司劳动关系和劳动合同管理,保管股份公司(含所属公司)高管和总部员工的人事档案,协调处理劳动纠纷;负责股份公司薪酬福利管理,指导所属公司的工资总额管控,核发员工薪酬福利等各项待遇,定期编制薪酬分析报告和统计报表;协助股份公司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实施绩效管理,会同财务部拟订绩效管理考核指标,组织绩效考核,落实相关奖惩;负责股份公司(含所属公司)员工培训教育管理,实施人才培养工程,组织岗前培训、职业资格培训、专业技术培训和在岗业务培训,负责专业技术资格评聘管理;负责股份公司总部员工退休管理,办理退休人员移交相关手续;负责股份公司党建工作,组织实施党委工作部署,检查指导所属公司的党建工作,负责党内事务和党务公开、政务公开,指导工会和共青团建设,协助工会开展日常工作;负责股份公司信访工作,指定有关部门、单位落实跟进,对来信来访事项做出答复;负责股份公司及所属单位计划生育管理,办理日常工作,兑现相关奖惩;负责股份公司及所属单位员工出国政审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股份公司及所属单位劳动人事信息的审核、维护和管理,指导所属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参与实施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出	收集、整理出版产业的行业政策和发展状况信息,研究、分析国家文化政策、出版政策和教育政策,

部门	主要职能
版部	拟订股份公司图书、电子、音像、数字等出版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和专项方案，拟订出版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编制并组织实施股份公司及其所属单位重点出版项目计划，指导所属出版单位编制年度或专题选题计划，组织论证及协调管理，办理选题审核和呈报工作；指导所属单位开展出版业务，组织出版相关环节之间的生产协调，合理调配和整合公司出版资源（书号、版号、选题）；负责导向管理、完善审读机制、健全审读队伍，负责对股份公司出版物进行审读；参与管理股份公司各项出版专项资金，负责出版人及出版物的支持、投资、奖励和培养等项目的审核；负责股份公司教材、教辅出版工作的统筹、协调以及日常管理；负责协调组织股份公司出版主业的对外合作、版权贸易和各类出版物的参会、参评、参展，参与相关外事和对外联系工作；负责协调组织股份公司重点出版物的宣传推广和专题营销活动；负责协调组织股份公司出版物的质量检查和评比，定期收集、整理、分析各图书出版单位出版物；参与与出版相关的招投标工作。
报刊事业部	负责对股份公司所属报刊进行导向、质量、品牌、版权、活动等管理及相关业务的指导。具体包括负责股份公司报刊出版战略规划，制定股份公司报刊出版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根据国家和省的报刊管理行政和规定，制定股份公司报刊管理的实施细则，根据股份公司报刊业务实际，制定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导向管理沟通机制、审读机制，健全审读队伍，定期召开报刊审读阅读通气会，及时传达中央、省市等上级领导部门关于导向管理的精神和文件，定期对报刊出版物进行内容审读；定期开展对所属报刊的内容质量、编校质量进行抽查，并通报检查结果；对各报刊出版单位进行业务指导；负责业务人员（包括管理人员、编辑、记者等）的培养及涉及报刊支持、投资、奖励等项目的审核；定期收集、整理、分析各报刊出版单位出版物；协调组织报刊出版单位的项目资金申报、对外合作、版权贸易和各类报刊出版物的参会、参评、参展；整合报刊数字信息资源，推进报刊数字化转型；积极探索走出去工作；参与国际展会，推动期刊的对外合作、版权贸易和各类报刊出版物的出口。
产业运营部	负责股份公司的发展战略研究，拟订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工作计划，参与拟订教材租型、印制、物资供应、发行等业务板块与公司的年度关键业务指标；负责整理、研究国内外行业发展动态和市场信息，定期提交动态信息简报、行业分析报告和工作建议；参与股份公司产业链建设的规划及业务统筹，协调跨业务板块的资源整合、战略协同，掌握股份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的经营情况，定期进行业务统计和经营分析，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数据；参与股份公司资本运作和投资项目的论证，负责组织股份公司文化产业发展项目的策划、申报和跟踪管理；负责协调股份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的重大经济（不含上市、证券、投融资、资产重组等）、民事、行政等诉讼与非诉讼法律事务；负责股份公司信息化管理的规划拟订和项目实施工作，负责总部计算机信息安全管理、机房设备管理和维护、计算机终端维护、信息系统备件库及资料管理。
投资管理部	负责拟定股份公司投资战略规划和投资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收集整理各类信息，进行行业研究，提出投资建议，拟定投资方案，组织或参与项目论证；负责股份公司投资项目的策划、论证工作，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价，办理相关手续，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对股份公司所属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指导、监控，办理重大投资项目的论证和核准程序；参与和配合股份公司资本运营和内部资源整合配置工作；参与和配合股份公司为提高资金收益而开展的投资理财工作。
监察审计部	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对重大事项决策、中层及重点岗位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方面实行监督；监督查处股份公司所属单位在决策、经营中的违规行为；受理、调查群众举报的违法违纪案件，并提出处理意见；接受相关部门的委托，协助查询有关案件；配合股份公司监事会开展工作；开展股份公司效能监察工作；审查股份公司各项业务活动过程及相关财务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测试、检查、评价和维护股份公司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内部审计室	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在审计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依法检查会计账目及其相关资产以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议，对公司的资金运作、资产利用情况及其他财务运作情况进行分析评价，保证公司资产的真实及完整；制订并监督落实股份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编制股份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集中统一管理股份公司审计事项，协调股份公司与政府审计机关、社会中介组织的关系；负责协调、参与股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

部门	主要职能
新媒体部	研究新媒体行业政策和发展状况，负责制定、组织实施新媒体专项方案，指导协调相关单位开展新媒体业务，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和系统维护。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一）一级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19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除对发行集团持有 55.52% 股权（直接和间接）外，本公司对其他 18 家子公司均持有 100% 股权（直接或间接），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备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东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南方传媒	100%	1,500	1,500	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四马路 10 号	编辑、出版各种政治理论教育类书刊，电子出版物出版以及利用正式出版的图书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广告等	人民社前身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广东人民出版社，2005 年 12 月 29 日，广东人民出版社完成公司制改建，并变更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
2	广东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南方传媒	100%	1,500	1,500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2 号 12 至 15 楼	编辑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学生辅导读物、教育理论、工具书和其他综合类图书	教育社前身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广东教育出版社，2005 年 12 月 29 日，广东教育出版社完成公司制改建，并变更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
3	广东科技出版社有限公司	南方传媒	100%	1,500	1,500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9 至 10 楼	出版各类科技读物，利用出版的书刊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	科技社前身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广东科技出版社，2005 年 12 月 29 日，广东科技出版社完成公司制改建，并变更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备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4	广东花城出版社有限公司	南方传媒	100%	1,500	1,500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水荫路 11 号	出版当代和现代文学、艺术作品及文艺理论、文学批评专著、兼及古代优秀文艺作品外国文学作品、学术理论著作及有关资料、台港澳版文学作品图书以及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花城社前身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广东省花城出版社，2005 年 12 月 29 日，广东省花城出版社完成公司制改建，并变更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
5	广东经济出版社有限公司	南方传媒	100%	1,000	1,000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 11 号	出版、发行经济类、科普类图书和期刊，利用本社公开发行的书刊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书籍广告等	经济社前身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广东经济出版社，2005 年 12 月 29 日，广东经济出版社完成公司制改建，并变更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
6	广东新世纪出版社有限公司	南方传媒	100%	1,536.442	1,536.442	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四马路 10 号	出版以十五岁以下少年儿童为对象的政治、思想品德、教育读物，儿童文学作品、连环画、科普读物，以及少儿工作者和家長培育教育少儿的辅导读物	新世纪社前身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广东新世纪出版社，2005 年 12 月 29 日，广东新世纪出版社完成公司制改建，并变更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
7	广东海燕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南方传媒	100%	1,000	1,000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6 号名门大厦豪名阁 25 楼	出版文化、教育、科技、文艺方面的电子出版物以及出版科技、教育、文化方面的音像制品	海燕社前身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广东海燕电子音像出版社，2005 年 12 月 29 日，广东海燕电子音像出版社完成公司制改建，并变更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备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8	广东语言音像电子出版社有限公司	南方传媒	100%	344.6	344.6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路2号4楼A3258房	出版外语、科普教育方面的音像制品，出版社会科学、教育类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	语言社前身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广东语言音像电子出版社，2005年12月29日，广东语言音像电子出版社完成公司制改建，并变更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
9	广东省出版集团数字出版有限公司	南方传媒	73.33%	1,500	1,500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72号11楼	出版互联网图书、互联网杂志、互联网音像出版物、手机出版物等	数字出版公司成立于2009年1月24日
		教育社	20%					
		海燕社	6.67%					
10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传媒	54.94%	29,819.04	29,819.04	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四马路12号	销售图书、报纸、期刊、文化用品以及中小学教科书总发行等	发行集团成立于1995年1月3日，其前身为广东省新新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7月26日，变更为发行集团。 本公司对发行集团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55.52%，其中直接持股54.94%，通过科技社、经济社、新世纪社、花城社和人民社分别间接持股0.34%、0.07%、0.07%、0.07%和0.05%
		其他股东	45.06%					
11	广东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南方传媒	100%	5,600	5,600	广州市越秀区永福路44号	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凭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胶印制版，电版，裱胶，铸字；印刷材料加工；印刷	新华印刷前身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广东新华印刷厂，2008年11月26日，广东新华印刷厂完成公司制改建，并变更登记为有限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备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机械维修，场地出租；销售：纸张，印刷设备及配件。	责任公司
12	广东省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南方传媒	90%	3,000	3,000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72号11楼	销售纸、纸制品，造纸用原材料，文教用品，电子产品及配件和原材料，印刷设备、印刷器材及零配件等	物资公司前身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广东省印刷物资公司，2005年12月29日，广东省印刷物资公司完成公司制改建，并变更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
		教育社	10%					
13	广东新粤教材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南方传媒	100%	1,000	1,000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11号13楼	教材和教辅图书的研究开发，国内图书、报纸、期刊批发零售；销售文教用品、仪表仪器、电子产品、计算机设备、工艺品、纸张；广告设计、制作及代理；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新粤教材成立于2006年12月7日
14	广东时代传媒有限公司	南方传媒	96%	2,500	2,500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19号远洋明珠大厦四楼1-18室	本版出版物（《时代周报》、《少年文摘》、《消费者报道》、《收藏·拍卖》等）的编辑、总发行、批发、零售，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时代周报》、《少年文摘》、《消费者报道》、《收藏·拍卖》等发布国内外广告	时代传媒成立于2007年2月15日，其前身为广东粤版报刊有限公司，2009年，广东粤版报刊有限公司更名为时代传媒
		教育社	4%					
15	广东《葡萄酒》杂志社	南方传媒	100%	30	30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19	《葡萄酒》期刊的编辑、出版、发行，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葡萄酒》	该公司前身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广东潇洒杂志社，2009年12月9日，广东潇洒杂志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备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有限公司					号远洋明珠大厦 四楼 19A 室	杂志发布广告, 酒类零售, 销售酒具用品, 葡萄酒信息咨询等	社完成公司制改建, 并变更登记为有限责 任公司
16	广东省出版 集团数码文 化港建设管 理有限公司	南 方 传 媒	90%	1,000	1,000	广州市天河区天 河北路 183-187 号 大都会广场 4703 室	工程管理与项目管理咨询、场地出租以及 物业管理	数码港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
		数 字 出 版 公 司	10%					
17	广东新周刊 杂志社有限 公司	南 方 传 媒	100%	100	100	广州市天河区黄 埔大道西 39-41 号 瑞达大厦 3 楼	《新周刊》杂志的编辑、出版和发行, 利 用《新周刊》设计、制作、发布国内杂志 广告; 电脑排版, 摄影, 晒绘图; 提供商 务活动的策划及相关服务	该公司的前身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广东新周 刊杂志社。2012 年 12 月 25 日, 广东新周 刊杂志社转企改制为广版集团的全资有限 责任公司; 2012 年 12 月 28 日, 南方传媒 收购该公司 100% 股权
18	广东南方文 化产业中心 项目开发有 限公司	南 方 传 媒	100%	500	500	广州市番禺区大 石镇植村工业二 路 10-11 号办公楼 五楼 501 室 (仅作 办公用途)	房地产开发经营; 场地租赁 (不含仓储);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 物业管 理;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南方文化产业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1 日
19	广东大沿海 出版工贸有 限公司	南 方 传 媒	100%	1,300	1,300	珠海市香洲区健 民路 147 号 5-7 层	图书报刊和各种电、声、视、像出版物的 销售、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代理、激光拍 照、电分制版; 定型包装食品 (进口葡萄 酒) 的批发、纸及纸制品、印刷机械、文 教用品、仪器仪表、文化办公机械、电子	该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8 月 11 日, 原为广 版集团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为了解决大 沿海和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2013 年 10 月 25 日, 本公司和广版集团签署股权转让 协议, 约定本公司收购广版集团持有大沿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备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计算机及配件、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自有物业租赁	海 100% 股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2 偶发性关联交易”。

以上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均经过瑞华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人民社	教育社	科技社	花城社	经济社	新世纪	海燕社	语言社	粤信出版	数字出版	发行集团
	2014年 /2014.12.31	2014年 /2014.12.31	2014年 /2014.12.31	2014年 /2014.12.31	2014年 /2014.12.31	2014年 /2014.12.31	2014年 /2014.12.31	2014年 /2014.12.31	2014年 /2014.12.31	2014年 /2014.12.31	2014年 /2014.12.31
总资产	18,453.63	73,785.70	16,925.98	7,109.28	6,405.45	13,829.88	5,442.60	2,064.16	48.92	2,517.00	325,443.76
净资产	5,946.65	40,239.05	7,037.06	2,595.54	1,517.55	4,748.08	2,287.24	1,225.31	31.98	1,578.09	146,286.29
净利润	1,147.14	5,869.19	1,011.27	323.13	424.62	1,283.39	23.94	20.71	-22.81	62.84	9,263.77
项目	2015年1-6 月 /2015.6.30	2015年1-6 月 /2015.6.30	2015年1-6 月 /2015.6.30	2015年1-6 月 /2015.6.30	2015年1-6 月 /2015.6.30	2015年1-6 月 /2015.6.30	2015年1-6 月 /2015.6.30	2015年1-6 月 /2015.6.30	2015年1-6 月 /2015.6.30	2015年1-6 月 /2015.6.30	2015年1-6月 /2015.6.30
总资产	18,125.62	71,343.74	15,164.40	7,397.38	6,038.10	13,147.76	6,071.13	2,360.59	47.09	2,407.33	344,954.07
净资产	6,665.41	42,211.68	7,239.65	2,812.15	1,752.83	5,635.85	2,189.41	1,140.23	30.15	1,502.80	153,386.54
净利润	615.86	1,972.63	202.59	216.61	235.29	887.76	-97.83	-85.08	-1.83	-75.29	5,811.23

（续）

项目	新华印刷	物资公司	新粤教材	时代传媒	葡萄酒杂志社	数码文化港	新周刊	大沿海
----	------	------	------	------	--------	-------	-----	-----

	2014年 /2014.12.31	2014年 /2014.12.31	2014年 /2014.12.31	2014年 /2014.12.31	2014年 /2014.12.31	2014年 /2014.12.31	2014年 /2014.12.31	2014年 /2014.12.31
总资产	27,838.80	61,503.69	12,669.65	2,996.79	193.76	1,074.03	1,451.63	12,781.69
净资产	23,537.24	12,245.80	3,539.30	-6,059.65	-349.74	1,013.84	1,139.53	8,044.65
净利润	2,896.48	2,133.70	1,609.45	243.17	-106.45	3.60	77.48	314.22
项目	2015年1-6月 /2015.6.30	2015年1-6月 /2015.6.30	2015年1-6月 /2015.6.30	2015年1-6月 /2015.6.30	2015年1-6月 /2015.6.30	2015年1-6月 /2015.6.30	2015年1-6月 /2015.6.30	2015年1-6月 /2015.6.30
总资产	29,074.42	59,125.94	12,527.62	3,155.91	179.18	1,029.86	1,360.44	13,458.41
净资产	24,563.05	12,809.97	4,471.41	-6,518.81	-420.02	1,014.44	1,081.61	8,105.59
净利润	1,025.81	564.16	932.11	-459.16	-70.28	0.60	-57.92	60.94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集团基本情况:

1. 发行集团概况

发行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3 日, 为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000000028956, 目前注册资本 29,735.974 万元, 实收资本 29,735.974 万元, 法定代表人肖开林, 住所为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 12 号, 经营范围为“图书、报纸、期刊、中小学教科书总发行、代理及服务, 国旗制品发行, 普通货运, 运输代理服务; 销售: 百货, 家用电器, 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发射设施), 电子计算机及配件, 通信设备维修及技术服务; 零售: 黄金制品、铂金饰品、珠宝玉石饰品、工艺美术品; 场地租赁, 仓储服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展览、展销、企业形象策划、推广, 文化交流活动策划, 出版项目策划; 广告、平面设计制作; 文化、教育产品开发; 黄页业务, 人员培训、咨询服务, 承办演出; 销售: 实验室仪器设备, 教学仪器及设备, 图书馆装备, 雕塑, 科普教具, 厨房设施, 智能监控安防系统; 下列项目由分公司经营: 文体用品、出租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旅业、饮食服务、票务代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集团股东为南方传媒等 102 名, 南方传媒持有发行集团 55.52% 股权(直接和间接), 为发行集团控股股东。

2. 发行集团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经广东省体改委 1994 年 6 月 15 日以粤体改【1994】76 号文批准由广东省新华书店等三家法人共同发起设立广东省新新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 10 月 22 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 大会认为公司筹办工作合法, 募集股份 4200 万股, 实收资本 4,200 万元, 大会决定创立公司, 并通过公司章程, 选举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 大会对广东省新华书店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进行了审核。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股份比例
1	广东省新华书店	3013.91	71.76%
2	广东省华南图书有限公司	45.00	1.07%
3	广东省新华书店音像制作中心	20.00	0.48%

4	广东省新华书店工会	456.09	10.86%
5	北京出版社	200.00	4.76%
6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0	4.76%
7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00.00	2.38%
8	青海省新华书店	50.00	1.19%
9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50.00	1.19%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华书店	20.00	0.48%
12	黑龙江新华书店	20.00	0.48%
13	广东省阳江市新华书店	20.00	0.48%
14	广东省梅州市新华书店	5.00	0.12%
合计		4,200.00	100.00%

1994年10月19日,广东华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粤穗业字(94)2319号),对广东省新新图书股份有限公司确认至1994年10月18日止,广东省新新图书股份有限公司实有资本4,200万元,其中: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30,789,065元,其他法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11,210,935元。

1995年1月3日,公司获准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为4,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童自烈;住所为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12号,经营范围为“销售出版物、百货、家用电器。场地租赁,仓储货运。”

(2) 1998年8月增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998年5月26日,公司1997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按每10股送4股的方案进行分红,据此,公司向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将注册资本增至5,880万元。

1998年8月8日,广东华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粤穗业字(98)2053号),确认截至1998年6月30日,公司实收资本5,880万元。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1999年股权转让、增资及更名为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7月,广东省新华书店电子音像发行有限公司、广东华南图书有限公司与广东省新华书店工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广东省新华书店电子音像发行有限公司和广东华南图书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8万股、63万股以365,176元、821,646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省新华书店工会。

1999年7月26日,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广东省新新图书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和更名等问题的复函》(粤体改函[1999]164号):一、同意广东省新新图书股份有限公司在实施1997年度10股送4股、总股本由4,200万股增至5,880万股的基础上,按每股1.51元的价格增资4,120万股。增资后,该公司的总股本由5,880万股增至10,000万股。二、同意广东省新华书店和广东省新新图书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工以工会名义持有的法人股,按劳动关系分开由职工所在单位工会持有和管理。三、同意广东省新新图书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此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公司股东变更为广东省新华书店等95名股东,增加的股东为广东省各地市的新华书店及部分出版社。

1999年6月24日,广东华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本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华粤穗业字【99】2034号),1999年8月6日,广东省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

(4) 2000年3月增加股东

2000年3月13日,广东省新华书店工会委员会和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签定《协议书》,同意鉴于原广东省新华书店工会委员会已经分立为广东省新华书店工会委员会和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两个机构,故按机构分立时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实有职工人数持有的股份690.7万股(按面值每股一元,共计690.70万元)。此次变更完成后,前十大股东及其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股份比例
1	广东省新华书店	4,239.47	42.39%
2	广东省出版总公司	1,000.00	10.00%
3	广东省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690.70	6.91%
4	北京出版社	425.69	4.26%
5	广东省新华书店工会	394.30	3.94%
6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300.00	3.00%
7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80.00	2.80%
8	广州市新华书店	200.00	2.00%
9	深圳市新华书店	200.00	2.00%
10	中国科学出版社	200.00	2.00%

11	其他股东	2,069.84	20.70%
合计		10,000.00	100.00%

(5) 2003 年重组

2001 年 5 月 29 日, 广东省财政厅发出《关于省属图书发行企业资产重组后国有资产管理问题的函》(粤财企[2001]184 号), 决定广东省新华书店、广东省外文书店、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行资产重组, 以其全部国有资产改建为新股份公司, 同时原企业予以撤销, 其国家净资产折成的股份应界定为国家股。

2001 年 8 月 20 日,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发出《关于对广东省新华书店、广东省外文书店、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行资产重组, 加快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建设的决定》(粤新出[2001]9 号), 决定广东省新华书店、广东省外文书店、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行资产重组。

2001 年 12 月 26 日, 发行集团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同意发行集团上述重组事宜。

期间经过广东省新华书店、广东省外文书店、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评估资产清查, 确定重组后发行集团资产状况: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所持有的广东省新华书店和广东省外文书店国有资产评估值合计 96,404,400.32 元, 减去需剥离的重组成本 14,223,876 元后, 净值为 82,180,524.32 元, 按评估每股净现值为 1.94 元折合为 42,361,095 股。三家企业重组后集团整体资产评估值为 667,616,553.76 元, 其后: 流动资产 425,813,711.65 元, 长期投资 112,634,685.59 元, 固定资产净值 118,352,358.35 元, 无形资产为 5,937,798.17 元, 长期资产 4,878,000 元; 负债总额为 391,205,567.76 元, 净资产为 276,410,986 元, 其中: 总股本折股份额为 142,361,095 股, 其中国有股为 84,755,786 股, 资本公积 112,198,845.89 元, 法定盈余公积 10,104,860.38 元, 未分配利润 11,746,184.73 元。

2003 年 2 月 27 日, 广东省财政厅出具粤财企[2003]42 号文《关于资产重组后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权结构的批复》, 批复如下: 截至本批复前,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45,335,770 股。其中由省财政厅委托省新闻出版局持有的国有股为 87,730,461 股, 占总股本的 60.36%, 股权性质界定为国家股, 其管理按财政厅《关于省属图书发行企业资产重组后国

有资产管理问题的函》(粤财企[2001]184号)的规定执行并授权发行集团经营。

此次变更后,注册资本增至145,335,770元,前十大股东及其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股份比例
1	国家股	8,773.05	60.36%
2	广东省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1,085.00	7.47%
3	广东省出版总公司	1,000.00	6.88%
4	北京出版社	425.69	2.93%
5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300.00	2.06%
6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80.00	1.93%
7	广州市新华书店	200.00	1.38%
8	深圳市新华书店	200.00	1.38%
9	科学出版社	200.00	1.38%
10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50.00	1.03%
11	其他股东	1,919.84	13.21%
合计		14,533.58	100.00%

2003年6月24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3)第204063号),2003年8月29日,广东省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

(6) 2004年国家股划转给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经营

2004年2月26日,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党组出具《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党组关于进一步转变职能政企分开,加快广东出版产业集团化建设的决定》(粤新出党[2004]6号),决定将发行集团的国家股共计87,730,461股(经省财政厅粤财企[2003]42号文件确认)划归广东省出版集团作为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由广东省出版集团对发行集团实行控股;同时保持广东新华发行集团独立法人实体和新闻出版总署批复的全国发行改革试点单位不变。

(7) 2003年-2007年股权转让、回购工会法人股减资

2003年10月8日,广东省出版进出口公司与发行集团工会签订《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东省出版进出口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集团30万股股份以45.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省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2003年10月15日,清远市新华书店与广东省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会签订《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清远市新华书店将其持有的发行集团 10 万股股份以 15.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省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2003 年 12 月 2 日，惠州市新华书店与广东省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签订《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惠州市新华书店将其持有的发行集团 10 万股股份以 15.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省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2004 年 7 月 30 日，广东省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与广州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广东省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公司 40 万股股份以 89.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6 日，佛山市新华书店与广东省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签订《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佛山市新华书店将其持有的公司 6.6 万股股份以 14.7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省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2006 年 6 月 22 日，发行集团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回购集团公司工会法人股等股权的方案》。

2006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工会法人股中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粤出集司[2006]172 号），同意公司按照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拟回购股份价值（2.3160 元/股）回购工会法人股，发行集团本次拟回购工会法人股共 11,016,000 股，按照评估价计算，回购需支付款项 25,513,056 元，回购股权注销后，发行集团总股份将降至 134,319,770 股。

2007 年 1 月 30 日，发行集团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关于工会法人团体股转让股权的实施办法〉的决议》。

2007 年 2 月 7 日，发行集团与广东省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发行集团以 25,513,056 元的价格回购广东省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持有的公司 11,016,000 股股份。

2007 年 2 月 10 日，发行集团在南方日报上刊登了《关于股份回购减资的公

告》。

此次变更后，发行集团注册资本减至 134,319,770 元，前十大股东及其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股份比例
1	国家股	8,773.05	65.31%
2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7.44%
3	北京出版社	425.69	3.17%
4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300.00	2.23%
5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80.00	2.08%
6	广州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49%
7	深圳市发行（集团）公司	200.00	1.49%
8	科学出版社	200.00	1.49%
9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50.00	1.12%
10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40.00	1.04%
11	其他股东	1,753.24	13.05%
合计		13,431.98	100.00%

2007 年 8 月 18 日，广东宏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粤建会事验[2007]2119 号），截止 2007 年 8 月 16 日，发行集团已减少股本 11,016,000 元，均为减少广东省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出资 11,016,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34,319,770 元。2008 年 1 月 22 日，广东省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

（8）2009 年发行集团国家股授权由广版集团持有

2009 年 12 月 17 日发行集团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提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出版集团整体改制为企业并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等问题的批复》（粤府函【2004】257 号）的精神，广版集团对发行集团的国家股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依法实施经营、管理和监督，承担保值增值责任。为此将发行集团的国家股（8,773.05 万股）登记在其名下。

此次变更后，发行集团注册资本仍为 134,319,770 元，前十大股东及其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股份比例
1	广版集团（国家股）	8,773.05	65.31%

2	广版集团(社会法人股)	1,000.00	7.44%
3	北京出版社	425.69	3.17%
4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300.00	2.23%
5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80.00	2.08%
6	广州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49%
7	深圳市发行(集团)公司	200.00	1.49%
8	科学出版社	200.00	1.49%
9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50.00	1.12%
10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40.00	1.04%
11	其他股东	1,753.24	13.05%
合计		13,431.98	100.00%

2009年12月30日,广东省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

(9) 广版集团将发行集团投入到南方传媒

2009年12月22日,广东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广东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粤财教[2009]386号),同意广版集团联合南方报业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广版集团将发行集团连同广版集团其他纳入上市范围的公司投入南方传媒。

本次广版集团投入到南方传媒的股权为9,874.61万股,前次登记在广版集团名下的股权9,773.05万股,多出101.56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转让情况
1	高要书店	30	该部分股权为1999年发行集团增资时高要书店持有,但由于高要书店并未实际缴纳出资,由广版集团代垫出资,因此在广版集团改制上市过程中高要书店提出放弃该部分股权,还原为广版集团持有
2	江门书店	24.56	该部分股权为1999年发行集团增资时江门书店持有,但由于江门书店并未实际缴纳出资,由广版集团代垫出资,因此在广版集团改制上市过程中江门书店提出放弃该部分股权,还原为广版集团持有
3	梅州书店	37	梅州书店将其持有的发行集团股权以每股2.4929元的价格转让予广版集团
4	连州书店	10	连州书店将其持有的发行集团股权以每股2.4929元的价格转让予广版集团

此次变更后,发行集团注册资本仍为134,319,770元,前十大股东及其股份

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股份比例
1	广东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874.61	73.52%
2	北京出版社	425.69	3.17%
3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300.00	2.23%
4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80.00	2.08%
5	广州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49%
6	深圳市发行(集团)公司	200.00	1.49%
7	科学出版社	200.00	1.49%
8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50.00	1.12%
9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40.00	1.04%
10	中国地图出版社	132.50	0.99%
11	其他股东	1,753.24	13.05%
合计		13,431.98	100.00%

2009年12月30日,广东省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

(10) 2012年发行集团换股收购新华书店、南方传媒以土地资产增资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发【2009】35号文件《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新华书店改革重组工作的通知》,发行集团换股收购汕头书店等16家新华书店股权,新华书店原股东变更为发行集团股东,同时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粤国土资利用函【2009】2035号文件《关于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广东省财政厅粤财资【2010】47号文件《关于确认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所涉及国有划拨土地处置方式的批复》,广版集团将18宗原由发行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的划拨土地按原用途配置给南方传媒,南方传媒再将该18宗土地投入发行集团。

2012年3月31日,经发行集团第四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增加汕头市财政局等16家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4,206.33万元,增资价格为5.6996元/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7,638.31万元。

此次变更后,发行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17,638.31万元,前十大股东及其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股份比例
----	------	--------	------

1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1,299.08	64.05%
2	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29.18	3.00%
3	汕头市财政局	426.17	2.42%
4	北京出版社	425.69	2.41%
5	汕头市澄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332.97	1.89%
6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300	1.70%
7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80	1.59%
8	广州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240	1.36%
9	惠州市惠阳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15.1	1.22%
10	科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0	1.13%
11	其他股东	3,390.12	19.23%
合计		17,638.31	17,638.31

广东宏建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值出具验资报告（宏建会事验【2012】2006号），2012年6月19日，广东省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

(11)2012年发行集团换股收购新华书店增加注册资本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省发行集团负责重组区域内95家市县新华书店中，有53家已签订重组协议，成为集团公司的子公司。由于绝大部分市县新华书店是采取对价入股方式与集团公司进行重组，此次新增收购开平书店等14家新华书店，14家新华书店原股东转换为发行集团股东，2012年12月31日，经发行集团第五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新增开平市共用实业资产经营公司等14家新股东，发行集团注册资本增加2,387.52万元，增资价格为5.6996元/股，变更后发行集团注册资本为20,025.83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发行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20,025.83万元，前十大股东及其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比例
1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1,334.71	56.60%
2	开平市公用实业资产经营公司	253.63	1.27%
3	中山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4.49	0.32%
4	阳东县财政局	96.00	0.48%
5	饶平财政局	4.14	0.02%
6	河源市财政局	30.14	0.15%

7	兴宁市财政局	136.90	0.68%
8	雷州市财政局	308.72	1.54%
9	茂名市财政局	259.50	1.30%
10	潮州市财政局	360.01	1.80%
11	其他股东	7,177.61	35.84%
合计		20,025.83	100.00%

广东宏建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值出具验资报告（粤建会事验【2012】2019号），2013年1月10日，广东省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

（12）2013年发行集团回购减资解决交叉持股问题

发行集团重组收购新华书店后，新华书店成为发行集团子公司，同时由于新华书店为发行集团股东，存在交叉持股，为理顺发行集团与新华书店的关系，解决母子公司交叉持股问题，减少关联交易，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定向回购了汕头书店、韶关新华图书音像发行等26家子公司持有的发行集团3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75%，回购价格以2012年12月31日为定价基准日，按照上述新华书店所持发行集团股份账面价值确定。以上事项经2013年1月30日发行集团第五届四次董事会审议并经2013年2月26日发行集团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减资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969.83万股。

此次回购减资完成后，发行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19,969.83万元，前十大股东及其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比例
1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1,334.71	57.62%
2	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29.18	2.69%
3	汕头市财政局	426.17	2.17%
4	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	425.70	2.16%
5	潮州市财政局	360.01	1.83%
6	廉江市财政局	334.57	1.70%
7	汕头市澄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333.64	1.70%
8	雷州市财政局	308.72	1.57%
9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300.00	1.53%
10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80.00	1.42%
11	其他股东	5,393.14	27.42%

合计	19,669.83	100.00%
-----------	------------------	----------------

广东宏建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值出具验资报告（粤建会事验【2013】1006号），2013年5月20日，广东省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

（13）发行集团换股收购新华书店增资

随着新华书店收购的进行，本次完成东源书店等16家新华书店收购，2013年12月27日，经发行集团第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新增东源县财政局等16家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3,548.38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3,218.21万元。增资价格为6.7196元/股。增资完成后，发行集团总股本为23,218.21万股。

此次变更后，发行集团注册资本为23,218.21万元，股东人数变为107家，前十大股东及其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股份比例
1	广东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1,334.71	48.82%
2	广东樵山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32.87	5.74%
3	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29.18	2.28%
4	高州市财政局	468.45	2.02%
5	汕头市财政局	426.17	1.84%
6	北京出版社	425.69	1.83%
7	潮州市财政局	360.01	1.55%
8	廉江市财政局	334.57	1.44%
9	汕头市澄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333.64	1.44%
10	雷州市财政局	308.72	1.33%
11	其他股东	7,364.20	31.72%
合计		23,218.21	100.00%

广东宏建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值出具验资报告（粤建会事验【2013】2020号），2014年1月7日，广东省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

（14）2014年发行集团回购减资解决交叉持股问题

为了进一步解决交叉持股，为理顺发行集团与新华书店的关系，解决母子公司交叉持股问题，减少关联交易，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定向回购了电白书店、高州书店等15家子公司持有的发行集团1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54%，回购价格以2013年12月31日为定价基准日，按照上述新华书店所持发行集团股份

账面价值确定。上述事项经 2014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发行集团第五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发行集团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减资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3,084.21 万股。

此次回购减资完成后，发行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23,084.21 万元，股东人数变更为 92 名。前十大股东及其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比例
1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1,334.71	49.10%
2	广东樵山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32.87	5.77%
3	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29.18	2.69%
4	高州市财政局	468.45	2.03%
5	汕头市财政局	426.17	1.85%
6	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	425.70	1.84%
7	潮州市财政局	360.01	1.56%
8	廉江市财政局	334.57	1.45%
9	汕头市澄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333.64	1.45%
10	雷州市财政局	308.72	1.34%
11	其他股东	7,230.19	31.32%
合计		23,084.21	100.00%

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执行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工商总局令第 64 号)，企业申请减资不需要提供验资报告，故本次减资未进行验资。2014 年 12 月 3 日，广东省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

(15) 发行集团以增资方式换股收购新华书店，南方传媒以其持有的广东新华文化广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向发行集团增资

本次新华书店增资来源：

一是随着新华书店收购的进行，本次完成四会书店等 9 家新华书店收购，9 家新华书店出资人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对发行集团进行增资，共取得发行集团股份 16,046,707 股。该事项经发行集团 2014 年 11 月 10 日第五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是南方传媒以其持有的广东新华文化广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向发行集团增资，取得发行集团股份 50,469,910 股。2013 年 4 月 25 日，该事项经发行集团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2013 年 5 月 15 日，该事项经发行集团 2012 年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6月4日,南方传媒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新华文化广场注资到发行集团。

本次增资价格为7.5818元/股,增资完成后,发行集团总股本为29,735.97万股。股东人数101名,前十大股东及其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股份数	比例
1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6,381.80	55.09%
2	广东樵山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32.87	4.48%
3	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29.18	1.78%
4	高州市财政局	468.45	1.58%
5	博罗县文体旅游局	426.25	1.43%
6	汕头市财政局	426.17	1.43%
7	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5.7	1.43%
8	潮州市财政局	360.01	1.21%
9	廉江市财政局	334.57	1.13%
10	汕头市澄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333.64	1.12%
11	其他股东	8,717.33	29.32%

根据2014年3月1日执行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工商总局令第64号),企业增资不需要提供验资报告,故本次增资未进行验资。2015年1月7日,广东省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

(16) 发行集团以增资方式换股收购新华书店

2015年6月29日,发行集团完成换股收购广宁书店,广宁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登记成为发行集团股东。此次变更完成,发行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29,819.04万元,股东人数为102名,股东名称及其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股份数	比例
1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6,381.80	54.94%
2	广东樵山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32.87	4.47%
3	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29.18	1.77%
4	高州市财政局	468.45	1.57%
5	博罗县文体旅游局	426.25	1.43%
6	汕头市财政局	426.17	1.43%
7	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5.7	1.43%

8	潮州市财政局	360.01	1.21%
9	廉江市财政局	334.57	1.12%
10	汕头市澄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333.64	1.12%
11	雷州市财政局	308.72	1.04%
12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300	1.01%
13	新兴县财政局	280.7	0.94%
14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280	0.94%
15	茂名市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59.5	0.87%
16	开平市公用实业资产经营公司	253.63	0.85%
17	罗定市财政局	253.57	0.85%
18	惠州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48.45	0.83%
19	广州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240	0.80%
20	英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36.92	0.79%
21	中共陆丰市委宣传部	233.54	0.78%
22	吴川市财政局	227.76	0.76%
23	肇庆市文化产业管理服务中心	219.71	0.74%
24	信宜市财政局	217.46	0.73%
25	惠州市惠阳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15.1	0.72%
26	科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0	0.67%
27	深圳出版发行集团公司	200	0.67%
28	徐闻县财政局	183.42	0.62%
29	茂名市电白区财政局	177.92	0.60%
30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160.11	0.54%
31	化州市财政局	157.3	0.53%
32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50	0.50%
33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140	0.47%
34	乐昌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139.92	0.47%
35	兴宁市齐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36.9	0.46%
36	中国地图出版社	132.5	0.44%
37	五华县财政局	131.49	0.44%
38	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	131.27	0.44%
39	丰顺县财政局	127.75	0.43%
40	四会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124.08	0.42%
41	韶关市商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1.8	0.41%

42	紫金县财政局	114.29	0.38%
43	揭西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11.88	0.38%
44	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110.89	0.37%
45	广东科技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	0.34%
46	机械工业出版社	100	0.34%
47	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	0.34%
48	阳东县财政局	96	0.32%
49	龙川县财政局	89.47	0.30%
50	连州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87.5	0.29%
51	韶关市曲江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80.88	0.27%
52	龙门县财政局	80.37	0.27%
53	南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79.81	0.27%
54	清新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79.03	0.27%
55	翁源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75.39	0.25%
56	青海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70	0.23%
57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70	0.23%
58	怀集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69.42	0.23%
59	阳山县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69.01	0.23%
60	肇庆市端州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8.66	0.23%
61	人民卫生出版社	66.23	0.22%
62	中山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4.49	0.22%
63	海丰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62.03	0.21%
64	阳江市新华书店	50	0.17%
65	新丰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43.11	0.14%
66	江门市新会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40.64	0.14%
67	广东岭南美术出版社	40	0.13%
68	蕉岭县财政局	39.85	0.13%
69	河源市财政局	30.14	0.10%
70	佛山市新华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30	0.10%
71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30	0.10%
72	广东省珠海市新华书店	30	0.10%
73	广西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28	0.09%
74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	28	0.09%
75	始兴县兴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38	0.07%

76	广东经济出版社有限公司	20	0.07%
77	广东新世纪出版社有限公司	20	0.07%
78	广东花城出版社有限公司	20	0.07%
79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20	0.07%
80	佛山市顺德区新华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20	0.07%
81	广东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15	0.05%
82	湛江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3.25	0.04%
83	广东省东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	0.03%
84	广东省江门市新华书店	10	0.03%
85	揭阳市揭东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	0.03%
86	揭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	0.03%
87	普宁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	0.03%
88	汕尾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	0.03%
89	台山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	0.03%
90	云浮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	0.03%
91	广州增城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	0.03%
92	吴川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7	0.02%
93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始兴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6.7	0.02%
94	东源县财政局	6.57	0.02%
95	珠海市斗门区新华书店	5	0.02%
96	广州市番禺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5	0.02%
97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5	0.02%
98	遂溪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5	0.02%
99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翁源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5	0.02%
100	饶平县财政局	4.14	0.01%
101	惠来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3.69	0.01%
102	广宁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83.06	0.28%
合计		29,819.04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集团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集团历次股权变更过程中，均未出现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发行集团主要经营教材、教辅和一般图书、音像制品等出版物的发行业务，报告期内发行集团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008.43	61,883.90	65,237.59	37,857.61
应收账款净额	28,071.87	24,757.28	30,628.84	23,224.07
预付款项	1,616.39	848.02	1,121.83	1,269.53
应收利息	-	41.7	32.9	20.44
其他应收账款净额	12,197.63	12,827.72	12,832.46	9,205.23
存货净额	37,976.92	45,603.45	33,316.51	27,602.72
其他流动资产	49,284.74	34,580.58	6,000.00	4,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95,193.24	180,542.65	149,170.13	103,179.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5.98	385.98	385.98	385.98
长期股权投资	1,210.41	1,073.15	1,031.62	686.09
投资性房地产	8.08	8.08	8.08	-
固定资产净额	47,073.39	47,867.90	42,977.44	38,487.51
在建工程	7,632.09	5,217.09	2,265.84	367.59
无形资产	89,730.63	86,917.73	81,149.40	26,238.65
其中: 土地使用权	67,790.24	72,405.63	63,552.12	4,063.42
商誉	434.31	434.31	455.97	186.45
长期待摊费用	2,631.33	2,328.55	1,801.63	97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4	19.33	46.91	32.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8.98	648.9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760.83	144,901.11	130,122.85	67,361.60
资产总计	344,954.07	325,443.76	279,292.99	170,541.20

发行集团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96,454.98	190,240.52	166,565.51	121,068.57
营业成本	92,821.75	184,462.56	162,733.78	120,151.00
营业利润	5,275.82	6,865.97	4,755.68	1,394.69
利润总额	5,821.89	9,421.87	7,494.78	4,593.85
净利润	5,811.23	9,263.77	7,322.11	4,544.26

发行集团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二)二级控股子公司和(三)重要参股子公司”以及“之三(二)7.发行集团对新华书店的重组”相关内容

（二）二级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二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东《药店周刊》杂志社有限公司	人民社	100%	63	63	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四马路10号201房自编207室	本版期刊出版、编辑；本版期刊的总发行、批发、零售，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杂志发布广告；美术设计，装饰设计，复印；销售百货。
2	广东人民出版社中山出版有限公司	人民社	51%	300	300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五路1号7楼3室	图书出版业务咨询、洽谈，国内书报刊批发与零售以及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
		中山日报社	49%				
3	广东人民出版社惠州出版有限公司	人民社	51%	300	300	惠州市江北文华一路29号	国内版书报刊零售以及发布各类广告
		惠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49%				
4	广东新世纪音像电子出版社有限公司	新世纪社	100%	50	50	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四马路10号	配合本版图书出版音像制品和电子读物，本版电子出版物总发行、批发、零售，房屋租赁
5	广东天文锦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海燕社	100%	400	400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108号省土产大厦A座7楼701室	影视、动漫文化项目的投资等
6	广东教育出版社珠海出版有限公司	教育社	67%	300	300	珠海市横琴镇上村6号楼401单元	出版物（国内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和互联网出版的选题策划；出版物和文化用品、教学仪器、教学设备的
		珠海特区报社	15%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东省珠海市 新华书店	10%				批发、零售；版权贸易；文化艺术活动和学术研讨活动的组织和策划；提供编辑校对、装帧设计、文字录入服务。
		珠海市教育学会	8%				
7	广东教育出版社江门出版有限公司	教育社	60%	300	300	江门市蓬江区华园中路 25 号二楼	销售出版物（国内书报刊）、音像制品、文化用品、教学仪器等
		江门日报社有限公司	22%				
		江门市教育促进会	18%				
8	广东金版出版物资有限公司	物资公司	83.33%	600	600	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路狮带岗中三号 1-3 层	销售纸、纸制品，造纸原材料、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发射设施）及配件，印刷机械设备，印刷器材及耗材；代办储运，货物装卸
		金印公司	16.67%				
9	广东金印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物资公司	83.33%	600	600	广州市白云区岗贝路南一巷 5-7 号 1-3 楼	纸及纸制品，造纸用原料，文具用品，印刷设备及零配件，印刷材料等
		金版公司	16.67%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0	广东新华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2,500	2,500	广州市越秀区东湖路152号3、4楼	普通货运，包装服务，搬运装卸，物流配套服务，货运代理，仓储代理（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联合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11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教育图书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1,000	1,000	广州市越秀区东湖路152号	国内版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具体凭本公司有效许可证书经营）
12	广东省外文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1,000	1,000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四马路12号2号楼自编705房	批发、零售；国内版图书、期刊、进口图书、报纸；电子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批发；销售；工艺美术品，文教用品，纸，纸用品，音响设备等
13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图书音像连锁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60%	3,000	3,000	广州市越秀区东湖路154号	国内版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连锁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销售：交电，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百货，工艺美术品
		广东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40%				
14	广东粤信出版信息有限公司	时代传媒	100%	110	110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19号远洋明珠大厦四楼22室	出版信息咨询；销售：纸及纸制品，印刷材料，文化用品；电脑排版；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
15	北京广版新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新世纪社	95%	600	600	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11号楼3层3B02	发行和销售国内版图书、期刊粤版类，销售文体用品等
		教育社	5%				
16	阳江新新图书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70%	2,550	2,550	阳江市北环路69号	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国旗制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司	阳江市新华书店	30%				乐器、电脑及电脑耗材、百货、家用电器；零售音像制品；场地租赁；文化培训（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往（限分支机构经营）
17	韶关新华图书音像发行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3,150	3,150	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 31 号第四层	批发、零售国内版出版物及国旗制品（以上经营项目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文体用品、办公设备及用品、乐器，电脑及电脑耗材等
18	广东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50	50	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四马路 12 号	批发、零售：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仪器，仪表，视频产品，音响设备；复印服务、航空销售代理业务；租赁场地
19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高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70%	2,800	2,800	肇庆市端州六路 8 号	教材发行，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高要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30%				
20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三水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500	500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赤岗路 18、20 号首层	教材发行，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21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清远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500	500	清远市新城东 4 号区 4-12 之四	教材发行，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22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惠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1,137.7296	1,137.7296	惠州市中山东路 17 号	教材发行，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文化用品和日用百货
23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梅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500	500	梅州市江南路 18 号	教材发行，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文化用品和日用百货
24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江门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1,000	1,000	江门市东华一路 61 号二楼	教材发行，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文化用品和日用百货
2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连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145.60	145.60	连州市人民路 95 号	教材发行，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文化用品和日用百货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26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澄海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1,000	1,000	汕头市澄海区城区宁川东路澄江花园4幢201号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27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大埔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500	500	大埔县湖寮镇虎山路13号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28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阳山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67%	170	170	阳山县阳城大街37号三楼 (仅供办公)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和音像制品
		阳山县新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3%				
29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五华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749.45	749.45	五华县水寨镇华兴北路218号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30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南雄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454.89	454.89	南雄市雄州街道沿江西路33号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31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惠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1,800	1,800	惠阳区淡水开城大道中83号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32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丰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500	500	丰顺县汤坑镇河滨顺发路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33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蕉岭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13.80	13.80	蕉岭县蕉城镇环东路150号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34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潮安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146	146	潮安县城区安北路124号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和文化用品
3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汕头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2,571.02	2,571.02	汕头市龙湖区天山路55号金书大厦501号房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和文化用品
36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乳源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500	500	乳源县乳城镇鹰峰中路21号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和文化用品
37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乐昌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500	500	乐昌市乐城镇解放西路30号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38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清新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67%	115.422	115.422	清新县太和镇明霞大道中10号	教材发行，销售一般图书和文化用品
		清新县恒源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3%				
39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潮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635	635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城北三路	教材发行，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40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阳东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500	500	阳东县东城镇东和路5号	教材发行，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41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连南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10	10	连南县三江镇民族一路7号	教材发行，销售一般图书和文化用品
42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开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1,445.25	1,445.25	开平市长沙区东兴大道人民西路1号之一201房	教材发行，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43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饶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90	90	饶平县黄冈镇中山路297号	教材发行，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44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阳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145	145	阳西县新城三区兴华路28号	教材发行，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4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仁化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30	30	仁化县建设路33号	教材发行，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46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平远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48	48	平远县大柘镇工商街九号	教材发行，销售一般图书和文化用品
47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东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51%	500	500	东莞市莞城区八达路32号四楼	教材发行，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广东省东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49%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48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台山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67%	300	300	台山市台城沙岗湖路 103 号	教材发行，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台山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33%				
49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中山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500	500	中山市东区花园新村富华楼第七幢一至三层	教材发行，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50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河源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500	500	河源市新市区大同路	教材发行，销售一般图书和文化用品
51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兴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500	500	兴宁市兴田路 266 号	教材发行，销售一般图书和文化用品
52	广东《市场经济与价格》杂志社有限公司	时代传媒	100%	70	70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40 号之一 3 楼自编 311-312 室	《市场经济与价格》杂志的编辑、出版和发行
53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佛山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51%	500	500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唐园东三街 23 号二层	教材发行，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佛山市新华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49%				
54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陆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10	10	陆河县城人民中路 143 号	教材发行，销售一般图书和文化用品
5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始兴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100	100	始兴县太平镇公教路 56 号 2 幢 101	教材发行，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56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云安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10	10	云安县县城港口路 18 号	教材发行，销售一般图书和文化用品
57	高要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88	88	高要市南岸南亭路东三街 2 号首层	债权债务处理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58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潮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500	500	广东省潮州市太昌路 19 号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59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茂名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835	835	茂名市迎宾路五号一至三层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60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信宜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500	500	信宜市红旗路 10 号一至二层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和文化用品
61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徐闻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748.57	748.57	徐闻县徐城东方二路 32 号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和文化用品
62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廉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1,822.48	1,822.48	廉江市罗州大道 118 号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63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雷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861	861	雷州市雷城镇西湖大道 28 号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64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曲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500	500	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中华二路 28 号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6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郁南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33	33	郁南县都城镇中山路 186 号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报刊和文化用品
66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化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280	280	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路新华书店集资楼一至二层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67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高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508	508	高州市府前路 78 号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68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新会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63	63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大新路 22 号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报刊和文化用品
69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新兴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10	10	新兴县新城镇环城中路 45 号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70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罗定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10	10	罗定市兴华一路 145 号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报刊和文化用品
71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龙门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408	408	龙门县龙城镇新兴路 9 号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报刊和文化用品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门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72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海丰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10	10	海丰县海城镇中山南路4号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73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电白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600	600	电白县水东镇海滨新区二区19-23号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74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阳春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200	200	阳春市春城红旗路53号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7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肇庆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100	100	肇庆县端州三路10号金茗花苑首层42号商铺之一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76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揭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500	500	揭西县河婆街道河山南路37号首层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77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惠来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268	268	惠来县惠城镇惠城街119号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78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南海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500	500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85区地段保利水城东广场四层4D001、4D002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79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东源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260	260	东源县城国土资源局左侧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80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龙川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11	11	老隆镇人民路六十九号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81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连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10	10	县城西街7号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82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端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103.88	103.88	肇庆市百花园菊花苑第八幢首层二层第八卡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83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新丰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100	100	新丰县丰城街道人民西路5号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84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英	发行集团	86.366%	339.6	339.6	英德市英城浚阳中路	教材发行, 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德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其他自然人	13.634%				
8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连山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10	1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鹿鸣中路	教材发行，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86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阳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200	200	阳江市北环路69号	教材发行，销售一般图书、报刊和文化用品
87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佛冈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51%	50	50	佛冈县石角镇振兴中路彩云街19号1梯201、202房	教材发行，销售一般图书、音像制品、文化用品和日用百货
		佛冈恒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9%				
88	惠州粤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教育社	75%	100	100	惠州市下埔麦科特商贸广场A幢30层F号房	零售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文化用品、教学用具；会议展览策划、文化活动策划
		惠州市红书郎文化有限公司	25%				
89	广州市消费者报道传媒有限公司	时代传媒	51%	50	50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19号四楼19F室	文艺作品创作；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等
		消费者报道杂志社有限公司	49%				
90	广州汽车与你杂志社有限公司	经济社	100%	30	30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28号之一704A	期刊《汽车与你》的出版、发行；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批发和零售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1	广州万家科学画报杂志社有限公司	经济社	100%	30	30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28号之一704B	期刊《万家科学画报》的出版、发行；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批发和零售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2	珠海朗园贸易有限公司	大沿海	100%	500	500	珠海市香洲健民路147号602室	商业批发、零售，社会经济信息咨询。自成立以来，该公司实际未开展任何业务
93	广东精品生活杂志社有限公司	大沿海	100%	100	100	珠海市吉大海湾花园207-209室	电子产品设计。纸、文化用品的零售。
94	珠海市天圆多媒体技	大沿海	30%	800	800	珠海保税区生活区宿舍楼	计算机系统工程；计算机辅助教育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术有限公司	其他	70%			A 栋 602 房	件的批发、零售。
95	广东天英科技有限公司	大沿海	25%	1,000	1,000	珠海市香洲健民路 147 号 606 室	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研发及批发、零售。
		天圆多媒体	40%				
		广东《伴你同行》杂志社	5%				
		其他	30%				
96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博罗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2,016	2,016	博罗县罗阳镇城西路与商业西街交界地段	批发、零售：国内版图书、大中专及中小学教材、音像制品、国旗、文娱体育用品、书画艺术品。
97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四会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1,387.43	1,387.43	四会市城中区大同路十二号	批发、零售：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国旗制品；零售、出租国家批准的音像制品、文化用品。
98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怀集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533.85	533.85	怀集县怀城镇解放北路 5 号二、三楼	批发、零售：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国旗制品；零售：正版、合法音像制品；文化用品、塑料制品、儿童玩具、美术工艺品、文具；服务：打字复印、过塑。
99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广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624.86	624.86	广宁县南街镇文化路 71 号二楼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的零售；销售：文化体育用品、电脑数码产品及配件；物业场地租赁。
100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翁源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33	33	翁源县龙仙镇新华路 68 号	批发、零售：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以上经营项目在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国旗制品、文体用品、电脑多媒体产品、乐器、工艺品、眼镜、玩具、教学专用仪器、摄影器材、日用品、复读机、家用电器、纺织品、五金、移动电话及通讯设备（无线电终端设备除外）；提供复印服务。
101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紫金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10	10	紫金县紫城镇中山路 61 号	批发、零售：国内版图书、报刊、出版物、文具用品、精品、玩具、体育用品、乐器、手工艺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取得审批的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102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陆丰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290	290	陆丰市城东镇鸡笼山脚公路南第七区	批发、零售：国内版图书、期刊；销售：纸、纸制品、文化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声乐、器乐、舞蹈、书法、图画、工艺制作培训服务；物业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03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吴川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31	31	吴川市解放中路同德城二楼	批发、零售：图书，课本，年画，报纸、期刊、国旗制品，音像制品。文化用品、百货、针织品。
104	广东新华文化广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南方传媒（正在办理股东变更为发行集团的手续）	100%	500	500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植村工业二路 10-11 号办公楼五楼 502 室（仅作办公用途）	房地产开发经营；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10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遂溪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35	35	遂溪县遂城镇文育路 17 号	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出租（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止）；销售：教学用音像带、音响、家用电器、百货、文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6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封开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1,177.91	1,177.91	封开县江口镇解放路 32 号	批发、零售：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国旗制品、文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7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惠东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100%	1,238.30	1,238.30	惠东县平山镇解放北路 209 号	批发、零售：国内版出版物及国旗制品、文化用品、文娱用品、小百货。（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1. 根据广东教育出版社江门出版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广东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江门日报社有限公司、江门市教育促进会分红比例分别为 51%、24%、25%。

2. 根据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东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东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分别为 67%、33%。

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湛江新华图书音像发行有限公司 90% 股权，湛江新华图书音像发行有限公司已停业，正在履行解散程序。

4. 广东天英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履行清算注销程序。

5. 珠海市天圆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包括杨亚基等 9 名自然人股东为广东大沿海出版工贸有限公司的职工，该等人员持有珠海市天圆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不符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根据珠海市天圆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广东大沿海出版工贸有限公司拟收购该等自然人所持珠海市天圆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三）重要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重要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东现代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传媒	40%	2,000	2,000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686 号 T804 室	制作、复制、发行：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25 日）；研究、开发、设计动漫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会展服务；房屋租赁、场地出租，劳务派遣（涉外劳务除外），企业管理及咨询，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教育信息咨询（不含留学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审批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广东兆丰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				
		广东南方影视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20%				
2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广州教育用品配置有限公司	发行集团	40%	200	200	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四马路 12 号	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国内版图书、期刊，零售：进口图书、电子出版物（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
		广州市成人教育发展中心	30%				
		钟泽文	30%				
3	中山市小榄购书中心有限公司	江门书店	30%	500	500	住所为中山市小榄镇民安中路 163 号	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国内版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国产）、文化体育音乐用品、日用百货
		中山市小榄镇城镇建设发展总公司	70%				

注：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转让广东现代教育传媒股权的议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转让。

以上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现代教育		教育用品配置		小榄购书中心	
	2015 年 1-6 月/2015.6.30	2014 年/2014.12.31	2015 年 1-6 月/2015.6.30	2014 年/2014.12.31	2015 年 1-6 月/2015.6.30	2014 年/2014.12.31
总资产	402.20	332.85	2,706.23	2,598.55	1,890.16	1,880.77

净资产	-327.03	-82.26	2426.97	2,127.63	785.41	732.93
净利润	-244.77	-724.39	315.88	585.75	52.48	146.93

七、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股东一直为广版集团和南方报业。广版集团和南方报业的情况如下：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自设立以来，广版集团一直持有本公司 99% 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广版集团成立于 1991 年 3 月 2 日，其前身为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出资组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广东省出版公司。1992 年 7 月 17 日，根据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广东省出版公司改名为广东省出版总公司的决定》（粤新出[1992]7 号），广东省出版公司更名为广东省出版总公司。1999 年 12 月 27 日，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关于组建广东省出版集团的批复》（新出图（1998）1427 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建广东省出版集团和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委办（1999）21 号），在广东省出版总公司的基础上广东省人民政府出资组建广版集团。根据 1998 年 12 月 28 日国家新闻出版署出具的《关于组建广东省出版集团的批复》（新出图[1998]1427 号），作为全国出版改革的试点单位，组建后的广版集团为实行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工商登记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04 年 8 月 9 日，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省出版集团整体转制为企业并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等问题的批复》（粤府函（2004）257 号），广版集团按照《公司法》的要求，整体转制为国有独资的有限公司，并被授予对所属成员单位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和发行集团的国家股行使出资人权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版集团的法定代表人为王桂科；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521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水荫路 11 号；经营范围：国家授权经营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物业租赁与管理，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与管理，酒店投资与管理并开展相关的投资业务。

广版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6 月/2015.6.30	2014 年/2014.12.31
总资产（万元）	730,296.40	668,873.20

项 目	2015年1-6月/2015.6.30	2014年/2014.12.31
净资产(万元)	317,416.00	297,232.59
营业收入(万元)	207,482.75	459,035.40
净利润(万元)	20,513.68	30,516.38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瑞华

(二) 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南方报业成立于1990年10月13日,是广东省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6,898.80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289号,法定代表人为莫高义。主要从事图书、报纸、期刊的出版,图书、报刊的批发和零售,设计、制作、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书、报、刊寄递服务。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广版集团主要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	持股比例					
1	广东省出版集团广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版集团	100%	2002.8.21	50	50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西侧2	物业管理
2	广东新知本置业有限公司	广版集团	100%	2000.4.26	1,000	1,000	广州市水荫路11号2楼	绿化服务、代办汽车货运和房地产中介服务
3	广东威雅光电有限公司	广版集团	100%	1997.10.23	4,432	4,432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植村工业二路10号	只读类光盘复制及母盘刻录
4	广东省出版进出口公司	广版集团	100%	1983.5.20	1,000	1,000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水荫路11号八楼	销售:矿产品(贵金属及钨、锡、锑除外);家用电器,建筑材料;转口贸易、保税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冰冻海鲜
5	广东大经贸杂志社	广版集团主管主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1993.12.24	645	645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74号	仅供清理本企业债权债务使用
6	广东同文教育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广版集团	63.89%	2001.1.22	180	180	广州市越秀区东湖路152号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主办公楼	留学与移民咨询

							4楼	
7	佛山市广彩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广版集团	66.08%	1999.11.23	100	100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河东中心路23号综合楼301室	商务信息咨询, 物业出租
8	广东海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版集团	56.67%	2000.11.17	300	300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路2号4楼A3288号	文化交流活动的策划、咨询, 销售电子产品

以上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瑞华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广版物 业	新知本 置业	威雅光 电	广版进 出口	大经贸	同文教 育	佛山广 彩	海悦文 化传播
总资产	2014.12.31	693.49	8,770.75	5,290.11	3,356.18	34.40	166.44	6,401.46	461.59
净资产	2014.12.31	683.04	74,12.02	-684.37	1,101.78	-374.57	-209.65	5,199.41	-592.66
净利润	2014年	14.63	487.08	83.13	110.76	-12.18	-0.93	51.95	13.14

以上公司设立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广轩大厦为新知本置业下属子公司。广轩大厦成立于2011年5月13日, 新知本置业持股51%, 广版集团持股49%;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 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沥滘振兴大街9号; 主营业务为酒店管理、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园林绿化, 保洁服务。

2、广东三图贸易有限公司为广版进出口下属子公司。广东三图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9月9日, 广版进出口持股90%, 广版进出口工会委员会持股10%;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50万元; 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新河浦五横路7号楼102房; 主营业务为销售生活日用品。

3、广州葳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为威雅光电子公司, 成立于2013年12月6日, 注册资本为50万元, 威雅光电持股99.8%, 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不含电镀工序)、设计、销售: 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日用金属制品、结构性金属制品、不锈钢模具、电子产品、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及其配件、皮革制品;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4、广州雅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4年5月6日, 注册资本80万元, 威雅光电持股51%。经营范围为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能

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气设备批发；电线、电缆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子元器件批发；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电工器材的批发；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版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复函》（粤财资[2012]19号）和广东省文资办《关于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问题的批复》（粤文资办[2012]43号），本次发行后，广版集团和南方报业须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合计转持新发行股份总数的10%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总股本为65,000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16,910万股，按照本次发行16,910万股计算，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 东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广版集团（SS）	64,350.00	99.00%	62,675.91	76.52%
南方报业（SLS）	650.00	1.00%	633.09	0.77%
社会公众股	-	-	16,910.00	20.6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	-	-	1,691.00	2.06%
合 计	65,000.00	100.00%	81,91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广版集团承诺：就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本公司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公司股东南方报业承诺：自南方传媒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南方传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九、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情况

(一)内部职工股及职工持股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二)工会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4,695 人，员工

基本构成情况如下:

1. 员工专业结构

职工专业构成	人数(人)	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1,508	32.12%
编辑人员	339	7.22%
技术人员	126	2.68%
市场人员	641	13.65%
图书营业员	1,334	28.41%
生产人员	747	15.91%
合计	4,695	100.00%

2. 员工教育程度与职称水平

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硕士以上	223	4.75%
本科	955	20.34%
大专	1181	25.15%
高中及以下	2336	49.76%
合计	4,695	100.00%

3. 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30岁以下	874	18.62%
31—40岁	1,522	32.42%
41—50岁	1,686	35.91%
50岁以上	613	13.06%
合计	4,695	100.00%

(二) 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 劳动用工的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证明》,

确认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所在地的各类地方政府适用于企业的规定,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缴费比例如下:

险种	个人缴费比例	公司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8%	10%-18%
医疗保险	0.5%-2%	8%-10%
工伤保险	0-0.2%	0.4%-1%
失业保险	0-0.5%	0.3%-1.2%
生育保险	0	0.4%-0.85%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社保缴费人数与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员工人数	4,695	4,893	5,052	4,358
缴纳社保人数	4,666	4,862	5,009	4,324
累计缴纳金额(万元)	3289.56	6,849.12	6,150.09	4,989.24
未缴纳社保人数	29	31	43	34
参加新农合,系统对接问题无法缴纳	0	0	2	0
新入职员工因社保部门数据采集原因尚未开始缴纳	15	6	9	16
员工离职		0	1	0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	6	0	1	3
员工自愿要求不缴纳	8	19	25	8
其他	0	6	5	7
应缴而未缴社保金额(万元)	10.7	20.84	26.99	15.73
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	0.06%	0.06%	0.09%	0.06%

报告期,本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养老保险	1,910.23	4,138.28	3,728.60	2,977.67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医疗保险	1,067.97	2,158.64	1,854.77	1,493.47
工伤保险	55.33	118.62	135.62	105.47
失业保险	156.30	305.74	325.97	339.73
生育保险	99.73	127.84	105.13	72.90
合计	3,289.56	6,849.12	6,150.09	4,989.24

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险。

3.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所在地的各类地方政府适用于企业的规定，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个人缴费比例	公司缴费比例
住房公积金	8%-14%	8%-14%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与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员工人数	4,695	4,893	5,052	4,358
缴纳公积金人数	4,620	4,824	4,957	4,272
累计缴纳金额(万元)	1,712.74	3,091.37	2,653.71	2,351.99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75	69	95	86
新入职员工因公积金部门数据采集原因尚未开始缴纳	20	33	41	37
员工离职	0	0	1	0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	4	3	4	3
员工自愿要求不缴纳	51	27	41	39
其他	0	6	8	7
应缴而未缴公积金金额(万元)	36.64	16.80	25.06	21.40
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	0.19%	0.05%	0.08%	0.08%

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证明》，确认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2年9月，广版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南方出版传媒及其下属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以及南方出版传媒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须

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 其将共同足额补偿南方出版传媒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 且毋需南方出版传媒及其下属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2.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 南方出版传媒及其下属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 以及南方出版传媒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 其将共同足额补偿南方出版传媒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 且毋需南方出版传媒及其下属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少, 需要补缴的金额占利润总和的比例很小, 发行人并不存在不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观意愿, 而且控股股东已经出具承诺函。因此, 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仅教育社、科技社、发行集团、图书音像连锁公司、新华物流等单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说明如下:

教育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员工总数 135 人 (不含劳务派遣人员), 2012 年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共计 9 名, 2013 年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共计 13 名, 2014 年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共计 15 名, 2015 年 1-6 月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共计 15 人; 科技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员工总数 79 人 (不含劳务派遣人员), 2012 年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共计 5 名, 2013 年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共计 6 名, 2014 年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共计 7 名, 2015 年 1-6 月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共计 5 名; 发行集团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员工总数 342 人 (不含劳务派遣人员), 2012 年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共计 150 名, 2013 年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共计 151 名, 2014 年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共计 148 名, 2015 年 1-6 月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共计 125 名; 图书音像连锁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员工总数 52 人 (不含劳务派遣人员), 2012 年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共计 34 名, 2013 年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共计 37 名, 2014 年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共计 29 名, 2015 年 1-6 月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共计 28 名; 新华物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员工总数 17 人 (不含劳务派遣人员), 2012 年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共计 32 名, 2013 年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共计 40 名, 2014 年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共计

33名，2015年1-6月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共计29名；经济社截至2015年6月30日员工总数61人（不含劳务派遣人员），2015年1-6月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共计6名；数码港截至2015年6月30日员工总数19人（不含劳务派遣人员），2015年1-6月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共计3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并于2014年3月1日起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计算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用工单位是指依照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2年内降至规定比例。用工单位应当将制定的调整用工方案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用工单位未将本规定施行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符合规定比例之前，不得新用被派遣劳动者。”

发行集团、图书音像连锁公司和新华物流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均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发行集团、图书音像连锁公司和新华物流出具承诺，其将尽快制定调整用工方案，将制定的调整用工方案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施行之日起2年内降至规定比例。

派遣公司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五家子公司作为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书》的约定及派遣公司提供的明细表将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支付给派遣公司，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中由个人承担的费用由劳务派遣人员自行缴纳。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十一、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公司控股股东广版集团已作出股份锁定承

诺。详见本节之“八（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股份无质押或代持的承诺

2012年9月6日，广版集团出具《承诺函》：“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出版传媒”）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作为南方出版传媒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本公司所持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权属清晰、权利完整，本公司已就所持南方出版传媒股份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本公司为所持南方出版传媒股份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南方出版传媒股份的情形；本公司所持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没有设置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被冻结、查封的情形。”

（三）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本公司构成现实和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广版集团已作出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广版集团已作出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七）3.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关于瑕疵房产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广版集团对公司存在瑕疵的房产做出了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一）2.房屋建筑物”。

（六）其他重要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目前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广版集团承诺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

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二)为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本公司特制定以下股价稳定计划预案。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内有效。本预案拟采取以下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公司股价：在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公司将采取回购本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稳定本公司股价。

1. 增持及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的措施

(1)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触发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非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简称“触发增持义务”)。

1) 控股股东在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是否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有具体增持计划，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计划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2) 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签署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则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有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如有，应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3) 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签署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30+N 个交易日内)或前述股份增持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10+N 个交易日内)，无条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上年度从发行人或关联方领取薪酬总额的 20%。

(2) 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将按照前述 1)、2)、3) 的顺序自动产生。

(3)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规定。

2. 相关惩罚措施

(1) 如广版集团不履行股份回购的义务，广版集团从发行人应获得现金分红将予以扣留，直至广版集团履行股份增持义务。

(2) 如广版集团已书面告知发行人增持具体计划但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发行人将相等金额的应付广版集团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广版集团履行其增持义务。

(3) 如本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4)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书面告知发行人增持具体计划但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发行人将相等金额的应付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

(三) 关于招股书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1)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回购价格

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价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2)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控股股东承诺

(1)本公司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价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后,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本公司亦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以及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回购及购回价格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之日前3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确定,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价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2)本公司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不会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承诺: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如我们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

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君合律师事务所承诺

①本所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若因本所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作出的上述声明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I、如就此发生争议，本所应积极应诉并配合调查外，本所将积极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

II、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生效判决并判定南方出版传媒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所未勤勉尽责因此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所在收到该等生效判决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III、经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的生效判决所认定的赔偿金额确定后，依据该等司法判决确定的形式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所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就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本公司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本公司在前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在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后可转让发行人股票：（1）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2）不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影响；（3）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4）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

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五)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六) 发行人督促新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相关承诺的承诺

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七) 承诺函相关的约束性措施

1. 发行人的约束性措施

(1) 如本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2)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一项或多项承诺或违反本公司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投资者损失数额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广版集团的约束性措施

(1) 如本公司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本公司就发行人股票转让价与发行价的差价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本公司持有的其余部分发行人股票（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开发售部分股份除外）（如有）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 如本公司已书面告知发行人增持具体计划但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发行人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公司履行其增持义务。

(3) 如本公司不履行股份回购的义务，本公司从发行人应获得现金分红将予以扣留，直至本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性措施

本人不会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的，本人将采取或接受如下措施：

(1) 如本人已书面告知发行人增持具体计划但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发行人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且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

(2) 如本人违反上述一项或多项承诺或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在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的情形。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图书、报刊、电子音像出版物的出版和发行，以及印刷物资供应和印刷业务，其中图书出版物主要为中小学教材、一般图书（含教辅）。

公司聚合图书、期刊、报纸、音像、电子出版物、新媒体等多种介质，形成了集传统出版发行业务与数字出版、移动媒体等新媒体业务于一体的综合性传媒业务架构，拥有出版、印刷、批发、零售、印刷物资销售、跨媒体经营等出版传媒行业一体化完整产业链。

1. 图书出版（含数字出版、电子音像）

公司通过全资控股的人民社、教育社、科技社、花城社、新世纪社、经济社、海燕社、语言社等子公司从事教材、一般图书（含教辅）和电子音像产品的出版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数字出版公司经营数字出版业务，利用公司所属各出版单位的内容资源和版权资源，依托集团传统纸质出版优势，开展互联网出版、手机出版、网络教育服务、电信增值业务等新媒体业务。

2. 发行零售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发行集团经营教材、教辅、一般图书、电子音像产品等出版物的总发行、批发、零售、连锁经营业务。

3. 报刊出版

本公司旗下拥有《时代周报》、《新周刊》、《花城》、《随笔》、《少年文摘》、《葡萄酒》、《收藏拍卖》、《万家科学画报》、《汽车与你》、《药店周刊》等报纸和期刊。

4. 印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华印刷经营印刷业务，新华印刷以承印中小学教材和公司各出版社一般图书（含教辅）、期刊为主，同时为进入广东市场的图书出版发行商和《求是》等期刊提供印刷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物资公司销售纸张、纸浆、印刷机械和器材、油墨等产品。重点保障本公司内教材、一般图书等产品的纸张、油墨等物资供应，同时也开展相关社会业务，致力于成为广东省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出版印刷物资贸易商，并成为各大造纸、印刷机械和器材供应商在华南地区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

本公司自设立至今，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分析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传播与文化产业中的出版业（行业代码 R8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和《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公司处于文化及相关产业中的“新闻出版发行服务”子行业，以及“印刷复制服务（书、报刊印刷）”子行业。

（一）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关乎意识形态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期刊、报纸的出版发行与印刷、教育、互联网、广告等多个领域，主要行业监管部门如下：

1. 意识形态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宣传部主管全国意识形态工作，其主要职能包括：负责引导社会舆论；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负责提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各地党委宣传部负责辖区内意识形态管理工作。

2.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新闻出版总署（2013年3月14日后为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下同）和国家版权局是全国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出版（含互联网出版、数字出版）、发行、印刷、复制等行业监管工作，负责全国著作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能包括：起草新闻出版、著作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新闻出版业的方针政策，制定新闻出版、著作权管理的规章并组织实施；制定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规划、调控目标和产业政策并指导实施，制定全国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和出版物进

出口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新闻出版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负责出版物内容监管,组织指导党和国家重要文件文献、重点出版物和教科书的出版、印制和发行工作,制定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并承担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对互联网出版活动和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进行审批和监管;负责印刷业的监管;组织开展新闻出版和著作权对外交流与合作的有关工作,负责出版物的进口管理工作,协调、推动出版物的进出口。

各地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负责主管辖区内新闻出版和著作权管理工作。

3. 教材教辅出版发行领域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

教材的编写、审定,实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两级管理。教育部负责对教材进行监管,其主要职责是核准国家课程的教材编写,审定国家课程的教材。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地方课程教材编写的核准和教材的审定。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成立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负责国家课程教材的初审、审定,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地方课程教材的审定。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的基础教育教材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全国教材的审定工作和联系协调各学科教材审查委员会的工作,处理教材审查、审定中的日常事务。(《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第11号令)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负责中小学教材和教辅材料价格管理。中央各部门各有关出版单位制定的教辅材料零售价格,要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新闻出版总署确认;地方出版单位制定的教辅材料零售价格,要按照规定程序报送注册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新闻出版部门确认(《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975号)。

4. 数字出版领域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

数字出版涉及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由工业与信息化部负责监管。

5. 广告业务领域的行政主管部门

公司旗下的报纸、期刊经营涉及广告业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是我国广告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广告发布活动和广告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 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

1. 出版行业基本监管体制

目前实施的《出版管理条例》由国务院于 2001 年 3 月颁布，200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并于 2011 年 3 月修订，是我国境内从事出版物（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活动的基本规范和法律依据。

在此基础上，国务院出台了《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新闻出版总署出台了《图书出版管理规定》、《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期刊出版管理规定》、《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复制管理办法》等，并联合原信息产业部出台了《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这些制度与《出版管理条例》一起，共同构成了我国出版行业的基本监管体制：

(1) 严格的准入和许可制度。经营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任何一项业务，必须得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相应取得《出版许可证》（出版）、《印刷经营许可证》（印刷）、《复制经营许可证》（复制）、《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进口）、《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发行）。

出版单位应当针对不同类别的出版物取得相应的出版许可证。从事图书出版活动应当相应取得《图书出版许可证》，从事报纸、期刊出版活动应当相应取得《报纸出版许可证》、《期刊出版许可证》，从事音像制品出版活动应当取得《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从事互联网出版应当取得《互联网出版许可证》，从事电子出版物的制作、出版、进口业务应当取得《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2) 出版单位必须有符合新闻出版总署认定的主办单位和主管机关；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对所属出版单位出版活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出版单位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其民事责任由主办单位承担。

(3) 出版选题监管制度。出版单位应当保障出版物刊载的内容符合《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由于出版物的内容不真实或者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出版单位应当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依法承担其他民事责任。出版社的年度出版计划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含期刊社的重大选题），出版前应当经省级新闻出版局审核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4) 教材出版发行准入制度。中学小学教科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审定；其出版、发行单位应当具有适应教科书出版、发行业务需要的资金、组织机构和人员等条件，并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学小学教科书，其发行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确定。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

(5) 发行许可分级审批制度。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单位，须经省级新闻出版局审核许可；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经县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跨省或者在全国范围内经营的，应当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出版单位可以发行本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不得发行其他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2. 出版行业及相关的行业重要法律法规

(1) 出版范围管理相关法规

各出版社具体出版范围由新闻出版总署核定。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出版工作的决定》（中发[1983]24号）和《关于实行〈出版社年检登记制度（试行）〉的通知》（新出图[1994]610号），不同性质的出版社，按照各自的分工和特点，确定出书范围，出版社不得随意突破专业分工和扩大出书范围。

根据《图书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6号），出版辞书、地图、中小学教科书等类别的图书，实行资格准入制度，出版单位须按照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业务范围出版。

根据《关于加强养生保健类出版物管理的通知》（新出字 2010[453]号），出版养生保健类出版物实行资质准入制度。

根据《关于加强图书出版单位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资质管理的通知》（新出政发[2011]17号），图书出版单位出版中小学教辅材料实行资质管理，具有相应学科的出版资质方可出版该学科的教辅材料。

(2) 涉及增值电信业务的相关法规

根据 2000 年 9 月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数字出版涉及的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取得相关批准。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

经营许可证》。运用新技术试办《电信业务分类目录》未列出的新型电信业务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备案。

(3) 涉及广告业务的相关法律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报纸、期刊出版单位申请兼营广告业务，由工商部门通过核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对其广告经营活动进行管理。广告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应当向物价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户外广告的设置、张贴，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工商行政管理、城建、环保、公安等有关部门制订规划，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监督实施。

(4) 图书质量管理相关法规

1997年6月26日新闻出版署发布《图书质量保障体系》(新闻出版署令第8号)，对我国图书出版的选题论证制度、稿件三审责任制度、责任编辑制度、责任校对和“三校一读”制度、印刷质量标准制度、图书书名页使用标准、中国标准书号和图书条码使用标准、样书检查制度等作出了一系列的规定。2001年1月6日新闻出版总署发布的《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14号)对新闻出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建立作出规定。

此外，国家还发布了《中国标准书号》、《图书在版编目数据》、《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图书编校质量差错认定细则》、《图书和杂志开本及其幅面尺寸》、《中小学教科书用纸、印制质量标准和校验方法》、《中小学教科书幅面尺寸及版面通用标准》等具体质量要求和行业标准。

(5) 书号监管相关法规

根据《关于对书号使用总量进行宏观控制的通知》(新出图[1994]387号)、《关于全国各出版社书号核发办法的通知》(新出图[1997]143号)和2009年1月7日新闻出版总署发布《书号实名申领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国家对书号使用总量进行宏观调控，新闻出版总署根据新闻出版业总体发展目标和出版社每年报送材料，核定全年书号总量，并交给省级新闻出版局、各部委出版社主管部门管理并分配。各地出版社的书号分配必须经主管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并报新闻出版总署核准。2009年起实行书号实名申领，出版单位按书稿实名申领

书号，有关部门见稿给号，一书一号。

书号的使用情况由主管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定期抽查，各省级新闻出版局和中央级出版社的主管部门在每年年终时对所属、所辖出版社的书号使用情况进行统一检查。

根据 2013 年 7 月公布的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三定方案，取消调控书号总量的职责，要求创新书号管理方式，规范书号使用，遏制违规行为。不再对书号使用总量进行调控。

3. 与教材、教辅的出版、发行相关的重要法规

(1) 中小学教材的出版与发行管理

根据《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 号）、《普通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管理规定》（教备[1995]7 号）和《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11 号）等法律法规，我国实行国家、地方、学校三级课程管理，国家制定中小学课程发展总体规划和制定国家课程标准，鼓励地方开发适应本地区的地方课程，学校可开发或选用适合本校特点的课程。教材编写的核准与教材审查实行教育部和省级教育厅（局）两级管理。教育部负责国家课程教材编写的核准与教材审定，省级教育厅（局）负责地方课程教材编写的核准和教材的审定。

按照《国家教委、新闻出版署关于发布〈普通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备[1995]7 号）和《中小学教材招投标试点实施办法》（发改经体制[2005]1088 号），中小学教材必须由出版行政管理机关确定的符合出书范围的专业出版社出版，严禁超范围出书。

供全国选用的中小学教材，必须经过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地方教材由省级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审定。教育部每年春秋两季颁发《全国普通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各省级教育厅（局）在此基础上审定、补充下达《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列明本省（市、自治区）普通中小学教学用课本、教学参考书和教学挂图等各类图书。

根据 1995 年 2 月原国家教委等部门《普通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管理规定》，中小学教材由新华书店统一归口征订和发行，各级新华书店按照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选定的教材，进行征订发行工作。

根据《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发改经体[2005]1088号)和《国务院关于扩大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5]15号)等法规,2005年9月开始,在广东等省试行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跨区域招标制度。由省人民政府作为招标人,确定纳入招标项目的中小学教材具体品种(全部学科或多学科,不得低于中、小学全部学科教材品种总数的10%);具备新闻出版总署确认的中小学教材出版资质的出版单位以及招标教材原创出版单位可以参与出版投标;主营图书、报纸或期刊发行且具有总发行资格的独立企业法人可以参与发行投标。

(2) 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体改办等部门关于降低中小学教材价格深化教材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34号)以及原国家计委(现国家发改委)、教育部、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1]945号)等文件规定,中小学教材实行严格零售价格限制。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根据国家规定的印张指导价和教材印张数量、封面价格、插页价格以及出版发行环节的增值税确定。计算公式为:教材零售价格=(印张单价×印张数量+封面价格+插页价格×插页数量)×(1+增值税率)。印张单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改委会同新闻出版总署规定印张中准价和浮动幅度,各省根据中准价确定其具体执行标准。印张中准价由著作权使用费和出版发行环节的行业平均成本费用、利润构成。

根据国家发改委、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816号),要求降低中小学教材正文、封面、插页和配套光盘印张基准价格,取消价格上浮政策,并制定了相关规格教材印张基准价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根据规定的教材正文印张基准价格,在下浮5%或10%(正文印张下浮5%,封面、插页等下浮10%)的浮动幅度内制定教材印张单价。现行价格低于国家规定基准价格标准的,只能下调或维持现状,不得上调。与教材配套销售的光盘价格每张不得高于5元。

(3) 免费教材和循环教材的管理

根据《关于全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和做好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意见》（教基[2007]23号），我国从2007年秋季学期开始，由中央财政负担免费向全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提供国家课程教科书。从2008年春季学期开始，由地方财政负担免费向当地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地方课程教科书；从2008年春季学期起，各地组织编写、选用的地方课程教材一律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实行免费提供，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根据广东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08]43号），从2008年秋季学期开始，免除全省义务教育阶段课本费，并对部分课程教材实行循环使用制度。

根据前述教基[2007]23号文件规定，从2008年春季学期起，在全国范围内建立部分教科书的循环使用制度；循环使用的教科书作为中小学校的教育装备，由学校集中管理，学生免费使用，不属学生个人所有；鼓励地方课程免费教材也实行循环使用。2012年6月，发改委、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发布《关于中小学循环使用教材价格政策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1658号），考虑到循环使用教材的特殊性以及印制、装订要求相对较高，循环使用教材正文可使用105克纸张；循环使用教材正文印张、封面、插页价格按《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816号）附件相应基准价格上浮20%执行。

（4）教辅出版管理

根据《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新出联[2001]8号）的规定，教辅材料的出版实行总量控制。教辅材料出版单位每年须向新闻出版总署提出选题计划，经批准后方可出版。

一直以来教辅市场品种多，市场分散，竞争激烈，发行手段不规范，导致教辅选用混乱，图书质量良莠不齐，学生课业负担过重，不利于学生成长。在此背景下，国务院各部门在2011年8月至2012年7月期间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严厉的教辅管理措施，包括：《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发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纠风办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2013年秋季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发行管理的通知》等，该系列措施简称“教辅新政”。教辅新政的核心精神是（1）教辅服务教材、全省统一目录、学校推荐版本、市县审定监管、学生自愿选购；（2）把同步教辅纳入教材的管理、发行体系，各地市教材选用委员会根据当地教育实

际和教科书使用情况，按照教科书选用的程序，从本省教辅材料评议公告中，一个学科每个版本选择一套教辅材料推荐给本地区学校供学生选用，且必须是列入全省统一目录的教辅（目录教辅）；（3）出版教辅必须具有教辅出版资质，同步练习类教辅出版必须有教材原创出版社授权；图书出版单位开展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业务，必须设有专门的中小学教辅材料编辑机构；中小学教辅材料编辑机构具备开展单学科或多学科出版业务的能力，每一学科应具有该学科相关专业背景、大学本科学历以上的编辑人员 3 人以上；中小学教辅材料编辑人员应具有中级以上出版专业职业资格，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低于总人数的 30% 或每一学科至少 1 名编辑人员具有高级职称，具有教育教学背景或师范专业的人员不低于总人数的 30%。（4）教辅发行商必须有教材发行资质。教辅新政出台后，广东省逐步落实政策。

（三）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1. 国家产业规划相关政策

（1）2014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 号），要求到 2020 年，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的先导产业作用更加强化。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增加值占文化产业增加值的比重明显提高，相关产业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明显提高，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发挥重要作用。并从增强创新动力、强化人才培养、壮大市场主体、培育市场需求、引导集约发展、加大财税支持、加强金融服务、优化发展环境等方面予以政策支持。

（2）2014 年 3 月，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文产发〔2014〕14 号），要求加快推进文化企业直接融资，鼓励大中型文化企业采取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优化融资结构。支持具备高成长性的中小文化企业通过发行集合债券、区域集优债券、行业集优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拓宽融资渠道。引导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各类投资机构投资文化产业。支持文化企业通过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加强对文化企业上市的辅导培育，探索建立文化企业上市资源储备库，研究分类指导不同类型文化企业与资本市场对接。鼓励文化企业并购重组，实现文化资本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整合。支持文化企

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实现股权融资。

(3) 2012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从12个方面阐述了“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的目标和相关政策措施,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印刷、广告、演艺、娱乐、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

(4) 2011年10月25日,中共中央发布《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从九个方面要求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继续执行文化体制改革配套政策,对转企改制国有文化单位扶持政策执行期限再延长五年。提出中国将培养和打造一批有实力有竞争力的大型文化企业。

(5) 2011年4月20日,新闻出版总署发布《新闻出版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要求做优做大做强新闻出版产业,提高新闻出版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大力发展“五大产业”:以内容创新和数字化转型为重点,加快资源整合,继续发展图书、报纸、期刊等纸介质传统出版产业;以业态创新和服务创新为重点,加快新技术应用,大力发展数字出版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原创创意为重点,快速提高国产动漫出版产品的数量和质量,加速发展动漫游戏出版产业;以技术升级和绿色环保为重点,加快数字化技术推广,坚持发展印刷复制产业;以区域整合为重点,创新出版物传播手段和渠道,积极发展新闻出版流通和物流产业。打造一批大型出版传媒“航空母舰”、重组一批大型印刷复制企业、组建一批大型发行物流集团。鼓励新闻出版产业与其他产业的融合与对接。

(6) 2010年4月,中宣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九部委联合发出《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提出要认识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重大意义,积极开发适合文化产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加大有效的信贷投放,完善授信模式,加强和改进对文化产业的金融服务,鼓励扩大文化企业的直接融资规模,积极培育和发展文化产业保险市场,建立健全有利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配套机制,加强政策协调和实施效果监测评估。

(7) 2010年1月,新闻出版总署出台《关于进一步推动新闻出版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新出证发[2010]1号),提出新闻出版产业发展五大目标,明确产

业发展有五大重点任务，同时提出了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四项主要措施：一是继续深化新闻出版体制改革，打造合格市场主体和骨干企业；二是运用高新技术促进产业升级，推进新闻出版产业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实施重大项目建设，带动新闻出版产业发展，建设新闻出版产业带、产业园区和产业基地，发挥产业集群优势；三是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在国家政策允许条件下，充分利用发行企业债券、引进境内外战略投资、上市融资等多种渠道为企业融资；四是扩大投融资渠道，引导和规范各种非公有资本有序进入新闻出版产业。更加明确了深化新闻出版体制改革，打造合格市场主体和骨干企业，力争到“十二五”末，实现新闻出版产业增加值比 2006 年翻两番的文化产业倍增计划目标。

(8) 2009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标志着文化产业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性产业。该《规划》提出，要加快发展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数字内容等重点文化产业；推动跨地区、跨行业联合或重组，促进资源整合和结构调整，着力培育一批骨干文化企业和战略投资者，提高产业集中度；推进出版物发行的跨地区整合，促进文化产品和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繁荣城乡文化市场；鼓励文化产品与服务出口的政策，在市场开拓、技术创新、海关通关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推动出版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加快从主要依赖传统纸介质出版物向多种介质形态出版物的数字出版产业转型。

(9) 关于数字出版，《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等文件都把发展数字、网络出版产业作为出版传媒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战略。新闻出版总署积极倡导并推动数字出版产业发展，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快我国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发展电子书产业的意见》等一系列推动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政策文件。各地政府也纷纷出台针对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

2. 广东省产业规划相关政策

2010 年 7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 年）》，涉及新闻出版的主要内容包括：

(1) 目标：做大做强文化产业，今后 10 年，全省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实现年均增长 12% 以上。到 2015 年，全省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超过 4,500 亿元，

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 6.5%；到 2020 年，全省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超过 8,000 亿元，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8%。文化产业成为广东省的重要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广东成为全国乃至全球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文化创意产业中心。重点发展文化创意、平面传媒、广播影视、出版发行、演艺娱乐、文化会展等六大文化服务业；到 2015 年，文化服务业增加值达到 2,200 亿元，占文化产业增加值的比重超过 45%；到 2020 年，文化服务业增加值达到 4,000 亿元，占文化产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50%，使广东省成为国内主要的文化内容生产与创新基地。实施媒体优化重组工程，打破行业和行政区域界限，鼓励和支持广东省主要媒体在国内跨地域、跨行业、跨媒体发展经营，鼓励和支持省主要媒体集团和地级以上市媒体之间战略整合，支持报业、广播电视、出版、互联网等不同业态的媒体之间重组合作，打造数家资产超百亿、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大型传媒集团，培养一批在国内有广泛影响力的传媒集团。

(2) 措施：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14 号），研究制定支持文化强省建设的配套经济政策。文化建设用地要纳入各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编制之中，按照方便群众文化生活的原则，确保文化建设用地规模，重大基础设施和标志性文化工程、高新技术文化产业项目用地要优先予以安排；金融机构要加大对文化产业的信贷支持，创新贷款融资模式、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可在国家允许的贷款利率浮动幅度范围内给予一定的利率优惠；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上市融资和通过债券市场融资，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团体、个人依法发起组建各类文化产业投资公司和文化产业投资基金。

关于数字出版，上述《规划纲要》提出，要加快网络媒体和数字出版业发展，促进网络文化健康繁荣，建设国际性新闻传播平台，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传媒集团，建设传媒强省；支持南方传媒建设出版智能化数据库和全媒体复合出版平台，打造中国南方数字化出版基地；加快建设广东数字出版中心。支持广州打造“创意之城”。

3. 文化体制改革相关政策

(1) 2014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

[2014]15号)，执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该文主要内容包括：一是保留和延续原有给予转制企业的财政支持、税收减免、社保接续、人员分流安置等多方面优惠政策。二是调整和增加有关政策规定，提出建立党委和政府监管国有文化资产的管理机构，强调国有文化企业要健全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探索实行特殊管理股试点和股权激励试点。三是强调扩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进一步明确划拨土地转增国有资本的程序和方式，鼓励利用划拨存量土地兴办文化产业，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投资文化产业，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推动实现融资渠道多元化。

(2) 2012年2月，新闻出版总署发布了《关于加快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出版传媒集团深化体制改革、加强管理、应用新技术，鼓励进行战略重组，鼓励“走出去”，并提出一些具体保障措施，包括：一、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二、制定和落实出版资源向出版传媒集团倾斜的政策；三、加大对出版传媒集团重大项目的扶持力度；四、加大对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资金支持力度；五、推动出版传媒集团拓展融资渠道；六、加强市场体系、人才队伍建设；七、建立健全科学的评价和激励机制。

(3) 2012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到2015年，我国文化体制改革重点任务基本完成，文化体制机制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有力促进文化科学发展。要求从以下四个方面加快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一、培育文化市场主体；二、深化文化事业单位改革；三、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四、创新文化管理体制。

(4) 2010年10月，中共十七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落实和完善文化经济政策，加大财政、税收、金融、用地等方面对文化产业的政策扶持力度。继续执行文化体制改革配套政策，对转企改制国有文化单位扶持政策执行期限再延长五年。提出中国将培养和打造一批有实力有竞争力的大型文化企业。

(5) 2009年4月，新闻出版总署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要推进联合重组，加快培育出版传媒骨干企业和战略投资者；鼓励和支持拥有多家新闻出版单位的地方、中央部门和单位整合出版资源，组建出版传媒集团公司。大力培育一批走内涵式发展道路的“专、精、特、新”的现代

出版传媒企业。积极支持条件成熟的出版传媒企业，特别是跨地区的出版传媒企业上市融资。

(6) 2008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14号)，文件执行期限为5年(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从资产管理、资产和土地处置、收入分配、社会保障、人员分流安置、财政税收、法人登记、工商管理等各个方面对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更加有利于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和加快文化发展。

4. 税收优惠政策

(1) 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号)，以及《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2号)，从2004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享受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优惠政策的转制单位和企业，2005年度照章征收企业所得税，从2006年度起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单位和企业名单由当地财政部门向税务机关提供。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05号)，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延长五年，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号)，2014年11月2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发布《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执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保留和延续原有给予转制企业的财政支持、税收减免、社保接续、人员分流安置等多方面优惠政策。

(2) 增值税、营业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

策的通知》（财税[2009]147号），自2009-2010年，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课本实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部分出版物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50%的政策；对全国县（含县级市、区、旗，下同）及县以下新华书店和农村供销社在本地销售的出版物免征增值税。对新华书店组建的发行集团或原新华书店改制而成的连锁经营企业，其县及县以下网点在本地销售的出版物，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92号），2011-2012年继续执行上述增值税和营业税税收优惠政策。2013年12月2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上述增值税和营业税税收优惠政策继续执行，延长至2017年12月31日，并且扩大了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的范围。

（四）行业的国内外市场情况

1. 国际出版发行市场概况

20世纪90年代以来，文化产业成为全球发展最快的产业之一，被公认为“21世纪全球经济一体化时代的朝阳产业”和“黄金产业”。文化产业主要由新闻出版发行服务业、广播电影电视服务业、文化艺术服务业、文化信息传播服务业、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业等多个细分行业组成。

出版业的分布在全球极不平衡，美国、英国、法国、德国等国家是世界出版业的中心，其出版的图书具有全球影响力，决定着世界出版业的趋势，也是输出图书和版权的主要国家。长期以来，全球最大的3个图书市场（美国、德国、日本）占据了世界50%以上的图书市场规模。

从世界图书出版发行的主流题材来看，教育出版是一个主要组成部分。专业出版品种和发行量都很有限，但也一直是出版商利润来源之一。大众出版对利润的贡献很少，主要以畅销书为主，并时常作为巨型出版商营销策略的一部分。

新技术革命为世界出版业带来巨大影响，促使出版业的编辑、出版、印刷和发行等各个环节都产生了重大的变化。例如印刷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的飞跃，大大降低了印刷和出版的成本，提高了行业利润率。图书出版的形式更加多样化，多媒体技术进一步推动图书产业与其他媒体的合作与互动。计算机和互联网技术对

图书发行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网上销售的规模越来越大。在建立完善的信息流基础上，现代化的物流业使得按需印刷、实时销售、零库存、全面营销分析等能够实现。

数字化浪潮正在席卷全球出版业，数字技术已用于出版的策划编辑、制作印刷、生产管理、市场营销等各个环节。与传统出版相比，数字出版以其方便快捷的查询、海量的存储、不断创新的文化内容和更加环保等特点，有着鲜明的优势。近年来，世界各大出版发行集团的数字产品销量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更加快其数字化转型的步伐。从细分市场来看，教育类出版商的数字化转型主要表现为学校的在线教学支持、学习平台远程教育、广泛的测试和评估教学用品等，代表企业包括：培生集团、麦格希公司、汤姆森教育出版集团、牛津大学出版社和圣智学习出版集团。大众出版类出版商的数字化转型，主要表现为大众图书的在线阅读和多元化数字化营销服务等方面，代表企业如哈珀·柯林斯出版集团。专业出版类出版商的数字化转型则更多表现为通过书刊内容集成和数字化，建立在海量内容基础上的专业信息服务，代表企业如爱思唯尔出版集团和施普林格出版集团。

出版资本跨国运作和跨媒体运作成为世界趋势。如德国的贝塔斯曼，通过控股等方式成为英语出版中最大的出版商，并且成为美国图书市场中最大的供应商。版权贸易和图书进出口是知识产品跨国流动的两种基本形式，前者会日益变得更加重要。版权不仅是规范知识产品跨国流动的最重要的手段，本身也成为知识产业的中心产品。出版落后国家在版权贸易上的逆差会越来越大，通过版权保护和版权贸易，发达国家不但可以攫取大量的超额利润，还将在相当大程度上影响发展中国家的出版业走向，从而直接影响其文化产业。

跨媒体运作成为文化传媒产业发展的新趋势，如全球最大的传媒企业之一新闻集团拥有几乎全部媒体类型：报纸、电视、电影、杂志、娱乐与新闻网站。通过跨媒体经营，可以实现同一内容的多重开发，实现内容利用增值和规模效应。

2. 国内出版发行行业市场概况

“十一五”时期，我国新闻出版业稳步增长，2010年增加值达到3,500亿元，2005-2010年间年均增长13%，具体情况如下：

指 标	单 位	2005 年	2010 年	年均增长
-----	-----	--------	--------	------

指标	单位	2005年	2010年	年均增长
增加值	亿元	1,900.00	3,500.00	13.00%
图书出版品种数	万种	22.20	32.80	8.10%
图书出版总印数	亿册(张)	64.70	71.70	2.10%
图书出版总印张数	亿印张	493.30	606.10	4.20%
报纸出版总印数	亿份	412.60	500.20	3.90%
报纸出版总印张数	亿印张	1,613.10	2,153.80	6.00%
期刊出版总印数	亿册	27.60	35.40	5.10%
期刊出版总印张数	亿印张	125.30	200.10	9.80%
出版物出口数量	万册、份、盒、张	807.60	1,047.50	5.30%
版权输出品种	种	1,517.00	5,691.00	30.30%
发行网点数量	万个	16.00	16.80	1.00%
百万人均年拥有图书种数	种	170.10	244.60	7.50%
人均年拥有图书数量	册/人	4.90	5.35	1.60%
人均年拥有期刊数量	册/人	2.10	2.60	4.60%
每千人拥有报纸份数	份/千人	86.50	102.20	3.40%
报纸普及率	份/户	0.27	0.37	6.80%

资料来源：新闻出版总署，《新闻出版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2011年4月

根据《新闻出版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预计，“十二五”期末，新闻出版业增加值、图书出版总印数将分别达到 8,400 亿元和 79.2 亿册，期间年均增长速度达到 19.2% 和 2%。“十二五”时期新闻出版业发展主要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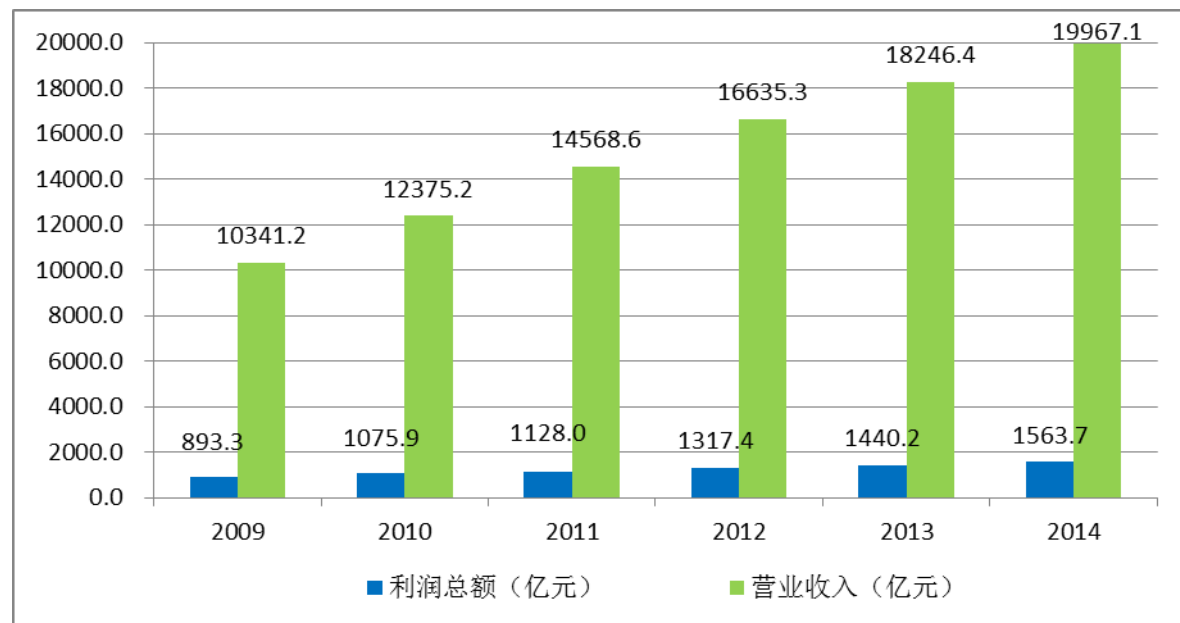
指标	单位	2010年	2015年	年均增长
经济指标				
增加值	万亿元	0.35	0.84	19.20%
总产出	万亿元	1.22	2.94	19.20%
品种数量指标				
图书出版品种数	万种	32.80	41.90	5.00%
图书出版总印数	亿册	71.70	79.20	2.00%
报纸出版总印数	亿份	500.20	552.30	2.00%
期刊出版总印数	亿册	35.40	42.20	3.60%
出版物出口数量	万册、份、盒、张	1,047.50	1,156.50	2.00%
版权输出与合作出版品种	种	5,691.00	7,000.00	4.20%
社会服务指标				
人均年拥有图书数量	册/人	5.30	5.80	1.50%
人均年拥有期刊数量	册/人	2.60	3.10	3.10%
每千人拥有日报份数	份/千人	91.70	100.60	1.90%
人均书报刊用纸量	印张/人	220.70	240.10	1.70%
千人拥有出版物发行网点数量	个	0.13	0.13	1.00%
国民综合阅读率	%	77.10	80.00	0.70%
版权登记数量	件	506,700.00	700,766.00	6.70%

资料来源：新闻出版总署，《新闻出版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2011年4月

3. 细分行业概况

如未注明，本小节数据均来源于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的《2014 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和《2014 年全国新闻出版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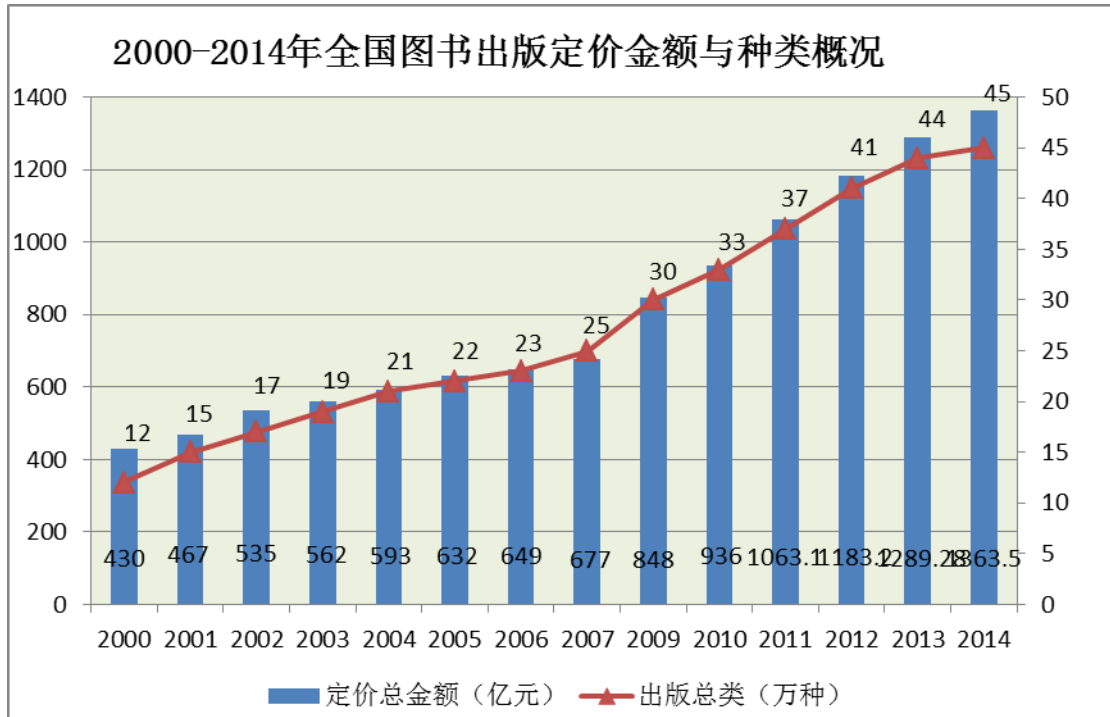
2014 年全国出版、印刷和发行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19,967.1 亿元，同比增长 9.4%；利润总额 1,563.7 亿元，较同比增长 8.6%。反映出新闻出版产业仍继续保持了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数据来源：历年全国新闻出版业基本情况（或分析报告）

（1）图书出版行业情况

2014 年，全国共出版图书 44.8 万种，同比增长 0.9%，增速回落 6.5 个百分点。其中，新版图书 25.6 万种，增速回落 5.8 个百分点，近 10 年来首次出现下降；重印、重版图书品种 19.3 万种，同比增长 2.2%，重印、重版图书品种和新版图书品种增长一升一降，反映出图书出版精品意识、质量意识逐步增强，正在由追求数量规模向提高质量效益转变。图书总印数 81.9 亿册（张），降低 1.5%；总印张 704.3 亿印张，降低 1.2%；定价总金额 1363.5 亿元，增长 5.8%。图书出版实现营业收入 791.2 亿元，增长 2.7%；利润总额 117.1 亿元，降低 1.3%。



数据来源：历年全国新闻出版业基本情况（或分析报告）

（2）期刊出版行业情况

2014年全国共出版期刊9,966种，较2013年增长0.9%；总印数31.0亿册，降低5.4%；总印张183.6亿印张，降低5.7%；定价总金额249.4亿元，降低1.6%。期刊出版实现营业收入212.0亿元，降低4.5%；利润总额27.1亿元，降低5.4%。平均期印数超过100万册的期刊减少1种。表明传统报刊出版面临挑战。

（3）报纸出版情况

2014年全国共出版报纸1,912种，较2013年降低0.2%；总印数463.9亿份，降低3.8%；总印张1,922.3亿印张，降低8.4%；定价总金额443.7亿元，增长0.8%。报纸出版实现营业收入697.8亿元，降低10.2%；利润总额76.4亿元，降低12.8%。

（4）录音、录像出版情况

2014年全国共出版音像制品1,5355种，较2013年降低9.5%；出版数量3.3亿盒（张），降低19.2%；发行数量3.6亿盒（张），增长5.5%；发行总金额20.1亿元，增加17.8%。音像制品出版实现营业收入29.2亿元，增长18.2%；利润总额4.1亿元，增长22.7%。

（5）电子出版物出版情况

2014 年全国共出版电子出版物 11,823 种,较 2013 年增长 1.0%;出版数量 3.5 亿张,降低 0.6%。电子出版物出版实现营业收入 10.9 亿元,增长 6.5%;利润总额 1.8 亿元,降低 33.6%。

(6) 数字出版情况

2014 年数字出版实现营业收入 3,387.7 亿元,较 2013 年增加 847.4 亿元,增长 33.4%,占全行业营业收入的 17.0%,提高 3.1 个百分点。增长速度在新闻出版各产业类别中继续名列前茅,总体经济规模超过出版物发行,跃居行业第二。

(7) 印刷复制行业情况

2014 年全国黑白印刷产量 3.2 亿令,较 2013 年降低 3.0%;彩色印刷产量 25.3 亿对开色令,降低 1.2%;装订产量 3.2 亿令,降低 11.1%。全国印刷复制实现营业收入 11,740.2 亿元,较 2013 年增加 645.2 亿元,增长 5.8%;占全行业营业收入的 58.8%,减少 2.0 个百分点。印刷复制行业利润总额 814.7 亿元,增长 5.0%。

(8) 发行行业情况

2014 年全国新华书店系统和出版社自办发行单位实现出版物总销售额 2,415.5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3.0%;全国共有出版物发行网点 17.0 万处,降低 1.6%。出版物发行实现营业收入 3023.8 亿元,增长 11.6%;利润总额 254.9 亿元,增长 15.3%。

(9) 出版物进出口

2014 年,全国累计出口(包括全国出版物进出口经营单位的出口和部分出版单位、发行单位的出口,系不完全统计。后同。)图书、报纸、期刊 2137.87 万册(份)、7,830.44 万美元,与上年相比,数量下降 10.00%,金额下降 3.51%。其中,全国出版物进出口经营单位累计出口 1689.42 万册(份)、5649.66 万美元,与上年相比,数量下降 15.23%,金额下降 6.03%。

(10) 版权管理与版权贸易

2014 年,在全国版权输出品种保持基本不变的情况下,输出出版物版权 8733 种,较 2013 年增加 289 种,增长 3.4%;全国版权输出品种与引进品种比例由 2013 年的 1:1.7 提高至 1:1.6。

4. 广东省新闻出版业情况

根据2015年7月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公布的《2014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广东新闻出版业总体经济规模居榜首，前10名名单如下：

综合排名	地区	综合评价得分
1	广东	2.5085
2	北京（含中央在京新闻出版单位）	2.1342
3	浙江	1.9160
4	江苏	1.8395
5	山东	1.4999
6	上海	1.1554
7	河北	0.3569
8	安徽	0.2527
9	四川	0.2455
10	福建	0.23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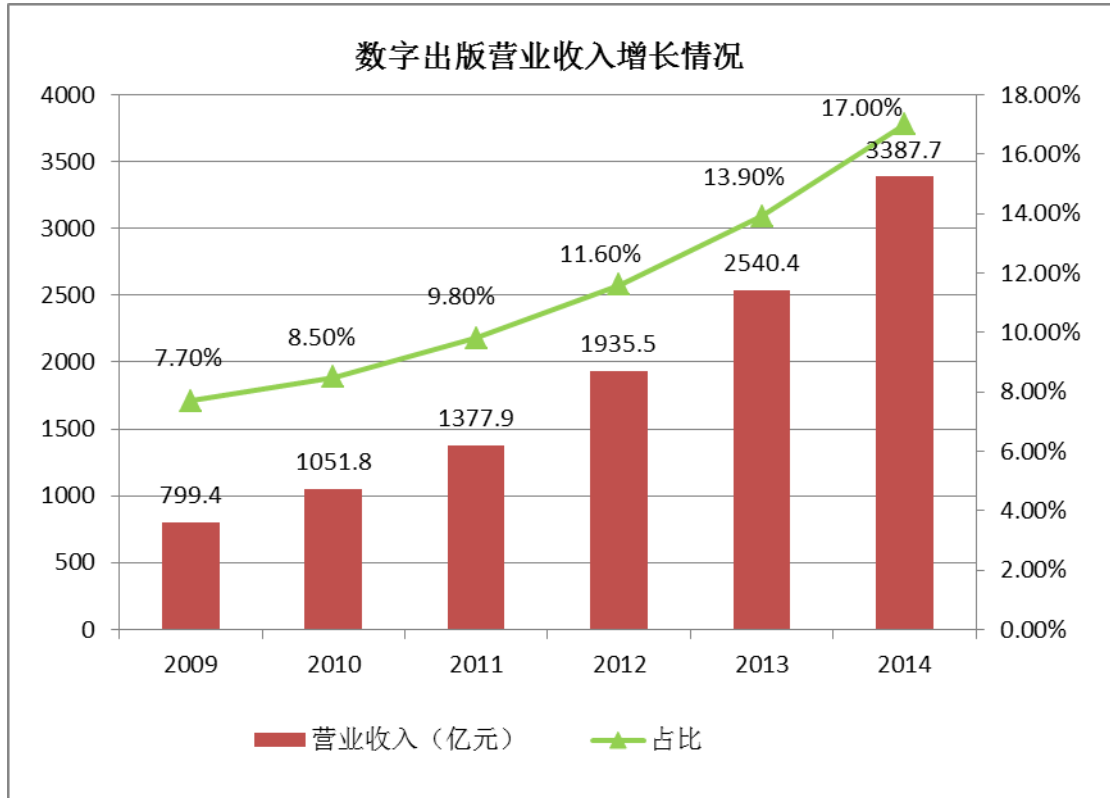
广东、北京、浙江、江苏、山东、上海、河北、安徽、四川和福建依次位居全国前10位，10个地区合计分别占到全行业营业收入的73.1%、资产总额的70.7%、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70.2%和利润总额的66.6%。其中，广东占全行业营业收入的13.0%、资产总额的11.1%、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11.6%和利润总额的6.0%。

5. 数字出版将为传统出版带来历史性机遇

数字出版是指利用数字技术进行内容编辑加工，并通过网络传播数字内容产品的一种新型出版方式，其主要特征为内容生产数字化、管理过程数字化、产品形态数字化和传播渠道网络化。目前数字出版产品形态主要包括电子图书、数字报纸、数字期刊、网络原创文学、网络教育出版物、网络地图、数字音乐、网络动漫、网络游戏、数据库出版物、手机出版物（彩信、彩铃、手机报纸、手机期刊、手机小说、手机游戏）等。数字出版产品的传播途径主要包括有线互联网、无线通信网和卫星网络等。由于其海量存储、搜索便捷、传输快速、成本低廉、互动性强、环保低碳等特点，数字出版已经成为新闻出版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出版业发展的主要方向。

数字出版收入在全行业占比继续提升，新型数字化内容服务收入增长迅猛。2014年数字出版实现营业收入3,387.7亿元，同比增长33.4%占全行业营业收入的17.0%，提高了3.1个百分点。网络动漫营业收入增速达到72.7%，领跑数字

出版；移动出版营业收入增速达 35.4%，高于数字出版总体增速；互联网期刊与电子书的营业收入增速为 18.2%，高于新闻出版业总体水平。



(五) 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生产企业

1. 竞争格局

(1) 图书出版格局

截至 2014 年年底，全国共有出版社 583 家（包括副牌社 33 家），其中，中央级出版社 221 家（包括副牌社 13 家），地方出版社 362 家（包括副牌社 20 家）。

教材出版方面，教材出版市场中仍存在一定的垄断，目前人民教育出版社教材占据市场主要份额。自 2001 年新课改以来，人民教育出版社的垄断地位被打破，有多家独立法人团体或出版社被教育部批准编写出版中小学教材。

目前教材编写出版主要机构如下，地方集团中江苏、湖南、广东等有实力进行编写出版，但人民教育出版社仍占主要份额。

出版社类型	名称
占有市场份额最大的出版社	人民教育出版社
竞争实力较强的地方综合出版集团	江苏、湖南、广东等省级出版集团
依托学校资源的大学出版社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具有专业特长的专业出版社	语文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等

目前全国所有出版社均为国有经营。由于国家对出版社实行特许经营制和行政许可制许可管理，行业准入相当严格，成为特殊行业。

一般图书出版方面，国有出版单位才拥有专有出版权，而民营出版企业只能和国有出版单位进行合作出版。近年来，民营出版企业机制灵活，发展迅猛，渗透力和竞争力不断提高。

(2) 图书发行格局

发行方式可以分为：总发行、批发、零售、连锁经营，其中大型发行集团、连锁经营系统、大型书城是主力。

方式	备注
自办发行	出版社作为总发行商，与零售书店签订协议，约定按图书码洋一定折扣向零售书店提供图书，将成品书从印刷厂运到各书店
批发	出版社根据资质选择发行商，订立批发协议，将成品书从印刷厂运至批发商仓库，批发商将书发送至其下游客户
零售	书城零售、网店零售
图书订货会	参加各类专业出版社订货会、图书团体采购活动等

发行主体为：新华书店、民营书店、外资书店、网上书店及出版社自办发行业务等。其中，通过数年改革与连锁经营的推进，全国大部分省份形成了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教材发行仍以各地新华书店为主要渠道。

2014年，全国共有出版物发行网点169,619处，与上年相比下降1.64%。其中新华书店及其发行网点8,922处，与上年相比下降3.60%；供销社发行网点700处，与上年相比下降16.57%；出版社自办发行网点444处，与上年相比下降0.67%；文化、教育、广电、邮政系统发行网点37,785处，与上年相比下降0.73%；上述系统外批发网点8,462处，与上年相比增长5.99%；集个体零售网点112,582处，与上年相比下降2.21%。

国有新华书店大多已经完成改制，逐步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改制后的新华书店摆脱了原有产权不清、运营不畅的局面，卸下了历史遗留的行政事业单位包袱。新华书店因各地的连锁网点、自身品牌和所拥有的房屋土地等在图书发行上具有非常明显的优势，且目前绝大多数的教材发行都由各地的新华书店完成。

国内民营书店灵活性较强，不断开拓国内连锁零售发行方式，并初步形成了一定规模。从国内目前民营书店格局来看，资源整合能力较强的民营书店才能生存发展下去，未来的发展趋势是不断向产业链上游渗透，与出版社合作，并积极

寻找资本通道，做自身优势的零售发行。

近年来国内网上书店发展较快，较成功的有当当网、亚马逊-卓越网、京东等。同时，随着很多出版社、书店、大型零售连锁机构开设自己的网上书店，网络销售领域竞争将更加激烈。

(3) 广东省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格局

A、广东省中小学教材出版市场参与主体有三类：一是本公司本部，为人民教育出版社教材广东省独家代理出版商，也是广东省政府采购义务教育阶段教材的统一供应商；二是公司下属各出版社，原创出版粤版新课标教材和广东省地方教材；三是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岭南美术出版社等国内和省内其他出版社，原创出版新课标教材和地方教材。

2014年广东省各县市教材使用情况估算如下：

阶段	区域	学生人数(万人)	教材使用码洋(亿元)
义务教育阶段	珠三角地区	520	11.13
	非珠三角地区	724	9.98
高中	全省	213	4.14
合 计		1,457	25.25

本公司2014年出版的在本省实现销售的中小学教材码洋为16.69亿元，占广东省各阶段教材市场的66.1%，其中自主出版的本版教材和代理出版人教版教材所占市场份额为47.5%。

B、广东省中小学教材的发行业务，目前形成了发行集团及各地、市、县(区)新华书店主导主科教材发行，广东教育书店主导副科教材发行的格局。具体情况如下：

总发行商	发行集团 (本公司子公司)	教育书店
分销商	各地新华书店 (含发行集团内部新华书店)	教育书店各地分销渠道
发行品种	语文、数学、英语等主科教材	音乐、美术等副科教材
发行范围	全省	全省
市场份额	65%左右	35%左右

2. 行业内主要企业

根据《2014 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图书出版领域国内行业内主要企业如下表：

排 名	公司名称
1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
3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4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5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6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	中国出版集团公司
9	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0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出版发行行业市场化程度

国内图书出版发行行业由于多年来处于计划经济体制下发展，其市场化程度并不高。但随着中国加入 WTO，以及受益于近年来文化改制进程的不断加速，我国图书出版发行行业的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从教材出版发行来看，自政府对中小学教材实行招标投标试点以来，教材市场由过去的垄断性的市场变成一个开放性的市场；从参与主体来看，逐步允许民营发行进入；从并购整合来看，鼓励跨省区的资源整合与业务合作，塑造大型综合出版发行集团。从出版内容来看，出版物种类逐年增加，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4. 行业发展趋势

(1) 中国已经处于传统出版与数字化出版相互结合、相互交叉和相互促进的转型期。在以图书、报纸、期刊出版等为代表的传统产业保持一定速度增长的同时，以网络游戏、网络出版、手机出版等为代表的新兴产业正以惊人的速度发展，其发展势头已超过传统出版产业。未来国家整体实力的提升、中国市场的稳定、学习需求的增加等，为我国的出版行业创造了有利的环境，提供更多发展的机会。

教育出版是世界图书市场的主要组成部分，图书销售收入主要来自教育出

版。世界图书出版有日益向教育出版倾斜的趋势，无论在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是如此。

(2) 随着网络的迅猛发展，新兴传媒产业势必对传统出版带来强烈的冲击。相应的传统渠道也在向新业态转型。数字出版是未来的方向，网络和数字化媒体已成为国民主要的信息获取方式之一，网络在线阅读、手机阅读等数字阅读正成为一种广泛的阅读方式。据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最新公布的第十一次全国国民阅读调查数据显示，受数字媒介迅猛发展的影响，我国成年国民数字化阅读方式接触率持续增长。包括网络在线阅读、手机阅读、电子阅读器阅读、光盘阅读、PDA/MP4/MP5 阅读等的数字化阅读方式接触率达到 50.1%，首次超过半数。随着中国目前的信息化速度，以及电子阅读器、网络教学软件、电子书包等新技术的不断完善，数字出版将加速发展。

(六) 行业进入壁垒

1. 政策准入壁垒

图书出版和发行领域是国家目前管制较严格的行业，因此国家在行业准入、生产经营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法律法规，以加强对该行业的管理。目前对设立出版社实行行业准入制度，对于各类出版物发行，国家同样实行行业准入制度，出版物批发、零售等须经省或市县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并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非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尚不允许进入出版业，但可以进入印刷和发行业。

教材作为特殊的图书出版和发行领域，以前主要采取的是指定出版发行单位的方式。2005 年开始实施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以后，对于教材出版，只有具备新闻出版总署确认的具有中小学教材出版资质的出版单位才能参与投标；对于教材发行，只有主营图书、报纸或期刊发行且具有总发行资格的独立企业法人才能参与投标。

2008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经报请国务院同意的《关于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中根据免费教科书通过政府采购提供这一新情况决定不面向全国进行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工作。但在中小学免费教材出版发行环节，政府部门的相关政策仍对参与的教材出版单位和发行单位设有严格的资

质限制。

2. 品牌和影响力

品牌是出版发行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重要保障,优秀的出版发行企业在长期经营过程中逐步建立和积累了良好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形象,在品种规模、销售量、知名读物等方面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从而在出版资源的获取、出版成本的控制、营销渠道的扩张等方面形成了坚实的经营基础,对新进入该领域的企业造成较大的竞争压力。

3. 专业人才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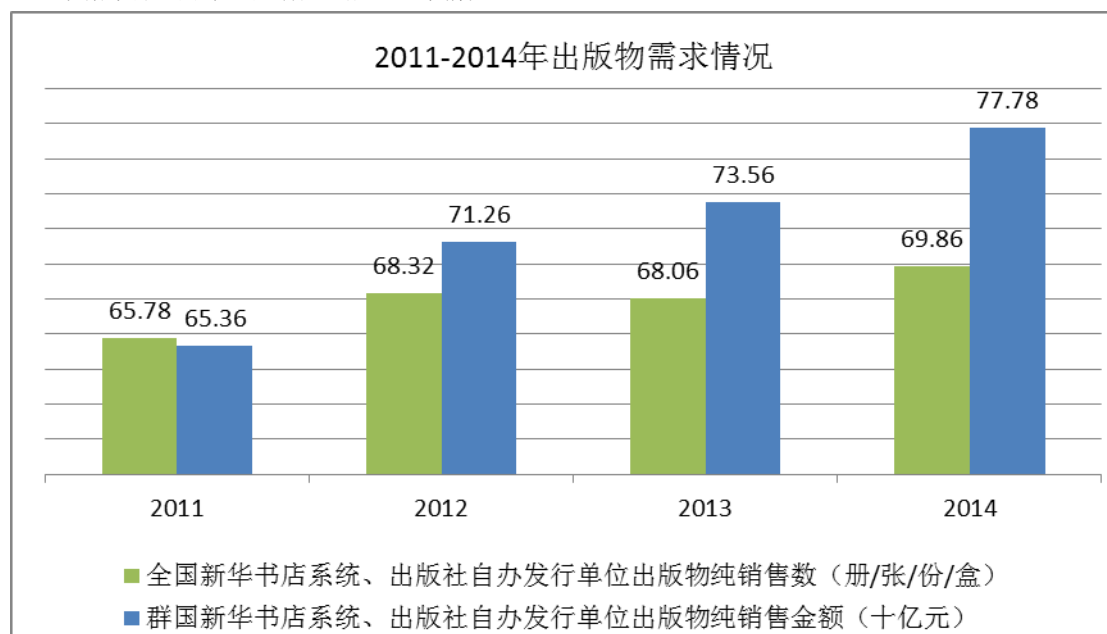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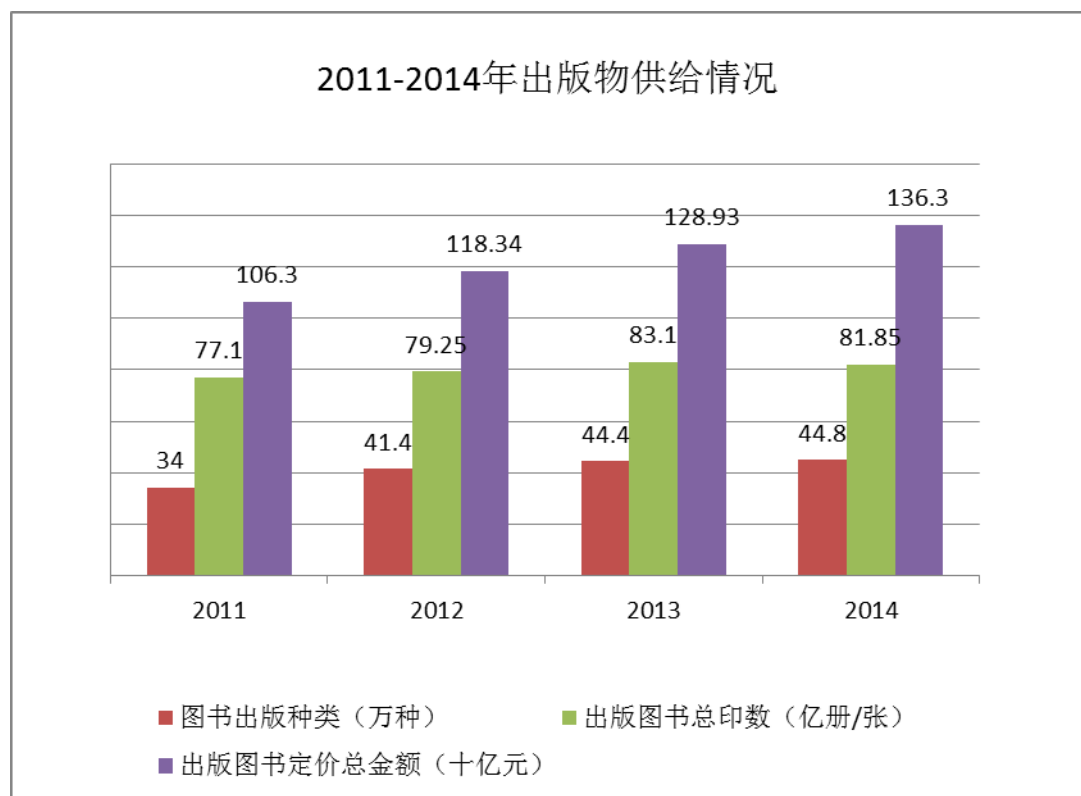
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规定》,国家对在报纸、期刊、图书、音像、电子、网络出版单位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对职业资格实行登记注册管理。因此,专有人才是否充足是进入出版行业和报业的一大障碍。

4. 规模壁垒

为了给消费者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优秀图书发行企业需要具有广泛的发行网点、高效的物流配送能力、丰富的书籍品种,而这些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建立遍布主要业务区域的发行网点、物流基地及其设备,前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图书和音像制品的采购、配送以及管理费用支出,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另外,根据行业经验,对于一般的图书出版,在以 60%~70%的折扣出售给批发商时,通常只有达到 3,000 册以上的销量才能达到盈亏平衡(数据来源:《CEI 中国行业发展报告:图书出版发行行业 2004》)。因此,只有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的公司,才能在竞争日趋激烈的图书发行行业生存发展。

(七) 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国内出版发行行业市场发展情况稳中有增。2011-2014 年,出版物的供求市场总体保持稳步增长;其中,出版图书种类、总印数和定价总金额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8.03%、3.41%和 8.13%。2011-2014 年出版物纯销售总金额年复合增长率则达到 10.39%。



全国出版发行市场的供给与需求均保持平稳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 经济因素，国民经济保持较快平稳发展，GDP 连续高位增长。2013 年 GDP 达到 56.88 万亿元，同比增长 7.7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995 元，剔除价格因素影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 7.0%（数据来源：201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随着国民经济的平稳发展，人们物质生活水平不断提升，精神层面的追求也随之提高，教育文化娱乐服务类支出也逐年上升，

图书消费是文教娱乐支出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广大读者对图书的需求量将会越来越大,图书出版发行业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

(2) 政策因素:党和国家树立了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发展宗旨,文化国力的构建、文化发展纲要的颁布、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等相关政策的出台,为出版发行行业创造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文化体制改革吸引各类资本进入,参与者不断增加促进行业整体发展。随着近年来总发行权和全国连锁经营权的逐步放开,各类资本如民营书店、出版社自办发行、邮政系统、网上书店等纷纷加入竞争,并开始树立品牌影响力。各类资本的参与,有助于提高行业竞争力,促进行业整体健康发展。

(3) 科技因素:以现代网络、无线终端等为代表的高科技新兴产业发展,为出版发行行业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和广阔的市场平台,强有力地促进了数字化出版和发行渠道构成的多样化以及业务模式的升级换代。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手机阅读等对传统出版业有一定的替代作用,而更多的则是一种方式的补充,更有利于市场细化,激发市场需求。

(4) 法制因素:国家出台各种行业法规和产业政策,以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和建立规范的市场秩序,为出版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

(八) 行业平均利润水平及变动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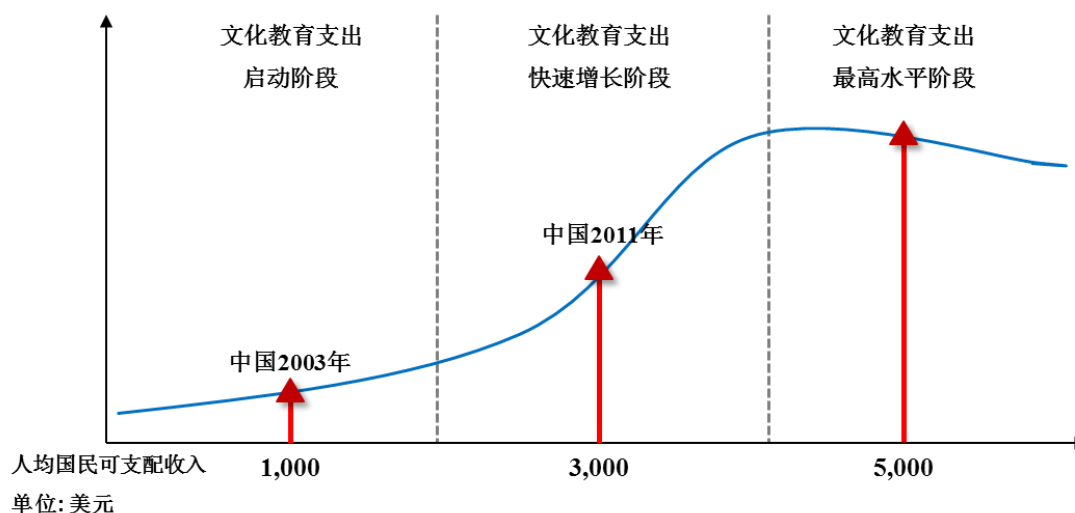
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深入以及出版发行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推进,市场资源将得到进一步的有效配置。中小学教材招投标政策和出版业整体竞争加剧将对未来出版环节利润水平形成较大压力;民营书店涉足批发领域并通过连锁或独立书店、书友会、网上书店形式广泛进入零售环节,外资发行商也以书友会和网上书店参与零售竞争,这些都会一定程度压低发行环节利润水平;但大型综合性出版发行集团将受益于显著的规模效应、一流的出版资源、多年的品牌优势和广泛的渠道终端,充分把握未来兼并收购带来的进一步规模扩张的机会,通过市场化运营所激发的管理能力的提升,从而进一步增强其盈利能力。

(九)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经济的快速发展及我国教育投入的持续增加

国民经济保持较快平稳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为图书出版发行行业的繁荣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经济基础。国民收入的增长将带动消费结构升级和国民教育文化支出持续增长,从而带动图书需求增长。根据国际发展经验,国民收入与文化教育支出存在启动—快速增长—稳定的发展过程。具体为当人均国民收入为 1,000 美元时,是文化教育支出的启动阶段;当人均国民收入达到 3,000 美元时,为文化教育支出的快速增长阶段;当人均国民收入达到 5,000 美元时,为文化教育支出最高水平阶段。具体如下图所示:



目前,中国正处于快速上升期。根据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2年至2014年,我国GDP总额分别较上年增长7.8%和7.7%、7.4%。根据中国统计公报及统计年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04年的9,421元到2014年的28,844元,年增长率为11.84%;居民消费结构的升级形成了国内图书出版发行行业的增长源泉,持续的收入增长将带来文化教育支出更加快速的增长。

近年来国家大力发展公共文化事业。2007年3月,新闻出版总署会同有关部门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农家书屋工程,要求每一个农家书屋原则上可供借阅的实用图书不少于1,000册,报刊不少于30种,电子音像制品不少于100种(张),具备条件的地区,可增加一定比例的网络图书、网络报纸、网络期刊等出版物。国民文化素质的不断提高刺激了图书需求和出版发行行业的发展动力,从而保证了国内图书市场的旺盛需求。

(2) 教育图书需求的持续增长

国家对教育的投入不断增加,2007-2013年,全国教育经费分别为12,148亿元、14,501亿元、16,503亿元、19,562亿元、23,869亿元、27,696亿元和30,364

亿元，年均增长 16.50%，逐年递增趋势非常明显。国家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对图书出版产业服务教育事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提供了更多的发展空间。目前，我国教育用书市场对出版产业的贡献最大。近年来，高中和大学的入学率和入学人数保持稳定，但入学率仍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教育图书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另外，随着学习型社会和终身学习体系的建立，人均受教育时间还将进一步延长，这对教育图书的消费同样会产生较大的促进。

(3) 国家积极支持文化产业

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之“二（三）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4) 图书阅读人群基数大，成年阅读率显著提高

我国图书阅读人群基数较大，国民阅读率逐年提高。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组织实施的第十一次全国国民阅读调查，2014 年 4 月 21 日发布结果显示：2013 年我国成年国民图书阅读率为 57.8%，较 2012 年上升 2.9 个百分点；数字化阅读方式的接触率为 50.1%，较 2012 年上升 9.8 个百分点；各媒介综合阅读率为 78.6%，较 2013 年上升 1.9 个百分点。在纸质图书阅读方面，2013 年我国国民人均纸质图书阅读量为 4.77 本，报纸和期刊阅读量分别为 70.85 期（份）和 5.51 期（份），电子书阅读量为 2.48 本。

另据 2014 年中国统计年鉴的数据，截至 2013 年年底，中国在校高等教育（研究生和大学生）和中小学（此处中小学包括高中、职业中学、初中、小学、学前教育等）人数分别为 3,944.34 万人、22,275.52 万人，该部分人群是中国购书人的主要群体。随着国家教育产业的不断发展、相关教育经费的不断增加，图书阅读人群将呈稳定的上升态势。

此外，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布的《全球教育水平监察报告 2011》（Education for All Global Monitoring Report 2011），中国成年人识字率在近年间快速上升，由 1985-1994 年的约 78% 增至 2005-2008 年的约 94%，中国识字人数的增加比率超出全球整体增幅。报告同时预测中国到 2015 年，成年人识字率将进一步上升到 96%，文盲人数下降至 5,133 万人。识字人口的不断增加也使阅读人口基数不断加大。

(5) “走出去”战略促进我国图书出口、版权贸易获得更大发展空间

随着国家加大对出版行业“走出去”战略的支持力度以及国内各个出版单位

对“走出去”战略的日益重视，出版行业“走出去”的步伐明显加快，2014年输出出版物版权8733种，较2013年增加289种，增长3.4%。未来几年是我国出版行业“走出去”的重要历史机遇期：一方面，随着综合国力的加强和国际地位的提高，中国日益成为世界瞩目的焦点，国外了解中国文化的迫切需要，为中国图书走出国门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另一方面，国内图书销售市场的空间将随着竞争的加剧而出现饱和态势，需要到国际市场上寻找更大的发展空间。具体运作上，大多数出版集团和大型出版社都进行了探索，在图书的策划、内容选择和国际合作等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也带动其他出版单位拓展视野，开始关注国际市场；同时，政府对图书出口会有更多的优惠政策，比如将适当降低图书出口的税费，增加对图书出版社的补助等。随着国内出版社对图书出口的重视，立足于全球化营销策划编辑图书，那些既符合国际潮流又能传承中华文明的图书出口还将会有更大国际市场空间。

(6) 新技术为出版业发展提供新的商机

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统计，截至2013年年底，我国网民规模达到6.18亿，互联网普及率达到47.9%；手机网民规模达到6.49亿元，同比增长29.8%。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高新技术迅猛发展，为传媒文化业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有利条件。全球范围内蓬勃兴起的文化产业，正是文化和高新技术相结合的产物。高新技术使得文化产品的创造、传播和流通变得更加便利、快捷，文化内容更加丰富多彩、引人入胜。文化产业与高新技术，特别是信息产业相互交融、相互促进，已成为世界经济发展进程中一道引人注目的景观。从国际上来看，出版产业数字化转型已经有所突破，未来出版产业在高新技术的推动下必然有更广阔的市场前景，催生更多市场机会。

(7) 传媒产业加速进行区域整合，激发行业新的活力

我国出版发行行业以资本运作方式进行资源整合，组建跨地区大型出版产业“航母”的探索，已经迈出了实质性步伐，市场逐步向大型综合性出版发行集团集中。2007年，江西出版集团重组宋庆龄基金会旗下的中国和平出版社，参股江西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年吉林出版集团重组工商联合出版社。2010年，人民教育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语文出版社、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总公司、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总公司整合成立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新媒体行业对传统图书出版行业的冲击

图书行业越来越多地受到来自新兴媒体的冲击,随着互联网和电子化书籍的不断深入人心,传统的阅读方式和购买方式都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原有的图书出版和发行业务受到巨大的冲击。传统图书主体势必要借助这些新兴的技术和业态形式才能顺应市场的发展,不断树立竞争优势。

(2) 版权保护法律不完善

随着图书行业准入限制的放宽,各种渠道的资本参与程度有所加深,但由于缺少成熟的监管体系及强有力的执法力度,书籍盗版的行为依然无法得到有效根治,直接对图书发行环节造成明显的利润侵蚀。此外,部分企业在经营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也对发行行业产生了负面影响。上述问题均对行业发展构成了一定的威胁。目前我国正在制定版权相关法律法规,将促进版权保护和行业良性发展。

(3) 国内行业同质化比较严重,不利于行业发展

目前我国出版发行行业公司大部分为事业单位改制而来,而且主要收入来源为传统的教材和一般图书的出版和发行业务,而且教材占比较大。同时每个省的教材出版发行形成条块分割,行业集中度不高。而在美国前五大巨头所占的市场份额超过 50%,其大型出版发行企业一般都是跨地区甚至跨国进行。全球四大跨国传媒集团之一的贝塔斯曼的分支机构遍及世界上 50 多个国家,拥有 300 余家下属公司,业务涉及图书、专业信息、音乐、多媒体、电视广播、报纸杂志、印刷工业等传媒业的各个生产服务领域。与国外的出版传媒企业的涵盖全产业链相比我国尚具有较大差距。

(十) 行业技术水平和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 行业技术水平

(1) 出版业用了很短时间就从传统的纸媒介书报刊发展到现在的多种多样的数字出版物与纸媒共存的局面。目前,发展数字出版是我国信息化的重要内容,也是我国出版业的既定方向。用数字技术构建高科技支撑的出版系统,以数字技术改造和提升我国传统出版业的整体水平,是加快实现我国出版业现代化的两个关键问题。

中国出版业的现代技术体系已经逐步形成，从电子出版物到终端的阅读器、显示器等一整套的技术装备生产能力已经形成。数字出版物越来越多，电子版的图书已经有 30 多万种上市。出版生产的流程、工艺、技术上不断创新，海量重复的磁、光、电等新的介质，扩大了出版的领域，推动了出版业数字化，提高了出版行业的效率。

数字出版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发展模式日渐清晰。我国数字出版产业营销收入增长迅速，从 2006 年的 213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3,387.7 亿元，8 年间平均增幅达 41.3%。其中，网络动漫营业收入增速达到 72.7%，领跑数字出版；移动出版营业收入增速达 35.4%，高于数字出版总体增速；互联网期刊与电子书的营业收入增速为 18.2%，高于新闻出版业总体水平。。数字出版产业规模的日益壮大得益于新型生产方式的探索和经营模式的建立。大批出版传媒集团主动采用新媒体技术，进入新兴传播领域；与此同时还逐渐形成了以盛大文学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原创网络文学出版模式，以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为代表的数字图书馆模式，以同方等为代表的学术期刊数据库营销模式，以三大电信运营商为代表的手机阅读模式，以中文在线等为代表的全媒体出版模式和以网易为代表的网络游戏运营模式，还有目前正在推进中的电子书包以及云出版模式等，数字出版产业的生产经营得到了实质性拓展。数字出版产业在过去 6 年的发展过程中，从内容提供、平台建设到终端服务，已经逐步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条。

(2) 网络技术和无线通信技术的飞速发展，给图书发行业带来挑战和机遇，突出的表现就是网上书店的出现。1999 年 11 月，中国严格意义上的第一家网上书店当当网成立。从此，全国各地出版社、书店及其他机构纷纷开办网上书店，到现在已发展到了数百家。不少有实力的传统批发商和零售商，均建立了自己的网站，利用网络进行图书批发和零售业务，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同时，无线下载技术使得读者可以通过手机等终端设备获取书籍，从而使图书发行的效率大大提高，成本大幅度下降。

2.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图书作为人类精神文明产品，在大众图书领域，周期性并不十分明显，每年以一定的速度稳步增长。

教材和教辅方面，由于社会人口年龄结构在不断发生变化，在人口因素和年

龄自然增长影响下，各级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发生波浪形的变化，从而使得教材出版随着人口因素呈现周期性的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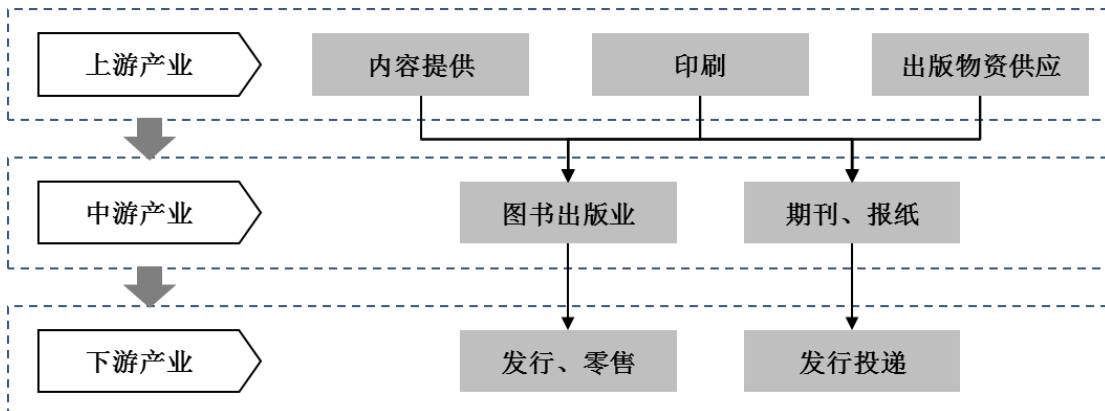
我国过去按行政区域配置出版资源，占出版发行量较大的教材基本由各省国有大型出版集团出版、新华书店系统发行，形成了多年的垄断资源。各省之间的竞争不够充分，省份割据和地方保护明显。近年来，随着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投标政策的实施，这种区域性垄断、条块分割的现状将逐步被打破。部分优秀出版单位，如本公司自主编写的 19 科“粤版”国家新课标教材，已经教育部全国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通过的普通高中、义务教育课程标准教科书，使用省份已达到 29 个，地市级城市超过 200 个。

出版行业的区域性的表现还有各地区地域文化对当地一般图书的影响，如本公司地处广东省，拥有深厚的岭南文化，本公司在出版相关图书时便会受到岭南文化的影响。其他地区的还有徽州文化、敦煌文化、藏文化对当地的图书出版业的影响，从而出现地域性。我国少数民族地区也有地方教材，也表现出一定的地域性特征。

由于教材的出版及发行在国内整个行业占有较大份额，而该领域又分为春、秋两季，所以体现为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一般图书季节性并不明显。

（十一）关联行业状况及对本公司所处行业影响

从行业关联性看，出版、印刷、发行和物资供应四个环节组成了出版发行行业的产业链，以出版环节为发展龙头带动印刷、发行和印刷物资供应。出版发行行业的一般模式为：出版社把内容产品交由印刷企业，物资供应企业提供印刷物资，印刷企业完成印刷，由出版社或独立发行商实现销售。发行环节下游则直接面对消费市场。如下图所示：



图书、期刊、报纸的上游产业主要是内容和纸张，内容具体详见本节之“四（七）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纸类产品（包括其原材料）的波动对出版业和报业利润水平影响较大，但是随着数字化出版不断发展，出版业和报业对纸张价格依赖程度将逐渐降低。

（十二）进出口政策

1. 出版物的进口

我国对出版物的进口监管较为严格，实行进口许可制度，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进口业务；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报纸、期刊进口业务。2011年3月19日颁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对进口政策的相关规定如下：

“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后，持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负责对其进口的出版物进行内容审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的出版物直接进行内容审查。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在进口出版物前将拟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有禁止进口的或者暂缓进口的出版物的，应当及时通知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并通报海关。对通报禁止进口或者暂缓进口的出版物，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不得进口，海关不得放行。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在境内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必须报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

2. 出版物的出口

我国对出版物的出口实行鼓励政策。根据《2012年全国新闻出版业基本情况》，我国2013年共输出版权10,401种，比上年增长11.1%。我国《新闻出版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指出，积极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大力推动新闻出版业“走出去”，有计划地布局布点，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

型传媒集团和物流企业，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版权交易平台，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知名出版传媒品牌，使新闻出版产品、服务、企业、资本“走出去”步伐明显加快。到 2015 年实现出版物出口金额 4,200 万美元。重点支持企业以动漫、网络游戏、期刊数据库、电子书等数字出版产品和服务开拓海外市场，进入国际主流市场，到 2015 年数字出版产品和服务出口金额超过 10 亿美元。大力推动印刷服务出口，鼓励企业承接国际高端印刷加工业务，到 2015 年实现印刷服务出口收入达到 1,000 亿人民币。积极开展同港澳台的出版交流合作，充分利用香港、澳门区位优势，推动新闻出版产品和服务出口。

2014 年 3 月 3 日，国务院印发国发[2014]13 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意见明确了支持重点，鼓励和支持国有、民营、外资等各种所有制文化企业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对外文化贸易业务。加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支持力度，综合运用多种政策手段，对文化服务出口、境外投资、营销渠道建设、市场开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文化贸易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支持。中央和地方有关文化发展的财政专项资金和基金，要加大对文化出口的支持力度。

2010 年 1 月新闻出版总署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新出政发[2010]1 号）亦指出，支持新闻出版产业生产更多适合境外市场的新闻出版产品，并以多种方式进入海外市场；支持各种所有制的新闻出版企业到境外投资兴办实体；鼓励新闻出版企业与国际著名文化制作、经纪、营销机构合作，建设以欧美、周边国家和港澳台地区为重点的营销网络和营销队伍，为新闻出版产业“走出去”服务。

三、公司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本公司承继了广版集团全部出版和发行主业资产，聚合了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新媒体等多种介质，形成了集传统出版发行业务与数字出版、移动媒体等新媒体业务于一体的综合性传媒业务架构，拥有出版、印刷、发行、零售、印刷物资销售、跨媒体经营等出版传媒行业一体化完整产业链。

本公司在广东省中小学教材发行业务中占有主导地位，中小学教材出版业务

在全国新课标教材市场具有强大的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本公司作为国家新闻出版总署重点的“走出去”单位，“走出去”工作成效显著，版权输出数量在国内出版企业中名列前茅，受到国务院新闻办和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的表彰。截至 2014 年底，本公司与海外出版机构达成的图书版权输出签约项目 1,000 多种，2007-2014 年，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广版集团连续 8 年被商务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等部委评为“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2012 年广版集团被中宣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评为全国文化体制改革先进单位。

本公司下属人民社 2011 年获得全国新闻出版系统先进集体称号。科技社、教育社被评为“全国优秀出版社”，2009 年，在全国首次经营性出版单位等级评估中，本公司下属教育社入选全国 100 家一级出版社，获“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荣誉称号。经济社是一家出版的图书畅销全国的地方经济专业出版社，打造了工厂管理、实用会计、金融证券、投资理财等多个强势板块，获得“广经图书，惟实致用”的美誉。

1. 图书出版业务

(1) 教材出版

本公司是我国重要的中小学教材出版基地，其中粤版国家新课标教材以富于创新、品种齐全、质量高、市场覆盖率广被广泛认可。本公司旗下各出版社共出版了 19 科粤版国家新课标实验教材，其中义务教育阶段有 11 科，以其形式的创新和内容的前瞻而立足广东，辐射全国。

粤版教材出版：中小学教材方面，公司拥有较强的自主创新和跨地域拓展能力，本公司出版的粤版教材是广东省使用量最大的教材（人教版教材除外），本公司自主开发的 19 个科目粤版课程标准教材通过教育部审定，覆盖小学、初中、高中等中小学教育全部阶段。高中教材建设规模名列各省出版集团首位，义务教育阶段教材建设规模在全国名列前茅，从而使粤版教材建设成为改革开放后广东文化大省建设和教育强省建设的标志性成果，受到教育部和广东省的表彰。2014 年全国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1,800 个以上县（区）超过 4,000 万学生使用本公司出版自主知识产权的粤版教材。

本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教材如下表所示：

科目	阶段	覆盖省份个数
语文	高中	2
科学	小学	7
英语	小学	3
音乐	小学、初中、高中	小学、初中 9 个, 高中 10 个
美术	高中	5
体育	高中	7
艺术	高中	4
物理	初中、高中	初中 8 个、高中 2 个
化学	初中	7
地理	初中	5
思想品德	初中	14
品德与生活(1-2 年级)	小学	8
品德与社会(3-6 年级)	小学	8
信息技术	高中	19
通用技术	高中	16
书法	小学	通过评审

地方教材出版：地方教材包括专题教育教材和乡土教材。经过多年的努力，南方传媒辖下的出版社拥有了多套地方教材，主要包括《综合实践活动》、《健康教育》、《信息技术》、《法制教育》、《中学科技创新》、《诚信教育》等，初步形成富有岭南地域文化特色的地方课程体系。

教材代理：公司是省内外主要教材出版社中小学教材业务在广东省的总代理。本公司与人民教育出版社签订了广东省独家教材经营代理协议。

发行人与人民出版社签订的独家教材经营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情况、独家代理期限情况：

2011 年 8 月 2 日，本公司与人民教育出版社签署了《义务教育教材代理协议》和《高中课标教材代理协议》（代理期限为 2011 年秋-2014 年春）；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续签了《义务教育教科书代理协议》和《普通高中课程标准试验教科书代理协议》（代理期限为 2014 年秋-2017 年春）。协议就人教版教材（人民教育出版社拥有版权的教材）代理区域内（广东省内）宣传推广、教材培训、生产印制、销售发行、售后服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代理教材科目：（1）小学：品德与生活（品德与社会）、语文、数学、英语、

音乐、美术；(2) 初中：思想品德、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3) 高中：高中政治（必修）、高中语文（必修）、高中英语（必修）、高中数学（A 版必修）、高中数学（B 版必修）、高中物理（必修）、高中化学（必修）、高中生物（必修）、高中历史（必修）、高中地理（必修）、高中美术鉴赏（选修）、高中体育与健康（必修全一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的合同权利：向乙方收取教材的版型工本费（每印张版型 150-1500 元）和著作权使用费（5%-6%）；对乙方负责印制的教材的质量进行检测；检查乙方对教材的定价情况，检查课前到书情况；对乙方印制和销售的教材的财务报表进行审查。

人民教育出版社的合同义务：负责教材的选题策划、编写、送审、编辑修订及出版工作及相关费用；负责乙方代理区域内教材展示会、宣传推广会的教材介绍工作；负责组织专家在乙方代理区内对教材进行培训；按时提供教材的样书、型版、电子菲林；在规定的代理区域和期限内不得委托给第三方代理。

南方传媒的合同权利：在代理区域内具有教材的印制管理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代理区域内安排教材的生产印制、销售发行事宜；有权获得合理利润；有权代表甲方就教材的宣传推广、教材培训、生产印制、销售发行、售后服务工作与代理区域内教育部门、发行部门进行联系和磋商；有权代表甲方协助有关部门打击侵权、盗版行为。

南方传媒的合同义务：向甲方支付著作权使用费和型版工本费；组建专门部门从事人教版教材市场与培训工作的部门；负责教材在代理区域内的市场宣传推广工作，免费提供教材选用所需样书；做好教材再代理区域内的培训组织工作，免费提供培训用教科书和资料；保证每年用于教材在代理区域内的售后服务专项费用不低于教材总码洋的 5%。

人教版教材在广东省境内的出版全部由南方传媒（本部）独家代理。2012 年至 2014 年，本公司独家代理出版的人教版教材销售码洋分别为 58,852.16 万元，58,146.22 万元，57,876.58 万元。

除本公司独家代理外，还有部分人教版高中选修教材及音像制品，由人民教育出版社向发行集团和教育书店直供，该部分教材的码洋分别为 9,536.14 万元、9,550.10 万元和 9,258.96 万元。

报告期内，广东省境内人教版教材由本公司代理的比例分别为 86.06%、85.89%和 86.21%。

(2) 一般图书出版

本公司旗下共有 6 家出版社从事一般图书的出版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出版社	简介
人民社	具有 60 多年历史的综合性出版社。主要出版政治、哲学、经济、管理、法律、文化、历史、青年读物、古籍、志书年鉴、工具书、美术读物和教材教辅及期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图书等。有 830 多种图书获得省部级以上图书奖励，有 25 种图书荣获“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和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图书）等多种国家级奖项。先后荣获“广东省国有企业‘四好’领导班子创建活动先进单位”、“‘十一五’国家重点出版规划工作先进单位”、“全国新闻出版系统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教育社	全国优秀出版社、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国家一级出版社。主要出版教育、历史文化、社会科学、青少年读物、工具书、音像读物和电子出版物等。有 13 科中小学教材通过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查，在全国范围内使用，有 12 科省编教材通过省教材委员会审定，在广东全省使用。《清代理学史》、《元代文化史》等十多种图书荣获“中国出版政府奖”（国家图书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中国图书奖）和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图书）等国家级奖项。
科技社	最早被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表彰的 30 家“全国优秀出版社”之一。主要出版理、工、农、医、经济管理和科学生活等各类科技图书。2000 年 2 月，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增加电子出版业务。自成立以来，有 500 多种图书荣获“中国政府出版奖”（国家图书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中国图书奖）、“全国优秀科技图书奖”、“全国优秀科普作品奖”等国家级和省部级奖项。
花城社	在国内享有盛名的文学出版社。主要出版文学、文艺、人文社科、文化生活、教材教辅类图书和电子音像读物，并承担海外华文文学的合作出版业务，拥有雄厚的编辑力量和出版资源，曾出版《沈从文文集》、《人啊，人》、《世界诗库》、《丑陋的中国人》、《时代三部曲》、《人体使用手册》等轰动一时的畅销图书，多次荣获国家级和省部级奖励。出版的音乐教材有很高的市场占有率。其社办期刊《花城》、《随笔》，在读者中具有广泛影响，被评为广东省优秀期刊。
新世纪社	主要出版婴幼儿图画、幼教教材、少儿益智读物、儿童文学读物、中小学各科辅助读物、工具书、漫画书等各种适合少年儿童阅读的图书，生活实用类和自然类图书也颇具影响力。所出版的图书多次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图书奖”、“中国图书奖”、“全国优秀畅销书奖”、“全国儿童文学长篇小说奖”、“冰心图书大奖”、“陈伯吹儿童文学奖作品奖”等奖项。
经济社	主要出版经济类和科普类图书，形成了“实际、实用、实操、实效”的品牌特色以及证券、管理营销和引进版三大图书品牌。多次荣获“中国出版政府奖”（国家图书奖）、“中华优秀出版物”（中国图书奖）等国家级奖项和省部级奖项，在历年的全国优秀畅销书评选中均榜上有名。

本公司一般图书着力打造学术文化、经济与管理、生活、农业、中医、教育、文学、少儿八大板块。

本公司各领域近年出版的主要图书如下：

主题出版：近年来，本公司推出了一大批迎接广州亚运会、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纪念新中国成立60周年、纪念建党90周年、纪念辛亥革命100周年和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主题图书。其中，《广东改革开放决策者访谈录》、《新中国宪法60年》、《共和国教育60年》、《共和国文学60年》、《漫话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开国将军轶事》、《后辛亥时代的孙中山与广州》、《辛亥革命与中华民族的觉醒》等被列入国家和新闻出版总署重点选题；配合广东省委组织部开展的全省大规模干部培训，出版的《广东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干部培训系列读本》，受到高度关注，发行超10万套；配合“和谐社会、幸福广东”出版的《幸福是朵花》、《什么是幸福》两本书被广东省委办公厅列为全省各级党委中心组学习必备书；《以人为本 执政为民》、《社会主义五百年》发行20多万套，《党史颂歌》发行10万册。2011年3月日本大地震后，推出的《核辐射安全防护知识问答》一书受到了社会各界广泛认可，版权输出到台湾、香港、新加坡、马来西亚、越南等地区和国家。人民社《历史视野下的中华民族精神》、科技社《美丽中国丛书》、经济社《中国新型城镇化理论与政策研究丛书》《十八大后十年的中国经济走向》入选中宣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主题出版重点选题，并获得2013年度国家出版基金主题出版资助。人民社《中国梦是什么》纳入国家“中国梦”对外推广项目。

重点出版：近年来，公司获得多项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先后推出一批学术文化价值颇高的国家重点出版项目，如《黄埔军校史料汇编》、《中国共产党指导思想发展史》、《中国寺观壁画》、《王国维全集》、《元代文化史》、《清代理学史》、《中国留学通史》、《澳门编年史》、《话说中国海洋丛书》、《蓝色东欧》、《中国绘》、《广东地产药材研究》、《清车王府藏戏曲全编》等。同时，还先后推出《岭南文库》、《岭南中医药文库》、《岭南文化十大名片》、《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清代稿钞本》、《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国驻广州总领事馆档案》、《大英图书馆藏清代外销画精华》、《文化广东》与《经典广东》等岭南题材的出版物，对挖掘、整理、保护、利用、弘扬岭南历史文化做出了贡献。

品牌出版：近年来，坚持走专业化的道路，按照板块建设方针和产品线建设思路，着力打造畅销书、做好常销书，出版了一批深受读者欢迎的好书，亮点纷呈，出版了饶宗颐、王蒙、莫言、麦家、马原、张欣、张召忠、余志强、小巫、张品成等一大批名人名家的作品。成功推出了《这边风景》、《非虚构的我》、《影

响新中国 60 年经济建设的 100 位经济学家》、《理想的足迹》、《中华经典一百名句》、《百年航母》、《走向深蓝》、《规范海洋》、《现代学林点将录》、《大逃港》、《处在十字路口的选择》、《新中国第一》、《青苹果文库》、《知青变形记》、《定西孤儿院纪事》、《夹边沟纪事》、《甘南纪事》、《健康忠告》、《人体使用手册》、《健康是磨出来的》、《蔡洪光保健丛书》、《从生活中学中医》、《信息化与农村生活》、《我在长大系列》、《中国绘》、《小巫教你讲故事》、《操盘学》、《操盘论道系列》、《与索罗斯一起走过的日子》等深受市场欢迎的图书，在业界和读者中享有良好口碑。《这边风景》、《出梁庄记》获得“2013 中国好书”大奖。同时，本公司还致力于中小学生的素质教育。《新三字经》、《素质教育在美国》、《科学、技术与社会丛书》、《周弘赏识教育》系列等，都曾产生过重大社会影响，尤其是《新三字经》的销售量超过 1,000 万册。本公司自主研发的学前教育图书，如《岭南幼儿多元智能课程》、《新世纪课程幼儿园用书》、《幼儿园家园联系手册》等，研发水平居国内前列。内容框架基本囊括了学前教育的所有教学要求，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并积累了一大批优秀的学前教育作者队伍和教辅资源。

版权贸易：本公司作为国家新闻出版总署重点的“走出去”单位，“走出去”工作成效显著。截至 2013 年底，与海外出版机构达成的图书版权输出签约项目 800 多种，其中输出美国、英国、德国、意大利等欧美主要国家的图书项目占 50% 以上。尤其是向欧美国家成功输出了一系列反映当代中国政治、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管理经验方面的图书，如《中国机遇》、《中国 MBA 案例》、《毛泽东、斯大林与朝鲜战争》、《中国古典哲学略述》、《街道年轮》、《和为贵——中国人的成功法则》、《生与死——中国企业到底能活多久》、《资本战——在华外资的资本博弈》、《国美变局》、《格力非常道》、《华为四张脸》、《新中国宪法 60 年》等。版权输出数量在国内出版企业中名列前茅，受到国务院新闻办和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的表彰。在推动图书“走出去”的同时，本公司也非常重视海外图书版权的“引进来”。从美国引进的畅销书《小屁孩日记》累计销售 400 多万册，给出版社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其他，如《蓝色东欧》、《双狮译丛》、《花城译丛》、《探索·科学百科丛书》、《从五十到一百的人生规划》、《平衡计分卡》、《战略地图》、《魔鬼经济学》、《美元的坠落》、《飞黄腾达》、《牛仔裤少女》等都有良好的市场表现，取得了可观的经济效益。

近三年本公司出版的一般图书获奖情况如下：

年份	获奖情况
2012年	《红色记忆丛书》、《我的音乐札记》、《高新技术科普丛书》等三种出版物入选新闻出版总署向全国青少年推荐的百种优秀图书；81种出版物获得省部级及其他奖项。
2013年	《中国寺观壁画全集》获第四届中华优秀出版物奖图书奖，《黄花岗风云》获第四届中华优秀出版物（音像出版物）奖，《辛亥革命与中华民族的觉醒》、《中国中草药真伪鉴别图典》、《中国绘》获第四届中华优秀出版物（图书）奖提名奖，《急救超人》获第四届中华优秀出版物电子出版物提名奖，《奥拉星（网游产品）》第四届中华优秀出版物（游戏）提名奖；《法律、资源与时空建构》《财富论》获第三届中国出版政府奖图书提名奖，《奥拉星》获第三届中国出版政府奖网络出版物提名奖；161种出版物获得省部级及其他奖项。
2014年	《美丽中国生态文明知识科普丛书（10册）》（科技社）、《剪纸绘本》（新世纪）、《野驴挑战》（新世纪）3种图书入选2014年度总署向青少年推荐的百种优秀图书。《华为四张脸》《中国家庭史（五卷）》《流动中国》3种图书获输出优秀图书奖，《世界战争》《小屁孩日记（2册）·我和我的小伙伴们/冤家宜解不宜结》获引进社科类优秀图书奖。《这边风景》获第十三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美丽中国生态文明知识科普丛书（10册）》等115种出版物获得省部级及其他奖项。

（3）教辅出版

为落实教育部等四部委《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纠风办联合成立了省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委员会，于2013年7月推荐了323套教辅材料进入《广东省2013年中小学教辅材料推荐目录》（以下简称“目录教辅”）。在2013年7月省教育厅公布的教辅推荐目录中，本公司入选品种占目录的67.47%。目录教辅业务成为南方传媒2013年主要的经济增长点。2013年本公司各下属出版社目录教辅订货码洋占省内教辅市场份额的62.68%。2014年，南方传媒在巩固2013年目录教辅送审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统筹目录教辅的出版、推广、发行，巩固了在目录教辅领域的优势地位。取得人教社等7家教材出版单位的同步教辅编写授权，全年实现发行码洋近8亿元。

目前公司出版的主要教辅品种如下表所示：

出版社	丛书名	适用年级	包含学科
教育社	南方新课堂 金牌学案	小学至高中	全科目、全版本
教育社	广东高考总复习 金牌学案	高三年级	语文、数学、英语、生物、物理、化学、历史、地理、思想政治
教育社	寒暑假园地	一至九年级	综合
新世纪社	百年学典 同步导学与优化训练	一至九年级	小学：语文、数学、英语 初中：语文、数学、英语、生物、物理、化学、历史、地理、思想政治

出版社	丛书名	适用年级	包含学科
新世纪社	百年学典 全优课堂	高中	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政治
新世纪社	百年学典 广东学导练	一至九年级	小学：语文、数学、英语 初中：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思想品德

2. 发行业务

本公司具有出版物的总发行、批发、零售、连锁经营的业务资质。主要从事中小学教材、一般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等出版物的批发、零售，是广东省的中小学教材的统一供应商和最重要的一般图书发行单位。

凭借经验、资金和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公司长期在广东省中小学教材发行业务中占明显的优势地位。发行集团为广东省中小学主科教材（含高中和义务教育阶段）的总发行商。

最近三年，广东省境内人教版教材由发行集团发行的情况如下：

年度	总码洋（万元）	发行集团码洋（万元）	发行集团码洋占比
2012年	68,388.30	59,807.85	87.45%
2013年	67,696.32	58,989.35	87.14%
2014年	67,135.54	58,580.09	87.26%

公司是我国重要的中小学教材出版基地，粤版教材以品种多、质量高、市场覆盖率广被广泛认可。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粤教材负责粤版教材在广东省外的推广，经过几年的不懈努力，粤版教材销售码洋逐年上升，已被全国 29 个省市超过 4,000 万名学生使用，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特别是粤版高中《信息技术》、《通用技术》教材在国内享有很高的知名度。

在图书连锁零售业务方面，本公司拥有遍布广东省的分销网络，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集团拥有子（分）公司 94 家，直营网络经营面积约 28.81 万平方米，直营网络中 1,000 平方米以上的书城有 28 个，图书销售网络覆盖广东全省。同时，本公司还积极开拓省外市场，努力扩大本公司出版粤版教材的中小学（包括高中）教材在全国的市场份额。

3. 报刊业务

截至目前，本公司拥有 2 份报纸和 20 份期刊，其中影响力较大为《新周刊》、

《花城》、《随笔》、《时代周报》、《少年文摘》、《葡萄酒》、《收藏·拍卖》。

报刊名称	市场定位	简介
《时代周报》	为社会主流阶层传递最有价值的经济信息和思想,服务中国 3,000 万财智精英	《时代周报》以“推动时代进程”为宗旨,致力于影响有影响力的人。在内容上力争突出国内外经济新闻的重点、热点和焦点,在写作上力求体现高度、深度和广度。以全球视野,关注中国的经济发展趋势,成为近年来国内一份有影响力的财经大报,被中国传媒投资年会誉为“2009 年中国最具成长性媒体”, 2010、2011 年被史坦国际评为“中国最具投资价值的媒体”。
《少年文摘》	倡导积极人生,以“为成长注入暖流”为办刊宗旨,目标人群为 10 至 16 岁的少年	《少年文摘》高品位的办刊格调、清晰稳健的办刊思路、健康向上的办刊内容,使其愈来愈受到海内外学生、老师和家长的肯定,发行规模稳步扩大,品牌认同度和忠诚度不断攀升,连续 3 年成为新闻出版总署向全国少年儿童推荐的优秀期刊,荣获第四届“广东省品牌期刊”称号。2013 年荣获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全国百强社科期刊”称号。《少年文摘》已经连续 7 年夺得新加坡进口华文期刊发行量冠军。
《葡萄酒》	杂志主张以葡萄酒演绎人生,是中国领先的葡萄酒生活杂志、权威的中文葡萄酒媒体,主要面向政商、富裕、中产、白领中的葡萄酒爱好者和葡萄酒相关从业者	杂志拥有强大的专家顾问团队、资深的作者团队、专业的采编团队,独具专业的品质权威的地位。《葡萄酒》杂志拥有“金樽奖”、“微醺之夜”等数个著名的品牌市场活动, 2011 年 4 月,《葡萄酒》杂志荣获由意大利一级酒庄协会颁发的最佳国际出版物奖,成为唯一获奖的中文媒体。
《收藏·拍卖》	办刊宗旨是“以艺术诠释生活”,是国内独一无二的高端艺术生活杂志,全面满足中国高端人群对艺术品收藏和鉴赏的需求	杂志所倡导的“以艺术诠释生活”的主张深入人心,得到了海内外读者群、学术界、收藏圈的极大认同,荣获“广东省品牌期刊”称号。成功策划、举办彰显国际影响力的品牌活动“艺术品投资高峰论坛”,集结海内外最具知名度的拍卖企业掌舵人、艺术机构管理者、鉴定专家、知名学者、收藏家等,共同探讨艺术品投资领域最尖端、最敏锐的议题。
《随笔》	广大文学爱好者	创刊于 1979 年,由花城出版社主办,是中国文艺界、思想界最具影响力的刊物之一,致力于在思想文化界作出突破,更多地关注深层次的历史、思想、文化的挖掘;关注现实,提倡理性的、建设性的批评批判。其旗下先后汇集过郁达夫、茅以升、冰心等一大批名家。
《花城》	广大文学爱好者	创刊于 1979 年,为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双效期刊,由花城社主办。是广东省唯一的全国大型纯文学期刊,广东省著名的文学品牌,也是中国文学界久负盛名的“花旦”,与《收获》、《十月》、《当代》并称纯文学期刊的“四大名旦”。读者调查数据显示,《花城》读者素质普遍较高,高校学生尤多。经过三十多年的积累和沉淀,《花城》不但拥有忠实的读者,更拥有一批知名度高、影响力大的作家群体。王蒙、莫言、韩少功等一线作家多年来均与杂志社保持着密切的联系。

报刊名称	市场定位	简介
《新周刊》	中国最新锐的时事生活周刊	<p>创刊于 1996 年 8 月 18 日的《新周刊》是一本具有国际水准、涵盖时事生活综合内容的双周刊，全国发行。作为“中国最新锐的时事生活周刊”，《新周刊》以其对社会时政的强烈关注和对生活方式的敏锐把握，用卓越的选题策划能力和一流的创意水平，持续不断地推出了大量优秀报道，创造了“飘一代”、“第四城”和“她世纪”等一系列中国社会潮流中的全新概念，成为中国社会近十年社会发展的风向标。《新周刊》还凭借年度的“中国电视节目榜”、“中国年度新锐榜”、“生活方式创意榜”等大型活动，创下了中国传媒品牌延伸的成功案例。</p> <p>由于其一系列卓越表现，《新周刊》先后荣获国际期刊联盟颁发的国际期刊设计大奖“奥齐奖”、团中央光华基金会颁发的“中国创意产业十大领军传媒”大奖和《传媒》杂志和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联合颁发的“最具典型性十大创新传媒”大奖。</p>

4. 数字出版业务

本公司于 2009 年设立数字出版公司，依托南方传媒传统纸质出版优势，开展网络教育资源服务、电子书刊、应用数据库、电信增值业务、数字电视、动漫等新媒体商业化运营。

目前数字出版公司拥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互联网出版许可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2011 年，由本公司建设的广东数字出版中心被新闻出版总署挂牌为国家数字出版基地。

公司成立以来，围绕数字阅读和数字教育两大业务方向，大力推动内容数字化、流程数字化、产品数字化、传播数字化，在数字出版盈利模式的构建和市场化运营方面领先同行一步，实现了与新媒体产业链的各方（包括运营商、技术商、新媒体渠道）的有效对接，先后荣获第三届中国数字出版博览会“年度示范企业”称号和第四届中国数字出版博览会“年度优秀作品”奖。2012 年底，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把广东省设立为 MPR 技术推广应用试点省份之一，并确认数字出版公司作为试点工作的承担单位。

5. 电子音像业务

电子音像出版物主要产品为教材教辅配套光盘、磁带及一般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公司下属的海燕社是具有音像制品、电子读物和图书的策划、制作、出版及

发行丰富经验的出版社。其中,《春风绿南粤--邓小平理论与广东实践》(VCD)荣获中宣部理论文献电视专题片“五个一工程”奖、“首届国家音像制品提名奖”,《辉煌童年》、《龙乐》、《少年儿童配乐朗诵诗集》、《星星火炬代代相传》、《幼儿园手工课》等荣获“全国优秀文艺音像制品奖”,2010年,《南粤春潮动地来--广东建设和谐、活力社会主义新农村》荣获第三届中华优秀出版物音像提名奖、《奥比岛》荣获第三届中华优秀出版物游戏提名奖,2012年,《中国道路》(DVD)入选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入选“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增补项目。2013年,《幸福乡村》《我的中国梦》入选“十二五”国家重点音像电子出版规划增补项目;《奥拉星》第四届中华优秀出版物(游戏)提名奖、第三届中国出版政府奖网络出版物提名奖。

语言社是一家以出版语言教学与科普、科技音像制品与电子出版物为主的出版社。近年出版的语言教学类产品《疯狂英语》、《疯狂日语》、《疯狂英语900句》、《李阳疯狂英语》、《日语基础》等,深受广大外语学习者喜爱,尤其是《疯狂英语》产品及其系列产品深受市场欢迎,成为目前国内发行量最大的英语学习有声读物。

6. 印务

新华印刷业务主要为本公司及所属各出版社、时代传媒等单位的教材、一般图书、期刊、报纸等纸质出版物提供印刷服务。报告期内,在满足南方传媒及其下属各单位印刷业务需求的前提下,新华印刷积极拓展对外印刷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2014年新华印刷对外承接印刷业务占收入为3,011.89万元,占新华印刷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3.21%。新华印刷对外印刷业务主要为进入广东市场的图书出版发行商,为《求是》等期刊提供印刷服务。

新华印刷拥有海德堡对开四色机、五色电脑数控印刷机、北人TSK胶订联动线、马天尼胶订联动线、电脑直接制版(CTP)等先进印制设备,建立了网络传送、卫星接收系统,产能大,效率高,服务意识强,效益水平在全国同类企业中名列前茅。

新华印刷2011年荣获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05511P1083020R0M),成为全国首批获得绿色印刷认证企业,2012年顺利通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2年成为广州交易会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球供应商，连续两届获得《求是》杂志全国质量评比第一名，连续三年在人教版教材全国质量评比中获得前三名。

物资供应方面，充分利用本公司资源优势，服务出版，贴近市场，一手抓教材用纸供应，一手抓社会产品销售；努力提升行业核心竞争力，扩大经营范围，加强区域销售网络建设，以广州及珠三角为重点，向印刷业发达地区扩展业务，形成企业规模经营；以出版印刷物资为主业，积极探索其他行业经营业务的拓展，力求实现业务转型发展新跨越。

物资公司经过多年来打下的优良经营基础，在纸张贸易和印刷行业赢得了良好的信誉口碑和业界形象。与湖南新时代财富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山东泉林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型造纸企业建立了资源共享实现双向贸易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近年来，主要开拓进口各国木浆业务，形成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 主要竞争对手

1. 出版领域竞争对手

出版领域主要企业基本情况（数据来源于各公司网站及年报等公开资料）：

名称	基本情况和规模	主要竞争领域
人民教育出版社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1.40 亿元，主要从事基础教育教材和其他各级各类教材及教育图书的研究、编写、编辑、出版和发行。成立以来累计出版各类出版物 4 万余种，发行量逾 600 亿册。	广东教材市场 全国教材市场 教辅市场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北京师范大学持股 100%，立于 1980 年，注册资本 3 亿元，是以教育出版为主体、以专业出版和大众出版为两翼的综合性出版社；成立以来出版图书万余种，发行量达 15 亿册。	广东教材市场 全国教材市场 一般图书和教辅
教育科学出版社	教育科学专业出版社，由教育部主管、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主办；该社出版品种主要包括教育理论图书、教师教育用书、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用书、中小学教材、幼儿教育用书等等，年出版图书两千余种，年销售码洋突破 13 亿元。	广东教材市场 全国教材市场
中南传媒	A 股上市公司（601098），控股股东为湖南出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湖南省中小学教材、教辅和一般图书、音像制品业务。2014 年中南传媒实现营业收入 90.39 亿元，净利润 15.29 亿元；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51.40 亿元。年出版图书近 6000 余种近 3 亿册（2009 年数据）	广东教材市场 全国教材市场 一般图书和教辅
凤凰传媒	A 股上市公司（601928），控股股东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江苏省中小学教材、教辅和一般图书、音像制品业务。2014 年凤凰传媒实现销售收入 96.18 亿元，净利润 12.05 亿元；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总资产 168.64 亿元。年出版图书 1 万种近 5 亿册（2010 年数据）	广东教材市场 全国教材市场 一般图书和教辅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成立于1983年8月,是广东省教育厅主管、广东省教育研究院主办的具有各级各类教育教材、教学指导用书、教辅读物出版资质的教育类出版社。	广东教材市场 广东教辅市场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6年成立,累计出版图书1.4万种,总印数达15亿册,总资产6亿多元,净资产3.7亿多元,年发行码洋8亿多元。	广东教辅市场
金星国际教育集团	2006年成立,致力于学龄前、小学、中学、高职高专及大学各学科教育教学、考试研究、图书策划、编辑发行、数字出版等业务的专业公司,现有员工八百余人。该集团在教辅出版等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广东教辅市场
志鸿教育集团	始创于1994年,在教育出版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近年来逐渐与人民教育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江苏凤凰出版集团、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等多家出版社取得战略合作。	广东教辅市场
中国出版集团公司	以出版物生产和销售为主业,是集纸质出版、数字出版、版权贸易、图书进出口贸易、印刷复制、信息服务、艺术品经营、科技开发、金融投资于一体的专业化、大型出版集团。该集团拥有各级各类出版机构40家,每年出版图书和音像、电子、网络等出版物1万余种,出版期刊报纸50余种。	一般图书市场

2. 发行领域的竞争对手

名称	基本情况和规模	主要竞争领域
广东教育书店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广弘控股(000529)之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该公司成立1992年,注册资本2,000万元,主要经营广东省内中小学副科教材和教辅图书的发行业务。2014年全年教育书店实现营业收入70,332.65万元,净利润7591.95万元。截至2014年末,教育书店总资产66,878.59万元。	广东省教材和教辅发行领域
广州新华出版发行集团	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成立于2008年12月23日,该公司(集团)现有总资产9.9多亿元,共有员工1300人。业务涵盖图书、音像、电子读物、报刊的编辑出版、发行、物流等;拥有大中小型书城(店)30多个,还拥有覆盖全市主要商圈的报刊亭近2000个,出版物经营品种超过30万种。	广州市教材发行市场上与本公司合作,承担分销任务。在广州市一般图书发行领域与本公司构成竞争
深圳出版发行集团公司	深圳市国资局100%持股,是集出版、发行、书城运营、影视、教育、文化休闲等于一体的大型文化创意产业集团。该集团现有总资产12.4亿元,年销售额7.4亿元,员工近2000名,拥有3座超万平方米的大型书城。	在深圳市教材发行市场上与本公司合作,承担分销任务。在广州市一般图书发行领域与本公司构成竞争
当当网	1999年11月正式开通,网上销售品类包括图书音像、美妆、家居、母婴、服装和3C数码等几十个大类,数百万种商品。销售(物流)覆盖全国大部分城市和区县。年销售图书超过3亿册。	广东省一般图书发行领域

3. 报刊业务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出版的《新周刊》主要以社会时政和生活方式为主要报道内容,主要竞争对手有《南都周刊》、《新民周刊》、《三联生活周刊》等。《时代周报》主要以财经新闻、财富生活内容为主,其主要竞争对手有《21世纪经济报道》、《经

济观察报》、《第一财经日报》、《中国经营报》、《每日经济新闻》等。

(三) 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先发优势

本公司根植于改革开放最前沿的广东，成功完成了由事业单位向企业的转型，由分散化向集团化、规模化的转型，由外延扩张向集约化内生成长的转型，锻造成为先进的集团化公司与合格的市场竞争主体，从而在国内出版领域形成改革先发优势。

2. 区位优势

本公司所处的广东省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1）经济发达，广东省 GDP 总量连续多年居全国第一，人均 GDP、财政总收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等指标均处于全国前列。（2）人口规模大，人口素质高，在校中小學生人数多。根据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登记结果，广东总人口达 1.1 亿人，为全国人口第一大省；普通高校、高中阶段、初中阶段、小学阶段在校生人数居全国前列，图书消费市场市场空间广大。（3）文化传统基础深厚，文化教育资源丰富。广东是岭南文化的发祥地和中心地，历史悠久，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岭南地区具有重视文化教育的传统，随着经济的发展，政府和民间对文化教育更加重视，投入巨大，文化教育资源丰富；2000 年以来，广东地方教育经费总投入、财政性教育经费、预算内教育经费一直排在全国首位，占全国地方教育经费总投入的 8% 以上，且年均增长超过 15%；广东也已发展成为全国最大的文化产品消费市场，其中报刊、印刷、复制、音像、动漫等领域在全国居领先地位。（4）毗邻港澳，面向东南亚。广东与港澳台和东南亚地区地缘相近，人缘相亲，语言相通，是内地与港澳台和东南亚沟通与联系的桥梁和纽带，具备天然的“走出去”优势。

3. 整体优势

公司旗下拥有出版社、报纸、期刊、数字出版公司、发行集团、印务公司，实现了图书、报纸、期刊、新媒体等各种传媒业态协调发展、相互补充的良好格局；形成了编辑、印刷、发行、印刷物资供应各板块专业分工、上下游密切协作、无缝链接的完整出版产业链，可有效缩短出版发行周期、降低交易成本、减少资源损耗、提高盈利能力和快速应对市场变化的整体竞争力，协同效应显著，与其

他产业链不完善的书、刊出版集团相比具有明显的产业链优势。

4. 规模优势

本公司 2014 年出版教材 934 种，一般图书（含教辅）6,259 种，电子音像制品 499 种，各类出版物总计 7,692 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资产 622,184.76 万元、净资产 260,898.20 万元；2014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441,448.19 万元、净利润 35,144.28 万元。公司业务和资产均较具规模，盈利能力在广东省内文化传媒企业中均名列第一，并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一定的规模优势有利于本公司降低单位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也有利于开拓市场，更好地为社会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在图书连锁零售业务方面，本公司拥有遍布广东省的分销网络，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集团拥有子（分）公司 92 家，直营网络经营面积约 28.44 万平方米，直营网络中 1,000 平方米以上的书城有 28 个，图书销售网络覆盖广东全省。同时，本公司还积极开拓省外市场，努力扩大本公司出版粤版教材的中小学（包括高中）教材在全国的市场份额。

5. 体制优势

本公司是由广版集团和南方报业于 2009 年底发起设立，而广版集团是全国第一家成立集团的出版改革试点单位；也是第一家被新闻出版总署确定为全国出版改革试点单位的出版集团；2003 年被中央确定为全国第一批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2004 年开始又在国内出版界较早地开展和完成了广版集团和下属出版社及其他子公司整体转制的工作，将下属单位的事业性质转变为企业性质，建立了规范的有限责任公司架构；2007 年开始在国内出版界率先开展了全面绩效管理和全面预算管理，加强了公司内部管控。多年持续不断的体制改革和机制深化，使南方传媒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外部架构与内部运行机制，发展稳健向上，形成了较为明显的体制优势。

6. 品牌优势

公司作为国家教材重要出版基地之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粤版新课标教材 19 科，使用省份达到 29 个，数量和整体水平位居全国前列，在广东乃至全国均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已成为广东文化强省建设和教育强省建设的标志性成果，受到教育部和广东省的表彰。

本公司自主研发的学前教育图书，其水平居国内前列。内容框架基本囊括了学前教育的所有教学要求，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并积累了一大批优秀的学前教育作者队伍和教辅资源。

本公司大力实施精品双效战略，走专业化、品牌化道路，编辑出版了一大批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俱佳的精品力作，1999年至2013年，获得国家级奖项54项，省部级1,093项，其他奖项261项。

本公司下属的科技社、教育社被评为“全国优秀出版社”。2009年，在全国首次经营性出版单位等级评估中，教育社入选全国100家一级出版社，获“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荣誉称号；人民社、教育社、科技社、经济社、新世纪社所出图书多次荣获“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和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图书）等多种国家级奖项；花城社作为在国内享有盛名的文学出版社，其出版的图书《人啊，人》、《世界诗库》、《丑陋的中国人》、《时代三部曲》、《人体使用手册》，尤其是海外华文文学都在国内轰动一时；其出版的期刊《花城》被誉为国内纯文学杂志的“四大名旦”之一，《随笔》被知识界、读书界冠以“北有《读书》、南有《随笔》”之称；经济社是一家出版的图书畅销全国的地方经济专业出版社，形成了“实际、实用、实操、实效”的品牌特色。

7. 外向优势

本公司将实施出版“走出去”定为改革与发展的战略之一，充分发挥广东毗邻港澳独特的地缘、人缘、语缘、商缘优势，通过整合海外发行网络、构建“走出去”产业体系、建设“走出去”服务平台等，实现了从单一引进到规模化输出、从版权贸易到多元化出口的转变。2007~2014年，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广版集团公司连续8年被商务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等部委评为“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每年出口贸易总额超过2亿元。公司出版的《少年文摘》杂志，在新加坡、马来西亚的年发行量超过18万册，连续第7年夺得新加坡进口华文期刊发行量冠军，创造了国内期刊“走出去”的成功模式。7年来，公司先后向全球包括：美国、英国、德国、加拿大、西班牙、荷兰、匈牙利、希腊、泰国、印度、日本、韩国等近30个国家和地区输出图书版权800多项。2010年、2012年公司获得了由国务院新闻办和新闻出版总署联合颁发的2010年度版权输出突出进步奖。2013年版权输出数量达181项，2014年达200余项，再创历史新高。

在拓展国际出版合作方面，本公司已与香港联合出版集团、新加坡大众控股

有限公司、荷兰文学基金会、匈牙利多瑙国际出版集团等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并已取得实质性进展。

8. 人才优势

公司集中了一大批各类型中高级人才，特别是编辑出版人才，形成了岭南地区中、高级出版人才聚集的洼地。早在 2000 年，广版集团即正式启动了“人才工程”建设，十多年来，人才工作取得了丰硕成果。截至 2014 年年底，本公司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达 334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9 人，1 人当选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经营管理人才，5 人当选新闻出版总署全国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6 人获得全国新闻出版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1 人获全国文化体制改革先进个人，40 人入选省宣传思想战线优秀人才“十百千工程”培养对象，32 人入选省市厅局联合打造的高级专家库，先后有 8 人获得中国韬奋出版新人奖（原中国韬奋出版奖）、中国出版政府奖优秀出版人物奖、全国百佳出版工作者、全国新闻出版优秀企业家、全国优秀中青年（图书）编辑、广东省优秀出版奖优秀出版人物奖、南粤出版奖优秀出版人物奖等荣誉。公司人才队伍建设形成了领军人才突出、结构较为合理、类型较为丰富的格局，为公司加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人才队伍基础。另外，公司还拥有一批具备丰富实践经验和奉献精神的高级管理人才，高级管理层主要人员大多具有 20 年以上的教育及出版行业工作经验和丰富的管理与经营经验，并具备良好素质与敬业精神。专业与敬业的高层管理层为公司在国内出版业继续保持先进地位和具备持续发展驱动力提供了重要的人才保障。

9. 创新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创新工作，一方面抓体制机制创新，在成立集团、转企改制、股份化、内部市场化管理制度塑造等方面均领先或走在国内同行的前列；另一方面，狠抓产品创新和发展路径创新，严格以市场为导向开发适销对路、契合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要的图书产品，加强产品开发调研，完善各项选题策划制度，全面推行对产品开发负责到底的项目经理制度，个人理财、财务会计、产业经济管理等细分板块国内市场排名第一，产品创新工作成效显著。在发展路径方面，公司按照“数字化、多介质、全网络、跨媒体”的思路，以数字出版引领产业全方位转型升级，先后荣获第三届中国数字出版博览会“年度示范企业”称号和第四届中国数字出版博览会“年度优秀作品”奖。数字出版已具备较好的商业运营和文化服

务能力，盈利模式的探索和构建领先全国同行。为夯实和促进发展路径的创新，公司与新浪、3G 门户等全国领先的互联网运营商和移动、电信、联通三大通信运营商合作，共同建设数字内容加工、投送平台，开展全媒体出版；投资打造全国最大的国家级数字出版基地；与中国教育出版集团、美国培生教育等国内外顶尖的教育出版集团合作，开发“全网教育资源聚合服务平台项目”，全面推动传统教育出版的流程再造，推出“数字校园”、“家校通”等产品和服务。公司跨行业、跨媒体、跨所有制合作格局已奠定了基础并初具规模。

四、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服务）的用途

本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主要为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数字出版、发行、印务等，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并向中小學生提供教材、教辅等学习材料。

（二）出版业务的流程与经营模式

1. 出版业务流程

（1）教材出版业务流程

本公司在教材出版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用户需求特点、人文特色等方面有深入细致的研究，在广东省内拥有扎实的市场基础；粤版新课标教材在全国推广使用也使南方传媒在全国中小学教育界取得了良好的品牌声誉。目前公司是广东省内最大且具有主导地位的教材出版商，是人民教育出版社在广东省内的独家代理商，也是广东省非珠三角地区义务教育教材出版统一供应商。

教材出版业务分为原创教材出版业务、代理教材出版业务和外购统供教材。

A、原创教材出版的基本流程如下：

序号	步骤	主要工作
1	立项申请	向国家教育部或省教育厅申请立项，提供教材编写的编写方案、整体框架、样章及主编、编写人员名单等
2	组织编写	立项获得批准后，按立项编写方案组织作者进行编写
3	签订合同	出版社与作者（编写者）签订编写出版合同
4	书稿送审	将编写好的教材向国家教育部或省教育厅整体或分批送审
5	通过审定	国家教育部或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列入《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

序号	步骤	主要工作
6	报批选题	选题报省新闻出版局审批
7	列入书目	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下发教材用书目录
8	核定价格	由物价部门根据国家规定的印张中准价核定教材零售价格
9	宣传推广	进行宣传推广、推动教材选用工作
10	征订数量	汇总学校征订数量
11	出版计划	出版部门编制印制计划和用纸计划
12	三审加工、申请书号	三审加工稿件,封面、版式设计,发排,申请书号、条码,申报CIP
13	三校检查付型	三次校对、印前质量检查、在规范位置放入版权页
14	确定印数	根据征订情况确定印刷册数
15	印刷	印刷公司印刷、装订
16	发行	公司作为总发行商,通过新华书店系统向中小学校发行
17	培训	组织教材培训

原创教材包括粤版国标教材和地方教材。粤版国标教材经教育部审定,可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使用;地方教材经广东省教育厅审定,可在全省范围内推广使用。

原创教材出版由公司下属出版社具体组织实施,其销售有三种渠道:第一种是向广东省外销售的粤版义务教育和高中教材——由新粤教材公司负责宣传推广和销售,粤版教材的省外发行流程如下:教育部每学年颁发《全国普通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各省级教育厅(局)在此基础上转发并补充下达《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列明本省(市、自治区)普通中小学教学用课本、教学参考书和教学挂图等各类图书;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在《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范围内选定教材品种。粤版教材被选用后,由当地新华书店向学校征订后,按征订情况向新粤教材发出采购订单,新粤教材按照订单向当地新华书店发货并结算收款。因此粤版教材省外发行不涉及招投标程序;第二种是通过南方传媒教材中心销售给教育装备中心;第三种是珠三角地区义务教育教材和全省高中教材,由各出版社直接向教材发行商供货。

B、代理教材出版业务的基本流程如下(人教版教材):

序号	步骤	主要工作
1	市场调研	调研本地区教材市场需求结构变化,评估和选定代理出版产品
2	签订代理协议	与各原创出版单位签订教材代理协议
3	宣传推广	进行宣传推广、推动教材选用工作
4	下发用书目录	由教育行政部门下发教材用书目录
5	核定价格	由物价部门根据国家规定的印张中准价,核定教材零售价
6	组织培训	组织所代理教材的培训
7	征订数量	将学校征订数量汇总

序号	步骤	主要工作
8	出版计划	编制印制计划和用纸计划
9	组织印刷	下达印制任务到印刷公司, 采购纸张送到印刷公司, 型版检查后上机印刷
10	质量进度检查	跟踪生产进度、对印刷质量进行监控
11	成品交货	印刷公司将教材成品送达发行总供应单位
12	市场和售后服务总结	组织售后服务, 收集用户反馈信息, 向委托方报告市场和售后服务整体情况

本公司下属分公司广东教材出版中心负责教材代理出版业务, 进行市场调研后, 选定拟代理的教材品种, 与原创出版单位签订区域代理出版协议。

C、外购统供教材

公司是人教版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教材独家代理, 供应广东省全省地区。在非珠三角地区, 公司还总代理人教版外的其他出版社义务教育阶段教材的出版发行。在非珠三角地区, 公司负责总代理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统一供应给广东省教育装备中心。本招股说明书将此业务统称为“统供”业务。在统供业务中, 公司负责检查各出版社教材的课前到书情况和产品质量, 负责协调好免费教材有关的各级政府、发行部门的关系, 负责协调发行部门收齐免费教材征订册数, 提供给各出版社, 负责与广东教育装备中心(隶属于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进行教材款结算。

人教版外的其他出版社指除人民教育出版社以外的本公司下属各出版社, 以及全国其他出版社。为便于区分, 本招股说明书把全国其他出版社在非珠三角地区义务教育阶段供应的教材简称为外购统供教材。

(2) 一般图书(含教辅)出版业务流程

一般图书出版业务流程主要包括选题策划、选题论证、选题报批、联系作者组稿、三审、编辑加工和申报书号、排版和三次校对、确定印数及定价、印刷、发行与销售等环节, 其业务流程具体描述如下:

一般图书业务流程如下:

序号	步骤	主要工作
1	选题策划、选题论证	编辑提出出版内容的选题, 核算成本、预测盈利额, 出版社内部各级论证通过, 报公司出版部审批
2	选题报批	选题报省新闻出版局审批, 重大选题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3	联系作者组稿	经核准的选题组稿, 与作者签订出版合同

序号	步骤	主要工作
4	三审、编辑加工、申报书号	编辑加工稿件、初审、复审、终审，封面、版式设计，发排，申请书号、条码，申报 CIP
5	排版、三次校对	录排，三次校对，印前质量检查，在规范位置放入版权页、书号、条码
6	确定印数及价格	确定每版书的印刷册数及销售价格
7	印刷	印刷公司印刷、装订
8	发行与销售	通过发行渠道发行与销售，进入发行环节

图书定价和印数根据市场调研情况分析确定。定价主要参考因素为出版成本、图书印数、同类书籍市场价格及该书目标读者群的消费能力；印数方面采用控制单次印数、根据市场情况组织多次印刷的策略，以降低出版风险。

一般图书由各出版社自办发行。即各出版社成立专门的营销部门，与图书发行商和零售商直接对接，直接获取市场反馈情况并及时响应。

(3) 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

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的出版流程与一般图书相似，主要区别在于：在编辑环节，编辑审核的内容除文字外还涉及图片、声音、视频等；内容审核确定之后，制成原始盘（母盘），再委托独立复录厂进行复制、包装，而后进入发行流程。

(4) 报刊出版与发行流程

序号	步骤	主要工作
1	策划、准备	召开选题会，各编辑报题立项；总编辑、副总编辑和编委、各部门主任讨论确定选题，决定当期报纸的总规划
2	选题、执行	各部门记者进行采访调查、写稿工作；编辑及时跟进和了解记者的选题跟进进度和稿件完成情况，确保记者按时保质完成稿件；进一步确定选题
3	编辑、组稿、排版、校对、审签	<p>①在报纸排版前由总编辑主持召开编前会议，最终确定选题，保证无重大失误</p> <p>②各编辑部主任对本部门编辑处理好的稿件一一进行审改，从政治导向到稿件质量进行全面把关；各部门主任将认可的处理好的稿件签发至服务器</p> <p>③部门主任安排排版工作，编辑从服务器中将主任签发的稿件提出，进入正式编版程序</p> <p>④下版拼样，第一次校对；一校完成之后出一份大样给分管编委付型，编委须在确保版面无任何问题后签发付型样；同时进行第二次校对</p> <p>⑤付型样和二校样修改完毕之后，出黄样送编审审阅，并出大样送总编辑审阅</p> <p>⑥各部门编辑继续修改校对，参考编审和总编意见做最后修改</p>

序号	步骤	主要工作
		⑦总编辑综合编委签发的付型样以及编审签发的黄样,对版面作全面的和最后的把关和处理,将处理意见综合在一张出片样上,确认无误后签出片样
4	印刷	出片样交印务总监,通知各分印点付印
5	发行	在各分印点印刷完毕后,由报刊指定发行运输公司按发行数量分运至各发行点,再由发行代理发送至各市场摊点和订户

2. 出版业务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出版业务的采购范围主要包括稿件内容、纸张等原辅材料。稿件内容主要由出版单位委托撰稿人按要求撰写,译著须先取得原著版权授权,稿件委托译者按要求翻译。各出版社图书用纸,除单品种 200 令以下可自行采购外,需向物资公司采购。

(2) 生产模式

出版社自主完成选题策划、论证、报批、组稿、编辑,印刷工作委托印刷企业进行。各出版社发印给新华印刷以外的印刷厂家实行授权许可制度,由招标领导小组决定,公司产业运营部为印刷厂家的管理部门,对准入印刷厂家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对准入印刷厂家的质量、价格等进行调查研究,每年组织一次评审。

(3) 销售及退货管理

教材销售由发行商汇总各学校征订数量后向本公司预定,商品发出后一般不接受退货。由于教材征订在前,开学后会出现学生人数与教材征订数量不符的情况,特别是起始年级学生人数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课前到手,人手一册”,各学校征订时会增加少量的预留征订数,公司协同发行单位和各地教育部门通过科学统筹,尽可能降低征订数的误差率。教辅销售模式有两种,一种是与教材一起征订,即由发行商汇总各学校征订情况向本公司预定,商品发出后一般不接受退货;另一种是通过一般图书发行渠道进行销售,商品发给发行零售渠道时一般不规定退货期和退货率,允许退货。

一般图书主要采取出版社自办发行的方式销售,具体工作由出版社的发行部负责,即由各出版社向特定企事业单位、出版物经销商及零售书店签订协议,零售书店包括公司自有的书店及外部的书店。一般图书的码洋价格由出版社根据出版市场及市场需求状况、图书的印张、采用的纸张种类、市场上同类书籍销售价

格等自主确定。实际销售价格通常在码洋价格给予一定幅度的折扣。一般图书的结算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或者支票。对于一般图书，通常不规定退货期和退货率，但部分按照客户的特殊要求定制的产品不允许退货。

采取买断方式销售出版物的，以出版物发出并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附有退回条件销售出版物时，明确退货率及退货期的，在售出出版物的退货期满进行结算时确认销售收入，没有明确退货率及退货期的，商品发出时将商品由成品转入发出商品（不涉及销售退回），以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证时确认出版物收入。

发行人在出版环节销售一般图书及音像制品时基本没有明确退货率及退货期，实际收入确认时点是“以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证时确认出版物收入”，即发行人与经销商互相确认结算明细（批销单）时才确认销售收入。

上述会计政策的执行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发行人实际收入确认时点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原则一致，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

（4）存货管理

公司出版的图书分两个仓库进行管理，一处存放各出版社动销图书，另一处主要用作存放滞销图书。商品进出库（商品收发、转仓、外借等）有合法规范的单据和经手人员签名，做到单货相符。新书入库时严格检验品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入库后分类存放，仓管员及时在入库单上填写好货位，以便配送。退货图书入库时严格检查品名、数量是否与客户退货清单一致，并由信息员将退货单录入信息系统。对已报废未出库、通知封存、待作技术处理、待退等物资、商品，都要有明显标志，分开堆放，防止混淆。仓库所有图书商品采用电脑账管理，每年末由各出版社发行部、财务部、仓管员组成清查小组进行全面盘点清查。

（三）发行业务流程和经营模式

1. 发行业务流程

（1）教材发行业务流程

教材发行业务的基本流程如下：

A、发行集团根据省教育厅审定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对照上季征订目录，将书名、册次、版别、存书处理等内容逐一进行核查，编制当季《中小学

教学用书征订目录》，为教材征订工作做好前期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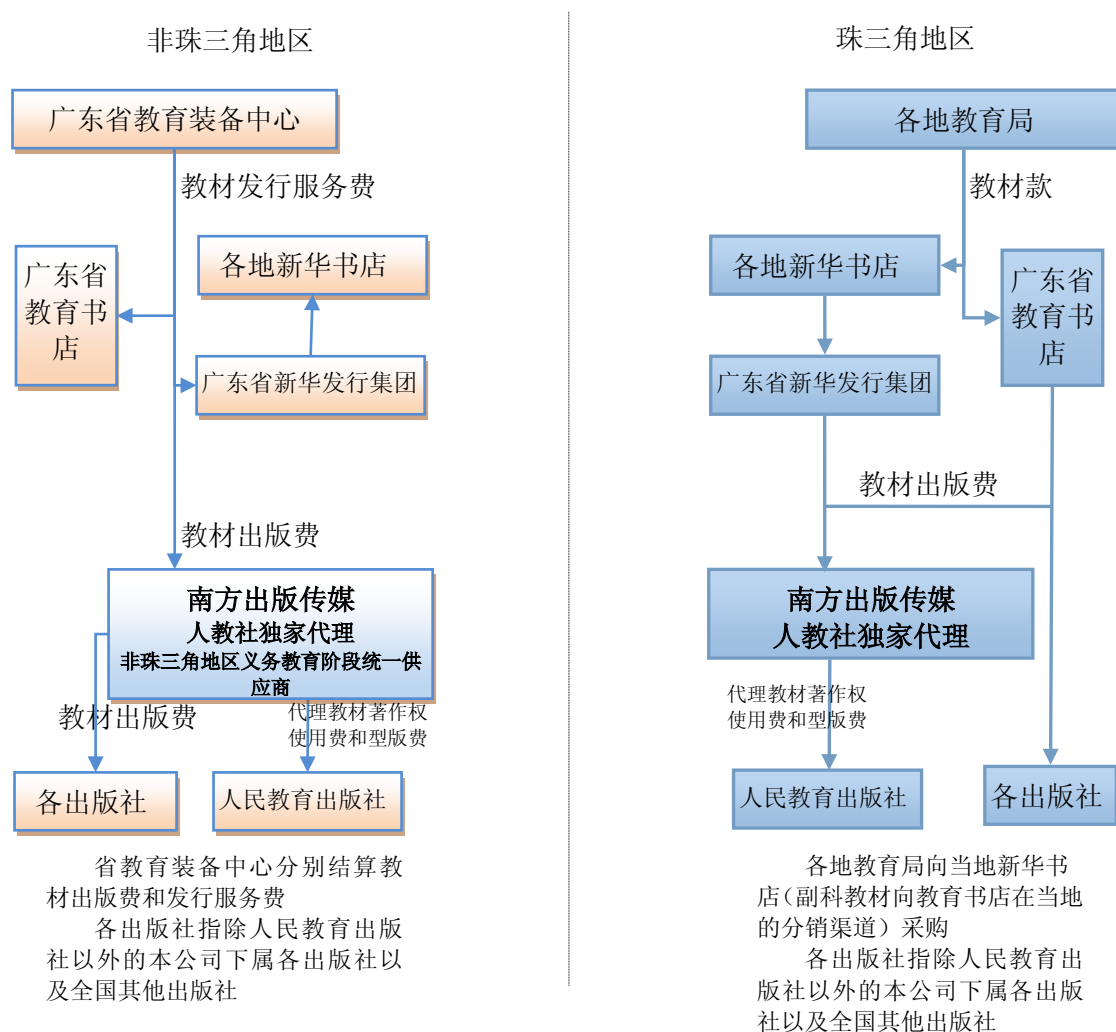
B、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在《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范围内选定教材品种，各县（市、区）新华书店据此在本地区向中小学校征订，并向发行集团报送订单。

C、发行集团审核、确认、汇总订单，考虑存书数和计划备货数后，向图书出版商下达订单。

D、教材配送：发行集团通过本身的物流配送中心和基层代发货店实施教材物流配送，将教材发送到各新华书店指定地点。

E、教材业务结算模式有三种：一是省政府采购的非珠三角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发行模式，二是珠三角地区各市（县、区）政府采购的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发行模式，三是高中阶段等非免费教材发行模式。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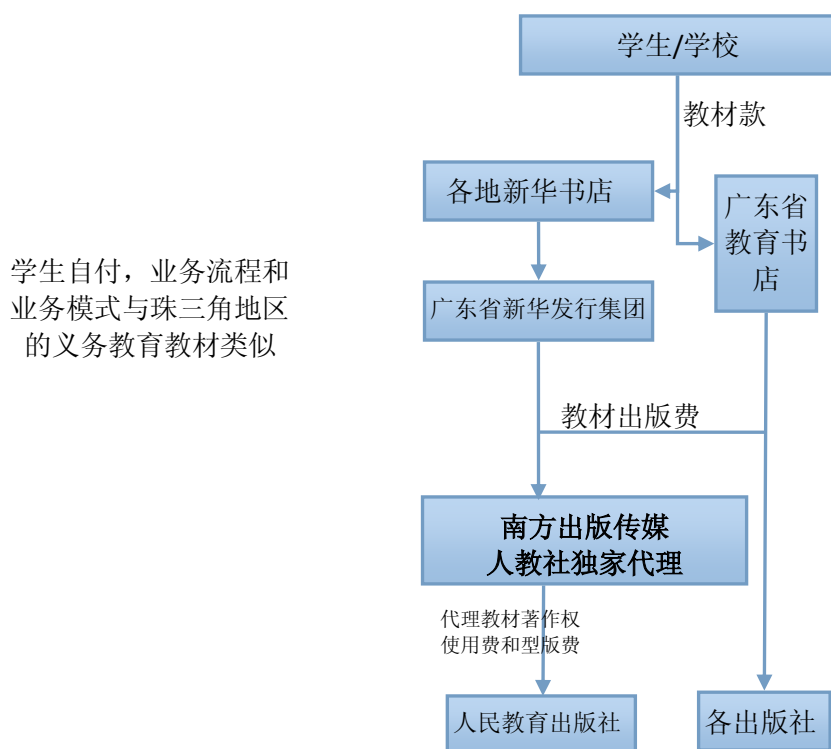
免费教材出版发行业务流程与业务模式
(义务教育教材)



a.非珠三角地区义务教育教材由广东省教育装备中心统一采购。采购分为教材采购（教材出版供应）和发行服务采购（教材发行）。教材出版供应由南方传媒作为出版统一供应商，公司根据征订结果，负责总代理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然后将教材发往发行集团及教育书店两个发行渠道。发行集团及教育书店作为发行服务的提供方，分别通过各地新华书店和教育书店的各地分销渠道将教材发到学生手中。教材发放完成后，南方传媒与广东省教育装备中心结算教材出版费，并支付给各出版社（含内部出版社）；公司下属子公司发行集团与广东省教育装备中心结算发行服务费，并支付给各地新华书店（含内部新华书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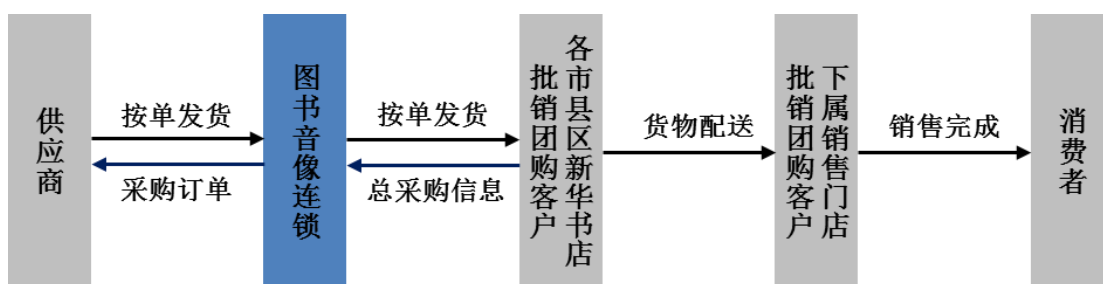
b.珠三角地区义务教育教材由各地教育局按征订结果主科教材向当地新华书店（副科教材向教育书店在当地的分销渠道）采购，各地新华书店再向发行集团采购，教育书店各地分销渠道再向教育书店采购。在出版环节，南方传媒独家代理的人教版教材仍由南方传媒向发行集团和教育书店供货，本版和其他主要教材出版社直接向发行集团和教育书店供货，不通过南方传媒统一供应。各地教育局直接与其供货方（各地新华书店及教育书店的分销渠道）结算教材款，教材款然后在出版发行链条逐级结算。

非免费教材出版发行业务流程与业务模式
(高中教材等)



c.高中阶段教材等其他教材为非免费教材，学校组织学生向当地新华书店采购。业务模式和业务流程与珠三角地区的义务教育教材类似，不再赘述。

(2) 一般图书、音像制品的发行流程图



发行集团向出版商或其他发行商采购一般图书，向新华书店及其他经销商发货，新华书店及其他经销商再将货物配送给销售门店等图书零售网点，最终出售给读者，发行集团或各新华书店也可向批销团购客户直接销售。

音像发行流程与一般图书发行流程类似。教辅发行部分与教材一起通过征订

方式发行，部分按一般图书发行方式销售给读者。

2. 发行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发行业务由发行集团经营。发行集团本部负责总发行和分销业务，并通过新建、并购重组等方式，形成了由基本覆盖全省的直属新华书店以及众多书城等组成的连锁营销网络，开展出版物零售、文化用品零售和多元化经营零售业务。发行集团对连锁营销网络实行统一采购，统一管理。

(1) 采购模式

一般图书、音像制品、文体商品及多元化经营产品发行集团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客户订购情况、出版商新书出版计划等，向供应商采购。一般先根据市场需求、年度销售预算等制定年度、季度、月份或临时采购计划；具体采购时，在业务系统创建采购订单，经批准后向合格供应商报订。发行集团对供应商分级评估，分类管理；采购付款实行年度和月度预算控制，实销实结。与供应商通常采取约定汇款方式结算，货款结算期一般为 3-6 个月。

(2) 销售模式

高中教材及珠三角地区义务教育阶段教材：由发行集团负责主科教材总发行，向各教材出版单位采购教材，并分销给各新华书店，各新华书店负责分销，将教材送到学校，学校、当地教育部门和财政部门对收发情况核对后确认，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非珠三角地区义务教育阶段教材主科教材由发行集团向广东省教育装备中心提供发行服务（教育装备中心直接向本公司本部购买图书，发行集团收取发行服务费），并委托代发点（各地新华书店）将图书配送至学校。发行服务完成后，由各代发点与当地教育局、财政局对收发货情况核对后确认，公司据此确认发行服务费收入。

除教材以外的业务主要分为零售、现货批发；一般批发；团购批发。批销团购客户主要是图书馆、大中专院校、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大型客户及其他图书零售企业，结算方式由双方议定，账期一般不超过 6 个月；门店零售坚持“钱货两清”的结算原则。零售、现货批发在现场销售收款确认收入；一般批发业务在发货后，到结算期后双方对账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团购批发一般会有具体的招投标过程，签订明确的合同，到结算期后双方对账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

公司在图书发行环节，主要与图书供应商的签订供应合同，不直接与著作权人签订合同。为防范由于著作权纠纷导致的图书发行风险，公司与出版物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主要采用如下约定：“鉴于乙方（指供应商）享有所销售出版物的发行权，甲方（指本公司所属的发行单位）为乙方出版物的经销商，乙方供应甲方的图书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合法出版物，没有侵犯他人著作权、名誉权等民事权利的内容。如因违反本保证而产生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3) 存货管理

发行集团制定《图书商品管理制度》、《存货日常管理办法》，对库存图书商品进行管理。入库时，按来货清单验货，核对无误后确认来货清单，并及时录入管理系统数据库；库存商品根据图书类别实行货架位分区管理。对待处理商品、流动商品、差异商品、库存商品进行分堆码放，防止混淆。保持库房整洁干净。商品出库时，填制交货单，记录出货品种、数量、码洋等信息。

发行集团制定了《图书收退管理办法》，规范对各子（分）公司及批销团购客户的图书退货。各子（分）公司及批销团购客户根据发行集团制定的退货计划，结合采购、销售、库存状况，合理确定退货，并应符合发行集团对图书在架时间、退货期限等特殊要求。退回图书将根据其质量、市场销售特点进行处理——可继续销售的图书作转仓或调剂处理，滞销图书直接退回供货商。

3. 报刊业务结算模式和销售收入确认

(1) 报刊发行（一次销售）

一次销售指报刊本身的销售价格，即每份报刊的单价，该价格的确定方式主要以单版采编费用、单份印刷价格、平均发行批发价格合计后，再辅以市场同类报刊单价的比照参考，计算出销售价格。报刊发行有征订和零售两种方式，其中征订的渠道主要为邮发（依托邮政系统发行）。每年度第四季度，委托邮政公司组织订阅和收款，汇总订阅后对订户资料分门别类，次年报刊出版后向订户投递。投递时确认相应销售收入。

零售方式下，报刊出版后，由发行代理商配送至各个报刊亭及社会零售点，向不特定读者销售，和发行代理商每月确认销售数量，并进行结算，同时确认销售收入。

(2) 二次销售(广告) 二次销售是指报刊广告的销售, 该定价方式主要是以叠、版面、版面位置、广告尺寸为参照, 制定出不同的分类价格, 价格的确定主要以自身的发行量、报刊在市场中的地位、市场同类报刊广告价格为参照。

报社(含杂志社, 下同)的报刊杂志发行收入以报社与邮局或发行机构实际应结算的金额确认, 而预收的报费按报纸实际出版进程同步确认收入; 报纸广告收入应在相关的广告或商业行为开始出现于公众面前时予以确认, 如有预收的广告费时, 应当按照广告实际刊出时间同步确认收入。

(四) 数字出版业务流程与经营模式

数字出版公司主要业务可分为数字阅读和数字教育两大板块。

1. 数字阅读

数字出版公司整合南方传媒内外的内容资源, 开展数字内容版权收集与运营, 提供基于互联网、手机、手持阅读器、数字电视等各种平台和终端的数字化内容。包括: 数字版权运营、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应用开发、智能化数据库建设、移动媒体运营。

本公司数字阅读业务有两大重点, 一是在大众阅读开展全媒体出版, 即将传统出版的版权内容深加工后分销到各类数字内容渠道, 作为版权方与外部渠道参与分成。如三大移动运营商的手机阅读基地业务、手机报、数字图书馆、苹果或安卓应用等。二是在专业出版领域开展数据库出版, 即建设专业数据库或平台, 提出专业信息服务, 开展按需出版业务。相较于传统出版, 在信息技术力量的依托下, 数字出版轻而易举地把信息量大、传播范围广、成本低、易流通、便于检索等优势纳入怀中。依靠互联网、手持阅读器、手机阅读等多种的出版方式, 让不同领域、不同文化传播方式之间的业务合作得到深化融合。数字阅读主要按流量收费, 阅读平台每月向本公司提供数字阅读产品结算单, 本公司按结算单确认收入。

数字阅读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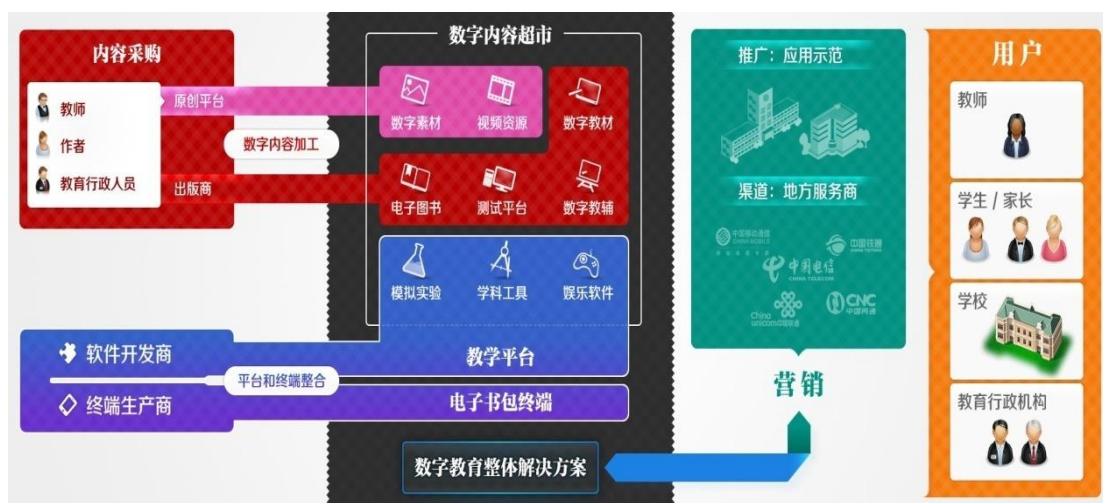


2. 数字教育

数字教育业务充分发挥南方传媒传统教材出版的核心优势，整合一线教师、教材教辅作者、教育行政人员等原创作者的数字资源和南方传媒内外教育出版资源，搭建数字内容聚合平台，形成内容、平台加终端的数字教育整体解决方案，以及涵盖数字教材、数字教辅、数字素材、电子图书、视频资源、评测平台等资源的教育内容超市，面向广大中小学学生、教师、家长和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供全方位的教育信息化产品和服务。

2012 年，数字出版公司利用智能语音分析和人机对话技术搭建英语口语学习与评测平台，成功应用于湛江中考英语口语考试，并延伸开发了日常口语学习产品。该平台具有领先的技术、创新的商业模式和成功的实践应用。数字教育产品通过在线课程平台上线，由运营商向用户收款，每月根据平台统计的运营情况，按合同约定的比例分成确认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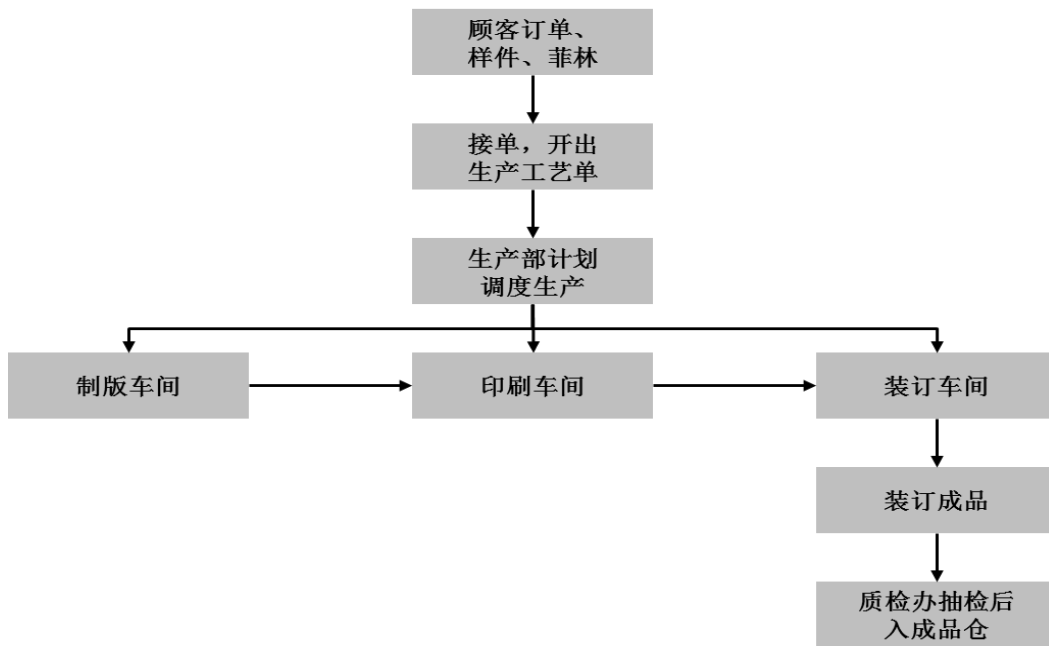
数字教育的业务流程图：



（五）印务业务流程与模式

1. 印刷业务流程与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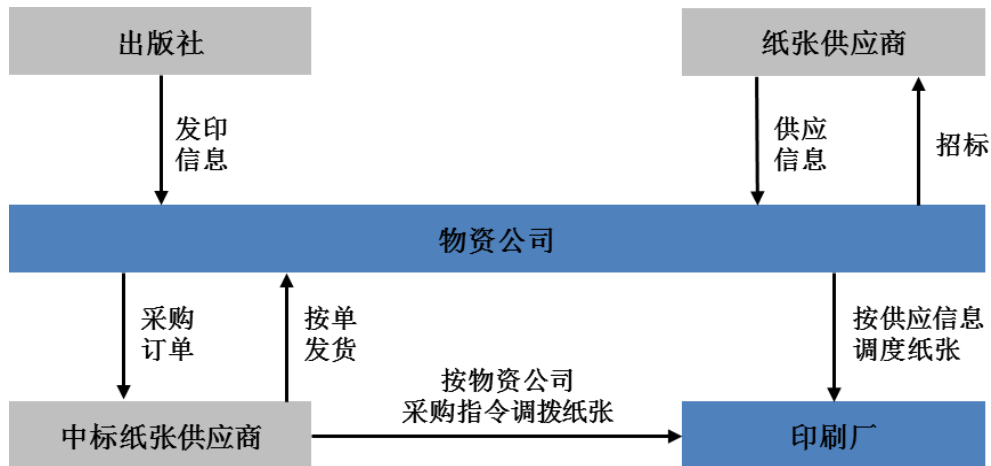
公司印刷业务由全资子公司新华印刷承担，除部分设备配置与工艺不能完成的业务外，公司基本能完成目前所承接的印刷业务。印刷所用纸张主要由物资公司采购，按照出版社或者教材中心下发的订单进行生产。新华印刷在收到订单、样件和菲林后，开出生产工艺单，安排生产计划，调度生产，完成制版、印刷、装订和质检后形成产品。



2. 印刷物资贸易业务流程与模式

印刷物资贸易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物资公司及其二级子公司金版公司和金印公司承担。物资公司总部承担南方传媒教材出版用纸的统供销售业务，并对外销售纸张和造纸原料；金印公司主要经营印刷设备、印刷耗材、印刷油墨、印刷包装材料和光盘 PC 材料；金版公司主要经营文化用纸、包装用纸、UV 光油、热熔胶和造纸杀菌剂等产品对外销售业务。

纸张采购是物资公司核心业务，通常采用招标方式。物资公司根据本公司下属各出版社提出的用纸需求组织招标，招标由公司本部的产业运营部、财务部，以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物资公司、新华印刷和出版社共同完成；中标纸张供应商与物资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并按照订单和发货指令将纸张送达印刷厂，物资公司再与出版社（用纸方）结算货款。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六) 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出版	81,062.60	35.56%	188,080.85	35.77%	161,746.91	35.48%	157,455.61	40.88%
发行	88,138.97	38.67%	183,475.99	34.90%	159,983.73	35.10%	116,260.42	30.18%
物资	50,158.56	22.01%	129,923.63	24.71%	108,361.19	23.77%	85,341.21	22.16%
印刷	5,215.42	2.29%	12,979.40	2.47%	14,304.24	3.14%	15,807.58	4.10%
报媒	2,387.55	1.05%	7,361.24	1.40%	8,094.93	1.78%	8,053.00	2.09%
其他	970.52	0.43%	3,951.79	0.75%	3,362.22	0.74%	2,248.65	0.58%
小计	227,933.61	100.0%	525,772.90	100.00%	455,853.21	100.00%	385,166.48	100.00%
减:内部抵销数	32,808.34		95,465.04	-	86,763.80	-	75,600.68	
合计	195,125.28		430,307.86	-	369,089.41	-	309,565.80	

(1) 出版业务产销情况

A、出版品种情况统计表

单位:种

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教材	388	934	949	1,032
一般图书(含教辅)	3,112	6,259	7,962	6,555
音像制品	255	499	514	655
合计	3,755	7,692	9,425	8,242
图书重印率	63.60%	55.12%	49.86%	35.15%

报告期内本公司出版的循环使用教材有书法、小学生公共安全教育、运动技能、民族常识、青春期指导等。报告期内,本公司纳入循环使用范围的品种及占

比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公司出版的循环使用教材	10	15	6	14
当年出版教材总品种	388	934	949	1,032
纳入循环教材品种占比	2.58%	1.61%	0.63%	1.45%

B、出版物出版数量与码洋

年份	品种	数量(万册)	码洋(万元)	单价(元/册)
2015上半年	教材	7,389.62	49,584.32	6.71
	一般图书(含教辅)	3,499.91	44,133.84	12.61
	音像制品	226.30	1,321.57	5.84
	合计	11,461.67	95,039.73	24.86
2014年	教材	23,378.48	163,381.42	6.99
	一般图书(含教辅)	10,117.25	135,453.73	13.39
	音像制品	1,410.60	7,752.50	5.5
	合计	34,906.33	306,587.65	8.78
2013年	教材	24,582.60	161,163.68	6.56
	一般图书(含教辅)	10,861.28	155,000.03	14.27
	音像制品	1,623.29	9,694.14	5.97
	合计	37,067.17	325,857.85	8.79
2012年	教材	23,324.70	160,415.28	6.88
	一般图书(含教辅)	7,340.93	95,345.18	12.99
	音像制品	1,410.98	7,553.89	5.35
	合计	32,076.61	263,314.35	8.21

注:教材出版数量码洋未包含外购统供教材。

(2) 发行业务进销情况

年度	项目	采购量(万册)	采购额(万元)	采购单价	销售量(万册)	销售额(万元)	销售单价
2015上半年	教材	2,210.64	15,223.57	6.89	4,038.93	30,306.13	7.50
	一般图书(含教辅)	3,888.69	35,053.63	9.01	3,886.49	44,489.53	11.45
	电子音像出版物	2.52	83.62	33.15	4.81	211.44	43.98
2014年	教材	11,952.92	68,379.01	5.72	10,549.60	77,759.29	7.37
	一般图书(含教辅)	6,788.01	63,211.57	9.31	6,938.67	82,876.19	11.94
	电子音像出版物	21.25	623.39	29.34	13.88	560.07	40.35
2013	教材	10,243.21	61,209.24	5.98	10,730.20	81,035.46	7.55

年度	项目	采购量 (万册)	采购额 (万元)	采购 单价	销售量 (万册)	销售额 (万元)	销售 单价
年	一般图书(含教辅)	4,624.52	45,013.11	9.73	4,349.54	55,603.77	12.78
	电子音像出版物	30.24	697.83	23.07	11.96	414.22	34.63
2012 年	教材	10,033.83	53,565.25	5.34	9,967.83	63,261.55	6.35
	一般图书(含教辅)	2,081.23	25,850.66	12.42	1,806.21	29,084.53	16.10
	电子音像出版物	29.26	676.45	23.12	22.38	955.03	42.67

注1: 报告期内, 教材的销售额和发行收入存在差异, 原因是教材发行收入中含发行服务费收入, 该部分教材发行收入发行集团只提供发行服务, 不存在进销情形, 加上发行服务费后, 销售额和发行收入不存在差异。

注2: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 教材的发行单价分别为6.35元/册、7.55元/册、7.37元/册和7.50元/册。2013年至2015年1-6月教材单价基本持平, 但明显较2012年高, 主要原因是2012年的教材总发行环节不免增值税。而2013年至2015年1-6月免税。

注3: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 一般图书发行环节销售单价16.10元/册、12.78元/册、11.94元/册和11.45元/册。销售单价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单价较低的教辅销售增长较快。2012年一般图书销售单价高于同期图书出版码洋单价(12.99元/册)。主要是因为2012年发行集团一般图书销售结构中教辅占比很小, 销售的一般图书来自全国各出版社, 码洋单价较高, 而公司出版的一般图书中教辅出版已经占有一定的比例, 两者品种结构差异较大。若剔除快速增长、单价较低的教辅产品, 2013年和2014年一般图书发行环节销售均价为16.01元, 16.50元。

注4: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 音像制品发行环节销售单价分别为42.67元/张、34.63元/张、40.35元/张和43.98元/张, 高于出版环节音像制品码洋(6元/张左右), 主要是因为公司出版的音像制品和发行环节的音像制品交集较小: 公司出版的音像制品主要是与教材教辅配套的电子音像制品, 单价较低; 而发行环节的音像制品主要是外购的影碟、唱片等音像制品, 单价较高。

(3) 印刷业务产销情况

年度	主营业务销售额(万元)	印张数(万令)	单价(元/令)
2015年1-6月	5,215.42	32.90	158.52
2014年	12,979.40	86.04	150.85
2013年	14,304.24	89.86	159.18
2012年	15,807.58	81.44	194.10

(4) 报媒业务产销情况

年度	发行量(万份)	营业收入(万元)
2015年1-6月	142.56	2,669.39
2014年	346.22	7,361.24
2013年	468.56	8,094.93
2012年	615.71	8,053.00

2. 主要产品、服务的价格变动情况

(1) 中小学教材的定价

我国中小学教材实行政策性定价。《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816号)规定

了教材印张基准价格，并规定定价可在基准价格的基础上下浮不超过 5%。具体价格进行属地管理，广东省物价局和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定期核准并公布本省教材印张基准价格。公司出版的中小学教材码洋价格系根据上述印张单价和每册印张数计算确定。

对于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颁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的教材，全国实行统一的发行费用标准，即黑白版（含双色版）发行费用为码洋的 30%、彩色版发行费用为码洋的 28%，教材出版环节销售价格为码洋的 70%-72%。

由广东省政府采购的非珠三角地区义务教育教材价款（包括发行和出版环节全部价款）以实际教材码洋和广东省政府确定的限额标准孰低结算。根据广东省政府会议纪要[2007]年 67 号，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免费课本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小学、初中每生每年分别为 100 元和 180 元。2007 年 6 月广版集团与广东省教育厅签订了《2007 年秋-2008 年春广东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政府采购合同书》及以后历年续签的合同，均约定免费教材的费用（包括出版费和发行费）实行定额制，即小学生 100 元每人每学年，初中生 180 元每人每学年。2009 年 7 月发行集团与广东省政府义务教育阶段免费课本政府采购工作协调小组签署的《2009 年秋至 2012 年春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免费课本发行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及续签的合同（2012 年秋至 2015 春）亦明确约定了上述限额标准。

报告期内，非珠三角地区义务教育教材限额标准维持不变，但实际发行码洋持续增长，且超出限额标准的幅度逐年增加，导致公司发行服务费收入及教材出版业务毛利率下降。为此，《发行服务合同》约定，在国家规定发行费用标准的基础上，发行环节须按码洋再让利 2.01%；《出版供应合同》约定，在国家规定的出版费用（出版环节销价）的基础上，出版环节再让利一定幅度（报告期内，2013 年春季学期以前再让利 3.5%，2013 年秋开始再让利幅度扩大至 6.61%以上）。

2015 年 5 月 8 日，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作为广东省政府指定的广东省政府义务教育阶段免费课本政府采购工作的协调管理职能部门，根据省政府的决定，与发行集团签署了《2015 年秋-2018 年春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免费课本发行服务政府采购合同》，确定限额标准为小学生每人每学年 120 元，初中生每人每学年 205 元。该标准是经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和财政厅

联合向广东省政府请示后确定的。

关于珠三角地区义务教育教材和全省高中教材出版环节的定价依据，由教材发行商与付款方按教材码洋结算购书款，出版社按照国家规定的码洋折扣率与教材发行商结算出版环节款项，即国家新闻出版总署[2006]489号文规定的单色双色 30%折扣率，彩色 28%折扣率，无限额标准（因此非珠三角地区义务教育教材限额标准调整对珠三角地区义务教育教材的结算标准没有影响）。

（2）一般图书（含教辅）、期刊和音像制品定价

图书定价和印数由各出版社营销部连同责任编辑根据市场调研情况分析确定。定价主要参考因素为成本、图书印数、同类书籍市场价格及该书目标读者群的消费能力。实际销售价格在与客户进行谈判后确定，存在一定折扣。

3. 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本公司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8.09%、37.02%、32.26%及 30.71%，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

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销售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2）各类业务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①出版业务主要客户

项目	客户名称	出版业务收入（万元）	占出版业务收入比重
2015 上半年	广东省教育装备中心	36,355.18	45.00%
	广东教育书店有限公司	9,070.82	11.23%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1,301.90	1.61%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75.02	1.21%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03.25	1.12%
	合计	48,606.17	60.17%
2014 年	广东省教育装备中心	70,432.56	37.45%
	广东教育书店有限公司	21,900.76	11.64%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2,962.74	1.58%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461.55	1.31%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68.19	1.10%

	合计	99,825.80	53.08%
2013年	广东省教育装备中心	66,701.47	41.24%
	广东教育书店有限公司	16,026.92	9.91%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2,556.96	1.58%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15.70	1.49%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39.95	1.26%
	合计	89,741.00	55.48%
2012年	广东省教育装备中心	72,990.13	46.38%
	广东教育书店有限公司	9,828.30	6.24%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07.66	2.17%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2,259.81	1.44%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951.43	1.24%
	合计	90,473.33	57.46%

报告期内，出版业务前五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A. 报告期内，漫友文化与本公司下属出版社合作开发图书产品，出版后再采购该图书。2012年和2013年采购额为3,407.66万元和2,415.70万元。2014年该客户产品结构调整，导致当年采购额下降为1,229.05万元，未能进入前五大客户。

B.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东教育书店销售的内容为公司出版各类副科教材和教辅，销售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教辅销售增长较快。

②发行业务主要客户

项目	客户名称	发行业务收入(万元)	占发行业务收入比重
2015年1~6月	广东省教育装备中心	7,392.24	8.39%
	广州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5,004.32	5.68%
	深圳出版发行集团公司	2,053.07	2.33%
	佛山市顺德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396.83	1.58%
	深圳市宝安区新华书店	1,094.57	1.24%
	合计	16,941.02	19.22%
2014年	广东省教育装备中心	15,080.21	8.22%
	广州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6,001.78	3.27%
	佛山市顺德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836.78	1.55%
	深圳出版发行集团公司	2,735.20	1.49%

项目	客户名称	发行业务收入(万元)	占发行业务收入比重
	深圳市宝安区新华书店	2,329.74	1.27%
	合计	28,983.70	15.80%
2013年	广东省教育装备中心	17,680.35	11.05%
	广州市新华书店集团音有限公司	5,996.92	3.75%
	佛山市南海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782.62	1.74%
	深圳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2,510.75	1.57%
	佛山市顺德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486.59	1.55%
	合计	31,457.23	19.66%
2012年	广东省教育装备中心	18,229.52	15.68%
	广州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5,931.17	5.10%
	佛山市南海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411.28	2.07%
	深圳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2,260.58	1.94%
	佛山市顺德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108.38	1.81%
	合计	30,940.93	26.61%

报告期内，发行业务的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2014年佛山市南海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被公司子公司发行集团收购，不再是公司客户。

③物资贸易业务主要客户

项目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物资贸易业务收入比重
2015年 1~6月	湖南新时代财富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8,585.35	17.12%
	广州三映贸易有限公司	5,297.49	10.56%
	北京中基明星贸易有限公司	4,553.90	9.08%
	广州市定位球图书有限公司	3,787.80	7.55%
	东莞东建浆纸有限公司	1,264.40	2.52%
	合计	23,488.94	46.83%
2014年	湖南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2,817.95	9.87%
	广州三映贸易有限公司	11,904.53	9.16%
	湖南新时代财富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0,286.64	7.92%
	广州市定位球图书有限公司	7,812.66	6.01%
	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7,674.39	5.91%
	合计	50,496.17	38.87%
2013年	山东泉林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2,037.23	20.34%

项目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物资贸易业务收入比重
	广州三映贸易有限公司	14,290.75	13.19%
	湖南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4,745.00	4.38%
	北京中基明星贸易有限公司	3,996.74	3.69%
	杭州坤途进出口有限公司	3,793.09	3.50%
	合计	48,862.81	45.09%
2012年	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	7,138.45	8.36%
	广州三映贸易有限公司	6,733.80	7.89%
	湖南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6,138.03	7.19%
	湖南新时代财富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6,043.00	7.08%
	杭州坤途进出口有限公司	3,585.20	4.20%
	合计	29,638.48	34.73%

报告期内,公司物资贸易业务收入逐年增长。上述大部分客户为公司稳定的物资贸易合作伙伴。报告期内宁波春讯和泉林纸业退出了前五大客户,主要是由于其不再通过本公司采购纸浆。

④印刷业务主要客户

公司对外印刷业务的收入占印刷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印刷业务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较小,2012年至2014年分别为1,085.92万元、1,686.28万元和1,683.55万元,分别占印刷业务总收入的6.87%、11.79%和12.97%。主要客户包括广东教育杂志社、《求是》杂志社等,主要客户较为稳定。

⑤报媒业务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报媒业务主要客户为报刊杂志的传统发行渠道商(主要是广东省邮政局)以及广告代理商(主要是北京捷先社广告有限公司)。对广东省邮政局和北京捷先社广告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合计为4,189.77万元、3,597.40万元和3,434.33万元,占报媒业务收入52.02%、44.44%和46.66%。

(七)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1) 纸张

纸张由山东晨鸣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东

合成纸业有限公司等多家造纸企业供应。

(2) 内容

内容包括两种来源：稿件和图书版权。稿件由独立撰稿人或教育等相关领域的专家提供；图书版权从版权拥有人购买。

2.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变动趋势

(1) 纸张

报告期内，物资公司采购纸张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采购量(吨)	56,998.23	109,525.79	114,749.81	88,916.66
采购金额(万元)	28,787.92	53,442.41	52,653.80	43,957.03
采购单价(元/吨)	5,050.67	4,879.30	4,801.80	4,943.62

(2) 内容

公司采购的内容分为稿酬、版权费和著作权使用费。稿酬和版权费是原创出版业务中给予作者和版权方的费用，稿酬按照字数（30~150元/千字）、面数（40~150元/面）或者版税（2%~12%）付费，版权费按照出版图书码洋或者实洋的一定比例（6%~15%）抽取；著作权使用费为代理出版业务给予原创出版商一定比例（3%~5%）的费用。

3. 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根据业务类型不同主要分为出版业务成本、发行业务成本、物资贸易成本、印刷业务成本和其他成本。发行业务、物资贸易的成本及为购进图书和物资的成本。出版业务的主要成本构成首先是纸张费、印刷及压塑费，其次是稿酬、版权费、著作权使用费及型版工本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原创出版和代理出版的图书音像制品的出版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万元)	占总成本比重	金额(万元)	占总成本比重	金额(万元)	占总成本比重	金额(万元)	占总成本比重
纸张费	15,539.20	38.93%	45,846.04	41.97%	44,044.71	42.75%	39,588.01	42.34%
印刷费、封面压塑费	11,819.61	29.61%	31,818.73	29.13%	28,301.38	27.47%	28,808.23	30.81%
著作权使用费	6,453.56	16.17%	14,560.32	13.33%	14,169.74	13.75%	11,848.37	12.67%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万元)	占总成 本比重	金额 (万元)	占总成 本比重	金额 (万元)	占总成 本比重	金额 (万元)	占总成 本比重
编录经费	2,855.13	7.15%	5,268.20	4.82%	6,053.18	5.88%	5,307.41	5.68%
其它	3,252.82	8.15%	11,749.84	10.76%	10,459.68	10.15%	7,939.76	8.49%
总生产成本	39,920.31	100.0%	109,244.14	100.00%	103,028.70	100.00 %	93,491.76	100.00%

印刷业务主要成本构成首先是油墨等印刷耗材,其次是印刷机械的折旧等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报告期内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列: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万元)	占总成 本比重	金额 (万元)	占总成 本比重	金额 (万元)	占总成 本比重	金额 (万元)	占总成 本比重
原材料	1,391.02	38.38%	3,806.62	41.55%	3,955.59	42.62%	5,172.09	45.76%
其中:纸张	801.78	22.12%	2,191.91	23.92%	2,456.85	26.47%	3,604.00	31.89%
辅助材料	589.24	16.26%	1,614.71	17.62%	1,498.74	16.15%	1,568.09	13.87%
制造费用	1,303.64	35.97%	3,050.56	33.30%	2,874.94	30.98%	3,451.49	30.54%
直接人工	929.31	25.65%	2,304.41	25.15%	2,450.43	26.40%	2,679.34	23.70%
总生产成本	3,623.97	100.00%	9,161.59	100.00%	9,280.96	100.00%	11,302.93	100.00%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本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2.90%、28.99%、30.71%和 23.26%,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

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采购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2) 各类业务供应商情况如下:

① 出版业务主要供应商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出版业务成本的比重
2015年 1~6月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4,069.90	7.29%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1,924.48	3.45%
	广东岭南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620.07	2.90%
	广东粤茂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1,413.54	2.53%
	中国地图出版社	1,147.66	2.06%
	合计	10,175.65	18.24%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出版业务成本的比重
2014年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8,033.46	5.77%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4,800.30	3.45%
	广东岭南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992.43	2.15%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2,762.20	1.98%
	广东粤茂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699.49	1.94%
	合计	21,287.88	15.28%
2013年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6,545.86	5.43%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4,382.17	3.64%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3,213.68	2.67%
	广东岭南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484.75	2.06%
	广东粤茂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124.77	1.76%
	合计	18,751.23	15.57%
2012年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6,559.52	5.63%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4,657.17	4.00%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3,427.82	2.94%
	广东岭南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412.01	2.07%
	广东粤茂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134.51	1.83%
	合计	19,191.03	16.47%

出版业务的供应商主要为各教材出版社、印刷公司和图书作者。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版业务前5大供应商未发生变化,向各供应的采购金额基本稳定。其中人民教育出版社的供应内容主要为代理出版教材的著作权使用费,其他四大供应商的供应内容主要为统供的非珠三角地区义务教育教材。

②发行业务主要供应商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业务成本的比重
2015年 1-6月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4,006.87	6.61%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3,658.15	6.04%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2,724.85	4.50%
	广州出版社	2,053.35	3.39%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600.48	2.64%
	合计	14,043.70	23.18%
2014年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6,475.70	5.04%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业务成本的比重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5,944.67	4.63%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3,592.50	2.80%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3,411.64	2.65%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935.42	2.28%
	合计	22,359.93	17.40%
2013年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7,312.00	6.24%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5,659.97	4.83%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3,637.02	3.10%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573.63	2.20%
	广州高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368.89	2.02%
	合计	21,551.51	18.39%
2012年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650.99	10.03%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6,501.13	7.53%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4,401.23	5.10%
	广东骄阳书业有限公司	1,663.62	1.93%
	教育科学出版社	1,287.34	1.49%
	合计	22,504.31	26.08%

发行业务的供应商主要为各类图书和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向发行业务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商品主要为教材和教辅和音像制品，供应商基本稳定。2013年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位列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系为广东省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各年级学生配备的新华字典（2014年只为起始年级学生配备，采购金额较小）。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进入供应商前五名，主要是采购其出版的被列入广东省目录教辅的图书增长较快。

③印刷物资主要供应商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印刷物资成本比重
2015年 1~6月	山东晨鸣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941.25	18.06%
	湖南新时代财富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3,160.06	11.55%
	天津东洋油墨有限公司	658.39	2.41%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589.85	2.16%
	合计	9,349.55	34.17%
2014年	湖南新时代财富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9,241.85	11.84%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印刷物资成本比重
	山东晨鸣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9,383.84	12.03%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2,922.88	3.75%
	天津东洋油墨有限公司	1,516.31	1.94%
	合计	23,064.88	29.56%
2013年	湖南新时代财富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1,888.39	16.34%
	山东晨鸣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8,831.35	12.13%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4,808.54	6.61%
	天津东洋油墨有限公司	1,918.00	2.64%
	合计	27,446.28	37.71%
2012年	山东晨鸣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9,907.74	14.45%
	湖南新时代财富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7,613.13	11.10%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4,639.78	6.77%
	天津东洋油墨有限公司	1,522.03	2.22%
	合计	23,682.68	34.54%

印刷物资主要供应商包括纸张供应商和印刷耗材(油墨等)供应商。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均为湖南新时代财富有限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山东晨鸣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天津东洋油墨有限公司等,均为通过统一招标产生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印刷物资金额基本稳定。

④贸易物资主要供应商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物资贸易业务成本的比重
2015年 1~6月	广东合成纸业有限公司	12,114.33	31.89%
	湖南恒安纸业有限公司	6,294.72	16.57%
	东莞市东建浆纸有限公司	4,750.32	12.50%
	江苏凤凰文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595.22	6.83%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1,426.42	3.75%
	合计	27,181.01	71.54%
2014年	湖南新时代财富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31,867.86	33.27%
	广东合成纸业有限公司	26,339.00	27.50%
	东莞市东建浆纸有限公司	9,849.99	10.28%
	高唐县物资能源储运有限公司	4,488.55	4.69%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物资贸易业务成本的比重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3,015.60	3.15%
	合计	75,560.99	78.89%
2013年	湖南新时代财富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2,252.15	16.50%
	广东合成纸业有限公司	20,927.48	28.19%
	高唐县物资能源储运有限公司	15,446.97	20.81%
	东莞市东建浆纸有限公司	7,830.74	10.55%
	岳阳安泰实业有限公司	5,128.54	6.91%
	合计	61,585.88	82.96%
2012年	湖南新时代财富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8,883.60	32.89%
	广东合成纸业有限公司	12,397.84	21.59%
	东莞市东建浆纸有限公司	7,679.37	13.37%
	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	2,595.30	4.52%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457.62	4.28%
	合计	44,013.72	76.65%

报告期内公司物资业务板块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采购金额占物资贸易成本的76.65%、82.96%和78.89%。由于公司选择物资贸易伙伴较为谨慎,导致物资贸易业务集中度较高,但贸易关系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适度发展物资贸易业务,因此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逐年增加。

湖南新时代是岳阳林纸的代理商,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成为本公司印刷用纸的主要供应商。2012年至2014年分别向本公司供应纸张7,613.13万元、11,888.39万元和9,241.85万元。在印刷用纸供应关系的基础上,公司子公司物资公司和湖南新时代进一步发展为纸浆贸易合作伙伴。

报告期内,除2012年本公司向湖南新时代销售很少量纸张外(261.54万元),未与湖南新时代发生纸张贸易业务。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湖南新时代的纸浆贸易业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从湖南新时代	采购金额	-	31,867.86	12,252.15	18,883.60
	采购品种	-	国产桉木浆 针叶浆 溶解浆	溶解浆 芬宝浆 好声浆	溶解浆 桉木浆
	销售去	-	读者传媒	杭州坤途	宁波春讯

采购	向		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	读者传媒湖南省印刷物资	杭州坤途湖南省印刷物资
向湖南新时代销售	销售金额	5,965.47	10,286.64	771.97	5,781.46
	销售/采购	-	32.28%	6.30%	30.62%
	销售品种	桉木浆	桉木浆 针叶木浆 其他品牌国内木浆	桉木浆	针叶木浆
	采购来源	国内木浆	进口、国内木浆	进口	进口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同时向湖南新时代销售和采购木浆，但是公司销售给湖南新时代的木浆大部分来源于进口，公司从湖南新时代采购的木浆均为国产木浆，属于不同品种的木浆，公司从湖南新时代采购的木浆销售给与公司有合作关系的客户。最近三年，公司销售给湖南新时代的金额占公司从湖南新时代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0.62%、6.30%、32.28%，2015 年上半年未从湖南新时代采购货物。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湖南新时代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的购销业务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⑤报媒业务主要供应商

报媒业务主要供应商为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至 2014 年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006.78 万元、851.57 万元和 746.63 万元，采购内容为报刊印刷服务。其余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均小于 100 万元，主要采购内容为印刷业务。

(八)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所从事的经营活动属于对环境影响很小的行业，其中主要是印刷业务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和固体废弃物，但均已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了处理，污染物达标排放。

广东省环保厅对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出具了书面文件，证明本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截至报告期末的最近 36 个月内，生产经营无环境破坏活动、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亦未受过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所从事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违

反安全生产法规、造成重大事故的情况。

五、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1. 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账面原值 100 万元以上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数量单位: 台,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名称	类别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马提尼胶钉联动线	机械设备	1	362.14	351.28	10.86	3.0%
制版网络工程 (CTF、CTP)	机械设备	1	160.00	149.31	10.69	6.7%
四开四色胶印机	机械设备	1	360.00	306.85	53.15	14.8%
北人卷筒纸胶印机	机械设备	1	360.00	298.37	61.64	17.1%
日本好利用胶订包本机	机械设备	1	115.00	90.66	24.34	21.2%
北人无线胶订机	机械设备	1	710.00	523.88	186.12	26.2%
北人卷筒纸胶印机	机械设备	1	361.21	266.43	94.78	26.2%
上海紫光骑马装订联动线	机械设备	1	124.30	87.95	36.35	29.2%
北人卷筒纸印刷机	机械设备	1	360.93	254.16	106.77	29.6%
北人卷筒纸印刷机	机械设备	1	360.93	254.16	106.77	29.6%
北人无线胶订联动线	机械设备	1	575.40	399.37	176.03	30.6%
北人八色机	机械设备	1	374.10	205.72	168.38	45.0%
废纸油压自动打包机、风机	机械设备	1	126.00	67.39	58.61	46.5%
胶订连动生产线 3#	机械设备	1	433.00	420.01	12.99	3.0%
胶订连动生产线	机械设备	1	346.00	335.62	10.38	3.0%
折页、排书机	机械设备	1	135.00	130.95	4.05	3.0%
高斯机 4850 胶印机	机械设备	1	398.00	255.69	142.31	35.8%
西德海德堡对开四色印刷机	机械设备	1	685.00	664.45	20.55	3.0%
西德海德堡对开五色印刷机	机械设备	1	811.80	787.45	24.35	3.0%
300 型柴油发电机组 2 台	机械设备	1	132.00	128.04	3.96	3.0%
YP2890 卷筒式对开平板胶印机	机械设备	1	146.50	142.11	4.40	3.0%
卷筒式对开平板胶印机	机械设备	1	146.50	131.21	15.29	10.4%

北人 4890 胶轮印刷机	机械设备	1	362.00	250.49	111.51	30.8%
北人 4787 胶轮印刷机	机械设备	1	346.50	239.67	106.83	30.8%
北人卷筒印刷机	机械设备	1	342.00	202.76	139.24	40.7%
精密达 SB-8000 胶订联动线	机械设备	1	352.14	91.09	261.05	74.1%
北人书刊轮转机	机械设备	1	132.70	108.56	24.14	18.2%
卷筒纸胶印机(包括:弯板机和打孔机)	机械设备	1	169.50	120.32	49.18	29.0%
卷筒纸平板印刷机	机械设备	1	351.30	189.52	161.78	46.1%
方正畅易 CTP 自动制版系统	机械设备	1	105.98	20.56	85.42	80.6%
北人 BEIRENB787A-4 卷筒纸书刊印刷机	机械设备	1	330.08	58.70	271.38	82.2%
上海紫光骑马联动线	机械设备	1	139.50	23.68	115.82	83.0%
海德堡速霸八色平张纸胶印机 72*102cm	机械设备	1	1,322.70	117.48	1,209.70	91.1%
方正畅易 CTP 自动制版系统 DL8500	机械设备	1	105.98	8.57	97.42	91.9%
自动扶梯	生产设备	1	164.72	159.78	4.94	3.0%
变电设备	生产设备	1	110.34	107.03	3.31	3.0%
高低压变电设备	生产设备	1	159.36	154.58	4.78	3.0%
电房及变电设备	生产设备	1	139.68	135.49	4.19	3.0%
进口图书分拣设备	生产设备	1	1,528.29	518.86	1,009.43	66.0%
流水线	生产设备	1	254.57	86.43	168.14	66.0%
中央空调设备	电子设备	1	271.58	263.43	8.15	3.0%
ERP 硬件系统	电子设备	1	740.00	717.80	22.20	3.0%
计算机机房精密空调设备	电子设备	1	116.57	64.08	52.49	45.0%
日立电梯	机器设备	34	1,052.98	67.12	985.86	93.6%
合计		77	16,186.76	9,957.02	6,229.75	38.5%

2. 房屋建筑物

(1)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①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拥有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房产 473 处, 建筑面积合计 408,746.96 平方米。

②正在办理权属证书房产 12 处, 建筑面积合计 7,611.90 平方米。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	进展情况
----	-------------	------

序号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	进展情况
1.	广东外文书店原位于北京路 326 号后座 1-4 楼房屋被拆迁，置换房产为仓边路复建综合楼西侧裙楼第一、二层、建筑面积 561.94 平方米的物业	正在办理房产证
2.	汕头新华书店原位于汕头市商业街 30 号的房产被拆迁，置换房产为位于广州街 7 号底层第 1-05 至 1-08 格、面积共 312.29 平方米的房屋	就置换房产已取得房产证
3.	高要新华书店 1 处房屋被拆迁，置换房产为位于肇庆市天宁南路 27 号第 6 卡（天宁商业城首层 A30 之一、二两卡）面积为 101.34 平方米的房屋	正在办理房产证
4.	廉江新华书店坐落于廉江市罗州大道 118 号、面积为 2,640 平方米的房屋	正在办理房产证
5.	徐闻新华书店坐落于徐闻县徐城镇民主二路 176 号、面积为 294.46 平方米的房屋以及位于徐闻县徐城镇东方一路 60 号、面积为 936.54 平方米的房屋	已就以该等房屋作价出资取得批复，目前正在办理土地性质变更的相关手续
6.	汕头新华书店 5 处占用划拨地的房屋（权属证书编号分别为粤房字第 2539451 号、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56462 号、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56463 号、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56464 号、粤房地证字第 0453418 号）	正在办理房产证
7.	龙门新华书店坐落于龙门县龙城街道办新兴路 9 号面积为 42.60 平方米的房屋	已取得房产证
8.	海丰新华书店位于海丰县海城镇中山南路 4 号、海丰县海城镇中山中路 92 号的 2 处房屋	正在办理房产证
9.	曲江新华书店位于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中华二路 28 号第二幢 301、302 房	已取得房产证

根据汕头新华书店持有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70008 号），位于汕头市金平区广州街 7 号 105-108 号房物业为汕头新华书店和汕头市房产管理局（公房受托管单位为汕头市金平房屋管理所）按份共有的物业，建筑面积为 384.68 平方米，其中汕头新华书店拥有 312.29 平方米，汕头市房产管理局拥有 72.39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土地用途为住宅，土地使用年限为 70 年，自 1992 年 1 月 11 日起算。

根据龙门新华书店持有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权证龙房字第 0000022299 号），位于龙门县龙城街道办新兴路 9 号物业的权属人为龙门新华书店，规划用途为其他，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为新建，建筑面积为 42.6 平方米。

根据曲江新华书店持有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权证韶字第 0200058738

号), 位于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中华二路 28 号第二幢 301、302 房物业的权属人为曲江新华书店, 规划用途为非住宅, 建筑面积为 168 平方米, 土地性质为国有,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国家作价出资, 使用年限为 2012 年 3 月 29 日起 50 年。

③存在瑕疵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23,935.53 平方米, 占本公司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5.66%, 包括以下五种情形:

A、土地或房屋所占用的土地为划拨地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列土地或房屋所占用的土地为划拨地:

序号	权属人	证书号码	房屋/土地座落	面积(m ²)	房屋用途	备注
1	汕头新华书店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70008 号	汕头市金平区广州街 7 号	312.29	出租	需要补缴土地出让金 30,000 元
2	中山新华书店	粤房字第 0194199 号	中山市东区花园新村富华楼第七幢一至三层铺位	585.3	门市	需要补缴土地出让金 25,753.2 元
3		粤房字第 0137667 号	中山市中区孙文西路林屋 1 巷 1 号	220.5	仓库	无须补缴土地出让金, 正在办理出让手续
4	阳江新新	粤房地证字 0088954 号	阳江市江城区岭东正坑东路 68 号	1,900.8	出租	需要补缴土地出让金 950,400 元
5	阳江市新华书店	粤房地证 0999259 号	阳江市江城区南恩路 212 号	992.2	出租	需要补缴土地出让金 496,135 元
6		阳府国用第 0310147 号	阳江市江城区太付路 158 号	515.1	出租	需要补缴土地出让金 294,922 元
7	徐闻新华书店	粤房地证字第 1011309 号	徐闻县徐城镇民主二路 176 号	294.46	出租	徐闻政府已经批复同意该土地办理作价出资手续, 无需交出让金, 目前书店正在办理中
8		粤房地证字第 C2943923 号	徐闻县徐城镇东方一路 60 号	936.54	出租	
9	连平新华书店	粤房地权证连平县字第 2300009592 号	连平县元善镇环城西路综合楼底层第八卡门市	29.40	出租	政府批复减免土地出让金
10	博罗新华书店	粤房地权证字第 DJ00149144 号	博罗县罗阳镇榕新路	18.00	办公	博罗政府已经批复同意该土地办

序号	权属人	证书号码	房屋/土地座落	面积(m ²)	房屋用途	备注
			33号			理作价出资手续, 无需补缴出让金, 目前书店正在办理中
11	封开新华书店	粤房地权证封房字第2014050079号	封开县江口镇红卫路1号(首至二层)	356.42	办公	封开政府已经批复同意该土地办理作价出资手续, 无需补缴出让金, 目前正在办理划拨转出手续
12	封开新华书店	粤房地权证封房字第2014050080号	封开县江口镇解放路32号后(首层)	114.68	办公	封开政府已经批复同意该土地办理作价出资手续, 无需补缴出让金, 目前正在办理划拨转出手续
13	封开新华书店	粤房地权证封房字第2014050083号	封开县江口镇解放路32号后(首至三层)	1,038.38	办公	封开政府已经批复同意该土地办理作价出资手续, 无需补缴出让金, 目前正在办理划拨转出手续

以上 13 处房产均为并购新华书店方式取得。其中 5 处房产需要本公司补缴的土地出让金为 179.72 万元, 其余 8 处或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办理完毕出让手续, 或者无须由本公司承担土地出让金。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13 处房产中的 10 处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 其余 3 处(第 2、9、10 项)房产占用的划拨地主要涉及土地分割及其他历史原因尚未办理或无法办理出让手续, 就该等地块办理出让手续存在的障碍, 相关新华书店正与当地国土部门协商解决方式。

对于上述房产, 大部分用于出租, 未办理所占用土地的出让手续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影响, 同时本公司承诺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土地出让手续, 如果未能在承诺期限内解决, 在使用该等房产过程中给南方传媒造成损失, 控股股东广版集团承诺将补偿该等损失。

B、房屋实际用途与权属证书所载用途不同

本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的下述房屋，权属证书所载用途为住宅，实际用途为商业：

序号	权属人	证书号码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1	江门新华书店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09009516 号	江门市蓬江区乐华苑 6 幢 403 室	116.02	办公	
2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09009520 号	江门市蓬江区乐华苑 6 幢 404 室	137.2	办公	
3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09009514 号	江门市蓬江区乐华苑 6 幢 406 室	137.79	办公	
4	澄海新华书店	粤房地权证澄字第 2000084898 号	澄海市中心城区明华园 4 幢一层 8 号	29.6	门市	
5		粤房地权证字第 2000084862 号	澄海市中心城区中山路新华书店综合楼 204 号	75.2	门市	
6		粤房地权证澄字第 2000084882 号	澄海市中心城区明华园 4 幢一层 9 号	29.6	门市	
7		粤房地权证澄字第 2000084878 号	汕头市澄海区明华园 4 幢 206 号	112.14	办公	
8		粤房地权证澄字第 2000084888 号	汕头市澄海区中山路化五交公司营业楼南侧新华书店宿舍楼一层 1 号	58.73	门市	
9		粤房地权证澄字第 2000084889 号	汕头市澄海区中山路化五交公司营业楼南侧新华书店宿舍楼一层门房	7.24	门房	
10		粤房地权证澄字第 2000084866 号	汕头市澄海区光华园 1 幢 101 号	100.97	仓库	
11		粤房地权证澄字第 2000084879 号	汕头市澄海区澄江花园 2004 幢 201 号	495.94	办公	
12		粤房地权证字第 2000084899 号	汕头市澄海区明华园 4 幢一层 5 号连二层 5 号	68.57	门市	
13		粤房地权证澄字第 2000084864 号	汕头市澄海区澄江花园 2004 幢一层 2-7 号连二层 1-8 号	784.76	门市	
14		惠阳新华书店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10071788 号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长安南路一巷 2 号底层	617.16	仓库
15		曲江新华书店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 0200058740 号	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大丘麻开发区岭南大厦 B 座首层	105.07	仓库
16		龙门新华书店	粤房地权证龙房字第 0000022301 号	龙门县龙城街道办事处 新兴路 9 号	59.8	门市
17	粤房地权证龙房字第 0000022302 号		龙门县龙城街道办事处 新兴路 9 号	66.97	办公	
18	南海新华书店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450861 号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南海大道北 44 号海棠村 大街 22 号 2-4 层	598.71	办公	
19	博罗新华书店	粤房地权证字第 DJ00149144 号	博罗县罗阳镇榕新路 33 号	401.19	仓库	

20	粤房地权证字第 DJ00151229 号	博罗县长宁镇罗浮路 14 号	498.89	门市、仓库、住宅
21	粤房地权证字第 DJ00149143 号	博罗县罗阳镇榕新路 33 号	432.82	门市、仓库、住宅
22	粤房地权证字第 DJ00149145 号	博罗县罗阳镇榕新路 33 号	92.67	仓库

以上 22 处房产均为通过并购新华书店方式取得，对于该等房产，发行人将根据实际需要，恢复为住宅用途，或与房屋管理与国土部门协商，承诺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将相关房产的房屋用途由住宅变更为商业。如果未能在承诺期限内解决，发行人在使用该等房产过程中因瑕疵而实际发生损失的，控股股东广版集团承诺全额补偿。

C、存在房屋和土地权属分离情形

经保荐机构核查，五华新华书店就位于五华县水寨镇水潭路新华书店的第一、二、三层房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而根据华府国用（2003）字第 0016386 号的土地使用证，五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拥有上述房屋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根据五华新华书店和五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确认，因历史原因造成上述房屋和土地分离，五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同意五华新华书店按现状继续使用上述土地，期限为 1997 年 5 月 30 日至 2047 年 5 月 29 日，共计 50 年。

该处房产为通过并购新华书店方式取得对于该等房屋，由于五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同意五华新华书店按现状继续使用上述土地，同时该等房产面积较小，发行人将按照现状继续使用该等房产。

D、房屋所占用土地尚未经确权

五华新华书店就位于五华县河东镇中心街 8 号的房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发行集团收购五华新华书店时的联信评报字（2011）第 A0261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五华新华书店的说明，五华新华书店就该房屋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未能确权；该房屋位于老街区，系历史上五华新华书店自行占地修建的厨房，已失修荒废多年，无使用价值；相关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根据发行集团收购乐昌新华书店时的联信评报字（2011）第 A0460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乐昌新华书店的说明，乐昌新华书店就位于乐昌市坪石镇群众路 19 号第二、三层建筑面积分别为 117.65 平方米、49.26 平方米的房产仅拥有

房屋所有权证，未能对该等房屋所占土地进行确权；该等房屋现用作仓库，因历史久远资料缺失无法对所占土地进行确权，相关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本公司对该 2 处房产拥有合法产权，房屋所占用的土地尚未经确权不影响正常使用，不会对本公司造成财产损失。对于该等房产，发行人承诺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将该等房屋所占用的土地进行确权。如果未能在承诺期限内解决，发行人在使用该等房产过程中发生损失的，控股股东广版集团承诺全额补偿。

E、本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的下列房屋因未依法履行报建手续或属于临时建筑等其他原因未取得权属证书：

序号	公司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m ²)	房屋用途	备注	权属是否存在争议
1	发行集团	越秀区大沙头四马路 12 号 3 号楼六、七楼部位	1,238.02	办公	该房产为临时建筑，上世纪 90 年代已经缴纳过罚款	否
2	人民社	越秀区大沙头四马路 10 号六楼	400.00	办公	该房产为临时建筑	否
3	经济社	广州市越秀中路 125 号大院 3 栋一层平房、1 栋二层楼房、1 栋三层楼房	600	宿舍	该房产为临时建筑	否
4	南雄书店	南雄市雄州街道沿江西路 33 号天台	349.55	闲置	该房屋为临时建筑，目前闲置	否
5	梅州书店	梅江区金山办下石牌 8 号	263.00	闲置	该处房产为临时建筑，目前闲置	否
6	乳源书店	鹰峰中路	168.00	仓库	该处房产为临时建筑	否
7	汕头书店	金砂门市（仓库）	1,000.00	仓库	该处房产为临时建筑	否
8		金砂老办公厅（叠建）	449.80	办公	该处房产为临时建筑	否
9	潮安书店	潮安县城安北路	600.00	仓库	该处房产为临时建筑	否
10	曲江新华书店	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大丘麻开发区岭南大厦 B 座首层地下室	121	出租	该处房产为临时建筑	否
11		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中华路 35 号首层 1 号门店旁	15	出租	该处房产未列入重组范围，不属于发行人房产	否
12	廉江书店	方正路 33 号	1,650	仓库	该处房产为临时建筑	否
13		廉城南街 20 号、42 号	400	门市	该处房产为临时建筑	否
14	化州书店	化州市鉴江区九曲塘科技机动车修配场 5 号地	280	闲置	该处房产已经剥离，不属于发行人	否
15	阳江市新华书店	阳江市立新五巷 6 号	454.02	宿舍	正在协商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否
16		阳江县东城镇永兴中路	3,310.98	仓库	正在协商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否

序号	公司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m ²)	房屋用途	备注	权属是否存在争议
17		阳江市江城区太付路 158 号	792.8	出租	正在协商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否
18	肇庆书店	端州区西江路西鸿苑东街 19 号	160	车房	该处房产为临时建筑	否
19	连平书店	连平县忠信镇东风路地段	200-300	闲置	正在协商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否
20	廉江书店	廉江市南街 42 号	—	门市	该处房产为临时建筑	否
21	雷州书店	雷州市水店开发区水店中路	—	出租	该处房屋账面价值为 0, 雷州书店无产权, 仅有使用权	否

以上房屋第 1、2、3 项房产取得方式为发行人设立时广版集团投入, 第 4 处至第 10 和第 15 处至 20 房产均为通过并购新华书店方式取得。第 12 处和 13 处房新华书店自行搭建, 第 11、14、21 项房产不是发行人下属新华书店房屋。报告期内, 发行人并未因为上述房产受到罚款或者强制拆除。上述房产大部分为临时建筑, 入账时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1,070.05 万元, 占发行人房屋账面价值的 2.01%。

对于该等房产, 发行人承诺将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解决, 如果未能在承诺期限内解决, 发行人在使用该等房产过程中由于被罚款或强制拆除实际发生损失的, 控股股东广版集团承诺全额补偿。

F、上述物业瑕疵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上述大部分瑕疵物业为各地新华书店被发行集团收购前已有的物业, 根据发行集团重组新华书店时所签订的协议, 发行集团从第三方收购新华书店带来的物业瑕疵, 若给标的新华书店造成损失将由该等新华书店原股东最终承担, 因此不会给新华书店及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 对于上述全部物业瑕疵, 广版集团已出具承诺, 本公司在使用该等房产过程中由于上述瑕疵而发生损失的, 控股股东广版集团承诺全额补偿。

G、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发行人拥有的存在瑕疵的房产主要由于以下两个原因造成:

一是广版集团改制设立发行人时投入的房产所带来的瑕疵, 均为临时建筑。广版集团将该等瑕疵房产投入发行人时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发行人在使用

该等房产过程中未收到任何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二是发行人子公司发行集团收购省内新华书店过程中涉及的瑕疵房产。发行集团收购新华书店是执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新华书店改革重组工作的通知（粤办发【2009】35号）》的要求，对全省新华书店（广州和深圳地区除外）进行重组整合，由于各地新华书店成立时间久远，房产相关资料缺失，对于该等房产，发行集团委托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等瑕疵房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报告报经新华书店原出资人同意。该等瑕疵房产大部分为各地新华书店经营需要，评估时如房产对应的土地为划拨地的已从评估价值中扣除土地出让金，如是临时建筑的以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发行人子公司发行集团在收购省内新华书店过程中，发行集团和被收购新华书店都履行了合规的决策程序，资产审计和评估过程合规并向主管部门报备，签署的收购协议对涉及的瑕疵房产均明确约定被收购新华书店原股东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避免发行集团可能承担的损失，收购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内控不健全的情况。

因此，尽管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存在瑕疵，但鉴于存在瑕疵的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自有房产面积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该等瑕疵房产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该等瑕疵房产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对解决房产瑕疵问题作出切实可行的安排，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的经营合法性与内控制度健全性不存在影响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租赁87处房产，面积合计120,274.40平方米。作为公司日常办公场所17处，生产经营场所4处、作为仓库用途25处、新华书店门店29处，作为员工宿舍6处，其他用途6处。该承租的87处房产存有51处存在瑕疵，瑕疵面积合计84,214.46，占租赁房屋面积70.02%，本公司租赁房屋存在以下瑕疵：

序号	瑕疵种类	数量（处）	瑕疵面积占比
1	未办理备案登记	31	28.21%
2	出租方未能提供部分承租物业的权属证明	19	8.74%

3	租赁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屋	7	33.19%
4	租赁划拨土地上建造的房屋	5	11.86%
5	承租物业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	2	0.37%
6	承租的建筑物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1.33%
7	承租军队房地产	1	0.14%

注：存在一处租赁房产多种瑕疵的情况

对于未办理备案登记的租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而且有关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证不影响其有效性。

对于出租方未能提供部分承租物业的权属证明的租赁，该部分房屋租赁存在认定无效的风险。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出租人有义务保证其有权出租上述房屋，若因出租人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力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出租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承租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如出租人未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而出租该等土地，相关公司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未生效的风险，相关子公司存在无法继续承租该等物业的风险，但相关子公司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索赔。其中发行人子公司发行集团向广版集团租赁图书批发大楼（面积 11,000 平方米）用作物流仓库，发行集团将在番禺区石基镇亚运大道北侧地块建设的新华文化广场建成后，将物流仓库整体搬迁至新华文化广场。

对于承租划拨地上建造的房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四条的规定，上述未经批准的划拨土地上房屋租赁合同不应被认定为无效。但鉴于过往司法实践中存在此类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的案例，因此，虽然存在出租方通过补办租赁批准手续完善土地租赁行为的可能，但亦不能排除相关子公司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从而影响相关公司继续承租该等房屋的风险，但相关子公司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索赔。

对于承租物业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将住宅变更为商业用途的情形，

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有利害关系的业主要求将出租物业恢复原有用途的风险从而导致开平新华书店无法继续使用承租物业的风险；此外，还存在出租方因未按规划用途使用土地被有关部门责令交还土地从而导致开平新华书店无法继续使用承租物业的风险，但承租人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索赔。

对于承租的建筑物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从而导致承租方无法继续承租上述物业的风险，但承租方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索赔。

对于承租军队房地产，出租方未提供《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租赁合同存在被有关部门认定为无效的风险，但相关子公司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索赔。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部分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但根据相关租赁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子公司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索赔；经核查，上述租赁物业主要作为办公场所和门市部、物流仓库，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且上述存在无效风险的租赁合同所涉承租物业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自有及承租物业面积的比例较小，该等瑕疵不会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土地 204 宗，面积合计 171,010.33 平方米，均为自有土地。204 宗土地中，有八宗土地存在闲置的情形，该八宗土地总面积为 13,310.67 平方米，占公司拥有的土地总面积为 7.78%。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坐落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情况
1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江门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江国用（2009）第 202075 号	出让	江门市杜阮镇龙榜村猪盾、王坭坑地段	工业用地	10,267.20	2044 年 5 月 3 日	无
2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江门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江国用（2009）第 105755 号	出让	蓬江区东华一路 35、37 号首层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本单元为商业）	161.82	2069 年 6 月 7 日	无
3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江门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江国用（2009）第 105692 号	出让	蓬江区东华一路 35、37 号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本单元为商业）	221.40	2069 年 6 月 7 日	无
4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江门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江国用（2009）第 105693 号	出让	蓬江区东华一路 35、37 号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本单元为商业）	216.88	2069 年 6 月 7 日	无
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江门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江国用（2009）第 105683 号	出让	蓬江区乐华苑 6 幢 403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本单元为住宅）	12.65	2069 年 6 月 7 日	无
6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江门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江国用（2009）第 105689 号	出让	蓬江区乐华苑 6 幢 404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本单元为住宅）	14.96	2069 年 6 月 7 日	无
7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江门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江国用（2009）第 105688 号	出让	蓬江区乐华苑 6 幢 406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本单元为住宅）	15.02	2069 年 6 月 7 日	无

8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江门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江国用（2009）第 201730 号	出让	江门市天龙一街 18 座 101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本单元为仓库）	14.24	2039 年 12 月 21 日	无
9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江门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江国用（2009）第 201731 号	出让	江门市天龙一街 18 座 103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本单元为仓库）	51.15	2039 年 12 月 21 日	无
10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江门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江国用（2009）第 201729 号	出让	江门市天龙一街 19 座 101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本单元为仓库）	44.48	2041 年 11 月 8 日	无
11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江门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江国用（2009）第 301841 号	出让	江海区礼乐昌花园文献小区 13 幢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本单元为商业）	27.00	2044 年 3 月 18 日	无
12	韶关新华图书音像发行有限公司	韶府国用（1999）字第特 36 号	出让	武江区芙蓉小区	商住综合用地	2,719.00	2049 年 4 月 27 日	无
13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梅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梅州市国用（1989）第 019295 号	出让	梅江区金山办下石牌 8 号	工业	263.00	2056 年 12 月 15 日	无
14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惠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惠府国用（2005）第 13020501651 号	出让	惠州市中山东路 17 号 1 至 4 层	商住用地	277.20	2045 年 6 月 13 日	无

1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惠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惠府国用(2012)第3020100007号	国家作价出资(入股)	惠州市江北26号小区	文体、娱乐用地	6,983.90	2058年12月31日	无
16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惠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惠府国用(2012)第3020500004号	国家作价出资(入股)	惠州市南坛东一街7号	批发零售用地	14.10	2048年12月31日	无
17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惠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惠府国用(2012)第3020200009号	国家作价出资(入股)	惠州市下角共建路共建市场附2号楼101、102室	批发零售用地	15.70	2048年12月31日	无
18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惠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惠府国用(2012)第3020500003号	国家作价出资(入股)	惠州市中山东路15号三、四层	商务金融用地	31.60	2048年12月31日	无
19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惠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惠府国用(2012)第3020600005号	国家作价出资(入股)	惠州市龙丰上排十小区瑶芳花园怡景楼101之一商场	批发零售用地	23.10	2048年12月31日	无
20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连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连府国用(2009)第18825900012号	出让	连州市人民路31号内	文体用地	102.55	2057年4月16日	无
21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连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连府国用(2009)第18825900011号	出让	连州市人民路31号内	住宅用地	253.45	2057年4月16日	无

22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连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连府国用（2009）第18826700003号	出让	连州镇慧光路32号首层	商业用地	77.68	2047年4月16日	无
23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连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连府国用（2009）1882500004号	出让	连州镇人民路95号第一栋一、二层	商业用地	180.08	2057年4月16日	无
24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连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连府国用（2007）第18825900003号	出让	连州镇人民路95号第二栋一、二层	仓储	113.30	2057年4月16日	无
2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连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连府国用（2009）第18824600003号	出让	连州镇中山北路100号内第一栋首层	商业用地	55.58	2047年4月16日	无
26	阳江新新图书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09）第1310600号	出让	第三期行政用地	工业用地	2,327.50	2059年4月2日	无
27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高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肇国用（2011）第00664号	国家作价出资（入股）	肇庆市端州六路8号	批发零售用地	765.00	2051年5月10日	无
28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高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肇国用（2009）第00390号	出让	肇庆市端州区端州六路9号A幢第三层	仓储用地	88.00	2059年5月21日	无

29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高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肇国用（2009）第 00321 号	出让	肇庆市端州区端州六路 8 号	批发零售用地	317.70	2045 年 11 月 20 日	无
30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清远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清远市国用（2007）第 00127 号	出让	清远市浦城区北门街富利花园 8#楼（富民苑）首层五卡之一	商业用地	2.55	2042 年 11 月 27 日	无
31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清远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清远市国用（2007）第 00126 号	出让	清远市清城区北门街富利花园 8#楼（富民苑）二层	商业用地	117.28	2042 年 11 月 27 日	无
32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清远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清市府国用（2009）第 00043 号	出让	清远市新城东四号区 4-12 之四第二层	综合用地	33.32	2049 年 9 月 10 日	无
33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清远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清市府国用（2009）第 00042 号	出让	清远市新城东四号区 4-12 之四第三层	综合用地	34	2049 年 9 月 10 日	无
34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清远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清市府国用（2009）第 00004 号	出让	清远市清城区北门街东七座地下	商业用地	8.28	2040 年 12 月 28 日	无
3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清远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清市府国用（2009）第 00044 号	出让	清远市新城东四号区 4-12 之四第一层	综合用地	28.70	2049 年 9 月 10 日	无
36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佛冈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佛府国用（2009）第 00024 号	出让	佛冈县石角镇振兴中路彩云街 19 号	综合用地	76.31	2059 年 3 月 31 日	无

37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大埔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埔府国用（2011）第48761号；	出让	大埔县湖寮镇虎山路13号第三层	综合	84.00	2067年8月6日	无
38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大埔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埔府国用（2011）第48762号	出让	大埔县湖寮镇虎山路13号第一、二层	综合	168.00	2067年8月6日	无
39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大埔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埔府国用（2011）第48759号	出让	大埔县湖寮镇虎山路13号第一、二层	综合	80.00	2060年6月20日	无
40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大埔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埔府国用（2011）第48760号	出让	大埔县湖寮镇虎山路13号	综合	177.00	2060年6月20日	无
41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大埔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埔府国用（2011）第48707号	出让	大埔县湖寮镇虎山路13号	综合	198.00	2060年6月20日	无
42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大埔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埔府国用（2011）第48758号	出让	大埔县湖寮镇城北路72号	综合	547.59	2060年6月20日	无
43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阳山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阳府国用（2012）第18231222335号	出让	阳山县阳城镇阳城大街37号	商务金融用地	143.06	2060年11月8日	无

44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阳山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阳府国用（2012）第18231222333号	出让	阳山县阳城镇阳城大街37号	批发零售用地	144.69	2060年11月8日	无
4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阳山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阳府国用（2012）第18231222330号	出让	阳山县城新区工业大道东侧	城镇住宅用地	304.78	2046年5月22日	无
46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阳山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阳府国用（2012）第18231222334号	出让	阳山县阳城镇阳城大街37号	城镇住宅用地	167.50	2060年11月8日	无
47	南雄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雄府国用（2011）第0917号	作价出资	南雄市沿江西路33号第一、二、三层	商服、办公用地	321.86	-	无
48	南雄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雄府国用（2011）第0916号	作价出资	南雄市沿江西路33号801、901、902号	住宅用地	43.41	-	无
49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五华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华府国用（2012）第0028561号	出让	水寨镇华兴北路	综合	33.57	2061年7月21日	无
50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阳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西府国用（2012）第907号	出让	阳西县新城三区兴华路28号	城镇住宅用地	546.57	2066年7月18日	无

51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丰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丰府国用（2012）第00000252号	出让	丰顺县汤坑镇河滨新城顺发路	商服	1,127.00	2034年9月22日	无
52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蕉岭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蕉府国用（2012）第010498号	出让	蕉城镇溪峰西路73号西栋底层	车库用地	11.34	2068年6月28日	无
53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蕉岭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蕉府国用（2012）第010496号	出让	蕉城镇溪峰西路73号西栋第二层	住宅用地	202.60	2068年6月28日	无
54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蕉岭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蕉府国用（2012）第010497号	作价出资（入股）	蕉城镇环东路150号	商业用地	300.96	2051年5月5日	无
5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平远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平府国用（2012）第261700463号	出让	大柘镇工商街	商业	38.51	2051年8月28日	无
56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平远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平府国用（2012）第261700462号	出让	大柘镇工商街	商业	209.40	2051年8月28日	无
57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乐昌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乐国用（2013）第028101000096号	出让土地使用权	乐昌市乐城街道解放北路黄岸村前	仓储用地	204.30	2062年1月11日	无

58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乐昌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乐国用（2013）第028101000097号	出让土地使用权	乐昌市乐城街道解放北路黄岸村前	仓储用地	173.80	2062年1月11日	无
59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乐昌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乐国用（2013）第028101000098号	出让土地使用权	乐昌市乐城街道解放路25号	商业、办公用地	共有736.70	商业：2052年1月11日；办公：2062年1月11日	无
60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潮安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安国用（2012）第特2234号	出让	潮安县城区安北路“同平花苑”西侧	公共设施	1,690.010	2061年6月18日	无
61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潮安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安国用（2012）第特2233号	出让	潮安县庵埠镇文里村潮安北路北侧“同平花苑”	购书中心	1,216.00	2048年2月8日	无
62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连南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南府国用（2012）第182651号	出让	三江镇民族一路7号	批发零售用地	668.00	2051年1月	无
63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清新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清新国用（2012）第00704880号	出让	清新县太和镇明霞大道中10号A座首层、二层	综合用地	81.98	2056年8月25日	无
64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清新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清新国用（2012）第0070488号	出让	清新县太和镇明霞大道中10号B座首层、201#	综合用地	70.59	2056年8月25日	无

6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仁化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仁国用（2014）第 0100030 号	出让	仁化县城莲塘村 25 号	其他商服用地	552.20	2054 年 2 月 24 日	无
66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仁化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仁国用（2012）第 0100101 号	作价出资	仁化县城建设路 33 号	商服用地	66.31	2051 年 8 月 25 日	无
67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乳源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乳府国用（2012）第 440232100201 GB00058 号	国家作价出资	乳源县乳城镇鹰峰中路	批发零售用地	649.00	2051 年 7 月 14 日	无
68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乳源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乳府国用（2012）第 440232100201 GB00059 号	国家作价出资	乳源县乳城镇鹰峰中路	住宅用地	291.00	2081 年 7 月 14 日	无
69	中山市新华书店	中府国用字（95）第 062015 号	-	中山市东区花园新村富华楼第七幢一至三层	商业	3,683.88	-	无
70	中山市新华书店	中府国用字（89）第 2301926 号	-	中山市中区孙文西路林屋巷 1 号	住宅	221.00	1989 年 1 月 1 日至 2038 年 12 月 31 日	无
71	开平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开府国用（2012）第 03907 号	出让	长沙区东兴大道人民西路 1 号之一夹层 21 号杂物房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杂物房）	9.33	-	无

72	开平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开府国用（2012）第03908号	出让	长沙区东兴大道人民西路1号之一首层40号杂物房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杂物房）	1.85	-	无
73	开平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开府国用（2012）第03909号	出让	长沙区东兴大道人民西路1号之二首层101号铺位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铺位）	10.99	-	无
74	开平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开府国用（2012）第03910号	出让	长沙区东兴大道人民西路1号之二201房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商场）	67.91	-	无
75	开平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开府国用（2012）第03911号	出让	长沙区东兴大道人民西路1号之三201房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商场）	71.82	-	无
76	开平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开府国用（2012）第03912号	出让	长沙区东兴大道人民西路1号201房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商场）	130.84	-	无
77	开平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开府国用（2012）第03913号	出让	长沙区东兴大道人民西路1号之一201房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商场）	96.95	-	无
78	惠州市惠阳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惠阳国用（2011）第0100694号	出让	惠阳区淡水长安南路一巷2号底层	综合用地	111.7	2048年3月30日	无
79	惠州市惠阳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惠阳国用（2011）第0102418号	出让	惠阳区淡水开城大道中83号一、二层前段	办公用地	163.57	2043年7月28日	无

80	惠州市惠阳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惠阳国用（2011）第0102421号	出让	惠阳区淡水开城大道中83号904房	办公用地	13.05	2043年07月28日	无
81	惠州市惠阳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惠阳国用（2011）第0102420号	出让	惠阳区淡水开城大道中83号504房	办公用地	8.86	2043年7月28日	无
82	惠州市惠阳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惠阳国用（2011）第0102419号	出让	惠阳区淡水开城大道中83号三、四层前段	办公用地	177.58	2043年7月28日	无
83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信宜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信府国用（2013）第0000278号	作价出资	信宜市红旗路10号	商业用地	169.90	2052年11月18日	无
84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信宜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信府国用（2013）第0000277号	出让	信宜市新尚路新华书店综合楼	综合用地	252.60	2045年11月2日	无
8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信宜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信府国用（2013）第0000276号	作价出资	信宜市沿江路61号	住宅用地	201.00	2082年11月18日	无
86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信宜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信府国用（2013）第0000279号	作价出资	信宜市城南朝阳路35号	商业用地	114.60	2052年11月18日	无
87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雷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雷国用（2014）第08243506908	作价出资入股	雷州市雷城镇西湖大道11号	科教用地	630.50	2061年8月	无

		号						
88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雷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雷国用（2014）第08243505516号	作价出资入股	雷州市雷城镇西湖大道28号	文体用地	1,066.00	2061年8月	无
89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雷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雷国用（2014）第08241509162号	出让	雷州市乌石镇镇海街108号	城镇住宅用地	91.33	2070年5月	无
90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雷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雷国用（2014）第08243506914号	出让	雷州市水店开发区水店中路	城镇住宅用地	234.00	2065年12月	无
91	雷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雷国用（2012）第()号	出让	雷州市台湾街商业城	城镇住宅用地	344.00	2064年4月	无
92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云安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云县府国用（2013）第000001号	出让	云安县县城港口路18号	住宅用地	180	2082年7月2日	无
93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茂名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茂国用（2014）第02000197号	作价出资	茂名市迎宾路三号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10.25	2062年5月28日	无

94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茂名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茂国用（2014）第 02000198 号	作价出资	茂名市迎宾路三号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317.18	2062 年 5 月 28 日	无
9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茂名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茂国用（2014）第 02000199 号	作价出资	茂名市迎宾路三号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281.97	2062 年 5 月 28 日	无
96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曲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曲府国用（2013）第 00055 号总字第 0010388	国家作价出资	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中华路 35 号	门店用地	79.72	2052 年 3 月 29 日	无
97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曲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曲府国用（2013）第 00054 号总字第 0010387	国家作价出资	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中华路 35 号	门店用地	25.20	2052 年 3 月 29 日	无
98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曲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曲府国用（2013）第 00053 号总字第 0010386	国家作价出资	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中华路 35 号	办公用地	25.17	2062 年 3 月 29 日	无
99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徐闻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徐国用（2015）第 139 号	出让	徐闻县徐城东方二路	工业	516.56	2062 年 9 月 29 日	无
100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徐闻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徐国用（2015）第 138 号	出让	徐城、德新转盘东南转弯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用地	350.00	2066 年 8 月 15 日	无

101	徐闻县新华书店	徐府国用 (1991)字第 000045808250 100436号	-	13区徐闻县徐城镇民 主路	门市、办公、住舍	340.00	-	无
102	徐闻县新华书店	徐府国用 (1992)字第 000072708250 100660号	-	13区徐闻县徐城镇东 方一路	门市、办公、仓库	623.00	-	无
103	广东新华发行集 团兴宁新华书店 有限公司	兴府国用 (2012)第 01-3768号	出让	兴城教育路	综合	453.00	2052年7月24日	无
104	广东新华发行集 团廉江新华书店 有限公司	廉府国用 (2012)第 003895301145 18号	出让	廉江市罗州大道西118 号	商业、住宅	总：660.00；商 业：321.42；住 宅：338.58	商业：2040年3月 16日；住宅：2070 年3月16日	无
105	广东新华发行集 团廉江新华书店 有限公司	廉府国用 (1990)第 000630901013 17号	国家作价出资	廉江市南街42号	城镇住宅用地	55.70	2078年6月	无
106	广东新华发行集 团廉江新华书店 有限公司	廉府国用 (2012)第 003895201145 17号	出让	廉江市方正路33号	综合楼	4,176.00	2053年6月3日	无

107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廉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廉府国用（2004）第00249962302228号	出让	廉江市安铺镇东大一路	商住用地	554.63	2054年5月10日	无
108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廉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廉府国用（1999）字第00174590105352号	国家作价出资	廉江市南市路	办公、宿舍、车库	293.50	2062年12月15日	无
109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廉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廉府国用（1999）字第00174600105353号	国家作价出资	廉江市南街20号	门市部、仓库	352.90	2062年12月15日	无
110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廉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廉府国用（1993）字第00058691600296号	国家作价出资	廉江市石岭镇广胜路	住宅用地	118.00	2082年12月15日	无
111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廉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廉府国用（2011）第00363610112391号	国家作价出资	廉江市中环二路1号	综合楼	148.10	2062年12月15日	无
112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廉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廉府国用（2012）第00375011301061号	国家作价出资	廉江市青平镇人民路	商业用地	133.20	2052年12月15日	无

113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始兴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始国用（2013）第 0021 号	作价出资	始兴县太平镇公教路	办公、住宅用地	263.00	2061 年 10 月 27 日	无
114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新兴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府国用（2014）第 001045 号	出让	新兴县新城镇竹围洞 17 幢首层部分车库	城镇住宅用地	34.20	2073 年 7 月 1 日	无
11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新兴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府国用（2014）第 001043 号	出让	新兴县新城镇环城中路 45 号（营业大楼）	商业用地	369.30	2052 年 9 月 19 日	无
116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新兴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府国用（2014）第 001044 号	出让	新兴县新城镇环城中路新华书店楼 1-3 层、403、603 房	仓库、住宅	106.51	2062 年 9 月 19 日； 2082 年 9 月 19 日	无
117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新兴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府国用（2014）第 001041 号	出让	新兴县火车站黄岗开发区	商业用地	100.00	2064 年 7 月 11 日	无
118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新兴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府国用（2014）第 001042 号	出让	新兴县新城镇城北新区裕华南路	商业、住宅用地	1,952.50	2051 年 12 月 29 日； 2081 年 12 月 29 日	无
119	化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化国用（2012）第 0000890 号	出让	化州市鉴江区九曲塘 13 号地	商业、住宅	356.00	2062 年 7 月 12 日	无
120	化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化国用（2012）第 0001091 号	出让	化州市鉴江区北京路南侧	商业	240.55	2039 年 7 月 1 日	无

121	化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化国用（2013）第 0600038 号	作价出资	化州市东山街道上街 垌	门市	300.00	-	无
122	化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化国用（2013）第 0600039 号	作价出资	化州市河西区民主路 32 号	商业	197.96	-	无
123	广东省新华发行集团龙门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龙府国用（2014）第 13240900269 号	出让	龙门县龙城街道办事处新兴路 9 号	文体娱乐用地	538.58	2062 年 7 月 27 日	无
124	龙门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龙府国用（2013）第 13240900062 号	出让	龙门县龙城街道办事处新兴路 9 号	文体娱乐用地	492.62	2062 年 7 月 27 日	无
125	郁南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郁府国用（2012）第 0799 号	出让	都城镇大堤二路	商住用地	282.97	2066 年 8 月 16 日	无
126	郁南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郁府国用（2012）第 0950 号	出让	都城镇城中西路 13 幢 1 号	城镇住宅用地	312.50	2082 年 11 月 22 日	无
127	罗定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罗府国用（2012）第 003188 号	出让	罗定市兴华一路 145、 147 号	图书批发中心	1,498.30	2045 年 11 月 25 日	无
128	罗定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罗府国用（2012）第	出让	罗定市罗城街道人民 北 187 号、戏院路 2	商店、仓库	399.40	2062 年 10 月 17 日	无

		003187号		号				
129	罗定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罗府国用（2012）第003186号	出让	罗定市罗城街道大新北路36号	商店	200.30	2062年10月17日	无
130	罗定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罗府国用（2012）第003185号	出让	罗定市罗城街道泮洲南路53号	书店门市部	327.50	2062年10月17日	无
131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高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高府国用（2014）第0256号	转让	高州城河西路	仓储用地	1,864.80	2048年1月30日	无
132	高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高府国用（2013）第0823号	作价出资	高州城府前路78号	综合用地	150.74	2063.06.28	无
133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高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高府国用（2014）第0257号	作价出资	高州城中山路104号	商业354.22 m ² ；住宅247.18 m ²	601.40	商业：2053.06.28；住宅：2083.06.28	无
134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高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高府国用（2014）第0258号	商业用地、仓储	高州城河西路78号	商业1,196.89m ² ；仓库218.21 m ²	1,451.10	商业：2053.06.28；住宅：2083.06.28	无
13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海丰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海府国用（2014）第0011127号	作价出资（入股）	海丰县海城镇中山南路4号	综合办公楼	295.20	2046年12月22日	无

136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海丰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海府国用（2014）第0011128号	作价出资（入股）	海丰县海城镇中山中路92号	综合办公楼	43.50	2062年4月28日	无
137	阳江市新华书店	阳府国用（2002）字第20084号	划拨	阳江市江城区南恩路212号	商业	382.22	-	无
138	阳江市新华书店	阳府国用第0310147号	划拨	阳江市江城区太付路158号	商住	515.08	-	无
139	阳江市新华书店	东府国用（1996）字第00002381300006号	出让	阳江县东城镇永兴中路	仓储	2,481.50	1996年10月10日-2046年10月10日	无
140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新会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国用（2014）第02131号	出让	会城大新路22号后座一、二、三层	商务金融用地	共有249.00	2053年4月19日	无
141	东源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东府国用（2014）第5428号	出让	东源县城规划区木京中心区C25-17地块	商住	240.00	2052年2月5日	无
142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惠来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惠府国用（2014）第08112号	出让	华湖镇华湖村“狗尾园”	综合楼	1,327.5	-	无
143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揭西新华书店	揭西国用（2014）第	作价出资	揭西县河婆街道军田居委河山南路37号	商业	105.50	2053年11月3日	无

	有限公司	3800291号						
144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揭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揭西国用（2014）第3800292号	作价出资	揭西县河婆街道军田居委河山南路37号	商业	76.60	2053年11月3日	无
14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揭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揭西国用（2014）第3800290号	作价出资	揭西县河婆街道军田居委河山南路37号	商业	501.00	2053年11月3日	无
146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揭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揭西国用（2014）第3800289号	作价出资	揭西县河婆街道建新居委新河路16号	商业	138.00	2053年11月3日	无
147	电白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茂港国用（2013）第016号	出让	茂名市茂港西三十七小区	综合仓储	3,977.26	2049.07.21	无
148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肇庆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肇府国用（2014）第0030029号	国家作价出资（入股）	端州区西江路西鸿苑东街19号	城镇住宅用地（071）；工业用地（061）	986.44	城镇住宅用地：2082.12.04；工业用地：2052.12.04	无
149	佛山市南海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佛府南国用（2013）第0113710号	出让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44号海棠村大街22号首层	批发零售用地	（共用）9,981.2	2042.12.31	无
150	佛山市南海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佛府南国用（2013）第0113147号	出让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44号海棠村大街22号2-4层	城镇住宅用地	（共用）9,981.2	2072.12.31	无

151	佛山市南海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佛府南国用（2013）第0113143号	出让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44号海棠村大街22号703房	城镇住宅用地	(共用)9,981.2	2072.12.31	无
152	佛山市南海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佛府南国用（2013）第0113145号	出让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44号海棠村大街22号401-703单车房	城镇住宅用地	(共用)9,981.2	2072.12.31	无
153	佛山市南海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佛府南国用（2013）第0113711号	出让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44-1号铺	批发零售用地	(共用)9,981.2	2042.12.31	无
154	佛山市南海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佛禅国用（2013）第1208887号	出让	佛山市禅城区锦华路85号A座408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10,424.00(共有)	2072.06.28	无
155	佛山市南海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佛禅国用（2013）第1208939号	出让	佛山市禅城区升平路61号101号	商服用地（商业）	2,662.00(共有)	2039.08.25	无
156	佛山市南海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佛禅国用（2013）第1208886号	出让	佛山市禅城区永安路108号801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4,500.00(共有)	2064.07.08	无
157	佛山市南海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佛禅国用（2013）第1208888号	出让	佛山市禅城区永安路108号802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4,500.00(共有)	2064.07.08	无

158	佛山市南海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佛禅国用 (2013)第 1208884号	出让	佛山市禅城区永安路 110号二层79号车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 宅)	4,500.00(共有)	2064.07.08	无
159	佛山市南海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佛禅国用 (2013)第 1208885号	出让	佛山市禅城区永安路 110号二层78号车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 宅)	4,500.00(共有)	2064.07.08	无
160	佛山市南海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佛禅国用 (2014)第 1203158号	出让	佛山市禅城区建华街 70号	城镇住宅用地(住 宅)	45.16	2079.07.23	无
161	连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连府国用 (2012)第 000631号	出让	连平县陂头镇贵东街 地段	商服	79.20	2052.12.17	无
162	连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连府国用 (2012)第 000632号	出让	连平县大湖镇西大街 地段	商服	110.20	2052.12.17	无
163	连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连府国用 (2012)第 000634号	出让	连平县隆街镇镇南街 地段	商服	119.00	2052.12.17	无
164	连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连府国用 (2012)第 000635号	出让	连平县忠信镇东风路 地段	商服	251.00	2052.12.17	无
165	连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连府国用 (2012)第 000636号	出让	连平县忠信镇人民路 地段	商服	240.00	2052.12.17	无

166	连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连府国用(2012)第000637号	出让	连平县元善镇西街五号	商服	362.75	2052.12.17	无
167	连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连府国用(2012)第000638号	出让	连平县陂头镇新南街地段	商服	80.00	2052.12.17	无
168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龙川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龙府国用(出)第0002600号	出让	龙川县老隆镇人民路71号	综合	352.50	2063.01.23	无
169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龙川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龙府国用(出)第0002601号	出让	龙川县老隆镇新城区	综合	171.00	2063.01.23	无
170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阳春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春府国用(2014)第特00005091017571号	出让	阳春市春城街道坛溪路32号	仓库	423.01	2043.07.29	无
171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阳春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春府国用(2014)第特00005081021969号	出让	阳春市春城街道龙湾路40号	商业	99.90	2054.01.01	无
172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阳春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春府国用(2014)第特00005071021973号	出让	阳春市春城街道红旗路53号	商业	803.40	2054.01.01	无

173	英德市新华书店 有限责任公司	英德国用 (2012)第 0163号	出让(作价入 股)	英德市英城浚阳一路	商业综合楼	4,653.56	2062.02.26	无
174	广东新华发行集 团连山新华书店 有限公司	山府国用第 GB201500139 号	作价出资(入 股)	连山县吉田镇鹿鸣中 路	工业用地	185.00	2063.12.20	无
175	新丰县新华书店 有限公司	新府国用 (2012)第 330110073号	作价出资	新丰县城街道人民西 路5号	新闻出版(书店)	131.50	-	无
176	广东南方文化产 业中心项目开发 有限公司	G08-001856	出让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 亚运大道北侧 (SQJ10-01地块二)	批发零售用地、住 宿餐饮用地、商务 金融用地、其他商	15,039.00	2053.05.29	无
177	广东新文化广场 建设开发有限公 司	G08-001855	出让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 亚运大道北侧	批发零售用地、住 宿餐饮用地、商务 金融用地、其他商	29,542.00	2053.05.29	无
178	博罗新华书店有 限公司	博府国用 (2012)第 011669号	作价出资	罗阳镇北门路143号	门市、住宅	34.00	—	无
179	博罗新华书店有 限公司	博府国用 (2013)第 010204号	作价出资	罗阳镇城西路与商业 街交界地段	商业服务业	1,500.00	—	无
180	博罗新华书店有 限公司	博府国用 (2013)第 011174号	划拨	罗阳镇榕新路31-33号	门市、办公楼、住 宅	18.00	—	无

181	博罗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博府国用（2012）第011667号	出让	罗阳镇商业街下园十六座10号	城镇住宅用地	12.00	2042年12月8日	无
182	博罗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博府国用（2012）第011664号	作价出资	罗阳镇榕新路31-33号	门市、办公楼、住宅	552.00	—	无
183	博罗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博府国用（2012）第011666号	出让	罗阳镇北门路199号之二	其他商服用地	13.00	2039年11月22日	无
184	博罗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博府国用（2012）第011663号	出让	罗阳镇北门路199号之一	其他商服用地	56.00	2039年11月22日	无
185	博罗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博府国用（2012）第011668号	出让	罗阳镇城东小区商业街地段	综合用地	212.00	2042年12月30日	无
186	博罗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博府国用（2012）第150066号	作价出资	长宁镇罗浮路	其他商服用地	212.00	—	无
187	四会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四国用（2013）第002214号	国家作价出资	四会市城中街道大同路12号	批发零售用地	314.6	—	无
188	紫金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紫府国用（2013）第0290号	出让	紫金县古竹镇开发区第41小区	商住	150.00	2044年3月	无

189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翁源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翁国用（2015）第 1000040 号	作价出资（入股）	翁源县龙仙镇农林东路二巷	办公、门店	57.16	2060 年 7 月 16 日	无
190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翁源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翁国用（2015）第 1000041 号	作价出资（入股）	翁源县龙仙镇新华路 68 号	门店、办公	121.76	2060 年 7 月 16 日	无
191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怀集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怀国用（2015）第 00114 号	出让	怀集县怀城镇解放北路	文体娱乐用地	454.50	-	无
192	广宁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宁国用（2014）第 2311250168 号	国家作价出资	广宁县南街镇中华东路	商服用地	303.69	-	无
193	吴川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吴府国用（2013）第 00497 号	作价出资	吴川市海滨街道创业北路北侧	机关团体	1,235.00	-	无
194	遂溪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遂府国用（2013）第 149 号	出让	遂溪县遂城镇县新建自来水厂水泥路东	综合用地	2,538.27	2047 年 8 月 15 日	无
195	封开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封府国用（2014）第 0006 号	出让	江口镇封州一路	城镇住宅用地	96	2068 年 8 月 4 日	无
196	封开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封府国用（2014）第 0021 号	出让	渔涝镇广信路 46 号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210	-	无

197	封开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封府国用（2014）第0095号	划拨	江口镇红卫路1号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用地	188.15	-	无
198	封开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封府国用（2014）第0096号	划拨	江口镇解放路32号	仓储、批发零售、商务金融用地	348.6	-	无
199	封开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封府国用（2014）第0011号	划拨	江口镇解放路32号	仓储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206.04		无
200	惠东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惠东国用（2012）第010003号	作价入股（出让）	平山建设路11号	商业	128	2051年10月23日	无
201	惠东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惠东国用（2012）第010004号	作价入股（出让）	惠东县平山解放北路209号	商业	125	2051年10月23日	无
202	惠东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惠东国用（2012）第010005号	作价入股（出让）	平山解放北路209号	商业	504	2051年10月23日	无
203	惠东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惠东国用（2015）第0010377号	出让	平山街道黄排片区县全民健身中心广场东侧地段	文体娱乐用地	2,961.4	2064年12月19日	无
204	惠东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惠东国用（2011）第060007号	出让	多祝镇祝南新华南路	住宅	72	2070年11月12日	无

（2）本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存在闲置风险的土地具体情况、未来使用计划、闲置费征收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证书号码	土地座落	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计划	闲置费
1	江门书店	江国用（2009）第 202075 号	江门市杜阮镇龙榜村猪盾、王坭坑地段	10,267.20	政府提出置换，正在协调	是
2	雷州书店	雷国用（2014）第 08243506914 号	雷州市水店开发区水店中路	234.00	单层临建，做仓库	否
3	兴宁书店	兴府国用（2012）第 01-3768 号	兴城教育路	453.00	临建，出租	否
4	化州书店	化国用（2012）第 0000890 号	化州市鉴江区九曲塘 13 号地	356.00	车棚，职工用	否
5	郁南书店	郁府国用（2012）第 0799 号	都城镇大堤二路	282.97	计划为新华书店	否
6	东源书店	东府国用（2014）第 5428 号	东源县城规划区木京中心区 C25-17 地块	240.00	计划为新华书店	是
7	惠来书店	惠府国用（2014）第 08112 号	华湖镇华湖村“狗尾园”	1,327.5	2016 年初开建	否
8	紫金书店	紫府国用（2013）第 0290 号	紫金县古竹镇开发区第 41 小区	150.00	计划为新华书店	否

东源新华书店就上述位于东源县城规划区木京中心区 C25-17 地块于 2014 年 3 月被征缴土地闲置费 2,700 元；江门新华书店就上述位于江门市杜阮镇龙榜村猪盾、王坭坑地段用地缴纳了 14,373.80 元闲置费，根据江门市城乡规划局 2011 年 5 月 21 日的[2011]21 号会议纪要以及江门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该宗地由于涉及江肇高速公路出入口的实施设计方案，故政府考虑置换该处土地，并对该处土地实施规划控制从而导致江门新华书店至今未能对该处土地进行动工建设。就上述其他土地，根据相关公司的说明，尚未收到国土部门关于闲置土地认定书或闲置土地处理的决定书。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外，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闲置土地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除江门新华书店所持存在闲置风险的土地外，上述其他存在闲置风险的土地的使用权人均为发行集团新收购的各地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收购该等新华书店时，该等新华书店的前述土地已存在闲置风险。根据发行集团与该等新华书店原股东签署的收购协议及相关评估报告，上述存在闲置风险的土地已纳入评估范围，发行集团在收购相关新华书店时已支付了相应对价；该等新华书店原股东承诺新华书店对其资产拥有完全、有效的所有权和处分权，相关资产未向任何第三方设置担保、抵押或任何他项权利，并免遭第三方追索，同时承诺因收购前新华书店所实施的行为在收购完成后引发新华书店债务、义务与责任的，相关债务由新华书店原股东承担。

根据广版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因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持有存在闲置风险的土地而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广版集团承诺承担全额补偿责任，且无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3）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物业存在瑕疵不会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政府特许经营权

本公司取得的许可证包括图书出版许可证、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期刊出

版许可证、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报纸出版许可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收购了省内多家新华书店，收购完成后，被收购新华书店股东、注册资本、名称等工商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涉及新华书店取得的许可证所记载信息需要进行变更，部分新华书店取得的许可证的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1) 图书出版许可证

序号	出版单位名称	主管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许可经营范围/发行范围
1	人民社	南方传媒	南方传媒	新出图证(粤)字 01 号	新闻出版总署	2010 年 7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出版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理论著作, 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政治、法律、经济、历史等研究著作, 上述各门类辞书、工具书; 当地党委、政府责成出版的宣传方针、政策读物和时事宣传读物; 党史、党建读物和通俗政治理论读物, 青年思想教育读物。(91) 新出图字第 432 号文件批复: 同意语言文学、古籍整理、志书、辞书、文化生活仍为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范围。根据 (90) 新出图字 1505 号文件, 可以安排台港澳版哲学、社会科学图书的出版。
2	教育社	南方传媒	南方传媒	新出图证(粤)字 10 号	新闻出版总署	2010 年 7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出版学校和业余教育的教材、教辅材料、教学参考书; 教育科学理论学术著作、期刊、电子读物。
3	科技社	南方传媒	南方传媒	新出图证(粤)字 02 号	新闻出版总署	2010 年 7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出版各类科技读物。以普及科学基础知识和介绍应用技术为主。兼顾提高性读物; 以农村科技读物为重点, 突出地方特色; 有选择地出版国内外科技专著及科技工具书。
4	花城社	南方传媒	南方传媒	新出图证(粤)字 04 号	新闻出版总署	2010 年 7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出版当地作家作品为主, 主要出版当代和现代文学、艺术作品及文艺理论、文学批评专著、兼及古代优秀文艺作品。出版外国文学作品、学术理论著作及有关材料。出版台港澳版文学作品图书。
5	新世纪社	南方传媒	南方传媒	新出图证(粤)字 11 号	新闻出版总署	2010 年 7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出版以十五岁以下少年儿童为对象的政治、思想品德教育读物; 儿童文学作品、连环画、科普读物; 以及少儿工作者和家長培育教育少儿的辅导读物。
6	经济社	南方传媒	南方传媒	新出图证(粤)字 17 号	新闻出版总署	2010 年 7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济类图书、科普类图书和期刊的出版、发行。

(2) 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序号	出版单位名称	主管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许可出版范围
1	人民社	南方传媒	南方传媒	粤电出证字第 002 号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按照（90）新出图字第 440 号文规定的出版范围出版电子出版物。
2	教育社	南方传媒	南方传媒	粤电出证字第 003 号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按照（90）新出图字第 440 号文规定的图书出版范围出版电子出版物。
3	科技社	南方传媒	南方传媒	粤电出证字第 004 号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按照（90）新出图字第 440 号文核定的图书出版范围，出版电子出版物。
4	新世纪音像社	南方传媒	南方传媒	粤电出证字第 005 号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配合本版图书出版电子出版物。
5	海燕社	南方传媒	南方传媒	粤电出证字第 001 号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出版文化、教育、科技、文艺方面的电子出版物。
6	语言社	南方传媒	南方传媒	粤电出证字第 008 号	新闻出版总署	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出版社会科学、教育类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

(3) 期刊出版许可证

序号	出版单位名称	期刊名称	刊期	主管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许可证号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许可出版范围
1	药店周刊杂志社	药店周刊	周刊	南方传媒	人民社	粤期出证字第 1716 号	CN44_1716/C	新闻出版总署	2014 年 9 月 24 日	2019 年 9 月 24 日	国内外发行
2	课程教学研究编辑部	课程教学研究	月刊	南方传媒	教育社	粤期出证字第 1690 号	CN44_1690/G4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2013 年 4 月 2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国内外发行
3	科技社	名医	季刊	南方传媒	科技社	粤期出证字第 1666 号	CN44_1666/R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2013 年 4 月 23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国内外发行
4	科技社	广东职业技术教育与研究	双月刊	南方传媒	科技社	粤期出证字第 1653 号	CN44_1653/Z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2013 年 4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国内外发行
5	花城社	随笔	双月刊	南方传媒	花城社	粤期出证字第 1160 号	CN44_1160/I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2013 年 4 月 23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国内外发行
6	花城杂志社	花城	双月刊	南方传媒	花城社	粤期出证字第 1159 号	CN44_1159/I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2013 年 4 月 23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国内外发行

序号	出版单位名称	期刊名称	刊期	主管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许可证号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许可出版范围
7	广东经济出版社有限公司《万家科学画报》杂志社	万家科学画报	月刊	南方传媒	经济社	粤期出证字第 1320 号	CN44_1320/N	新闻出版总署	2013 年 4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国内外发行
8	广东经济出版社有限公司《汽车与你》杂志社	汽车与你	月刊	南方传媒	经济社	粤期出证字第 1203 号	CN44_1203/U	新闻出版总署	2013 年 4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国内外发行
9	时代传媒	收藏 拍卖	月刊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广东省期刊协会、时代传媒	粤期出证字第 1590 号	CN44_1590/GO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2013 年 4 月 24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国内外发行
10	时代传媒	少年文摘	月刊	南方传媒	时代传媒	粤期出证字第 1491 号	CN44_1491/C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2013 年 4 月 23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国内外发行
11	时代传媒	大经贸	月刊	南方传媒	时代传媒	粤期出证字第 1475 号	CN44_1475/F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2013 年 4 月 23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国内外发行
12	时代传媒	健康忠告	月刊	南方传媒	时代传媒	粤期出证字第 1639 号	CN44_1639/R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2013 年 4 月 23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国内外发行
13	时代传媒	广东党建	双月刊	南方传媒	时代传媒	粤期出证字第 1663 号	CN44_1663/D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2013 年 4 月 16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国内外发行

序号	出版单位名称	期刊名称	刊期	主管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许可证号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许可出版范围
14	广东《市场经济与价格》杂志社	市场经济与价格	月刊	南方传媒	时代传媒	粤期出证字第 1668 号	CN44_1668/F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2013 年 4 月 27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国内外发行
15	《广东党风》杂志社	广东党风	月刊	南方传媒	时代传媒	粤期出证字第 1681 号	CN44_1681/D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2013 年 4 月 2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国内外发行
16	广东精品生活杂志社	精品生活	周刊	南方传媒	大沿海	粤期出证字第 1687 号	CN44_1687/GO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2013 年 4 月 23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国内外发行
17	葡萄酒杂志社	葡萄酒	月刊	南方传媒	时代传媒	粤期出证字第 1658 号	CN44_1658/C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2013 年 4 月 2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国内外发行
18	时代传媒	消费者报道	月刊	南方传媒	时代传媒	粤期出证字第 1699 号	CN44_1699/F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2013 年 4 月 23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国内外发行
19	广东新周刊杂志社	新周刊	双周刊	南方传媒	南方传媒	粤期出证字第 1416 号	CN44_1416/G2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2013 年 4 月 24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国内外发行
20	公共行政评论杂志社	公共行政评论	双月刊	南方传媒	人民社、广东省行政体制改革研究中心	粤期出证字第 1648 号	CN44_1648/D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2013 年 4 月 26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国内外发行

注：《大经贸》目前休刊。

（4）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

序号	出版单位名称	主管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许可经营范围/发行范围
1	教育社	南方传媒	南方传媒	粤音出证字第 028 号	新闻出版总署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配合广东省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本版图书出版音像制品。
2	新世纪音像社	南方传媒	南方传媒	粤音出证字第 022 号	新闻出版总署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配合本版图书出版音像制品。
3	海燕社	南方传媒	南方传媒	粤音出证字第 003 号	新闻出版总署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出版科技、教育、文化方面的音像制品。
4	语言社	南方传媒	南方传媒	粤音出证字第 013 号	新闻出版总署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立足本省，出版外语、科普教育方面的音像制品。

（5）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序号	出版单位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许可经营范围/发行范围
1	数字出版公司	新出网证（粤）字 019 号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总署	2014 年 11 月 5 日	2018 年 11 月 5 日	互联网图书、互联网杂志、互联网音像出版物、手机出版物。
2	教育社	新出网证（粤）字 068 号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4 年 9 月 27 日	2018 年 9 月 27 日	与广东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已获许可出版内容范围相一致的网络（含手机网络）出版业务
3	广东海燕电子音像出版社有	新出网证（粤）字 069 号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5 年 1 月 19 日	2019 年 1 月 19 日	与广东海燕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已获许可出版内容范围相一致的网络

序号	出版单位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许可经营范围/发行范围
	限公司					（含手机网络）出版

(6) 报纸出版许可证

序号	出版单位名称	报纸名称	刊期	开版	类别	主管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许可证号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时代传媒	时代周报	周刊	对开48版	313	南方传媒	时代传媒	粤报出证字第139号	CN44_0139/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2013年4月23日	2018年12月31日
2	时代传媒	华夏诗报	月刊	对开4张	206	时代传媒	时代传媒	粤报出证字第104号	CN44_0104/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2013年4月17日	2018年12月31日

(7)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许可经营范围
1	南方传媒	新出发粤图批字第017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11月28日	2021年3月31日	本公司出版及代理印制的图书、期刊的发行
2	南方传媒广东教材出版中心	新出发粤图批字第046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9月15日	2021年3月31日	本公司所属单位的出版物，代理国内各版本教材、教辅
3	人民社	新出发粤图批字第009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7月17日	2021年3月31日	本版图书、电子出版物的发行。
4	《药店周刊》杂志社	新出发粤刊批字第053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12月22日	2021年3月31日	期刊《药店周刊》的发行
5	人民社中山出版	新出发粤T零字第2011457号	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年5月21日	2021年3月31日	国内书报刊零售。
6	人民社惠州出版	新出发惠城零字第	惠州市惠城区文化	2014年9月18日	2021年3月31日	国内版图书、报刊零售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许可经营范围
		059号	广电新闻出版局			
7	教育社	新出发粤图批字第018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7月1日	2021年3月31日	本版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及期刊《课程教学研究》的发行。
8	教育社江门出版	新出发蓬零字第809号	江门市蓬江区文体旅游局	2014年5月8日	2020年3月31日	出版物（国内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
9	教育社珠海出版	新出发横零字第0001-1号	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局	2014年5月6日	2020年5月6日	图书。
10	科技社	新出发粤图批字第004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6月26日	2021年3月31日	本版图书、电子出版物，期刊《名医》的发行。
11	花城社	新出发粤刊批字第102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7月22日	2021年3月31日	期刊《随笔》的发行。
12	花城杂志社	新出发粤刊批字第068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7月18日	2021年3月31日	期刊《花城》的发行。
13	新世纪社	新出发粤图批字第013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7月10日	2021年3月31日	本版图书的发行。
14	新世纪音像社	新出发粤电批字第002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7月10日	2021年3月31日	本版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发行。
15	广版新世纪	新出发京批字第直0203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2012年5月9日	2015年12月31日	图书、期刊批发。
16	经济社	新出发粤图批字第003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9月15日	2021年3月31日	本版图书的发行。
17	经济社《万家科学画	新出发粤刊批字第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	2014年9月15日	2021年3月31日	期刊《万家科学画报》的发行。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许可经营范围
	报》杂志社	088号	电局			
18	经济社《汽车与你》 杂志社	新出发粤刊批字第 089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 电局	2014年7月22日	2021年3月31日	期刊《汽车与你》的发行。
19	海燕社	新出发粤电批字第 001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 电局	2014年7月17日	2021年3月31日	本版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的发行。
20	新粤教材	新出发穗图批字第 4401100356号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 闻出版社	2014年6月30日	2021年3月31日	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批发零售。
21	时代传媒	新出发粤刊批字第 069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 电局	2014年12月22日	2021年3月31日	期刊（《时代周报》、《广东党建》、《健康忠告》、《收藏拍卖》、《广东党风》、《大经贸》、《消费者报道》、《少年文摘》）的发行。
22	数字出版公司	新出发粤图批字第 014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 电局	2014年11月28日	2021年3月31日	国内版出版物的批发及网络发行。
23	《市场经济与价格》 杂志社	新出发粤刊批字第 207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 电局	2014年7月24日	2021年3月31日	期刊《市场经济与价格》的发行。
24	语言社	新出发粤音批字第 008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2014年7月17日	2021年3月31日	本版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发行。
25	《葡萄酒》杂志社	新出发粤刊批字第 114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 电局	2014年7月22日	2021年3月31日	期刊《葡萄酒》的发行。
26	新周刊杂志社	新出发粤刊批字第 227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 电局	2014年12月22日	2021年3月31日	期刊《新周刊》的发行。
27	发行集团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 060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 电局	2014年8月13日	2021年3月31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28	发行集团图书批发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	2014年8月13日	2021年3月31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许可经营范围
	部	015号	电局			
29	教育图书公司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037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9月15日	2021年3月31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30	外文书店	新出发粤进批字第004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10月8日	2021年3月31日	进口图书及境内出版物的发行
31	图书音像连锁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063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8月13日	2021年3月31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32	韶关新华图书音像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035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8月13日	2021年3月31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33	阳江新新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049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8月13日	2021年3月31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34	梅州书店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011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8月12日	2021年3月31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35	惠州书店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012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8月12日	2021年3月31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36	高要书店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025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8月12日	2021年3月31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37	清远书店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032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8月12日	2021年3月31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38	佛冈书店	新出发粤RM零字第00059号	佛冈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3年5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零售：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国旗制品。
39	三水书店	新出发粤批字第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8月12日	2021年3月31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许可经营范围
		019号	电局			
40	江门书店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033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8月12日	2021年3月31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41	大埔书店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020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8月12日	2021年3月31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42	南雄书店	新出发雄零字第440282010号	南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年7月1日	2020年6月30日	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国旗制品、音像制品。
43	澄海书店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009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8月12日	2021年3月31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44	五华书店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008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8月12日	2021年3月31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45	东莞书店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050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8月13日	2021年3月31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46	潮阳书店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014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8月12日	2021年3月31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47	阳东书店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021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8月12日	2021年3月31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48	阳西书店	新出发西零字第200061号	阳西县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年4月9日	2020年4月9日	零售：国内版书报刊、国旗制品、音像制品。
49	丰顺书店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023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8月12日	2021年3月31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50	蕉岭书店	新出发蕉零字第0015号	蕉岭县文体旅游局	2013年3月18日	2018年3月31日	零售：国内版图书、报刊、中小学教科书、国旗制品。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许可经营范围
51	平远书店	平新出发书零字第019号	平原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3年4月1日	2016年6月30日	零售：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
52	乐昌书店	粤新出发粤新批字第056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1月10日	2021年3月31日	国内出版物、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53	饶平书店	新出发粤零字第30145号	饶平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年5月30日	2021年3月31日	出版物零售（国内版书报刊及音像制品零售）。
54	潮安书店	新出发粤U零字第2055号	潮安县潮安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年4月1日	2021年12月30日	国内版书报刊零售。
55	连南书店	新出发南零字第037号	连南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3年6月3日	2018年6月2日	零售：国内版图书、报刊、国旗制品。
56	仁化书店	新出发出零字第44022450048号	仁化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年7月1日	2019年6月30日	出版物零售。
57	乳源书店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064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10月8日	2021年3月31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58	韶关书店	新出发零字第4402036644	韶关市武江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2013年5月13日	2017年12月31日	书、报刊、音像制品等出版物的零售。
59	中山书店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041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8月13日	2021年3月31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60	台山书店	新出发粤J零字第2025号	台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2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出版物零售。
61	台山书店	新出发粤零字第2027号	台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3年3月20日	2015年12月31日	电子出版物零售。
62	汕头书店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	2014年8月12日	2021年3月31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许可经营范围
		027号	电局			
63	开平书店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010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8月12日	2021年3月31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64	惠阳书店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003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8月12日	2021年3月31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65	河源书店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045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8月12日	2021年3月31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66	图书发行公司	新出发穗图批字第4401100326号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年6月6日	2021年3月31日	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批发零售。
67	廉江书店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004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8月12日	2021年3月31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68	徐闻书店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039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8月13日	2021年3月31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69	徐闻书店	徐文体新出发粤G零字第0047号	徐闻县文体局	2014年6月16日	2020年3月31日	音像制品零售。
70	云安书店	新出发音粤W零字第02029号	云安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年2月20日	2017年12月30日	国内出版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
71	信宜书店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024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8月12日	2021年3月31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批发、零售。
72	茂名书店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038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8月13日	2021年3月31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73	潮州书店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042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8月13日	2021年3月31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许可经营范围
74	始兴书店	始文广新出发 (2011)零字第06 号	始兴县文化广电新 闻出版社	2014年7月8日	2020年7月8日	图书零售、音像制品零售出租。
75	兴宁书店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 026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 电局	2014年8月12日	2021年3月31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76	佛山书店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 005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 电局	2014年8月12日	2021年3月31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77	陆河书店	新出发N零字第 023号	陆河县文化广电新 闻出版社	2013年6月18日	2016年6月18日	零售：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 国旗制品。
78	海丰书店	新出发海零字第 0018号	海丰县文体旅游局	2013年11月20日	2015年12月31日	出版物（图书）零售。
79	曲江书店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 036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 电局	2014年8月13日	2021年3月31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80	雷州书店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 034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 电局	2014年8月12日	2021年3月31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81	郁南书店	新出发（郁）零字 第71号	郁南县文化广电新 闻出版社	2014年4月25日	2019年4月24日	国内版图书、报刊、国旗制品、 音像制品零售。
82	新兴书店	新出发粤W零字第 01001号	新兴县文化广电新 闻出版社	2014年5月20日	2020年12月31日	国内版书报刊零售。
83	新兴书店	新出发新音零字第 0001号	新兴县文化广电新 闻出版社	2014年5月20日	2020年12月31日	音像制品零售。
84	龙门书店	新出发惠零字第 G0001号	龙门县文化广电新 闻出版社	2014年11月3日	2021年3月31日	国内版图书、报刊、期刊。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许可经营范围
85	化州书店	新出发化零字第 [2012]008号	化州市文化广电新闻 出版社	2014年5月19日	2020年12月31日	国内版图书、报刊、音像器材、 图片、期刊、音像制品、国旗制 品。
86	肇庆书店	新出发端零字第 2008-065号	肇庆市端州区文化 局	2015年3月20日	2016年3月31日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 零售。
87	高州书店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 065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 电局	2014年8月26日	2021年3月30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88	高州书店	新出发高零字第 4409812010号	高州市文化广电新 闻出版社	2014年5月12日	2018年3月21日	音像制品零售。
89	阳江书店	新出发粤江城零字 第00017号	阳江市江城区文化 旅游和外事侨务局	2014年1月2日	2018年3月31日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 音像制品零售。
90	新会书店	新出发新零字第 10216号	江门市新会区文化 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年4月28日	2017年12月31日	出版物零售。
91	罗定书店	新出发粤W零字第 080号	罗定市文化广电新 闻出版社	2014年5月14日	2018年12月31日	音像制品零售、国内版书报刊零 售。
92	南海书店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 055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 电局	2014年4月8日	2021年3月31日	国内出版物、国旗制品的批发、 零售。
93	端州书店	新出发端零字第 2008-039号	肇庆市端州区文化 局	2015年3月26日	2016年3月31日	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销售、 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
94	揭西书店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 057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 电局	2014年5月15日	2021年3月31日	国内出版物、国旗制品的批发、 零售。
95	电白书店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 054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 电局	2014年1月10日	2021年3月31日	国内出版物、国旗制品的批发、 零售。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许可经营范围
96	大沿海	新出发珠批字第0308026号	珠海市文体旅游局	2014年10月22日	2020年4月30日	图书批发零售。
97	东源书店	新出发东零字第253013号	东源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年4月29日	2020年4月29日	主营：图书、课本、图片、文化用品、国旗、音像制品。
98	龙川书店	新出发龙零字第2013023号	龙川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年3月20日	2017年3月20日	国内书、报、刊零售。
99	阳春书店	新出发阳零字第20094号	阳春市文化体育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年2月17日	2019年12月31日	国内版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
100	连平书店	新出发2013零字第441606045号	连平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年5月31日	2018年5月31日	国内版图书零售、出租。
101	惠来书店	惠新出发粤V零字第0044号	惠来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年5月20日	2021年3月31日	出版物零售。
102	连山书店	新出发山文零字第15号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局	2013年6月27日	2017年5月31日	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国旗制品零售。
103	新丰书店	新出发新零字第026号	新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3年7月8日	2017年7月8日	国家允许发行的图书、报刊、中小学教科书、音像制品。
104	博罗书店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007号	广东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8月12日	2021年3月31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105	四会市书店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022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8月12日	2021年3月31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106	怀集书店	新出发图书零字第44120081号	怀集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3年6月6日	2016年12月31日	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许可经营范围
107	翁源书店	新出发翁零字第440229600号	翁源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年6月25日	2021年3月31日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
108	紫金书店	新出发河紫零字第332063号	紫金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2年4月28日	2016年4月28日	批发、零售国内图书、报刊、出版物。
109	广宁书店	新出发粤H零字第014号	广宁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2年7月23日	2015年12月31日	零售、音像制品、图书、报刊。
110	吴川书店	新出发吴零字第115号	吴川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年3月13日	2017年12月31日	图书、课本、年画。
111	陆丰书店	新出发粤N零字第L055号	陆丰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3年6月26日	2018年12月31日	国内版图书、期刊、报刊、音像制品零售。
112	封开书店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044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2013年6月8日	2018年3月31日	国内版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113	遂溪书店	新出发（遂）零字第024号	遂溪县科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2年8月23日	2016年8月22日	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出租
114	惠东书店	新出发粤新批字第006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8月12日	2021年3月31日	出版物及国旗制品的批发、零售

发行人部分经营资质存在以下情况：

1. 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正在就已到期的经营许可证办理换证手续，部分控股子公司正在就经营许可证办理年检手续。该等子公司在取得换发的许可证及通过年检的许可证后可继续从事相关业务。

2.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2年9月11日向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发布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的《清远市企业登记改革实施方案》，将报纸、期刊、图书零售、批发的审批许可列为“虽属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的前置审批项目，但属于一般的经营项目，实行许可审批没有实际意义，不审批也不会造成不良后果”的事项，“停止执行审批”。据此，经营相关出版物零售业务的清远新华书店的分支机构、连州新华书店及其分支机构、佛冈新华书店及其分支机构、阳山新华书店及其分支机构、清新新华书店及其分支机构、英德新华书店及其分支机构暂无法申领相应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高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2013年9月23日向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委托行政审批及行政执法事项的函》，根据《高州市人民政府令》（高府令[2013]第1、2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事权下放工作的通知》（高府办函[2013]222号）的要求，将其《设立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零售单位审批》事权委托镇级来实施。

据此，高州新华书店及其分支机构所取得部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为街道办事处。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涉及上述问题的控股子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上述问题不会给发行人的总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许可经营范围
1	吴川书店	吴零 012	吴川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年3月13日	2019年12月31日	音像制品零售

（9）出版物进出口经营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许可经营范围
1	外文书店	新出外进口字第 018 号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4年5月5日	2018年4月30日	图书、只读类光盘及交互式光盘的进口业务。

（10）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至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1	天文锦途	（粤）字第 01461 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年10月13日	2016年10月13日	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	制作、复制、发行

（11）其他主要证照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许可事项
1	广东时代传媒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061010009583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	2013年8月16日	2016年8月15日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不含乳制品）、散装食品（不含现场制售）。
2	广东省出版集团数字出版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 B2-20090139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14年7月31日	2019年4月20日	于广东省从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3	广东新华印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新出印证字	广东省新闻	2014年1月1日	2018年3月31日	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许可事项
	刷有限公司		4401002207 号	出版广电局		日	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4	广东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新出印证字 4406003852 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5	广东省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44019139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2013 年 9 月 4 日	2016 年 9 月 4 日	销售：纸、纸制品，造纸用原材料，文教用品，电子产品及配件和原材料，印刷设备、印刷器材及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承办商品展览，房屋租赁，装卸服务。
6	广东省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555097	-	2010 年 7 月 22 日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7	广东省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备案登记号 44016085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1 年 7 月 27 日	-	-
8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002211 号	广州市越秀区交通管理总站	2015 年 5 月 22 日	2019 年 5 月 19 日	普通货运。
9	广东省外文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1570637	-	2013 年 12 月 30	-	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备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许可事项
	书店有限公司	案登记表			日		案。
10	广东省外文书店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1913823	广州海关	2014年12月23日	长期	-
11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图书音像连锁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 B2-20120152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12年3月5日	2017年3月5日	于广东省从事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12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惠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13021510279626	惠州市惠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年5月15日	2018年5月14日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坚果、烘焙食品，糖果蜜饯，冷冻饮品，方便食品，罐头，非酒精饮料；干果】。
13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高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肇字441200015017	高要市交通运输局	2011年6月30日	2015年6月30日（注：主管部门规定证照到期后不用换发新证便可从事该项业务）	普通货运。
14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江门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7031310139805	江门市工商局廉江分局	2013年6月13日	2016年6月12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1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江门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个体）	440251107337	广东省江门市烟草专卖局	2013年9月1日	2017年12月28日	卷烟，雪茄烟，烟丝（限于本经营场所范围内与工商营业执照同时使用）。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许可事项
16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江门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粤卫公证字[2012]第0700G00006号	江门市卫生局	2012年9月13日	2016年9月13日	书店。
17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江门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许可证	粤餐证字2014440701003387	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9月15日	2017年9月14日	小吃制售。
18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江门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五邑大学门市	餐饮服务许可证	粤餐证字2014440701003290	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8月21日	2017年8月20日	冷热饮品制售
19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澄海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5831010007147	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年4月7日	2016年4月1日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酒精饮料）。
20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饶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印刷经营许可证	（潮）新出印证字30018号	饶平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年5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打印、复印。
21	广东新华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088431号	广州市越秀区交通管理总站	2014年11月21日	2018年9月4日	普通货运。
22	广东《葡萄酒》杂志社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1061010009575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8月25日	2016年8月27日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不含乳制品）、散装食品（不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许可事项
							含现场制售）。
23	广东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科普分公司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新出印证字 4401002068 号	广东省新闻 出版广电局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 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24	广东新华发 行集团乐昌 新华书店有 限公司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证	粤卫公证字（2012）第 0281G00001 号	乐昌市卫生 局	2012 年 4 月 10 日	2016 年 4 月 9 日	书店。
25	广东新华发 行集团梅州 新华书店有 限公司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证	粤卫公证字（2012）第 1400G00002 号	梅州市卫生 局	2012 年 6 月 13 日	2016 年 6 月 12 日	书店。
26	广东新华发 行集团惠州 新华书店有 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 定资质证书	粤（惠）房开证字第 5000354 号	惠州市住房 和城乡规划 建设局	2014 年 12 月 19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7	广东新华发 行集团台山 新华书店有 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证	粤交运管许可江字 440700062038 号	台山市交通 局	2012 年 6 月 27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普通货运。
28	广东新华发 行集团南海 新华书店有 限公司	广东省酒类零售许 可证	粤经信酒零字第 01GC-1858 号	佛山市南海 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4 月 9 日	—	酒类零售。
29	广东新华发 行集团南海 新华书店有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6821110185443	佛山市南海 区工商行政 管理局	2014 年 3 月 26 日	2017 年 3 月 25 日	零售：预包装食品。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文件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许可事项
	限公司						
30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南海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粤卫公证字[2014]第0605G00020号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	2014年4月14日	2016年9月25日	书店。
31	佛山市南海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佛字440600224423号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2014年4月9日	2018年6月30日	普通货物。
32	广东大沿海出版工贸有限公司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4404113891	拱北海关	2005年3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
33	广东大沿海出版工贸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651796	—	2009年7月27日	—	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备案。
34	广东大沿海出版工贸有限公司	广东省酒类批发许可证	粤经信酒批字第440201100087号	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2011年4月22日	—	酒类批发。
35	广东大沿海出版工贸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4001310075907	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年1月28日	2016年1月27日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酒精饮料）。
36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新会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7821310156164	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会分局	2014年4月1日	2016年10月30日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12) 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资质

2012年4月16日,新闻出版总署出版管理司出具《关于广东教育出版社等16家出版社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资质的批复》(出版管字[2012]595号),同意教育社等16家出版社开展相关科目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业务;各出版单位未获核准的科目,不得再安排相关选题出版,此前已出版的,自2012年6月1日起,不得再安排重印或再版。(教育社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资质核准科目有:政治、语文、历史、地理、英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科学、美术、音乐、体育、信息技术、艺术;人民社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资质核准科目有:政治、语文、历史、地理、英语、数学、生物、科学、美术、信息技术;花城社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资质核准科目有:语文、历史、英语、音乐;经济社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资质核准科目有:政治、语文、历史、地理、英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新世纪社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资质核准科目有:政治、语文、历史、地理、英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科学;科技社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资质核准科目有:语文、地理、英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

(13) 科技社的出版养生图书资质

根据2011年6月7日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养生保健类出版物监察情况的通报》(新出字[2011]156号),公布了养生保健类出版资质备案合格名单,全国共53家,科技社为广东省唯一一家具有该资质的出版单位。

3. 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分类号	有效期
1	第1019432号		教育社	第41类	自2007年5月28日至2017年5月27日
2	第978305号		教育社	第16类	自2007年4月14日至2017年4月13日
3	第6755954号		科技社	第16类	自2010年5月14日至2020年5月13日
4	第5134042号		新世纪社	第16类	自2009年5月28日至2019年5月27日
5	第5134043号		新世纪社	第16类	自2009年5月28日至2019年5月27日
6	第1379965号		新世纪社	第41类	自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7	第1610435号		海燕社	第9类	自2011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分类号	有效期
8	第 1610432 号		海燕社	第 9 类	自 201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
9	第 5827651 号		新粤教材	第 41 类	自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10	第 4845350 号		金印公司	第 7 类	自 2008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11	第 4845351 号		金印公司	第 2 类	自 2009 年 3 月 7 日至 2019 年 3 月 6 日
12	第 1471804 号		发行集团	第 41 类	自 2010 年 1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
13	第 1471899 号		发行集团	第 39 类	自 2010 年 1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
14	第 1475558 号		发行集团	第 42 类	自 201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15	第 1479485 号		发行集团	第 39 类	自 201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16	第 1479766 号		发行集团	第 42 类	自 201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17	第 1483471 号		发行集团	第 35 类	自 201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18	第 1491507 号		发行集团	第 41 类	自 201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19	第 1495907 号		发行集团	第 35 类	自 201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
20	第 4006778 号		图书音像连锁	第 9 类	自 2006 年 5 月 2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
21	第 7519174 号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高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粤高宾馆	第 30 类	自 201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
22	第 6072974 号		江门新华音像	第 41 类	自 201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
23	第 6114436 号		江门新华音像	第 41 类	自 201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24	第 6114453 号		江门新华音像	第 39 类	自 201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25	第 6114454 号		江门新华音像	第 35 类	自 201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26	第 6145767 号		江门新华音像	第 16 类	自 2010 年 3 月 7 日至 2020 年 3 月 6 日
27	第 6145768 号		江门新华音像	第 35 类	自 201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
28	第 6145769 号		江门新华音像	第 16 类	自 2010 年 2 月 7 日至 2020 年 2 月 6 日
29	第 6145770 号		江门新华音像	第 35 类	自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分类号	有效期
30	第 6198708 号		江门新华音像	第 36 类	自 201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
31	第 6198709 号		江门新华音像	第 39 类	自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
32	第 6198710 号		江门新华音像	第 41 类	自 201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
33	第 6198711 号		江门新华音像	第 36 类	自 2010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34	第 6198712 号		江门新华音像	第 39 类	自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
35	第 6198713 号		江门新华音像	第 41 类	自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
36	第 1191605 号		语言社	第 9 类	自 2008 年 7 月 14 日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
37	第 8482417 号		葡萄酒杂志社	第 35 类	自 2011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
38	第 8482445 号		葡萄酒杂志社	第 41 类	自 201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
39	第 1240454 号		广东新周刊杂志社	第 16 类	自 2009 年 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
40	第 1949915 号		广东新周刊杂志社	第 41 类	自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
41	第 9803451 号		希望杂志社	第 16 类	自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
42	第 10255062 号		希望杂志社	第 16 类	自 2013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
43	第 11043772 号		广东新周刊杂志社	第 41 类	自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
44	第 11003728 号		花城社有	16	自 201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
45	第 1925511 号		广东经济出版社有限公司《汽车与你》杂志社	16	自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46	第 10753316 号		广东时代传媒有限公司	16	自 2013 年 10 月 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
47	第 10024695 号		《葡萄酒》杂志社	41	自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
48	第 10024650 号		《葡萄酒》杂志社	43	自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

注：1. 经中国商标网查询，上述第 4006778 号注册商标已经商标局核准注册，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图书音像连锁有限公司无法提供该注册商标原件，根据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图书音像连锁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书面说明，其目前没有使用第 4006778 号注册商标，该商标到期后亦不会办理续展手续。

2. 根据广东新华发行集团高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已不再使用第 7519174 号注册商标。

3. 江门新华音像已更名为“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江门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但上述第 22 至 35 项注册商标仍登记在江门新华音像名下，根据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江门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书面说

明, 其自获准注册该等商标至今均未使用该等注册商标, 故未就该等注册商标办理更名手续。

4. 商标局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出具《注册商标变更证明》(BG201336595ZM), 核准第 9803451 号商标注册人地址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四马路 10 号 201 房自编 207 室。

5. 商标局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出具《注册商标变更证明》(BG201336596ZM), 核准第 10255062 号商标注册人地址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四马路 10 号 201 房自编 207 室。

4.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数字出版公司	软著登字第 0197191 号	2010SR008918	电子课本软件平台[简称: 电子课本]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 年 7 月 17 日
2	数字出版公司	软著登字第 0816666 号	2014SR147427	广东省出版集团中考英语智能实测软件[简称: 中考英语智能实测]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7 月 8 日
3	数字出版公司	软著登字第 0816663 号	2014SR147424	广东省出版集团中考英语口语正式考试制题软件[简称: 制题软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年 5 月 15 日
4	数字出版公司	软著登字第 0816613 号	2014SR147374	小学英语口语智能测评软件[简称: 小学口语测评]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年 5 月 15 日
5	数字出版公司	软著登字第 0816403 号	2014SR147253	广东省出版集团孙中山全媒体数据库管理软件[简称: 孙中山数据库]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10 月 18 日
6	数字出版公司	软著登字第 0816426 号	2014SR147186	广东省出版集团中考英语口语正式考试评分软件[简称: 评分系统]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年 5 月 15 日
7	数字出版公司	软著登字第 0816414 号	2014SR147174	广东省出版集团中考英语口语正式考试考试软件[简称: 考试系统]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年 5 月 15 日
8	数字出版公司	软著登字第 0816213 号	2014SR146973	中学英语口语智能测评软件[简称: 中学口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年 5 月 15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号		语测评]V1.0			
9	数字出版公司	软著登字第0816212号	2014SR146971	多功能电子课本软件[简称:多功能电子课本]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年12月8日

保荐人经在广东省版权局网站查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教育出版社拥有《“一个也不能少”新空间青少年户外竞赛活动策划方案》的版权。

六、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本公司长期致力于基础教育教材研发,已具备一定的优势。本公司自主开发的19个科目粤版新课程标准教材通过教育部审定,覆盖小学、初中、高中等中小学教育全部阶段,列入了国家《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另外本公司还开发了多科地方课程教材和职业教育教材。

本公司的各出版社教材研发机构统筹组织社内基础教育教材研发,借助自身的出版资源优势,长期与国家级的教育研究机构、学科专家和教育专家合作,对各学科的教育理论、教育前沿、国内外教育教材情况有精深的研究,并结合数字技术,把研究成果运用于教材及延伸产品的配套开发,结合一线教学情况,不断完善所出版的教材产品。

在数字出版方面,本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与吸收引进相结合,大力推动内容数字化、流程数字化、产品数字化、传播数字化,以数字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引领出版产业全方位转型升级。如在内容生产方面,建设数字复合出版平台;在管理流程方面,建设全方位的出版ERP系统;在产品方面,推出了一系列的数字化、多媒体的产品和服务;在传播方面,建设网上书店和手机推广平台。数字出版公司研发的英语口语学习与评测平台是基于云计算、国际领先的第二代智能语音分析和人机对话技术为基础,以语音识别、语音合成、语义理解以及多媒体交互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化教育评测平台。

2012年底,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把广东省设立为MPR技术推广应用试点省份之一,并确认数字出版公司作为试点工作的承担单位。“MPR复合数字出版”实

现了跨图文、声音和影像等内容表现形态以及跨纸介质、磁介质、光媒、计算机电子文件等载体的关联,其特点是所关联的对象跨越了包括纸质印刷品在内的所有载体和数字形态的文档。

本公司通过数字出版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给出版业务带来了许多新的机会,增强了公司的竞争能力与竞争优势。这主要体现在两个层面:一是大大地提高了传统业务的经营水平,如管理信息化、按需印刷、网上书店、网络营销等,使传统业务进一步降低了成本,扩大了规模,提高了效率,经营水平得到提高;二是大大地拓展了出版的市场空间,本公司在电子出版、网络出版、手机出版、动漫网游等数字出版领域已获得一定规模的经济效益。

七、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未在境外拥有经营机构。

八、质量控制情况

(一) 质量控制标准

出版行业作为国家发展战略中的特殊行业,对国家的文化产业、教育事业的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时出版行业对广大社会公众的思想教育和精神文化需求有着重要的影响。因此出版行业出版物的质量标准也受到国家相关监管部门的严格控制,制定了一系列的质量控制标准。本公司各子(分)公司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出版管理条例》(修订)、《印刷业管理条例》、《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图书编校质量差错认定细则》、《图书杂志开本及其幅面尺寸》、《中小学教科书用纸、印制质量标准和校验办法》、《中小学教科书幅面尺寸及版面通用标准》等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出版、印刷等生产活动。

(二) 质量控制措施

1. 出版质量控制

(1) 出版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所属各经营单位按照《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出版管理条例》(修订)

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图书质量管理办法、编制工作三审规定、图书出版前审读规定、校对规范以及图书质量奖惩办法等一系列质量控制管理规定及操作规范。在选题及组稿环节，实行责任编辑初审、编辑室主任复审、总编辑终审的编辑工作三级审稿制度；在出版前，实行版前审读制度，并进行严格的三次校样校对、对红样校等，保证印前出片的质量；在交付印刷后进行印刷过程跟踪控制；在入库过程中进行严格的抽检，确保出版物的质量。

(2) 出版质量考核制度

公司所属各经营单位制定了图书质量管理奖惩办法，对图书质量针对成书前、成书后将质量控制标准进行量化考核，并成立图书质量检查小组，进行日常性的图书质量检查活动，抽查图书差错,并对相关方作出奖惩，做到程序明确、责任清晰。

2. 发行业务质量控制

中小学教材发行业务质量方面，发行集团与全省各市、县（区）新华书店作为一个整体，发行集团总部通过与各店签订的《中小学教材连锁经营合同》和颁发的《全省新华书店中小学教材发行服务规范》、《中小学教材发运管理办法》等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质量标准，对全省中小学教材发行服务工作进行全面的管理和控制。发行集团总部教材中心对具体业务进行统一协调和指导，教材中心根据全省各市、县（区）新华书店的教材订数进行产品配送，同时通过教材发行信息系统与全省各、市、县（区）新华书店中小学教材发行业务联网，通过网上下达征订目录和上报订数，并传递各种业务数据，同时对采购、销售、配货、存货、退货、结算等环节实施严格控制，确保发行业务的高效、有序。为保证教材发行质量，公司建立了教材发行质量督导制度，使教材征订、接收、包装、分送及售后服务的各个环节都能按照严格要求执行。全程监控教材征订、库存（备货）、发运、结算全部环节，确保了教材的“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一般图书发行质量控制制度和教材类似。

3. 印刷复制质量控制

新华印刷的主营业务为印刷业务，其对印刷质量控制主要情况为：

(1) 印刷质量管理体系

新华印刷在 2012 年 4 月顺利通过了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优质、高效、客户满意”的质量目标,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标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把质量目标分解、实施在各关键环节上,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2) 印刷质量管理体系

新华印刷针对生产流程制定了车间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生产安全现场管理规程》等规定,针对原材料采购和存放制定了《原材料采购控制程序》、《原材料采购质量要求》、《原材料仓库管理办法》,针对与产品质量关系密切的部门制定实施《质量目标实施办法》、《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奖罚制度》,将产品质量与管理人员的考核奖罚挂钩,同时对相应部门进行质量考核,强化相应部门监督落实。

(三) 产品质量纠纷

本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通过各项管理制度和具体措施严格控制产品质量,不断改进以确保顾客满意。自成立至今,本公司未发生因产品及所提供服务存在质量问题而导致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各股东及关联方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完整

在广版集团改制过程中，根据主营业务整体上市的原则，除与主营业务无关或虽与主营业务相关但产权存在瑕疵的业务和资产外，广版集团所有的主营业务及资产全部进入本公司。

本公司独立并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厂房、设施、设备仪器、知识产权等资产，与广版集团的资产完全分离，广版集团出资资产的产权已变更到本公司，不存在被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二) 人员独立

本公司拥有经营所需的各类专业人员，设置了独立的人事部门，员工的工资及福利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聘和任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 财务独立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必要的财务人员，能够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和财务状况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未与广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四) 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和由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关联方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各职能部门均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依照《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

(五) 业务独立

本公司拥有从事出版（包括数字出版）、报纸与期刊、发行零售和印务业务所需的完整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和受制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主要从事出版（包括数字出版）、报纸与期刊、发行零售和印务业务；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股权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和房地产中介等业务，这些业务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并不相同或相似。广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发生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版集团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避免同业竞争之补充承诺

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华南通》（持有《广东省侨刊乡讯出版许可证》（粤侨刊乡讯证字第 1044 号））的主管单位为本公司，主办单位为本公司下属的广东省出版进出口公司。鉴于《华南通》目前已休刊，本公司将在其复刊后依照有关规定将其主管单位和主要主办单位变更为南方出版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

2. 除上述情形外，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不通过自己或可控制的除南方出版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或投资与南方出版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若将来由于南方出版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拓展及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出现本公司控股、参股的除南方出版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南方出版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情况，本公司在南方出版传媒提出异议后促使该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者在南方出版传媒提出要求时出让本公司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南方出版传媒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3. 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承诺而致南方出版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该违反承诺之行为并赔偿南方出版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4. 本承诺函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以下条件之一满足之日止：（1）本公司非南方出版传媒控股股东；（2）南方出版传媒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三、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但已注销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版集团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 99% 股份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版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3. 控股或联营、合营企业

本公司控股或联营、合营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4.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关联自然人，该等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 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广版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在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界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广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光盘刻录、印刷加工、房屋租赁等方面存在一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广版集团	6.95	6.52	5.03	0.97
广版物业管理	1.18	-	0.76	-
新知本置业	1.10	-	2.23	-
广轩大厦	2.25	0.12	0.15	-
教育用品公司	1,370.87	2,767.83	1,637.62	1,478.13

威雅光电	42.14	101.98	130.28	128.89
科普厂	-	-	-	49.39
广东同文教育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	1.52	-	-
合计(A)	1,424.49	2,877.97	1,776.07	1,657.37
营业收入(B)	200,009.96	441,448.19	380,052.31	317,844.43
占比(C=A/B)	0.71%	0.65%	0.47%	0.52%

上表中的关联交易主要为：①物资公司向威雅光电销售光盘复制用的进口PC料、PS盘、塑料光盘及油墨等，金额很小；②物资公司向科普厂销售印刷用纸，价格参照物资公司销售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确定，科普厂于2012年5月停止印刷业务后该类关联交易不再发生；③公司向发行集团参股子公司教育用品公司销售教材教辅，教材定价依据为政府定价，教辅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总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该等关联销售对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贡献很小。

(2) 自关联方采购商品或劳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自关联方采购商品或劳务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广版物业管理	159.38	375.83	342.89	330.89
广版进出口	26.66	44.65	128.63	6.72
威雅光电	358.92	1,301.79	1,128.09	1,400.94
海阅文化传播	0	-	-	0.719224
广轩大厦	4.65	14.89	57.95	64.15
科普厂	0	-	-	150.922267
广州喜阅科技有限公司	0.00	61.86	-	-
合计(A)	549.61	1,862.58	1,657.56	1,954.35
营业成本(B)	138,286.92	317,218.64	274,805.23	228,481.97
占比(C=A/B)	0.40%	0.57%	0.60%	0.86%

上表中的关联交易主要为：①本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因在广东省新闻出版局拥有的出版大楼办公而向出版大楼的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②科普厂为本公司提供教材教辅和一般图书的印刷服务，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执行政府指导价，科普厂将印刷业务和与印刷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转让给本公司后，该等关联交易不再发生；③新粤教材因临时租用广版进出口办公室而支付租金费用；④公司与广轩大厦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广轩大厦向本公司提供餐饮服务。⑤威雅光电为本公司提供光盘复制服务，威雅光电一直从事只读类光盘复制及母盘刻录业务，于发行人设立时威雅

光电和拟进入上市范围的其他公司交易金额很小,且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视听内容均以网络为载体,发行人不看好威雅光电从事的业务前景,故发行人设立时未将威雅光电纳入上市范围;2009年之后,因教材配套视听载体由磁带变更为光盘,本公司和威雅光电之间交易金额略有增加。

因威雅光电能够向发行人提供稳定、可靠的产品和服务,发行人选择威雅光电作为其光盘供应商。

本公司向威雅光电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很小,定价依据为按威雅光电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业务的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商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对内销售单价	对外销售单价	对内销售单价	对外销售单价	对内采购单价	对内销售单价	对内采购单价	对内销售单价
光盘价格(元/张)	0.82	0.80	0.82	0.80	0.81	0.82	0.81	0.8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威雅光电采购金额占威雅光电销售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威雅光电销售收入(A)	1,770.95	3,658.82	3,339.41	3,910.44
威雅光电对本公司销售收入(B)	358.92	1,301.79	1,128.09	1,400.94
威雅光电对本公司销售占比(B/A)	20.27%	35.58%	33.78%	35.83%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向威雅光电采购光盘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劳务的总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影响很小。

(3) 向关联方租赁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因关联租赁向关联方支付租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新华印刷	佛山广彩	房屋建筑物、土地	77.24	308.97	294.26	294.26
新华印刷	佛山广彩	机器设备、附属设施	-	-	-	120.01

物资公司	广版集团	房屋建筑物	-	79.09	79.09	79.09
发行集团	广版集团	房屋建筑物	-	145.20	145.20	132.00
租金支出合计(A)		-	77.24	533.26	518.55	625.36
营业成本(B)		-	138,286.92	317,218.64	274,805.23	228,481.97
占比(C=A/B)		-	0.06%	0.17%	0.19%	0.27%

报告期内,本公司因关联租赁向关联方支付的租金总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很低,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很小。

A、新华印刷向佛山广彩租赁厂房

新华印刷一直使用佛山广彩拥有的位于南海市盐步镇河东南井村的厂房,本公司设立时,该厂房因建设在集体土地上而未进入股份公司。为保证新华印刷生产经营的连续性,新华印刷继续向佛山广彩租赁厂房,报告期内,新华印刷向佛山广彩租赁厂房的情况如下:

2009年8月30日,新华印刷与广彩印务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约定新华印刷向广彩印务承租20,153.78平方米的厂房,年租金为180万元,租赁期限为2009年9月1日至2012年8月30日;2011年7月12日,新华印刷与广彩印务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约定新华印刷向广彩印务承租5,860.50平方米的厂房,年租金为72万元,租赁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20日,新华印刷与佛山广彩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依据市场价格将前述两份《房屋租赁协议》中的租赁面积合计调整为24,511平方米,年租金调整为294.13万元。

2012年4月30日,新华印刷与佛山广彩重新就厂房租赁事宜签署了《广彩公司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土地租赁面积为33,193平方米,房屋租赁面积为24,510.89平方米。2012年和2013年的年租金为294.26万元;2014年单位租赁价格递增5%,以后单位租赁价格每三年递增5%。该合同已在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河东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服务站办理备案登记。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新华印刷公司向广彩公司租赁房屋的单价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向广彩公司租赁房屋的单价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根据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1995年9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合作经营广东广彩印务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粤经贸资批字[1995]694号),广东

省出版总公司（广版集团的前身）、南海市河东东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东方”）和新加域印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域”）合作经营广彩公司，其中河东方以提供用地 49.79 亩及现金 350 万元为合作条件。广彩公司成立后就前述河东方提供的集体建设用地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南集建（1997）字第 030071 号），就地上厂房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新华印刷公司向广彩公司租赁房屋定价公允；租赁房屋所属土地相关权属不存在争议；广彩公司已就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土地相关权属不存在争议，故承租该土地和房产用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数字化印刷系统项目”不会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B、新华印刷向佛山广彩租赁机器设备等其他固定资产

2011 年 6 月 24 日，新华印刷与佛山广彩签署《租赁合同》，约定新华印刷向佛山广彩承租印刷机及胶订连动生产线等与印刷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租金为 2,698,102.30 元；新华印刷以租金形式向佛山广彩支付更新改造支出 2,875,810.70 元，租金分两次支付，2012 年 2 月前支付 1,675,690.72 元，剩余价款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前结清。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新华印刷开始整合佛山广彩的印刷业务，并实际接管佛山广彩印刷设备。根据双方整合意向，双方拟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作为资产转让的评估基准日，因此在评估基准日前，新华印刷因使用该等机器设备向佛山广彩支付租金，租金的定价依据是该等机器设备当期计提的折旧额。新华印刷收购佛山广彩印刷设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二）2. 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满足新华印刷的生产需要，佛山广彩对出租厂房进行了更新改造。根据双方协商，新华印刷以租金形式承担该等更新改造项目支出后，在新华印刷租赁厂房期间，佛山广彩不再就该等更新改造要求新华印刷支付任何费用，亦不因该等更新改造而调增厂房租金，租金确定依据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等更新改造的账面余额。

C、物资公司向广版集团租赁仓库

由于经营需要，物资公司租赁使用广版集团拥有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盐步镇

的仓库，物资公司与广版集团签署了《仓库租赁合同》，约定物资公司向广版集团承租该仓库，租赁面积为土地 6,591 平方米，租金为 65,910 元/月，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物资公司承租该物业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向广彩公司租赁房屋的单价基本一致；价格公允。上述仓库所占用的土地为划拨土地，故未将该仓库投入发行人。

D、发行集团向广版集团租赁仓库

由于经营需要，发行集团向广版集团租赁使用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100 号的仓库。发行集团一直使用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100 号的仓库，本公司设立时该仓库未进入股份公司。2011 年 1 月 1 日，发行集团与广版集团签署《仓库租赁合同》，约定发行集团向广版集团承租该仓库，租赁面积为 11,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2011 年度每平方米 8 元/月，2012 年度每平方米 10 元/月，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每平方米 11 元/月。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11.11 元。发行集团向广版集团承租的上述仓库所在区域租赁市场不活跃，不存在可比市场价格；发行人在更大的区域内进行询价，确定在较大的区域内仓库的租金单价约为 13 元；考虑到承租物业所在的具体位置、建筑物状况等因素，发行集团向广版集团租赁上述仓库的租金单价 11.11 元为公允的市场价格。

该仓库所在图书批发大楼原由发行集团出资建设并使用，因图书批发大楼建设在长湴村集体建设土地上，发行人设立时发行集团将对图书批发大楼的相关权益转让给广版集团，图书批发大楼未进入股份公司，发行集团向广版集团承租该仓库从而得以继续使用。发行人于番禺区石基镇亚运大道北侧地块建设的新华文化广场建成后，发行集团物流仓库将整体搬迁至新华文化广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集团向广版集团租赁仓库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收购广东省新华书店 100% 股权

A、交易基本情况

2012 年 6 月 29 日，发行集团与广版集团签署《广东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发行集团以 50 万元的价格收购广东省新华书店 100% 股权。

B、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001年,根据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对广东省新华书店、广东省外文书店、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行资产重组,加快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建设的决定》(粤新出[2001]9号),发行集团以增资扩股方式对广东省新华书店实现资产重组,广东省新华书店的资产全部进入发行集团。本公司设立时,虽然广东省新华书店的全部资产已进入发行集团,但其主体尚未完成转企改制且主管主办单位为广东省新闻出版局。2012年5月28日,广东省新华书店主管主办单位变更为广版集团并于2012年6月29日完成转企改制,因此在广东省新华书店完成转企改制后,发行集团收购了广版集团持有广东省新华书店的100%股权。

C、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收购股权所对应净资产的评估值,价格公允。根据立信资产评估出具的联信评报字[2012]第A0144号《广东省新华书店公司制改制涉及的企业净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5月31日,广东省新华书店全部资产评估值为50万元。

D、交易履行的程序

2012年6月7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 收购《市场经济与价格》和《新周刊》

A、交易基本情况

2012年8月31日,时代传媒与广版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时代传媒以70.33万元的价格收购广东《市场经济与价格》杂志社有限公司100%股权;2012年12月25日,南方传媒与广版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南方传媒以122.45万元的价格收购广东新周刊杂志社有限公司100%股权。

B、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设立时,《市场经济与价格》和《新周刊》因未能完成转企改制而未进入股份公司。为减少同业竞争,本公司决定在《市场经济与价格》和《新周刊》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并完成转企改制后逐步收购《市场经济与价格》和《新周刊》。

C、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收购股权所对应净资产的评估值,价格公允。根

据广州市华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穗华亿评报字(2012)第 E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市场经济与价格》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0.33 万元；根据广州宏建资产评估事务所广东宏建出具的粤建评(2012)第 6013-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新周刊》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22.45 万元。

D、交易履行的程序

2012 年 6 月 7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关于收购广东<市场经济与价格>杂志社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和《关于收购广东<新周刊>杂志社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3) 收购大沿海 100% 股权

A、交易基本情况

2013 年 11 月 15 日，南方传媒与广版集团签署《广东大沿海出版工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南方传媒以 6,991.70 万元的价格收购广东大沿海出版工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

B、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因为大沿海从事的图书出版业务和本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为减少同业竞争，本公司决定广东大沿海出版工贸有限公司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并完成转企改制后收购广版集团持有的广东大沿海出版工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

C、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收购股权所对应净资产的评估值，价格公允。根据珠海市诚信达房地产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珠海仁合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大沿海出版工贸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所涉及其全部股东权益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珠诚信达资评字[2013]估字第 41-1 号、珠仁合估字第 2013A0832-1 号)。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广东大沿海出版工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评估值为 6,991.70 万元。

D、交易履行的程序

2013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大沿海出版工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E、2013年11月4日，大沿海获发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3年12月26日，大沿海登记成为发行人子公司。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期末余额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1) 应收账款				
科普厂	-	-	-	3.82
威雅光电	154.52	167.18	220.86	252.83
教育用品公司	1,023.58	302.29	352.6	25.42
海阅文化传播	11.38	11.38	7.3	7.3
广版集团	-	20.89	0.91	5.85
三图贸易	1.61	1.61	0.8	0.8
广版物业	0.53	-	0.76	-
广轩大厦	1.85	-	1.86	-
合计	1,193.47	503.34	585.09	296.02
(2) 其他应收款				
教育用品公司	7.28	0.03	0.03	0.03
佛山广彩	-	7.28	7.28	9.08
威雅光电	2.43	2.43	-	-
同文教育	2.64	3.64	-	-
广版集团	25.11	-	-	-
广版进出口	6.52	-	-	-
合计	43.98	13.38	7.31	9.11
(3) 应付账款				
威雅光电	514.30	1,071.56	958.32	890.5
佛山广彩	500.00	1,000.00	1,300.00	2,440.36
大经贸	4.69	4.69	4.69	4.69
三图贸易	-	-	-	0.26
教育用品公司	-	30.23	-	-
海阅文化传播	-	0.33	-	-
合计	1,018.99	2,106.81	2,263.01	3,335.81
(4) 预收款项				

三图贸易	-	-	0.26	-
教育用品配置	-	-	3.19	18.71
合计	-	-	3.45	18.71
(5) 其他应付款				
大经贸	10.84	15.84	27.14	36.64
广版集团	39,535.03	40,765.92	46,827.00	42,512.34
佛山广彩	120.34	107.66	30.14	69.82
同文教育	-	-	2.71	-
广版物业	11.60	16.74	16.74	16.74
新知本	-	101.33	-	-
合计	39,677.80	41,007.49	46,903.72	42,635.53
(6) 应付股利				
广版集团	24,239.93	24,239.93	22,610.71	18,292.18
合计	24,239.93	24,239.93	22,610.71	18,292.18

公司与广版集团其他应付款主要款项内容为三类人员费用、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和租赁费等，各年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内容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三类人员费用	34,732.36	36,099.46	38,936.03	41,891.36
股权收购款	3,618.30	3,618.30	7,114.15	122.45
仓库租赁费	933.75	797.55	573.26	348.97
其他	250.62	250.62	203.56	149.56
合计	39,535.03	40,765.92	46,827.00	42,512.34

(1) 2009年公司设立时原所属南方传媒及其下属单位的三类人员费用及留用人员退休费用差额补贴部分由广版集团承担，由此计提的人员安置费用，在公司成立之初计入本公司其他应付的金额528,68.77万元，经过逐期支付，2012年至2015年6月末余额分别为41,891.36万元、38,936.03万元和36,099.46万元、34,732.36万元。

(2) 2012年公司向广版集团收购《新周刊》杂志社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122.45万元；2013年公司向广版集团收购大沿海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6,991.70万元。由于股权转让款期后支付或尚未支付，在报告期内形成其他应付款，截至报告期末为3,618.30万元。

(3) 物资公司和发行集团向广版集团租赁仓库, 尚未支付的租赁费在报告期末为 933.75 万元。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在 2012 年 8 月 15 日、2013 年 2 月 27 日、2013 年 8 月 19 日、2014 年 3 月 5 日、2014 年 9 月 8 日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确认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 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 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 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2 年 5 月 26 日和 2013 年 10 月 15 日对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 确认: 收购数码港 90% 股权有助于公司在东圃规划建设国家数字出版基地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运营公司, 并消除公司与广版集团之间关于东圃项目的持续关联交易, 且价格公允, 未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收购广彩印务和科普厂印刷业务资产有助于公司在印刷板块的发展壮大, 并消除公司与广版集团之间关于印刷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 且价格公允; 收购广东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收购广东《市场经济与价格》杂志社、收购广东新周刊杂志社, 上述收购均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作为收购对价, 依照相关规定履行收购程序, 上述收购有利于公司发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 收购收购大沿海消除了公司与广版集团之间关于出版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 且价格公允, 未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四) 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定价,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与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占比很低, 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影响很小。

2. 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涉及股权和资产收购,即收购佛山广彩(广彩印务)和科普厂拥有的印刷业务资产,以及收购数码港、广东省新华书店股权、《市场经济与价格》、《新周刊》和大沿海股权,该等收购是为了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减少关联交易和消除潜在同业竞争而发生的,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一)《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二)款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除非有特殊情况,否则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前款所称特殊情况是指参与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等情形。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交易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交易事项作说明,并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进行审议并表决。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

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如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隐瞒情况而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向有关部门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除须报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五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2) 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原则。对于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之审议、审批,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3) 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原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执行回避制度或作出公允声明;

(4) 关联交易定价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 必须坚持依据公开及市场公允原则。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 应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 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 直接适用此价格;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 应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 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 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据此商定交易价格时, 应充分考虑以下影响定价的因素:

①供应或销售地区的市场价格;

②比较地区的自然地理环境差异及由此导致的经济成本差异;

③比较地区的综合物价指数和增长系数及行业物价指数和增长系数差异;

④比较价格相对应的数量、质量、等级、规格等的差异;

⑤其他影响可比性的重大因素。

(4) 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 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 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 则应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按本行业的通常成本毛利率计算)。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 由董事长批准。

(2)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经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 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3)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总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的, 对于此类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应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履行法定批准程序发表意见。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4)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本条所规定标准的, 该关联交易按照本条规定进行批准。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5) 公司为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销售产品、商品,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时, 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 对于以前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汇报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 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 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 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或预计总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 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或预计总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后, 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3) 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 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 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 可以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六)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情况

2012 年以前, 本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在发生前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012 年以后本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和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和 2013 年 9 月 4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4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于 2015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时, 本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和 201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3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4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桂科、李夏铭、杜传贵、杨世华和李钊回避表决, 并经 201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4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5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别确认了本公司 2012 年度下半年、2013 年上半年、2013 年下半年的关联交易、2014 年上半年、2014 年下半年、2015 年上半年的关联交易, 认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王桂科、李夏铭、杜传贵、杨世华、李钊回避表决。

报告期内, 本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已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关联董事王桂科、李夏铭、杜传贵、杨世华和李钊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七)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保障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同时，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于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对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进一步的细化规定。

2.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 报告期内，本公司收购了数码港股权、佛山广彩和科普厂的印刷设备，减少了经常性关联交易。

(2) 本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

(3) 每年拟定当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性协议，并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2012 年、2013 年本公司已与广版集团签署了《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定价原则及结算方式等进行了规范。

3.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2 年 9 月 6 日，广版集团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出版传媒”）的控股股东，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南方出版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集团”）减少和规范与南方出版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 本集团将尽量避免与南方出版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南方出版传媒及南方出版传媒其他股东利益。

2. 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南方出版传媒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南方出版传媒及南方出版传媒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南方出版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南方出版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详见本节之“（四）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9 名董事均为中国籍，未持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情况简要介绍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简历
王桂科	董事长	男，出生于 1962 年 1 月，高级经济师，暨南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经济学博士。现任广版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南方传媒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出版协会副理事长。 1981 年至 2001 年期间历任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厅干部、副科长，广东省广播电视发展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处长；2001 年至 2004 年任广东省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副局长、党组成员；2004 年至 2005 年任广版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5 年至 2010 年任广版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9 年至今任南方传媒董事长；2010 年至今任南方传媒党委书记，广版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夏铭	董事	男，出生于 1962 年 6 月，广东省委党校经济学专业研究生。现任广版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南方传媒董事，广东省出版业协会会长。 1982 年至 2001 年期间历任电白县农业局干部、县委办公室科员，江门市委办综合科干事、主办干事、副科长，江门市委办正科级调研员、综合科科长、秘书科科长、市委办公室副主任、市委副秘书长，鹤山市委副书记；2001 年至 2003 年任广东省委领导秘书、广东省委宣传部办公室助理调研员、调研员；2003 年至 2005 年任广版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5 年至 2011 年任广版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9 年至今任南方传媒董事；2011 年至今任广版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杜传贵	董事、总经理	男，出生于 1963 年 12 月，编审，华中师范大学科学社会主义专业硕士。现任广版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南方传媒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1996 年至 2004 年期间历任经济出版社编辑、编辑室副主任、主任、副社长、党委委员；2004 年至 2008 年历任语言出版社和海燕出版社的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社长）；2008 年至 2009 年任广版集团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10 年任广版集团党委委员；2011 年至今任广版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2009 年至今任南方传媒董事、总经理，并于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间兼任南方传媒财务负责人，2010 年至今任南方传媒党委副书记，2011 年至 2012 年兼任南方传媒董事会秘书。
李钊	董事、副总经理	男，出生于 1967 年 10 月，副编审，中山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现任广版集团董事、党委委员，南方传媒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1989 年至 2001 年期间历任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办公室科员、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1 年至 2006 年任广版集团办公室临时负责人、办公室主任；2005 年至 2009 年任广版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5 年至今任广版集团董事、党委委员；2009 年至今任南方传媒董事、副总经理，2010 年至今任南方传媒党委委员。
肖开林	董事、副总经理	男，出生于 1956 年 1 月，高级政工师，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专业本科。现任广版集团党委委员，南方传媒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发行集团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1974 年至 1985 年期间历任广州警备区三团排长、副政治指导员、广东省军区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简历
		后勤政治处干事;1985年至1993年历任广东省新闻出版局人事处干部科干事、副科长、人事教育处干部科科长、副处长兼局机关团委书记;1993年至2004年任广东省印刷物资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2004年至2008年任出版印刷物资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08年至2009年任广版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9年至今任南方传媒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南方传媒党委委员,2011年起兼任发行集团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金炳亮	董事	男,出生于1965年5月,编审,中山大学历史学硕士。现任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南方传媒董事、党委委员。 1989年至2002年期间历任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干部、副主任科员、副科长、科长,广东教育出版社副社长;2002年至2008年任广东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总编辑、董事、党委委员;2008年至2012年任广东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社长);2012年至今,任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3年至今南方传媒党委委员,2014年任南方传媒董事。
林毓铭	独立董事	男,出生于1956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2004年获得武汉大学社会保障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林先生现任暨南大学行政管理系主任,研究方向为政府应急管理的组织行为与应急体系建设、社会保障管理与制度规制研究。林先生1984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后留校任教,从1986年起担任现代统计方法教研室副主任、保险系主任、财政与金融学院副院长等职。2005年调入暨南大学任教。
柳絮	独立董事	女,出生于1958年8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现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财经学院会计学教授。历任青海师范大学讲师,广州大学讲师,广东财税高等专科学校副教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财经学院会计学教授,2013年至今兼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年至今兼任广州铭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至今兼任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泽军	独立董事	男,出生于1971年1月,加拿大京斯顿女皇法学院国际经济法学硕士、中山大学法学硕士、中山大学法学学士。林泽军先生于1994年获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有二十余年的执业经验。 林泽军先生1994年至1996年历任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1998年至1999年历任新加坡王吴国际律师事务所见习律师;1999年至2002年历任广东金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2年至2010年历任广东圣和胜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合伙人;2010年至今任中伦律师事务所(广州)分所负责人、资深合伙人。 林泽军先生目前是华南国际仲裁委员会、广州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员。

(二) 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本公司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详见本节之“(四)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3名监事均为中国籍,未持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情况简要介绍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简历
何崇辉	监事会主席	男,出生于1956年3月,高级政工师,中山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现任广版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南方传媒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1982年至1993年期间历任中山大学教务处干部,广东省高教局科研处干部、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3年至1994年任广东省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处主任科员;1994年至2001年任广东省委宣传部企业思想工作处副处长;2001年至2003年任广东省委宣传部调研员;2003年至2008年任广东省文明办副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简历
		主任；2008 年至今任广版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1 年至今任广版集团监事会主席；2009 年至今任南方传媒监事会主席，2010 年起任南方传媒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2 年起任南方传媒工会主席。
周泽平	监事(职工代表)	男，出生于 1967 年 1 月，中共党员，在职本科，高级政工师。现任南方传媒监察审计室主任，南方传媒和发行集团职工监事。 1988 年至 1992 年期间在广州市民政局下属广州收容遣送中转站火村分站管教科分别从事办事员、科员工作；1992 年至 2001 年历任广东省残联办公室计划发展科科长、副主任科员、科长；2001 年至 2011 年历任广东国际经贸服务中心总经理助理（主持全面工作），广东省贸促会信息部、会务部、出证认证部主任科员、出证认证部副调研员，兼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东调解中心副主任（主持全面工作）、广东国际商事法律服务中心副主任。2011 年至 2013 年任南方传媒监察审计部副主任，职工代表监事，2013 年至今任南方传媒监察审计部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陈晓红	监事	女，出生于 1978 年 9 月，毕业于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硕士，中级经济师，现任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陈晓红女士历任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监，广东南方星辰创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监。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籍，未持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情况简要介绍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简历
杜传贵	董事、总经理、	见“一（一）董事”
李钊	董事、副总经理	见“一（一）董事”
肖开林	董事、副总经理	见“一（一）董事”
何祖敏	副总经理	男，出生于 1963 年 5 月，副编审，华东师范大学中国古代史专业硕士。现任南方传媒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益智传媒（现更名为现代教育）董事长。 1989 年至 2002 年期间历任华东师范大学中国史学研究所干部、绍兴师范专科学校历史系教师、广州出版社编辑、人民社政治读物策划室编辑、政治读物编辑室主任；2002 年至 2006 年任人民社副总经理（副社长）；2006 年至 2008 年任广版集团办公室主任；2008 年至 2010 年任教育社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社长）；2009 年至今任南方传媒副总经理，2010 年起任南方传媒党委委员，2011 年起兼任益智传媒（现更名为现代教育）董事长。2013 年 8 月至今担任广版集团党委委员。
许文钦	副总经理	男，出生于 1963 年 5 月，技术编辑，中山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现任南方传媒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1984 年至 2001 年期间历任广东出版技工学校教师，广东第二新华印刷厂车间主任，教育社出版科副科长，广东省出版总公司出版分公司出版二科副科长、科长，教材出版中心出版二科科长；2001 年至 2006 年任教材出版中心副总经理；2006 年至 2011 年任新华印刷党委委员、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佛山广彩董事长、总经理、法人代表；2009 年至今任南方传媒副总经理，2010 年起任南方传媒党委委员。2013 年 8 月至今担任广版集团党委委员。
陈玉敏	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男，出生于 1969 年 2 月，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中山大学高级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现任南方传媒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兼任南方传媒财务部总监、发行集团董事。 1990 年至 2004 年期间在科技社工作，历任计财科副科长、科长，2004 年至 2010 年任广版集团财务部副总监；2010 年至 2011 年任南方传媒财务部总监；2011 年至今任南方传媒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兼财务部总监。201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南方传媒党委委员。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简历
叶河	副总经理	叶河,男,出生于1972年6月,高级经济师,中山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硕士,现任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兼任广东新粤教材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1993年起历任广东省开平市风采华侨中学团委书记、广东省开平市教育局教研员、副股长。2002年起在广东省出版集团课程教材研究中心(广东新粤教材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办公室副主任、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4年任广东新粤教材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广东新粤教材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雷鹤	董事会秘书	女,出生于1971年4月,高级经济师,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南方传媒董事会秘书,兼任南方传媒证券部总监。 1992年武汉大学图书发行专业和经济学专业毕业,2004年获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2年至1997年历任广东省新华书店业务员、部门经理助理、门市部主任;1997年至2000年任广东海燕电子音像出版社发行部副经理;2000年至2009年历任广版集团文秘科副科长、人力资源部副总监、上市办副主任;2010年至今任南方传媒证券部总监;2013年至今任南方传媒董事会秘书。

(四) 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 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由王桂科、李夏铭、杜传贵、李钊、肖开林、金炳亮、林毓铭、柳絮和林泽军组成,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如下:

2012年12月23日,本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提名的王桂科、李夏铭、杜传贵、杨世华、李钊、肖开林、裴长洪、兰艳泽和谌新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2012年12月23日至2015年12月22日。

2014年3月30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提名的金炳亮、柳絮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2014年3月30日至2015年12月22日。

2014年6月24日,本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提名的吴培冠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2014年6月24日至2015年12月22日。

由于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至2015年12月22日期满,2015年12月19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提名的王桂科、李夏铭、杜传贵、李钊、肖开林、金炳亮、林毓铭、柳絮和林泽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2015年12月23日至2018年12月22日。

2. 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监事会由何崇辉、周泽平和陈晓红组成, 监事会成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如下:

2012年12月23日, 本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监事会提名的何崇辉、闻磊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任期为2012年12月23日至2015年12月22日。

2012年12月23日, 南方传媒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选举职工代表周泽平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任期为2012年12月23日至2015年12月22日。

2014年6月24日, 本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选举提名的李源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任期为2014年6月24日至2015年12月22日。

由于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至2015年12月22日期满, 2015年12月19日, 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监事会提名的何崇辉、陈晓红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任期为2015年12月23日至2018年12月22日。

2015年12月23日, 南方传媒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选举职工代表周泽平为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任期为2015年12月23日至2018年12月22日。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

(一)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任何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亦未持有本公司关联企业的股份。

(二) 兼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王桂科	党委书记、董	广版集团	党委书记、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董事长	中国出版协会	副理事长	无
李夏铭	董事	广版集团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本公司控股股东
		广东省出版业协会	会长	无
杜传贵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广版集团	董事、党委副书记	本公司控股股东
李钊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广版集团	董事、党委委员	本公司控股股东
肖开林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发行集团	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版集团	党委委员	本公司控股股东
		广东书报刊发行业协会	会长	无
金炳亮	董事	广版集团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本公司控股股东
林毓铭	独立董事	暨南大学	行政管理系主任	无
柳絮	独立董事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财经学院	会计教授	无
		广州铭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林泽军	独立董事	中伦律师事务所(广州分所)	负责人、资深合伙人	无
		华南国际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广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何崇辉	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广版集团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本公司控股股东
周泽平	职工监事	发行集团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李晓红	监事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	财务部副总监	本公司股东
何祖敏	副总经理	现代教育	董事长	本公司参股子公司
		广版集团	党委委员	本公司控股股东
许文钦	副总经理	广版集团	党委委员	本公司控股股东
陈玉敏	财务负责人	发行集团	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出版会计学会	会长	无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领取收入情况

2014年,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和关联方领取薪酬或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人 员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情况	在关联方领取报酬情况
-----	------------	------------

人 员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情况	在关联方领取报酬情况
王桂科、李夏铭、金炳亮、何崇辉	-	在控股股东广版集团领薪
杜传贵	70万元-80万元	
李钊、许文钦、肖开林、何祖敏、陈玉敏	60万元-70万元	-
林毓铭、林泽军	-	2015年新任董事-
柳絮	4.5万元	2014年新任独立董事
叶河	40万元-50万元	
雷鹤	50万元-60万元	-
周泽平	40万元-50万元	-
李晓红	-	-

除上表所列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本公司领取其他收入或在其他关联企业领取收入，亦未享受退休金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等其他待遇。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相关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 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本公司签署其他协议。

(二) 重要承诺情况

1.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及对外投资等事宜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2）本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

A、《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即：

a、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b、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c、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d、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e、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B、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C、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D、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本人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本人与南方出版传媒的其他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5）除《关联自然人情况调查表》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目前，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本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没有投资与南方出版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情形的企业或在该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授权或指示他人代本人持有该企业股权或股份。

（6）在本人担任南方出版传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南方出版传媒及其

控股子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形。

(7) 在本人担任南方出版传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投资或任职的企业(除南方出版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外, 如有)与南方出版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等利益冲突的情形。

(8) 本人已陈述和提供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事实和文件, 本人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完整、真实和有效。

(9) 本人提供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 本人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五) 其他重要承诺”。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2009年12月23日至2011年2月27日, 本公司董事为王桂科、李夏铭、杜传贵、杨世华、李钊和肖开林。

本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未选举独立董事, 2011年2月28日, 经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选举裴长洪、兰艳泽和谌新民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2012年12月23日, 本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董事会提名的王桂科、李夏铭、杜传贵、杨世华、李钊、肖开林、裴长洪、兰艳泽和谌新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其中裴长洪、兰艳泽和谌新民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2014年3月10日, 杨世华退休从而离任董事会, 兰艳泽因个人原因向本公司提出辞职。

2014年3月30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金炳亮为本公司董事,选举柳絮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2014年4月25日,裴长洪因个人原因向本公司提出辞职。2014年6月24日,本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吴培冠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2015年12月19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提名的王桂科、李夏铭、杜传贵、李钊、肖开林、金炳亮、林毓铭、柳絮和林泽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2015年12月23日至2018年12月22日。

因此,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为王桂科、李夏铭、杜传贵、李钊、肖开林、金炳亮、林毓铭、柳絮和林泽军。

(二) 监事变动情况

2009年12月23日至2011年11月22日,本公司监事为何崇辉、相贤古和张燕辉,其中张燕辉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1年11月10日,张燕辉因个人原因向本公司提出辞职。2011年11月23日,经南方传媒员工大会决议,周泽平被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2011年11月23日至2012年12月22日。

2011年12月2日,相贤古因工作岗位变动而无法履行监事职责,向本公司提出辞去监事一职,2011年12月25日,经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闻磊被选举为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为2011年12月25日至2012年12月22日。因此,2011年11月23日至2011年12月24日,本公司监事为何崇辉、相贤古和周泽平。

2012年12月23日,本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提名的何崇辉、闻磊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为2012年12月23日至2015年12月22日。2012年12月23日,南方传媒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职工代表周泽平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为2012年12月23日至2015年12月22日。

2014年6月20日,因工作需要,南方报业委派李源单位公司监事,闻磊不再担任公司监事。2014年6月24日,本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提名的李源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为2014年6月24日至2015年12月22日。

2015年12月19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

提名的何崇辉、陈晓红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为2015年12月23日至2018年12月22日。

2015年12月23日,南方传媒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职工代表周泽平为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为2015年12月23日至2018年12月22日。

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为何崇辉、周泽平和李晓红。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9年12月23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聘请杜传贵为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李钊为副总经理、肖开林为副总经理、何祖敏为副总经理、许文钦为副总经理。

2011年11月29日,杜传贵辞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2011年12月10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聘请杜传贵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请陈玉敏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2012年12月22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2013年1月4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聘请杜传贵为公司总经理、李钊为副总经理、肖开林为副总经理、何祖敏为副总经理、许文钦为副总经理、陈玉敏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雷鹤为董事会秘书。

2015年12月22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2015年12月22日,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聘请杜传贵为公司总经理、李钊为副总经理、肖开林为副总经理、何祖敏为副总经理、许文钦为副总经理、叶河为副总经理、陈玉敏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雷鹤为董事会秘书。

(四) 律师、保荐人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公司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经营实际需要的正常变动,其人员任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上述人员变动不属于《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认定的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经营造

成不利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

此外，本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运作或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9年12月23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0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1年12月25日，本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公司《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

1.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 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 修改本章程;
- (12) 审议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13)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资产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公司对外投资、借款、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单次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5)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7)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8)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提供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3)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担保;
- (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5)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计票人、监票人姓名；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3) 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 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 200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09 年 12 月 23 日
2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0 年 6 月 28 日
3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11 月 9 日
4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2 月 28 日
5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1 年 6 月 30 日
6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12 月 25 日
7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6 月 30 日
8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8 月 31 日
9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2 月 23 日
10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6 月 30 日
11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9 月 4 日
12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 月 15 日
13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3 月 30 日
14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6 月 24 日
15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9 月 23 日
16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30 日
17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6 月 26 日
18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4 日
19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19 日
20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6 日

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1. 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0)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3)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
- (15) 除须报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6)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1) 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不含会议当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公司董事会下属的各专门委员会、各董事、公司监事会、总经理可向董事会提交议案。议案应预先提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

会秘书汇集分类整理后交董事长审阅，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议程。原则上提交的议案都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董事长应以书面方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不得压而不议。压而不议又不说明理由的，提案人可以向监事会反映。

(2)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形成有关决议，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记载，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决议的书面文件上签字。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不得少于 10 年。

(3) 董事会的决议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所议事项的意见和说明应当准确记载在会议记录上，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3. 董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9 年 12 月 23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0 年 6 月 3 日
3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10 年 10 月 24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0 年 12 月 29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1 年 6 月 10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1 年 12 月 10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 年 6 月 7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2 年 8 月 15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2 年 11 月 9 日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1 月 4 日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3 月 20 日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4 月 22 日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 年 6 月 10 日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 年 8 月 20 日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 年 10 月 25 日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年12月31日
17	201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	2014年2月28日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年3月15日
19	201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	2014年4月2日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年6月4日
21	201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	2014年8月6日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年9月8日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年10月10日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年12月15日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年3月2日
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年5月11日
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5年6月6日
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5年8月20日
2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5年12月4日
30	201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履行有关法律规定的召集程序。

4.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10年12月29日,由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议并经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1) 战略委员会

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成员由3名董事王桂科、杜传贵、裴长洪组成,由王桂科担任主任委员,其中裴长洪为独立董事。

(2)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负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的制订及执行,负责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评方案的制定及执行。成员由3名董事谌新民、王桂科、柳絮组成,

由谌新民担任主任委员，其中谌新民、柳絮为独立董事。

(3) 审计委员会

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与协调、内部审计的组织、监督审计决议的执行等工作，对董事会负责。成员由3名董事柳絮、谌新民、杜传贵组成，由柳絮担任主任委员，其中柳絮、谌新民为独立董事，柳絮为会计专业人员。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召开两次，每半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例会须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须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但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会议由委员会主任主持，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一名职工监事，设监事会主席一人。本公司于2009年12月23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1. 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 列席董事会会议;

(10)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监事会议事规则

(1) 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召开十日前,临时会议召开三日前,由监事会主席以专人送达、信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 监事会的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0 年。

(3) 监事会的决议

监事应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监事会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监事会监督其他人员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应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由监事会监督公司董事会、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3. 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9年12月23日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0年6月21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0年12月31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1年6月20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1年12月6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年6月8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2年8月15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2年11月9日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年1月4日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年3月20日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年6月10日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年8月20日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年3月15日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年6月4日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年9月8日
16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年3月2日
17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年6月6日
18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年8月20日
19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年12月4日
20	201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	2015年12月22日

历次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对公司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等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设3名独立董事。在2011年2月28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职责、工作条件等作了详细规定。

1. 独立董事的权责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

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其发表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2. 独立董事权责履行情况

自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22 次董事会和 1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的选择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于2012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程序、考核与奖惩进行了明确约定。

1.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第十三条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1)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部门的及时沟通和联络;
- (2)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 (4)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 (5)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 (6) 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
- (7)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
- (8) 公司上市后,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2.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履行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自成立以来，南方传媒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曾受到过工商和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涉及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行政处罚情况
1	人民社	2012年5月因丢失发票被国家税务管理部门处以900元罚款； 2012年5月因未按时交纳车船使用税款被地方税务管理部门处以15.85元罚款。
2	人民社中山出版	2013年12月因丢失发票被国家税务管理部门处以400元罚款。
3	经济社	2012年11月份因少申报增值稅款被国家税务管理部门处以253.60元罚款； 发行部2013年2月因未按时零申报印花稅款被地方税务管理部门处以220元罚款； 发行部2013年2月因未按时零申报营业稅款被地方税务管理部门处以20元罚款； 2014年3月份因个人所得税扣款不及时被地方税务管理部门处以35.74元罚款。
4	金版公司	2012年4月因逾期申报个人所得税被地方税务管理部门处以560元罚款。
5	语言社	2012年因未按时交纳印花稅款被地方税务管理部门处以1,003.01元罚款。
6	图书音像连锁公司	2012年因未按规定填开发票被税务管理部门处以20元罚款； 2012年因不按日期顺序填开发票被税务管理部门处以60元罚款； 2012年因逾期申报納稅被税务管理部门处以100元罚款； 2012年因丢失发票被国家税务管理部门处以260元罚款； 2012年因逾期申报納稅被地方税务管理部门处以400元罚款。
7	清远书店	2013年4月因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被国家税务管理部门处以200元罚款。
8	江门书店	2012年因丢失发票被国家税务管理部门处以300元罚款。
9	潮阳书店	2012年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納稅申报和报送納稅资料/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报告表和有关资料被税务管理部门处以30元罚款； 2014年9月因分支机构逾期未办理稅務登記被国家税务管理部门处以300元罚款。
10	中山书店	2012年因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被税务管理部门处以50元罚款。
11	惠阳书店	2012年因逾期未申报被国家税务管理部门处以10元罚款； 2012年被国家税务管理部门处以100元罚款； 2012年因逾期未申报被地方税务管理部门处以90元罚款； 2012年因逾期未申报被地方税务管理部门处以120元罚款； 2013年因逾期未申报被地方税务管理部门处以100元罚款。
12	茂名书店	2013年因未及时变更稅務登記证名称被国家税务管理部门处以500元罚款。
13	信宜书店	2013年因未按规定繳銷發票被税务管理部门处以100元罚款。
14	阳江书店	2014年因逾期申报納稅被税务管理部门处以210元罚款。
15	郁南书店	2013年因未按时办理稅務變更登記被税务管理部门处以100元罚款。
16	罗定书店	2013年9月因未按规定繳銷發票被税务管理部门处以100元罚款。

序号	公司	行政处罚情况
17	肇庆书店	2012 年被税务管理部门处以 100 元罚款； 2013 年被税务管理部门处以 300 元罚款。
18	新丰书店	2014 年因未及时核销发票被国家税务管理部门处以 100 元罚款。

(1) 关于丢失发票的情况

报告期期间内，本公司子公司丢失发票具体情形如下：

涉及单位	具体情况
江门书店	丢失 3 份空白尚未开具的通用机打发票，为普通销售发票，丢失原因是新华书店开票服务台保管不慎。
图书音像连锁	丢失 5 份空白尚未开具的通用机打千元版普通销售发票，丢失原因是保管不慎；丢失 1 张金额为 11,053.41 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内容为图书。系发票随货交付客户时遗失。
人民社	人民社于 2012 年 5 月丢失 9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总金额 380,250.00 元，发标内容为“图书”。系因业务员向财务部签收完发票后，在快递给客户时遗失。
人民社中山出版	人民社中山分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因丢失金额 6,800 元的普通销售发票，发票内容为“图书”，系业务员向财务签收发票并转交客户过程中不慎遗失。

发票丢失后，全部做了登报声明遗失处理。对于已开具发票丢失后留存的原记账联盖作废章作废，并重新向客户开具发票，发行人将重新开具的发票记账联作为账务处理的原始凭证。

针对上述丢失发票事项，发行人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A、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和集团相关的发票管理制度对发票领取、保管、开具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B、审计部门加强了对相关制度的检查工作，发行人审计部门对发票管理相关内部控制进行检查，2014 年度没有再发生相关事项。

申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部控制进行测试。同时发票丢失按法规进行了相应的处理，并进行了整改，2014 年已经不存在丢失发票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上述票据丢失的事项不属于公司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对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上述事项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国务院发布并于 2010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规

定, 丢失发票的,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鉴于上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因丢失发票被处罚款金额均较小, 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丢失发票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 关于未按期申报纳税的情况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并于 2013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 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 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上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报送代扣代缴相关资料、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及变更登记等事项被处罚款金额均未超过二千元, 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该等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 涉及工商部门的行政处罚

(1) 因逾期年检而受到工商部门行政处罚

2012 年 6 月 25 日, 乐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坪石工商所因乐昌书店逾期未参加 2011 年度工商年检而对其罚款 3,000 元。2012 年 9 月 5 日, 乐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 确认该行为违法情节较轻, 属于一般违规行为。

(2) 因商业贿赂而受到工商部门行政处罚

2012 年 6 月 12 日, 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阳工商支处字[2012]8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认为阳江新新图书商业贿赂行为没有给社会造成较大的危害, 属于较轻的情节, 责令阳江新新图书更正违法行为, 并处以罚款 20,000 元。

阳江新新虽然发生过上述违法行为, 但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同时载明“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取证, 且违法行为没有给社会造成较大的危害, 属于较轻的情节”。

综上,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税务处罚金额较小,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受到的工商部门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同时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该等工商处罚没有给社会造成较大的危害,属于较轻的情节。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本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一) 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 注册会计师的评价意见

2015年8月20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01460036号),结论意见为:南方传媒于2015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瑞华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公司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瑞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第 01460362 号）。

本节主要提供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中摘录的部分信息。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母公司）及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母公司）及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 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763.52	141,043.41	138,837.07	139,523.33
应收票据	143.78	873.25	2,250.69	3,674.13
应收账款	69,662.61	66,257.97	67,770.06	45,535.46
预付款项	10,728.66	8,921.26	12,322.24	7,188.85
应收利息	-	49.43	40.57	27.88
其他应收款	7,650.50	7,317.69	8,299.64	8,573.40
存货	65,911.87	68,197.32	68,769.62	58,998.31
其他流动资产	104,365.35	94,187.88	47,500.92	14,277.84
流动资产合计	439,226.28	386,848.20	345,790.81	277,799.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128.67	8,128.67	8,128.67	405.98
长期股权投资	1,230.43	1,094.50	1,315.42	1,194.66
投资性房地产	42,507.27	43,102.16	7,709.94	5,232.24
固定资产	64,099.21	65,734.94	59,725.30	55,408.66
在建工程	9,470.73	6,765.80	30,912.82	26,190.41
无形资产	109,043.01	106,566.85	110,462.11	42,112.37
商誉	434.31	434.31	455.97	186.45
长期待摊费用	3,146.14	2,714.88	2,024.38	1,111.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3	21.84	46.91	32.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2.60	772.60	-	40,143.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841.20	235,336.55	220,781.52	172,018.42
资产总计	678,067.48	622,184.76	566,572.33	449,817.6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20.00	2,720.00	2,000.00	11,900.00
应付票据	19,641.55	23,286.41	32,885.35	22,167.16
应付账款	141,557.74	142,625.00	138,204.38	111,628.16
预收款项	70,563.15	34,417.05	21,861.29	12,127.63
应付职工薪酬	12,578.92	13,500.20	10,792.87	8,754.17
应交税费	2,137.11	4,005.03	6,633.54	6,563.20
应付利息	4.00	71.92	72.62	71.83
应付股利	23,794.86	25,581.23	23,968.37	19,503.84
其他应付款	70,265.28	72,946.14	77,093.63	61,255.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60.00	-	3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43,262.62	319,312.97	313,512.05	254,271.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	341.53
长期借款	513.20	4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94.03	8,957.41	6,754.14	3,473.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901.92	32,616.18	23,502.18	13,973.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209.15	41,973.59	30,256.32	17,788.48
负债合计	394,471.76	361,286.56	343,768.37	272,060.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资本公积	26,342.40	25,636.89	26,212.52	24,485.19
盈余公积	5,630.46	5,630.46	4,234.53	3,326.27
未分配利润	114,493.08	96,906.12	73,380.63	52,93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465.93	193,173.48	168,827.67	145,741.96
少数股东权益	72,129.78	67,724.72	53,976.29	32,015.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595.72	260,898.20	222,803.96	177,757.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8,067.48	622,184.76	566,572.33	449,817.62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一、营业收入	200,009.96	441,448.19	380,052.31	317,844.43
二、营业总成本	183,868.61	419,050.17	364,234.05	299,190.63
其中：营业成本	138,286.92	317,218.64	274,805.23	228,481.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16.29	2,729.39	3,185.23	3,003.09
销售费用	19,320.16	43,685.22	35,156.16	25,922.21
管理费用	22,461.04	48,974.60	44,672.11	38,521.63
财务费用	-44.98	-212.36	-254.48	-101.08
资产减值损失	2,729.19	6,654.66	6,669.80	3,362.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90.11	4,501.47	2,461.88	3,591.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5.93	15.38	-9.24	-73.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31.46	26,899.49	18,280.13	22,244.85
加：营业外收入	1,687.58	8,636.90	11,837.25	6,694.90
减：营业外支出	190.31	199.16	378.93	905.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28.73	35,337.22	29,738.45	28,034.53
减：所得税费用	16.54	192.95	219.80	469.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12.19	35,144.28	29,518.66	27,56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86.96	30,876.38	25,720.53	25,664.65
少数股东损益	2,725.23	4,267.90	3,798.12	1,900.53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27	0.48	0.40	0.39
稀释每股收益	0.22	0.48	0.40	0.39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0,312.19	35,144.28	29,518.66	27,56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86.96	30,876.38	25,720.53	25,664.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25.23	4,267.90	3,798.12	1,900.5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447.72	442,064.52	357,863.56	330,884.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2.41	3,399.23	6,836.20	1,062.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3.79	13,292.69	8,925.46	12,34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183.92	458,756.44	373,625.23	344,287.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568.71	295,829.92	225,459.73	222,297.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322.84	57,281.75	49,394.01	40,484.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71.97	13,319.40	16,803.22	13,791.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55.51	40,458.78	42,387.59	39,08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919.02	406,889.85	334,044.54	315,65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64.90	51,866.58	39,580.69	28,633.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77.76	363,369.71	292,764.71	658,328.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03.61	4,936.21	2,643.32	3,666.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89	36.06	386.67	299.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90	872.79	4,555.08	8,112.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025.17	369,214.78	300,349.77	670,407.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89.94	8,858.72	7,449.79	49,845.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9,720.67	422,045.71	338,539.55	642,490.8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67.30	946.8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1	0.39	1,974.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410.61	430,914.44	346,357.03	695,257.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44	-61,699.65	-46,007.26	-24,8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90	-	1,307.67	1,612.2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0.00	1,800.00	2,500.00	12,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44.59	17,360.21	15,828.02	14,587.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97.49	19,160.21	19,635.69	28,899.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6.80	2,000.00	12,440.00	23,2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94.16	5,764.04	834.20	7,706.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2.34	6,859.90	8,377.60	12,966.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13.30	14,623.95	21,651.80	43,902.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4.19	4,536.26	-2,016.11	-15,003.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1	0.10	-0.25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363.63	-5,296.71	-8,442.92	-11,219.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547.46	122,844.18	131,287.10	142,506.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911.10	117,547.46	122,844.18	131,287.10

（四）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6月

项目	2015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000.00	25,636.89	-	-	5,630.46	-	96,906.12	-	67,724.72	260,898.20
二、本年初余额	65,000.00	25,636.89	-	-	5,630.46	-	96,906.12	-	67,724.72	260,898.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705.50	-	-	-	-	17,586.96	-	4,405.06	22,697.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7,586.96	-	2,725.23	20,312.1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43.73	-143.73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828.72	-828.7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828.72	-828.72
4、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六）其他	-	705.50	-	-	-	-	-	-	2,652.27	3,357.77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000.00	26,342.40	-	-	5,630.46	-	114,493.08	-	72,129.78	283,595.72

2014年

项目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000.00	26,212.52	-	-	4,234.53	-	73,380.63	-	53,976.29	222,803.96
二、本年初余额	65,000.00	26,212.52	-	-	4,234.53	-	73,380.63	-	53,976.29	222,803.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75.62	-	-	1,395.93	-	23,525.50	-	13,748.43	38,094.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0,876.38	-	4,267.90	35,144.2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293.82	-293.82
（三）利润分配	-	-	-	-	1,395.93	-	-7,350.88	-	-806.57	-6,761.5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395.93	-	-1,395.93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5,954.95	-	-806.57	-6,761.51
4、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六）其他	-	-575.62	-	-	-	-	-	-	10,580.91	10,005.29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000.00	25,636.89	-	-	5,630.46	-	96,906.12	-	67,724.72	260,898.20

2013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000.00	24,485.19	-	-	3,326.27	-	52,930.50	-	32,015.48	177,757.44
二、本年初余额	65,000.00	24,485.19	-	-	3,326.27	-	52,930.50	-	32,015.48	177,757.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727.33	-	-	908.25	-	20,450.13	-	21,960.81	45,046.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5,720.53	-	3,798.12	29,518.6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3,925.53	-	-	-	-	-	-	-2.77	-3,928.30
（三）利润分配	-	-	-	-	908.25	-	-5,270.40	-	-570.44	-4,932.59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908.25	-	-908.25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362.15	-	-570.44	-4,932.59
4、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六）其他	-	5,652.86	-	-	-	-	-	-	18,735.90	24,388.76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000.00	26,212.52	-	-	4,234.53	-	73,380.63	-	53,976.29	222,803.96

2012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000.00	19,618.13	-	-	2,086.13	-	35,127.54	-	15,936.15	137,767.95
二、本年初余额	65,000.00	19,618.13	-	-	2,086.13	-	35,127.54	-	15,936.15	137,767.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867.06	-	-	1,240.15	-	17,802.95	-	16,079.33	39,989.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5,664.65	-	1,900.53	27,565.1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914.48	-	-	-	-	-	-	11,469.14	12,383.62
（三）利润分配	-	-	-	-	1,240.15	-	-7,861.70	-	-555.21	-7,176.7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240.15	-	-1,240.15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6,621.55	-	-222.22	-6,843.77
4、其他	-	-	-	-	-	-	-	-	-332.99	-332.99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六）其他	-	3,952.57	-	-	-	-	-	-	3,264.88	7,217.46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000.00	24,485.19	-	-	3,326.27	-	52,930.50	-	32,015.48	177,757.44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369.52	58,107.76	50,445.92	81,770.27
应收账款	9,560.66	11,290.76	12,168.53	9,063.51
预付款项	11,596.40	14,100.00	11,932.03	12,732.81
应收股利	6,260.58	5,734.20	2,070.15	1,543.77
其他应收款	9,562.24	8,518.74	49,654.00	7,281.00
存货	-	6,741.12	7,252.61	5,288.38
其他流动资产	55,077.62	59,607.30	41,497.96	10,265.00
流动资产合计	186,427.02	164,099.89	175,021.21	127,944.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22.69	7,722.69	7,722.69	-
长期股权投资	136,250.97	136,250.97	95,160.97	87,711.48
投资性房地产	37,146.03	37,597.51	-	-
固定资产	6,146.70	6,285.97	5,491.46	5,649.37
在建工程	1,477.98	1,135.08	29,635.03	26,490.04
无形资产	5,805.68	5,953.60	15,525.92	15,843.82
长期待摊费用	68.03	80.85	62.73	4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40,143.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618.08	195,026.67	153,598.79	175,887.13
资产总计	381,045.10	359,126.55	328,620.00	303,831.8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10,000.00
应付账款	40,703.05	48,216.83	53,236.05	45,317.58
预收款项	40,751.78	15,882.01	4,995.75	22.66
应付职工薪酬	639.78	738.91	397.35	148.98
应交税费	168.89	51.51	2,889.89	4,451.17
应付利息	-	-	-	17.11
应付股利	3,953.19	5,954.95	4,362.15	-
其他应付款	144,479.47	148,707.85	131,815.72	117,306.15
流动负债合计	230,696.17	219,552.06	197,696.91	177,263.65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30.42	4,607.05	3,960.00	4,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30.42	4,607.05	3,960.00	4,000.00
负债合计	236,626.59	224,159.11	201,656.91	181,263.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资本公积	30,601.52	30,601.52	30,601.52	30,927.02
盈余公积	5,630.46	5,630.46	4,234.53	3,326.27
未分配利润	43,186.53	33,735.46	27,127.03	23,314.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418.51	134,967.44	126,963.08	122,568.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1,045.10	359,126.55	328,620.00	303,831.86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一、营业收入	45,668.52	93,378.72	89,046.60	94,473.29
减：营业成本	35,735.84	77,694.24	74,620.03	75,328.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95	223.41	254.33	290.43
销售费用	436.30	1,545.15	802.45	772.73
管理费用	2,618.23	6,787.11	7,437.89	6,729.34
财务费用	180.96	381.35	385.93	654.94
资产减值损失	-68.57	5.95	-1.45	-158.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90.32	7,271.11	2,208.26	3,593.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56.85	-216.72	-296.7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94.14	14,012.62	7,755.69	14,449.91
加：营业外收入	75.64	995.78	1,911.31	160.23
减：营业外支出	218.70	1,049.10	584.48	2,208.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51.07	13,959.30	9,082.52	12,401.45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51.07	13,959.30	9,082.52	12,401.45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21	0.14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21	0.14	0.19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51.07	13,959.30	9,082.52	12,401.45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313.43	105,927.45	102,390.63	116,903.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59.84	1,899.3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7.15	64,312.59	9,166.84	15,83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60.58	171,099.88	113,456.78	132,734.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744.94	85,998.12	77,514.81	92,087.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3.37	3,864.61	3,858.89	2,766.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9.28	1,101.47	3,006.57	1,468.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3.59	6,934.63	8,451.57	9,32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61.18	97,898.83	92,831.84	105,65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99.40	73,201.05	20,624.93	27,084.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277.76	305,380.00	272,595.10	658,001.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63.94	3,811.56	1,898.60	3,467.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641.71	309,191.56	274,493.70	661,468.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9.83	2,230.91	3,609.06	46,757.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600.00	373,915.46	317,302.79	636,51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999.83	376,146.38	320,911.85	683,267.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1.87	-66,954.82	-46,418.15	-21,799.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	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1.76	4,362.15	531.13	7,241.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1.76	4,362.15	10,531.13	27,241.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1.76	-4,362.15	-10,531.13	-17,241.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039.52	1,884.08	-36,324.35	-11,956.3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30.00	45,445.92	81,770.27	93,726.61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369.52	47,330.00	45,445.92	81,770.27

（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6月

项目	2015年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000.00	30,601.52	-	-	5,630.46	-	33,735.46	134,967.44
二、本年初余额	65,000.00	30,601.52	-	-	5,630.46	-	33,735.46	134,967.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9,451.07	9,451.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9,451.07	9,451.0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000.00	30,601.52	-	-	5,630.46	-	43,186.53	144,418.51

2014 年

项目	2014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000.00	30,601.52	-	-	4,234.53	-	27,127.03	126,963.08
二、本年年初余额	65,000.00	30,601.52	-	-	4,234.53	-	27,127.03	126,963.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395.93	-	6,608.43	8,004.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3,959.30	13,959.3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395.93	-	-7,350.88	-5,954.9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395.93	-	-1,395.9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5,954.95	-5,954.95
4、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000.00	30,601.52	-	-	5,630.46	-	33,735.46	134,967.44

2013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000.00	30,927.02	-	-	3,326.27	-	23,314.92	122,568.21
二、本年初余额	65,000.00	30,927.02	-	-	3,326.27	-	23,314.92	122,568.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25.50	-	-	908.25	-	3,812.12	4,394.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9,082.52	9,082.5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908.25	-	-5,270.40	-4,362.1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908.25	-	-908.2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362.15	-4,362.15
4、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六）其他	-	-325.50	-	-	-	-	-	-325.5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000.00	30,601.52	-	-	4,234.53	-	27,127.03	126,963.08

2012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000.00	30,975.05	-	-	2,086.13	-	18,775.16	116,836.33
二、本年初余额	65,000.00	30,975.05	-	-	2,086.13	-	18,775.16	116,836.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8.03	-	-	1,240.15	-	4,539.76	5,731.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2,401.45	12,401.4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240.15	-	-7,861.70	-6,621.5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240.15	-	-1,240.1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6,621.55	-6,621.55
4、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六）其他	-	-48.03	-	-	-	-	-	-48.03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000.00	30,927.02	-	-	3,326.27	-	23,314.92	122,568.21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将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增持的被购买方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四)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

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

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

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

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如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所有者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

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

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

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账龄
组合 2：个别认定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政府采购教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职工个人备用金等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不同账龄段的应收款项对应不同的计提比例，详见说明 a
组合 2：个别认定组合	个别认定，详见说明 b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出版、物资、印刷类企业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8	8
1-2 年	15	15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2-3 年	45	45
3-4 年	60	6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发行类企业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b.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财务报表主体之间的应收款项、政府采购教材的应收款项、公司职工个人备用金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 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这些特征包括: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其他

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出版类企业存货的跌价准备：对于出版物，年末对库存出版物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标准如下：①纸质图书分三年提取：当年出版的不提；前一年出版的，按年末库存图书总定价提取 20%；前两年出版的，按年末库存图书总定价提取 30%；前三年及三年以上出版的，按年末库存图书总定价提取 40%。②纸质期刊（包括年鉴）和挂历、年画，当年出版的，按年末库存实际成本提取。③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投影片，按年末库存实际成本的 30%提取，如果上述出版物升级，升级的原有出版仍有市场的，保留该出版物实际成本 10%；升级的原有出版已无市场的，全部报废。④所有各类减值准备的累积提取额不超过实际成本，如果超过的，按实际成本计提。

发行类企业存货的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中除教材以外的部分按年末余额的 5%计提。

对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及其他存货的跌价准备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定期盘存制，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后进行处理。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200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核算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40 年	3%	12.13-2.43%
机器设备	4-20 年	3%	24.25-4.85%
运输设备	8-10 年	3%	12.13-9.70%
办公设备	4-20 年	3%	24.25-4.85%
电子设备	4-8 年	3%	24.25-12.13%
其他设备	4-20 年	3%	24.25-4.8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1) 本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主要是依据该类固定资产的平均使用寿命、平均使用年限确定的。

①房屋及建筑物: 折旧年限 8-40 年

本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制定为 8-40 年,主要是考虑子公司的简易仓库、临时搭建的等房屋建筑物使用寿命较短,所以下限设为 8 年,上限是依据正常商业用房的平均寿命制定。

申报会计师检查了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资产卡片,核对了具体的折旧年限,我们发现,折旧年限较低的房屋建筑物已经提足折旧,剩余的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在 20-40 年之间。

②机器设备: 4-20 年

本公司的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制定为 4-20 年,主要是考虑子公司的小型机器设备的平均寿命较短,所以折旧年限的下限设定为 4 年,上限是依据印刷企业大型机器设备的平均使用寿命确定的 20 年。

申报会计师检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机器设备资产卡片,核对了各项资产的具体折旧年限,我们发现,折旧年限较低的机器设备已经提足折旧,剩余的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在 10-20 年之间。

③运输设备: 8-10 年

本公司的运输设备折旧年限制定为 8-10 年，运输设备主要是汽车，根据汽车的平均使用寿命将其折旧年限设定在 8-10 年。

申报会计师检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运输设备资产卡片，核实了汽车运输工具的具体折旧年限，使用寿命均在 8-10 年。

④办公设备：4-10 年

本公司的办公设备折旧年限制定为 4-10 年，办公设备主要是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平均使用寿命在 4-10 年。

申报会计师检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办公设备的资产卡片，核实了办公设备等资产的具体折旧年限，使用寿命均在 4-10 年。

⑤电子设备：4-8 年

本公司的电子设备折旧年限制定为 4-8 年，是根据电子设备的平均使用寿命确定的。

申报会计师检查了发行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电子设备的资产卡片，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投影设备、打印机等设备，其平均使用寿命在 4-8 年。

⑥其他设备：4-20 年

本公司的其他设备折旧年限制定为 4-20 年，主要是考虑无法归属于上述类别的资产，将其放在其他设备中核算。

申报会计师检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设备的资产卡片，其他设备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经营的宾馆留下来的家具、书架等资产，发行人计提折旧时实际采用的折旧年限在 4-10 年。

(2) 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本公司报告期内资产成新率较低，但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本公司依据既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充分的计提了固定资产折旧，本公司严格按照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管理资产，各项资产使用状况良好，存在部分已提足折旧尚在使用的固定资产，这部分资产的存在拉低了资产成新率。

对比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以及固定资产综合折旧率如下：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时代出版	中南传媒	出版传媒	本公司
房屋建筑物	30-40年	20-30年	30年	8-40年
机器设备	10-14年	10年	8年	4-20年
运输设备	8-10年	5年	8年	8-10年
办公设备	-	-	4年	4-10年
电子设备	5-10年	4年	4年	4-8年
其他设备	8-14年	5年	5年	4-20年

通过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可以看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较小。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预计残值率:

预计残值率	时代出版	中南传媒	出版传媒	本公司
残值率(%)	5.00	5.00	3.00	3.00

通过对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预计残值率可以看出,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残值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似,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折旧率:

综合折旧率	时代出版	中南传媒	出版传媒	平均数	本公司
2014年	4.91%	5.80%	4.08%	4.93%	4.55%
2013年	4.90%	5.92%	4.55%	5.12%	5.23%
2012年	5.53%	5.96%	5.34%	5.61%	5.20%

通过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的综合折旧率可以看出,发行人固定资产综合折旧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折旧率基本持平。

采用上述平均综合折旧率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	发行人综合折旧率	平均综合折旧率	差异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对经营业务影响数(万元)
2014年	4.55%	4.93%	-0.38%	106,465.02	-404.57
2013年	5.23%	5.12%	0.11%	95,888.32	102.28
2012年	5.20%	5.61%	-0.41%	88,252.23	-361.83

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综合折旧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略有差异,通过对比报告期各年度的差异,2014年发行人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404.57万元,2013年发行人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102.28万元,2012年低于发行人同行业平均水平361.83万元,差异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很小。

对比 2014 年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

固定资产成新率	南方传媒	中南传媒	凤凰传媒	时代出版
	61.76%	48.00%	60.05%	61.22%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固定资产成新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基本持平。

3.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十四）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

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七)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

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八)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十九）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1）出版企业销售出版物的收入应按出版单位与购货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金额或双方接受的金额确定。

采取买断方式销售出版物的，以出版物发出并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采用直接收款方式销售出版物时，以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并将提货单交给购买方时确认销售出版物收入。

附有退回条件销售出版物时，明确退货率及退货期的，在售出出版物的退货期满进行结算时确认销售收入，没有明确退货率及退货期的，以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证时确认出版物收入。

公司不同销售方式取得的出版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明确退货期和退货率的销售收入	296.22	0.37%	628.05	0.33%	583.39	0.36%	664.15	0.42%
无明确退货率和退货期的销售收入	19,052.29	23.59%	47,435.96	25.22%	30,429.77	18.81%	21,132.06	13.42%
无退货条件的销售收入	61,432.25	76.05%	140,016.84	74.45%	130,733.75	80.83%	135,659.40	86.16%
出版业务收入合计	80,780.77	100.00%	188,080.85	100.00%	161,746.91	100.00%	157,455.61	100.00%

公司对无明确退货率和退货期的销售收入未计提预计负债。对于无明确退货率和退货期的销售，公司在收取货款或与经销商互相确认结算明细单时才确认销

售收入（经销商通常在实现图书销售后才与发行人确认结算明细）。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确认销售后销售退回的情形，公司未对无明确退货率和退货期的销售收入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出版物发行企业按业务性质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出版物零售业务，以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并将货物提交给购买方时确认销售出版物收入。

出版物批发业务，采用如下方式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A、采用代销方式销售出版物的，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B、采取买断方式销售出版物的，以出版物发出并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C、附有退回条件销售出版物时，明确退货率及退货期的，在售出出版物的退货期满进行结算时确认销售收入，没有明确退货率及退货期的，以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证时确认出版物收入。

发行人发行的教材和目录教辅通过征订发行，基本无退货。通过体系内新华书店零售以及团购直销业务，在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并将货物提交给购买方时确认销售出版物收入，基本无退货。只有部分一般图书和音像制品销售给发行集团外的新华书店等经销商，一般采用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方式，在退货期满结算时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销售收入即为经销渠道发行收入金额。

（3）报社（含杂志社，下同）的报刊杂志发行收入以报社与邮局或发行机构实际应结算的金额确认，而预收的报费按报纸实际出版进程同步确认收入；报纸广告收入应在相关的广告或商业行为开始出现于公众面前时予以确认，如有预收的广告费时，应当按照广告实际刊出时间同步确认收入。

（4）印刷企业

印刷企业销售收入的确认以产品完工交付订货单位，经订货单位确认收货数量，在能够可靠计量销售收入的前提下，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证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5）物资供应企业

印刷物资供应企业纸张、木浆、油墨等销售收入按与购货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金额或双方接受的金额确定。采用预交定金方式销售时，以发出商品进行结算时确认销售收入；采用直接收款方式销售时，以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并将提货单交付购买方时确认销售收入；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在售出商品的退货期满进行结算时确认收入。

(6) 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按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二十四)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

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6.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

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8.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9.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0.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2.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3. 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14.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报业、教材教辅、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 13%，文化用品及其他 17%，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自 2008 年起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税收优惠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三）4.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税收优惠情况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所得税税收优惠	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企业家数	110	95	79	56
	其中：已经办理备案企业家数	110	95	72	55
	文化体制改革免税名单企业家数（不用备案）	-	-	7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家数	103	97	78	38
	其中：先征后退企业家数	12	12	24	9
	已经办理免税备案企业家数	91	85	54	29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报告期新增加 78 家子公司，其中：2015 年

1~6月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子公司3家;2014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子公司8家;2013年新设立二级子公司2家、三级子公司5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子公司22家,同一控制下合并收购子公司1家;2012年新设立三级子公司3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子公司31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子公司3家。

报告期内新设公司情况如下:

1. 2013年6月,教育社与惠州市红书郎文化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惠州粤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教育社持有75%的股权;

2. 本公司于2013年2月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新华文化广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和广东南方文化产业中心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3. 2013年4月时代传媒与消费者报道杂志社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广州市消费者报道传媒有限公司,时代传媒持有51%的股权;2013年9月时代传媒与消费者报道杂志社有限公司签署承包协议将其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市消费者报道传媒有限公司承包给消费者报道杂志社有限公司,2013年9月1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 2013年7月经济社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汽车与你杂志社有限公司和广州万家科学画报杂志社有限公司;

5. 2013年8月教育社与广东珠海特区报社、广东省珠海市新华书店、广东省珠海市教育学会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广东教育出版社珠海出版有限公司,教育社有限公司持有67%的股权;

6. 2012年发行集团与台山市新华书店投资设立子公司台山书店,发行集团持有67%的股权,发行集团与佛山市新华书店投资设立子公司佛山书店,发行集团持有51%的股权。

7. 2012年人民社与惠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广东人民出版社惠州出版有限公司,人民社持有51%股权;

(三)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日
广东省新华书店	广东省新华书店和本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广版集团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广版集团	2012年6月29日
新周刊	新周刊和本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广版集团	广版集团	2012年12月31日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日
	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市场经济与价格	市场经济与价格和本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广版集团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广版集团	2012年9月1日
大沿海	广东大沿海出版工贸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广版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1. 广东省新华书店

2012年6月29日,发行集团与广版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广东省新华书店100%的股权,使其成为发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的合并日为2012年6月29日,系发行集团实际取得广东省新华书店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日期。

(1) 上述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及取得的净资产于合并日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500,000.00
减:合并成本	500,000.00
其中: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500,000.00

(2) 广东省新华书店于合并日的资产、负债及与收购相关的现金流量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日账面价值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00,000.00
净资产	500,000.00
取得的净资产	500,000.00

2. 新周刊

2012年12月25日,本公司向广版集团现金收购了新周刊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合并日为2012年12月31日,系本公司实际取得新周刊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日期。

(1) 上述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及取得的净资产于合并日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744,243.20
减:合并成本	1,224,500.00
其中:支付的现金	1,224,5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224,500.00
调整净资产金额	-480,256.80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480,256.80

(2) 新周刊于合并日的资产、负债及与收购相关的现金流量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日账面价值	上年末账面价值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249,356.22	689,695.48
应收款项	352,047.15	320,062.68
固定资产	612,798.82	701,953.47
减：应付款项	1,445,959.38	748,540.60
应付职工薪酬	1,497,142.07	2,712,753.41
其他负债	13,526,857.54	14,996,013.15
净资产	744,243.20	-16,745,595.53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744,243.20	-16,745,595.53

3. 市场经济与价格

2012年8月31日，时代传媒向广版集团现金收购了市场经济与价格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合并日为2012年9月1日，系时代传媒实际取得市场经济与价格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日期。

①上述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及取得的净资产于合并日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788,885.36
减：合并成本	703,300.00
其中：支付的现金	703,300.00
合并成本合计	703,300.00
调整净资产金额	85,585.36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85,585.36

②市场经济与价格于合并日的资产、负债及与收购相关的现金流量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日账面价值	上年末账面价值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09,263.45	409,148.22
应收款项	807.17	80,505.73
固定资产	103,440.63	120,882.57

项目	合并日账面价值	上年末账面价值
减：应付款项	24,195.00	989,910.91
其他负债	430.89	337,832.36
净资产	788, 885.36	-717,206.75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788, 885.36	-717,206.75

4. 大沿海

2013年11月15日本公司与广版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大沿海100%的股权，使其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的合并日为2013年12月31日，系本公司实际取得大沿海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日期。

① 上述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及取得的净资产于合并日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66,661,999.51
减：合并成本	69,916,978.87
其中：支付的现金	69,916,978.87
合并成本合计	69,916,978.87
调整净资产金额	-3,254,979.36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3,254,979.36

(2) 大沿海于合并日的资产、负债及与收购相关的现金流量情况列示：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日账面价值	上年末账面价值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816,925.10	6,952,349.27
应收款项	47,795,884.11	9,589,838.35
存货	7,024,889.56	7,767,108.52
其他流动资产	-	128,426.55
固定资产	81,016,041.01	54,338,639.46
无形资产	-	13,666.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1,265.71	249,853.69
减：借款	15,000,000.00	17,000,000.00
应付款项	834,331.07	1,482,380.52
应付职工薪酬	1,111,900.22	1,473,121.18
其他负债	48,804,536.41	12,471,222.02

项 目	合并日账面价值	上年末账面价值
净资产	77,304,237.79	46,613,158.83
减：少数股东权益	10,642,238.28	10,641,295.39
取得的净资产	66,661,999.51	35,971,863.44

(四) 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2015年1-6月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概况

单位：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遂溪书店	512.73	100.00	股权置换	2015-6-1	交割重组协议约定	3.53	-41.84
封开书店	990.84	100.00	股权置换	2015-4-1	交割重组协议约定	12.75	-38.15
惠东书店	1,868.81	100.00	股权置换	2015-4-1	交割重组协议约定	262.04	34.54

(1)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3,372.38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3,372.38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372.38
商誉	-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

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以经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按成本估值方法确定的估值为基础，经过对评估基准日到购买日经营成果进行审计确定。

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

对价收购 3 家公司，共发行普通股 4,390,893.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对 3 家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342.90	342.90
应收款项	1,089.28	1089.28
存货	359.72	359.72
其他流动资产	30.33	30.33
固定资产	569.35	569.35
无形资产	4,089.77	4,089.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40	38.40
负债：		
借款	33.20	33.20
应付款项	1,098.96	1,098.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3.17	913.17
其他负债	1,102.04	1,102.04
净资产	3,372.38	3,372.38
减：少数股东权益		
资产：		
取得的净资产	3,372.38	3,372.38

2. 2014 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概况

单位：万元

被购买方 名称	股权取得 成本	股权取得 比例 (%)	股权取得 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 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 年末被购 买方的收 入	购买日至 年末被购 买方的净 利润
怀集书店	526.31	100	股份支付	2014-7-1	股权转让 协议	735.20	88.43
紫金书店	866.53	100	股份支付	2014-10-1	股权转让 协议	666.43	60.18
吴川书店	1,726.81	100	股份支付	2014-7-1	股权转让	1,105.92	83.46

					协议		
陆丰书店	1,770.68	100	股份支付	2014-11-1	股权转让 协议	1,058.86	-45.23
翁源书店	571.58	100	股份支付	2014-7-1	股权转让 协议	240.48	4.23
广宁书店	624.86	100	股份支付	2014-7-1	股权转让 协议	300.27	10.07
四会书店	833.77	100	股份支付	2014-1-1	股权转让 协议	972.73	-3.55
博罗书店	2,864.25	100	股份支付	2014-1-1	股权转让 协议	2,120.11	54.50

(1)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合并成本	-
—现金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9,784.79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其他	-
合并成本合计	9,784.79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9,735.69
商誉	85.78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6.68

被合并净资产公允价值以经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按成本估值方法确定的估值为基础，经过对评估基准日到购买日经营成果进行审计确定。

发行集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对价收购 8 家公司，共发行普通股 12,707,304.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集团已完成 7 家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786.64	786.64
应收款项	2,529.33	2,529.33
存货	844.45	844.45
其他流动资产	803.17	803.17
固定资产	37.91	37.91
无形资产	14,106.36	14,106.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5.79	1,255.79
负债：		
借款	1,519.73	1,519.73
应付款项	2,812.30	2,812.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3.06	273.06
其他负债	2,355.91	2,355.91
净资产	3,831.09	3,831.09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9,735.69	9,735.69

3. 2013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概况

单位：万元

被购买方 名称	股权取得 成本	股权取得 比例 (%)	股权取得 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 的确定 依据	购买日至 年末被购 买方的收 入	购买日至 年末被购 买方的净 利润
江门书店	273.11	100%	股权支付	2013年1月1日	股权转让协议	1,110.89	4.57
阳江市新华书店	0	100%	零对价	2013年1月1日	股权转让协议	0	-49.74
龙门书店	539.79	100%	股权支付	2013年4月30日	股权转让协议	314.01	20.04
郁南书店	246.93	100%	现金支付	2013年1月1日	股权转让协议	483.48	6.32
罗定书店	1,703.89	100%	股权支付	2013年4月30日	股权转让协议	880.93	93.65
新兴书店	1,886.20	100%	股权支付	2013年4月30日	股权转让协议	439.75	13.75
化州书店	1,056.99	100%	股权支付	2013年1月1日	股权转让协议	1,641.97	102.09

高州书店	3,147.80	100%	股权支付	2013年4月30日	股权转让协议	1,832.15	147.82
海丰书店	416.82	100%	股权支付	2013年3月31日	股权转让协议	906.39	7.07
南海书店	8,956.37	100%	股权支付	2013年12月6日	股权转让协议	1,321.61	117.70
端州书店	461.38	51%	股权支付	2013年7月1日	股权转让协议	643.14	82.36
英德书店	1,592.03	83.36%	股权支付	2013年11月1日	股权转让协议	10.54	-142.22
东源书店	44.11	100%	股权支付	2013年8月1日	股权转让协议	436.23	25.33
连平书店	0	100%	零对价	2013年9月1日	股权转让协议	196.83	-27.48
龙川书店	601.20	100%	股权支付	2013年8月1日	股权转让协议	622.03	43.66
阳春书店	29.90	100%	现金支付	2013年10月1日	股权转让协议	612.57	25.35
新丰书店	289.68	100%	股权支付	2013年4月1日	股权转让协议	160.77	-5.94
肇庆书店	1,476.40	100%	股权支付	2013年11月1日	股权转让协议	24.17	-54.08
惠来书店	24.82	100%	股权支付	2013年10月1日	股权转让协议	21.12	-123.82
揭西书店	751.79	100%	股权支付	2013年10月1日	股权转让协议	472.43	40.21
连山书店	74.58	100%	现金支付	2013年10月1日	股权转让协议	69.91	8.32
电白书店	1,195.55	100%	股权支付	2013年7月1日	股权转让协议	1,811.52	123.91

(1)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合并成本	-
—现金	351.41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4,417.94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其他	-
合并成本合计	24,769.35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4,607.55

项 目	金 额
商誉	572.51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10.71

被合并净资产公允价值以经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按成本估值方法确定的估值为基础, 经过对评估基准日到购买日经营成果进行审计确定。

发行集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对价收购 17 家公司, 共发行普通股 36,338,770.00 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集团已完成 17 家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 万元

项目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6,782.12	6,782.12
应收款项	3,702.34	3,702.34
存货	2,873.72	2,873.72
其他流动资产	189.50	189.50
长期股权投资	2,246.63	2,246.63
固定资产	32,604.19	32,604.19
无形资产	3,001.94	3,001.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5.37	475.37
负债:		
借款	347.07	347.07
应付款项	22,443.08	22,443.08
应付职工薪酬	156.86	156.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10.61	3,510.61
其他负债	68.35	68.35
净资产	25,349.84	25,349.84
减: 少数股东权益	742.29	742.29
取得的净资产	24,607.55	24,607.55

4. 2012 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概况

单位：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阳西书店	228.36	100	现金支付	2012年1月1日	股权转让协议	448.34	4.25
潮阳书店	748.20	100	股权支付	2012年1月1日	股权转让协议	2,301.11	253.20
潮安书店	912.55	100	股权支付	2012年1月1日	股权转让协议	724.84	25.79
丰顺书店	728.10	100	股权支付	2012年1月1日	股权转让协议	425.43	58.83
汕头书店	2,428.98	100	股权支付	2012年1月1日	股权转让协议	774.87	-64.65
惠阳书店	1,226.00	100	股权支付	2012年1月1日	股权转让协议	1,198.33	21.11
蕉岭书店	227.15	100	股权支付	2012年1月1日	股权转让协议	197.49	1.29
平远书店	272.21	100	现金支付	2012年1月1日	股权转让协议	193.49	4.13
连南书店	171.40	100	现金支付	2012年1月1日	股权转让协议	69.97	0.27
乐昌书店	797.51	100	股权支付	2012年1月1日	股权转让协议	299.53	12.71
仁化书店	246.93	100	现金支付	2012年1月1日	股权转让协议	171.67	25.16
乳源书店	632.01	100	股权支付	2012年1月1日	股权转让协议	131.68	-12.00
清新书店	591.77	100	股权支付	2012年1月1日	股权转让协议	714.04	89.44
韶关书店	694.21	100	股权支付	2012年1月1日	股权转让协议	144.99	-175.56
中山书店	367.55	100	股权支付	2012年1月1日	股权转让协议	3,431.47	76.17
阳东书店	547.15	100	股权支付	2012年1月1日	股权转让协议	1,243.00	69.55
开平书店	1,445.57	100	股权支付	2012年1月1日	股权转让协议	1,856.90	64.65
饶平书店	23.59	100	股权支付	2012年2月29日	股权转让协议	595.33	33.68
河源书店	171.76	100	股权支付	2012年3月31日	股权转让协议	303.18	-45.76
兴宁书店	780.26	100	股权支付	2012年7月1日	股权转让协议	342.35	-28.15
雷州书店	1,759.56	100	股权支付	2012年7月1日	股权转让协议	1,495.28	199.75
潮州书店	2,051.89	100	股权支付	2012年7月1日	股权转	610.36	-205.07

					让协议		
茂名书店	1,479.06	100	股权支付	2012年7月1日	股权转让协议	1,110.06	21.56
始兴书店	136.58	100	股权支付	2012年7月1日	股权转让协议	93.30	3.60
曲江书店	516.78	100	股权支付	2012年7月31日	股权转让协议	173.98	11.15
云安书店	56.10	100	现金支付	2012年8月31日	股权转让协议	101.02	-0.40
高要书店	174.40	100	现金支付	2012年9月30日	股权转让协议	1.06	-6.00
徐闻书店	1,045.42	100	股权支付	2012年10月31日	股权转让协议	353.74	90.14
陆河书店	103.93	100	现金支付	2012年11月30日	股权转让协议	0	-15.58
信宜书店	1,389.41	100	股权支付	2012年11月30日	股权转让协议	624.20	30.24
廉江书店	2,137.66	100	股权支付	2012年12月	股权转让协议	82.56	-15.93

(1)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合并成本	
—现金	1,997.06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2,697.41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其他	-
合并成本合计	24,694.47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5,544.35
商誉	161.24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011.12

被合并净资产公允价值以经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按成本估值方法确定的估值为基础，经过对评估基准日到购买日经营成果进行审计确定。

发行集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对价收购 24 家公司，共发行普通股 39,031,18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中：廉江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韶关市曲江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始兴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信宜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发行价按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净资产确定，6.3892 元/股共计发行 6,542,959 股；其余的 20 家公司发行价按本公司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净资产确定，5.6996 元/股共计发行 32,488,222 股。发行集团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完成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8,383.05	8,383.05
应收款项	2,164.31	2,164.31
存货	2,884.42	2,884.42
其他流动资产	2,529.88	2,529.88
长期股权投资	5,007.32	5,007.32
固定资产	32,957.60	32,957.60
无形资产	618.82	618.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78	34.78
负债：		
借款	278.00	278.00
应付款项	22,817.82	22,817.82
应付职工薪酬	148.04	148.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80.60	3,480.60
其他负债	2,019.89	2,019.89
净资产	25,835.82	25,835.82
减：少数股东权益	291.47	291.47
取得的净资产	25,544.35	25,544.35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瑞华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01460034号)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上半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5.17	-7.21	41.00	168.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2.47	4,733.52	3,779.41	3,289.7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2.85	1,089.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27	511.66	1,148.76	14.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91.45	4,713.25	1,716.15	3,630.59
小计	3,830.03	9,951.22	6,688.17	8,193.26
所得税影响额	1.27	1.72	61.32	1.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8.55	929.81	837.97	1,104.95
合计	3,370.22	9,019.69	5,788.88	7,086.56

依据（财税[2009]147号）和（财税[2011]9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出版物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在出版环节实行先征后退政策；2013年12月2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上述增值税和营业税税收优惠政策继续执行，延长至2017年12月31日，并且扩大了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的范围，将县级及县级以下新华书店扩大为所有区域内的新华书店。上述增值税和营业税税收优惠政策持续时期长，而且与营业收入紧密相关，因此本公司未将依据上述优惠政策获得的增值税减免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107,034.53万元，累计折旧42,918.50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64,116.03万元，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为

64,099.2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初余额	72,573.76	19,139.02	60,649.27	5,384.81	2,896.39	406.11	106,465.02
2、2015年增加金额	602.62	19.40	292.94	121.63	104.24	12.83	1,153.67
3、2015年减少金额	125.09	188.13	183.19	8.75	79.01	-	584.16
4、2015年6月30日余额	73,051.29	18,970.29	6,174.68	5,497.69	2,921.63	418.95	107,034.53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初余额	19,357.74	11,205.25	3,557.69	4,113.19	2,104.76	374.62	40,713.25
2、2015年增加金额	1,360.14	658.99	297.42	212.18	107.86	13.62	2,650.22
3、2015年减少金额	20.57	182.48	171.48	8.37	62.07	-	444.98
4、2015年6月30日余额	20,697.31	11,687.76	3,683.64	4,316.99	2,150.55	388.24	42,918.50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初余额	16.83	-	-	-	-	-	16.83
2、2015年6月30日余额	16.83	-	-	-	-	-	16.83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52,337.16	7,288.53	2,491.04	1,180.71	771.07	30.70	64,099.21
2、2015年初账面价值	53,199.20	7,933.77	2,507.24	1,271.62	791.63	31.49	65,734.94

2. 报告期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大沿海于2015年1月20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152009015-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将大沿海的坐落于珠海市香洲区健民路147号第六层的房产抵押（2015年6月30日原值为3,542,189.46元，账面净值为3,106,048.86元），用于担保因贷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押汇而产生的债务。抵押担保的最高权额6,000.00万元。

陆丰书店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陆丰支行以抵押的形式借款，借款期限为 5 年，抵押物为陆丰书城，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抵押物账面原值为 13,433,118.72 元，账面净值为 12,755,250.94 元。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借款账面余额为 2,600,000.00 元。

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因与惠阳金利金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以广州市白云区棠溪岗贝路南一巷 5、7 号首层、二、三楼的房产抵押，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抵押物账面原值为 6,623,743.19 元，账面净值为 3,446,743.57 元，用于查封惠阳金利金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白云工业区厂房及机器设备，查封惠阳金利金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财产担保。

（二）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均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初余额	35,876.43	10,561.98	-	46,438.41
2、2015 年增加金额	-	-	-	-
3、2015 年减少金额	-	-	-	-
4、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5,876.43	10,561.98	-	46,438.4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5 年初余额	3,256.24	80.02	-	3,336.26
2、2015 年增加金额	474.86	120.02	-	594.89
3、2015 年减少金额	-	-	-	-
4、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731.10	200.04	-	3,931.14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32,145.33	10,361.94	-	42,507.27
2、2015 年初账面价值	32,620.19	10,481.97	-	43,102.16

2. 投资性房地产抵押情况

大沿海于2015年1月20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152009015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将大沿海的坐落于珠海市屏东二路1号、珠海市香洲区健民路147号第一层的房产抵押(2015年6月30日原值为84,824,657.22元,账面净值为58,766,358.06元),用于担保因贷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押汇而产生的债务。抵押担保的最高权额6,000.00万元。

(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余额			2015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计量的	8,328.67	200.00	8,128.67	8,328.67	200.00	8,128.67
合计	8,328.67	200.00	8,128.67	8,328.67	200.00	8,128.67

2. 2015年6月30日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深圳图书贸易	拱图贸易	长城证券	南方网络	合计
账面余额	2015年初	355.98	50	7,722.69	200	8,328.67
	2015年增加	-	-	-	-	-
	2015年减少	-	-	-	-	-
	2015年6月30日	355.98	50	7,722.69	200	8,328.67
减值准备	2015年初	-	-	-	200	200.00
	2015年增加	-	-	-	-	-
	2015年减少	-	-	-	-	-
	2015年6月30日	-	-	-	200	200.00
持股比例(%)		10.04	6.95	0.86	-	-
2015年6月30日红利		-	-	-	-	-

3. 2015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5年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5年6月30日已计提减值余

				额
按成本计量的	200.00	-	-	200.00
合计	200.00	-	-	200.00

(四)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年初 余额	2015 年 1-6 月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一、子公司		-	-	-	-	-
湛江新华图书音像	70.94	-	-	-	-	-
小计	70.94	-	-	-	-	-
二、合营企业						
新华骏纬	19.74	-	-	-	-	-
小计	19.74	-	-	-	-	-
三、联营企业						
教育用品公司	840.24	-	-	121.51	-	-
中小榄购书中心	232.91	-	-	15.75	-	-
现代教育	0.00	-	-	-	-	-
喜阅网络	21.35	-	-	-1.33	-	-
小计	1,094.50	-	-	135.93	-	-
合计	1,185.17	-	-	135.93	-	-

(续)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6 月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子公司					
新华图书音像	-	-	-	70.94	70.94
小计	-	-	-	70.94	70.94
二、合营企业					
新华骏纬	-	-	-	19.74	19.74
小计	-	-	-	19.74	19.74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6月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三、联营企业	-	-	-		
教育用品	-	-	-	961.75	
中小榄购书中心	-	-	-	248.65	
现代教育	-	-	-	0.00	
喜阅网络	-	-	-	20.02	
小计	-	-	-	1,230.43	
合计	-	-	-	1,321.10	90.68

注：本公司对湛江新华音像图书有限公司虽然投资比例达到 50% 以上，但该公司处于清理中，因此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对广州市消费者报道传媒有限公司投资比例达到 51%，该公司 2013 年 4 月投资成立，2013 年 9 月将其对外承包，2013 年 4 月至 8 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2013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与消费者报道杂志社有限公司签署终止承包协议，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对外承包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广东现代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益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进行了名称变更。

（五）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原值 120,471.29 万元，累计摊销 11,428.28 万元，账面价值为 109,043.0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初余额	112,482.26	3,499.71	291.09	0.91	116,273.97
2、2015 年增加金额	4,167.12	29.70	0.50	-	4,197.32
3、2015 年减少金额	-	-	-	-	10,561.98
4、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16,649.38	3,529.40	291.59	0.91	120,471.29
二、累计摊销					
1、2015 年初余额	7,567.33	2,129.17	9.70	0.91	9,707.12
2、2015 年增加金额	1,494.95	211.63	14.58	-	1,721.16
3、2015 年减少金额	-	-	-	-	1,205.06
4、2015 年末余额	9,062.29	2,340.80	24.28	0.91	11,428.2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末账面价值	107,587.09	1,188.60	267.31	-	109,043.0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2、2015年初账面价值	104,914.92	1,370.53	281.39	-	106,566.85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394,471.7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343,262.6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87.02%；非流动负债51,209.1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12.98%。本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本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一)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质押借款	-	-	-	-
抵押借款	2,420.00	2,420.00	1,500.00	1,900.00
保证借款	300.00	300.00	500.00	-
信用借款	-	-	-	10,000.00
合计	2,720.00	2,720.00	2,000.00	11,900.00

(二)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9,641.55	23,286.41	32,885.35	21,237.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930.16
合计	19,641.55	23,286.41	32,885.35	22,167.16

(三)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年以内	91,354.36	64.54%	120,925.56	84.79%	120,845.25	87.44%	98,475.46	88.22%
1-2年	31,821.55	22.48%	10,688.39	7.49%	9,171.72	6.64%	7,388.50	6.62%
2-3年	9,072.01	6.41%	5,065.84	3.55%	3,727.02	2.70%	964.92	0.86%
3年以上	9,309.82	6.58%	5,945.21	4.17%	4,460.39	3.23%	4,799.29	4.30%
合计	141,557.74	100.00%	142,625.00	100.00%	138,204.38	100.00%	111,628.16	100.00%

2. 应付账款前五大债务人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7,481.95	5.29%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5,142.50	3.63%
山东晨鸣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934.23	3.49%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4,549.95	3.21%
广东音像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2,452.39	1.73%
合计	24,561.02	17.35%

3.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四）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1 年以内	62,816.39	89.02%	30,319.98	88.10%	20,012.82	91.54%	10,495.40	86.54%
1-2 年	5,025.65	7.12%	2,811.29	8.17%	1,120.99	5.13%	1,203.11	9.92%
2-3 年	2,233.69	3.17%	846.31	2.46%	432.58	1.98%	199.76	1.65%
3 年以上	487.43	0.69%	439.47	1.28%	294.89	1.35%	229.36	1.89%
合计	70,563.15	100.00%	34,417.05	100.00%	21,861.29	100.00%	12,127.63	100.00%

2. 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万元）	未结转的原因
中山大学	209.29	尚未结算
广州图文图书发展有限公司	175.04	尚未结算
高要市新华书店	110.00	尚未结算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	109.18	尚未结算
萝岗区图书馆	103.81	尚未结算
合计	707.33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初余额	2015年1-6月增加	2015年1-6月减少	2015年6月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681.97	23,420.51	24,082.87	12,019.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8.11	2,836.02	3,049.11	425.03
三、辞退福利	180.12	244.77	290.60	134.29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500.20	26,501.30	27,422.58	12,578.9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初余额	2015年1-6月增加	2015年1-6月减少	2015年6月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084.38	18,909.75	19,717.33	10,276.80
2、职工福利费	100.24	681.82	678.95	103.11
3、社会保险费	24.21	1,225.99	1,223.03	27.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82	1,070.65	1,067.97	14.51
工伤保险费	0.00	55.34	55.33	0.01
生育保险费	12.38	100.00	99.73	12.66
4、住房公积金	48.53	1,687.41	1,712.74	23.2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18.85	686.62	521.91	1,583.56
6、短期带薪缺勤	0	0	0	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	0	0	0
8、其他短期薪酬	5.75	228.91	228.91	5.75
合计	12,681.97	23,420.51	24,082.87	12,019.6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初余额	2015年增加	2015年减少	2015年6月30日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0.10	1,909.96	1,910.23	-0.17
2、失业保险费	0.00	156.60	156.30	0.31
3、企业年金缴费	638.01	769.45	982.58	424.88
合计	638.11	2,836.02	3,049.11	425.02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缴存费用外，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

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六)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729.48	2,202.08	4,529.48	4,369.37
营业税	269.49	318.51	354.59	93.83
城建税	132.16	233.34	321.20	246.16
企业所得税	225.61	272.13	391.62	937.72
个人所得税	178.13	397.04	451.04	329.38
土地使用税	170.57	1.15	2.08	1.37
印花税	25.92	176.07	14.91	72.67
房产税	240.72	77.79	92.24	56.54
车船使用税	0.07	0.07	0.15	-
教育费附加	99.00	172.63	232.93	177.25
防洪费	23.83	98.95	183.46	169.32
文化事业建设费	42.13	55.29	59.84	109.61
合计	2,137.11	4,005.03	6,633.54	6,563.20

(七)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1 年以内	6,841.62	11,755.24	23,292.83	11,986.79
1 至 2 年	6,131.31	11,127.37	8,028.62	4,827.00
2 至 3 年	9,498.90	6,781.74	4,794.98	8,643.90
3 年以上	47,793.45	43,281.78	40,977.21	35,798.01
合计	70,265.28	72,946.14	77,093.63	61,255.7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项目	年末余额（万元）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白天鹅文化企业	1,200.00	尚未结算
广东省出版集团	39,535.03	尚未结算
百灵路赔偿款	1,88.54	尚未结算
合计	40,923.57	-

(八)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内容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递延收益	政府补助	40,901.92	32,616.18	23,502.18	13,973.51
合计		40,901.92	32,616.18	23,502.18	13,973.51

其中，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3,343.92	25,015.53	19,284.76	10,978.76
数字出版基地数字出版交易服务平台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跨网络教育内容聚合服务平台	151.32	165.90	400.00	400.00
MPR 复合数字出版产业化工程	437.76	459.98	505.84	505.84
电子书包-中小学教育云终端的研发与应用示范工程	132.80	132.80	400.00	400.00
出版流程再造工程	908.97	909.92	1,000.00	1,000.00
信息化工程建设资金	330.42	362.92	427.92	492.92
岭南文化数字复合出版平台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南方文化物流基地建设专项资金	900.00	900.00	900.00	-
改制重组专项补贴	27,215.22	19,953.70	13,483.76	7,000.00
小连锁工程	912.17	950.31	987.24	-
文贸通专项资金	1,175.27	-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558.00	7,600.66	4,217.41	2,994.75
《岭南中医药文库》出版补贴	381.38	415.11	505.50	800.00
其他图书出版补贴	7,176.62	7,185.55	3,711.91	2,194.75
合计	40,901.92	32,616.18	23,502.18	13,973.51

注：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包括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

九、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股本(万股)	占比
广版集团	64,350.00	99.00%
南方报业	650.00	1.00%
合计	65,000.00	100.00%

(二) 资本公积

1.2015年1-6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2015年6月30日余额
资本溢价	15,179.93	-	-	15,179.93
其他资本公积	10,456.96	705.50	-	11,162.46
合计	25,636.89	705.50	-	26,342.39

2. 2014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2014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15,179.93	-	-	15,179.93
其他资本公积	11,032.58	-	575.62	10,456.96
合计	26,212.52	-	575.62	25,636.89

3. 2013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19,105.46	-	3,925.53	15,179.93
其他资本公积	5,379.72	5,652.86	-	11,032.58
合计	24,485.19	5,652.86	3,925.53	26,212.52

4. 2012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18,190.98	1,091.66	177.18	19,105.46
其他资本公积	1,427.15	3,952.57	0	5,379.72
合计	19,618.13	5,044.23	177.18	24,485.19

(三) 盈余公积

1. 2015年1-6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法定盈余公积	5,630.46	-	-	5,630.4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5,630.46	-	-	5,630.46

2. 2014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234.53	1,395.93	-	5,630.4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4,234.53	1,395.93	-	5,630.46

3. 2013 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326.27	908.25	-	4,234.5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3,326.27	908.25	-	4,234.53

4. 2012 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086.13	1,240.15	-	3,326.2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086.13	1,240.15	-	3,326.27

(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96,906.12	73,380.63	52,930.50	35,127.5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86.96	30,876.38	25,720.53	25,664.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395.93	908.25	1,240.15
应付普通股股利	-	5,954.95	4,362.15	6,621.5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4,493.08	96,906.12	73,380.63	52,930.50

十、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183.82	458,756.44	373,625.23	344,28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919.02	406,889.85	334,044.54	315,65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64.89	51,866.58	39,580.69	28,633.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025.17	369,214.78	300,349.77	670,407.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410.61	430,914.43	346,357.03	695,257.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44	-61,699.65	-46,007.26	-24,8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97.49	19,160.21	19,635.69	28,899.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13.30	14,623.95	21,651.80	43,902.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4.19	4,536.26	-2,016.11	-15,003.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0.00	0.1	-0.25	0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363.63	-5,296.71	-8,442.92	-11,219.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547.46	122,844.18	131,287.10	142,506.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911.09	117,547.46	122,844.18	131,287.10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6.30/ 2015年	2014.12.31/ 2014年	2013.12.31/ 2013年	2012.12.31/ 2012年
流动比率（倍）	1.28	1.21	1.10	1.09
速动比率（倍）	1.09	1.00	0.88	0.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10%	62.42%	61.36%	59.66%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0.51%	0.63%	0.59%	0.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4	6.59	6.71	7.09
存货周转率（次）	2.06	4.63	4.30	4.0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949.52	44,591.73	36,486.97	34,733.7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4.45	239.84	246.35	41.6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0	0.80	0.61	0.4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7	-0.08	-0.13	-0.17
基本每股收益（未扣非经常性损益）（元）	0.27	0.48	0.40	0.39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8.73%	17.58%	16.02%	19.3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7.02%	12.44%	12.96%	14.78%

注：上述财务指标以本公司合并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无形资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额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3%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2%	0.22	0.22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8%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4%	0.34	0.34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2%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6%	0.31	0.31
201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0%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8%	0.29	0.29

十二、或有事项

(一) 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重大诉讼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 对子公司担保事项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存在的担保事项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违约
南方传媒	物资公司	保证	13,000.00	否
南方传媒	物资公司	保证	17,000.00	否
南方传媒	物资公司	保证	5,000.00	否
物资公司	金印公司	保证	1,000.00	否
物资公司	金版公司	保证	1,000.00	否
物资公司	金版公司	保证	2,500.00	否
物资公司	金版公司	保证	3,000.00	否

十三、承诺事项

除前述诉讼和担保事项涉及的承诺外，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集团与翁源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等 7 家单位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依据相关协议，股权尚未交割，发行集团尚未取得相关单位控制权，具体收购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收购方	出让方	标的公司	受让方式
1	2012-12-26	发行集团	揭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揭阳市新华书店	股权置换
2	2013-6-25	发行集团	揭阳市揭东区资产经营公司	揭阳市揭东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股权置换
3	2013-9-29	发行集团	珠海市委宣传部	珠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股权置换
4	2013-12-20	发行集团	普宁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普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股权置换
5	2013-8-8	发行集团	和平县财政局	和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股权置换
6	2014-4-30	发行集团	汕尾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汕尾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股权置换
7	2014-7-1	发行集团	云浮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浮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股权置换

2015 年 7 月，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吴川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简称吴川书店，下同）按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规定的“三项”制度进行改革，执行期间，存在个别职工对单位内部开支及转制不满，所以出现了有少数职工联名到地方检察机关举报，导致检察院到吴川书店调账调查。调查内容主要是单位经营费用和其它开支情况。因开支所属经营范围内，未构成立案。

截止审计审计报告出具日，会计师由于无法取得被检察院取走调查的账簿，故本次中报合并取用 2015 年 3 月 31 日审定数，因书店经营规模较小，资产总额

无重大变化，该事项对合并报表影响较小。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资产评估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二）资产评估情况”。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自本公司成立以来，本公司共进行过两次验资，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一）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发展，资产规模逐年上升，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44.98亿元、56.66亿元和62.22亿元，2013年、2014年分别较年初增长25.96%和9.82%。2015年6月末总资产为67.81亿元，较年初增长8.98%。

公司资产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763.52	26.66%	141,043.41	22.67%	138,837.07	24.50%	139,523.33	31.02%
应收票据	143.78	0.02%	873.25	0.14%	2,250.69	0.40%	3,674.13	0.82%
应收账款	69,662.61	10.27%	66,257.97	10.65%	67,770.06	11.96%	45,535.46	10.12%
预付款项	10,728.66	1.58%	8,921.26	1.43%	12,322.24	2.17%	7,188.85	1.60%
应收利息			49.43	0.01%	40.57	0.01%	27.88	0.01%
其他应收款	7,650.50	1.13%	7,317.69	1.18%	8,299.64	1.46%	8,573.40	1.91%
存货	65,911.87	9.72%	68,197.32	10.96%	68,769.62	12.14%	58,998.31	13.12%
其他流动资产	104,365.35	15.39%	94,187.88	15.14%	47,500.92	8.38%	14,277.84	3.17%
流动资产合计	439,226.28	64.78%	386,848.20	62.18%	345,790.81	61.03%	277,799.20	61.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128.67	1.20%	8,128.67	1.31%	8,128.67	1.43%	405.98	0.09%
长期股权投资	1,230.43	0.18%	1,094.50	0.18%	1,315.42	0.23%	1,194.66	0.27%
投资性房地产	42,507.27	6.27%	43,102.16	6.93%	7,709.94	1.36%	5,232.24	1.16%
固定资产	64,099.21	9.45%	65,734.94	10.57%	59,725.30	10.54%	55,408.66	12.32%
在建工程	9,470.73	1.40%	6,765.80	1.09%	30,912.82	5.46%	26,190.41	5.82%
无形资产	109,043.01	16.08%	106,566.85	17.13%	110,462.11	19.50%	42,112.37	9.36%
商誉	434.31	0.06%	434.31	0.07%	455.97	0.08%	186.45	0.04%
长期待摊费用	3,146.14	0.46%	2,714.88	0.44%	2,024.38	0.36%	1,111.82	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3	0.00%	21.84	0.00%	46.91	0.01%	32.66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2.6	0.11%	772.6	0.12%	-		40,143.16	8.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841.20	35.22%	235,336.55	37.82%	220,781.52	38.97%	172,018.42	38.24%
资产总计	678,067.48	100.00%	622,184.76	100.00%	566,572.33	100.00%	449,817.62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

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76%、61.03%、62.18%、64.78%。

报告期出版行业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如下：

公司简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皖新传媒 601801	78.69%	81.18%	75.04%	79.26%
出版传媒 601999	79.73%	79.71%	77.93%	76.65%
时代出版 600551	72.45%	67.82%	70.37%	69.85%
中南传媒 601098	86.06%	85.40%	82.96%	82.49%
凤凰传媒 601928	55.64%	47.75%	63.14%	72.67%
平均	74.51%	72.37%	73.89%	76.19%
本公司	64.78%	62.36%	61.03%	61.76%

公司报告期流动资产占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略低。

1. 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0,763.52	41.15%	141,043.41	36.46%	138,837.07	40.15%	139,523.33	50.22%
应收票据	143.78	0.03%	873.25	0.23%	2,250.69	0.65%	3,674.13	1.32%
应收账款	69,662.61	15.86%	66,257.97	17.13%	67,770.06	19.60%	45,535.46	16.39%
预付款项	10,728.66	2.44%	8,921.26	2.31%	12,322.24	3.56%	7,188.85	2.59%
应收利息			49.43	0.01%	40.57	0.01%	27.88	0.01%
其他应收款	7,650.50	1.74%	7,317.69	1.89%	8,299.64	2.40%	8,573.40	3.09%
存货	65,911.87	15.01%	68,197.32	17.63%	68,769.62	19.89%	58,998.31	21.24%
其他流动资产	104,365.35	23.76%	94,187.88	24.35%	47,500.92	13.74%	14,277.84	5.14%
流动资产合计	439,226.28	100.00%	386,848.20	100.00%	345,790.81	100.00%	277,799.20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货币资金(万元)	180,763.52	141,043.41	138,837.07	139,523.33
增长率	28.16%	1.59%	-0.49%	-3.78%
占流动资产比例	41.15%	36.46%	40.15%	50.22%

公司货币资金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这是由公司运营特点和行业特点决定的。一方面出版发行业务（特别是教材出版发行）具有集中采购的特点，需要预

备较大规模的货币资金；另一方面公司下属分子公司较多，日常运营需要持有一定的营运资金。同行业上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货币资金占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出版传媒	皖新传媒	中南传媒	凤凰传媒	平均值	本公司
招股说明书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日	2007.6.30	2009.6.30	2010.6.30	2011.6.30		2015.6.30
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2.64%	70.41%	53.29%	58.15%	51.01%	41.15%

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率为 41.15%，低于多数同行业上市公司上市前水平。如果将 103,287.74 万元短期理财产品与货币资金合并计算，2014 年 12 月末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64.67%，略高于凤凰传媒上市前水平，但低于皖新传媒上市前水平。

(2) 应收账款

A、应收账款的变动分析

项目	2015.6.30/ 2015 年 1~6 月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2012.12.31 /2012 年
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69,662.61	66,257.97	67,770.06	45,535.46
较期初增幅	5.14%	-2.23%	48.83%	3.23%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15.86%	17.13%	19.60%	16.39%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200,009.96	441,448.19	380,052.31	317,844.43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16.15%	19.57%	9.9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总体呈上升趋势。应收账款净额从 2012 年末的 4.55 亿元上升至 2014 年 6 月末的 6.97 亿元，其中 2013 年末较上年末增幅较大。2013 年末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物资贸易业务增长较快，物资公司应收账款增加 12,562.57 万元；发行集团由于新华书店重组和销售增长等因素，应收账款增加 7,404.77 万元。

B、客户分析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采购部门、广东省内外图书发行公司、新华书店等，客户信用较好，坏账风险较小；对于物资贸易的客户，公司根据客户方规模、采购额度、还款记录等对其信用进行评估，并进行严格的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公司的新华书店网店主要面对个体消费者，采取现金结算模式，涉及应收账款较少。在本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对象中，主要为图书发行公司和物资贸易客户等，2014

年 12 月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27.95%和 30.40%。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
广东教育书店有限公司	9,382.96	1 年以内	11.77%
广州市定位球图书有限公司	3,901.42	1 年以内	4.89%
广州三映贸易有限公司	3,361.54	1 年以内	4.22%
广州新华书店企业集团音像发行有限公司	3,353.87	1 年以内	4.21%
湖南新时代财富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2,293.66	1 年以内	2.88%
合计	22,293.45		27.97%

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
广东教育书店有限公司	8,379.34	2 年以内	9.91%
广州三映贸易有限公司	5,061.77	1 年以内	5.99%
湖南新时代财富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3,388.51	1 年以内	4.01%
广州市定位球图书有限公司	4,020.73	1 年以内	4.75%
广州新华书店企业集团音像发行有限公司	4,854.97	2 年以内	5.74%
合计	25,705.32		30.40%

C、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4,998.43	76.87%	67,548.71	84.70%	69,940.54	86.33%	43,929.21	78.00%
1-2 年	8,990.89	10.63%	3,886.72	4.87%	2,774.80	3.42%	4,225.09	7.50%
2-3 年	2,448.22	2.90%	1,260.86	1.58%	1,620.26	2.00%	1,084.45	1.93%
3-4 年	1,155.37	1.37%	1,165.33	1.46%	950.65	1.17%	2,024.59	3.59%
4-5 年	1099.6058	1.30%	801.9	1.01%	1,472.98	1.82%	541.56	0.96%
5 年以上	5,866.68	6.94%	5,086.56	6.38%	4,258.78	5.26%	4,512.08	8.02%
小计	84,559.20	100.00%	79,750.08	100.00%	81,018.01	100.00%	56,316.98	100.00%

坏账准备	14,896.60		13,492.11		13,247.95		10,781.52	
账面净额	69,662.61		66,257.97		67,770.06		45,535.46	

注：“占比”为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基本稳定，占比呈下降趋势。账龄分析表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总体良好，并对长账龄应收账款实施了有效管理。

公司五年以上应收账款均为公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款项，包括教材款、一般图书销售款项、期刊广告款。未回款的主要原因包括：对方经营困难，无力履行还款义务；或者对方以各种理由拒付货款。对于该等应收账款，公司在尽力催收的同时，已经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015年6月末五年以上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占五年以上应 收账款比例	未回款原因
香港新华书城有限公司	884.94	884.94	17.40%	公司经营困难，无力偿付
增城市新华书店	367.15	367.15	7.22%	正在追偿，详见招股书第十五节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广东省德庆县新华书店	320.84	320.84	6.31%	债务人注销，正向其主管单位申诉追偿
汕尾市新华书店	274.21	274.21	5.39%	债务人注销，正向其主管单位申诉追偿
揭阳市新华书店	207.67	207.67	4.08%	公司经营困难，无力偿还
合计	2,054.81	2,054.81	35.03%	-

D、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本公司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会计政策计提坏账详见“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结合自身业务特点，遵循谨慎性原则合理确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一致，充分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出版发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如下：

公司简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皖新传媒 601801	9.09%	6.77%	9.36%	9.31%
出版传媒 601999	12.14%	19.67%	11.77%	13.42%
时代出版 600551	7.79%	8.45%	8.16%	12.35%

公司简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中南传媒 601098	9.50%	12.82%	14.78%	14.98%
凤凰传媒 601928	11.99%	16.55%	18.66%	19.39%
平均	10.10%	12.85%	12.55%	13.89%
本公司	17.62%	16.92%	16.35%	19.14%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有两方面原因：

第一，公司根据面临的经营环境以及应收账款结构特点，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见下表），应收账款质量评估标准较为严格。

第二，本公司免费教材款结算周期较快，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样，公司对免费教材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即应收账款中计提坏账准备的部分占比较高，因此坏账准备计提总比例较高。

出版发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证券简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皖新传媒	5%	10%	20%	40%	40%	100%
出版传媒	1-5%	20%	35%	50%	50%	100%
时代出版	5%	10%	15%	30%	50%	100%
中南传媒	8%	15%	45%	60%	80%	100%
凤凰传媒	10%	20%	50%	80%	80%	80%
本公司	5%、8%	10%、15%	30%、45%	50%、60%	80%	100%

E、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

涉及赊销的客户主要分为政府部门和经销商。政府客户主要为广东省教育装备中心，以及其他各省、市采购教材的政府部门，坏账风险很低。为加快收款进度，公司在教材出版发行任务完成后，积极推动相关各方加快结算进程。

公司与经销商定期对出版物销售情况进行统计和结算。形成应收账款的，通过业务员负责制，对经销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进行追踪。

(3)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主要为公司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公司对预付账款有较为严格的控制制度，预付账款余额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小。预付账款主要是公司下属物资公司开展印刷物资贸易业务，支付给物资供应商的预付款项，截至各期末贸易物资尚未入库。

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合成纸业有限公司	2,704.77	1年以内	30.32%
东莞市东建浆纸有限公司	2,247.79	1年以内	25.20%
珠海亚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25.94	1年以内	14.86%
湖南新时代财富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940.19	2年以内	10.54%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4.98	1年以内	2.30%
合计	7,423.68		83.21%

2015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新时代财富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3,690.13	3年以内	34.40%
东莞市东建浆纸有限公司	2,692.37	1年以内	25.10%
广东音像教材出版社有限公司	1,330.00	1年以内	12.40%
珠海亚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22.18	1年以内	8.60%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公司	580.00	1年以内	5.41%
合计	9,214.68		85.91%

(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押金等款项,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呈小幅波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一致,具体会计政策详见前述披露。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总体保持稳定,公司对各项其他应收款的收回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10,687.07	10,144.15	10,834.85	11,380.22
坏账准备	3,036.57	2,826.46	2,535.21	2,806.82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8.41%	27.86%	23.40%	24.66%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1.03	1年以内	8.06%
佛山金声集团有限公司	445.00	5年以上	4.16%
广东新华文具有限公司	308.96	5年以上	2.89%
茂名市造纸厂	280.08	5年以上	2.62%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	140.21	5年以上	1.31%
合计	2,035.27		19.04%

对长城证券的其他应收款为公司认购长城证券增资扩股之款项。截至 2015 年 6 月末, 公司对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3.98 万元。

(5) 存货

A、存货的结构分析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299.20	3.49%	2,210.61	3.24%	2,659.93	3.87%	1,908.80	3.24%
在产品	6,976.91	10.59%	7,264.76	10.65%	8,381.35	12.19%	9,043.17	15.33%
库存商品	45,716.23	69.36%	51,838.87	76.01%	40,152.97	58.39%	34,095.88	57.79%
发出商品	10,847.00	16.46%	6,844.88	10.04%	17,383.47	25.28%	13,877.44	23.52%
周转材料	72.54	0.11%	29.68	0.04%	34.14	0.05%	54.97	0.10%
其他	-	0.00%	8.53	0.01%	157.76	0.23%	18.07	0.03%
合计	65,911.87	100.00%	68,197.32	100.00%	68,769.62	100.00%	58,998.31	100.00%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公司报告期经营状态稳定, 主营业务没有明显变化, 存货结构保持稳定。

B、本公司业务主要分为出版业务、发行业务、物资业务以及印刷业务。其中在报告期内存在退换货情形的有出版业务、发行业务和报媒业务, 即将作为发出商品核算的图书退货至库存商品中, 或者在发出商品中进行品种的调换。

报告期内各期退换货金额及构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上半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退换货金额合计	1,788.00	4,807.90	4,839.88	7,190.56
出 退换货金额	924.20	2,041.78	1,964.74	3,120.90

项目		2015 上半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版 业 务	销售成本	55,519.28	139,337.99	120,465.62	116,519.42
	出版业务退换货率	1.66%	1.47%	1.63%	2.68%
	出版业务退换货占比	51.69%	42.47%	40.59%	43.40%
发 行 业 务	退换货金额	705.99	2,274.95	2,443.65	3,011.01
	销售成本	60,588.30	128,511.76	117,238.48	86,224.82
	发行业务退换货率	1.17%	1.77%	2.08%	3.49%
	发行业务退换货占比	39.48%	47.32%	50.49%	41.87%
报 媒 业 务	退换货金额	157.81	491.17	431.49	1,058.65
	销售成本	1,569.50	3,415.30	3,856.01	3,805.37
	报媒业务退换货率	10.05%	14.38%	11.19%	27.82%
	报媒业务退换货占比	8.83%	10.22%	8.92%	14.72%

退货的处置方式如下:

各出版社将退回的图书根据其质量、市场销售特点进行处理,可以继续销售的图书作转仓或调剂处理。对于退货图书、库龄过长的一般图书,销售部门会定期评估其再销售的可能性,对于确认无法再调配销售的图书,在向管理层进行申报确认后予以报废,并通过捐赠、打折销售或化浆等方式进行处置。

各新华书店将退回的图书根据其质量、市场销售特点进行处理,可以继续销售的图书作转仓或调剂处理,滞销图书直接退回供货商,对于不能退回供货商的,销售部门会定期评估其再销售的可能性,对于确认无法再调配销售的图书,在向管理层进行申报确认后予以报废,并通过捐赠、打折销售或化浆等方式进行处置。

对于时效性较强的报纸、杂志,公司一般会在其出版的第二个月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通过低价销售、免费展示、捐赠或化浆等方式,及时处理过期报纸、杂志。

C、库存和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金额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各期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原值)的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15 上半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出版类图书	库存商品	12,710.61	13,725.18	13,667.69	15,263.83
	发出商品	7,927.36	6,894.47	14,619.87	9,415.11
发行类图书	库存商品	27,198.20	33,202.23	20,811.07	13,294.44
	发出商品	11,206.00	9,628.00	8,813.92	6,974.24

印刷和贸易物资	库存商品	9,195.75	8,550.36	10,476.45	12,082.51
	发出商品	-	-	-	3,358.42
其他	库存商品	11,037.33	8,422.31	6,441.20	6,911.67
	发出商品	1,884.20	1,629.33	2,528.05	1,647.20
合计		81,159.45	82,051.89	77,358.25	68,947.41

最近三年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计持续增长,主要原因进入发行环节的图书增长(含出版类图书的发出商品和发行类图书),2014年同比增长5,479.85万元,2013年同比增长14,561.07万元。发行环节图书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并购新华书店并入的库存。2013年增长较大,主要是当年为来年春季学期的教材教辅备货较早(教材、教辅的增长数)导致教材较2012年增长4,181.96万元,由于并购新华书店导致一般图书增长9,260.29万元。

印刷和贸易物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物资贸易业务加强了存货管理和风险控制,缩短了物资贸易库存周期,导致贸易物资库存有所下降。

D、各期主要存货库龄,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内容、计提依据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存货库龄,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内容、计提依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跌价准备	成本	跌价准备	成本	跌价准备	成本	跌价准备
出版类图书								
当年出版	1,609.59		3,345.55		13,080.41		6,486.53	
前一年出版	3,510.59	2,301.97	5,429.96	3,643.98	4,595.15	3,173.88	3,150.67	1,924.97
前二年出版	4,597.34	3,800.18	3,131.51	2,628.44	2,149.92	1,859.25	4,127.55	3,213.72
前三年及三年以上出版	10,920.46	10,857.74	8,712.63	8,707.62	8,462.07	8,445.21	10,914.19	10,070.26
小计	20,637.97	16,959.89	20,619.65	14,980.04	28,287.56	13,478.34	24,678.94	15,208.94
发行类图书	37,604.20	5,638.34	42,830.23	5,830.44	29,624.99	4,327.01	20,268.68	3,970.07
其他出版物	3,490.65	1,316.67	2,966.11	1,650.56	3,688.02	1,512.86	3,728.34	1,432.65
印刷和贸易物资	9,195.75	40.64	8,550.36	40.64	10,476.45	78.73	15,440.92	0.00
其他	10,410.55	640.70	7,085.54	866.46	5,281.23	424.87	4,830.53	362.44
合计	81,159.45	24,596.23	82,051.89	23,368.14	77,358.25	19,821.81	68,947.41	20,974.09

2012年末,当年出版的出版类图书存货金额为6,486.53万元,2013年末上

年出版的出版类图书继续库存的金额为 4,595.15 万元，占 2012 年末该类图书余额的 70.84%，差额 1,891.38 万元，绝大部分 2013 年度在实现销售（少数通过样书赠送进入销售费用），占 2012 年末该类图书余额的 29.16%，2012 年出版的图书不存在下一年度即报废等其他处置情况。

2013 年末，当年出版的出版类图书存货金额为 13,080.41 万元，2014 年末上年出版的出版类图书继续库存的金额为 5,429.96 万元，占 2013 年末该类图书余额的 41.51%，差额 7,650.45 万元，绝大部分在 2014 年实现销售（极少数通过样书赠送进入销售费用），占 2013 年末该类图书余额的 58.49%。2013 年出版的图书不存在下一年度即报废等其他处置情况。

公司未对当年出版的图书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原因是：

a. 图书出版企业具有出版品种众多的特点，而影响各品种未来销售情况的因素众多，因此按单品种图书一一分析未来销售情况并判断跌价准备困难较大，因此行业内一般按库龄分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当年出版图书按库龄分类计提跌价准备符合行业特点。

b. 目前图书出版企业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沿用自原来财政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颁布的《新闻出版业会计核算办法》，当年出版的图书不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对当年出版图书不计提跌价准备符合行业惯例。

c. 单品种图书的出版数量是出版单位根据对该图书的预计销售情况确定的，总体而言预计未来取得的销售收入能够覆盖当年出版图书的出版成本及相关费用。公司对当年出版图书不计提跌价准备符合企业经营规律。

d. 就公司经营现状总体而言，当年出版存货的余额在以后年度实现的销售收入能够覆盖存货成本、变现费用和时间成本，因此当年出版存货不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2013 年末的当年出版存货为例，年末余额为 13,080.41 万元，2014 年实现销售的存货金额约 7,600 万元，以公司出版业务毛利率（剔除外购统供教材）30%的历史水平计算，即变现所得约为 11,000 万元。考虑到以后年度仍有部分存货可以变现（2014 年末余额为 5,429.96 万元），大致可以判断该部分存货（13,080.41 万元）在 2014 年及以后年度的变现收入可覆盖存货成本、变现费用和时间成本。

综上，当年出版存货不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和经营现状。

E、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和实际计提情况

出版业务:

类别	政策	南方传媒	凤凰传媒(601928)	中南传媒(601098)	新华文轩(00811.HK)
出版企业	纸质图书按库存图书总定价分年计提				
	当年出版	不提	不提	不提	不提
	前一年出版	20%	20%	10%	10%
	前二年出版	30%	30%	20%	20%
	前三年及三年以上出版	40%	40%	30%-40%	按年末库存图书实际成本的100%计提
	纸质期刊(包括年鉴)和挂历、年画	当年出版的,按年末库存实际成本提取	按期末库存实际成本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当年出版的按期末库存实际成本提取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投影片	按年末库存实际成本的30%提取,如果上述出版物升级,升级的原有出版仍有市场的,保留该出版物实际成本10%;升级的原有出版已无市场的,全部报废。	按年末库存实际成本的30%提取,如遇上述出版物升级,升级后的原有出版物仍有市场的,保留该出版物库存实际成本10%,即按年末库存实际成本的90%提取;升级后的原有出版物已无市场的,则全部报废。	按期末库存实际成本的10%提取,如遇上述出版物升级,升级后的原有出版物仍有市场的,保留该出版物库存实际成本10%;升级后的原有出版物已无市场的,按期末库存实际成本提取。	
印刷、物资供应企业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并按个别存货逐项比较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如个别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个别存货成本,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无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并按个别存货逐项比较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如个别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个别存货成本,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凤凰传媒、中南传媒、新华文轩的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对比分析如下:

①出版的纸质图书本公司和上市公司凤凰传媒、中南传媒、新华文轩都是按库存图书总定价分年计提,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凤凰传媒分年计提跌价的比例相同,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中南传媒、新华文轩分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比例存在差异,当年出版的图书当年不计提跌价政策一致,前一年出版的图书计提比例本公司比中南传媒、新华文轩多10%,前二年出版的图书计提比例本公司比中南传媒、

新华文轩多 10%，前三年及三年以上出版的图书计提比例政策一致。

②纸质期刊(包括年鉴)和挂历、年画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凤凰传媒、中南传媒政策一致都是当年出版的，按年末库存实际成本提取。

③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投影片跌价计提政策本公司与凤凰传媒政策一致，与中南传媒计提跌价政策存在差异，本公司按年末库存实际成本的 30%提取，中南传媒按期末库存实际成本的 10%提取，本公司提取比例比中南传媒多计提 20%。

发行业务：

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政策的情况如下：

①本公司与中南传媒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比较分析

中南传媒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分类	中南传媒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总原则	本公司可与之对应的主要存货类别	本公司各类别明细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计提情况与中南传媒总原则的比较
所有权属于本企业的库存出版物	按出版企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提取	教材（不可退货）	一般不计提跌价准备，但改版后的旧版本的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由于教材存货基本都是为下学期教材发行备货，因此不计提跌价准备与中南传媒按出版企业计提跌价的结果基本相同
		由于损坏等原因不符合退货条件的图书	个别认定，全额计提跌价准备。2012年至2012年，个别认定全额计提跌价准备金额为	本公司计提政策更为谨慎，符合自身实际
按寄销方式接受外单位的委托，代其销售的受托代销商品	按期末库存商品总定价的 2.5%提取	符合条件可以退货的一般图书（含教辅）	按期末库存商品实际成本的 5%计提，报告期内本公司发行类图书的采购成本约为码洋 56~61 折，跌价准备约为码洋的 2.8%~3.1%	本公司计提政策更为谨慎，符合自身实际
文化用品及其他商品	按期末库存商品实际成本的 5%提取	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	按期末库存商品实际成本的 5%计提	基本相符

②本公司与新华文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比较分析

新华文轩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分类	新华文轩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总原则	发行人可与之对应的主要存货类别	发行人各类别明细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计提情况与新华文轩总原则的比较
外部采购(可退货部分)的一般图书	按年末库存图书实际成本的 3%计提	符合条件可退货的一般图书	按期末库存商品实际成本的 5%计提	发行人计提政策更为谨慎，符合自身情况
对于为以前年度教学而生产或采购的教材及助学类读物	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无法销售的旧版教材	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基本相符
		无法销售的旧版教辅	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基本相符

对于为本年度教学而生产或采购的教材及助学类读物,如已知下一年度使用情况的	对于无法使用的部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无法销售的留存教材和教辅	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基本相符
	对于尚不可知下一年度使用情况的部分按照该部分存货成本的50%计提	报告期无此类产品	-	-
对于为下年度教学而生产或采购的教材及助学类读物	不计提减值准备	预计可销售的教材	不计提减值准备	基本相符
		预计可销售的教辅	按期末库存实际成本5%计提减值准备	发行人计提政策更为谨慎,符合自身情况

③本公司计提的跌价准备情况

A、符合条件可退货的库存商品,主要包括一般图书(含教辅)、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按库存成本金额的5%计提跌价准备。2012年至2014年该部分库存成本金额为25,832.06万元、32,981.29万元和38,033.73万元,占全部发行类存货金额的比例为81.08%、86.88%和71.89%;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为1,291.60万元、1,649.06万元和1,901.69万元,占全部存货跌价准备的30.35%、35.48%和28.91%。

B、由于损坏等原因不符合退货条件的商品,主要包括一般图书(含教辅)、音像制品和文化用品。由于该部分存货已无销售价值,本公司以个别认定法按库存成本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2年至2014年该部分存货成本为2,964.31万元、2,998.47万元和4,686.31万元;占全部存货余额的9.30%、7.90%和8.96%,占全部存货跌价准备的69.65%、64.52%和71.09%。

此外,2014年,本公司对教材改版后的旧版教材119.46万元以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占当期末跌价准备的1.82%。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南传媒和新华文轩)相比,虽然在文字表述上存在一定差异,但具体政策差异较小,且发行人的计提政策总体而言更为谨慎,符合发行人自身情况,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印刷、物资供应企业:

类别	政策	南方传媒	凤凰传媒(601928)	中南传媒(601098)	新华文轩(00811.HK)
印刷、物资供应企业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并按个别存货逐项比较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	无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并按个别存货逐项比较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

类别	政策	南方传媒	凤凰传媒(601928)	中南传媒(601098)	新华文轩(00811.HK)
		低,如个别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个别存货成本,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孰低,如个别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个别存货成本,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准备。

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一致,不存在不一致情况,都是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并按个别存货逐项比较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如个别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个别存货成本,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理财产品	103,287.74	93,480.58	46,985.00	14,012.84
IPO上市相关支出	833.67	707.30	512.96	265.00
其他	243.95	-	2.95	-
合计	104,365.35	94,187.88	47,500.92	14,277.84

为改善现金资产的管理收益,公司财务对货币资金使用进行规划,并用近期无使用计划的货币资金购买期限较短、风险低且可控、变现能力强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截至2015年6月30日,尚未到期的主要短期理财产品如下:

银行	金额(万元)	利率(年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中国银行	5,000.00	4.30%	2015/4/14	2015/7/1	保本保收益
农业银行	5,000.00	4.45%	2015/5/7	2015/7/8	保本保收益
浦发银行	4,000.00	4.95%	2015/4/17	2015/7/17	保本保收益
工商银行	7,000.00	3.40%	2015/6/16	2015/7/22	保本浮动收益
建设银行	4,000.00	4.00%	2015/6/30	2015/8/3	保本浮动收益
农业银行	5,000.00	3.80%	2015/6/5	2015/8/6	保本保收益
浦发银行	1,300.00	4.15%	2015/6/10	2015/8/10	保本保收益
农业银行	3,700.00	3.80%	2015/6/12	2015/8/13	保本保收益
光大银行	2,500.00	3.60%	2015/6/15	2015/9/15	保本保收益
浦发银行	5,000.00	3.90%	2015/6/19	2015/9/19	保本保收益
中国银行	4,000.00	4.00%	2015/6/26	2015/9/25	保本保收益
浦发银行	1,700.00	3.90%	2015/6/26	2015/9/25	保本保收益
招商银行	7,000.00	5.40%	2015/3/13	2015/9/10	保本浮动收益
招商银行	10,000.00	5.50%	2015/4/23	2015/8/26	保本浮动收益

招商银行	5,000.00	5.00%	2015/5/27	2015/8/25	保本浮动收益
华夏银行	5,000.00	5.00%	2015/4/21	2015/10/21	保本浮动收益
华夏银行	5,000.00	5.00%	2015/4/29	2015/10/29	保本浮动收益
光大银行	1,000.00	4.68%	2014/12/4	2015/7/14	保本浮动收益
光大银行	1,000.00	4.68%	2015/2/12	2015/8/12	保本浮动收益
平安银行	5,000.00	5.00%	2015/4/15	2015/7/14	保本浮动收益
平安银行	3,000.00	4.95%	2015/4/29	2015/7/28	保本浮动收益
交通银行	2,000.00	4.70%	2015/5/13	2015/8/12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银行	5,000.00	2.8%,5%	2015/4/28	2015/10/28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银行	5,000.00	2.8%,5%	2015/4/28	2015/10/28	保本浮动收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到期理财产品已全额及时兑付或赎回。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128.67	3.40%	8,128.67	3.45%	8,128.67	3.68%	405.98	0.24%
长期股权投资	1,230.43	0.52%	1,094.50	0.47%	1,315.42	0.60%	1,194.66	0.69%
投资性房地产	42,507.27	17.80%	43,102.16	18.32%	7,709.94	3.49%	5,232.24	3.04%
固定资产	64,099.21	26.84%	65,734.94	27.93%	59,725.30	27.08%	55,408.66	32.21%
在建工程	9,470.73	3.97%	6,765.80	2.87%	30,912.82	14.00%	26,190.40	15.23%
无形资产	109,043.01	45.66%	106,566.85	45.28%	110,462.11	50.03%	42,112.37	24.48%
商誉	434.31	0.18%	434.31	0.18%	455.97	0.21%	186.45	0.11%
长期待摊费用	3,146.14	1.32%	2,714.88	1.15%	2,024.38	0.92%	1,111.82	0.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3	0.00%	21.84	0.01%	46.91	0.02%	32.66	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2.6	0.32%	772.6	0.33%	-	-	40,143.16	23.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841.20	100.0%	235,336.55	100.0%	220,781.52	100.0%	172,018.42	10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8,128.67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 3.40%，主要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6% 股权之成本。

(2) 投资性房地产

2014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余额为 43,102.16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是当年数字出版中心（一期）竣工，从在建工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6,010.54 万元。

①广东数字出版中心是国内首家以出版文化为主题的城市文化综合体,融合岭南城市文化会客厅的设计概念,聚集多个国际领先地位的优质品牌,倡导品味多元文化精华、体验数码科技乐趣、畅享自然生态惬意的新文化、新生活模式。主要业态涵盖文化艺术、数字出版、数字影院、数字影音、生态环保、儿童体验等。项目投入使用后,将成为广州东部的文化新地标,从而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丰收。

②数字出版中心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依据

公司于2014年9月1日与广东白天鹅文化企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广东数字出版中心租赁合同》,合同规定承租起始日为2014年9月1日,租赁期限为20年,合同总租金为820,953,952.00元,合同约定广东白天鹅文化企业有限公司将广东数字出版中心用于经营对外承包出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第二条,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第六条,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将广东数字出版中心(一期)租赁给广东白天鹅文化企业有限公司收取总租金82,095.40万元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定义(为赚取租金而持有房地产),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收取租金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中的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满足广东数字出版中心的成本能可靠的计量的条件,故将数字出版中心(一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

(3) 固定资产

A、固定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52,337.16	81.65%	53,199.20	80.93%	48,625.31	81.41%	44,683.73	80.64%
机器设备	7,288.53	11.37%	7,933.77	12.07%	6,491.82	10.87%	6,589.06	11.89%
运输工具	2,491.04	3.89%	2,463.74	3.75%	2,574.72	4.31%	2,334.26	4.21%
电子设备	1,180.71	1.84%	1,271.62	1.93%	1,094.14	1.83%	942.52	1.70%
办公设备	771.07	1.20%	835.13	1.27%	899.89	1.51%	815.01	1.47%
其他设备	30.70	0.05%	31.49	0.05%	39.42	0.07%	44.08	0.08%

固定资产合计	64,099.21	100.00%	65,734.94	100.00%	59,725.30	100.00%	55,408.66	100.00%
--------	-----------	---------	-----------	---------	-----------	---------	-----------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房屋建筑物 52,337.16 万元, 占全部固定资产的 81.65%, 是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此外, 机器设备(主要是印刷设备、图书分拣设备等)和运输工具也是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报告期内上述三项合计占固定资产的比重为 95% 以上, 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公司报告期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房屋及建筑物	52,337.16	-1.62%	53,199.20	9.41%	48,625.31	8.82%	44,683.73
机器设备	7,288.53	-8.13%	7,933.77	22.21%	6,491.82	-1.48%	6,589.06
运输工具	2,491.04	1.11%	2,463.74	-4.31%	2,574.72	10.30%	2,334.26
电子设备	1,180.71	-7.15%	1,271.62	16.22%	1,094.14	16.09%	942.52
办公设备	771.07	-7.67%	835.13	-7.20%	899.89	10.41%	815.01
其他设备	30.7	-2.51%	31.49	-20.12%	39.42	-10.57%	44.08
固定资产合计	64,099.21	-2.49%	65,734.94	10.06%	59,725.30	7.79%	55,408.66

2013 年和 2014 年固定资产净值分别较年初增加 7.79% 和 10.06% 万元, 主要是新华书店并购导致。

B、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2015 年 6 月末, 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40 年	73,051.29	20,697.31	71.67%
机器设备	4-20 年	18,970.30	11,681.76	38.42%
运输工具	8-10 年	6,174.68	3,683.64	40.34%
电子设备	4-8 年	5,497.70	4,316.99	21.48%
办公设备	4-20 年	2,921.63	2,150.55	26.39%
其他设备	4-20 年	418.95	388.24	7.33%
固定资产合计		107,034.53	42,918.50	59.90%

除房屋建筑物以外, 公司其他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 但固定资产运行情况总体良好。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广东数字出版中心	967.77	873.07	27,969.63	25,420.65
南方文化数字出版中心	816.09	633.80		
新华文化中心	1,661.69	1,298.79		
惠州新华文化广场	4,941.59	3,132.30	1,521.03	307.58
其他	1,083.59	827.83	1,422.16	462.18
合计	9,470.73	6,765.80	30,912.82	26,190.41

广东数字出版中心（一期）项目已于2014年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因此2014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大幅下降。

(5) 无形资产

A、无形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	120,471.23	116,273.97	117,835.95	46,673.08
土地使用权	116,649.38	112,482.26	114,876.63	43,919.98
软件使用权	3,529.40	3,499.71	2,967.41	2,750.19
非专利技术	291.59	291.09	-	-
其他	0.91	0.91	0.91	2.91
二、累计摊销	11,428.28	9,707.12	7,373.84	4,560.71
土地使用权	9,062.29	7,567.33	5,726.82	3,257.11
软件使用权	2,340.80	2,129.17	1,646.11	1,302.18
非专利技术	24.28	9.70	-	-
其他	0.91	0.91	0.91	1.42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109,043.01	106,566.85	110,462.11	42,112.37
土地使用权	10,758.71	104,914.92	109,140.81	40,662.88
软件使用权	1,188.60	1,370.53	1,321.30	1,448.00
非专利技术	267.31	281.39	-	-
其他	-	-	-	1.49

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新增土地使用权主要来源于购买南方文化产业中心用地和新华文化中心用地（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亚运大道北侧土地使用权），以及被并购的新华书店带来的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用于抵押、担保的无形资产。

3. 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经营模式，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章节。各期末公司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谨慎评估，并依据相关会计政策计提充分的减值准备。公司的主要减值准备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占报告期末资产减值准备余额的95%以上。

A、2015年6月末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6.30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16,318.58	1,623.88	-	9.28	17,933.17
存货跌价准备	23,481.68	1,299.21	-	68.87	24,712.03
其他	717.94	32.53	-	-	750.47
合计	40,518.20	2,955.62	-	78.16	43,395.66

B、2014年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15,783.16	1,036.37	265.81	235.15	16,318.58
存货跌价准备	19,840.05	5,951.54	112.87	2,197.04	23,481.68
其他	636.00	107.44	25.50	-	717.94
合计	36,259.20	7,095.35	404.18	2,432.18	40,518.20

C、2013年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13,588.34	2,573.34	52.45	326.07	15,783.16
存货跌价准备	20,974.09	5,132.62	915.94	5,350.73	19,840.05
其他	485.89	341.93	0.00	191.82	636.00
合计	35,048.32	8,047.90	968.39	5,868.63	36,259.20

D、2012年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1.12.31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2.12.31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13,199.77	3,374.16	1,984.39	1,001.20	13,588.34
存货跌价准备	19,612.98	3,582.78	785.83	1,435.84	20,974.09
其他	524.39	0.10	0.00	38.60	485.89
合计	33,337.13	6,957.05	2,770.22	2,475.64	35,048.3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 35,048.32 万元、36,259.20 万元、40,641.82 万元和 43,395.66 万元, 公司的资产、收入规模报告期持续增长, 资产总额 2013 年、2014 年分别较年初增长 25.96% 和 9.82%, 通过持续加强贷款回收、库存管理, 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增长低于资产增长的速度, 每年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稳中有降。

(二)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20.00	0.69%	2,720.00	0.75%	2,000.00	0.58%	11,900.00	4.37%
应付票据	19,641.55	4.98%	23,286.41	6.45%	32,885.35	9.57%	22,167.16	8.15%
应付账款	141,557.74	35.89%	142,625.00	39.48%	138,204.38	40.20%	111,628.16	41.03%
预收款项	70,563.15	17.89%	34,417.05	9.53%	21,861.29	6.36%	12,127.63	4.46%
应付职工薪酬	12,578.92	3.19%	13,500.20	3.74%	10,792.87	3.14%	8,754.17	3.22%
应交税费	2,137.11	0.54%	4,005.03	1.11%	6,633.54	1.93%	6,563.20	2.41%
应付利息	4.00	0.00%	71.92	0.02%	72.62	0.02%	71.83	0.03%
应付股利	23,794.86	6.03%	25,581.23	7.08%	23,968.37	6.97%	19,503.84	7.17%
其他应付款	70,265.28	17.81%	72,946.14	20.19%	77,093.63	22.43%	61,255.70	22.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60	0.04%	-	0.00%	300	0.11%
流动负债合计	343,262.62	87.02%	319,312.97	88.38%	313,512.05	91.20%	254,271.70	93.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400	0.11%	-	-	-	-
长期应付款	513.20	0.13%	-	0.00%	-	0.00%	341.53	0.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94.03	2.48%	8,957.41	2.48%	6,754.14	1.96%	3,473.45	1.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901.92	10.37%	32,616.18	9.03%	23,502.18	6.84%	13,973.51	5.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209.15	12.98%	41,973.59	11.62%	30,256.32	8.80%	17,788.48	6.54%
负债合计	394,471.76	100.00%	361,286.56	100.00%	343,768.37	100.00%	272,060.18	100.00%

报告期，公司的负债结构较为稳定，主要为流动负债，占负债合计的 90% 左右，具有较强的流动性，符合出版发行行业企业的特点。非流动负债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贴尚未确认收入的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金额逐年上升，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合计为 39.45 亿元，较 2012 年末增长 45.00%，主要是由于重组并购新华书店导致资产规模扩大，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出版发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如下：

公司简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皖新传媒 601801	98.15%	99.14%	99.81%	99.69%
出版传媒 601999	94.26%	94.43%	97.69%	96.16%
时代出版 600551	93.41%	94.05%	93.13%	93.58%
中南传媒 601098	97.31%	97.18%	97.18%	98.17%
凤凰传媒 601928	80.73%	79.36%	80.00%	77.29%
平均	92.77%	92.83%	93.56%	92.98%
本公司	87.02%	89.43%	91.20%	93.46%

公司报告期内负债结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1. 流动负债分析

(1)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抵押借款	2,420.00	2,420.00	1,500.00	1,900.00
保证借款	300.00	300.00	500.00	-
信用借款	-	-	-	10,000.00
合计	2,720.00	2,720.00	2,000.00	11,9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为 2,720 万元。2012 年末短期借款主要是本部银行贷款 1 亿元，用于组织生产 2013 年春季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并支付相关采购、印刷及用纸款项。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2,167.16 万元、32,885.35 万元、

23,286.41 万元和 19,641.55 万元，为子公司物资公司开展物资贸易业务所开具，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2012 年末有少量商业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高，应付账款主要为教材采购款和原材料采购款，其账龄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应付账款主要为支付供应商的货款，80%以上为一年以内应付账款。报告期，应付账款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099.50	5.68%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5,571.75	3.91%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4,952.62	3.47%
山东晨鸣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3,228.34	2.26%
广东音像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2,820.39	1.98%
合计	24,672.60	17.3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7,481.95	5.29%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5,142.50	3.63%
山东晨鸣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934.23	3.49%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4,549.95	3.21%
广东音像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2,452.39	1.73%
合计	24,561.02	17.35%

（4）预收账款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的书款。报告期，预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2015 年 6 月末，预收账款 70,653.1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7.89%。报告期内与教育装备中心的结算效率持续提升，因此预收账款余额连续增长。

预收账款按账龄分类详见“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报告期末，预收帐款 1 年以内款项占比 90%以上，1 年以上帐龄款项主要

是由于部分项目合作周期超过 1 年，业务尚在开展当中，款项尚未结算所致。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76.80	11,084.38	8,865.12	7,012.70
职工福利费	103.11	100.24	119.55	133.67
社会保险费	27.18	24.21	24.71	529.23
住房公积金	23.21	48.53	33.52	17.8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83.56	1,418.85	1,031.63	848.81
其他	565.07	823.98	718.34	211.94
合计	12,578.92	13,500.20	10,792.87	8,754.17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工资性支出，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应付未付的工资性支出 11,084.38 万元和 10,276.80 万元，占当期应付职工薪酬的 82% 左右。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基本稳定，职工薪酬和社会保险无拖欠情况。

最近三年末本公司各类人员平均薪酬（年薪）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33,483.13	636,856.38	442,320.13
管理人员	103,227.02	97,310.61	84,292.06
销售人员	59,781.41	45,981.90	44,717.18
普通员工	93,086.41	82,994.10	73,533.39
公司所有员工平均薪酬	83,266.50	70,899.14	77,358.12
广东省社会平均工资	59,481.00	53,616.00	50,580.00

报告期内，公司工资水平呈上涨趋势，和广东省社会平均工资变化趋势相同，且每年均高于广东省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工资水平较高的原因在于公司处于文化行业，薪酬水平较一般行业要高，和公司盈利能力相吻合。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业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经营情况，继续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考核薪酬政策执行情况。公司基层员工则继续执行以岗定薪为基础的薪酬政策，并根据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相应调整薪酬标准，公司不会对基层员

工的薪酬政策进行重大改变。公司预计未来公司整体薪酬水平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729.48	2,202.08	4,529.48	4,369.37
营业税	269.49	318.51	354.59	93.83
城建税	132.16	233.34	321.20	246.16
教育费附加	99.00	172.63	232.93	177.25
企业所得税	225.61	272.13	391.62	937.72
个人所得税	178.13	397.04	451.04	329.38
文化事业建设费	42.13	55.29	59.84	109.61
其他税费	461.11	354.01	292.84	299.89
合计	2,137.11	4,005.03	6,633.54	6,563.20

报告期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小，主要是当期计提尚未缴纳的税费，如增值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上述四项税金应付余额占当期应交税费的79.64%和65.64%。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841.62	9.74%	11,755.24	16.11%	23,292.83	30.21%	11,986.79	19.57%
1至2年	6,131.31	8.73%	11,127.37	15.25%	8,028.62	10.41%	4,827.00	7.88%
2至3年	9,498.90	13.52%	6,781.74	9.30%	4,794.98	6.22%	8,643.90	14.11%
3年以上	47,793.45	68.02%	43,281.78	59.33%	40,977.21	53.15%	35,798.01	58.44%
合计	70,265.28	100.00%	72,946.14	100.00%	77,093.63	100%	61,255.70	100.00%

公司欠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9,677.80万元。三年以上其他应付款的构成中主要为应付广版集团的款项(包括改制重组设立时预留的三类人员费用等预留费用)；其他项目还包括公司向广版集团收购大沿海公司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新华书店事转企改制预留费用、客户保证金、租金往来款等款项。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长期应付款				341.53
长期借款	513.20	4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70.58	8,957.41	6,754.14	3,473.45
其他流动负债	40,901.92	32,616.18	23,502.18	13,973.51

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为控股子公司发行集团兼并重组省内各市县新华书店所涉及的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企业所得税。

其他流动负债全部为递延收益，主要为广东省委宣传部、广东省新闻出版局等主管单位对于公司发放的全省新华书店改制重组专项资金、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针对重点书目发放的补贴款，上述补助在对应项目或书籍完成后结转补贴收入或冲减成本。详见“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相关内容。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本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1.28	1.21	1.10	1.09
速动比率（倍）	1.09	1.00	0.88	0.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10%	62.42%	61.36%	59.66%
项目	2015 上半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949.52	44,591.73	36,486.97	34,733.7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4.45	239.84	246.35	41.68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增长和留存利润不断积累，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总体逐年提升。

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小幅上升，但基本稳定在 60% 上下，报告期末为 62.42%；在公司净利润持续增长的带动下，报告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稳步增长，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的利息保障倍数为 239.84 倍和 224.45 倍。

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上市后现金大幅增加,上市后短期内的财务指标可比性较差,因此下表将4家同类上市公司上市前最近一期的偿债能力数据与公司进行对比。对比分析可见,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相当。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高于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改制重组设立时提留应付广版集团的三类人员费用等提留费用;其次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母公司本部归集了子公司部分资金,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

项目	出版传媒	皖新传媒	中南传媒	凤凰传媒	平均值	本公司
招股说明书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日	2007.6.30	2009.6.30	2010.6.30	2011.6.30		2015.6.30
流动比率	1.25	1.83	1.19	1.92	1.55	1.28
速动比率	0.74	1.62	0.89	1.53	1.20	1.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	23%	34%	44%	30%	62%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6.30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4	6.59	6.71	7.09
存货周转率(次)	2.06	4.63	4.30	4.0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1	0.74	0.75	0.7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指标保持稳定。

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如下: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5.1~6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皖新传媒 601801	4.65	10.99	13.53	13.91
出版传媒 601999	2.04	4.94	4.19	4.36
时代出版 600551	2.29	5.64	6.99	8.47
中南传媒 601098	3.93	12.12	14.11	16.84
凤凰传媒 601928	6.27	19.79	26.16	27.77
平均值	3.84	10.70	13	14.27

本公司	2.94	6.59	6.71	7.09
公司简称	存货周转率(次)			
	2015.1~6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皖新传媒 601801	3.9	6.33	6.27	7.07
出版传媒 601999	1.01	1.85	1.7	1.54
时代出版 600551	2.61	5.34	4.6	3.33
中南传媒 601098	2.11	4.89	4.5	4.24
凤凰传媒 601928	1.3	2.98	2.81	2.65
平均值	2.19	4.28	3.98	3.77
本公司	2.06	4.63	4.3	4.05
公司简称	总资产周转率(次)			
	2015.1~6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皖新传媒 601801	0.41	0.85	0.79	0.72
出版传媒 601999	0.27	0.55	0.52	0.52
时代出版 600551	0.44	0.92	0.85	0.71
中南传媒 601098	0.29	0.64	0.65	0.61
凤凰传媒 601928	0.29	0.59	0.53	0.52
平均值	0.34	0.71	0.67	0.62
本公司	0.31	0.74	0.75	0.77

行业内企业由于收入结构、和客户结构、教材业务结算周期等因素差异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差异也较大,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最高的为凤凰传媒,最低的为出版传媒,本公司当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平均值,与时代出版接近,稍高于出版传媒。

存货周转率由于业务结构的差异呈现较大的差异,存货周转率最高为皖新传媒,最低为出版传媒。以发行业务为主的,终端网点完善,零售业务占比较大的,通常存货周转率较高,以出版业务为主的,存货周转率较低。公司既有出版业务,也有发行业务,因此存货周转率处于平均水平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上市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导致总资产水平较高,拉低了总资产周转率。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1.78 亿元、38.01 亿元和 44.14 亿元，2015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20.00 亿元，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19.57% 和 16.1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出版业务收入、发行业务收入、物资贸易收入、印刷业务收入和报媒业务收入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7% 左右，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稳定。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构成如表所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上半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出版业务收入	80,780.77	35.56%	188,080.85	35.77%	161,746.91	35.48%	157,455.61	40.88%
发行业务收入	88,138.97	38.67%	183,475.99	34.90%	159,983.73	35.10%	116,260.42	30.18%
物资贸易收入	50,158.56	22.01%	129,923.63	24.71%	108,361.19	23.77%	85,341.21	22.16%
印刷业务收入	5,215.42	2.29%	12,979.40	2.47%	14,304.24	3.14%	15,807.58	4.10%
报媒业务收入	2,669.38	1.05%	7,361.24	1.40%	8,094.93	1.78%	8,053.00	2.09%
其他主营收入	970.51	0.43%	3,951.79	0.75%	3,362.22	0.74%	2,248.65	0.58%
收入汇总	227,933.61	100.00%	525,772.90	100.00%	455,853.21	100.00%	385,166.48	100.00%
减：内部抵销数	32,808.34		95,465.04		86,763.80		75,600.68	
主营业务收入	195,125.28		430,307.86		369,089.41		309,565.80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出版、发行、物资、印刷和报媒五大类业务：其中出版业务收入约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35%~40%，发行业务收入约占主营业务收入 30%~40%。出版和发行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0%。

报告期内物资贸易收入约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22%~24%，主要为物资公司经营和采购的纸张、纸制品、造纸用原材料和印刷耗材等印刷物资产品销售收入，除为内部的出版社、发行公司和印刷厂提供印刷物资外，物资公司同时开展物资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印刷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2%~4%，是新华印刷出版物印制业务。新华印刷目前主要为股份公司内部提供印刷服务，同时不断拓展社会印刷业务。

报媒业务收入主要为报纸、期刊、新媒体出版发行业务收入及相关广告收入，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约为 1%~2%。

2. 出版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上半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教材	57,794.22	129,800.74	10.05%	117,943.45	-4.48%	123,481.18
一般图书（含教辅）	21,197.92	53,368.71	35.86%	39,281.64	32.16%	29,799.84
音像制品	1,343.07	3,797.78	8.51%	3,500.10	2.82%	3,404.12
其他	445.57	1,113.61	8.99%	1,021.73	32.61%	770.46
出版业务	80,780.77	188,080.85	16.28%	161,746.91	2.78%	157,455.61

报告期公司出版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2.73% 和 16.28%。

（1）教材出版业务收入

出版业务收入中，教材收入占比较高。公司教材主要面向中小學生，收入主要来源两个渠道：广东省内教材出版收入、粤版教材在广东省外使用的出版收入。报告期内教材收入总体保持基本稳定。根据国家政策，义务教育教材由财政资金负担，学生免费使用。根据广东省的政策，非珠三角地区义务教育教材费用由省级财政负担，珠三角地区义务教育教材费用由各市（县、区）级财政负担，除此以外，高中教材等其他教材由学生自行负担。免费教材和非免费教材的内容详见下表：

项目	内容	付款方	
免费教材	所有义务教育教材	非珠三角地区	广东省级财政负担 (广东省教育装备中心)
		珠三角地区	各市（县、区）级财政负担
非免费教材	高中等其他教材	学生自付	

①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的教材数量、码洋和单价情况如下：

年份	2015 上半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教材出版收入(万元)	57,794.22	129,800.74	117,943.48	123,481.18
数量(万册)	12,453.15	29,186.69	29,635.56	30,680.59
码洋(万元)	84,382.49	193,109.12	185,354.88	191,172.63
平均码洋单价(元/册)	6.78	6.62	6.25	6.23

注：本公司实现销售的较同期教材出版数量多，差异为本期实现销售的数量包括外购统供教材，而教材出版数量不包括外购统供教材，且出版入库与销售出库存在时间差。

由于报告期内广东省中小学生数量持续小幅下降，教材需求总量减少，本公司出版的教材数量也随之有所下降，但基本稳定。

由于学生数量下降伴随学生结构调整，选用教材增减调整，教材定价调整和结构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教材销售码洋和销售收入呈现出小幅波动。

②各渠道教材出版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上半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非珠三角地区 义务教育阶段 教材	收入	35,149.54	70,432.56	66,701.47	72,990.13
	占比	60.82%	54.26%	56.55%	59.11%
珠三角地区义 务教育阶段	收入	8,935.30	21,364.55	20,272.12	19,486.67
	占比	15.46%	16.46%	17.19%	15.78%
非免费教材	收入	8,191.29	20,403.32	17,515.01	17,601.76
	占比	14.17%	15.72%	14.85%	14.25%
销往省外的粤 版教材	收入	5,518.09	17,600.31	13,454.88	13,402.62
	占比	9.55%	13.56%	11.41%	10.85%
合计		57,794.22	57,794.22	117,943.48	123,481.18

义务教育教材的定价依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生产与销售情况”之“2. 主要产品、服务的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向省外发行的主要由新粤教材负责，报告期内，公司在省外大力开拓粤版教材使得省外征订教材收入和毛利占比均呈上升趋势。2012年至2014年粤版教材省外销售收入分别为13,402.62万元、13,454.88万元和17,600.31万元。最近三年省外市场教材出版收入占比从10.85%提升至13.56%。

③各品类教材销售情况

公司是广东省非珠三角地区义务教育教材出版统一供应商，同时也是人教版

教材在广东省的独家供应商。公司教材出版收入来自三类品种：自主出版的原创教材（粤版教材）、代理出版的人教版教材,以及从全国其他出版社采购向广东省教育装备中心统一供应的非珠三角地区统一义务教育阶教材（简称“外购统供教材”），三类品种的收入和销售数量如下：

年份		2015 上半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教材出版收入（万元）		57,794.22	129,800.74	117,943.45	123,481.18
教材出版数量（万册）		12,453.15	29,186.69	29,635.56	30,680.59
自主出版教材（原创教材）	收入（万元）	22,753.30	58,966.22	51,606.82	52,944.80
	收入占比	39.37%	45.43%	43.76%	42.88%
	数量（万册）	5,043.37	12,972.87	12,710.05	13,509.13
	数量占比	40.50%	44.45%	42.89%	44.03%
代理人教版教材	收入（万元）	16,626.56	36,698.26	36,756.98	38,199.87
	收入占比	28.77%	28.27%	31.16%	30.94%
	数量（万册）	3070.39	8,102.04	8,197.99	8,278.09
	数量占比	24.66%	27.76%	27.66%	26.98%
外购统供教材	收入（万元）	18,414.35	34,136.27	29,579.65	32,336.52
	收入占比	31.86%	26.30%	25.08%	26.19%
	数量（万册）	4,339.39	8,111.79	8,727.52	8,893.37
	数量占比	34.85%	27.79%	29.45%	28.99%

报告期内，公司原创教材收入、外购统供教材收入保持稳定，2014 年原创教材和外购统供教材收入略有增长，主要是因为南方传媒在教材统供环节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原属价外的销项税金转为销售收入。剔除此因素影响后，2014 年教材出版收入与上年基本持平。

（2）一般图书（含教辅）出版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的一般图书（含教辅）数量、码洋和单价情况如下：

年份	2015 上半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收入（万元）	21,197.91	53,368.71	39,281.64	29,799.84
数量（万册）	4,107.32	10,462.57	8,229.37	6,973.51
码洋（万元）	52,873.89	130,873.86	107,630.71	90,443.16
平均单价（元/册）	12.87	12.51	13.08	12.97

一般图书（含教辅）的销售渠道可以分为直销和经销，报告期内，本公司一

般图书（含教辅）通过这两类渠道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5 上半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直销	收入	2,885.04	9,348.93	11,420.48	11,921.07
	收入占比	13.61%	17.52%	29.07%	40.00%
经销	收入	18,312.88	44,019.78	27,861.16	17,878.77
	收入占比	86.39%	82.48%	70.93%	60.00%

直销方式销售的主要对象是学校、图书馆、政府等机构，以及合作出书单位，经销渠道主要包括新华书店等实体书店、当当网等网上书店。报告期内直销规模基本稳定略有下降，主要是合作出版教辅业务有所下降。报告期内经销收入上升，主要是独立出版的教辅销售提升较快。教辅增长原因是教辅新政后（关于教辅新政，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二）3.与教材教辅出版发行相关的重要法规”），本公司出版的教辅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上半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教辅收入（万元）	16,401.01	37,436.08	22,715.91	11,832.53
占一般图书（含教辅）收入的比例	77.37%	70.15%	57.83%	39.71%
教辅毛利率	39.19%	36.74%	32.46%	24.27%

本公司 2012 年教辅为市场化教辅，教辅新政后，本公司出版的教辅凭借优质的内容逐渐成为教辅市场主流产品，下属出版社出版的教辅产品大部分经过评审后进入广东省教育厅公布的征订目录，教辅销售按照教材一样实行征订销售，其中 2013 年只有秋季目录教辅，2014 年有春秋两季目录教辅，导致报告期内本公司教辅收入增长较快，占一般图书（含教辅）的收入比例大幅上升。

2013 年和 2014 年教辅图书出版毛利率较 2012 年有较大增长，原因在于 2012 年未实施教辅新政，教辅市场竞争激烈，销售量小，售价低，毛利率低。2013 年下半年起，广东教育厅推行教辅新政，规范教辅市场，本公司的教辅产品凭过硬的内容质量，成为教辅市场主流产品，销售量增长较快，售价有所提升，故 2013 年和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2 年上升。

由于教辅主要通过经销渠道销售，因此也体现为一般图书（含教辅）经销业务总体的收入和毛利率明显上升。

（3）音像制品出版收入

公司音像制品主要为教材配套音像制品、非教材类视听读物、小语种教育音像制品等。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的音像制品数量、码洋和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上半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收入(万元)	1,343.07	3,797.78	3,500.10	3,404.12
数量(万册)	390.66	1,175.29	1,234.55	1,155.56
码洋(万元)	2,660.67	8,973.06	8,467.15	7,856.24
单价(元/册)	6.81	7.63	6.86	6.8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的音像制品均通过经销方式销售，历年销售收入、数量基本平稳。

3. 发行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上半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教材	37,698.13	92,839.49	-5.95%	98,715.81	21.14%	81,491.07
一般图书(含教辅)	44,489.53	82,876.19	49.05%	55,603.77	91.18%	29,084.53
音像制品	211.44	560.07	35.21%	414.22	-56.63%	955.03
文化用品	4,763.02	5,485.35	15.88%	4,733.64	18.80%	3,984.58
其他	976.85	1,714.88	232.15%	516.29	-30.72%	745.22
发行业务	88,138.97	183,475.99	14.68%	159,983.73	37.61%	116,260.42

2012 年至 2014 年，发行收入分别为 116,260.42 万元、159,983.73 万元和 183,475.99 万元，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37.61% 和 14.68%。

(1) 教材发行收入

发行集团教材发行收入有两种类型，一种是按图书发行销售模式确认教材销售收入，另一种是按提供发行服务模式确认发行服务费收入。

A、按图书发行销售模式确认的教材销售收入

该方式适用于公司在珠三角地区发行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以及在广东全省发行高中教材——发行集团向新华书店（含集团内新华书店和集团外新华书店）发行销售教材，新华书店再向地方政府和学校发行销售教材。定价与结算方式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之“2、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变动情况”

此方式下，教材发行渠道分为直销渠道和经销渠道，直销指由公司子公司发行集团之所属新华书店发行的渠道，经销指通过发行集团之外的新华书店发行的渠道。报告期内，随着新华书店收购，直销业务收入和毛利占比逐年增加，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46.96%、64.85% 和 66.13%。经销业务收入占比相应下降。报告期内，两种类型的教材发行收入和占比情况，以及发行服务费收入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渠道		项目	2015 上半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发行 销售 收入	直销	直销收入	19,644.22	51,424.47	52,549.31	29,710.41
		收入占比	64.82%	66.13%	64.85%	46.96%
	经销	经销收入	10,661.67	26,334.82	28,486.15	33,551.14
		收入占比	35.18%	33.87%	35.15%	53.04%
发行服务费	收入	7,392.24	15,080.21	17,680.35	18,229.52	

2012 年至 2014 年教材发行业务收入为 63,261.55 万元、81,035.46 万元和 77,759.29 万元。2013 年发行业务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是：（1）2013 年发行集团发行新华字典取得销售收入 8,203.02 万元；（2）2013 年开始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从零售环节扩大到批发和零售，从 2013 年开始，原价外增值税销项税额转为营业收入。

2013 年《新华字典》作为教材发行的背景是：2013 年 1 月 4 日，新闻出版总署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向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新华字典〉有关工作的通知》（新出明电【2013】1 号），要求按照 2012 年 10 月财政部、教育部联合下发的《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下达 2012 年农村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财教【2012】334 号）的要求，将《新华字典》纳入国家免费提供教科书范畴，各出版集团、发行集团要积极加强与教育、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主动配合教育、财政部门做好免费《新华字典》政府采购有关工作。

2013 年 11 月 5 日，发行集团与广东省教育装备中心签订广东省政府采购项目《农村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中配齐〈新华字典〉》合同书，发行集团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鉴于国家已经将《新华字典》纳入国家免费提供教科书范畴，同时《新华字典》的发行方式、结算方式、使用对象和教材不存在差别，因此将《新华字典》纳入教材销售。

B、发行服务费收入

发行服务费收入适用于在非珠三角地区发行由省政府直接负担的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业务——广东省政府（省教育装备中心）与发行集团签订免费教材发行服务采购合同，发行集团提供发行服务后收取发行服务费（金额相当于图书发行销售模式的进销差价），同时与各地新华书店结算提供终端发行服务的费用。

关于非珠三角地区义务教育教材发行服务费的定价依据，根据《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免费课本发行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发行服务费按照教材码洋乘以费率计算（单色和双色教材费率为 27.99%，彩色教材费率为 25.99%）。同时教材码洋以省财政补助标准为限额，即小学生 100 元每人每学年，初中生 180 元每人每学年。

报告期，教材发行服务费收入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下降。原因是：

①学生人数持续减少。根据发行服务费的结算数据，非珠三角地区 2013 年至 2014 年学生人数为 787.2 万人和 756.3 万人，分别较上年下降 2013 年和 2014 年较上年下降 16.8 万人和 30.9 万人，主要是教材较多的初中生人数下降，由此导致 2013 年和 2014 年发行服务费分别下降 547.69 万元和 1,274.53 万元。

②2014 年发行服务费下降较多，除了学生人数下降因素外，还有结算方式变化因素。2014 年之前，发行服务费一直以实际发行的教材码洋乘以约定费率计算，但随着实际发行码洋超出定额标准逐年增加，经各方协商同意，从 2014 年开始，依据合同以定额标准为限计算发行服务费，基数变化导致按码洋计算的发行服务费率下降 2.18 个百分点，发行服务费金额减少 1,34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服务费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上半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发行集团负责的非珠三角义务教育教材发行总码洋	27,936.11	61,809.62	66,527.09	68,586.61
发行服务费收入	7,392.24	15,080.21	17,680.35	18,229.52
发行服务费率	26.46%	24.40%	26.58%	26.58%

根据 2015 年秋季至 2018 年春季的《发行服务合同》，非珠三角义务教育教材的结算限额标准提高至小学生每人每学年 120 元，初中生每人每学年 205 元。因此，如果未来实际发行的教材码洋不超过新的定额标准，则发行服务费率将回

归到 26.58%历史费率左右，如果未来实际发行的教材码洋增幅较大，超过新的定额标准，则发行服务费率仍将低于 26.58%的历史费率。

根据广东省政府的决定，2015 年春季学期适用新的限额标准，因此 2015 年上半年的发行服务费率回升至 26.46%。

(2) 一般图书（含教辅）发行收入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一般图书发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29,084.53 万元、55,603.77 万元和 82,876.19 万元。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91.18%和 49.05%。按照销售直销和经销划分，报告期内一般图书（含教辅）的收入情况如下：

渠道	项目	2015 上半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直销	收入(万元)	37,144.83	71,552.73	46,610.02	24,748.15
	收入占比	83.49%	86.34%	83.83%	85.09%
经销	收入(万元)	7,344.70	11,323.47	8,993.75	4,336.38
	收入占比	16.51%	13.66%	16.17%	14.91%

报告期内一般图书发行业务收入和毛利快速增长。主要原因是：根据教辅新政，目录教辅必须由具备教材发行资质的发行商发行，推动报告期内发行集团教辅发行量快速增长。特别是在新华书店并购，发行渠道下沉的助推下，自主渠道的直销发行量增长较快。

(3) 音像制品及文化用品

音像制品发行收入呈逐年下降的趋势，网购和下载快速取代传统的非教材教辅的音像制品发行渠道，导致此类音像制品市场快速萎缩，公司音像制品收入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直销和经销划分，音像制品收入情况如下：

渠道	项目	2015 上半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直销	收入(万元)	178.49	511.06	344.32	719.01
	收入占比	84.42%	91.25%	83.12%	75.29%
经销	收入(万元)	32.94	49.02	69.90	236.02
	收入占比	15.58%	8.75%	16.88%	24.71%

随着网络音乐的普及、音像制品盗版未实质好转，整个音像制品发行行业业务逐年萎缩。2014 年直销较 2013 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并购的南海书店及博罗

书店音像制品零售量较大。

公司文化用品主要通过新华书店系统对外销售，占发行收入比例较低。

(4) 购书卡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行集团销售购书卡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确认收入	本年增加数	期末余额
2012年	766.52	1,819.55	1,921.06	868.03
2013年	868.03	1,502.90	1,802.45	1,167.58
2014年	1,167.58	1,615.38	1,247.79	799.99
2015上半年	799.99	628.06	577.14	749.07

出售购书卡时，公司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预收账款-储值卡”。消费者使用购书卡购书时，借记其他应收款，贷记营业收入，再借记“库存现金-现金POS款”贷记其他应收款，最后借记“预收账款-储值卡”，贷记“库存现金-现金POS款”。

4. 物资贸易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上半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内部销售	12,164.83	32,683.50	-0.93%	32,991.69	21.98%	27,045.76	-3.41%
外部销售	37,993.73	97,240.13	29.02%	75,369.50	29.29%	58,295.46	44.43%
合计	50,158.56	129,923.63	19.90%	108,361.19	26.97%	85,341.22	24.84%

物资业务主要由物资公司经营，主要为出版和印刷企业提供纸张、耗材、印刷物资，印刷机械，以及从事纸浆贸易等。物资贸易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对外销售。报告期内物资公司适度拓展贸易业务，外部销售收入逐年上升，2013年和2014年分别较上年增长29.29%和29.02%。

5. 印刷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印刷业务主要由新华印刷经营，主要承印中小学课本和各出版社图书、期刊同时对外提供印刷业务。由于印刷业务模式的变化，带纸印刷业务下降（2013年），以及印刷量的下降（2014年），2013年和2014年印刷业务收入连续下降。

6. 报刊和新媒体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媒收入主要是广告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报媒收入基本稳定，但2014年较

上年下降 9.06%。

报告期报媒业务收入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上半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收入	2,063.88	87.02%	6,405.81	87.02%	7,300.55	90.19%	7,189.58	89.28%
其他收入	605.51	12.98%	955.43	12.98%	794.37	9.81%	863.43	10.72%
合计	2,669.39	100.00%	7,361.24	100.00%	8,094.93	100.00%	8,053.00	100.00%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成本分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上半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出版业务成本	55,519.28	32.87%	139,337.99	34.23%	120,465.62	33.87%	116,595.74	38.83%
发行业务成本	60,588.30	35.70%	128,511.76	31.57%	117,238.48	32.96%	86,224.82	28.72%
物资贸易成本	47,652.96	28.08%	123,758.51	30.41%	102,296.61	28.76%	80,527.16	26.82%
印刷业务成本	3,623.97	2.14%	9,161.59	2.25%	9,280.96	2.61%	11,302.93	3.76%
报媒业务成本	1,569.50	0.76%	3,415.30	0.84%	3,856.01	1.08%	3,805.37	1.27%
其他主营成本	767.79	0.45%	2,834.22	0.70%	2,550.93	0.72%	1,795.02	0.60%
小计	169,721.80	100.00%	407,019.37	100.00%	355,688.61	100.00%	300,251.04	100.00%
减：内部抵消数	33,236.86		94,118.99		84,874.56		74,980.46	-
主营业务成本	136,484.94		312,900.39		270,814.05		225,270.58	-

公司的主要业务出版、发行、物资、印刷和报媒业务，其中出版业务、发行业务成本合计占合并抵消前主营业务成本 65% 以上。公司出版、发行业务成本均较为稳定，逐年略有增长；物资贸易业务成本呈现快速增长；印刷业务略有下降，这些变化趋势与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基本类似。

2. 各类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1) 出版业务成本构成

出版业务成本构成表见第六节“四、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七）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出版业务成本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是由于教辅销售量增长较

快，导致各项出版成本增长较快。

(2) 发行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发行业务成本项目	2015 上半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教材	24,765.73	63,426.27	71,157.20	59,831.45
一般图书(含教辅)	32,366.24	59,807.49	42,118.99	22,123.48
音像制品	131.92	346.26	230.46	664.15
文化用品	2,532.24	3,523.29	3,306.56	2,926.20
其他	792.18	1,408.45	425.27	679.55
合计	60,588.30	128,511.76	117,238.48	86,224.82

发行集团教材业务成本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主要原因为随着新华书店不断并入，以及发行服务费收入的下降，向发行集团外新华书店支付的发行服务费下降较多。一般图书业务成本上升主要原因，一是 2013 年开始，批发环节增值税免税政策导致原价外税计入成本列示造成成本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教辅销量增加带动成本相应增加。

(3) 报媒业务

单位：万元

报媒业务成本项目	2015 上半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纸张费	51.28	111.35	192.04	465.67
印刷费、封面压塑费	429.28	1,114.59	1,360.38	1,404.16
著作权使用费	47.95	79.33	80.40	86.65
编录经费	660.23	2,897.55	3,113.36	3,359.74
其它	380.76	641.43	598.41	779.32
合计	1,569.50	4,844.24	5,344.58	6,095.54

报告期内，本公司报媒业务发行量呈逐年下降趋势，同时报媒业务成本同样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报纸印刷量下降，版面减少，因此纸张费、编录经费和印刷封面压塑费均有所下降。2013 年较 2012 年报媒业务成本中纸张费下降 273.63 万元，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采用带纸印刷的方式增加，导致直购纸张费下降较多，同时也导致印刷费下降较小。

(4) 物资业务

单位：万元

物资业务成本项目	2015 上半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	----------	--------	--------	--------

纸张	29,920.82	56,364.28	52,752.71	41,058.75
木浆	12,282.00	54,729.47	32,410.40	24,138.44
耗材	5,450.14	12,664.76	17,133.50	15,329.97
合计	47,652.96	123,758.51	102,296.61	80,527.16

物资业务成本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体现在纸张成本以及木浆成本，主要是因为贸易规模扩大，以及教辅业务发展带动成本增长较快。

(5) 印刷业务

印刷业务成本构成表见第六节“四、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七)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印刷业务成本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纸张费的下降导致，原因是子公司新华印刷带纸印刷业务逐年减少，导致纸张费用下降，剔除纸张成本变动的因素，其他成本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其中辅助材料成本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印刷材料价格有所上升。

(三) 毛利变动及毛利率分析

1. 毛利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上半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出版业务毛利	25,261.48	43.40%	48,742.86	41.05%	41,281.29	41.21%	40,859.87	48.12%
发行业务毛利	27,550.67	47.33%	54,964.24	46.28%	42,745.25	42.68%	30,035.60	35.37%
物资贸易毛利	2,505.60	4.30%	6,165.12	5.19%	6,064.57	6.05%	4,814.05	5.67%
印刷业务毛利	1,591.45	2.73%	3,817.81	3.21%	5,023.27	5.02%	4,504.66	5.30%
报媒业务毛利	1,099.89	1.89%	3,945.94	3.32%	4,238.92	4.23%	4,247.64	5.00%
其他毛利	202.72	0.35%	1,117.57	0.94%	811.29	0.81%	453.63	0.53%
小计	58,211.82	100.00%	118,753.53	100.00%	100,164.60	100.00%	84,915.45	100.00%
减：内部抵消数	428.52		1,346.05	-	1,889.24	-	620.23	-
合计	58,640.34		117,407.48	-	98,275.36	-	84,295.22	-

报告期内，出版业务、发行业务两项业务合计约占毛利总额的 80% 以上，为公司的主要毛利来源。物资贸易、印刷业务、报媒业务三项业务合计约占毛利总

额的9%~17%，共同构成公司利润来源的重要补充。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稳步增长，2013年和2014年分别较上年增长16.58%和18.03%。毛利增长主要得益于出版和发行业务的持续增长。

2. 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5 上半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出版业务毛利率	31.27%	25.92%	25.52%	25.96%
发行业务毛利率	31.26%	29.96%	26.72%	25.83%
物资贸易毛利率	5.00%	4.75%	5.60%	5.64%
印刷业务毛利率	30.51%	29.41%	35.12%	28.50%
报媒业务毛利率	41.20%	53.60%	52.37%	52.75%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30.05%	27.28%	26.63%	27.2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与主营业务收入同步增长。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基本在27%左右小幅波动，2015年上半年有所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出版业务的毛利波动分析：

项目	2015 上半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教材	28.96%	66.23%	22.91%	61.01%	24.04%	68.69%	26.35%	79.65%
一般图书(含教辅)	37.60%	31.57%	33.79%	36.99%	30.10%	28.65%	24.27%	17.70%
音像制品	18.59%	0.99%	20.82%	1.62%	23.69%	2.01%	23.91%	1.99%
其他	68.70%	1.21%	16.40%	0.37%	26.36%	0.66%	35.20%	0.66%
出版业务	31.27%	100.00%	25.92%	100.00%	25.52%	100.00%	25.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出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5.96%、25.52%和25.92%和31.17%。

影响出版业务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如下：

A、教材

出版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教材。报告期内教材毛利率基本稳定，略有下降。按照省外征订和省内征订的渠道分，各类渠道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年份		2015 上半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省外征订	毛利(万元)	2,618.25	7,816.35	6,848.49	6,623.79
	毛利占比	15.65%	26.28%	24.15%	20.35%
	毛利率	47.45%	44.41%	50.90%	49.42%

省内征订	毛利(万元)	14,116.35	21,920.95	21,508.48	25,919.51
	毛利占比	84.35%	73.72%	75.85%	79.65%
	毛利率	27.00%	19.54%	20.58%	23.55%

在省外销售的教材毛利率明显高于省内市场，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的差异以及销售价格的差异造成的：省内市场教材出版包括粤版教材（自主出版的原创教材）、代理的人教版教材和统供的其他出版社教材，统供的其他出版社教材毛利率很低；代理人教版教材由于支付著作权使用费，毛利率较低；而自主出版教材成本毛利率较高；另外，向广东省教育装备中心销售的非珠三角地区教材在国家规定的发行折扣率的基础上再让利（2013年春季学期以前再让利3.5%，2013年秋开始再让利幅度扩大至6.61%以上），导致省内售价低于省外售价。上述两项因素导致省外销售教材毛利率高于省内市场。

最近三年，省内市场出版业务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向广东省教育装备中心让利幅度增加。

根据2015年5月省政府的决定，广东省政府负担的非珠三角地区义务教育教材的结算限额标准提高至小学生每人每年120元，初中生每人每学年205元，追溯至2014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因此在今年上半年结算2014年秋至2015年春季学期的教材款时不再让利，从而拉高了教材业务毛利率。

按照教材品类分，公司各品类教材的毛利额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上半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自主出版教材 (原创教材)	毛利(万元)	7,923.04	16,058.57	15,091.99	16,417.66
	毛利占比	47.35%	54.00%	53.22%	50.45%
	毛利率	34.82%	27.20%	29.20%	31.00%
代理人教版教材	毛利(万元)	6,086.72	10,945.67	11,730.42	12,788.47
	毛利占比	36.37%	36.81%	41.37%	39.30%
	毛利率	36.61%	29.80%	31.90%	33.50%
外购统供教材	毛利(万元)	2,724.83	2,733.05	1,534.56	3,337.18
	毛利占比	16.28%	9.19%	5.41%	10.25%
	毛利率	14.80%	8.01%	5.19%	10.32%
合计	毛利(万元)	16,734.60	29,737.29	28,356.97	32,543.30
	毛利率	28.96%	22.91%	24.04%	26.35%

报告期内外购统供教材的毛利和毛利率相对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每年收入

与成本的小幅波动造成的。收入方面，每年与省政府按限额结算的出版业务收入相对教材总码洋的折扣率略有差别；成本方面，每年与各出版社商定的统供教材结算价格（折扣率）略有变化会带来采购成本的小幅波动；由于统供业务毛利基数小，收入成本基数大，收入成本绝对金额的小幅波动会导致毛利及毛利率相对波动较大。2012年至2014年，统供业务贡献的毛利占本公司教材出版业务毛利的10.32%、5.19%和8.01%，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3.96%、1.56%和2.33%。

由于珠三角义务教育教材结算限额提高，导致2015年上半年教材出版毛利率均有较大幅度提升。

B、一般图书（含教辅）

报告期内，一般图书出版毛利占出版业务的比重持续上升，且毛利率增长较快，主要是在教辅新政出台后，公司大力发展教辅出版，教辅出版收入增长较快。由于相对其他一般图书而言，教辅具有品种少、发行量大的特点，毛利率相对较高。随着教辅在一般图书中占比的提高，报告期内一般图书的综合毛利率明显上升（由于教辅出版环节主要通过经销渠道销售，因此也体现为经销业务毛利率明显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图书（含教辅）分渠道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5 上半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直 销	毛利	929.43	3,053.81	3,598.48	3,469.42
	毛利占比	11.66%	16.94%	30.43%	47.98%
	毛利率	32.22%	32.66%	31.51%	29.10%
经 销	毛利	7,041.64	14,978.40	8,227.18	3,761.89
	毛利占比	86.09%	83.06%	69.57%	52.02%
	毛利率	37.47%	34.03%	29.53%	21.04%

(2) 公司发行业务的毛利波动分析：

项目	2015 上半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教材	34.31%	46.94%	31.68%	53.51%	27.92%	64.47%	26.58%	72.11%
一般图书	27.25%	44.00%	27.84%	41.97%	24.25%	31.55%	23.93%	23.18%
音像制品	37.61%	0.29%	38.18%	0.39%	44.36%	0.43%	30.46%	0.97%

文化用品	46.84%	8.10%	35.77%	3.57%	30.15%	3.34%	26.56%	3.52%
其他	18.90%	0.67%	17.87%	0.56%	17.63%	0.21%	8.81%	0.22%
发行业务	31.26%	100.00%	29.96%	100.00%	26.72%	100.00%	25.83%	100.00%

报告期发行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83%、26.72%和 29.96%、31.26%。2014 年发行业务毛利率为 29.96%，较 2013 年的 26.72%，增加 3.24 个百分点。2014 年发行业务毛利率显著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增值税免税范围扩大后，免税金额对 2014 年影响较大，但 2013 年增值税免税导致毛利增加很小（原因详见本节之“五、影响发行人财务状况及业绩的主要因素”关于增值税免税变动的分析），剔除此因素影响，2014 年发行业务毛利率为 27.6%，较 2013 年小幅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业务剔除增值税免税优惠影响后的毛利率小幅上升，主要原因首先是随着新华书店并购整合的推进，广东省新华发行集团的发行业务进一步向销售终端延伸，导致发行业务毛利增厚。其次是教辅发行业务增长较快，由于教辅发行业务毛利率较高，带动发行业务毛利率整体上升。

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A、教材

按照发行方式划分，报告期内各类教材发行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上半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直销	直销毛利	5,144.08	14,238.04	12,656.19	8,149.51
	直销毛利占比	39.78%	48.41%	45.93%	37.62%
	直销毛利率	26.17%	27.69%	24.08%	27.43%
经销	经销毛利	1,088.27	2,685.72	2,904.07	3,484.38
	经销毛利占比	8.42%	9.13%	10.54%	16.09%
	经销毛利率	10.21%	10.20%	10.19%	10.39%
发行服务费	发行服务费毛利	6,700.06	12,489.43	11,997.89	10,026.24
	发行服务费毛利占比	51.81%	42.46%	43.54%	46.29%
	发行服务费毛利率	90.64%	82.82%	67.86%	55.00%

2012 年至 2014 年教材发行业务毛利金额为 21,660.13 万元、27,558.15 万元和 29,413.19 万元，毛利率为 26.58%、27.92%和 31.68%，2015 年上半年毛利和毛利率为 12,932.41 万元和 34.31%。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分别重组并购新华书店 35 家（含新设 4 家）、24 家（含新设 2 家）和 8 家，2015 年上半年收购新华

书店 3 家，销售链延伸到零售环节促使教材发行毛利率有所增厚。

教材发行渠道分为直销渠道和经销渠道，直销指由公司子公司发行集团之所属新华书店发行的渠道，经销指通过发行集团之外的新华书店发行的渠道。由于直销业务赚取了总发行和分销两个环节的毛利，因此较经销业务毛利率更高。2013 年直销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当年开始批发环节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增值税进项税额转成本金额和增值税销项税额转收入接近（详见本节“其他影响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导致毛利较低，其他年度无此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服务费毛利率逐年提升，主要是由于随着新华书店并购工作的推进，越来越多新华书店进入合并范围，导致公司向合并范围外新华书店支付的发行服务费分包成本逐年减少。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分别向 49 家、36 家、19 家集团外新华书店支付发行服务费，2015 年上半年向 11 家集团外新华书店支付发行服务费（包括发行服务费确认时尚未完成交割的并购标的新华书店）。

B、一般图书（含教辅）

报告期内公司教辅发行业务增长较快，由于教辅发行业务毛利较高，带动一般图书发行业务毛利率上升，一般图书毛利贡献率也快速上升。

按照直销和经销划分，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图书（含教辅）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渠道	项目	2015 上半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直销	毛利	11,544.50	22,140.33	12,785.23	6,617.90
	毛利占比	95.23%	95.98%	94.81%	95.07%
	毛利率	31.08%	30.94%	27.43%	26.74%
经销	毛利	578.80	928.37	699.56	343.15
	毛利占比	4.77%	4.02%	5.19%	4.93%
	毛利率	7.88%	8.20%	7.78%	7.91%

报告期内发行集团教辅和一般图书毛利和毛利率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发行集团持续收购重组新华书店，销售链条延长带来了毛利增加，从而提升了毛利率。

C、音像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渠道销售的音像制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渠道	项目	2015 上半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	----	----------	--------	--------	--------

直销	毛利	76.67	209.45	177.39	271.48
	毛利占比	96.43%	97.96%	96.54%	93.33%
	毛利率	42.96%	40.98%	51.52%	37.76%
经销	毛利	2.84	4.36	6.36	19.40
	毛利占比	3.57%	2.04%	3.46%	6.67%
	毛利率	8.63%	8.90%	9.10%	8.22%

由于销售规模小、波动大，销售结构变动较大，因此直销业务毛利率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3) 公司其他主要业务的毛利波动分析：

项目	2015 上半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物资贸易	5.00%	4.75%	5.60%	5.64%
印刷业务	30.51%	29.41%	35.12%	28.50%
报媒业务	41.20%	53.60%	52.37%	52.75%

报告期内，物资业务毛利持续小幅下降，分别为 5.64%、5.60%、4.75%，主要原因是物资公司对外大宗货物销售增长较快，产品和业务结构中低毛利品种增加，其中近年来纸品、木浆、草浆的市场价格持续走低，导致毛利率降低。

公司印刷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分别为 28.50%、35.12%和 29.41%，2013 年毛利上升的原因是带纸印刷业务减少，导致营业收入下降较毛利下降更快，因此毛利率上升；2014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印刷业务参与市场竞争后印刷价格下调导致毛利下降所致。

报媒业务毛利率稳定保持在 50%以上，公司的平面媒体如《新周刊》、《时代周报》、《少年文摘》、《葡萄酒》等报纸、杂志在区域或专业读者中的影响力较大。受新媒体冲击，2014 年传统媒体广告收入有所下降，2015 年上半年下降更为明显，导致当期毛利率下降较快。

3. 公司毛利率与其他上市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综合毛利率	2015 上半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皖新传媒 601801	22.65%	23.62%	27.01%	32.11%
出版传媒 601999	19.95%	21.27%	24.03%	23.72%
时代出版 600551	13.00%	13.30%	15.62%	19.26%
中南传媒 601098	42.68%	40.67%	39.24%	38.65%
凤凰传媒 601928	38.51%	36.75%	37.82%	38.25%

综合毛利率	2015 上半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平均值	27.36%	27.12%	28.74%	30.40%
本公司	30.05%	27.28%	26.63%	27.23%

由于业务结构的差异，出版传媒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毛利率低者约 22%（如时代出版），高者接近 40%（如中南传媒和凤凰传媒）。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毛利率处于中等水平。

(1) 出版业务毛利率同行业比较如下表：

公司简称	2015 上半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出版传媒 601999	33.84%	31.95%	36.84%	32.92%
时代出版 600551	33.72%	31.39%	35.82%	34.17%
中南传媒 601098	28.44%	27.50%	27.73%	27.16%
凤凰传媒 601928	34.12%	31.37%	26.66%	26.17%
平均值	32.53%	30.55%	31.76%	30.11%
本公司	31.27%	25.92%	25.52%	25.96%

公司出版业务毛利率偏低主要受广东省免费教材的供应模式影响。公司为广东省政府负担费用的免费教材出版业务统一供应商，统一负责与广东省政府（教育装备中心）结算教材款，毛利率低。公司教材出版中心除出版独家代理的人民教育出版社的教材外，还负责外购其他出版社出版的教材，供应给免费教材总发行商（发行集团和广东省教育书店）。教材采购来源包括全国各地出版社。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外购教材销售收入分别为 32,336.52 万元、29,579.65 万元和 34,136.27 万元。这部分收入由于在免费教材的出版供应环节产生，被计入出版业务收入，但毛利贡献很低。剔除这部分业务影响后，报告期各期毛利率约为 29.99%、30.07% 和 29.89%。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出版业务毛利率平均水平接近。

(2) 发行业务毛利率同行业比较如下表：

公司简称	2015 上半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皖新传媒 601801	27.74%	29.88%	29.21%	33.90%
出版传媒 601999	15.41%	13.24%	14.85%	16.04%
中南传媒 601098	37.08%	34.04%	34.40%	32.14%
凤凰传媒 601928	30.18%	27.27%	27.46%	28.48%
平均值	27.60%	26.11%	26.48%	27.64%
本公司	31.26%	29.96%	26.72%	25.83%

公司发行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处于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发行业务由批发业务和零售业务构成，零售业务毛利率比批发业务高，公

司发行业务收入中以批发业务收入为主。行业内发行全产业链毛利率约为 30%，皖新传媒、中南传媒和凤凰传媒发行业务产业链完整，毛利率均接近此水平；随着报告期内公司发行零售终端整合工作逐渐推进，公司毛利率逐渐接近发行业全产业链毛利率水平。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费用	2015 上半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9,320.16	9.66%	43,685.22	9.90%	35,156.16	9.25%	25,922.21	8.16%
管理费用	22,461.04	11.23%	48,974.60	11.09%	44,672.11	11.75%	38,521.63	12.12%
财务费用	-44.98	-0.02%	-212.36	-0.05%	-254.48	-0.07%	-101.08	-0.03%
合计	41,736.22	20.87%	92,447.46	20.94%	79,573.79	20.94%	64,342.76	20.24%
营业收入	200,009.96		441,448.19		380,052.31		317,844.43	

1. 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上半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福利费	7,451.76	38.57%	15,152.31	34.69%	12,523.81	35.62%	9,298.82	35.87%
广告宣传推广费	5,281.05	27.33%	13,060.44	29.90%	8,971.33	25.52%	6,183.79	23.86%
物流运输费	1,257.25	6.51%	3,611.54	8.27%	3,487.06	9.92%	3,189.05	12.30%
劳务费	784.59	4.06%	1,512.51	3.46%	1,731.66	4.93%	1,206.59	4.65%
场地使用费	557.07	2.88%	1,480.59	3.39%	1,365.67	3.88%	1,060.99	4.09%
交通差旅费	283.37	1.47%	640.39	1.47%	707.83	2.01%	659.68	2.54%
社会保险费	470.02	2.43%	1,037.35	2.37%	609.59	1.73%	571.79	2.21%
水电费	360.46	1.87%	810.93	1.86%	702.13	2.00%	563.33	2.17%
编写费		0.00%	0	0.00%	286.36	0.81%	520.23	2.01%
其他	2,874.59	14.88%	6,379.16	14.60%	4,770.71	13.57%	2,667.94	10.29%
合计	19,320.16	100.00%	43,685.22	100.00%	35,156.16	100.00%	25,922.21	100.00%

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9% 左右。报告期内销售费用

率均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公司收购新华书店，业务链延伸所致，但随之业务规模的增加，该等费用率比例变动较小。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工资、宣传推广费、物流运输费构成，报告期内上述 3 项费用约占当期销售费用的 70%。

工资福利费占销售费用的 35% 左右，具体包括工资、福利费、期末计提的奖金等。2013 年和 2014 年工资福利费增长净额分别为 3,224.99 万元和 2,628.50 万元，主要原因为收购省内新华书店，新增销售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用随之增加。

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推广费主要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教材、教辅推广费用，包括向各地代理商支付的宣传推广、教师培训以及售后服务等事项发生的费用，通常按销售码洋的一定比例支付。根据不同地区不同年级，推广费用比例通常在 3%~20% 之间。报告期内公司的促销模式及相关的广告宣传推广费情况如下：

(1) 按照出版物类型列示广告宣传推广费明细

单位：万元

出版物类型	2015 上半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教材	2,099.70	6,901.50	5,623.45	4,660.95
教辅	2,980.69	5,549.90	2,620.55	905.26
一般图书	151.76	307.99	280.95	262.58
其他	219.90	301.06	446.38	355.00
合计	5,452.05	13,060.44	8,971.33	6,183.79

本公司的宣传推广费主要是用于教材以及教辅的推广宣传，包括下属子公司新粤教材向广东省外推广粤版教材的推广费用，本部教材中心对教师的培训费用，发子公司各出版社推广目录教辅的费用。一般图书的推广费用主要是对当年推出的畅销图书的宣传制作费用以及对其在报刊等媒体进行宣传的费用。其他类型为发行人参加大型书展的费用。其他项目中主要是发行人针对企业的整体层面进行宣传所参加的大型图书展览活动。

具体的推广方式主要为合作商推广（占推广费总额的 85% 以上），其他的推广方式包括培训、学校宣讲、图书展览会、广告等。合作商推广的结算对象为各合作商（如：广州经典书业有限公司、全国各地新华书店、重庆闪亮星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等），其他推广方式的结算对象为会议中心、展览会的举办单位、广告公司、个人。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现金支付的比例为较小（主要为个人预先

垫付据实报销), 2012年-2014年分别为0.42%、0.20%、0.58%。

教材的宣传推广费逐年增加, 主要是下属子公司新粤教材加大了粤版教材在省外的推广, 所以导致2013年教材的推广费较2012年增长962.49万元, 2014年教材的推广费较2013年增长1,278.05万元。

教辅的宣传推广费增长幅度较大, 主要是由于教辅新政实施后, 本公司以优质教辅产品进入目录教辅为契机, 加大了宣传推广力度, 2013年教辅销售码洋较2012年增加了51.50%, 2014年教辅销售码洋较2013年增加了55.63%, 由于下属子公司根据2013年秋季教辅的销售码洋计提教辅推广费用, 所以导致了2013年宣传推广费较2012年增加45.08%; 2014年下属子公司根据签订的教辅推广合同计提了2014年春季、秋季两个季度的推广费, 所以2014年的教辅推广费用较2013年增加了45.58%。

(2) 出版环节促销模式

报告期内出版环节主要的促销模式有媒体广告、销售返点、销售折让以及宣传推广。

出版环节具体实施方式:

A、媒体广告, 主要通过《中国新闻出版报》、《中国出版传媒商报》、《中国出版》、《中国编辑》、《出版发行研究》等行业报刊和广东省内主要媒体《南方日报》、《羊城晚报》、《广州日报》等对本公司的主要产品进行宣传、推介, 也通过参加上述媒体的各种社会公益活动开展平面宣传和推介。另外本公司还会通过制作图书、海报等宣传产品, 发布在网站或者张贴在店面进行宣传, 同时也会邀请作者开设讲座、举行新书发布会等方式进行图书宣传推广。本公司借助南国书香节、深圳文博会、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全国图书交易博览会、法兰克福书展, 香港书展等大型活动对公司品牌、形象进行宣传。最近三年通过媒体广告进行宣传的费用分别为2014年163.53万元, 2013年220.21元, 2012年272.88元。

B、销售返点: 销售返点主要体现在网络销售渠道中, 通常会根据销售码洋的2%~4%作为年度奖励返点给网店销售客户, 或者通过承担网店举行的寒暑假、店庆等促销活动产生的费用给予让利。最近三年网店销售金额2014年1,806.11万元, 2013年1,854.13元, 2012年1,588.15万元, 各年度的返点费用分别为2014年17.90万元, 2013年42.44万元, 2012年9.97万元。

C、销售折让: 网络销售渠道通常按照图书码洋的六折进行销售。

D、宣传推广、培训：宣传推广主要是针对广东省教育厅教辅目录中的图书进行地市、区县两级的推广，并对特定区域已选用的教辅图书进行定期市场维护，主要包括对教育资源相对落后地区师资的培训，同时也能够让不同区域的教师了解粤版教材的独特之处。

(3) 发行环节的主要促销模式

A、宣传推广：在发行环节，子公司在代理商发展成熟的地区，通过与第三方代理商签订合同，由代理商负责宣传推广，新华书店支付给代理商宣传推广费；或者由发行集团及旗下新华书店自行宣传推广，如全省范围内进行广告宣传，在重点学校举行宣讲活动、组织教师评测教辅质量等。

B、门店促销：除教辅以外的图书，子公司通过在门店举行促销活动宣传、好书推荐、名人作家到学校举行讲座、印发广告、公司形象宣传等方式进行促销。

物流运输费用 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较上年增加 9.34% 和 3.57%，其增长水平与公司当期增加的收入及发行渠道新华书店增加的规模相匹配。

编写费主要是子公司新粤教材发生的粤版教材的编写费用即著作权使用费，2012 年教材编写费按照粤版教材销售毛利的 1/4 提取，由于粤版教材的销售毛利逐年增加，通过与编写组协商，在 2013 年教材编写费按照销售码洋的 1.5% 提取，由于编写费的提取依据和比例发生了变化，所以导致 2013 年编写费较 2012 年下降 233.8 万元。由于编写费属于著作权使用费，本公司从 2014 年开始将编写费 390.49 万元从销售费用科目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进行核算。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平均水平，高于出版业务为主的公司（如时代出版和出版传媒），但低于发行业务网点较多的公司（如皖新传媒、凤凰传媒和中南传媒）。部分原因是公司目前以出版和总发行业务为主，终端营业网点较少，因此销售人员较少和运输业务量相对较小。

公司简称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015 上半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皖新传媒 601801	6.81%	8.89%	9.72%	12.30%
出版传媒 601999	7.33%	7.60%	8.90%	9.22%
时代出版 600551	2.36%	2.51%	2.76%	3.75%
中南传媒 601098	12.46%	12.51%	12.72%	12.06%
凤凰传媒 601928	12.12%	12.48%	13.97%	14.39%

公司简称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015 上半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平均值	8.22%	8.79%	9.61%	10.34%
本公司	9.66%	9.90%	9.25%	8.16%

2. 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上半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福利费	8,082.95	35.99%	18,731.78	38.25%	16,953.13	37.95%	13,889.40	36.06%
社会保险费	4,186.74	18.64%	8,202.94	16.75%	6,873.68	15.39%	5,808.58	15.08%
折旧费	1,900.40	8.46%	4,090.76	8.35%	3,903.82	8.74%	3,272.68	8.50%
办公费	498.54	2.22%	1,308.73	2.67%	1,570.25	3.52%	2,055.30	5.34%
业务招待费	717.06	3.19%	1,833.11	3.74%	2,304.87	5.16%	1,765.91	4.58%
改制重组 专项支出	209.48953	0.93%	327.97	0.67%	453.54	1.02%	937.14	2.43%
税费	918.53	4.09%	1,644.02	3.36%	1,233.63	2.76%	1,008.31	2.62%
工会经费及职 工教育经费	635.13	2.83%	1,268.84	2.59%	1,076.80	2.41%	859.41	2.23%
样书费	375.47	1.67%	1,185.66	2.42%	840.31	1.88%	856.22	2.22%
其他	4,936.71	21.98%	10,380.79	21.20%	9,462.06	21.18%	8,068.66	20.95%
合计	22,461.03	100.00%	48,974.60	100.00%	44,672.11	100.00%	38,521.63	100.00%

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折旧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组成，上述五类费用占管理费用总额 70%左右。报告期管理费用构成稳定，费用占比无明显波动；2012 年至 2014 年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比率分别为 12.12%、11.75%和 11.09%，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金额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随着新华书店并购整合，管理费用的金额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的提升而有所增长。

样书费用主要是下属子公司时代传媒用于业务宣传推广免费赠送给航空公司、VIP 客户的报刊、杂志等图书资料费用。由于 2013 年较 2012 年相比业务规模没有发生变动，所以 2013 年较 2012 年样书费用变动较小。2014 年未能销售用于赠送的样书数量较 2013 年增加了 3 万多册，所以导致 2014 年的样书费用增加。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公司简称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015 上半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皖新传媒 601801	5.00%	5.69%	6.57%	7.76%
出版传媒 601999	11.19%	12.01%	13.65%	15.08%
时代出版 600551	4.22%	4.95%	5.46%	6.95%
中南传媒 601098	12.91%	13.33%	14.05%	14.67%
凤凰传媒 601928	12.35%	13.07%	14.04%	14.08%
平均值	9.13%	9.81%	10.75%	11.71%
本公司	11.23%	11.09%	11.75%	12.12%

3. 财务费用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支,利息收入大于利息支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为负数。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上半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财务费用	-44.98	-212.36	-254.48	-101.08
其中:利息支出	111.16	185.92	148.11	833.31
利息收入	412.02	778.66	626.75	1,111.07

(五)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上半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16.29	0.56%	2,729.34	0.62%	3,185.23	0.84%	3,003.09	0.94%
资产减值损失	2,729.19	1.36%	6,654.66	1.51%	6,669.80	1.75%	3,362.82	1.06%
投资收益	2,690.11	1.34%	4,501.46	1.02%	2,461.88	0.65%	3,591.05	1.13%
营业外收入	1,687.58	0.84%	8,636.90	1.96%	11,837.25	3.11%	6,694.90	2.11%
营业外支出	190.31	0.10%	199.16	0.05%	378.93	0.10%	905.22	0.28%
所得税费用	16.54	0.01%	192.94	0.04%	219.8	0.06%	469.35	0.15%
营业收入	200,009.96	1	441,448.19		380,052.31		317,844.43	

1.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堤防费和

文化事业建设费等。

2.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上半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坏账准备	1,414.31	639.58	2,313.00	977.96
存货跌价准备	1,282.35	5,784.02	4,040.36	2,384.7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12.21	0.1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1.23	-
商誉减值损失	32.53	107.44	302.99	-
其他	-	123.62	-	-
合计	2,729.19	6,654.66	6,669.80	3,362.82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准备和坏账准备。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随新增合并报表公司增加以及经营规模扩大而有所增加。

3.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上半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73	13.13	70.56	259.55
政府补助	1,484.61	7,933.28	10,198.56	4,336.91
其他	199.23	690.48	1,568.13	2,098.45
合计	1,687.58	8,636.90	11,837.25	6,694.9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包括先征后返增值税、重点图书补贴、改制重组专项补贴等收入，具体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上半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增值税先征后返	182.13	3,341.24	6,419.15	1,047.19
重点图书补贴	475.66	746.65	604.76	823.60
改制重组专项补贴	488.48	1,280.07	1,016.24	877.14
其他专项补贴	338.34	2,565.33	2,158.41	1,588.98
合计	1,484.61	7,933.28	10,198.56	4,336.91

(1) 增值税先征后返收入系依据财税[2009]147 号和财税[2011]92 号文,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公司及子公司销售出版物的收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出版环节实行先征后退政策; 2013 年 12 月 25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 号, 上述增值税和营业税税收优惠政策继续执行, 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并且扩大了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的范围。该项收入与业务密切相关, 根据国家统一标准享受的政府补贴, 因此未将其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由于政府部门先征后返审核周期的差异, 导致各期增值税先征后返金额波动较大。

(2) 重点图书补贴主要为广东省委宣传部、广东省新闻出版局等对公司出版的重点书目如《感悟中华文化丛书》、《广东改革开放 30 周年研究丛书》、《中国海洋大系》、《岭南中医药文库》等给予的专项补助。

(3) 改制重组专项补贴系广东省财政厅为实施全省新华书店改制重组和门店网络改造工作而给予发行集团的专项补贴。

(4) 其他专项补贴包括中央财政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粤版教材数字化工程专项补贴款、农家书屋出版经费补贴、信息化专项补贴等其他政府补贴。

营业外收入中的其他收入主要系公司改制重组设立以来资产清理过程中产生收入, 如存货盘盈、无法支付的款项、废品收入等。

4. 所得税费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上半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应纳所得税	3.53	210.71	240.69	479.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01	-17.77	-20.89	-9.88
合计	16.54	192.95	219.80	469.35
利润总额	20,328.73	35,337.22	29,738.45	28,034.53
实际税负水平	0.08%	0.55%	0.74%	1.67%

根据《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 号), 以及《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 号), 公司本部及符合条件的子公司享受所得税免税优惠, 因此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水平较低。

5.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上半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5.17	-7.21	41.00	168.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2.47	4,733.52	3,779.41	3,289.7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2.85	1,089.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83	511.66	1,148.76	14.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91.45	4,713.25	1,716.15	3,630.59
小计	3,906.57	9,951.22	6,688.17	8,193.26
所得税影响额	1.27	1.72	61.32	1.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8.55	929.81	837.97	1,104.95
合计	3,446.77	9,019.69	5,788.88	7,086.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重点图书补贴、新华书店重组改制专项补贴以及其他专项补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投资收益。

（六）收益率指标分析

报告期，公司收益率指标如下：

盈利能力比率	2015 上半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净利率	10.16%	7.96%	7.77%	8.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3%	17.58%	16.02%	19.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7.02%	12.44%	12.96%	14.78%

（1）净利润率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销售净利润率稳定在 8% 左右，2015 年上半年，由于教材结算限额提高、教辅销售持续增长等因素，出版业务毛利率明显提升，导致净利润率上升幅度较大。

（2）公司净利润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项目	2015 上半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皖新传媒 601801	16.05%	12.18%	13.29%	13.79%
出版传媒 601999	3.51%	5.04%	5.30%	5.37%

项目	2015 上半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时代出版 600551	8.55%	7.32%	8.10%	10.23%
中南传媒 601098	18.60%	16.91%	14.09%	13.29%
凤凰传媒 601928	13.67%	12.82%	12.84%	13.90%
平均	12.08%	10.85%	10.72%	11.30%
本公司	10.16%	7.96%	7.77%	8.67%

公司净利润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相比偏低，主要由于公司的出版业务和发行业务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一是由于公司的发行收入以总发行收入为主，零售终端尚在整合过程中，造成发行毛利率水平偏低；二是由于公司作为广东省政府承担费用的免费教材统一供应商，统一向全国出版社采购教材，并由教材出版中心统一供应给发行集团和广东省教育书店，该项业务增加了公司营业收入（从公司下属出版社以外的出版单位采购的教材每年约 2.6 亿元至 3 亿元），但毛利和净利润贡献很低，拉低了公司的净利润率。

（2）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3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前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以前年度的留存收益积累导致净资产增幅较大，拉低了净资产收益率。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5 上半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皖新传媒 601801	8.69%	14.19%	13.88%	12.64%
出版传媒 601999	1.46%	4.22%	4.05%	4.06%
时代出版 600551	5.98%	11.10%	10.69%	10.40%
中南传媒 601098	7.42%	15.06%	12.60%	11.65%
凤凰传媒 601928	6.31%	12.10%	9.85%	10.14%
平均	5.97%	11.33%	10.21%	9.78%
本公司	7.73%	17.58%	16.02%	19.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15 上半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皖新传媒 601801	5.72%	11.13%	11.05%	11.28%
出版传媒 601999	0.83%	2.02%	1.35%	1.27%
时代出版 600551	5.43%	9.19%	8.64%	8.73%
中南传媒 601098	7.36%	14.36%	11.62%	10.90%
凤凰传媒 601928	5.62%	10.80%	8.16%	8.60%

平均	4.99%	9.50%	8.16%	8.16%
本公司	7.02%	12.44%	12.96%	14.78%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净利润率略低于平均水平，但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却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高，且资产负债率（合并）较高。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上半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64.90	51,866.58	39,580.69	28,63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44	-61,699.66	-46,007.26	-24,8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4.19	4,536.26	-2,016.11	-15,003.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363.63	-5,296.71	-8,442.92	-11,219.69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上半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447.72	442,064.52	357,863.56	330,88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193.92	458,756.44	373,625.23	344,287.83
营业收入	200,009.96	441,481.19	380,052.31	317,844.4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之比	98.42%	96.36%	95.78%	96.1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比	116.22%	100.13%	94.16%	10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64.90	51,866.58	39,580.69	28,633.50
净利润	20,312.19	35,144.28	29,518.66	27,56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率	222.85%	147.58%	134.09%	103.88%

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大于 90%，显示公司营业收入收现情况匹配情况及回款情况良好。

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基本匹配，公司合理配置出版资源、严格控制存货水平，减少存货占用资金。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较高。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是：(1) 折旧摊销和资产减值损失等非付现成本对利润影响较大，但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2) 公司日常经营款项的收付进度管理较好，回款进度快于付款进度。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由于购置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增加。其中 2012 年购买番禺区石基镇亚运大道北侧土地支付土地出让金等价款 40,143.16 万元，2013 年新增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 7,706.27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现金 7,449.79 万元，2014 年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现金 8,858.72 万元，其余主要是理财产品资金收付形成的现金流。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流向银行汇票保证金、偿还短期借款，以及现金分红；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是未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短期借款。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置土地、购置机器设备、ERP 系统及投入尚在建设中的在建工程、股权投资以及并购重组支出。

1. 购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股权投资的资本性支出

(1) 2012 年 12 月公司购买番禺区石基镇亚运大道北侧土地 44,581 平方米，土地出让合同已签订，支付土地出让金等价款 40,143.16 万元。该地块用途为“批发零售用地、住宿餐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其他商服用地”，正在建设“南方文化数字出版中心”和“新华文化中心”项目，并已投入 2,477.78 万元用于前期准备。

(2) 建设广东数字出版中心，已投入 443,390.24 万元，一期工程建设已完工，二期工程已投入 967.77 万元。

(3) 2013 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包括向华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6% 股权，支出 7,722.69 万元。

(4) 购置机器设备主要为新华印刷设备添置与更新，提升了新华印刷的生产水平；购置 ERP 系统有效改善了部门间的信息传递效率，为未来的业务扩展打下了良好的管理基础。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重组涉及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集团以支付现金和发行股份等方式对广东省内部分新华书店进行了资产重组，2012 年收购连南新华书店、仁化新华书店等 8 家书店支付现金 1,418.01 万元（其中 210.72 万元于 2013 年支付），2013 年收购郁南书店、阳春书店和连山书店支付现金 295.81 万元（其中 2014 年支付 104.48 万元，2015 年支付 55.6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1.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联合下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新华书店改革重组工作的通知》（粤办发[2009]35 号），发行集团计划收购珠海、汕头、韶关等 19 个广东省区县的 95 家新华书店，报告期内已完成收购 75 家（含 6 家新设的子公司或分公司，下同），7 家已签订收购协议尚未完成。在未来两到三年内，本公司将继续推进重组剩余的新华书店，达到分销网络省内全覆盖，其中部分重组涉及资本性支出。

2. 惠州新华文化广场项目已进入施工阶段，截至报告期末已投入 4,941.59 万元，项目投入预算总额为 10,759.17 万元。

3. 为解决目前生产经营场地分散的问题，提升集团集约化经营水平，公司正在规划建设“南方文化数字出版中心”和“新华文化广场”项目。该项目已规划土地面积为 44,581 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 13.3 万平方米。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五、影响发行人财务状况及业绩的主要因素

(一) 教材出版发行政策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5]15号)、《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和〈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发改经体[2005]1088号)的有关规定,在广东等11个省对中小学教材的出版和发行实行招投标试点,广东省2006年开始试点,公司以绝对优势成为教材出版发行的唯一中标单位。2008年11月,国家发改委经报请国务院同意的《关于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中根据免费教科书通过政府采购提供这一新情况决定不面向全国进行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工作,自此,形成了由本公司主导全省教材出版发行的格局。

目前,公司具有出版资源、发行网络、物流保障、专业服务和商业信誉等方面的优势,保持广东省内最大的教材出版发行商主导地位。若未来教材出版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教材出版发行市场化程度将越来越高,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产品价格变化、压缩利润空间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

1. 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影响

出版发行行业是我国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政策扶持的重点行业,在财政、税收等方面享受国家统一制定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号)等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部分下属单位享受所得税免税的优惠政策,具体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 上半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利润总额(万元)	20,328.73	35,337.22	29,738.45	28,034.53
所得税免税额(万元)	5,650.97	9,377.48	7,592.39	7,707.63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7.80%	26.54%	25.53%	27.49%

上述所得税免税优惠已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2014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 号）执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保留和延续原有给予转制企业的财政支持、税收减免、社保接续、人员分流安置等多方面优惠政策。

2. 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92 号），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出版环节实行先征后退政策，县级及县级以下新华书店增值税免税或先征后返政策；上述增值税免征和先征后返政策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2013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具《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 号，上述增值税和营业税税收优惠政策继续执行，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并且扩大了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的范围，将县级及县级以下新华书店扩大为所有区域内的新华书店。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享受的增值税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 上半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利润总额（万元）	20,328.73	35,337.22	29,738.45	28,034.53
增值税免税额（万元）	3,081.35	5,363.92	26.33	248.60
增值税先征后返额（万元）	182.13	3,199.77	6,419.15	1,047.19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6.05%	24.24%	21.67%	4.62%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免税金额变化较大。首先 2012 年金额较小，是因为按照财税[2011]92 号文规定，发行环节只有县级及县级以下新华书店增值税免税或先征后返政策，当年本公司县及县级以下新华书店较少；其次，从 2013 年开始，根据财税〔2013〕87 号文图书零售和批发环节均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免税范围扩大，当年免税带来的利润本应较 2012 年有大幅增长。但由于免税政策公布实施日期迟至 2013 年 12 月 25 日，此时部分库存商品已实现销售，与下游客户结算并已开具增值税销项税票，但由于与上游出版（或总发行）环节的结算滞后，截至免税政策实施日尚未收到进项增值税发票，导致相关进项税额无法抵扣，

必须结转当期销售成本,进而导致免税首年的由于免税带来的利润增加很小。2014年,由于免税范围扩大,导致当年免征增值税金额大幅增加。

对于增值税先征后返,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核算,根据政府补助准则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由于各年度退税周期的差异,导致发行人在2013年确认了部分与2012年收入相关的增值税退税。

上述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贡献比例较高,具有行业特点。如果未来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将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 广东地区书店重组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9年12月31日联合下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新华书店改革重组工作的通知》(粤办发[2009]35号),要求在全省各级新华书店完成转企工作的基础上,全省新华书店按照“分类指导、分步实施、互利共赢、形成合力”的原则进行战略重组。根据粤办发[2009]35号文和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关于佛山、肇庆、云浮三市新华书店改革重组工作任务改由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负责的批复》(粤宣批[2012]67号),发行集团负责19个地级市及所属县共计95家新华书店的整合重组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签署日,已完成其中81家新华书店的整合重组,另有7家新华书店已由发行集团与其现股东签署重组协议。

随着公司收购新华书店网点进程的加快,公司的销售网络将遍布全省,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运营成本,提高收入水平,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运营业绩将得到改善。

(四) 新媒体与新业态的挑战

随着计算机、互联网和通信技术的飞速发展,在以数字技术和互联网传播为代表的信息时代,从内容生产到加工制作,再到传播保存,以数字技术手段参与出版所有环节而产生的一种全新的出版业态——数字出版应运而生,出现了电子图书、数字报纸、数字期刊、数字教育出版物、数据库出版物、手机出版物、按需印刷和网上销售等多种新型出版形态。数字出版技术的日渐普及和应用,也改

变了传统出版物的生产方式、运作流程和盈利模式。从目前来看,数字出版由于受制于阅读习惯、终端数量、消费者数量、防盗版技术等因素,短期内对传统出版的替代作用并不十分明显,未来随着数字出版对传统出版的不断改造,两种不同的业态呈现出相互促进并在不断融合中共同发展的格局。

顺应数字出版和新技术的发展趋势,本公司于 2009 年率先成立了独立运营的数字出版公司,奠定了较好的发展基础。面对行业数字出版技术的发展,如果本公司在数字出版领域的资本投入、人才储备、管理模式等不能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将处于不利地位,错失数字出版技术发展的市场机遇,影响本公司未来的发展空间。

六、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分析

(一) 本次募集资金后即期回报分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品牌教育图书出版项目、连锁门店升级改造项目、数字化印刷系统项目、跨网络教育内容聚合服务平台项目、信息化系统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由于品牌教育图书出版项目、连锁门店升级改造项目、数字化印刷系统项目、跨网络教育内容聚合服务平台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同时信息化系统项目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除已进入达产期的品牌教育图书出版项目经济效益将有一定的提升,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能够增加公司经营周转资金,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外,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

2015 年公司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区间为 37,000 万元至 39,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区间为 29,000 万元至 31,000 万元。2016 年公司预计业务经营稳定,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按照本次发行 16,91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较上一年度将增加 26.02%,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本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 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融资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要求

自公司整体改制以来，公司积极优化业务结构，确立了以出版为依托，以上市为契机，创新发展方式，做强主业、做大产业、做优企业，优化班子、专业、员工三支队伍，建设数字、物流、印务三大产业基地，构建图书、报刊、数字、发行、印务、投资六大业务平台，打造中国最具活力和成长性的出版传媒企业的发展战略。通过本次融资，公司资本实力和品牌影响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2、本次融资有利于公司应对市场竞争，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融资资金主要投向公司“品牌教育图书出版项目”、“连锁门店升级改造项目”、“数字化印刷系统项目”、“跨网络教育内容聚合服务平台项目”、“信息化系统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1) 出版业务方面。长期以来，中小学教育教材教辅产品一直都是公司最为稳定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但是，新一轮课程改革的同时，新一轮的教材教辅资源格局面临重新分配；同时随着中小学学生人数自然减少，中小学教育市场规模增长放缓。为保持在教育出版领域的领先地位，本公司一方面需要夯实中小学教育产品，另一方面需要大力进行学前教育图书、职业教育教材开发，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

(2) 发行业务方面。一方面，学生人数自然减少，数字出版、网上书店蓬勃发展，传统的新华书店门店零售业务增长面临较大的压力；另一方面，书店作文化消费的重要场所，对于引领地区文化发展，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具有非常重要的战略意义。门店升级改造项目能够改造购书环境，打造全新的文化消费体验，是实体书店提升竞争力的重要措施。

(3) 数字出版方面。跨网络教育资源聚合服务平台不仅能够通过数字技术大大降低教育出版的印刷、发行成本，拓展出版推广的渠道，而且还摒弃了纸质图书的出版发行模式，以在线有偿提供资源和服务为商业模式，给出版业带来全新的产业模式和可观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加快传统出版业的转型与升级。

此外，数字化印刷系统项目对于公司印刷业务向教材印刷之外拓展，形成广东省乃至全国书刊印刷龙头具有重要的意义；信息化系统项目对于公司整合人、

财、物资源，以互联网技术和大数据技术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具有重要的意义。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教育图书出版项目”、“连锁门店升级改造项目”、“数字化印刷系统项目”、“跨网络教育内容聚合服务平台项目”、“信息化系统项目”，均是以现有业务为基础进一步延伸，在人员、技术和市场储备方面均有较好的基础。

1、品牌教育图书出版项目，拟出版图书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品牌学前教育系列、品牌中小学教育系列、品牌职业教育系列。首先中小学教育教材教辅产品一直都是公司最为稳定的主业收入来源，目前已经通过 19 科粤版新课标教材的审定，获得了不错的市场份额和品牌美誉度，并积累了丰富的教育出版人力资源和教材开发经验；其次，学前教育、职业教育出版和中小学教育出版的教材开发模式存在共同性，充分利用中小学教育出版的优势，共享人力、物力资源和开发经验，可以降低成本，形成规模效益，从而使本公司教育出版资料发挥最大价值。

2、连锁门店升级改造项目，涉及对 24 家市级门店和 24 家县级门店进行升级改造。负责实施此项目的新华发行集团及各地新华书店历经 60 多年的发展，在市场上积累了相当高的品牌影响力；经营团队在书店连锁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此外发行集团还拥有先进的信息技术平台 SAP 系统和先进的自动化物流分拣线，为连锁经营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后台支持，实现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业务财务一体化管理。

3、数字化印刷系统项目在原有的传统印刷生产线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新增生产能力可达每年 50 万令。在市场储备方面，本项目实施完成后，首先可满足本公司内部高档书刊的印刷需求（计划每年 20 万令），再组织营销人员开拓部分高档社会印件（计划每年 20 万令以上）。在人才和技术储备方面，公司下属子公司新华印刷拥有丰富的印刷业务经验，由于其产能大，效率高，服务意识强，效益水平在全国同类企业中名列前茅，且连续多年在人教版教材全国质量评比中

获得前三名。

4、跨网络教育内容聚合服务平台项目聚焦于跨网络、全媒体、多终端的教育内容资源聚合服务。公司在教育出版领域丰富的内容资源、人力资源和教材开发经验,以及覆盖全广东省的线下教材教辅发行分销渠道为该项目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信息化系统项目的实施是为了加强出版产业链内部的协同和整合,提高对产业链外部上下游的控制力,建立健全母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体系,提高市场响应能力的需要,同时也是建立符合资本市场要求企业管理体制机制的需要。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母子公司管理控制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并且开发了办公自动化、财务电算化、业务信息化等信息系统,为公司信息化系统的协同整合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四) 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聚合图书、期刊、报纸、音像、电子出版物、新媒体等多种介质,形成了集传统出版发行业务与数字出版、移动媒体等新媒体业务于一体的综合性传媒业务架构,拥有出版、印刷、批发、零售、印刷物资销售、跨媒体经营等出版传媒行业一体化完整产业链,发展态势良好。

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相关描述。

2、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 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①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专户存储、三方监管等

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②加快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公司将通过加快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增强企业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2) 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①公司管理层持续推进改善措施，不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董事会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投资项目预期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逐步投入和达产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②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达产前，公司将继续推进广东省内新华书店并购重组，拓展粤版教材省外市场，开发更多符合市场需求的优质教辅，通过多种措施提高公司盈利水平，通过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大促进公司业绩上升，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

③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达产前，公司将加强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完善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合理，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此外，净资产的充实将为公司使用多种手段撬动更多资源创造条件，公司能够利用这些资源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⑥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并制定了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述规划已经2014年3月30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

(一) 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利益。

(二) 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 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

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 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 上述事项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对该等事项做出承诺,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申报会计师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 包括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出具了《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5]01460003 号】, 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 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2015 年 1~9 月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资产合计	719,416.53	622,184.76
负债合计	415,962.70	361,286.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28,078.60	193,173.48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46,648.08	338,962.11
营业利润	36,502.58	29,231.57
利润总额	40,226.54	34,845.13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净利润	40,192.05	34,735.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4,199.62	28,777.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995.21	23,99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50.51	25,402.60

(二)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分析

2015年1-9月营业收入346,648.08万元，净利润40,192.05万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商品及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2015年度和2016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预计

1、2015年度公司经营业绩预计

结合当前出版传媒行业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建设投产情况等因素及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15年度营业收入区间为45,000.00万元至480,000.00万元，相比上年度的变动幅度将在0%~10%之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37,000万元至39,000万元，相比上年度的变动幅度将在15%~25%之间。（本次业绩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业绩预计

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仍将保持稳健经营，预计201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区间为12,000.00万元至126,000.00万元，相比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将在0%~5%之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11,000万元至11,550万元，相比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将在0%~5%之间。（本次业绩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战略目标

公司战略目标是：以文化传承和知识传播为使命，为社会提供高品质的优秀精神文化产品和服务；立足广东、面向全国、辐射海外，建设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跨媒体内容提供商和运营商，把公司打造成为广东文化强省的主力军、中华文化“走出去”的生力军、中国最具活力和成长性的出版传媒企业。

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基本思路是：以出版为依托，以上市为契机，创新发展方式，做强主业、做大产业、做优企业，优化班子、专业、员工三支队伍，建设数字、物流、印务三大产业基地，构建图书、报刊、数字、发行、印务、投资六大业务平台，打造中国最具活力和成长性的出版传媒企业。

二、公司的经营计划

（一）把握一个契机——股改上市

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借助资本市场实现制度创新，进一步解放文化生产力。利用发行上市的时机，严格按照证券市场的有关要求规范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行为，明确各方的责任和权利，形成各负其责、运转协调、制衡有效、决策民主的治理结构；以制度建设为抓手，加强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内控体系等方面的工作，形成精干高效、运作有序的内部管控体制；利用资本运作平台，整合广东出版发行资源；选取有条件的子公司作为股权改革试点单位进行混合所有制经营，探索管理层持股和期权激励的有效方式，优化资产结构，创新体制机制；运用证券市场高标准的监管政策为企业经营管理服务，把监管变为制度创新的动力，从而建立起一套符合国际、国内竞争需要的完善、高效的管理制度，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

（二）夯实一个基础——挺拔主业

突出出版主业，精心抓好主题出版、重点出版、品牌出版和教育出版，不断提升出版综合实力和竞争力。

1. 实施教材品牌工程, 始终坚持以精品意识统领教材, 不断提高粤版教材的质量, 加强各教材出版单位和营销单位的战略协同, 扩大粤版教材在全国市场的影响力和辐射力, 进一步打造“粤版教材”这一广东文化强省的标志性公共文化教育品牌, 开发有地方特色的高质量省编教材和专题教材, 打造理念先进、有竞争力的学前教育图书品牌, 成为全国教材编写出版的南方基地。

配合教材的内容创新, 大力开发教辅材料, 探索教辅的多媒体出版。以独特的内容和形式形成核心竞争力, 以精益求精的质量打造品牌教辅, 并创新营销模式, 在竞争激烈的教辅市场中探索生存、优化、提升、发展之路。

2. 推进以内容创新为主的品牌和标志性出版工程, 出版一批弘扬岭南文化和中华文化的优秀原创作品。在大众出版领域, 坚持专业化发展, 精耕细分市场; 发挥优势, 追求差异化服务; 积极探索新的出版模式, 拓展常销品种, 力推畅销图书。在专业出版领域, 密切关注各专业领域的研究前沿, 挖掘专业图书的小众市场潜力, 抢占制高点, 培育常销书品种; 注重发挥广东区域优势, 重点瞄准医学、经济理论、地方特色资源, 开发广东特色专业图书; 探索专业图书的营销模式, 重点为科研机构、图书馆、高等院校和有特定需求的读者群体提供专业服务。

3. 继续实施振兴报刊工程, 打造名报名刊, 整固核心报刊业务, 拓展相关产业链, 推进报刊数字化转型及新媒体平台建设, 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形成布局合理、重点突出、机制灵活的报刊生产集群。

(三) 整合一张网络——发行整合

积极重组整合广东省内市、县新华书店, 建设销售图书和文化产品为主导的优质文化卖场, 打造全省性的出版物销售、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为主导的主流连锁网络。

1. 深化全省新华书店改革重组, 构建省市县三级贯通、传输快捷的出版物连锁经营体系和覆盖全省、辐射华南地区的出版物和文化用品物流配送网络。

2. 规划“新华文化广场”建设项目, 在广东地级市中较为中心城市区域或发展前景较为明确的新城区建设“新华文化广场”, 探索“文化+物业”的文化地产开发模式, 打造销售图书和文化产品为主导的优质文化卖场, 实现传统书业的完美转型。

3. 推进小连锁工程和门店升级改造建设。计划 5 年内建成 400 家小连锁书店和校园书屋，服务对象覆盖约 30 万名中小学师生及乡镇读者，有效延伸新华书店网点，实现销售终端前移；按照“重塑品牌、振兴主业、调整结构、加快转型”的目标，从 2013 年开始，积极推进门店改造工程。从店招的统一、店堂的布局、书架的设计、服务设施的完善等方面，重新对门市进行规划设计，努力把更优美的环境、更浓郁的书香气息、更周到的人文关怀呈现给读者，全力打造读书人的温馨港湾，提升经营效益。

4. 依托信息系统促进电子商务发展。重新规划建设电子商务平台——拓博网，在保留一般 B2C 网站基本功能的基础上，增加网站在企事业团购、馆配业务、会员管理和子公司分站等功能，与连锁门店和读者俱乐部相结合，为政府采购和馆配（图书馆配送）业务提供新通道，使流通模式立体化，成为公司面向市场和读者的新窗口。依托在亚马逊平台开设的“亚马逊广东新华店”，与数字内容提供商、电信运营商等合作，促进线上、线下业务的有效协同。

5. 突破出版物发行的传统视野，以书为媒“做文化”。发挥连锁门店和网络营销两个平台的功能，围绕地方文化建设和读者需求延伸经营，把文化产品、文化服务和广告经营组合起来，提供配套服务或一站式服务，做出文化特色。

（四）抓住一个核心——转型升级

按照“数字化、全网络、多介质、跨媒体、产业园”的总体思路，大力推动内容数字化、流程数字化、产品数字化、传播数字化，以数字出版引领出版产业全方位转型升级。

1. 数字化。建设数字内容加工基地，打造含有千万级内容资源的电子数据库；推进电子书、电子报刊的开发和应用；运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设施，建设现代化的数字印刷生产基地；利用“三网”融合的契机，开发出版物的网上阅读、网上销售及服务等电子商务，实现内容数字化、产品数字化、流程数字化和销售数字化，占领数字出版制高点。

2. 全网络。与中国教育出版集团、美国培生教育等国内外顶尖的教育出版集团合作，开发“全网教育资源聚合服务平台项目”，全面推动传统教育出版的流程再造，推进“数字校园”、“家校通”等产品和服务项目。

3. 多介质。依托丰富的媒体资源,利用数字化技术,建设数字内容资源库,形成一次处理、多次开发、滚动使用、多点赢利的运营模式;以多介质为载体,研发多媒体产品,在教育、大众、专业出版领域探索全媒体、多介质的数字化出版之路。一是在大众出版方面,建设全媒体出版平台。二是在教育出版方面,建设数字化教育服务平台。三是在专业出版方面,建设特色资源库与数字复合出版平台;与新浪、3G 门户等互联网运营商和移动、电信、联通三大通信运营商合作,共同建设数字内容加工、投送平台。重点与北大方正等高科技企业合作,开发在线阅读、高科技语音阅读、博客出版、手机报、手机刊等新型出版业态,开展全媒体出版。

4. 跨媒体。以建立有效商业模式为落脚点,通过跨行业、跨媒体、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合作,推进出版产业转型升级。与国内外出版龙头企业结为战略合作伙伴,在重大出版项目、数字出版、“走出去”等方面进行深层次合作,推进跨地区经营;与电信运营商、国内外知名的智能终端供应商和邮政部门合作,建设移动阅读平台、移动教育终端和流通网络,推进跨行业经营;与南方影视传媒集团、互联网公司合作,加快教育电视、影视节目投资和图书出版与销售渠道建设,实现跨媒体经营;与优质民营文化公司开展产品、项目和资本合作,拓展业务范围,实现跨所有制经营。

5. 产业园。抓住“广东国家数字出版基地”落户本公司东圃项目的有利契机,加快建设“广东数字出版基地”,力争将之建设成为国家级数字出版示范基地;加快推进“南方文化产业中心”项目建设,力争将之建设成为大型综合性的文化项目,集文化研发、生产、展示、交易为一体,提供购物、休闲、旅游、办公、酒店和配套服务。

(五) 构建一个平台——走出去

按照“立足广东、依托港澳、面向全国、辐射海外”的战略,规划建设华南地区的内容生产基地、产品出口基地和印刷物流基地,力争成为国家实施文化“走出去”战略的桥梁和纽带。

1. 内容生产基地。以东南亚为重点,与海内外华文主流传媒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在产品、版权、资本等三个层面开展深层次出版合作,共同开发面向世界的图书和期刊产品,将中国文化产品与服务推广到国外,扩大中华文化的影

响力。努力打造内容生产研发基地,力争成为服务全国文化创意产品走出去的孵化基地,形成“以商业养创意”、“以贸易促研发”的良性循环发展态势。

2. 产品出口基地。积极开发华文教育这一庞大的潜在市场,以香港为平台,逐步扩大海外营销网络建设,不断提升海外的网络竞争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加强印刷、复制外包服务业务和图书成品输出,扩大国际文化产品和服务市场份额。在“南方文化产业中心”建设大型图书出口基地,结合网络书店做大出口销售规模、拓宽销售渠道,打造成为辐射海内外、服务全中国、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出口基地。

3. 印刷物流基地。依托广东省内的“新华文化广场”项目、“南方文化产业中心”项目,打造一个辐射东北亚、东南亚,乃至全世界的图书出版物及文化产品物流中心和印刷基地,并以此为核心,吸引优秀的印刷企业和全国出版单位入驻,建成集国内出版物集散中心、国家级中盘业务基地、国际印刷基地和综合性物流服务基地为一体,提供印刷、物流、仓储、加工、包装、办公和配套服务的综合性国际印刷物流产业基地。

三、拟定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如期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2. 投资项目能够按期完成,经济效益不低于预期水平。
3. 公司所在行业正常发展,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4. 国家对出版行业的产业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保持基本稳定。
5. 宏观经济和社会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问题

1. 在校学生人数减少。近年来,由于自然生育率下降,以致我国在校中小学学生人数呈现自然减少的趋向,教材出版发行业务亦面临增长的瓶颈。

2. 阅读方式多样化。随着网络化和信息化时代的到来,电子阅读、网络阅读、移动阅读等阅读方式丰富多样,新兴媒体对传统出版发行业形成了一定的冲击;同时,新技术发展迅速,新媒体的营运模式出现多样性,增加了传统媒体转

型升级的难度，给数字出版、电子商务等业务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3. 跨界经营的困难。由于历史形成的原因，我国图书出版发行市场存在着较为明显的地域分割，资源分散，政策保护，市场分离，要实现跨地区、跨行业和跨所有制兼并联合还存在一定的困难。

4. 运营能力的要求。公司上市后净资产规模大幅增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业务急速扩展，服务创新、内容创新和技术创新将对公司运营管理能力，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业务拓展等方面将带来新的挑战。

五、确保上述发展计划拟采取的方法和途径

（一）专业化理念

强化专业理念，走专业化道路。在专业领域集中兵力，将优势细分门类做深、做精、做透。狠抓精品、落实重点项目。确立一批重点出版项目和精品工程，认真组织实施，做到人员、资金、时间三保证，确保项目质量。

（二）市场化经营

强化营销能力，提升市场占有率。继续着力实施营销能力再造工程，稳步推进图书发行业务的职能调整，加快打造公司统一高效、健康持续的出版物发行平台。面向市场，强化市场图书营销工作，创新出版物营销推广机制，形成现代商业营销模式，进一步提升公司一般图书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影响力。

（三）集约化运作

1. 整合出版资源，构筑内容创新平台。打破出版社固有边界，建立以专业化为核心、互惠互利的出版资源内部流通机制，促进各出版社选题、品牌、营销渠道等出版资源的全方位、多层次的开发利用。

2. 整合现有报刊资源，构筑统一的经营平台。对公司“2报20刊”分阶段进行整合、改造，逐步形成政治、时尚、文化、教育、实用科技等5大报刊系列，建设报刊联合舰队。

3. 整合印刷资源，构筑集中印务平台。一方面建设以出版印刷为主、商业印刷为辅的大型印刷企业。另一方面，集中调控公司书报刊印制业务，推进出版

物资采购招投标及统一供应制度，实现规模效益，降低经营成本。

4. 整合发行资源，构筑营销物流平台。加强公司内部资源整合与业务对接，形成出版物分销的整体合力。

5. 整合财务资源，构筑资本运作平台。建立公司财务结算中心，融通内部资金，推动公司财务管理由会计核算阶段向公司理财阶段转变。强化资金的调配和监控，降低财务费用和资金成本。稳健地开展资本运营，探索利用低风险理财工具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挥公司整体经济优势。

（四）数字化发展

1. 加快推进内容生产数字化、管理过程数字化、产品形态数字化和传播渠道网络化，构建要素完整、结构合理、水平先进、效益良好、多方共赢的数字出版产业发展新格局，将数字出版发展成为公司支柱产业。

2. 加快推动传统出版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积极采用新技术和现代生产方式改造传统出版流程，高度重视出版资源的数字化和数据库建设，拓展互联网出版发行业务，加快存量资源梳理，按统一标准分类、存储。同时，积极探索出版资源数字版权授权解决方案。

3. 加快推动传统印刷复制企业数字化改造。积极采用数字和网络技术，改造印刷生产流程和设备，大力发展数字印刷，提高供给消费者多样化、个性化需求的服务能力。

4. 以数字技术提升传统发行业态。推广应用供应链系统，搭建产销数据链。完善 ERP-BOS 系统，打通销售数据链。启动电子商务平台运作，发展 B2C 业务，并与机团服务、俱乐部服务链接，扩大网络销售能力，促进传统门店向综合载体经营转变。

（五）规模化扩张

1. 建设产业基地。通过“广东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南方文化产业中心”和“综合性文化广场等项目”的建设，努力提高产业规模，拓展公司发展空间。

2. 整合发行网络。通过重组整合广东省内市、县新华书店，构建全省性的发行连锁网络。

3. 推进联合重组。加大对省内出版社的收购整合力度,丰富本公司下属出版社。

4. 改造印刷业态。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整合印刷资源,收购资产健康的印刷厂,有效扩大产能;积极拓展商业包装、装潢、广告印刷,快速介入社会印刷业务;发展数码快印、短版印刷等新型业态,真正进入生活服务业。

5. 拓展物资规模。整合利用出版印刷行业资源,扩大经营区域和范围,开拓印刷的延伸业务,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适应印刷行业发展新趋势,做精器材、机械等配套服务。

6. 扩大进出口贸易。优化主营业务结构,推进以自营出口为主加速向进口、内销方面发展,开拓大宗资源性产品及其他高附加值产品的进口和内贸业务;加强与相关实体企业的合作,打造联营品牌。

(六) 外向型拓展

1. 推进跨地区经营。与省外兄弟出版传媒集团为战略合作伙伴并进行深层次合作,已与时代出版传媒、南方报业集团、广西出版传媒集团、河北出版传媒集团、长江出版传媒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整合北京出版资源,设立北京出版中心;在条件成熟的广东地市设立分社。

2. 推进跨行业经营。加强与移动、电信、联通三大运营商和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公司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宣传广告、增值服务、营销渠道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与中国移动、汉王、台电、方正文房、金蟾易博士等手持阅读器厂商开展内容合作;加强与邮政部门的合作,整合发行资源,扩展流通网络。

3. 推进跨媒体经营。探索图书与影视互动,把影视节目制作作为对外投资的重点;与南方影视传媒集团合作的教育电视频道已正式开播;加强与门户网站、专业网站进行内容资源和销售网络的合作,拓展图书出版与销售。

4. 推进跨所有制经营。通过投资入股、成立新的合资公司或将其吸纳为编辑室等方式,加强与优质民营文化公司合作,实现跨所有制经营。

5. 推进跨国(区)际经营。以香港为平台,以广东为基地,通过联合出版、成品出口、渠道共享、股权合作、印刷服务、复制服务以及战略合作和产品、版权、资本层面深层次合作等形式,积极稳妥地开拓海外出版市场,不断扩大国际

文化产品和服务市场份额，进一步增强出版粤军的海外影响力。

（七）精细化管理

1. 加强预算管理。完善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编制、执行、考核等环节的主要风险点，采取相应措施，实施有效控制，把公司的整体经营目标转化为各单位、各部门、各岗位的具体行为目标，从根本上保证经营目标实现。

2. 加强绩效管理。深化经营业绩考核机制，促进考核的流程化和精细化，有效引导各单位的经营发展；推动建立员工考核机制，明确岗位责任和目标任务，充分发挥考核的引导与监督作用。

3. 加强薪酬管理。坚持以人为本，倡导薪酬分配向高绩效人员倾斜，奖优罚劣，加大激励力度，建立全面薪酬管理机制，让员工共享企业改革与发展成果。

4. 探索股权激励机制。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 全面深化新闻出版体制改革工作方案》以及《中共广东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结合公司和出版传媒行业改革发展实际，健全科学的评价和激励机制，探索建立激励经营者、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长效机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适时推出管理层股权激励方案。

5. 优化信息管理。继续推进 ERP 信息系统和 OA 办公系统建设，推进本公司的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商业智能（BI）管理的信息平台建设，建立统一共享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各业务和职能板块信息的有效对接与整合，形成统一、规范、高效的管理新格局。

6.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充分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培育独特的企业文化。在员工中进一步强化公司共同的价值理念、经营理念、责任使命和追求目标等，使文化理念内化到公司的管理体系、产品和服务中，为公司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六、本次发行上市对业务发展目标的意义

本次发行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主要体现在：

1. 优化治理科学管理。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建立现代企业治理结构，建立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规范经营运作，进一步提升市场化管理水平。
2. 募集资金加快发展。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促进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再造，以技术创新、服务创新、内容创新推进战略实施。
3. 资本运作整合资源。改善资本结构，构建上市融资平台，推进广东省内产业整合和跨区域产业整合。
4. 集约经营提升效益。全面整合出版资源、报刊资源、印刷资源、发行资源以及财务资源，建立纵向一体化的产业链条，形成合力，大幅提升效益。
5. 激活机制创新发展。通过建立市场化的体制机制，激活内部运行机制，创新管理模式和发展模式，进一步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提高企业发展活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本公司 201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一年；2014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一年；2016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数额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实际发行时的市场状况、询价情况确定。募投项目预计总投资 98,974 万元，计划全部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1	品牌教育图书出版项目	26,000
2	连锁门店升级改造项目	20,750
3	数字化印刷系统项目	10,650
4	跨网络教育内容聚合服务平台项目	20,680
5	信息化系统项目	10,894
6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合计		98,974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项目需求若有不足，则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若上述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即需进行先期投入，则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进行前期垫付，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替换前期自筹资金的投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均履行了相关手续，取得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立项或项目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1	品牌教育图书出版项目	粤发改社会函[2012]2446号	越环函[2012]77号
2	连锁门店升级改造项目	粤发改社会函[2012]2321号	-
3	数字化印刷系统项目	粤发改社会函[2012]2344号	No.F2012-10
4	跨网络教育内容聚合服务平台项目	粤发改社会函[2012]2343号	越环函[2012]77号
5	信息化系统项目	粤发改社会函[2012]2421号	越环函[2012]77号

5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了广东省发改委的核准；除连锁门店升级改造项目不需要取得环保评估意见外，品牌教育图书出版策划项目、跨网络教育内容聚合服务平台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取得了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越环函[2012]77号文的批复。数字化印刷系统项目取得了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 No.F2012-10 号文的批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该制度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分析，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出版传媒股份

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议案。项目可行性分析的具体情况如下：

1、品牌教育图书出版项目实施并达产后，本公司将打造成为全国中小学教育、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精品图书的重要出版基地，进入全国中小学教育教材教辅、学前教育、职业教育图书出版的第一方阵，成为全国学前教育图书及中小学教育教材教辅出版的领先者。通过该项目的建设，逐步集中优势资源，建立统一集中的管理平台，避免单个图书出版项目运作，投资额不大且存在较高的收益不确定性所带来的风险。

2、连锁门店升级改造项目，涉及对 24 家市级门店和 24 家县级门店进行升级改造。负责实施此项目的新华发行集团及各地新华书店历经 60 多年的发展，在市场上积累了相当高的品牌影响力，本项目通过对广东省最大、最知名的书店进行更新改造，将进一步完善新华发行集团的硬件设施，增加新华发行集团为居民提供文化用品的销售服务能力，提高广东新华发行集团的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可持续发展，从而提高广东省文化强省产业支撑能力，促进文化强省战略的顺利实施。

3、数字化印刷系统项目在原有的传统印刷生产线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新增生产能力可达每年 50 万令。新华印刷公司在省内已有较多的中、大型客户，未来几年还将大力拓展省外甚至国外市场，原来的生产规模和设备已不适应客户的要求。市场需要更多个性化、高效、快速、高品质的生产与服务，目前新华印刷的订单普遍受到最低起印量的成本限制，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引入数字印刷技术能满足客户对印刷品个性化、多样性、灵活性的需求，实现高效、快速的按需印刷市场需求。

4、跨网络教育内容聚合服务平台项目聚焦于跨网络、全媒体、多终端的教育内容资源聚合服务。数字出版已成为出版产业的未来发展方向。数字化浪潮为出版业带来了广阔市场空间和无限发展潜力，谁抓得早、抓得准、抓得住，谁就赢得发展先机，赢得主动，最终赢得市场。《新闻出版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顺应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趋势，推进新闻出版业转型和升级。

跨网络教育资源聚合服务平台不仅能够通过数字技术大大降低教育出版的印刷、发行成本,拓展出版推广的渠道,而且还摒弃了纸质图书的出版发行模式,以在线有偿提供资源和服务为商业模式,给出版业带来全新的产业模式和可观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加快传统出版业的转型与升级。项目将建立新一代教育内容资源服务体系,并为互动性、个性化教学提供全方位的技术解决方案,符合基础教育教学发展的根本方向,符合国家教育信息化发展的根本要求。

5、信息化系统项目的实施,能够为公司所属的图书及报刊出版、印刷和发行单位实现全流程的信息化管理,从公司内各出版印刷和发行单位的选题策划、内容编辑、生产制作,到介质发布、版权管理、销售服务,以及企业内部的财务管理、办公自动化管理等,打造基础性的综合信息化管理平台。各出版单位通过对内容的统一加工,多渠道发布,实现真正意义的跨媒体出版,完成由传统出版向数字出版的产业升级。

6、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二)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的依据

1、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关于品牌教育图书出版项目。目前公司一般图书(含教辅)出版数量达10,462.57万册,出版码洋130,873.86万元(2014年数据)。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图书品种年均增长5%左右,出版数量和码洋年均增长10%左右,项目和公司现有出版业务规模相适应。

关于数字化印刷系统项目。该项目在原有的传统印刷生产线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新增生产能力可达每年50万令。公司2014年印刷生产能力为86万令,新增产能首先可满足本公司内部高档书刊的印刷需求,再组织营销人员开拓部分高档社会印件,项目和公司现有印刷业务规模相适应。

关于连锁门店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涉及对24家市级门店和24家县级门店进行升级改造。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拥有新华书店子(分)公司92家,

门店数量 300 多家，本次升级改造门店数量占公司总门店数量 15%左右；改造后公司每年新增图书及文化用品等销售收入 32,731.99 万元，相当于目前发行业务收入的 17.84%。该项目与公司目前发行业务规模经营规模相适应。

关于跨网络教育内容聚合服务平台项目。该项目聚焦于跨网络、全媒体、多终端的教育内容资源聚合服务。公司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出版内容资源和品牌影响力，每年出版品种图书 7000 多种，出版业务收入 188,080.85 万元(2014 年数据)，这些都是公司实施该项目坚实的基础。该项目实施后，年销售收入可达到 21,201.29 万元，相当于公司出版业务收入的 11.27%，该项目公司现有出版业务规模相适应。

2、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 678,067.48 万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8,974 万元，占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14.60%。融资金额未导致公司总资产的大幅增长，与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具有丰富的出版、发行业务经验：“南方出版传媒”、“广东出版集团”、“粤版教材”等品牌在全国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公司有覆盖广东全省的发行渠道，粤版教材行销全国。公司具有丰富的印刷业务经验，经营水平全国同类企业中名列前茅，连续多年在人教版教材全国质量评比中获得前三名。公司是国内最早实施企业化改造的出版集团之一，自改制设立以来，组织结构不断健全，内部治理机制不断完善，已建立起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现有业务的拓展或升级，与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现有管理模式下，本公司管理层有能力管理好本次募集资金。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和控股股东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一) 品牌教育图书出版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改建经营场地，同时增加相应人力、设备，成立新的品牌教育图书管理中心负责本公司下属出版社部分优质品牌教育图书的运营管理以及衍生产品的策划、开发、宣传，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品牌学前教育系列、品牌中小学教育系列、品牌职业教育系列。

项目整体投资总预算为 26,000 万元，预计改建场地共 3,860 平方米，新增固定资产及软件投资 7,517.30 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建设，逐步集中优势资源，建立统一集中的管理平台，避免单个图书出版项目投资较小、风险较高的情况出现。

项目实施地点为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2 号。

2. 项目市场分析

(1) 中小学教育类图书市场总体规模分析预测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中提出的教育事业主要目标，2010-2020 年我国中小学学生的人数将保持稳定同时毛入学率将稳步上升，而这些学生将是中小学教材教辅图书的直接使用者。

从《2010-2012 年全国图书出版总量及课本出版情况统计表》上看，课本出版册数占图书出版总量有所下降，但总体份额一直维持在 40% 以上；课本出版定价总金额占图书出版总金额的比例也有所下降，总体份额一直保持在 30% 左右。在各类课本中，中小学课本占课本总量的比例非常大，其中出版册数占比一直在 80% 以上，定价总金额一直在 55% 以上。分析以上数据可以得出，中小学教育图书市场在全国整体图书市场中占据着最为重要的地位，而且所占市场份额一直保持相对稳定的发展趋势。

2010-2012 年全国图书出版总量及课本出版情况统计表如下：

项目	种数（万种）			总印数（亿册）			定价总金额（亿元）		
	2010	2011	2012	2010	2011	2012	2010	2011	2012
图书出	32.84	36.95	41.40	71.71	77.05	79.25	936.01	1,063.06	1,183.37

项目	种数(万种)			总印数(亿册)			定价总金额(亿元)		
	2010	2011	2012	2010	2011	2012	2010	2011	2012
版总量									
课本合计	6.81	7.83	8.13	33.55	34.40	34.75	316.86	330.17	351.13
其中: 中学	0.47	0.63	0.71	17.40	16.82	17.00	124.71	124.78	131.67
其中: 小学	0.40	0.53	0.58	10.41	12.18	12.50	54.17	65.17	71.77
课本占比	20.75%	21.18%	19.63%	46.78%	44.65%	43.85%	33.85%	31.06%	29.67%
中小学课本占比	12.77%	14.79%	15.94%	82.92%	84.30%	84.88%	56.45%	57.53%	57.94%

(2) 学前教育图书市场总体规模分析预测

在我国图书市场上, 学前教育读物占有的市场份额逐年上升, 据北京开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计, 截至 2011 年, 学前教育图书增长速度达到了 11.63%, 对市场的贡献率达到 26.37%, 与教材教辅图书一起成为带动图书市场整体向上增长的重要力量。

(3) 职业教育类图书市场总体规模分析预测

根据 2010 年国家发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提出的要求, 我国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在校生人数的发展目标, 到 2015 年分别达到 2,250 万人和 1,390 万人, 到 2020 年分别达到 2,350 万人和 1,480 万人, 保持稳定增长态势。预计 2015 年全国职业教育教材的需求总量为 29,417 万册, 2020 年约为 30,963 万册。此外, 我国各类企业职业岗位培训的需求也非常大。

3.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我国中小学教育课程体系面临新一轮改革, 教材教辅产品面临洗牌

根据 2011 年《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启动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材修订送审工作的通知》(教基二厅函[2011]21 号) 精神, 教育部中小学教育司于 2012 年 2 月审查修订后的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材, 表明在进行新一轮课程改革的同时, 新一轮的教材教辅资源格局的重新分配。长期以来, 中小学教育教材教辅产品一直都是本公司最为稳定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 此前本公司已经通过 19 科粤版新

课标教材的审定，获得了不错的市场份额和品牌美誉度。因此整合资源，创新优势，赢得新一轮中小学教育教材送审的成功将为本企业主业的长期健康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 夯实本公司在教育出版领域的领先地位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把学前教育列为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目标和内容，把职业教育作为大力发展的目标。近年来，随着中小学学生人数自然减少，中小学教育市场规模增长放缓。为保持在教育出版领域的领先地位，本公司须抓住国家鼓励学前教育、职业教育发展的政策性机遇，在夯实中小学教育产品的同时，大力进行学前教育图书、职业教育教材开发，通过形成专业化的学前教育图书、职业教育教材出版体系，提升产品数量、品种和质量，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粤版学前教育图书、粤版职业教育教材的市场地位将为本公司在教育出版领域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提供可持续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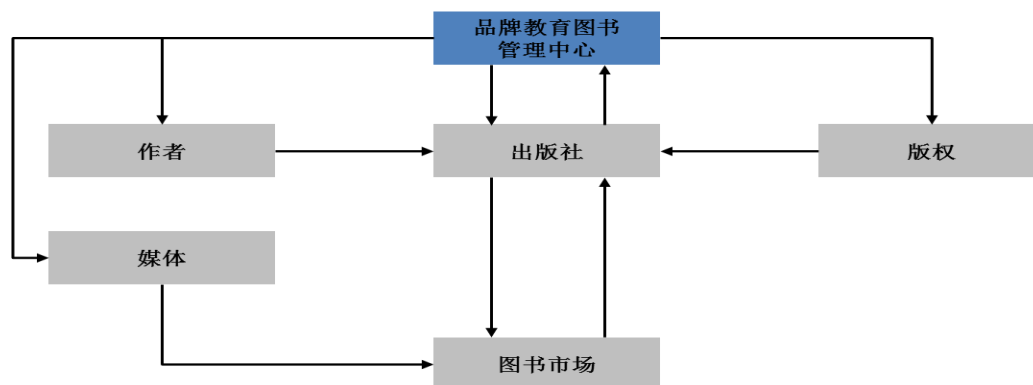
(3) 有利于充分整合本公司教育出版资源，挖掘潜在价值

本公司在中小学教育教材出版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并积累了丰富的教育出版人力资源和教材开发经验。学前教育、职业教育出版和中小学教育出版的教材开发模式存在共同性，充分利用中小学教育出版的优势，共享人力、物力资源和开发经验，可以降低成本，形成规模效益，从而使本公司教育出版资料发挥最大价值。

4. 项目的运营、赢利模式

(1) 项目运营模式

本项目的策划业务运营模式见下图：



A、品牌教育图书管理中心架构

本项目拟通过成立“品牌教育图书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来进行运营。中心包括选题审核委员会、选题策划部、版权管理部、市场部等。

B、项目运作模式

中心将根据锁定的目标读者群(学龄前儿童、中小學生、大学生、城市在职人员等);依托旗下出版社资源,聘请专业出版人员,生产品牌学前教育系列、品牌中小学教育系列、品牌职业教育系列等教育产品;利用本公司合作网络、电视频道、报纸、刊物宣传;通过各种合作渠道(新华书店、幼儿园、学校、培训体验中心、农家书屋、网商)销售产品。中心将注重版权营运,密切关注国内外优秀教育图书版权的引进,同时也会抓住“走出去”的机遇,将中心优质品牌教育图书产品打入海外市场。

(2) 项目赢利模式

A、品牌图书销售收益

中心将集合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台湾教育专家,打造中小学教育系列、学前教育系列、职业教育系列三个类别教育品牌图书,预计开发 1,365 种教育图书。优质的图书内容,覆盖面广且已形成网路化的销售渠道,有影响力的教育图书品牌,毗邻港、澳的地理位置等优势,将使品牌图书销售成为利润的主要来源。

B、培训体验中心运营收益

聘用优秀中小学、幼儿讲师,建立适合国内情况的集中培训与入园培训相结合的教师、家长培训机制。开办幼儿园特色培训服务、家长培训服务等高级培训课程,真正做到教育培训产业化、系统化。培训体验模式将会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教育品牌含金量。

C、共同出版分享收益

中心将充分发挥广东地域优势,联合国内、国际知名出版企业进行资本合作,共同投资风险大、回报期长的出版项目。采用风险同担、利益共享的运作模式,分享投资利润。

D、版权经营收益

输出版权、引进版权是中心的核心业务之一。中心对于内容适合做版权贸易

的教育图书统一对外洽谈,争取一种图书能够输出多个语种,使版权收益最大化。在对海外优秀教育图书版权的引进上,密切关注国际教育图书市场动态和热点教育图书,关注有影响力的作家、作品,力争引进适合中国图书市场的热销教育图书,扩大中心的知名度。

E、数字内容合作与销售

中心在与作者签订纸质出版版权的同时,签订网络信息传播权。与本公司下属数字出版公司联合开发,将优质的教育图书内容转换成数字内容,通过电子书包,为老师、学生、家长、学校提供高质量的在线教学资源和服务,延伸产业链条,扩大赢利来源。

F、周边版权授权经营

中心对品牌教育图书周边知识产权进行深度开发,将开发或者授权开发匹配教育品牌的动漫产品、绘本、玩具、文具等周边产品。通过一次策划、深度开发、多次售卖,拓宽利润来源,降低营运成本,形成多层次产品收益。

5. 项目投资概算

(1) 项目投资构成

A、固定资产及软件投资 7,517.3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112 万元(包括硬件设备采购以及安装、软件采购以及安装、机房装饰及安全系统采购以及安装)、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405.30 万元。

B、出版初期投资 12,583.55 万元,主要包含选题稿酬、送审、编审校对、宣传策划、制版设计投入费等。

C、流动资金 5,900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日常运营。

(2) 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建设期内根据项目进度分别投入建设资金,资金使用计划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 (m ²)	土建	设备	其他费用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3,860.00	2,895.00	1,847.00	14,953.54	19,695.55
1	办公部分	3,860.00	2,895.00	1,847.00	2,370.00	7,112.00
2	选题稿酬版税制版设计投入费	-	-	-	12,583.55	12,583.55

序号	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 (m ²)	土建	设备	其他费用	合计
2.1	中小学教育类图书	-	-	-	7,772.89	7,772.89
2.2	学前教育类图书	-	-	-	3,502.80	3,502.80
2.3	职业教育类图书	-	-	-	1,307.86	1,307.86
(二)	其他费用	-	-	-	405.30	405.30
(三)	建设投资合计	-	2,895.00	1,847.00	15,358.85	20,100.85
(四)	流动资金	-	-	-	5,900.00	5,900.00
(五)	总投资	-	-	-	-	26,000.00

6. 项目财务效益评价

项目总投资 26,000 万元，年均收入 25,943.77 万元、年均净利润 5,917.79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8.03%（税后），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28 年（含建设期）。

7. 截止报告期末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 11,472.万元。

(二) 连锁门店升级改造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涉及对 24 家市级门店和 24 家县级门店进行升级改造。

(1) 市级门店改造

项目计划将分别位于广州（6 家）、湛江（1 家）、惠州（2 家）、江门（2 家）、梅州（2 家）、清远（2 家）、汕头（1 家）、韶关（2 家）、中山（2 家）、阳江（2 家）、河源（1 家）、汕尾（1 家）共 24 家市级门店通过在原卖场扩建完成升级改造。此类书店现有总经营面积 61,765 平方米，改造后扩大至 72,950 平方米。其中大型门店（改造后面积大于 5,000 平方米）有 5 家，中型门店（改造后面积介于 3,000-5,000 平方米之间）有 8 家，小型门店（改造后面积少于 3,000 平方米）有 11 家。

(2) 县级书店改造

计划改造的县级书店共 24 家，分别位于佛山（1 家）、清远（5 家）、肇庆（1 家）、潮州（1 家）、汕头（2 家）、梅州（3 家）、惠州（2 家）、江门（1 家）、韶关（5 家）、湛江（1 家）、阳江（2 家）。县级书店面积介于 80-3,000 平方米，通过原卖场扩建完成升级改造。此类门店现有面积共 18,550 平方米，改造后扩

大至 27,400 平方米。

2. 项目市场分析

(1) 市场概况

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国民文化素质的提高，对图书等文化产品的需求也不断提高，因此我国出版物的零售市场存在巨大空间和潜力。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发布的《2005 年-2012 年全国出版业基本情况》的数据，全国出版物零售总额历年来呈现稳步增长趋势。

年份	全国出版物总销售额 (亿元)	全国出版物总销售 (亿册、张、份、盒)	与去年相比 数量增长%	与去年相比 金额增长%
2005	1,229.81	157.98	1.20%	8.70%
2006	1,290.94	156.53	-0.91%	4.97%
2007	1,336.67	161.19	2.98%	5.87%
2008	1,456.39	166.43	3.25%	6.56%
2009	1,556.95	159.41	-4.22%	6.90%
2010	1,754.16	169.70	6.46%	12.67%
2011	1,953.49	178.17	4.99%	11.36%
2012	2,116.06	187.62	5.30%	8.32%

广东文化产业规模总量迅速扩大，连续多年位居全国首位。2010 年文化产业增加值为 2,524 亿元，占全省 GDP 比重的 5.6%，占全国文化产业的比重超过 1/4，已连续 8 年位居各省、市首位。为进一步促进文化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广东省政府提出了建设文化强省、加快提升文化软实力的明确目标，出台了有关实施意见。因此，可以预见，“十二五”期间，广东文化产业仍将快速发展。

(2) 发行集团发展现状

发行集团历经 60 多年的发展，在市场上积累了相当高的品牌影响力，省内销售网点众多，对全社会的需求了解较为迅速，也较为透彻。对于新的变化，能够依据其广泛的连锁门店获取及时可靠的信息，并利用其延伸至上游出版行业或其他文化用品制品行业的网络快速组织货源，及时配送，以满足社会需求的变化。

发行集团的品牌影响力与市场号召力便于对相关行业资源的整合，利于服务多元化目标的实现。拥有完整的管理体系，便于书店运营的日常管理等工作实施。相对其他数码产品卖场而言，发行集团拥有较为稳定的图书及文化用品消费群体，这一消费群体具有文化层次较高的特点，消费能力强，其中一部分对时尚电子产品具有很强的消费倾向，这是其他单纯的数码卖场无法获得的竞争优势。

发行集团拥有先进的信息技术平台 SAP 系统和先进的自动化物流分拣线，为连锁经营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后台支持，实现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业务财务一体化管理。

发行集团是图书、中小学教科书总发行单位，具备音像制品经营、省内连锁经营资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集团拥有子（分）公司 94 家，直营网络经营面积约 28.81 万平方米，直营网络中 1,000 平方米以上的书城有 28 个，图书销售网络覆盖广东全省。本项目计划改造门店共有 48 家，所覆盖的区域是广东文化市场的主体区域。

(3) 项目市场定位

从发行集团已有的产业基础、未来发展目标、品牌资产性质、销售网络和城市居民消费发展趋势等因素出发，确定本项目的市场定位为：建设出版物地区销售中心和读者服务平台，将连锁网络打造成与全球同步的出版物发布平台；发挥新华书店连锁网络的区域优势，利用其消费群体对创意体验产品的潜在消费力，打造区域文化创意产品展示中心。

(4) 发行集团竞争优势分析

长期以来，发行集团始终坚持正版经营，以品种丰富、服务优良著称，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具有如下几项竞争优势：一是品牌和顾客粘性优势。新华书店品牌历经 76 年的发展，已经积累了深厚的品牌影响力和忠实顾客群体。二是连锁优势。发行集团拥有新华书店子（分）公司 92 家，直属销售网点面积 28.44 万平方米，还将继续通过收购重组等方式增加网点，进一步完善在广东全省的网点布局。连锁优势使公司能迅速了解市场，及时获取可靠的市场信息，迅速响应市场变化。连锁优势能实现资源共享，获得成本优势。三是新华书店系统拥有较为稳定的图书及文化用品消费群体，具有文化层次较高、收入水平较高的特点。实体书店仍是消费者主要购书渠道，逛书店既是购书渠道，也是众多消费者热衷的文化活动和休闲娱乐方式。例如 2010 年广州五山书城、中山石岐购书中心小规模装修后，销售额明显增长，分别较未装修前增长了 17.03% 和 26.95%。

3.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图书发行产业发展面临严峻考验

教材教辅是目前发行集团的核心业务之一，近年来，随着义务教育教材实行

政府采购、学生人数的自然减少、循环教材的试点推行、电子教材的研发以及教辅发行的市场化运作，图书发行产业的发展面临巨大压力。

(2) 竞争压力增大

发行集团的竞争压力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其一，传统市场格局正在发生根本性变化，全国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书业流通大市场正在形成。民营书店的地位和竞争力上升至一个全新的层面。其二，数字出版领域不断延伸和扩展，电子商务、网上书店的蓬勃发展，深刻影响和加速改变着大众的阅读习惯、消费结构和认知取向，对以纸质为图书媒介、以实体店为销售渠道的传统出版发行产业造成猛烈冲击，书业市场出现自然分流。其三，部分省市集团借助资本的介入和政府的扶持，正在加快跨地域整合、跨产业链整合以及上市的步伐，尤其是中央主管部门关于组建 5 至 7 家跨区域出版发行集团的规划和建设实施时，整个广东出版发行行业都面临加快步伐、奋起直追的发展压力。

(3) 硬件设施需要紧紧接近文化潮流

以实体书店为主的书店硬件设施是书店核心竞争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购书者对书店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其不仅要求书店各类图书及文化用品门类齐全、品种丰富，能够顺利找到心仪的图书或文化用品，而且还要求阅读环境格调高雅，具有浓厚的文化氛围、以及休闲性和舒适性，并与时代流行的虚拟文化社区接轨。但由于发行集团大多数卖场或者建设年代较久远、场地较为狭窄，无法容纳更多的图书和文化用品，或者购书环境装饰陈旧、设计理念落后或不合理，只能满足读者基本的购买需求，而难以满足消费者的文化休闲享受需求，需要尽快加以解决。

(4) 传统实体门店转型升级是市场的选择

近年来受城市改造的影响，广东省新华书店很多网点遭遇拆迁，不少网点搬离当地的黄金地段。同时，实体店遭受当当网、亚马逊等网店冲击，销售额有所降低。再加上市场恶性竞争等因素，一般图书音像、文化用品的利润空间越来越窄，如果还是靠纯粹的图书音像、文化用品的销售，很难让实体门店得到持续发展。在这种大环境下，部分规模小、经营单一的民营实体店开始倒闭。新华书店如果还是故步自封，单纯依靠传统实体书店的经营模式也将难以为继。

随着市场经济全面深入发展，体验式经济已经兴起，各种服务日趋多元化，文化市场也不例外。传统书店单纯进行图书销售的模式已被打破，新型书店更加

突出了多元化服务的特色。很多书店在兴建时,便将针对消费者的多元化体验服务包括在内,以书店卖场为主,同时配有咖啡厅、品牌餐厅、网吧等其他娱乐、服务设施,使消费者在书店内就可以感受到多元的购物体验。越来越多的书店已经变成一个集购书、休闲、娱乐为一体的综合性文化场所。“以书为媒,文化休闲,多元业态发展”这将是实体书店未来理想的生存模式,向大型文化 MALL 转型,引入文化、数码、休闲、餐饮、网络等多元业态成为实体书店的未来发展趋势。

综上所述,要增强发行集团的竞争力,改进各网点的经营方式,对发行集团的连锁门店分层级进行升级改造很有必要。

4. 项目建设方案

(1) 市级门店形象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发行集团全省 24 家市级门店。

建设规模:24 家门店共 61,765 平方米的卖场。

单位:平方米

类型	门店名称	现有面积	改造后面积	增加面积
大型门店	汕头购书中心	7,800	7,800	-
	江门购书中心	5,700	5,700	-
	赤坎购书中心	5,000	5,000	-
	梅州江南购书中心	2,500	5,000	2,500
	河源书店	3,000	5,000	2,000
中型门店	阳江购书中心	4,200	4,200	-
	惠州发行中心	4,000	4,000	-
	惠州购书中心	4,000	4,000	-
	韶关书城	3,000	4,000	1,000
	阳江金山书城	4,000	4,000	-
	石岐购书中心	3,700	3,700	-
	清远书城	836	3,000	2,164
	汕尾市新华书店	739	3,000	2,261
小型门店	中山书店	2,800	2,800	-
	广州黄埔书城	2,300	2,300	-
	广州新塘书城	2,000	2,000	-
	鹤山分公司	240	1,500	1,260
	梅州梅县购书中心	1,350	1,350	-
	广州五山书城	1,300	1,300	-
	韶关书店	1,300	1,300	-

类型	门店名称	现有面积	改造后面积	增加面积
	广州狮岭书店	650	650	-
	广州江高书店	600	600	-
	清远连江門市部	400	400	-
	广州北京路教材书店	350	350	-
	总计	61,765	72,950	11,185

建设方案:

A、形象改造项目——提升品牌形象

根据发行集团统一的 VI 设计系统,对 24 家门店共 61,765 平方米的卖场进行形象升级改造,打造统一的“广东新华”门店品牌形象,提高消费者的吸引力和关注度。改造后面积增加 11,185 平方米。改造后书店将增设书物阅读室、电子阅读室、创意体验空间等功能。

B、管理提升项目——连锁门店设备改造

发行集团各连锁经营门店使用统一的信息平台,实行信息系统联网管理,确保信息实时互递。以业务和财务集成为目标,实现发行集团连锁经营体系内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同步及业务、财务、物流、办公自动化的高度集成,在业务流程优化、统一连锁管理规范、连锁企业信息共享等方面提供技术保证,以此为基础,逐步建立与上游出版社的信息转换平台,完成产、供、销信息链的全面对接。

C、服务提升项目—加强人员培训

总部对门店的培训服务主要有两个方面:一个是基础培训,也就是新入员工正式上岗前的培训,通过培训为门店复制大批量的执行人员,保证门店经营的人力需求;二是提升培训,结合每个员工的成长潜力和企业的发展需求,制订详细的培训计划,为企业发展培养出独具特色、在企业运营各领域能独当一面的专业人才。

(2) 县级门店形象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全省 24 家县级发行集团门店。

建设规模:24 家门店共 18,550 平方米的卖场。

单位:平方米

门店名称	现有面积	改造后面积	增加面积
开平书店	3,000	3,000	-
雷州书店	2,300	2,300	-

门店名称	现有面积	改造后面积	增加面积
粤高书城	1,800	1,800	-
潮阳书店	600	1,500	900
澄海书店	1,000	1,500	500
惠阳书店	1,000	1,500	500
乐昌书店	1,030	1,500	470
五华书店	1,200	1,200	-
三水书店	1,000	1,000	-
大埔书店	900	900	-
佛冈书店	300	800	500
连州书店	550	800	250
潮安书店	600	800	200
丰顺书店	440	800	360
连南书店	80	800	720
龙门书店	350	800	450
南雄书店	350	800	450
清新书店	300	800	500
仁化书店	280	800	520
乳源书店	200	800	600
始兴书店	0	800	800
阳东书店	320	800	480
阳山书店	400	800	400
阳西书店	550	800	250
总计	18,550	27,400	8,850

县级门店的改造主要包括有 VI 设计系统，打造统一的“广东新华”门店品牌形象，提高对消费者的吸引力和关注度。改造后面积增加 8,850 平方米，并增加一定数量的设备。以业务和财务集成为目标，实现发行集团连锁经营体系内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同步及业务、财务、物流、办公自动化的高度集成，在业务流程优化、统一连锁管理规范、连锁企业信息共享等方面提供技术保证，同时以此为基础，逐步建立与上游出版社的信息转换平台，完成产、供、销信息链的全面对接。

5. 总投资估算

项目建设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其中固定资产投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费用、其他费用和预备费三个部分组成，共 18,832.6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917.39 万元。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20,750 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估算值(万元)	所占比例
----	------	---------	------

序号	费用名称	估算值(万元)	所占比例
1	静态投资	18,832.61	90.76%
1.1	建筑工程	7,771.25	37.45%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9,499.75	45.78%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48.57	3.13%
1.4	基本预备费	913.04	4.40%
2	铺底流动资金	1,917.39	9.24%
3	项目总投资	20,750	100.00%

6. 项目财务效益评价

项目总投资为 20,7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8,832.6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917.39 万元。项目建成投产后，正常年平均新增销售收入达 32,731.99 万元，年平均新增利润总额 4,444.90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达 11.12%（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10.84 年（含建设期 2 年）。

7. 截止报告期末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 1,714 万元。

（三）数字化印刷系统项目

1. 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在原有的传统印刷生产线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引进极具环保绿色印刷工艺水平的柔版印刷技术，建立一条高档书刊印制生产线，同时增加一条数字化印刷生产线。拟购置先进印刷设备、软件技术 17 台（套）。项目运营后，现有生产线和新建的生产线相互补充，满足长版书刊、高档书刊和短版书刊的印刷需求，新增生产能力可达每年 50 万令，加上现有产能，预计到 2018 年时总产量增加到 140 万令。

（2）项目实施主体：新华印刷

（3）项目用地：租赁广彩印务厂房

2. 市场需求分析

（1）中国印刷行业现状分析

近年来，印刷技术突飞猛进，正在发生着一场革命性的变革和重组，数字

技术、网络技术、自动化技术、数字化工作流程，以及环保和绿色印刷已成为印刷技术发展的主要方向，并迅速实现产业化推广应用。印刷技术具有高度综合性，印刷是艺术、文化和高新技术的结晶，所以印刷工业既是文化产业，也是当之无愧的高新技术产业。“十二五”规划中也把印刷包装业作为重点来发展。

国家在加大扶持印刷业发展的同时，也对印刷业未来的发展方向予以严格的把关，淘汰落后产能刻不容缓。一是国家在2010年把57种印刷设备列入淘汰落后工艺目录；二是国家还将印刷业列入大气污染防治范围，对印刷业实行严格的环境把控；三是随着印刷业转型升级进程的加快，一些产能较为落后、劳动生产率不高、自主创新能力较差的印刷企业被淘汰的风险陡增；四是加快了行业的集约化发展步伐。

(2) 广东印刷行业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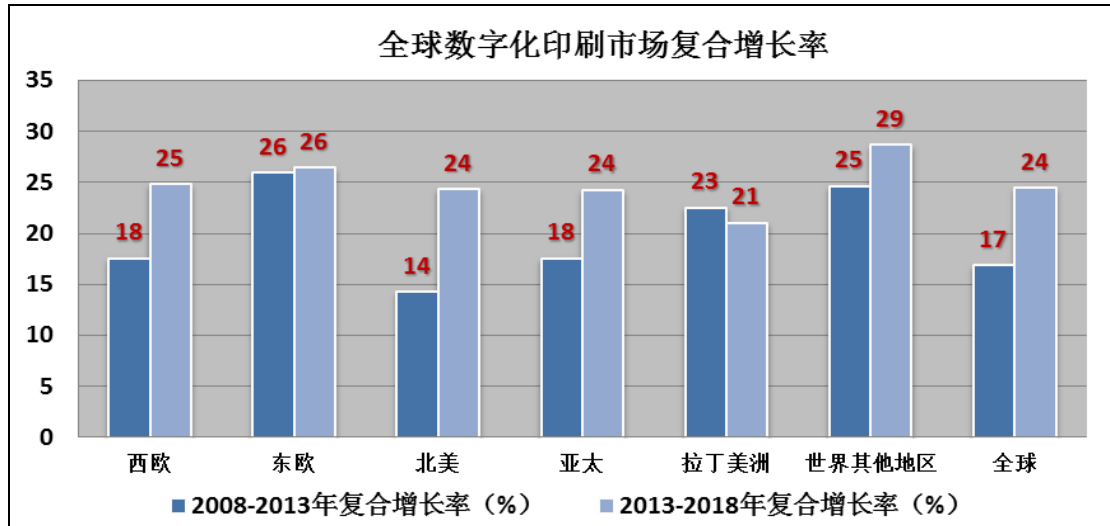
过去几十年，凭借活跃的外向型经济，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强劲的市场需求和强大的产业配套能力，广东印刷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产业规模和生产能力持续扩大，生产总值不断增长，印刷技术和印刷设备迅速进入国际先进水平，区域性的印刷产业链已基本完成，珠江三角洲地区已成为全国印刷业发展最快的地区之一。广东省的印刷业无论是从企业规模、质量效益、工业总产值，还是从业人员总数来看，均已走在全国的前列，这一态势还将继续保持下去。

2011年，广东省《新闻出版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纲要》提出了广东省印刷业10年后的发展目标：巩固壮大印刷业和复制产业，印刷复制业结构不断优化，力争到2020年印刷行业工业总产值预期达到3,000亿元。

(3) 全球数字印刷市场分析

随着数字印刷这一新兴印刷技术的发展，全球的印刷业正在发生着巨大的变化。据美国印刷行业市场信息与研究组织（PRIMIR）发布的数据显示，2011年全球印刷业总产值突破7,000亿美元，2014年将达到7,250亿美元，数字印刷将达到印刷总产值的21%。同时，Pira国际咨询公司在“2008-2018年全球印刷的未来”的研究中表明，2008年数字印刷占全球印刷的8.9%，2013年将占15.8%，2018年将占34.5%。

在全球印刷业中,数字印刷市场在全球区域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2008-2013年复合年增长率情况是:西欧为17.5%,东欧为25.9%,北美为14.2%,亚太地区为17.5%,拉丁美洲为22.5%,世界其他地区为24.6%,全球复合年增长率为16.8%。2013-2018年全球数字印刷将会有较大发展,除拉丁美洲外,其他的复合年增长率均呈上升趋势,西欧为24.8%,东欧为26.4%,北美为24.3%,亚太地区为24.2%,全球复合年增长率为达到24.4%。



来源: Pira《2008-2018年全球印刷的未来》

(4) 国内数字印刷市场分析

目前,国内数字印刷已在书刊、商业广告、票据、标签、包装印刷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虽然从目前来看,传统胶印仍占主导地位,但由于数字印刷在个性化印刷、按需印刷以及小批量印刷的优势,印刷业正朝着数字印刷的方向发展。

国内数字印刷发展区域差异明显。数字印刷发展比较快的是北京、上海、广东、江苏、浙江等地,其中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重点城市,数字印刷大显身手。这些城市正在向国际化大都市转型,对个性化印刷品、按需印刷的需求正在迅速增长。

近两年来,数字印刷凭借其可变数据印刷、个性化印刷、网络化印刷以及可进行联机加工的优势在国内发展迅速,不仅在我国的商业快印、书刊文印领域得到了应用,而且在金融、电信、保险、出版、包装、票据等领域也得到了应用。

我国的数字印刷市场虽然很大,但并不很成熟。中国数字印刷市场主要集中在商业印刷与书刊印刷这两个领域,80%的产品还集中在标书、文件、说明书等,很少有厂家涉及包装印刷领域。这说明数字印刷并没有被充分利用起来。当然,

这与通常的数字印刷设备的性能分不开。大多数的数字印刷机幅面较小（多为A3尺寸），可承印的纸质较薄，这无疑也是数字印刷难以在包装印刷领域发挥其潜质的原因。就目前来看，数字印刷在按需印刷方面的优势明显。作为传统印刷的良好补充，任何一方都不能孤立存在。本项目就是在传统印刷的基础上新增数字印刷生产线，以满足按需印刷的市场需求。

(5) 企业产品市场需求分析

本项目产品主要是高档书刊（彩色精装书刊）和数字印刷短版书刊产品，数据显示，2011年，图书、报纸、其他出版物黑白印刷产量，比上年下降6.90%，彩色印刷产量比上年增长38.91%，说明高档彩色印刷品呈现大幅增长趋势，高档产品的需求进入上升通道，出版物印刷行业高端印刷市场存在着较大的需求空间。此外，数字印刷也以年均10%的增长率成长，说明短版印刷、个性化印刷、按需印刷市场需求也在快速成长。

高档书刊印刷生产线主要印制彩色高档图书、期刊和商业广告等。本公司拥有多家省内龙头出版企业，每年出版有大量的高档图书、精美期刊等。由于新华印刷没有相应的高档书刊印制设备，致使大量高档书刊外发给新华印刷外的印刷厂印刷，在印刷质量和时间上难以把控，也给出版、发行工作带来一定困难。本项目实施完成后，首先可满足本公司内部高档书刊的印刷需求（计划每年20万令），再组织营销人员开拓部分高档社会印件（计划每年20万令）。因此，本项目高档书刊印刷生产线每年40万令的市场需求是有保证的。

数字印刷生产线主要是满足短版、按需印刷的市场需求。在本公司系统内，这类图书虽然印数少，但品种很多，而且是呈越来越多的趋势。如送审、评比、参展样书，试销图书，旧版图书翻印，小批量再版、补版图书，个性化定制、防伪图书和数字出版公司的在线交易图书、按需印刷图书等。此外，由于现在图书出版市场品种多、印数少、周期短、时效性强，随着数字印刷的快速发展，大量的短版图书都要转向数字印刷生产线印刷。数字印刷生产线首先满足本公司内按需印刷的需求（预计每年4万令），再大力开拓社会业务的市场需求（预计每年6万令）。凭借数字印刷先进的技术优势，以及其快速增长的市场份额，数字印刷生产线每年10万令的市场需求是有保证的，也符合印刷技术未来几年的重点发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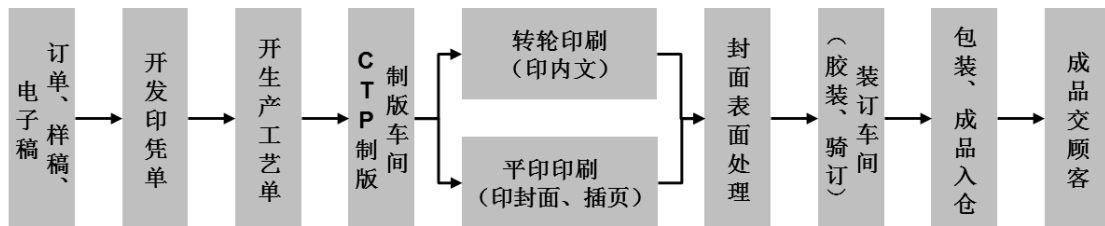
新华印刷基于国内外市场特别是本公司在书刊印刷市场上的巨大份额,需要加快技术改造步伐。目前,新华印刷的主要产品仍以本公司系统内的教材、教辅和一般图书为主,而且生产季节性明显,在越来越激烈的行业竞争中,不加快技术改造,就无法突破发展瓶颈,迫切需要通过技术改造,向高附加值的中高端产品市场进军。同时,新华印刷新成立的营销中心正在大力开拓省内外甚至国外市场,大力开拓高档书刊和短版、按需印刷产品市场,全方位满足书刊产品印制需求,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奠定基础。

3.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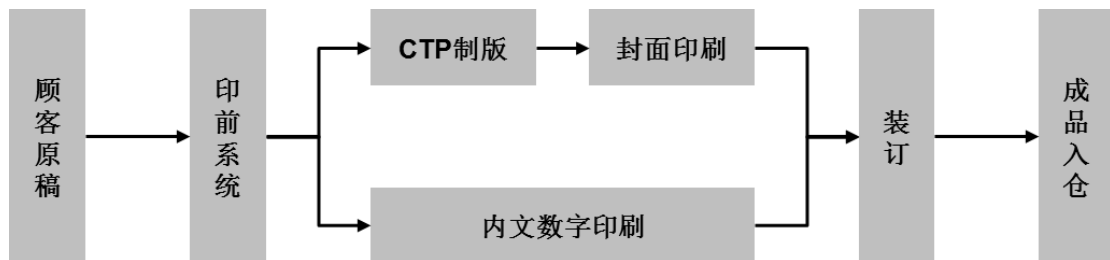
目前,新华印刷的业务范围主要是书刊印刷,并以本公司教材、教辅和一般图书产品为主。如果不加快技术改造步伐,开拓新市场,增强绿色环保理念,新华印刷的发展必将受到很大的局限,特别是教材印刷市场本身存在下滑的危险。根据公司未来几年的发展战略,目前正在大力开拓外向型印刷业务,已跟省外出版社以及非洲和中东等地建立有业务往来,并着手收购省内外或海外的合适印刷企业2-3家。做大做强业务板块,扩大市场覆盖率,将新华印刷真正打造成为广东乃至全国书刊印刷龙头企业。

4. 项目总体建设方案

(1) 高档书刊印刷生产工艺流程



(2) 数字印刷生产工艺流程



(3) 项目建设方案

A、技术改造方案

对于印刷来说,数字化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方面是指传统印刷的数字化改造,另一方面是指数字印刷。

传统印刷的数字化改造是指应用数字化技术和管理,数字化工艺和控制技术,对传统印刷进行升级改造。印刷机械向高效率、多色、机电一体化和综合自动化方向发展,不断采用高新技术、绿色印刷技术,改造传统印刷机械,淘汰落后的印刷设备;印后加工的各种设备将逐渐成为数字化工作流程解决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向高速度、多功能、高精度、自动化、联动化方向发展。

数字印刷是指将数字化的图文信息直接记录到承印材料上进行印刷。也就是说输入的是图文信息数字流,输出的也是图文信息数字流,强调的是它是按需印刷、无版印刷,是与传统印刷并行的一种新兴的印刷技术。

本项目突破传统印刷的局限性,进行传统印刷数字化改造的同时,也引入具有极大发展前景的数字印刷。因此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了两部分技术体系:传统印刷的数字化技术体系和数字印刷技术体系。两部分相互补充,共同推动新华印刷转型升级,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B、传统印刷的数字化技术体系

目前,传统印刷数字化改造已成为印刷技术发展的主流。其技术体系包括:数字化工作流程、计算机直接制版(CTP)技术、数字化打样、数字化色彩管理、数字化控制的印刷设备和印后装订设备等,加上环保绿色印刷的发展理念。使用数字化的技术体系使整个生产过程可实现全面数字化管理和控制,做到数据入(CIP4 或 PDF)、印品出。在网络平台上,完成印前、印刷、印后装订等书刊印刷的数字化工作流程,吻合节能、低碳绿色环保的发展方向。

a、数字化印前设备

计算机直接制版(CTP)技术,已经逐步淘汰传统的印前设备和制版系统,以发展和应用 CTP 技术为契机,加速企业印刷标准化、数据化建设。

CTP 技术可以大大提高印版的品质,保证印刷品网点还原范围达到 1%-99%,使印刷色彩还原更全面,图像更加逼真,从而提高印刷品的质量。CTP 技术对于原有工序进行了革命性的优化,实现了电子稿件的网络传输,使制版环节从传统的 2 小时缩短到 30 分钟以内。节约印刷准备时间,平均从 35 分钟缩短到 15 分钟以内。除了减少制版时间和成本外,还提高了 25%的印刷生产效率。CTP 制

版系统具有显著的特点：高度自动化、全数字化的流程；高效环保；数字化按需制版功能；网点输出准确；通过数字化工作流程，实现印前、印刷、装订数字化参数直接联网。

本项目建设引入一台 CTP 电脑直接制版设备。

b、数字化控制印刷设备

此类型印刷机实现与印前设备和印后设备无缝数据连接，在每台印刷机的数字化控制系统中，用户均可看到每个工单的参数、色彩、版面、完成情况等。可做到用极少的印刷准备时间，快速匹配数字打样效果，而印刷机生产出的印刷品色彩一致、图像再现能力极强。

柔版印刷是完全使用环保材料的绿色印刷工艺，由于采用水性油墨和柔版工艺，省去了胶版印刷使用的化学用品，是绿色印刷的重要发展方向。其改进的技术使印刷机的能耗减少 20% 以上，在节能减排、降低噪音、减少辐射与蒸发、维护环境与空气清洁、回收及重复再用、安全操作等方面，有明显优势。这意味着实现“绿色环保”的目标有了坚实的保障。

本项目建设引入以下数字化控制印刷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对开八色平张印刷机	二台
对开五色平张印刷机	一台
四开四色平张印刷机	一台
八色高速柔版轮转印刷机	二台
色彩管理系统	一套

c、数字化控制印后技术

专业的印后意味着潜在的增值和利润。随着产品复杂性的增加，可以预见客户对技术革新的需求。在生产中，无论是折页、上胶、切纸、打孔、模切、线装还是无线胶钉，高准确度都是必须的。能读懂 CIP4 数据的数字化控制印后设备可以快速、准确、高品质完成高档书刊装订工作。

本项目建设引入数字化控制的印后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电脑切纸机	二台
电脑折页机	二台
书刊精装联动线	一条

C、数字印刷技术体系

数字印刷是 IT 技术与印刷技术结合的产物，与传统印刷相比较，具有快速、按需、可变、个性化的特点。数字印刷是将电脑文件直接印刷在纸张上，有别于传统印刷烦琐工艺过程的一种全新印刷方式。它的特点是：一张纸起印，无需制版，立等可取，及时纠错，可变印刷，按需印刷。数字印刷是在打印技术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综合技术，以电子文本为载体，通过网络传递给数字印刷设备，实现直接印刷。印刷生产过程中无版和信息可变是最大特征，涵盖了印刷、电子、计算机、网络、通信等多种技术领域。数字印刷由于无需传统胶印繁杂的工序，只需由计算机发往印刷机即出成品，因此在急件印刷、可变印刷、按需印刷方面的优势是传统印刷不可达到的。因此，数字印刷行业真正迎合日新月异的商业印刷品快速印刷需求，发展速度快，空间大。

本项目建设引入以下数字印刷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数字印前系统	一套
封面数字印刷机	一台
内文数字印刷机	一台
数字印刷连线胶订线	一条

D、新增设备方案

新增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高新技术设备名称	数量(台)	型号	功率(KW)	国别
计算机直接制版机(CTP)	1	方正雕龙 T8	4	中国
对开八色平张印刷机	2	海德堡速霸	2*65	德国
对开五色平张印刷机	1	海德堡速霸	40	德国
四开四色平张印刷机	1	利优比	15	日本
高速轮转八色印刷机	2	富士	2*60	北京
色彩管理系统	1	配套	/	国内
电脑切纸机	2	波拉	2*5	德国
电脑折页机	2	斯塔尔	2*5	德国
书刊精装联动线	1	马天尼	40	瑞士
数字印前系统	1	柯达	7	美国
内文数字印刷机	1	柯达	15	美国
封面数字印刷机	1	柯达	15	美国
数字连线胶订线	1	马天尼	20	瑞士
合 计	17		426	

5. 项目投资估算

投资估算主要内容：本项目用于购置计算机直接制版机、对开八色平张印刷机、高速轮转八色印刷机、书刊精装联动线、数字印刷机、数字印刷连线胶订线等设备以及相关配套工程的建设费用。

项目投资估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			技术指标		
		设备和安装	其他费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价
	固定资产投资	10,150	500	10,650	-	-	-
(一)	工程费用	10,150	-	10,150	-	-	-
1	供配电工程	50	-	-	台	-	-
1.1	电力增容	50	-	-	-	-	-
2	设备购置安装工程	10,100	-	-	-	-	-
2.1	计算机直接制版机(CTP)	120	-	-	台	1	120
2.2	对开八色平张印刷机	3,400	-	-	台	2	1,700
2.3	对开五色平张印刷机	800	-	-	台	1	800
2.4	四开四色平张印刷机	400	-	-	台	1	400
2.5	高速轮转八色印刷机	1,300	-	-	台	2	650
2.6	色彩管理系统一套	60	-	-	套	1	60
2.7	电脑切纸机	100	-	-	台	2	50
2.8	电脑折页机	80	-	-	台	2	40
2.9	书刊精装联动线	2,300	-	-	条	1	2,300
2.10	数字印前系统	200	-	-	套	1	200
2.11	内文数字印刷机	830	-	-	台	1	830
2.12	封面数字印刷机	210	-	-	台	1	210
2.13	数字连线胶订线	300	-	-	条	1	3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	-	-	-
(三)	其他费用	-	500	500	-	-	-
3.1	预备费([(一) + (二)]*5%)	-	500	500	-	-	-

注：预备费不考虑涨价预备费

6. 项目财务效益评价

项目总投资为 10,650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10,100 万元，电力增容及其他 550 万元。项目建成投产后，正常年平均新增销售收入达 9,034.73 万元，年平均新增利润总额 1,089.96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达 11.93%（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8.3 年（含建设期）。

7. 截止报告期末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 3,498 万元。

(四) 跨网络教育内容聚合服务平台项目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涵盖教育内容数字化加工、跨网络应用平台建设、移动终端开发的完整体系，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项目基于“多网融合”的信息化发展理念以及云计算技术，通过有线互联网、移动通信网、广播电视网三大网络，为广大中小学教师、学生、家长、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教学研究机构提供跨网络、全媒体、多终端的教育内容资源聚合服务平台和规范化、个性化、交互式的教学解决方案，实现“学习随时随地、教育无处不在”的理念。

项目将建立新一代基础教育服务体系，可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数字校园系统、电子书包、口语评测服务、家校沟通服务、名师讲堂（视频）以及智能化题库系统等。

作为广东国家数字出版基地的建设和运营方，本公司将该项目列为基地建设和运营的核心平台。该项目是广东省教育厅“粤教云”计划的核心组成部分。

(2) 项目建设规模

序号	建设内容	内容种类	规模
1	内容资源开发	多媒体课件	2 万节
		数字化教材教辅	2 万节
		教学视频	2 万节
		内容素材资源库	包含 20 万多条媒体内容
		试题库	包含 20 万条试题
2	软件系统建设	“数字校园”系统	
		广东新课程网系统	
		分布式多媒体教育内容资源管理系统	
		多媒体资源编目检索聚合系统	
		数字化教材教辅系统	
		用户信息管理系统	
		电子书包系统	

序号	建设内容	内容种类	规模
		光盘通用框架系统	
		数字版权保护系统	
		跨平台内容呈现和推进系统	
		家校互动系统	
		“云商城”系统	
3	硬件系统建设	服务器	40 台
		操作系统	40 套
		WEB 服务中间件	10 件
		大型数据库	10 套
		海量存储设备	5 台
		高性能防火墙	4 套
		高性能交换机	4 台
		高性能负载均衡设备	2 台
4	配套工程建设	机房（租用）	400m ²
		办公室（租用）	1600m ²

(3) 项目发展目标

- A、为中小学校提供教育信息化的完整解决方案
- B、为传统出版社提供教育出版数字化完整解决方案
- C、成为全国领先的基础教育评测技术研发与应用中心
- D、成为全国最大的电子书包研发、生产、运营基地

2. 项目需求分析

(1) 中小学教材教辅市场分析

该项目主要向基础教育阶段的老师、学生、家长、教育机构提供教学服务，其核心功能包含了纸质教材教辅所提供的功能，且对其具有较强的替代性，可以说该项目与中小学教材教辅面对的是同样的市场。因此，分析中小学教材教辅市场，对研究该项目的市场空间具有重要意义。

A、全国中小学教材教辅市场分析

中小学教材及教辅一直是我国出版业的重要利润来源。我国家庭在教育方面的支出金额大、占家庭收入和总支出的比例也高。2011 年，由全球研究机构益普索推出的《中国家庭教育消费白皮书》显示：“作为家庭消费的重头，教育消费占到中国社会主要家庭收入的 1/7，并且该比例预期还将持续增长”。由此带来

的教材教辅的市场容量也将持续增长。以教材教辅的“同步教育”这一细分产业为例，中国教育新闻网数据显示，2009年全国中小学同步教育市场容量高达537亿元，包括同步教育软件、电子学习机、课外辅导培训及印刷品。随着教育产业市场需求的逐渐释放，中小学同步教育市场容量将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每年市场规模增长将达到20%以上。

2012年全国各级各类在校生人数共有2.3亿人，庞大的基数意味着教材教辅广阔的市场空间。

B、广东省中小学教材教辅市场分析

广东省基础教育规模非常庞大，根据广东省统计局发布的2013年统计年鉴显示，2012年广东省共有小学在校生808.24万人，普通中学在校生668.40万人。教材教辅具有很大的市场空间。

本公司在广东省的教材教辅市场中处于核心地位。目前，本公司旗下各出版社已经出版了19科粤版教材，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教材建设规模在全国排名靠前。

(2) 教育信息化市场分析

A、全国教育信息化市场分析

“十二五”期间，国家将进一步强化基础教育信息化设施体系建设。一方面，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都非常重视教育信息化，为此，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每年都配置了大量资金用于学校教育信息化系统的配置及升级。以广州市为例，仅2010年就投入了7亿元用于学校的教育信息化建设。另一方面，老师、家长和学生对跨网络、多媒体教育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也越来越强烈。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统计，截至2011年底，我国在校生在网民总体中所占比例达到30.2%，通过网上搜索或同学群中求援获得学科作业答案或交流作业答案，通过网上搜索完成作文、研究性学习作业等已成为学生网民的主要上网行为之一。调查表明，老师也越来越倾向于通过网络获取教学资料及开展教学交流，并以多媒体的形式开展课堂教学。近年来，家校通、校讯通等家校互动业务的迅猛发展证实了家长对信息化教育产品的庞大需求。

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教育领域可实现的多媒体、多渠道、多终端、智能化的产品和服务越来越多，这些产品和服务正给教学带来革命性的变革，学校、

老师、家长和学生的需求随之迅速增加。在三网合一的背景下,随着手持阅读器、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的普及,基础教育领域的信息化应用也越来越多,催生了电子书包、家校互动、教育视频点播等各种产品和服务。

统计显示,截至 2013 年底,中国网民数量达 6.15 亿,手机网民达亿。随着教育信息化理念日益深入人心,数字化教育市场也得到了快速发展。

B、广东省教育信息化市场分析

广东省经济发达,学校的信息化设备普及程度和应用水平较高,具备进一步深入普及教育信息化的基础;广东省老师和学生的网络、手机上网的接触率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已具有良好的数字化应用习惯。

以广州市为例,广州市目前已经建设了全国领先的教师继续教育网、教师教学资源库、网络教研系统,率先在全省实行教师继续教育网上报名、网上选课、网上学习、网上登记学分并出具学分证明,95%的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课程通过网络开展,为教师的专业发展和素质提高提供了网络平台和丰富的数字资源。2010 年,广州市中小学校的计算机生机比为 7.3:1,师机比为 0.92:1,多媒体教学平台进课室比例达 87.25%,中小学校特别是农村学校的教学装备现代化水平得到较大改善,为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依托教育信息化促进区域教育均衡发展”和“教育资源下乡”行动计划的顺利推进夯实了基础,90%的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技术手段进行教育教学,利用信息技术手段进行教学的课时占总课时数的 62.8%。广东省特别是珠三角地区,是推广教育信息化产品较为成熟的市场。

(3) 总结分析

通过上述分析,可得出以下结论:

第一、该项目潜在用户基数庞大,用户需求强烈,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且仍在以较高的速度增长。

第二、该项目运营方在教育出版领域具有成熟的发行渠道、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可为项目的推广和营销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第三、该项目顺应了教育信息化的发展趋势,且广东省内用户习惯已经较为成熟,为项目在省内的推广提供了肥沃的土壤。

3.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推动出版科技和商业模式创新，促进出版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

数字出版已成为出版产业的未来发展方向。数字化浪潮为出版业带来了广阔市场空间和无限的发展潜力，谁抓得早、抓得准、抓得住，谁就赢得发展先机、赢得主动、最终赢得市场。《新闻出版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顺应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趋势，推进新闻出版业转型和升级。

跨网络教育资源聚合服务平台不仅能够通过数字技术大大降低教育出版的印刷、发行成本，拓展出版推广的渠道，而且还摒弃了纸质图书的出版发行模式，以在线有偿提供资源和服务为商业模式，给出版业带来全新的产业模式和可观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加快传统出版业的转型与升级。

(2) 发展数字教育技术和内容，推进教育信息化的需要

从世界范围来看，未来教育的趋势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以学习者为中心的素质教育，二是基于网络的教学。《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提出了对推进素质教育的要求以及对教育信息化发展的要求。

教育信息化不仅仅是教学设备的信息化，更重要的是通过信息化推动教育向以学习者为中心的素质教育转变，因此，满足素质教育要求的数字化内容，以及基于互动理念的教育技术的研发和普及，才是开展教育信息化的根本。项目正试图改变传统教学模式，严格遵循互动性、个性化的理念，以学生为整个教学活动的中心，提供互动性强的教学资源、互动种类多元化的软硬件平台，努力创造能够充分发挥学生个性的教学资源和技术环境。

该项目将建立新一代教育内容资源服务体系，并为互动性、个性化教学提供全方位的技术解决方案，符合基础教育教学发展的根本方向，符合国家教育信息化发展的根本要求。项目的建成，是对广东省教育信息化水平的重大提升。

4. 项目的特色产品和服务

(1) 数字校园系统

“数字校园”系统是一个基于无线或有线网络教室、校园局域网和互联网相结合的中小学校教学、教育信息化应用的整体方案。系统包括在线互动教学、网络

班级社群、学生学业记录、远程校务管理等四大板块，以“学生学习终端+教学数字资源+互动服务系统”组成一个适应教学实际的计算机群组，以信息技术实现个性化教育，改革教学模式，提升教学质量。

(2) 电子书包

电子书包系统由内容、终端和平台三部分构成，内容是主要指数字化教育资源和服务，终端主要是指学生和教师手中用于接收发送和阅读信息的工具，学生终端主要是指终端产品电子书包，教师终端主要是指教学电脑和电子白板；平台是指电子书包赖以运行的软件系统环境，包括互动教学系统、资源网站系统、教学管理系统、家校沟通系统等。

电子书包移动终端的功能主要分为互动沟通、阅读管理、学习管理、个性化系统定制四种。电子书包软硬件研发及内容开发均将围绕满足这四种功能进行。

(3) 口语评测平台

口语评测平台是移动互联网、云计算、数字出版等最新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应用，是以基于云计算、国际领先的第二代智能语音分析和人机对话技术为核心，以语音识别、语音合成、语义理解以及多媒体交互技术为基础，汇聚丰富、权威、精准的内容资源，具有创新性商业模式的智能型、综合性服务平台。其优点是突破师资不足、资源欠缺等英语口语教学瓶颈制约，将口语学习从课堂延伸到课后、从学校延伸到家庭，为广大师生提供了高效经济的信息化互动学习资源。同时，平台所特有的交互性、趣味性、个性化的特征，能大幅提高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4) 家校通电信增值业务

项目未来将基于移动通信网，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建立业务关联，并与学校合作，提供“家校通”教育类电信增值服务，进一步延伸“数字校园”的无线移动应用。家长通过手机包月付费的方式即可即时、定期从学校获知子女的考勤、成绩、表现等信息。

家校沟通系统可以实现学校、家庭和教师之间的快捷、实时沟通而研发的先进教育网络互动，其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互联网技术、无线通讯技术于一体的现代信息化管理于一体。利用这一平台，家、校双方能够及时方便地传递信息，实时沟通学生的学习和生活状况，充分实现社会、学校、家庭和谐共育的教育格局。

(5) 名师（视频）讲堂

视频资源是教育内容资源的主要形式之一。名师视频是正式课堂的有益补充，项目通过整合名校的优质教师资源，录制全学科、全章节的教师上课视频。学生和教师通过学科网站、电子书包终端、教育频道等多种途径，均可看到名师讲课视频，从而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名师讲堂的大部分资源免费向用户开放，并和教育电视台合作，共同开展教育视频播放业务。精华视频及考前辅导等视频则向用户收取一定的费用。

(6) 智能评测试题库

智能评测试题库是针对学生用户的应用，是学生课后练习、自我提高的有效手段。题库通过信息化手段，向用户提供各年级、各科目、各版本适用的同步测试、单元测试、模拟测试等。

智能评测试题库可以实现智能组卷，并支持在线测评。通过先进的在线交互和智能评测技术，系统可对用户提交的答案进行智能评测，分析弱点，提出针对性练习方案，达到强化训练的效果。

智能评测试题库的试题来源主要有两大类：一是出版单位多年积累的教辅资源，这是智能评测试题库试题的主要来源；一是用户上传的试题资源。通过对试题进行系统化、标准化的拆分和属性标引，达到分学科、分章节、分知识点搜索和组卷，实现重点突破、专项训练、逐步提高学生成绩的目的。

5. 项目建设方案

(1) 项目建设方案

A、软硬件系统建设

a、软件系统

本项目软件系统研发规模庞大、功能复杂，仅靠团队无法完成开发，主要采取自主设计、适量外包的形式。

软件系统研发共需要 12 个核心模块，详见下表：

编号	模块
1	“数字校园”系统
2	广东新课程网系统
3	分布式多媒体教育内容资源管理系统
4	多媒体资源编目检索聚合系统

编号	模块
5	数字化教材教辅系统
6	用户信息管理系统
7	电子书包系统
8	光盘通用框架系统
9	数字版权保护系统
10	跨平台内容呈现和推进系统
11	家校互动系统
12	“云商城”系统

b、硬件系统建设

硬件系统搭建以满足软件系统正常运行及保证良好的用户体验为标准。项目所需硬件主要包括 8 类，详见下表：

序号	硬件种类	数量
1	服务器	40 台
2	操作系统	40 套
3	WEB 服务中间件	10 件
4	大型数据库	10 套
5	海量存储设备	5 台
6	高性能防火墙	4 套
7	高性能交换机	4 台
8	高性能负载均衡设备	2 台

B、内容资源收集加工方案

内容资源收集加工主要是指以本公司多年积累的教育内容资源和内容编辑加工能力为依托，以文字、图片、音频、视频为形式，以数字化的课件、试题、教材、教辅、视频为内容，为学生和老师提供海量、丰富、权威的教育资源库。

整个项目在 2 年建设期内计划收集加工的内容资源如下：

序号	内容种类	数量（万/节、条）
1	多媒体课件	2
2	数字化教材教辅	2
3	教学视频	2
4	内容素材资源库	20
5	试题库	20

项目建成后，将密切跟踪最新的教学需求，不断进行内容的丰富和更新。

a、内容资源收集

内容资源的来源主要包括本公司历史积累、向学校和老师购买、新编辑制作

等几个方面。

项目将尽可能广泛地收集内外部内容资源，首先，将统一收集南方传媒旗下各出版社的教育内容资源，包括纸质资源和数字资源；其次，南方传媒在广东省教育领域具有极强的品牌影响力，且在教育领域积累了大批专家、顾问、名师、作者资源，项目将通过约稿、购买、拍摄等方式，尽可能地收集外部资源。

项目在内容征集整合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版权保护法律，保护版权拥有人的合法权益，项目产生收益后，将按一定比例支付版权所有人版税。

b、内容资源加工

资源加工是指将收集到的各种纸质资源通过数字化扫描，连同收集到的数字资源一起，按照标准格式储存，并将其进行拆分、标引、归类等。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

i、数字化扫描和储存。对纸质的图书、报刊、图片等资源，要进行数字扫描，并储存为平台所需要的标准格式；对其他数字化资源，要进行格式转换，成为平台需要的格式。

ii、拆分、标引。首先按照内容的不同结构实现篇章、条目的颗粒度拆分，然后对拆分后的资源进行标引，从而构建从类别到篇章再到条目内容的资源库，以为读者提供集一般检索、分类导航检索、网络阅读和下载、个性化内容定制、移动增值等服务做准备。

iii、搭建各类子数据库。根据索引标准搭建各类子数据库，包括学科数据库、年级数据库、试题数据库、视频数据库等。

6. 项目商业模式及推广

本项目已经在广东湛江市试点地区推广和运营，并已成功摸索出一套推广和运营方案。

(1) “云”+“端”的商业模式

项目的商业模式运行系统包括了数字内容、网络平台、应用终端三部分，数字内容和网络平台是一体的，可统称为“云（平台）”，应用终端则是指 PC、平板电脑、电子书包、手机、电视等多种跨网络终端。项目的商业模式概括起来表述是：用户使用多种跨网络终端，通过云平台，免费或付费获取所需的产品和服

务，即“云”+“端”。见下图：



(2) 推广和运营

A、立足广东、辐射全国

项目的推广遵循“立足广东、辐射全国”的原则，首先充分利用本公司在广东省基础教育出版领域无可比拟的发行、品牌实力，发挥地域优势，利用现有完善的发行力量，与省内大部分教育行政机构和学校建立联系，在学生和老师中间最广泛地宣传项目，使项目用户在省内实现最大限度的覆盖。

在保证省内市场的基础上，待项目运营模式成熟，且形成一定影响力后，再有步骤的向全国推广。

B、充分发挥南方传媒在教育出版领域的传统优势

该项目是南方传媒数字化转型升级的核心项目，将获取南方传媒在资源、人才、渠道等各种领域的全方位支持。

在资源收集加工方面，项目将整合南方传媒下属各出版社有史以来所积累的雄厚资源，并将动员所有的编辑力量收集优秀外部资源、联系外部优秀作者等。

项目的推广和运营将更加依靠南方传媒的力量和优势。在品牌上，项目将直接使用广版集团、南方传媒的品牌，确保项目在用户心目中的权威性和可信度；在渠道上，项目将直接使用南方传媒经营多年的教材教辅发行渠道，包括广东省新华书店系统、省外教材教辅推广系统等，使项目推广渠道迅速遍布全省、辐射全国；在推广团队上，项目将直接使用经数字化培训的纸质教材教辅推广团队，从而立刻建立起覆盖全省的推广团队；在宣传推介上，南方传媒今后将纸质教材教辅与项目一并推介，从而使项目可以在短时间内在教育行政系统、学校、老师

中间产生较强的影响力。

C、充分利用政府资源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发展规划，并被纳入多个政府计划，因此，可适当利用政府资源开展推广，从而有利于提高项目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为项目推广带来便利。

项目下属的电子书包项目是新闻出版总署《数字出版“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的重点项目，并已获得 2011 年度广东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承建单位数字出版公司已参与到新闻出版总署电子书包国家标准的制定，项目所研发的电子书包软硬件标准将会对国家标准产生一定的影响力，从而大幅提高项目在全国数字教育领域的知名度。

项目已被广东省教育厅纳入《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实施的“粤教云”计划，将充分利用广东省教育厅的支持，在省内开展宣传推广。作为全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项目计划的一部分，项目更容易获得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的支持，也更容易获得学校、老师和学生的认可。

为开展教育出版数字化的市场化运营，近年来，南方传媒下属的数字出版公司开展了许多大胆的探索，不仅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资本积累，更重要的是积累宝贵的运营模式和经验，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主要推广运营探索包括：

第一、与中国教育出版集团建立数字出版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开展电子书包、网络教材的研发和运营，积累了一定的研发和运营经验，并与国内最权威的基础教育出版机构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第二、与地方教育部门共同开展教育信息化建设。如与湛江市教育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开展地方教育信息化建设，具体包括数字校园系统建设、口语评测平台建设和推广等，通过此项合作，项目承建单位清楚地了解了地方教育信息化市场拓展的关键因素、利益格局等，并探索出一条在地方开展数字教育产品推广的道路。

7. 项目的盈利模式

本项目收入主要来自“云商城”系统，以及数字校园系统和电子书包的销售。

8.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建设期为两年。经测算，建设期项目总投资 20,680 万元，其中内容资源开发需 8,200 万元，软件系统研发需 5,000 万元，硬件系统搭建需 4,5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880 万元，预备费用 900 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规模	估算价值				占总投资比例
			建筑工程	设备和安装	其他费用	合计	
1	内容资源库建设	-	-	-	8,200	8,200	39.65%
2	软件系统	-	-	5,000	-	5,000	24.18%
3	硬件设备	-	-	4,500	-	4,500	21.76%
4	办公场所	2,000m ²	200	-	-	200	0.97%
5	预备费	-	-	-	900	900	4.35%
6	铺底流动资金	-	-	-	1,880	1,880	9.09%
合计			200	9,500	10,980	20,680	100.00%

9. 项目财务效益评价

经测算，项目正常年平均新增销售收入达 21,201.29 万元，年平均新增利润总额 7,981.78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达 24.04%（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6.95 年（含建设期）。

10. 截止报告期末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 1,489 万元。

（五）信息化系统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实施是为了加强出版产业链内部的协同和整合，提高对产业链外部上下游的控制力，建立健全母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体系，提高市场响应能力的需要，同时也是建立符合资本市场要求企业管理体制机制的需要。

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出版 ERP 系统、发行 ERP 系统、印刷 ERP 系统、报刊 ERP 系统以及安全管理系统共五大模块所包含的硬件和基础设施、应用软件建设以及运维服务等。

项目整体投资总预算为 10,89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0,151 万元，工程

管理费（含管理费、监理费等）224 万元，预备费 519 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逐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和财务集中管控体系，建立统一集中管理平台，使得公司能快速获得市场信息，调整营销和管理策略，更科学快速地作出经营管理决策，为企业带来实际的效益。

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信息化系统项目是对一个企业人、财、物各种资源通过信息技术进行有效整合，以利于公司的资源以最优配置发挥最大效益，而出版发行行业与普通的制造、商业类公司有所不同，就出版发行行业的特点而言，应该是以经营为核心，内容为重点，辅以先进的管理流程，以达到最佳的资源整合模式，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

就本公司的管理模式而言，主要分为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两部分，在实际操作中，由相关业务部门来承担业务流程的运作，由行政、财务部门来承担管理流程。由于公司是一家图书报刊一体化的传媒公司，从公司行政架构而言，统一的经营平台可以让业务人员拥有多样化的产品销售，以达到对客户的效益最大化，行政部门承担着理顺公司正常运行、提高办公效率的作用，而财务部门将是最终体现公司运营表现、调节资金流转的核心。

3. 项目需求分析

（1）硬件基础设施建设需求

根据本项目需要建设的内容，结合本项目定位及特点，确定本项目所包含的五大模块的建设主要包含硬件基础设施、应用系统开发、安全体系建设以及培训服务需求。其中硬件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包含：建设覆盖公司以及所属单位的网络通信系统；购置服务器、监控终端、打印机等硬件设施；调整、扩容现有的机房，检修硬件基础设施，包括机房装修、配电（主要是指不间断电源）、空调、环境监控、综合布线等。

（2）应用系统建设需求

A、数据需求分析

该项目所需建设的系统需要的数据主要包括两大类，一类是业务系统基础数据，另一类是实施交换专题数据。业务基础数据是指开展业务活动所需要的基础

数据,如图书基本信息、部门信息、员工信息、客户信息、供应商信息等,这些是运行数据的基础,在整个数据的生命周期中基本保持不变,公司内所有业务人员通过调用基础数据来保持同一数据在整个系统中的唯一性。实施交换专题数据是指每笔业务发生时产生的事务处理信息,例如图书发货单、销售退货单、发票单、收款单等。

在公司前期经营当中,各个部门都使用有局部信息化的管理系统,这两大数据系统是每个部门、每个系统的积累,而且是相互孤立,所以,在公司实施信息化系统建设的数据准备阶段,就需要分析清楚基础数据是以哪个部门、哪个系统为准。例如在出版社发行部门是业务量最大、数据积累最多的部门,因此一般会确定以原用发行系统的基础数据为出版 ERP 系统的基础数据,但因出版 ERP 系统对基础数据的完整性要求比局部信息系统要高,因此数据准备阶段需要安排专人对原有数据进行字段充实、核实。

B、功能需求分析

第一、建设系统必须与原有的系统进行集成,包括应用集成和数据层面的集成;第二、为了实现各类资源数据的有效共享,保证本项目建设的系统与原系统整体协调性和兼容性,发挥系统的整体和集成效应,有必要制定完整配套的反映标准项目类别和结构的标准化体系。标准化体系应采用系统科学的理论和方法,在严格参照与遵循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适用的、开放的、先进的标准化体系,满足系统建设的要求,并实现与原有系统的有机集成;第三、在现有系统和数据标准的基础上,建立综合的图书资源数据库,集成现有的各类数据;第四、建设数据发布系统,对每本书籍进行空间定位,通过出版 ERP 系统清楚展现每本书的去向。

C、性能需求分析

a、稳定性

系统采用主流的、先进的、高度商品化的软硬件平台、网络设备和二次开发工具,在进行系统设计、实现和测试时采用科学有效的技术和手段,确保系统交付使用后能持续地运行。

b、安全性

系统具有安全的网络体系,满足企业内部联网保密管理规定,内、外网分离,

建立防火墙、信息加密、权限设置等措施,抵御非法入侵;系统的硬件应具有高可靠性、容错性和可恢复性;系统的软件能提供严格的操作控制和存取控制,具有容错功能;系统的数据有完善的备份和恢复功能,能够在数据毁坏、丢失的情况下恢复数据。

c、易操作性

系统提供美观实用、友好直观的操作界面,采用 Windows 风格,以图形化的方式提供操作;系统提供在线联机帮助功能;系统中的各种数据,建立内在逻辑关联,以方便查询、统计和分析。

d、可扩展性

系统具有系统结构、功能模块、数据内容等方面的扩展能力;系统具有流程的修改、新建、删除等功能,以满足管理模式的转变和业务流程重组的需要;系统支持软硬件平台的扩展与升级。

e、开放性

系统的数据符合有关国际、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确保数据具有良好的共享能力;系统采用开放的软硬件平台和体系结构,提供数据层与应用层的接口,以实现与其他系统的交互。

f、运行高效性

系统的运行速度能够达到规划业务处理、网络查询等日常工作要求。

g、适应性

具体到本项目的每个系统而言,系统能够满足不同的工作模式、操作方式,能够快速适应机构的人员调整,满足多种办公方式,在系统中灵活设置工作流程以及各种参数配置,使系统最大限度地适应灵活多变的实际工作需求。

D、接口需求分析

a、与原有信息系统的接口

本项目所建设的系统必须与现有成员单位已有的业务系统等进行数据集成,并能通过原有系统的接口实现系统间功能的相互调用。

b、与外部信息系统的接口

系统主要需要实现与信息系统的信息发布、数据交换、信息共享。

(3) 安全体系建设需求

A、系统网络安全需求分析

本项目所包含的系统主体部分使用的网络为企业内部网络，部分数据是仅供内部使用，不允许对外发布的。因此，将整个网络系统划分为内部网、外部网两个物理网，实行物理隔离，确保内部系统和数据的安全。

B、软件安全需求分析

每套系统中使用的软件主要有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和应用软件。作为一个专业的应用软件，必须有严密、周到的安全保护，才能保证整个系统不被人为破坏或非法使用，而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是应用软件运行的基础平台，它所提供的各种安全功能直接关系到应用系统的安全。所以，提供安全的支撑平台，是保障全系统安全的重要措施。

C、信息安全需求分析

信息的保护是在对系统中主体（人）和客体（信息）进行正确的标识与标注的基础上，通过实施主体对客体的访问控制来实现的。信息安全的需求可以分别从用户（主体）权限管理、主体对客体的访问控制以及数据的安全三个方面来定义。

D、系统安全恢复需求分析

所建系统将使用双机备份和镜像磁盘阵列等系统安全机制，保证系统在服务器因硬件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可在备份服务器上安全恢复，使系统快速恢复运行。

(4) 培训服务需求

为了使成员单位以及公司总部人员能较好地掌握网络设备、应用系统、数据库系统的维护和各子系统的使用，需要对技术人员提供培训，同时，也需要对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增强计算机知识，熟悉业务系统的功能、业务流程，熟练使用和操作应用系统，提高工作效率，提高对出错信息的理解，可处理常规错误。

4.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公司发行、出版、报刊和印刷四大 ERP 系统以及安全管理系统，整体项目包括每个单位的机房建设，每套系统的建设内容均包括硬件和基

基础设施、应用软件建设以及运维服务等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类别	建设内容	投资内容	单位	数量
1	硬件和基础设施	机房建设	新建机房总面积	m ²	1390
			ups 不间断电源	套	34
		服务器设备	数据库和应用服务器	台	66
		安全设备	入侵检测系统	套	19
		VPN 设备	VPN 设备	套	18
		终端设备	电脑	台	39
			打印机	台	22
		监控系统	监控系统	套	17
2	软件	系统软件	操作系统	套	66
		资源数据库	数据库	套	66
		管理软件	云计算管理软件	套	1
		应用系统	报刊 ERP 系统	套	1
			出版 ERP 系统	套	1
			发行 ERP 系统	套	1
			印刷 ERP 系统	套	1
			安全管理系统	套	1

5. 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10,894 万元，构成如下：工程费用 10,151 万元（包括应用系统开发、硬件设备采购以及安装、第三方软件采购以及安装、机房新建、改造、装饰以及安全系统采购以及安装），其他费用（含工程管理费、监理费、招标代理费等）224 万元，预备费用 519 万元，项目总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见下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和安装	其他费用	合计
工程费用		1,900.00	7,419.00	832.00	10,151.00
(一)	建筑物主体土建工程	1,900.00	4,011.85	-	5,911.85
1.1	机房改造费用	1,900.00	1,100.00	-	3,000.00
1.2	服务器设备	-	2,004.80	-	2,004.80
1.3	安全设备	-	143.00	-	143.00
1.4	VPN 设备	-	252.05	-	252.05
1.5	终端设备	-	72.00	-	72.00
1.6	监控设备	-	440.00	-	440.00
(二)	系统软件工程	-	3,407.15	-	3,407.15
2.1	系统软件	-	198.00	-	198.00
2.2	资源数据库	-	594.00	-	594.00
2.3	ERP 应用系统	-	2,283.85	-	2,283.85
2.4	其他软件	-	331.30	-	331.3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和安装	其他费用	合计
(三)	系统服务费	-	-	832.00	832.00
3.1	系统集成	-	-	315.00	315.00
3.2	项目管理	-	-	175.00	175.00
3.3	岗前教育费	-	-	122.00	122.00
3.4	安全服务	-	-	85.00	85.00
3.5	设备调试及专项认证费	-	-	135.00	135.00

6. 截止报告期末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该项目累计投入 7,341 万元。

(六)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同时, 拟利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 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66%、61.36%、62.42% 和 62.10%, 资产负债率较高, 而同行业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仅为 34.21%, 本公司资产负债率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 因此, 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 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同时,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上市后, 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 进行资本运作整合资源, 推进广东省内产业整合和跨区域产业整合, 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充足的资金支持。同时, 为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整合广东省和全国范围内的出版、发行、印刷资源, 也对公司的运营资金提出了一定的需求。

因此,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改善、经营成果的和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具有积极的作用。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现有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有利于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 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 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一) 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后, 公司的出版、发行及印刷业务销售收入将有较大幅度增加, 优化公司营业收入结构。

(二) 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

（三）新增非流动资产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全部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增加 45,328.70 万元，无形资产增加 5,720.00 万元，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 4,258.98 万元，新增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1,022.00 万元。募投项目投资完成后，每年发生的折旧将有大幅度增长，每年发生的摊销费用也有所增加。根据公司目前的发展趋势判断，公司未来还将保持收入和利润的增长趋势，持续增长的收入将降低折旧和摊销带来的业绩压力；另一方面，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分析，项目达产以后，每年将产生 88,902.78 万元的新增销售收入，募投项目产生的新增销售收入能够覆盖增加的折旧和摊销，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四）对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获得大幅增长，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五）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大幅度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建设周期，在项目效益充分发挥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幅度的摊薄。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效益的逐步释放，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稳步提高，并维持在合理水平。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进行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经中瑞岳华审计（现更名为瑞华），南方传媒（母公司）201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10,785.25 万元，按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 1,078.53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068.43 万元，2011 年底南方传媒（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8,775.16 万元，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5,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18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6,621.55 万元。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经瑞华审计，南方传媒（母公司）201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12,401.45 万元，按实现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12,40.15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的利润 28,315.03 万元，2012 年底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2,548.30 万元。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5,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71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362.15 万元。

2014年12月30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经瑞华审计,南方传媒(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25,720.53万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908.25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的利润52,930.50万元,2013年底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73,380.63万元。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65,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16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954.95万元。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2014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当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时,董事会制定的分红预案在满足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可以结合公司股价与股本规模的情况,增加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且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董事会制定的分红预案中应适当提高当年现金分红的比例,并可以制定中期现金分红预案。

(3) 现金分红比例: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应制定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10%的现金分红预案。

(4)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②公司发展阶段

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 如果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没有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8)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9)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产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

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产。

四、发行后的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细化本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保持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强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并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及其他等重要因素，经 2014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上市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如下：

（一）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在充分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平衡股东回报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关系，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可行性，通过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在兼顾股东回报和企业发展的同时，保证股东长期利益的最大化。

（二）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适当调整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的分红回报规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与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利润分配政策相抵触。

如因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修改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和实施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是确保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得以实现的重要措施。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详见本节之“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A、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

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B、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方可提交董事会表决。

C、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3. 对利润分配方案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A、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以及保障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等因素，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

B、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C、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D、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公众投资者和监事会的意见。

4. 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

A、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前述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董事会可向股东大会提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在下列情况下，方可调整前述现金分红比例：

(1)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 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 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 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B、调整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

(1) 调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经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调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 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 还应当安排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

(四) 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1. 制定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1) 近三年, 公司盈利状况良好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664.65 万元、25,720.53 万元和 30,876.38 万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30%、16.02%和 17.58%。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净资产收益率处于较高水平, 为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提供了有力保证。

(2) 近三年, 公司经营现金流情况良好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633.50 万元、39,580.69 万元和 51,866.58 万元, 年平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026.92 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并呈健康发展态势，盈利质量较高，具备向股东持续、稳定分红的能力。

(3) 未来公司资金需求情况

①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和扩张阶段。为适应文化产业的快速增长、实现出版传媒产业全面升级的发展趋势，公司需持续投入资金对原有服务设施更新维护或新增部分固定资产投资，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资金规模扩大。留存部分收益用于投资和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②近年来，随着银行贷款基准利率逐年上升，社会资金成本高。公司内部融资成本不会减少公司的现金流量，且融资成本低于外部融资。公司需要留存部分收益用于持续发展。

③未来三年是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进一步增加。此外，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也将需要资金投入项目运营。这些因素都将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造成一定的压力。

④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849.99 万元、-46,007.26 万元、-61,699.65 万元。为此，公司在制定最低现金分红比例时，充分考虑了投资活动资金及相应的配套流动资金需求。

2. 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未来三年，公司在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之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定期报告中公布；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若公司本次发行股

票并上市的申请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核准,则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本公司为完善信息披露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规定本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本公司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及协调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公司证券部,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雷鹤,电话号码为 020-37600020, 传真号码为 020-37600030。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 教材出版发行合同

1. 教材教辅代理协议及著作权使用合同

2014 年 6 月 12 日,中国地图出版和南方传媒签订著作权使用合同,中国地图出版社许可南方传媒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中国地图出版社编写的教材编写出版教辅作品。授权范围为广东省,且仅限于纸质作品。南方传媒需向中国地图出版社支付著作权使用费。合同有效期两年。

2014 年 6 月 18 日,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和南方传媒签订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许可南方传媒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人民教育出版社编写的教材编写教辅作品。授权范围为广东省,且仅限于图书。南方传媒需向人民教育出版社支付著作权使用费,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17 日,人民教育出版社与南方传媒签订《普通高中课程标准试验教科书代理协议》,约定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委托南方传媒在广东省代理约定范围内教材的宣传推广、教材培训、生产印制、销售发行、售后服务等事项。人民教育出版社按照约定向南方传媒收取教材的版型工本费、著作权使用费。

协议有效期三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014年12月17日，人民教育出版社与南方传媒签订《义务教育教科书代理协议》，约定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委托南方传媒在广东省代理约定范围内教材的宣传推广、教材培训、生产印制、销售发行、售后服务等事项。人民教育出版社按照约定向南方传媒收取教材的版型工本费、著作权使用费。协议有效期三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015年4月22日，海燕出版社与北京市仁爱教育研究所签订《代理协议书》，约定北京市仁爱教育研究所委托海燕出版社从事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配套仁爱纸质教材、由北京市仁爱教育研究所编写发行、中国科学文化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的科普版初中英语课标教材录音带、电子光盘在广东省内的宣传、推广和服务工作；协议的有效期为1年，从2015年秋季生效。

2. 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出版供应合同

2012年11月30日，南方传媒与广东省教育厅签署《2012年秋季—2013年春季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政府采购出版供应合同书》，约定广东省教育厅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委托南方传媒在财政补助范围内按照广东省教育厅核准的书目品种，与各有关教材原创出版单位协商，统一组织供应2012年秋季至2013年春季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免费教材的出版供应数量和结算数量以广东省免费教材发行招投标的中标单位所提供的经地市（县、区）教育局、财政局确认数量为准；免费教材在政府采购定额限制下结算出版费用，出版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折扣率为基础计算。

2013年10月17日，本公司与广东省教育厅签订《2013年秋季-2014年春季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政府采购出版供应合同书》，约定广东省教育厅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委托本公司在省财政补助的范围内，按照广东省教育厅核准的书目品种，与各有关教材原创出版单位协商，通过现货采购、代印代发和代理的方式组织供应2013年秋季至2014年春季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并统一结算出版费用。

2014年11月19日，本公司与广东省教育厅签订《2014年秋季-2015年春季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政府采购出版供应合同书》，约定广东省教育厅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委托本公司在省财政补助的范围内，按照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的书目品种,与各有关教材原创出版单位协商,通过现货采购、代印代发和代理的方式组织供应 2014 年秋季至 2015 年春季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并统一结算出版费用。

3. 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免费课本发行服务合同

根据《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1]155 号),广东省 2009 年秋季至 2012 年春季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免费课本发行及配套服务政府采购合同顺延 3 年,即 2012 年秋季至 2015 年春季义务教育阶段免费课本的发行服务工作仍由发行集团(含广东教育书店)承担。2012 年 4 月 25 日,发行集团与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免费课本政府采购工作协调小组签署《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免费课本发行服务政府采购合同》(2012 年秋季至 2015 年春季),约定发行集团提供 2012 年秋季至 2015 年春季义务教育阶段免费课本的发行服务工作。2015 年 5 月 8 日,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作为广东省政府指定的广东省政府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政府采购工作的协调管理职能部门,根据省政府的决定,与发行集团签署了《2015 年秋-2018 年春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免费课本发行服务政府采购合同》,确定限额标准为小学生每人每学年 120 元,初中生每人每学年 205 元。

2013 年 6 月 28 日,教育社和广东省教育书店有限公司签订图书发行协议,约定广东省教育书店有限公司独家做好《诚信教育》图书在广东省的发行工作,约定教育社按时、按质、按量交货,广东省教育书店有限公司负责编印征订单,向广东省内各县、区教学用书发行机构及各连锁店布置征订、发书及收取货款。合同有效期两学年,自 2013 年秋至 2015 年春。

4.公司在广东省开展免费教材业务合同签署情况

(1) 非珠三角地区免费教材的出版和发行业务

本公司设立以来,就省政府采购的非珠三角地区免费教材的出版供应和发行服务,已与广东省政府有关部门签订合同并均按照合同履行。合同主要执行条款变化情况如下。

① 出版统一供应合同

主要执行条款	主要内容	报告期是否变化
区域范围	非珠三角地区	无变化
教材品种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教材	无变化

主要义务	出版统一供应	无变化
限额标准	小学每生每学年 100 元，初中每生每学年 180 元（出版和发行费用合计）	无变化
结算方式	按学生人数和限额标准为限结算	无变化
支付条件	部分预付，余款在双方确认结算结果后支付	无变化
出版费	按国家规定的折扣率确定，即单色和双色为码洋的 70%，彩色为码洋的 72%。	无变化

合同在国家规定的出版环节折扣基础上，根据限额标准和估算的用书码洋之间的缺口进行匡算，再做出让利，该让利幅度自本公司设立以来有所变化。让利幅度变化情况如下：2009 学年至 2012 学年，出版环节再让利幅度为 3.5%，2013 学年再让利幅度为 6.77%，2014 年秋季学期再让利幅度为 6.61%，导致报告期内教材出版毛利率有所下降（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教材出版毛利率为 26.35%、24.04% 和 22.91%）。

②发行服务合同

主要执行条款	主要内容	报告期是否变化
区域范围	非珠三角地区	无变化
教材品种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主课教材（副课教材由广东教育书店发行）	无变化
主要义务	教材总发行服务	无变化
限额标准	小学每生每学年 100 元，初中每生每学年 180 元（出版和发行费用合计）	无变化
结算方式	按学生人数和限额标准为限结算；实际码洋超出限额标准，协商解决	无变化
支付条件	部分预付，余款在双方确认结算结果后支付	无变化
发行服务费率	按国家规定的折扣率确定，即单色和双色为码洋的 30%，彩色为码洋的 28%。并在此基础上向省政府再让利 2.01%。	无变化

2014 年之前，发行服务费以实际发行的教材码洋乘以约定费率计算。在清算 2013 年秋季学期至 2014 年春季学期发行服务费时，由于实际发行码洋超出定额标准金额较大，根据合同，经各方协商确定，以学生人数和限额标准为限结算。此改变导致 2014 年本公司发行服务费收入下降（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发行服务费分别为码洋的 26.58%、26.58% 和 24.38%）。

（2）珠三角地区免费教材业务开展情况

珠三角地区的免费教材出版供应业务：本公司教材中心及下属出版社按教材发行商（发行集团和广东教育书店）下达的订单供货并结算收款，不直接与政府

部门发生业务往来。价款按国家规定的出版环节折扣，根据实际发货码洋结算，无限额标准。

珠三角地区免费教材的发行业务：广东省教育厅在每学年公布的《中小学生学习用书目录》中，根据省政府确定的总发行商（即发行集团和广东教育书店），按教材类别指定总发行商（主课教材由发行集团发行，副课教材由广东教育书店发行）。发行集团与各新华书店签订《中小学教材连锁经营合同》。各新华书店按当地中小学校回复的征订单供应教材，并向当地的教育、财政部门或学校全额结算教材款，结算价款无限额标准。报告期内，有关结算方式未发生变化。

（3）2015 学年免费教材业务合同签署情况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签报（201500095 号），2015 年秋至 2018 年春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供应业务，由本公司继续担任出版供应商，本公司子公司发行集团继续担任发行服务商。

2015 年 5 月 8 日，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作为广东省政府指定的广东省政府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政府采购工作的协调管理职能部门，根据省政府的决定，与发行集团签署了《2015 年秋-2018 年春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免费课本发行服务政府采购合同》，2015 年 11 月 9 日，广东省教育厅与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2015 年秋季-2016 年春季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政府采购出版供应合同书》，两份合同确定限额标准为小学生每人每学年 120 元，初中生每人每学年 205 元，其余主要执行条款与往年合同相比未发生变化。

（二）承印合同

2014 年 10 月 30 日，新华印刷南海分公司与人之初杂志社签订《2015 年<人之初>承印合同》（XH-2014-10-008），人之初杂志社委托新华印刷南海分公司承印 2015 年《人之初》杂志上、下半月刊，共 24 期；新华印刷南海分公司供货区域为广东、福建和海南；数量约 450,000 册/月；人之初杂志社在收到新华印刷南海分公司发票后 10 天内以转账或支票方式付清印刷款；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毕全部约定义务之日。

2015 年 5 月 19 日，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与新华印刷南海分公司签订《印刷合同》，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委托新华印刷南海分公司印刷《广东省 2015 年普通高等学校报考及填报志愿指南》、《广东省 2015 年普通高等学校

招生专业目录》(理科、体育版)、《广东省 2015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专业目录》(“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版)。

(三) 木浆采购及销售

2015 年 7 月 9 日,物资公司与 SUZANO TRADING LTD 签订《合同》(SZA140918DJGD-4),约定物资公司向 SUZANO TRADING LTD 采购“金鱼”牌漂白硫酸盐桉木浆,金额合计 195 万美元,价格条款为 CFR 黄埔。

2015 年 9 月 2 日,物资公司与 SUZANO TRADING LTD 签订《合同》(SZA150731GDDJ),约定物资公司向 SUZANO TRADING LTD 采购“金鱼”牌漂白硫酸盐桉木浆,金额合计 247 万美元,价格条款为 CFR 黄埔。

2015 年 7 月 2 日,物资公司与东莞市东建浆纸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NO.销 315015 号),约定东莞市东建浆纸有限公司向物资公司采购“金鱼”牌漂白硫酸盐桉木浆,金额合计 9,431,740 元。

2015 年 7 月 10 日,物资公司与东莞市东建浆纸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NO.销 315016-1 号),约定东莞市东建浆纸有限公司向物资公司采购“金鱼”牌漂白硫酸盐桉木浆,金额合计 9,799,680 元。

2015 年 8 月 4 日,物资公司与广州市晨辉纸业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CBCH20150804),约定广州市晨辉纸业有限公司向物资公司采购漂白针叶浆,金额合计 14,720,000 元。

2015 年 8 月 28 日,物资公司与广州市晨辉纸业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CBCH20150828),约定广州市晨辉纸业有限公司向物资公司采购漂白针叶浆,金额合计 9,200,000 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物资公司与广州市晨辉纸业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CBCH20150831),约定广州市晨辉纸业有限公司向物资公司采购本色浆,金额合计 5,980,000 元。

(四) 租赁合同

1. 出版大楼租赁合同

2014年8月1日,南方传媒签署《房屋租赁协议》承租位于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水荫路11号的办公楼之第三、五、六、七、九、十、十一、十二层及二层的部分场地作为南方传媒(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花城社、科技社、经济社、新粤教材和数码港等的办公场所,租赁面积为6,590平方米;双方根据市场情况每半年确定一次租金价格,并据此签订协议,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的租金标准为每月32元/平方米;2015年2月1日以后的租金标准由双方依照租金市场价格协商后以协议方式确定。

2、广东数字出版中心租赁合同

2014年8月25日,本公司与广东白天鹅文化企业有限公司签订《广东数字出版中心租赁合同》,约定本公司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2号广东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出租给广东白天鹅文化企业有限公司,租赁面积合计63,194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年,免租期为15个月,从承租起始日起算;地面部分按每月每平方米55元、地下部分按每月每平方米5元计算租金;每三年递增一次,第4年递增8%,第7年递增8.5%,第10年递增9%,第16年递增9%,第19年递增9%,合计20年租金为82,095.40万元。

(五) 借款和担保合同

1. 与银行业务合同

2014年6月12日,物资公司与中行东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7620120140093),约定物资公司为金版公司与中行东山支行自2014年6月3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所发生债权的履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年12月16日,本公司与中行东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7620120140161),约定本公司为物资公司与中行东山支行自2014年12月2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所发生债权的履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3,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1月20日,大沿海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最高额

抵押合同》(152009015),约定大沿海将自有的4处房产为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4,500万元。

2015年1月20日,大沿海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152009015-1),约定大沿海将自有的2处房产为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500万元。

2012年12月12日,陆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丰支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陆丰支行2012年借字第053号),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丰支行向陆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提供8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5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购书款。该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为《最高额抵押合同》(陆丰支行2012年最高抵字第05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陆丰支行2012年最高保字第053号)。

2013年10月22日,物资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平银中小二额保字20131009第001号),约定物资公司为金版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中小二综字20131009第001号)项下约定的授信额度内,在授信有效期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债务本金最高余额为2,500万元;保证期间为从2013年10月22日起至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年3月,本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中山四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平银穗中山四额保字20140303第001号),约定本公司为物资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穗中山四综字201410303第001号)项下约定的授信额度内,在授信有效期内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债务本金最高余额为3,000万元。

2015年2月28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穗银海最保字第0003号),约定发行人为印刷物资公司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在2015年2月28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所发生债权的履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17,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5月26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钢新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G217(高保)20140012),约定发行人为印刷物资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钢新城支行在2014年9月16日至2015年9月16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5,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1月27日,印刷物资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平银中小二额保字20150127第001号),约定印刷物资公司为金版出版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所签订的两份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债权的履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2,4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2月28日,印刷物资公司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穗银海最保字第0005号),约定印刷物资公司为金版出版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在2015年2月28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所发生债权的履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3,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2月3日,大沿海工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向大沿海工贸提供500万元借款,贷款期限自2015年2月11日至2016年2月11日。

2. 长期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含子公司)无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长期借款合同。

(六) 购买理财产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购买银行	产品名称	预期收益率	金额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	鼎鼎成金68561号理财计划	5.10%(年化收益率)	20,000万元	2015年7月10日	2015年11月11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	鼎鼎成金68563号理财计划	4.60%(年化收益率)	3,000万元	2015年7月15日	2015年10月8日

购买银行	产品名称	预期收益率	金额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	鼎鼎成金 68590 号理财计划	4.20% (年化收益率)	15,0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9 日	2015 年 12 月 2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	鼎鼎成金 68592 号理财计划	4.00% (年化收益率)	7,0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4 日	2015 年 10 月 19 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钢新城支行	“定利宝”对公存款业务	5.00% (年利率)	最低留存额度 5,0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1 日	2020 年 4 月 21 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钢新城支行	“定利宝”对公存款业务	5.00% (年利率)	最低留存额度 5,0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9 日	2020 年 4 月 29 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钢新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3.20% (年化收益率)	5,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2 日	2015 年 10 月 30 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3.50% (年利率)	1,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5 日	2015 年 11 月 5 日
平安银行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产品	3.75% (年化收益率)	10,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16 日	2015 年 10 月 14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蕴通财富 日增利 52 天	3.75% (年收益率)	1,0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1 日	2015 年 11 月 2 日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	2.8%-5.00% (年收益率)	10,0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8 日	2015 年 10 月 28 日

(七) 施工合同

2014 年 9 月 15 日, 仁化新华书店与韶关新泰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约定韶关新泰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仁化新华文化广场项目, 合同总工期为 180 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公司开工令为准, 合同总价为 699.25 万元。

(八) 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

合同双方	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	定价原则
甲方: 广版集团 乙方: 南方传媒	南方传媒收购广版集团持有的大沿海 100% 股权	甲方同意将所持广东大沿海出版工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下称“目标股权”)按目标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 69,916,978.87 元价格转让给乙方, 乙方同意按上述价格购买目标股权。	按照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
甲方: 南方传媒 乙方: 广版集团	甲方将依据本框架协议的条款向乙方采购、销售商品和/或接受、提供劳务, 采购的商品和/或接受劳务包括光盘、会务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等; 销售的商品和/或提供劳务包括图书、食品、光盘复制用的进口 PC 料、	2015 年度, 甲方向乙方采购商品和/或接受劳务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940 万元, 销售商品和/或提供劳务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955 万元, 关联租赁不超过人民币 533 元。	市场定价

	PS 盘、塑料光盘及油墨等。	
--	----------------	--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案件共六件，该等案件目前审理、执行情况如下：

(1) 培生教育出版亚洲有限公司诉广东教育出版社案

原告	培生教育出版亚洲有限公司
被告	教育社
诉讼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①立即停止出版发行《英语》图书；②偿还拖欠的版税和制作费等 400 万元；③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起诉状主要内容	原被告签署《图书出版合同》，约定原告授权被告于 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期间出版《英语》（Primary English for China）1-12 册学生用书、活动手册及教师用书，发行给深圳市小学作为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被告的出版权于合同期限届满即行终止。被告未按《图书出版合同》约定支付版税及制作费，且超出合同期限擅自出版发行。
案件审理执行情况	双方经法院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并经法院制作成民事调解书（（2012）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662 号），调解书主要内容为广东教育出版社应向培生教育支付版税、制作费合计 4,565,327.76 元，其中 2,690,661.81 元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余下部份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教育社已按照前述民事调解书约定如期付清全部款项。

(2) 发行集团诉四会市新华书店案

原告	发行集团
被告	四会市新华书店
诉讼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①赔偿原告货款 4,961,967.70 元及利息（从立案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期间利息）；②承担诉讼费用。
起诉状主要内容	原被告之间是原告向被告提供教材与图书，双方按供应数量结算货款的长期合作关系。2011 年 8 月 12 日，经双方结算，被告结欠原告货款总额 4,961,967.70 元。经原告多次催收，被告未偿还。
审理和执行情况	2011 年 9 月 2 日，根据原告申请，四会市人民法院作出（2011）肇四法民初字第 1416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告所有的位于四会市城中区大同路 12 号房屋一间。 2011 年 11 月 25 日，四会市人民法院作出（2011）肇四法民初字第 141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偿还原告货款 4,961,967.70 元，并从立案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欠款利息，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书指定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合计 51,496 元。 2012 年 2 月 2 日，原告向四会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12 年 11 月 30 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同意被告所欠货款 4,961,967.70 元在双方重组时，从被告的净资产中偿还原告。

(3) 高要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诉肇庆市城区天宁路整治建设指挥部、肇庆市建设局、肇庆市人民政府、肇庆市景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

原告	高要市新华书店
被告	肇庆市城区天宁路整治建设指挥部(“整治指挥部”)、肇庆市建设局、肇庆市人民政府和肇庆市景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景铭公司”)
诉讼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①共同履行协议项下天宁南路商业城东侧对面商住楼的二层建筑面积114.104 m ² 和三层建筑面积445.76 m ² 的交付义务;②支付过渡期间的铺位补助金809,513.33元和滞纳金161,902.67元(暂计至2007年7月31日,以后另计,滞纳金安应付未付补偿金20%计算);③承担诉讼费用。
起诉状主要内容	1999年7月8日,原告与整治指挥部签订了《天宁路扩建及旧城连片改造工程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约定由整治指挥部拆除原告所有的位于肇庆市正东路109号前座、后座的房屋及其附属物,并由整治指挥部将坐落于肇庆市天宁南路天宁商业城首层A30之一、A30之二两卡商铺建筑面积128.529 m ² 调换给原告,并于2001年1月30日交付;约定由整治指挥部将座落在肇庆市天宁南路天宁商业城东侧对面商住楼的二层建筑面积114.104 m ² 和三层建筑面积445.76 m ² 调换给原告,并于2001年5月30日前交付。协议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了相关义务,但整治指挥部只在2005年1月4日交付天福广场(天宁南路天宁商业城首层)114.104 m ² 及部分补助金,其余房屋及补助金至今未付。按协议约定,原告自行解决临时过渡房,整治指挥部应按每月13640元向新华书店支付过度租金。由于整治指挥部逾期交付房屋,按协议规定从逾期之月起补助金增加50%,即应付补助金为每月20460元。截止2007年7月31日,整治指挥部共拖欠补助金809,513.33元,滞纳金161,902.67元,共971,416元。
审理和执行情况	2008年3月12日,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肇中法民初字第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景铭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补偿金809,513.33元和滞纳金161,902.67元(计至2007年7月31日,以后时间按协议另计)给原告;②景铭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不能交付调换房屋的价值款1,243,000元给原告;③驳回原告对整治指挥部、肇庆市建设局和肇庆市人民政府的诉讼请求。
	2008年7月24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粤高法民一终字第1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维持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肇中法民初字第20号民事判决第一、二项;②撤销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肇中法民初字第20号民事判决第三项;③肇庆市人民政府对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肇中法民初字第20号民事判决第一、二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09年1月18日,肇庆市人民政府、肇庆市建设局和整治指挥部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09年8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肇庆市人民政府、肇庆市建设局和整治指挥部的再审申请。
	2008年12月25日,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的执行申请(编号:(2009)肇中法执字第9号),但是有效判决尚未执行,2013年5月20日,高要市新华书店收到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鉴于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裁定如下:1、冻结肇庆市景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银行存款(在250万元以内),冻结期限为6个月;2查封肇庆市景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附件清单所有的房屋,查封期限为2年。2013年11月22日,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中止对肇庆市睦民路2号“天福广场”第四幢(第D幢)夹层之二号房的查封。2014年2月11日,高要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收到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的执行款76,000元。2014年3月10日,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对肇庆市睦民路南2号“天福广场”首层B3、B5-B8等21套房产的查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4) 北京市仁爱教育研究所诉南方传媒案

原告	北京市仁爱教育研究所
被告	南方传媒
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给付原告2011年春季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款9,529,815.88元,利息982,693.73元;②判令被告给付原告2011年秋季至2013年春季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款27480088.41元,利息1820990.50元;③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起诉状主要内容	原告已经按时供货,确保学生“课前到书,人手一册”,被告却一直拖欠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款。

审理和执行情况	<p>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 申请将案件移送至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2013 年 8 月 27 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3) 海民初字第 19835 号), 认为本公司提出的异议理由成立, 裁定将该案件移交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本公司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出反诉, 请求认定本公司与北京仁爱之间的结算协议无效, 北京仁爱向本公司返还免费教材款项 54,556,481.21 元及利息。北京仁爱就本公司反诉提出管辖权异议, 申请将反诉案件移送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2014 年 1 月 15 日,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3) 穗越法民二初字第 4940 号), 裁定驳回北京仁爱对反诉案件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北京仁爱不服该裁定, 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4 年 3 月 20 日,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4) 穗中法立民终字第 540 号), 裁定驳回北京仁爱上诉, 维持原裁定。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9 日、2014 年 8 月 15 日开庭审理本案。</p> <p>2015 年 2 月 4 日、2015 年 2 月 28 日, 本公司与北京仁爱分别签订《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结算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双方就本公司向北京仁爱购买由北京仁爱编写并被纳入 2011 年秋季至 2015 年春季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政府采购范围的免费教材供应及 (2013) 穗越法民二初字第 4940 号案件涉及事项达成一致; 北京仁爱同意执行广东省免费教材政府采购预算价和让利政策的要求; 采购数量以广东省各市区教育部门及财政部门出具的“验收证明”确认的教材数量为准; 双方对 (2013) 穗越法民二初字第 4940 号案件项下涉及的款项结算达成一致; 双方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2015 年 3 月 2 日,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3) 穗越法民二初字第 4940 号), 裁定北京仁爱撤回起诉、本公司撤回反诉。</p>
----------------	--

(5) 发行集团诉广州图文图书发展有限公司案

原告	发行集团
被告	广州图文图书发展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① 判令被告偿还货款 436.34 万元; ②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违约金, 从结算之日起, 按欠付款金额的千分之 5/日支付违约金, 计算到实际支付之日; ③扣留保证金 30 万元, 直到付清所有货款及违约金为止; ④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起诉状主要内容	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4 月, 原告向被告提供 2013 年秋和 2014 年春大中专教材。但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截止到 2014 年 9 月 30 日, 被告欠原告货款总额为 436.34 万元。上述货款经原告多次催收, 被告至今为偿还。
审理和执行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开庭审理本案, 2015 年 4 月 16 日,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判决, 判令广州图文图书发展有限公司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集团支付货款 4,063,401.33 元和违约金, 并驳回发行集团的其他诉讼请求。广州图文图书发展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 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 年 8 月 3 日,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 穗中法民二终字第 987 号), 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该案件目前尚未进入执行程序。

(6) 发行集团诉增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案

原告	发行集团
被告	增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广州增城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① 判决两被告共同偿还拖欠原告货款 861.91 万元及利息; ②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起诉状主要内容	原告与原增城市新华书店是长期业务合作关系, 原告一直向其提供教材、一般图书等商品, 双方按照实际销售数量进行货款结算。 2011 年底至 2012 年 8 月, 原告向原增城市新华书店提供 2012 年春和 2012 年秋免费教材。根据合同约定, 教材款项应在中小学开学后 45 天内全部结清, 但原增城新华书店并没按上述约定日期结算货款。截止至 2012 年底尚欠原告货款总金额 861.91 万元。 2012 年底, 原增城市新华书店被注销。2012 年 11 月 6 日, 被告广州增城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注册成立, 注册资金为 10 万元, 被告增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其唯一股东。

审理和执行情况	<p>2014年11月20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书(2014)穗越法民二初字第3305号,判决如下:</p> <p>一、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被告广州增城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向原告发行集团清偿货款714.06万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从2014年7月30日2计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日止);</p> <p>二、驳回发行集团其余诉讼请求。</p> <p>案件受理费7.21万元,广州增城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负担5.99万元,发行集团负担1.22万元。</p> <p>2014年12月17日,被告广州增城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为:改判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书【(2014)穗越法民二初字第3305号】第一项:上诉人应向被上诉人发行集团支付货款的数额减少15万元。</p>
	<p>2015年6月18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穗中法民二终字第713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案件目前尚未执行完毕。</p>

(7) 2015年2月5日,印刷物资公司向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起诉惠阳金利金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要求偿还货款3,307,365.58元及其利息。2015年8月3日,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惠阳法民二初字第233号),判决惠阳金利金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307,365.58元及其利息。

(8) 印刷物资公司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起诉广州市濂兴印刷有限公司,要求偿还货款2,902,924.37元及其利息。2015年9月15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穗越法民二初字第641号),判决广州市濂兴印刷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902,924.37元及其利息。

(9) 涉诉纠纷的影响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上述涉诉纠纷对本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除上述诉讼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和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同时本公司继续积极采用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其合法权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案件的诉讼标的金额相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规模来说较小,上述案件的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案件的诉讼标的金额相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规模来说较小,上述案件的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下属媒体及记者涉诉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下属媒体的记者不存在与媒体报道和内容制作相关的重大涉诉情况，本公司下属媒体与媒体报道和内容制作相关的涉诉情况如下：

A、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诉时代传媒名誉权纠纷案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工”）在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时代传媒，主张 2013 年 6 月发表于《时代周报》的关于三一重工的报道包含不实信息和误导性言论，损害了三一重工的商业信誉并给三一重工造成损失，要求判令时代传媒停止侵害名誉权、道歉并赔偿损失；法院经审理认为时代传媒未经充分调查，在其刊登的文章中发布有关三一重工虚假销售的内容，侵犯了三一重工的名誉权并造成其损失，判令时代传媒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上述争议报道中关于三一重工虚假销售的内容，刊登致歉声明并支付三一重工经济损失三万元。时代传媒已按照民事判决书要求刊登致歉声明并支付三万元赔偿金。

B、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时代周报》社、时代传媒、发行人名誉权纠纷案

2013 年 5 月 5 日，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集团”）在湖北省团风县人民法院起诉《时代周报》社、时代传媒和本公司，主张 2013 年 4 月-5 月刊登于《时代周报》上关于山河集团的报道严重失实，损害山河集团的名誉权，要求判令被告赔礼道歉、连带赔偿名誉损失。收到应诉通知书后，《时代周报》社、时代传媒和本公司积极与山河集团进行沟通，2013 年 6 月山河集团提出撤诉申请并被法院裁定准许撤诉。

C、湖北神丹健康食品有限公司诉《时代周报》社、时代传媒名誉权纠纷案

2014 年 2 月 28 日，湖北神丹健康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神丹”）在湖北省安陆市人民法院起诉《时代周报》社、时代传媒，主张 2011 年、2013 年刊登于《时代周报》上的关于湖北神丹的报道严重不实，损害湖北神丹利益，要求判令被告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收到应诉通知书后，《时代周报》社、时代传媒积极与湖北神丹进行沟通，取得湖北神丹的谅解，2014 年 7 月湖北神丹提出撤诉申请并被法院裁定准许撤诉。

上述三个诉讼均系企业类报道，此类报道引发争议或诉讼属行业正常现象。就三一重工诉时代传媒名誉权纠纷案，时代传媒因记者调查留存的部分证据未被法院认可及部分证据因保护采访对象未能提交至法院而败诉；该案件已通过正常法律途径解决，案件社会影响有限，赔偿金额较小。就山河集团及湖北神丹的诉

讼案,因相关报道使用措辞不当引起报道对象不满,不存在内容严重失实的情形,且该案已和解并撤诉,案件没有造成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在前述三个诉讼中,本公司、本公司下属媒体及其记者不存在违反《出版管理条例》、《期刊出版管理规定》和《报纸出版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符合媒体报道和内容制作的规定和要求。

本公司及其下属媒体、下属媒体的记者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宣传部门和新闻出版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有违反媒体报道和内容制作的规定和要求的行为。

为强化媒体采编管理,2014年9月起,《时代周报》社实施了新修订的采编管理大纲,进一步强化了采编流程,将导向把关、内容核实等责任分解到每一个业务环节,落实到人,同时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及相关会议精神,细化了各类报道的要求。上述举措保证了企业类报道“理性、建设”的初衷,强化了采编工作的严肃性、规范性和真实性。新版采编大纲颁布至今,《时代周报》社新闻报道未再引发任何法律诉讼。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下属媒体与媒体报道和内容制作相关的诉讼对发行人的媒体报道和报刊出版及发行业务不构成法律障碍或风险,未对其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版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诉讼外,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015年9月21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广版集团诉广州市隆昉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被告一)、王波(被告二)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广版集团的诉讼请求如下:判令原告和被告一于2010年3月25日签订的《永福路44号物业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书在2015年10月1日解除,被告一应将场地交回给原告;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截止2015年9月30日(含本数)应付未付的租金11,056,783.39元及滞纳金(滞纳金暂计至2015年9月30日为20,893,848.54元,自2015年10月1日当天起,以11,056,783.39为本金,按每日0.5%利率计至付清全部租金和滞纳金为止);判令被告二在6,218,400元的范围内为被告一所拖欠

的 2015 年 1 月 1 日（不含本数）前的租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清偿的滞纳金；判令被告一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根据《永福路 44 号物业租赁合同》之约定向原告支付租金和滞纳金，直到被告一将场地交回给原告实际管控（即：继续依约履行支付租金和滞纳金的义务直到交回物业）；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 19,596.94 万元的违约金；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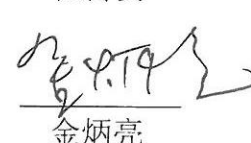

王桂科


李夏铭


杜传贵


李 钊


肖开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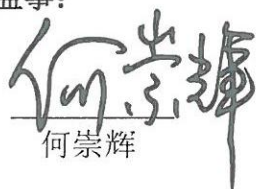

金炳亮


林毓铭


柳 絮


林泽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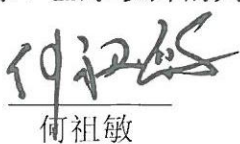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何崇辉


陈晓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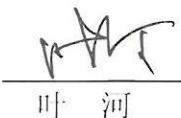

周泽平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何祖敏


许文钦


陈玉敏


叶 河


雷 鹤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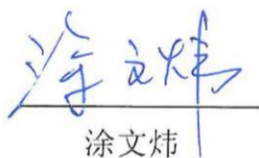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黄耀华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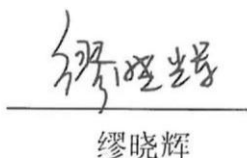


涂文炜



史金鹏

项目协办人：



缪晓辉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7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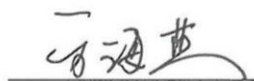


肖微

经办律师签名:



黄晓莉



方海燕



张焕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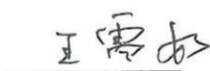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
2016年1月29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需如



李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立娟



严哲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叔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0月27日

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已由孙月焕变更为权忠光。
特此说明。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 月 27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需如

魏先锋

验资机构负责人：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魏先锋未签署验资机构声明的说明

王需如、魏先锋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09年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277号和中瑞岳华【2009】278号验资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魏先锋因工作调动原因，离开本所。故未能在验资机构声明中签署。

特此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月27日

第十七节 附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方式

自本招股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于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至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办公场所查阅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备查文件。

发行人: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11号2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9层
联系人:雷鹤 龚慧明	联系人:缪晓辉
联系电话:020-37600020	联系电话:010-88366060
传 真:020-37600030	传 真:010-88366650